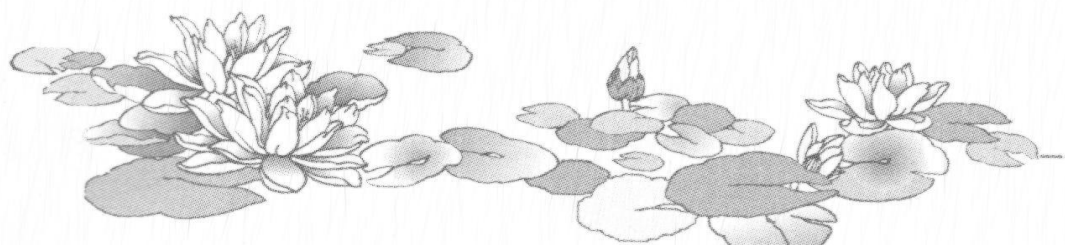


印光大師文鈔嘉言錄

名相註釋及白話 (第四冊)

(4.1
版)



《印光法師嘉言錄》名相註釋及白話（4.1版）

《第四冊》

宗教

正編二——復江西端甫黎居士書（1020）	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3	（1029）	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2	（1023）
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3	（1029）	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4	（1033）	
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5	（1035）	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6	（1037）	
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7	（1040）				

持咒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3（1043）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510（1047）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一）3（1049）	正編二——復張雲雷居士書23（1049）

出家

正編一——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21（1051）	正編一——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22（1056）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二）（1058）	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72（1059）
正編二——與謝融脫居士書3（1059）	正編二——佛教以孝為本論（1061）
正編二——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2（1066）	

謗佛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13（1067）	正編一——復吳希真居士書32（1069）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一）1（1074）	正編二——復湯昌宏居士書（1076）
正編四——潮陽佛教分會演說一（代了清師作）（1084）	正編一——與衛錦洲居士書4（1092）
正編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1（1100）	正編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2（1106）

正編四——沈翊仙居士脫難記（1110）

三編三——復王尊蓮居士書（1116）

師道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11（1117）

戒律

正編四——陳了常優婆夷往生事跡兼佛性發隱 4（1118）

正編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 4（1122）

經典

正編一——復唐大圓居士書 1（1123）

正編二——復馬舜卿居士書（1125）

正編一——與友人論校經綱要書（1126）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2（1127）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二） 2（1134）

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七 3（1137）

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七 4（1137）

三編補——復李圓淨居士書（1139）

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一 1（1141）

中陰

正編一——復范古農居士書二 1（1144）

正編一——復范古農居士書二 2（1149）

正編一——復范古農居士書二 3（1151）

四土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12（1154）

正編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九 3（1162）

舍利

正編一——復鄺隱叟書 2（1164）

臂香

正編一——復丁福保居士論臂香書（1167）

正編一——復黃智海居士書（1172）

境界

.....一一七八

.....一一六七

.....一一六四

.....一一五四

.....一一四四

.....一一二三

.....一一一八

.....一一一七

正編二——復顧顯微居士書 7 (1178)
三編三——復陳伯達居士書一 (1187)

正編一——復盛機師書 (1180)

神通

正編一——復龐契貞書 (1193)

正編一——復袁福球居士書 2 (1194)

秘傳

三編二——復福州佛學社書 (1199)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5 13 (1200)

扶乩

正編一——與陳錫周居士書 9 (1201)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4 4 (1202)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4 5 (1203)

煉丹

正編一——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 (代康澤師作) 1 (1204)

正編一——復鄺隱叟書 3 (1208)

事須適宜

正編一——復劉智空居士書 2 (1210)

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 2 (1212)

正編二——與徐蔚如居士書 4 (1213)

正編二——復裘佩卿居士書 2 3 (1214)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 (八) (1214)

正編二——復徐蔚如居士書 1 (1215)

正編二——復張雲雷居士書 2 4 (1216)

正編二——復周孟由昆弟書 8 (1216)

正編二——與謝融脫居士書 4 (1218)

正編二——復王與楫居士書 (1219)

三編一——復潘對冕居士書 2 (1221)

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 5 (1222)

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 2 (1223)

三編二——復陳伯達居士書 2 (1224)

富強

正編一——復袁福球居士書 3 (1224)

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 4 (1227)

一二一〇

一二〇四

一二〇一

一一九九

一一九二

一二二四

預防災禍……………一二二八

三編三——復念佛居士書 2 (1228)

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 1 2 (1229)

九、諭在家善信……………一二三〇

甲、示倫常大教……………一二三一

正編二——復安徽萬安校長書 (1231)

正編一——復鄧新安居士書 2 (1233)

正編一——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 1 2 (1235)

正編一——復汪夢松居士書 2 (1236)

正編二——與丁福保居士書 (1239)

正編二——復馬契西居士書 4 3 (1240)

正編三——化聞老人公堂序 (代開如和尚作) (1241)

乙、論家庭教育……………一二四二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6 3 (1242)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四) 1 (1243)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四) 2 (1245)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 (五) (1248)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 (一) 2 (1249)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 (七) 2 (1250)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 (九) 2 (1252)

正編二——與永嘉某居士書 3 (1253)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 (一) 3 (1255)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 (四) (1257)

正編四——馮平齋宜人事實發隱 (1259)

正編四——康母往生組念冊發隱 (為康寄遙作) (1263)

正編四——江母郭太夫人西歸事略發隱 (1265)

正編一——復高邵麟居士書 1 4 (1268)

正編二——復周孟由昆弟書 9 (1268)

正編一——與周法利童子書 (1269)

丙、勸處家宏法……………一二七一

正編一——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 1 2 (1271)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4 (1273)

正編二——復黃涵之居士書 4 (1276)

正編二——復周孟由昆弟書 10 (1277)

正編三——紹興何閻仙家慶圖序 2 (1280)

正編四——循陔小築發隱記 (1284)

正編一——復高邵麟居士書 3 5 (1291)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6 4 (1292)

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六〕2 (1294)
正編二——與謝融脫居士書6 (1297)

正編二——與謝融脫居士書5 (1295)

丁、勸居塵學道

一二九八

正編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二5 (1298)

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四 (1299)

正編一——復唐大圓居士書2 (1303)

正編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3 (1304)

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五2 (1307)

正編二——復寧波某居士書3 (1308)

正編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5 (1309)

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6 (1313)

正編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三6 (1316)

正編四——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1317)

三歸 (1326)

五戒 (1327)

十善 (1335)

十、標應讀典籍

一三三七

正編三——重刻佛說阿彌陀經序 (代撰) (1338)

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7 (1344)

正編三——重刻彌陀略解圓中鈔勸持序 (1347)

正編一——與海鹽某夫人書 (代悟開師作) 2 (1350)

正編二——復包右武居士書二3 (1351)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三3 (1351)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四6 (1354)

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8 (1355)

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9 (1356)

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10 (1358)

正編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一7 (1359)

正編一——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 (代康澤師作) 2 (1362)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四) 3 (1366)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 (四) 4 (1366)

正編一——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 (代康澤師作) 3 (1367)

正編一——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 (代康澤師作) 4 (1368)

正編一——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 (代康澤師作) 5 (1369)

正編二——復張雲雷居士書二5 (1370)

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14 (1370)

正編一——復鄭隱叟書4 (1374)

正編一——復尤弘如居士書2 (1375)

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11 (1378)

增附

一三七九

示柴也愚書 (續編上)		一三七九
復俞慧郁陳慧昶書 附來書 (三編二)		一三八六
復愚僧居士書 附邵慧圓居士來書 (續編上)		一三九六
復邵慧圓居士書 (續編上)		一四〇〇
復王心禪居士書 (續編上)		一四〇三
附錄		一四〇六
一函徧復 (續編上)		一四〇六
臨終三大要 (續編下)		一四二八

宗教

◎以下論
宗教①

末世講家·每好談宗·致令聽眾·多隨語轉。竊謂·禪家機語②·絕無義味③。唯就來機·指歸向上④。只宜參究⑤·何可講說。如是講經·唯超格⑥大士⑦·能得其益。其他中下之流·盡受其病⑧。於宗·則機鋒⑩轉語⑪·不知力參·妄自以義路⑫卜度⑬。於教·則實理實事·由非己境·便認作喻意表法⑭。以宗破教·以教破宗。近世流弊⑮·莫此為甚⑯。(書二)一九—正

編二—復江西端甫黎居士書

譯：末法時期的講經人，往往喜歡談說禪宗，使聽講的人，多數隨著言語所轉。我（印祖）認為禪家的機鋒轉語，絕無辭義意趣。只是契合來參究者的根機，指示回歸以契入悟境。僅適合參究，哪裡能講能說呢？如果這樣的講經，只有超凡的菩薩，能從其中得真實利益。其他中下流的根器，全部會受弊病。對於宗門，機鋒轉語，不知道著力參究，而妄想以自己的意思胡亂猜測。對於教下，則對真實理真實事，由於不是自己的境界，便認為是以比喻來表示佛法意義或境界。這種以宗門破教下，以教下破宗門的現象，在現今佛門的流弊，沒有比這更嚴重的了。

①【宗教】：指宗與教。《華嚴·五教章卷一》有「分教開宗」之說，即將宗教二字分開解釋：佛陀為適應教化對象而說之教法，稱為教；教中之根本旨趣，則稱為宗。一般以宗為主觀的、個人的主義信念；教則有客觀教說之意。又一宗之教旨，亦稱宗教。此外，或以宗為無言之教，以教為有言之宗；或以宗為宗門，教為教門。即謂宗門指教外別傳之禪門，以禪乃離言教，採以心傳心之方式傳宗；教門指依大小乘之經論等言教而立之教宗，如天台宗、三論宗、法相宗、華嚴宗等均屬之，相對於禪家而言，稱之為教家。又有以宗為法相宗所說之八宗、華嚴宗所說之十宗；以教指天台所言之四教或八教、華嚴所判立之五教等；另有以教指三藏十二分教之一切經教，故知宗教一詞可說涵蓋佛教全體之意。《佛光大辭典》。此指：禪宗與教下。

②【機語】：禪林用語。指契合神妙機法之語句。蓋說法有契理、契機二者，文義俱明，稱為理；忘言獨契，稱為機。《山菴雜錄·卷上》：「至徑山見無準，機語相投，容入室，欲授藏主職。」又禪林中，師家接化學人，或二師相互勘驗時，為方便之故，以種種巧妙工夫，設下蘊含計謀之語句，則稱為機權語路。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被學人拈出箇機權語路，向善知識口角頭攏過，看爾識不識？」《佛光大辭典》。神機之語句。《大明錄》曰：「文義俱明者，謂之理」

。忘言獨契者，謂之機。」《山菴雜錄》曰：「機語相投容入室。」《佛學大辭典》。此指：機鋒轉語。

- ③【義味】：依文生義，如依食生味。蓋喻義為食味也。又義者言義，味者趣意，即言與意也。《行事鈔·中二》曰：「義味俱解。」《資持記·中二之一》曰：「義謂言義，味即意趣。」《佛學大辭典》

- ④【指歸向上】：「指歸」，意旨的歸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向上」，禪林用語。指由下至上、從末至本；反之，從上至下、從本到末，稱為向下。禪宗以自迷境直入悟境、上求菩提之工夫，稱為向上門，又稱逆卮字（即卮），屬於自利門；反之，自悟境順應而入迷境，示現自在之化他妙用，稱為向下門，又稱順卮字，屬於利他門。若未兼具向上門及向下門者，皆非真悟。於禪宗典籍中，此類用語散見於各處，如形容至極之大道、大悟之境界，稱為向上一路、向上道；探求佛道之至極奧理，稱為向上極則事、向上關樞子、向上事；謂真實而絕對之悟境世界，乃諸佛或歷來祖師所不宣說，而有待禪者親自去參究體得者，稱為向上一路千聖不傳；由凡夫之境界向上轉至諸佛之絕對境地，稱為向上轉去；師家命令學人，或禪者相互令對方提出更徹底之見解時，常以「向上更道」表示之；師家所用以接引、鎚鍊學人之第一義諦，稱為向上鉗鎚；能藉以直入諸佛究極境界之大力量、大機用，稱為向上一機；堪能徹底體得諸佛境界之人，稱為向上人、向上機；極悟之至極語句，稱為向上一句；極悟之至極宗旨，稱為向上宗乘。《佛光大辭典》。意指：禪宗以機鋒轉語引導契入悟境。

- ⑤【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尅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 ⑥【超格】：超過常格、不平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大士】：菩薩的通稱。士是事的意思，指成辦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大事業的人，如觀世音菩薩即叫做觀音大士。《佛學常見詞集》。菩薩之通稱也，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為大。又，士者事也，為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韓詩外傳》曰：「孔子與子路子貢顏淵言志，謂子路曰：勇士哉！謂子貢曰：辨士哉！謂顏淵曰：大士哉！」《管子·法法篇》曰：「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文本出儒傳。《法華文句記·二》曰：「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為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開簡別故曰大等。」《四教儀集解·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具自他行名上士。大論以菩薩名大士亦開士，普賢觀以聲聞菩薩為大士，金光明以佛為大士，諸文不同。」《釋門正統·四》曰：「宋神宗宣和元年，詔改釋氏為金仙，菩薩為大士，僧為德士。」《佛學大辭典》

⑧【流】：品類、等級。《漢典》

⑨【病】：損害、禍害。《漢典》

⑩【機鋒】：禪林用語。又作禪機。機，指受教法所激發而活動的心之作用，或指契合真理之關鍵、機宜；鋒，指活用禪機之敏銳狀態。意謂師家或禪僧與他人對機或接化學人時，常以寄意深刻、無跡象可尋，乃至非邏輯性之言語來表現一己之境界或考驗對方。《林間錄·卷下》：「雲菴大稱賞之，謂其機鋒不減英邵武。」又形容機鋒尖利敏銳，令人敬畏遠離，稱為機鋒峭峻。石溪心月禪師《語錄·卷上》：「若為施工，見解玄微，機鋒峭峻，正是膏肓良醫。」《佛光大辭典》。本義是弓上的機牙和箭鋒。禪宗用以比喻敏捷而深刻的思辯和語句。如宋蘇軾《金山妙高臺》詩云：「機鋒不可觸，千偈如翻水。」禪家多用機鋒之言驗證對方的悟道程度。機鋒通常表現在對答之中，稱為「機鋒對敵」。如明徐渭《翠鄉夢·第二出》：「俺禪家自有個啞跡相參、機鋒對敵的妙法。」機鋒有如下的特點：一是快捷如箭，不容猶豫思索。如「一宿覺」條中慧能與玄覺對答如流，妙語貫珠。一是如箭行無跡，要旁敲側擊，不許一語道破。禪家多用俗語詩句，少引經文，便是此意。一是利如箭鋒，直如箭行。如風吹幡動，一僧說是「風動」，一僧說是「幡動」，慧能卻說「仁者心動」，直指人心，如石破天驚。一是對機，如箭與弓上的機牙相對，一發中的。慧能所傳「三十六對法」便屬這一類。實際上，鬥機鋒並不限於叢林中。耽味禪悅的文人也喜歡對幾句機鋒。眾所周知，在小說《紅樓夢》裡，寶玉與黛玉就經常參禪鬥機鋒。後亦用機鋒泛指敏捷的才思。《俗語佛源》

⑪【轉語】：參禪參到進退維谷處，請人代下一語，以為撥轉，而得轉身自在，乃至於轉迷開悟。《佛學常見詞集》。禪林用語

。隨於機宜自由自在轉變詞鋒之語，稱為轉語。於禪者迷惑不解，進退維谷之際，師家為令禪者穎解，驀地翻轉機法而下轉語。有「一轉語」、「三轉語」等稱。《佛光大辭典》

- ⑫【義路】：「義」，梵語阿他 Artha，又作阿陀，譯曰義。道理，意味（表示某種含義；含有某種意義）也。《佛學大辭典》。「路」，能通之義。《佛光大辭典》。蓮池大師《竹窗三筆·講宗》云：「宗門之壞。講宗者壞之也。或問講以明宗。曷言乎壞之也。予曰經律論有義路。不講則不明。宗門無義路。講之則反晦。將使其參而自得之耳。故曰任從滄海變。終不為君通。又曰我若與汝說破。汝向後罵我在。今講者翻成套子話矣。西來意不明。正坐此耳。」意指：道理含義。

- ⑬【卜度】：揣度、猜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⑭【表法】：用生活中的事相（有實事的，或是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都叫做事相；至於講道理的，沒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則叫做理性。）來表達佛法的意義或境界。如供花表因，供果表修證的果報，是用修行的果、功德來供佛。

- ⑮【流弊】：滋生或沿襲而成的弊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⑯【莫此為甚】：沒什麼能超過它。形容程度極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曹溪①以後·禪道②大行·不立文字③之文字④·廣播寰區⑤。解路日開·悟門將塞⑥。故南嶽、青原⑦、諸祖·皆用機語⑧接人。使佛祖現成語言⑨·無從酬其所問⑩。非真了當⑪·莫測其說⑫。以此勘驗⑬·則金鑰立辨⑭·玉石永分·無從假充·用閑法道⑮·此機鋒轉語之所由來⑯也。自後此法日盛·知識舉揚⑰·唯恐落人窠臼⑱·致成故套⑲·疑誤⑳學者·壞亂宗風㉑。故其機用㉒愈峻㉓·轉變無方㉔·令人無從摸擦。㉕故有呵佛罵祖㉖·斥經教·撥淨土㉗者。如此作用㉘南嶽思大師㉙兩句道盡㉚·曰·超群出眾太虛玄·指物傳心不會㉛。認做實法㉜·則罪同五逆㉝矣。以此語言·剿人情見㉞·塞人解路。根熟㉟者·直下知歸㊱·徹悟向上㊲。機生者·真參力究㊳·必至大徹大悟㊴而後已。良以㊵知識㊶眾多·人根尚利。教理㊷明白·生死心切。縱未能直下了悟㊸·必不肯生下劣㊹心·認為實法故也。（論）九—正編二—宗教不

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2

譯：到了六祖惠能大師在曹溪弘法後，禪宗興盛起來。不立文字這樣的說法廣泛傳播全天下。解義之路逐漸開啟，覺悟的門

徑逐漸閉塞。所以南嶽、青原諸位祖師，都用打機鋒的方式來接引弟子。使佛祖現成的語言，沒法回答他們的問題。不是真正徹悟，就沒法回答他們的言語。以此來檢驗，是金子還是黃銅一下子就辨別出來。美玉和石頭能永遠分開，沒法造假冒充，以此用來維護禪宗法脈。這是機鋒轉語的由來。從此以後，這種方法日漸興盛，有見識的人紛紛提出發揚，惟恐自己用的與別人一樣，變成俗套，貽誤了參學的人，敗壞了宗門的風儀。因此，機鋒越來越嚴峻，變化莫測，令人無法琢磨。所以有呵佛罵祖，斥責經教，說無淨土等言詞（對這些事情的影響，南嶽慧思大師兩句話，就說盡了：「超群出衆的話太虛玄，指物傳心之法人又不懂。」如將禪門祖師這些呵佛罵祖，斥責經教，說無淨土的機語認做真實法，那罪過就如同犯五逆重罪。）因為這樣的機鋒轉語，是要斬斷人們的情識知見，閉塞住人們解義之路。根基成熟的人聽了，當下就找到歸途，而徹底開悟，向上一著悟到真如本性。根基還沒成熟的人，根據這些機鋒，努力參究，必定到大徹大悟方才停止。因為當時善知識眾多，人的根基還很銳利，佛教的義理明白，生死心切，縱使沒能馬上明心見性，也必定不會生起下劣心，將機鋒轉語認做真實佛法。

①【曹溪】：禪宗六祖惠能，在廣東韶州府曹溪，說法渡生，後人遂把曹溪代表六祖。《佛學常見詞集》。六祖慧能之別號。《大明一統志·七十九》曰：「韶州府曹溪在府城東南三十里，源出狗耳嶺西流合湞水。」《皇輿考·八》曰：「韶州府曹溪，府城東南。梁時有天竺國僧，自西來汎舶曹溪口。聞異香。曰：上流必有勝地，尋之，遂開山立石，乃云：百七十年後當遇無上法師在此演法，今六祖南華寺是也。」《佛學大辭典》

②【禪道】：達磨所傳禪宗之道。《佛學大辭典》

③【不立文字】：禪家之悟道者不涉文字言句，單以心傳心之玄旨，謂之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五燈會元·世尊章》曰：「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華示眾，此時人天百萬，悉皆罔措，獨有金色頭陀破顏微笑。世尊言：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迦葉。」《碧巖·第一則評唱》曰：「達磨遙觀此土有大乘根器，遂泛海得得而來。單傳心印，開示迷途。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祖庭事苑·五》曰：「傳法諸祖，初以三藏教乘兼行。後達磨祖師單傳心印破執顯宗謂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然不立文字，失意者多，往往謂屏去文字以默坐為禪，斯實吾門之啞羊爾。且萬法紛然，何止文字不立者哉！殊不知猶通也，豈拘執於一隅？故即文字文字不可得，文字既爾餘法亦然，所以為見性成佛也，豈待遣而後已！」《釋門正統·三》曰：「禪宗者，始菩提達磨，遠越葱嶺，來於此土。初無不立文字之說，南泉普願，始唱別傳不立文字見性成佛。」《佛學大辭典》

④【文字】：文章、書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寰區】：「寰」音環（ㄉㄨㄢˊ）。「寰區」，全國、全天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解路日開·悟門將塞】：「開」，打開、開啟。「塞」，堵住。《漢典》。「解路」，即「解門」。指教下深研經典。「悟門」，是指禪宗，主張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的方法。意指：研解教理之門逐漸打開，頓悟之門將會閉塞。

⑦【南嶽青原】：「南嶽」，與南岳同。唐南岳觀音院懷讓，六祖能大師之傳法也。天寶三年寂於南岳，壽六十四。得馬祖道一，而師之禪道，大興於江西。謚號大慧禪師。「青原」，清源行思禪師之別號。師住吉州清原山。原為清源，禪書多作青原。六祖慧能下出青原南岳二大法統。青原之法流有曹洞。南岳之末流有臨濟。《佛學大辭典》。清源行思與南嶽懷讓、永嘉玄覺、荷澤神會、南陽慧忠等並列為六祖慧能大師座下之五大弟子。

⑧【機語】：禪林用語。指契合神妙機法之語句。蓋說法有契理、契機二者，文義俱明，稱為理；忘言獨契，稱為機。《山菴雜錄·卷上》：「至徑山見無準，機語相投，容入室，欲授藏主職。」又禪林中，師家接化學人，或二師相互勘驗時，為方便之故，以種種巧妙工夫，設下蘊含計謀之語句，則稱為機權語路。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被學人拈出箇機權語路，向善知識口角頭攪過，看爾識不識？」《佛光大辭典》

⑨【佛祖現成語言】：「現成語言」，佛教的言語。意指：現今佛法的言語。

⑩【無從酬其所問】：「無從」，沒有門徑或頭緒。「酬」，應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無法應對他們（禪宗祖師）的問題（機語）。

⑪【了當】：完結、妥當。《漢典》。此指：徹悟。

⑫【莫測其說】：「測」，度量、測量。「說」，言論。《漢典》。意指：無法測度（禪宗祖師們）他們的言語（機鋒轉語）。

⑬【勘驗】：詳細查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金鑰立辨】：「鑰」音偷（ㄊㄨˊ）。「鑰」，分別。《漢典》。意指：黃金與金黃銅立刻能判別（真悟與否，立刻能判別）。

⑮【用閑法道】：「閑」，比喻規範、法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法道」，指佛法之道。《漢語大詞典》。此指：用來維護

禪宗法脈。

①6【由來】：事情發生的原因。《漢典》

①7【舉揚】：「舉」，提出。「揚」，發揚、傳播。《漢典》。意指：提出發揚。

①8【窠臼】：音科就（コセリヌ、）。比喻陳舊、一成不變的規格模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9【故套】：陳規、俗套。《漢典》

②0【疑誤】：迷惑貽誤。《漢典》

②1【宗風】：一宗的風化。《佛學常見詞集》。一宗之風儀也。禪宗特稱宗師家宗乘舉揚之風儀曰宗風。猶言家風，禪風等。若就宗師家一人之風儀而云，如稱「雲門宗風，德山宗風」等是也。又祖師禪風相承，為其宗獨特之流儀，亦曰宗風。如「臨濟宗風，曹洞宗風」是也。《佛學大辭典》

②2【機用】：禪家之宗匠，以言語不及之機微證悟，用心施於學者，謂之機用。《谷響集·九》曰：「大機在宗師，施之學者，謂之大用也。」《佛學大辭典》

②3【峻】：音俊（リリ、）。嚴酷、嚴厲。《漢典》

②4【轉變無方】：「轉變」，改變。「無方」，無定例、無定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變化莫測，無一定規則。

②5【無從摸擦】：「無從」，沒有門徑或頭緒。「擦」音ムメ、。摸擦。見《玉篇·手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摸擦」，揣測、通過試探而了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無法琢磨。

②6【呵佛罵祖】：禪宗為啟悟弟子破除執著，常有呵罵佛陀、祖師以及劈佛像的作法。故呵佛罵祖是指教導弟子悟道。《景德傳燈錄·卷一五·朗州德山宣鑑禪師》：「是子將來有把茅蓋頭，呵佛罵祖去在。」也作「訶佛罵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7【斥經教·撥淨土】：「斥」，排除拒絕、摒棄不用。「撥」，排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經教」，經典之教訓。

《圓覺經》曰：「如是經教功德名字。」《佛學大辭典》。意指：摒棄不用經典之教訓、排除淨土法門。

②8【作用】：效果、影響。《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⑨【**嶽思大師**】：指南嶽慧思大師。台宗二祖南嶽慧思尊者，姓李氏。武津人。心愛法華，借本入塚，對經涕泣。夢普賢菩薩摩頂而去。所摩頂上，隱起肉髻。年十五，出家，文師（天台初祖慧文大師）授以心觀之訣，豁然大悟，得法華三昧。乃結庵於大蘇山。時齊運將傾，思避其難。遂卓錫南嶽。靈瑞重沓，有諸天童以為侍衛。將順世，大集門人說法，苦切訶責。乃曰：「若有十八人不惜身命修法華懺者，吾當供給。若無，吾當遠去。」竟無答者，即端坐言佛來迎而化。《佛學大辭典》

③⑩【**道盡**】：「道」，說、講。「盡」，竭、完。《漢典》。意指：說的完全。

③⑪【**超群出眾太虛玄·指物傳心人不會**】：《景德傳燈錄·卷二十七·南嶽慧思禪師》云：「偈曰：天不能蓋。地不載。無去無來無障礙。無長無短無青黃。不在中間及內外。超群出眾太虛玄。指物傳心人不會。」（譯：此性海本係天不能蓋覆，地亦不能載，本無所來去，亦無所能障礙，本無長短形相，亦無種種顏色。亦不在色身體中間及內外，超越諸眾大而週遍法界，指向諸物傳導心念，但諸眾生卻不能會其本來意。）

③⑫【**實法**】：與「假法」相對而言。由因緣和合而存在者稱假法，即有為法；非因緣和合之法為實法，即無為法。唯識學上有二種假法，一者無體隨情假，乃世間所稱的我法，世人執著為實我實法，此法體但為妄情，為遍計所執性，而無實體，世人隨此妄情而執虛假之我、法，乃稱為無體隨情假。二者乃依他起性上假為施設的我法，即內識所變現之見、相二分為依他起之法，從實種子所生，有實之體用，就此體用假立我法之名，乃稱為有體施設假。于凌波居士《唯識名詞白話新解》。此指：真實的佛法。

③⑬【**五逆**】：又曰五無間業。罪惡極逆於理，故謂之逆。是為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惡業，故謂之無間業。此有三乘通相之五逆，大乘別途之五逆，同類之五逆，提婆之五逆等。《佛學大辭典》。出《華嚴孔目》。

一、**殺父母**：謂父母養育，恩同天地，為子者，當竭力孝養奉事，以報其恩，況行殺逆；若行此事，是為逆罪，即墮地獄。《四分律》云：若殺父母者，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具足戒者，即二百五十戒也。）

二、**破和合僧**：謂比丘集眾行布薩時，和作法，若後來者，當隨順寂默，或當出避。若以瞋惡之心，破其法事，令不和合，是為逆罪。律云：破和合僧者，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梵語比丘，華言乞士。梵語布薩，華言淨住。）

三、**出佛身血**：謂佛是一切眾生慈父，能令眾生悟明自心，出離苦趣。眾生歷劫供養，不能報其恩德萬一，而況出其身血；若行此事，是為逆罪。興起行經云：提婆達多推出擲佛，山神接之，迸一小石，傷佛足指，即有血出，以此

因緣後墮地獄。（梵語提婆達多，華言天熱。）

四、殺阿羅漢：梵語阿羅漢，華言無學。謂無法可學。又名應供，應受人天供養故也。眾生即當供養恭敬，以為種福之田，況行殺逆；若行此事，是為逆罪。律云：殺阿羅漢者，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

五、破羯磨僧：梵語羯磨，華言作法辦事。謂比丘受具足戒，或行懺悔法時，當依和尚阿闍黎行羯磨法，作法成就，方為得戒，若有人見者，當隨順寂默，或當出避。若以惡心，破其作法，令不得戒，是為逆罪。律云：破羯磨者，不許出家受具足戒也。（和尚，梵語鄒波遮迦。于闐國翻和尚，華言力生。梵語阿闍黎，華言軌範。）《三藏法數》

③④【剿人情見】：「剿」音角（ㄐ一ㄠˋ）。滅絕、消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情見」，妄情之所見也。《唯識樞要·上本》曰：「情見各異，稟者無依。」《佛學大辭典》。意指：消滅人們之妄情所見。

③⑤【根熟】：「根」，根有根機、根性之意，表示受教者之性質、資質。因根有優劣之分，故有所謂利、鈍二根之別，或上、中、下等三根，利、中、鈍等三根之別。《佛光大辭典》。意指：謂根性（根者，能生之義；人性有生善業或惡業之力，故稱根性）圓熟。

③⑥【直下知歸】：「直下」，徑直（直接）趨赴（奔赴；前往）。《漢典》。意指：直接悟知歸路。

③⑦【徹悟向上】：「徹悟」，澈底明白了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向上」，自末進於本，謂之向上，自本下於末，謂之向下。《釋摩訶衍論·二》曰：「於生滅門，有二種位。云何為二？二者向上門，二者向下門。如是一門，生滅決擇。」《碧巖普照序》曰：「衲僧向上以巴鼻。」《種電鈔》曰：「向上者，千聖不傳底事。」《佛學大辭典》。意指：澈底了悟而向上一著悟真如本性。

③⑧【真參力究】：「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意指：真實努力參究。

③⑨【大徹大悟】：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云：「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未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中略）。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真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為。」又《文鈔

正編·卷二·復何槐生居士書》云：「參禪縱能大徹大悟，如五祖戒、草堂青、真如喆、斷崖義誌，尚不能了。而再一受生，反致迷失，校前為遠不能及，況吾儕乎。」又《文鈔正編·卷三·樂清虹橋淨土堂序》云：「夫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若最上上根，即悟即證，則可即了。否則縱悉知未來如圓澤者，尚不免重復受生耳。至于五祖戒再作陳坡，草堂清復為魯公，尚未至甚。而海印信為朱防禦女，已屬不堪。雁蕩僧為秦檜，則誠堪憐憫矣。」又《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一日 說吃素念佛為護國息災根本》云：「禪宗所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系指親見當人即心本具之佛性而言。密宗所謂即身成佛，蓋以即身了生死為成佛。若遽認為成萬德具足，福慧圓滿之佛，則大錯大錯。蓋禪家之見性成佛，乃是大徹大悟地位，若能斷盡三界內之見思二惑，方可了生脫死。密宗之即身成佛，不過初到了生死地位。此在小乘，則阿羅漢亦了生死。」「大徹大悟」，徹底的覺悟，亦即完全證到「不生不滅」的真相，不退道心，屬於大菩薩的境界。如《觀無量壽經》謂：「廓然大悟，得無生忍。」清代有位著名的禪師，是臨濟宗三十六世，即以「徹悟」為號。主張禪淨雙修，大弘淨土宗。「大徹大悟」與通常所說的「開悟」程度不同。「開悟」是覺悟之始，而「徹悟」是覺悟之成。按天台宗「六即」之說，「開悟」為「名字即」，見道而已，仍是凡夫；而「徹悟」為「分證即」，已經證道，屬於聖賢。《俗語佛源》

④0【良以】：「良」，誠然、的確。「以」，因為。《漢典》。意指：的確因為：

④1【知識】：朋友之異名。如云知人，我知其心識其貌之人也。又我所知之人也。非多知博識之義。諸經之初有「皆是阿羅漢。眾所知識。」即就為人所知而云：其人善，為善友善知識。惡，則為惡友惡知識。說法引導我於善處者是善友，故曰善知識，又單云知識。又勸善友使喜捨三寶，謂之勸知識，唱知識。《佛學大辭典》

④2【教理】：指佛教之教相義理。教理，又作教義、宗義、宗旨、宗乘。即佛陀之教示或由教示顯現出來之真理，經由理論、客觀性之整理所呈現出之義理教說。《佛光大辭典》

④3【了悟】：釋家以明心見性為了悟。《傳法正宗記偈》曰：「泡幻同無礙，如何不了悟？」《佛學大辭典》

④4【下劣】：低劣、惡劣、卑劣。《百喻經·劫盜分財喻》：「唯有鹿野欽婆羅色不純好，以為下分，與最劣者。下劣者得之悲恨。」《漢典》

◎今人多是少讀儒書·不明世理。未窮①教乘②·不解佛法。纔一發心·便入宗門③。在知識·

祇為支持門庭④。亦學古人舉揚。不論⑤法道利害。在學者。不下⑥真實⑦疑情⑧。箇箇認為實法。或有於今人舉處⑨。古人錄中。以己意卜度⑩出一番道理。總不出按文釋義之外。便自謂徹悟向上⑪。參學⑫事畢。即處知識位。開導⑬後學。守一門庭。恐人謂非通家⑭。因茲禪講⑮並宏。欲稱宗說兼通。談宗。則古德指歸向上⑯之語。竟作釋義⑰訓文⑱之言。講教⑲。則如來修因剋果⑳之道。反成表法㉑喻義㉒之說。以教破宗。以宗破教。盲引盲眾。相牽入火。致使後輩不聞古人芳規㉓。徒效其輕佛陵祖。排因撥果而已。(論)九—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3

譯：現在的人大多數是儒家的書讀得少，不明白世理。沒有研究教派教法，不瞭解佛法。才剛剛發心學佛，就入了禪宗之門。而那些禪宗知識，只為了支持門派，也學著古人的舉手投足，不顧對法道弘傳的利益或危害。那些學習的弟子，對所參話頭升不起真實的疑情，個個將話頭認作真實佛法。或者將當今世人的一些言談舉止，或者是古人的語錄中，用自己的知見推測出一翻道理，總離不開是依文字解釋義理，便自己說徹底開悟，向上一著悟到真如本性，參學的事情就結束了。即刻處在知識的位置上，開示引導後來的初學人，守一個諾大的門戶，恐怕人家說自己不是通家，因此又講經又說禪，想要以宗門教理都通達來自居。談論宗門的時候，那些古代大德們引導人參究向上一著的機鋒，竟然被說成了解釋和開導的話；講教理，那些如來修因證果的真實道理，反被說成是表示佛法意義或境界及比喻的言辭。結果是用教下破斥宗門，又用宗門破斥教下。像一個盲人引領著更多的盲人，互相牽拉著走入了火坑。致使後輩學人不能聽聞古聖人的美善規則，只效仿那些輕視佛法，凌辱祖師，排斥因緣果報而已。

①【窮】：推究到極點。《漢典》

②【教乘】：「乘」，佛教的教派或教法。《漢典》。意指：佛教的教派或教法。

③【宗門】：專講禪宗的法門。其他法門，像天台宗，淨土宗，法相宗，都叫教門。《佛學常見詞彙》。本為諸宗之通稱，後為禪宗自讚之稱，因之稱餘宗曰教門。《楞伽經·一》曰：「佛語心為宗，無門為法門。」《祖庭事苑·八》曰：「宗門謂三學者莫不宗此門，故謂之宗門。《正宗記》云：所謂吾宗門，乃釋迦門一佛教之大宗正趣。(中略)乃知古者命吾禪門謂之宗門，而尊教跡之外殊，是也。」《佛學大辭典》

④【門庭】：門戶、派別。《漢典》

⑤【不論】：不管如何、不顧一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不下】：「下」，生。《漢典》。意指：無法生起。

⑦【真實】：法離迷情，絕虛妄，云真實。《大乘義章·二》曰：「法絕情妄為真實。」《法華經·寶塔品》曰：「如所說者，皆是真實。」《佛學大辭典》

⑧【疑情】：中國禪宗稱修行禪法的行者，當他專心致意在話頭或公案上，對外境不起分別作用，這種狀況稱為「疑情」。《禪宗決疑集》：「只貴話頭上疑情，得力不得力處取用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禪門所講的疑情，是用一句話頭或一則公案，叫做楞頭楞腦地問，又稱「參話頭」或「參公案」又名為「參禪」。參禪的人，必須百分之百地相信佛說，百分之百地相信自己有開悟的可能，百分之百地相信師父的指導，比如他說：「泥牛海底銜月走」、「東山下雨西山濕」。這些話看起來不合邏輯，互相矛盾，但你卻不能懷疑其正確性。不但信，而且要百分之百地照著他的話去追問，也就是「參」，繼續不斷地，日以繼夜地，廢寢忘食地參、參、參以後，你才會產生疑情。所以，疑情與信心不僅不違背，而且是相應的；愈是信得深切的人，才愈會產生疑情。若是信得不深切的人或是修行上毫無體驗的人，便不容易產生疑情。摘自聖嚴法師《拈花微笑》

⑨【舉處】：「舉」，行為、動作。《漢典》。此指：言談舉止。

⑩【卜度】：推測、臆斷。《漢典》

⑪【徹悟向上】：「徹悟」，澈底明白了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向上」，自末進於本，謂之向上，自本下於末，謂之向下。《釋摩訶衍論·二》曰：「於生滅門，有二種位。云何為二？一者向上門，二者向下門。如是一門，生滅決擇。」《碧巖普照序》曰：「衲僧向上以巴鼻。」《種電鈔》曰：「向上者，千聖不傳底事。」《佛學大辭典》。意指：澈底了悟而向上一著悟真如本性。

⑫【參學】：全稱參禪學道。指禪者遊訪各禪刹，參訪各家風格、規矩後，隨從明師學習。黃鎮成《送澗泉上人游方詩》：「直到無生參學畢，逢人遮莫說輪迴。」僧梵琦送天寧謚藏主詩：「曹溪只是箇樵夫，佛法何曾解參學？」又實參實究佛祖嫡傳之正法，亦稱參學。《佛光大辭典》。謂參訪大德，雲遊修學。亦泛指遊學。

⑬【開導】：開蒙而導之以佛道也。《無量壽經·下》曰：「隨器開導，授與經法。」《佛學大辭典》

⑭【通家】：精通業務的行家。《漢典》。意指：通宗通教，博學多聞的人。

⑮【禪講】：猶禪說（猶禪學。謂禪宗教理。）明徐渭《贈禮師序》：「初無事於禪講，蓋所謂不求佛之精者。」《漢語大詞典》

⑯【指歸向上】：「指歸」，意旨的歸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向上」，禪林用語。指由下至上、從末至本；反之，從上至下、從本到末，稱為向下。禪宗以自迷境直入悟境、上求菩提之工夫，稱為向上門，又稱逆卮字（卮，即卮），屬於自利門；反之，自悟境順應而入迷境，示現自在之化他妙用，稱為向下門，又稱順卮字，屬於利他門。若未兼具向上門及向下門者，皆非真悟。於禪宗典籍中，此類用語散見於各處，如形容至極之大道、大悟之境界，稱為向上一路、向上道；探求佛道之至極奧理，稱為向上極則事、向上關樞子、向上事；謂真實而絕對之悟境世界，乃諸佛或歷來祖師所不宣說，而有待禪者親自去參究體得者，稱為向上一路千聖不傳；由凡夫之境界向上轉至諸佛之絕對境地，稱為向上轉去；師家命令學人，或禪者相互令對方提出更徹底之見解時，常以「向上更道」表示之；師家所用以接引、鎚鍊學人之第一義諦，稱為向上鉗鎚；能藉以直入諸佛究極境界之大力量、大機用，稱為向上一機；堪能徹底體得諸佛境界之人，稱為向上人、向上機；極悟之至極語句，稱為向上一句；極悟之至極宗旨，稱為向上宗乘。《佛光大辭典》。意指：禪宗以機鋒轉語引導契入悟境。

⑰【釋義】：解釋詞語或文章的意義。《漢典》

⑱【訓文】：「訓」，教導、教誨。《漢典》。意指：教誨（子弟）的文詞。

⑲【教】：聖人對世人的訓誨。《佛學常見詞集》。梵語阿含。譯曰教。聖人之言，被於下者。在心云法，法發於言云教。《玄義·一上》曰：「教者，聖人被下之言也。」《止觀·一上》曰：「教是上聖被下之言。」《佛學大辭典》

⑳【修因剋果】：「修因」，修成佛的因，修了成佛的因，才能結成佛的果。「剋果」，得果。《佛學常見詞集》。謂得果也。《無量壽經·上》曰：「求道不止，會當剋果。」又曰：「斯願若剋果，大千應感動。」《文句·三下》曰：「果由因剋。」《述文贊·中》曰：「剋者遂也，得也。」《佛學大辭典》。意指：因地修行證果。

㉑【表法】：用生活中的事相（有實事的，或是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都叫做事相；至於講道理的，沒有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則叫做理性。）來表達佛法的意義或境界。如供花表因，供果表修證的果報，是用修行的果、功德來供佛。

㉒【喻義】：同「比喻義」，一個詞因比喻用法所形成的意義。如「油條」有狡猾的意義，「飛機場」有平坦的意義。《教育

②③【芳規】：美善的規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教·則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猶如聖帝明詔①·萬國欽崇。智愚賢否·皆令曉了②·皆須遵行。有一不遵者·則處以極刑。佛教有一不遵者·則墮於惡道。宗·則獨被上根·不攝中下。猶如將軍密令·營內方知·營外之人·任憑智同生知③·亦莫能曉。以此之故·方能全軍滅賊·天下太平。軍令一洩·三軍傾覆④。祖印⑤一洩·五宗⑥喪亡。未悟以前·祇許參究話頭⑦·不準翻閱禪書。誠恐錯會祖意·則以迷為悟·以假亂真·即名為洩·其害甚大。(論)十一正編二宗教不宜

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4

譯：教下，則上中下三根都普遍受益，無論利根鈍根全部都收攝其中，猶如聖君王公開的詔示，天下萬國都欽敬尊崇。無論是智慧愚癡、賢與不賢的人民，都令他們知曉明瞭，皆必須遵守奉行。如果有不遵守的人，則處以極刑。正如有人不遵守佛陀的教法，便會墮落到三途惡道受苦。宗門，則唯獨教化上等根機的人，不收攝中下根機的人。好像將軍的秘密指令，唯有軍營內的人才能夠了知，軍營外的人，任憑他的智慧像「生而知之」的高人，也沒有辦法能夠知曉。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才能夠使我全軍去消滅叛賊盜匪，使天下太平。軍中的密令如果一旦洩露，則我方三軍傾刻間便被覆滅；祖師的心印一旦洩露，則五宗立刻喪失消亡。因此，宗門學人在尚未開悟前，只允許參究話頭，不准翻閱禪宗的語錄書籍。實在是恐怕初學的人錯會祖師的意思，將自己的迷妄當作開悟，以虛假的分別知見混亂了真實的智慧，這樣就被稱作「洩露」，如此危害甚為巨大。

①【明詔】：公開宣示。《漢語大詞典》

②【曉了】：「曉」，明白、了解。「了」，明白、知道。《漢典》。意指：清楚明白。

③【生知】：指不待學而知之。語本《論語·季氏》：「生而知之者上也。」晉葛洪《抱朴子·勸學》：「人理之曠，道德之遠，陰陽之變，鬼神之情，緬邈玄奧，誠難生知。」明宋濂《新刻楞伽經序》：「經凡一百五十一品，茲所存者，特其一爾，其言幽眇精深：欽惟皇上以生知之聖，一觀輒悟。」《百度百科》

④【傾覆】：顛覆、覆滅。《漢典》

照者反照。顧者顧盼。即自反照自性。以我們一向向外馳求的心回轉來反照。才是叫看話頭。話頭者。「念佛是誰。」就是一句話。這句話。在未說的時候。叫話頭。既說出就成話尾了。我們參話頭。就是要參這「誰」字。未起時究竟是什麼樣的。《虛雲和尚年譜》

- ◎歸元①無二。方便②多門。宗家方便。出於格外③。所有語言。似乎掃蕩④。未得意⑤者。不體離言之旨。唯噇出酒之糟⑥。在宗。則開一解路。不肯力參。在教。則妄學圓融⑦。破壞事相⑧。唯大達⑨之士。雙得其益。否則醍醐⑩甘露⑪。貯於毒器。遂成砒霜⑫鴆毒⑬矣。(論)一一正編
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5

譯：還歸於真寂本元則無二無別，而導歸的善巧方便修行法門非常多。宗門的方便善巧，超出常規，所用的語言指示，似乎掃蕩一切法。不能得知言外之意的人，便不能體會到超出言語的旨意，就像品味不到美酒，只能吃一些酒糟。在宗門只要開出一條理解的路，便不肯努力參究。在教下則狂妄地學習圓融無礙，破壞種種事修之相。唯有大智慧通達的人士，才能於雙方面得到利益。否則就如同把醍醐甘露，貯存在有毒的器具中，於是便成為砒霜鴆毒了。

- ①【歸元】：又曰歸真，歸寂，歸化，歸本。出生滅界，還歸於真寂本元之意。《佛學大辭典》。

②【方便】：方即方法，即便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三藏法數》。隨方因便，以利導人。《佛學常見詞彙》

- ③【格外】：超出常規常態之外。《漢典》

- ④【掃蕩】：掃除滌蕩、泛指徹底清除。《漢典》

⑤【得意】：領會旨趣。《莊子·外物》：「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列子·仲尼》：「得意者無言，進知者亦無言。」宋孔平仲《續世說·捷悟》：「動若騁材，靜若得意。」明沈鯨《雙珠記·風鑒通神》：「義理一原須得意，知行兩字在潛心。」《漢語大詞典》

⑥【噇出酒之糟】：「噇」音床(ㄘㄨㄛˊ)。吃。「糟」，做酒剩下的渣子。《漢典》。此指：(不能體會言外的旨意，就如同品味不到美酒，而僅能)吃一些製酒後所剩的酒渣。

⑦【圓融】：破除偏執，圓滿融通。《楞嚴經·卷十七》：「如來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漢典》。圓通融合的意思，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眾生即本覺，娑婆即寂光等都是圓融的道理。《佛學常見詞集》。圓者周徧之義，融者融通融和之義，若就分別妄執之見言之，則萬差之諸法盡事事差別，就諸法本具之理性言之，則事理之萬法徧為融通無礙，無二無別，猶如水波，謂為圓融。曰煩惱即菩提，曰生死即涅槃，曰眾生即本覺，曰娑婆即寂光，皆是圓融之理趣也。此法門為性宗之樞機，實大乘之極談。《楞嚴經·四》曰：「如來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止觀》曰：「若就分別妄執之事，即一向不融。若據心性緣起之用，即可得相攝。」《宗鏡錄·九十九》曰：「事理圓融者，即種種事稱理而徧。以真如理為洪鑪，融萬事為大冶，鐵汁洋溢，無異相也。」《佛學大辭典》

⑧【事相】：有實事的，或是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都叫做事相；至於講道理的，沒有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則叫做理性。《佛學常見詞集》。不生不滅之無為曰理性，則生滅之有為法曰事相。《佛學大辭典》

⑨【大達】：通於大道、通達。《莊子·外物》：「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達亦遠矣。」成玄英《疏》：「夫修飾小行，矜持言論，以求高名令聞者，必不能大通於至道。」《漢語大詞典》

⑩【醍醐】：從牛奶中精煉出來的乳酪。為油脂狀的凝結物，性甘美溫潤，氣味清涼，古以此為純一無雜的上味。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十·獸部·醍醐》：「宗奭曰：『作酪時，上一重凝者為酥，酥上如油者為醍醐，熬之即出，不可多得，極甘美，用處亦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經過多次製煉的乳酪，味中第一，也可作藥用醫眾病，在《涅槃經》中，把它比喻佛性，是五味（乳味、酪味、生酥味、熟酥味、醍醐味。佛在《涅槃經》中提到乳等五味時，曾以醍醐味來形容《涅槃經》，後來天台智者大師便因之判定佛的一代聖教為五時教）之一。《佛學常見詞集》。五味之一。製自牛乳。味中第一，藥中第一。《涅槃經·三》曰：「醍醐者名世間第一上味。」又曰：「諸藥中醍醐第一，善治眾生熱惱亂心。」同《八》曰：「雲山有草名曰肥膩，牛若食者，純得醍醐。」《佛學大辭典》

⑪【甘露】：梵語阿密哩多。譯言甘露。異名天酒。美露。味甘如蜜。天人所食。《光明文句·五》曰：「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註維摩經·七》：「什曰：諸天以種種名藥，著海中，以寶山摩之，令成甘露。食之得仙，名不死藥。生曰：天食為甘露味也，食之長壽，遂號為不死藥也。」《玄應音義·二十二》曰：「蘇陀味，舊經中作須陀飲，此云天甘露食也。」《正法念經·九》曰：「甘露為毒。」《佛學大辭典》

⑫【砒霜】：三氧化二砷。白色粉末，或帶黃色與紅色。性毒，食之能致死。可製成殺蟲劑、滅鼠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鳩毒】：「鳩」音鎮（出々、）。傳說中的一種毒鳥。把它的羽毛放在酒裡，可以毒殺人。「鳩毒」，毒藥。《漢典》

◎教雖中下猶能得益。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①。以涉博故。宗。雖中下難以措心②。而上根便能大徹。以守約③故。教。則世法佛法。事理④性相⑤。悉皆通達⑥。又須大開圓解⑦。
即宗門大徹大悟也。

方可作人天導師⑧。宗。則參破一個話頭。親見本來⑨。便能闡直指⑩宗風⑪。佛法大興之日。及佛法大通之人。宜依宗參究⑫。喻如僧繇畫龍⑬。一點睛則即時飛去。佛法衰弱之時。及夙根陋劣之士。宜依教修持。喻如拙工作器。廢繩墨⑭則終無所成。（論）一一——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

每喜談宗而發）6

譯：在教下，雖然是中下根機的眾生，仍然能夠獲得利益，但是，如果不是上上利根的人，也不能通達佛法，這是因為教下涉及的範圍極為廣博。在宗門當中，雖然中下根機的眾生，難以探究而安置其心，然而，上上根機的人通過宗門便能大徹大悟，因為宗門能夠守於簡約。教下將世間法、佛法，一切的事相理體本性法相，都能夠通達了知，又必須深解終實圓頓教理，悟入實相（也就是宗門的大徹大悟），才可以作人天導師。在宗門只要能夠參破一個話頭，親見自己的本來面目，便能夠闡揚直指人心的宗風。在佛法興盛的時代，以及對佛法通達的人，適合依照宗門來參究，好比僧繇畫龍，一點睛則畫龍頓時成真龍，便立即飛去。在佛法衰弱的時代，以及夙世根器陋劣的人，應當要依教下來修持。好比拙劣的工匠製作器物，如果廢棄了繩墨這些工具終究一無所成。

①【大通】：通於大道。謂順應自然。《淮南子·詮言訓》：「聖人無屈奇之服，無瑰異之行，服不視，行不觀，言不議，通而不華，窮而不懾，榮而不顯，隱而不窮，異而不見怪，容而與眾同。無以名之，此之謂之通。」《漢語大詞典》。此指：通達佛法。

②【措心】：「措」，放置、安放。《漢典》。意指：把心安置好。

③【守約】：操持簡約。《孟子·盡心下》：「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

④【事理】：(1)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2)世間森羅萬象之相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佛學

常見詞集》

⑤【性相】：(1)性就是諸法永恆不變的本性，相就是諸法顯現於外可資分別的形相。(2)無為法為性，有為法為相。《佛學常見詞彙》。性者法之自體，在內不可改易也。相者相貌，現於外可分別也。有為無為相對，則無為法為性，有為法為相。而有為無為皆有性相，自體云性，可識云相。《智度論·三十一》曰：「性言其體，相言可識。」《法華經·方便品》曰：「如是相，如是性。」《涅槃經·二》曰：「汝今當觀諸行性相。」《佛學大辭典》

⑥【通達】：通於事理而無壅也。《金剛經》曰：「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無量壽經·下》曰：「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專求淨佛土，必成如是剎。」《佛學大辭典》

⑦【大開圓解】：「圓解」，圓通的見解，即利根行人，知見超脫，稱性而談，於理無所執著。《佛學常見詞彙》。「大開圓解」，由理解真理而徹底覺悟。意指明心見性。民國諦閑法師述《楞嚴經序指味疏》：「大開圓解，如初春霹靂，蟄戶頓開，窮子聆坼，遇到父舍，是名發真歸元；如密雲被拂，心月圓明，迷霧初銷，性天皎潔，是名明心見性。」出自清際醒徹悟大師：「夫見道而後修道，修道而後證道，此千聖同途，千古不易之定論也，然見道豈易言哉。若依教乘，必大開圓解。若依宗門，必直透重關。然後得論修道，否則便為盲修瞎練。」參閱《徹悟禪師語錄·卷上》。民國江味農著《金剛經講義·卷二》：「我世尊大慈大悲，欲人大開圓解，復將無住的義趣，層層推進而闡明之。」《佛典妙供·佛門成語》。「圓解悟密因」，即大開圓解，圓悟如來密因。(1)如來證悟瞭義之果德名祕密藏，而達到此祕密藏之因行，稱為密因。密，乃經上所說之陀羅尼，非凡小所能知，故稱密，密即因。《楞嚴義疏·卷八之二》：「三世人入祕密藏，以此為因，密之因也。又此大定具一切行，而非凡小之所能知，故名為密。密即因也。(2)指佛菩薩之本地。《楞嚴義疏·卷六之二》：「真聖利物，終不可測，以承佛製，不妄漏洩，此聖真因，唯聖自證，故雲密因。」也。夫眾生之真心難悟，性定難明。何謂真心？眾生所具，不生滅性，名如來藏，個個圓成。何謂性定？自性天真，不動明體，曰首楞嚴，人人具足。良由眾生，迷真起妄，認識為心，本有真心，不能解悟，本然性定，無從修證。《楞嚴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大開圓解者；學人深解終實圓頓教理，以是悟入佛之知見，心悟實相，悟真心，明性定。了明真心本性即究竟堅固，徹法底源之定體，本自圓成，性然本妙，定體無虧，近具根中，遠該萬法。如是深解圓解即謂大開圓解也。由圓解而圓悟如來密因，以密因起圓修大行，以圓行而圓證妙菩提也。廖榮尉居士《念佛速證菩提要》

⑧【人天導師】：「人天」，人趣與天趣也。「導師」，導人入佛道者。佛菩薩之通稱。《釋氏要覽·上》曰：「《十住斷結經》云：號導師者，令眾生類示其正道故。《華首經》云：能為人說無生死道，故名導師。《佛報恩經》云：大導

師者，以正路示《涅槃經》，使得無為常樂故。」《法華經·序品》曰：「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法華經·涌出品》曰：「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高首唱導之師。」【又】法會之式，表白者謂之導師。觀音懺法式，有導師，香華，自歸之三職。《僧史略》曰：「導師之名而含三義：若《法華經》中商人白導師言，此即引路指迷也。若唱導之師，此即表白也。」《佛學大辭典》。引導大眾進入佛道的人，是佛菩薩的通稱。《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人天二道的導師，即指佛也。

⑨【本來】：無物之始。謂之本來。如云無始以來。《佛學大辭典》。此指：真如本性。

⑩【直指】：筆直指向；直趨。《漢語大詞典》。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卷下》：「直指向上。向上者。趨向本源之謂。直指者，剪去枝葉，一眼覷定本源處，單刀直入是也。」《來果禪師禪七開示錄》：「直指者，指人當下不生滅無相之真心；參禪，參念佛是誰，試問：正當疑情得力時，此『誰』尚有一切相否？有生滅否？凡在老參無不知其無一可得。」元朝危素《天如惟則禪師語錄序》：「正法眼藏唯微咲（音笑。「笑」的異體字）者得之。教外無可別傳。人心何勞直指。曰別曰傳曰直指者。蓋使其自得之也。吾觀禪師之言。如鳥飛空。如月印水。縱橫開合淺深俱應。而超然無迹之可尋。學者能因言以忘言。不滯乎迹而得其指歸。然後知其傑然而獨立者。亦豈從人而得哉。」

⑪【宗風】：一宗的風化。《佛學常見詞彙》。一宗之風儀也。禪宗特稱宗師家宗乘舉揚之風儀曰宗風。猶言家風，禪風等。若就宗師家一人之風儀而云，如稱「雲門宗風，德山宗風」等是也。又祖師禪風相承，為其宗獨特之流儀，亦曰宗風。如「臨濟宗風，曹洞宗風」是也。《佛學大辭典》

⑫【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慈菟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尅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

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⑬【僧繇畫龍】：「繇」音由（一又，）。「僧繇」，指張僧繇。人名，（西元四七九年—？）吳人，南朝梁畫家。善山水佛像。所畫佛像，自成樣式，有「張家樣」之稱。所繪山水，在素縑上，以青綠重色先圖峰巒泉石，而後染出丘壑巉巖，不以筆墨先鉤，謂之沒骨皴；後人將其畫法與吳道子並稱為「疏體」。武帝時，畫龍點睛的故事，即出自張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張僧繇》：「張僧繇於金陵安樂寺，畫四龍於壁，不點睛。每曰：『點之即飛去。』人以為誑，因點其一。須臾，雷電破壁，一龍乘雲上天。未點睛者皆在。」

⑭【繩墨】：木工打直線的墨線。比喻規矩或法度。《漢典》

◎今之欲報佛恩·利有情者·在宗則專闡宗風·尚須教印。在教則力修觀行①·無濫宗言②。良以心通妙諦③·遇緣即宗。柏樹子④·乾屎橛⑤·鴉鳴鵲噪⑥·水流花放⑦·效唾掉臂⑧·譏笑怒罵⑨·法法頭頭⑩·咸皆是宗。豈如來金口所說圓頓妙法⑪·反不足以為⑫宗耶。何須借人家槓子⑬·撐自己門庭⑭。自家梗楠豫章⑮·何故棄而不用。須知法無勝劣·唯一道⑯而常然⑰。根有生熟·雖一法⑱而益別。（論）（一二—正編二—宗教不宜混濫論（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7

譯：當今如果想要報答佛陀的恩德，利益一切有情眾生的人。在宗門則專門闡揚宗風，尚且還需要教典印證；在教下則應當努力修習觀行，不要混雜禪宗機鋒轉語。這是因為如果自心能夠通達微妙真諦，所遇的緣都是禪宗心要，不論是柏樹子、乾屎橛、鴉鳴鵲噪、水流花放、效唾掉臂、譏笑怒罵，一切法全部都是禪宗心要。哪能說釋迦如來金口所說的圓頓妙法，反倒不足以作為禪宗心要了呢？何必借他人家的雜木粗棍子來支撐自己的門庭；卻將自家梗楠木、豫章木這樣的名貴木材棄置不用呢？我們必須知道佛法沒有勝劣高下的分別，唯都是要證恆常的真如之道，眾生的根機有生熟的不等，雖受用同一真如之法、而所得到的利益卻有差別。

①【觀行】：(1)先觀事理，然後起行。(2)觀心的修行方法。《佛學常見詞彙》。於心觀理而如理身行之也。又觀心之行法也。《佛學大辭典》。此指：先觀事理，然後起而修行。

②【無濫宗言】：「濫」，任意地、肆意地。《漢典》。「宗言」，指禪宗的機鋒轉語。意指：未肆意地間雜禪宗機鋒轉語。

③【妙諦】：精妙之真諦。《漢語大詞典》

④【柏樹子】：出趙州從諗禪師《庭前柏樹子》公案。「趙州因僧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師曰：庭前柏樹子。曰：和尚莫將境示人？師曰：我不將境示人。曰：如何是西來意？師曰：庭前柏樹子。」《柏樹子成佛》公案。「問：柏樹子還有佛性也無？師曰：有。曰：幾時成佛？師曰：待虛空落地時。曰：虛空幾時落地？師曰：待柏樹子成佛時。」（「三界唯心」，一切境皆是心。因此，以俗眼觀之，柏樹子是境，以佛眼觀之，柏樹子是心。所以趙州說自己沒有「將境示人」。僧人後來的「柏樹子可有佛性」這一疑問，是以「有情」才有佛性為前提的。柏樹子屬於「無情」，當然沒有佛性。趙州斷言柏樹子有佛性，能成佛，因為境即是心，無情之柏樹子也是有情之心所現。）

⑤【乾屎橛】：「橛」音絕（ㄐㄩㄝˋ）。小木椿、短木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拭人糞之橛之乾者。取至穢之意。屎橛又作廁籌、淨籌、淨木、廁簡子等。用之者印度之風。《會元·十五》曰：「僧問雲門：如何是佛？門云：乾屎橛。」《禪林集句》曰：「不念彌陀佛，南無乾屎橛。」《指月錄》曰：「臨濟曰：赤肉團上有一無位真人，未證據者看看。有僧出問。濟曰：是乾屎橛。又僧問惟：如何是道中人？曰乾屎橛。」按此即莊周所謂道在屎溺。《佛學大辭典》

⑥【鴉鳴鵲噪】：「噪」，許多鳥或蟲子亂叫。《漢典》。《虛堂和尚語錄》：「一大藏教。不出鴉鳴鵲噪。九經諸史。不出箇之乎者也。會得。雲歸華嶽（西嶽華山）。水到瀟湘（湖南省境瀟水與湘水）。不然。有伴即來。切須記取。」《高麗國普照禪師修心訣》：「：神通并妙用運水及搬柴。且入理多端。指汝一門令汝還源。汝還聞鴉鳴鵲噪之聲麼。曰：聞。曰：汝返聞汝聞性還有許多聲麼。曰：到這裏一切聲一切分別俱不可得。曰：奇哉奇哉。此是觀音入理之門。：」意指：烏鴉喜鵲鳴叫（無不是禪宗心要）。

⑦【水流花放】：「放」，花開。《漢典》。《百愚斯禪師語錄·卷第十》：「日暖風和。春山窈窕。水流花放。鳥語尖新。於此會得。一一現成。一一明妙。一天真。一一自在。所以紫陌（京師郊野的道路）遊人提最上之機。金色頭陀無容身之地。到者裏。若是伶俐衲僧拂衣便行。更覓甚麼碗。雖然只如昨夜。露柱傷風。燈籠欬嗽。忽爾驚起。東海鯉魚吞卻南山老虎。且道者箇還是涅槃心耶。差別智耶。孟春猶寒。各自珍重。」意指：流水花開（無不是禪宗心要）。

⑧【欬唾掉臂】：「欬」音慨（ㄎㄞˋ）。咳嗽。「唾」，吐口水。「掉臂」，閒適自在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禪關策進·三年力行》：「晦堂心禪師。自言初入道。自恃甚易。逮見黃龍先師。退思日用與理矛盾極多。遂力行之。三年祈寒溽暑。確志不移。方得事事如理。而今欬唾掉臂。也是祖師西來意。」意指：咳嗽、吐口水。閒適自在

（無不是禪宗心要）。

- ⑨【譏笑怒罵】：「譏笑」，諷刺嘲笑。「怒罵」，因發怒而對人大聲斥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諷刺嘲笑，發怒大罵。

- ⑩【法法頭頭】：語出《續傳燈錄·慧力洞源禪師》：「方知頭頭皆是道，法法本圓成。」「法法」，意指每一法。「頭頭」，猶每椿、每件。《漢典》。意指：一切法。

- ⑪【圓頓妙法】：「圓頓」，圓融諸法頓速成佛的意思。諸法本圓融，一法圓滿一切法，若一念開悟，便能頓入佛位，頓足佛法，這是天台宗的宗旨。《佛學常見詞彙》。台宗之圓教，就其行位而謂為圓頓。（參見：圓教）《佛學大辭典》。「妙法」，梵語曰薩達磨，薩達刺摩，第一最勝之法不可思議，曰妙法。《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以斯妙法濟群生。」《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法妙難思。」《佛學大辭典》。《品類足論·六卷十四頁》云：妙法云何？謂無漏有為法、及擇滅。《法相辭典》。意指：能圓融諸法頓速成佛的不可思議之法。

- ⑫【以為】：用為、用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⑬【槓子】：「槓」音ㄍㄤˋ。較粗的棍子。「槓子」，抬重物的粗棍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⑭【門庭】：門口和庭院。《漢典》

- ⑮【榿楠豫章】：「榿楠」音胼南（ㄉㄢˊ ㄋㄢˊ）。榿、楠，植物名。榿楠多指大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豫章」，古書上記載的一種樹名。有的記載說即今之樟樹。《漢典》。意指：名貴的木材。

- ⑯【一道】：一實之道，也就是真如之道。《佛學常見詞彙》。出《華嚴經》。一道者，一實之道，即佛所說最上乘之法也。若依此道而修，則能頓斷諸惑，頓出生死，非如二乘等次第超出。經云：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是也。（二乘者，緣覺乘、聲聞乘也。）《三藏法數》。一實之道也。《六十華嚴經·六》曰：「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八十華嚴經·十三》曰：「諸佛世尊，唯以一道，而得出離。」《涅槃經·十三》曰：「實諦者，一道清淨，無有二也。」《大日經疏·十七》曰：「一道者即是一切無礙人，共出生死，直至道場之道也。而言一者，此即如如之道，獨一法界，故言一也。」《涅槃經·二十五》曰：「一道者，謂大乘也。」《佛學大辭典》

- ⑰【常然】：自然之性、常態。《莊子·駢拇》：「天下有常然；常然者，曲者不以鉤，直者不以繩，圓者不以規，方者不

以矩。」《漢語大詞典》

⑮【一法】：出《華嚴經》。法即軌則之義。謂諸佛菩薩，莫不軌則真如之法，修之而成正覺。故經云：惟以一法而得出離，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也。（梵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華言無上正等正覺。）《三藏法數》

持呪

◎以下論持呪

持呪一法。但可作助行①。不可以念佛為兼帶②。以持呪作正行③。夫持呪法門。雖亦不可思議。而凡夫往生。全在信願真切。與彌陀宏誓大願。感應道交④。而蒙接引耳。若不知此意。則法法頭頭⑤。皆不思議。隨修何法。皆無不可。便成無禪無淨土。鐵床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⑥矣。若知自是具縛凡夫⑦。通身業力⑧。匪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即生定出輪迴。方知淨土一法。一代時教⑨。皆不能比其力用⑩耳。持呪誦經。以之植福慧。消罪業。則可矣。若妄意欲求神通⑪。則所謂捨本逐末⑫。不善用心⑬。倘此心固結⑭。又復理路⑮不清。戒力不堅。菩提心⑯不生。而人我⑰心偏熾。則著魔發狂。尚有日在⑱。夫欲得神通。須先得道⑲。得道。則神通自具。若不致力⑳於道。而唯求乎通。且無論通不能得。即得則或反障道。故諸佛諸祖。皆嚴禁之。而不許人修學焉。以世每有此種見解㉑人。故因覩縷及之㉒。（

書一）三六—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3

譯：至於持咒這個法門，只可以作為輔助的行持。不可以將念佛作為附帶，而以持咒作為主要修行。持咒法門，雖然也不可思議。而凡夫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全憑真信切願，與阿彌陀佛的宏大誓願感應道交，而蒙阿彌陀佛接引。如果不知道這個道理，那麼一切法，都是不可思議，隨修任何一法，都沒什麼不可以，就成了「既未大徹大悟，又不求生淨土，膚淺的修其他各種法門，既不能達到定慧均等的功夫，及斷惑證真的能力，又無法仰仗佛的慈力帶業往生。以他一生修持的功德，感得來世生人天的福報。現生既然沒有正確的知見，來生必然會隨著福報退轉，耽著五欲的快樂，廣造惡業。既然造了惡業，就難逃惡報。一口氣上不來便墮入地獄，在漫漫長劫之中，睡著火熊熊燃燒的鐵床，抱著滾燙的銅柱，以償還他貪聲好色，殺生害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然慈悲憐憫他，但因為罪惡業障，他也沒法得益。」如果知道自己

是個被煩惱束縛的凡夫，身口意造作全部都是罪業，不仗如來的宏大誓願力，決定難以在這一生出離生死輪迴。方才知道淨土這個法門，佛陀的一生所說的教法，都比不上這個法門的效力作用啊！持咒誦經，來培植福慧資糧，消除罪業是可以的。如果妄想要用來求得神通，就是捨棄根本而追逐枝末，不善於用心。倘若有了這個牢固的心結，又加上對於佛的教理不清楚，持戒的力量不堅固，菩提心生不起來，而我我是非的心偏重興盛，那麼著魔發狂這一天就即將來臨了。想要得到神通，必須先得證得道果，得道果神通自然具足。如果不致力於證道，而唯想求得神通。且不要說神通能不能得到，就是得到神通，或許反而障礙證道。所以諸佛諸祖師，都嚴禁求神通，而不許他人修學。因為世間常有持這種見解的人，所以我要詳細加以說明。

①【助行】：為助成正行而兼修之其他諸行。如淨土宗於五正行（淨土宗所立，謂凡兼修他法者，名為雜行，若專修下列五法者，名為正行，即一、專讀誦淨土三經，名讀誦正行；二、專觀想極樂國莊嚴，名觀察正行；三、專禮拜阿彌陀佛，名禮拜正行；四、專稱念彌陀名號，名稱名正行；五、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名讚歎供養正行。）中，復以稱名為正定業，其餘之讀誦、禮拜、觀察、讚歎供養等為助業，稱為正助二業，又作正助二行。日本蓮宗即以《法華經·法師品》所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等五種修行中，受持為正意之修行，其餘四種為傍意之修行，稱為助行。《佛光大辭典》

②【兼帶】：「兼」，《說文》：「兼，並也。」「帶」，表示兩個動作同時進行，相當於「又」。《漢典》。此指：以持呪為主又兼念佛。

③【正行】：做主要的功夫叫做正行，做幫助的功夫則叫做助行。《佛學常見詞彙》。善導大師《觀經四帖疏·觀經正宗分散善義·卷第四》：「就行立信者，然行有二種：一者『正行』，二者『雜行』。言『正行』者，專依往生經行行者，是名正行。何者是也？一心專讀誦此《觀經》、《彌陀經》、《無量壽經》等。一心專注思想、觀察、憶念彼國二報莊嚴。若禮，即一心專禮彼佛。若口稱，即一心專稱彼佛。若讚歎供養，即一心專讚歎供養。是名為正。又就此正中，復有二種：一者『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近，念念不捨者，是名正定之業，順彼佛願故』。若依禮誦等，即名為『助業』。除此正助二行以外，自餘諸善，悉名『雜行』。若修前正助二行，心常親近，憶念不斷，名為無間也。若行後雜行，即心常間斷，雖可迴向得生，眾名疏雜之行也。」藕益大師《彌陀要解》：「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合此信願。的為淨土指南。由此而執持名號。乃為正行。若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得生。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銀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

④【感應道交】：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之道互相交通也。《法華文句·六下》曰：「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會遇見之。」《佛學大辭典》。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互相交流。《佛學常見詞彙》

⑤【法法頭頭】：語出《續傳燈錄·慧力洞源禪師》：「方知頭頭皆是道，法法本圓成。」「法法」，意指每一法。「頭頭」，猶每椿、每件。《漢典》。意指：一切法。

⑥【無禪無淨土·鐵床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怙」音戶（ㄏㄨˇ）。依賴、憑恃。「依怙」依靠、依賴。《漢語大詞典》。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二·淨土決疑論》：「無禪無淨土，鐵床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者。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淨土，悠悠泛泛，修諸法門。（非指埋頭造惡不修行者。）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不能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即隨福轉。享福愈大，惡業愈多。既造惡業，難逃果報。一息不來，即墮地獄，償其夙債。所謂鐵床並銅柱是也。如是造業之人，譬如慧日，盲者不見。雖有諸佛菩薩垂以慈悲，以彼惡業障故，不能獲益，永劫受苦。故曰，沒個人依怙。」意指：既沒有大徹大悟，又不求生淨土，悠悠泛泛地修其他各種法門，既不能達到定慧均等的功夫，及斷惑證真的能力，又無法仰仗佛的慈力帶業往生。以他一生修持的功德，感得來世生人天的福報。現生既然沒有正確的知見，來生必然會隨著福報退轉，耽著五欲的快樂，廣造惡業。既然造了惡業，就難逃惡報。一口氣上不來便墮入地獄，在漫漫長劫之中，睡著火熊熊燃燒的鐵床，抱著滾燙的銅柱，以償還他貪聲好色，殺生害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然慈悲憐憫他，但因為罪惡業障，他也沒法得益。

⑦【具縛凡夫】：「具縛」，煩惱縛人而繫於生死之牢獄，故名之為縛。具有煩惱者曰具縛。即一切之凡夫也。《瓔珞經·下》曰：「具縛凡夫，未識三寶。」《俱舍論·四》曰：「又具縛者，下中上品煩惱現起。」《止觀·五上》曰：「凡夫具縛，稱病導師。」《注十疑》曰：「縛謂煩惱能纏縛人，凡夫具有，故名具縛凡夫。」《佛學大辭典》。「凡夫」，迷惑事理和流轉生死的平常人。《佛學常見詞彙》。梵語波羅，舊曰凡夫，新曰異生。對聖者之稱。謂無些少之斷惑證理者。凡者常也。又，非一也，凡常而遮類多，故云凡夫。《梵網經·上》曰：「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法華經》曰：「凡夫淺識，深著五欲。」《大威德陀羅尼經》曰：「於生死迷惑流轉，住不正道，故名凡夫。」《佛性論》曰：「凡夫以身見為性。」《止觀·一》曰：「凡者常也，亦非一也，席品多故。」《大日經疏·一》曰：「凡夫者，正譯應云異生。」《佛學大辭典》。意指：煩惱纏身的平凡人。

⑧【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⑨【一代時教】：指釋尊自成道至滅度之一生中所說之教法，即三藏、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門等。又作一代教、一代諸教、一代教門。《佛光大辭典》

⑩【力用】：「力」，一切事物的效能、能力。「用」，功用、功能。《漢典》。「力用」，此經（《佛說阿彌陀經》）功德也。力者。言功。用者。言德。此經（《佛說阿彌陀經》）以往生為功。不退為德。《便蒙鈔》。能力和作用。《漢典》。同天台「五重玄義」之「論用」，會體而自行已圓，則應自體起用，利益眾生。故就宗而論一經之作用。《佛學大辭典》

⑪【神通】：神為不測之義，通為無礙之義。不可測又無礙之力用，謂為神通或通力。是為五種通之一，有五通，六通，十通之別。《法華經·序品》曰：「此瑞神通之相。」《大乘義章·二十本》曰：「神通者就名彰名，所為神異，目之為神。作用無擁，謂之為通。」《佛學大辭典》。神即心神，謂靜心照物，宿命記持，種種分明，皆隨定力，無有障礙，是名神通。《三藏法數》。變化莫測謂之神，無拘無礙謂之通，合起來說，就是既能使人莫測他之所以，又能為所欲為而了無障礙。《佛學常見詞彙》

⑫【捨本逐末】：不求事物的根本大端而只重視微末小節。北魏賈思勰（音丁一廿）《齊民要術序》：「捨本逐末，賢哲所非。」也作「舍本事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用心】：使用其心也。唐《華嚴經·十四》曰：「云何用心能獲一切勝妙功德。」《孟蘭盆經疏·上》曰：「菩薩用心，不務專己。」《佛學大辭典》

⑭【固結】：緊密堅實的結合在一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理路】：思想或文章的條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菩提心】：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求一切智智。」《佛學大辭典》。求取正覺

成佛的心。《佛學常見詞彙》

⑰【人我】：人身固執常一主宰之我有實體。謂之我之相，人我之見。由此執見而生種種之過失。《六祖壇經》曰：「無人我貢高貪愛執著為離欲尊。」《佛學大辭典》

⑱【尚有日在】：「有日」，多日。不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還有多日存在。引申為即將來臨。

⑲【得道】：獲得道果。《佛學常見詞彙》。三乘各斷惑證理之智慧，名為道，行三學而發此智云得道。《法華經·方便品》曰：「修行得道。」《佛學大辭典》

⑳【致力】：竭盡心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見解】：對事理的認識和看法。唐柳宗元《答嚴厚輿秀才論為師道書》：「實之要，二文中皆是也，吾子其詳讀之，僕見解不出此。」《漢典》

㉒【親婁及之】：「親婁」音羅呂（ㄌㄨˇ，ㄌㄨˊ）。委曲詳述，極力刻劃（描摹）。「及」，到、到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極詳細的為他們說明。

◎只宜持呪。助修淨業。勿輒①作法②。煩瀆③佛聖。倘動輒④作法。若身心不恭敬。不至誠。或致起諸魔事。唯一事宜作法。而非汝等分上事。如有發心⑤出家者。自未證道⑥。不能觀機⑦。上叩佛慈。冥示可否。庶無匪徒敗種⑧混入之弊。而今之收徒者。唯恐其不多。明知為下流⑨。尚急急欲收。唯恐其走脫⑩。誰肯如此決擇⑪。貪名利。喜眷屬。致令佛法一敗塗地⑫。莫之能興也。（書一）四六—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10

譯：只適合持咒，幫助修習淨業。不要隨意作法，煩勞褻瀆諸佛聖人。倘若動不動就作法，如果身心不恭敬，不至誠，或者會導致生起各種各樣的魔障。唯獨有一件事，適合作法來請問，而不是您本分上的事。如果有人發心出家，自己沒有證道，不能觀察對方的根機，向上叩佛陀慈悲，冥冥中指示可不可以，才不至於有匪徒敗類混入僧團的弊病。而現今收徒弟的人，唯恐徒弟不夠多。明明知道對方是下流人，還急忙地想收為徒弟，唯恐他走掉。誰肯如此慎重決擇呢？就是因貪圖名利，喜歡眷屬，致使佛法一敗塗地，不能夠興盛啊！

①【輒】：總是、每次。《漢典》

②【作法】：出家修行者而言，日常之行、住、坐、臥所必須遵守之禮法。或指受戒、捨戒、懺悔、祈願等儀式中所規定之軌式方法。如行法中，不行於有婦人或醉者之道路，行走時須筆直且正視前方。至於坐、臥、食亦有一定之禮法。又於儀式中亦有規定作法，即因有此特定之作法，始能令儀式順利進行，此即僧團行事中之羯磨作法。《佛光大辭典》。術者施行法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持咒術。

③【瀆】：音讀（フメ）。輕慢、不敬。如：「褻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動輒】：動不動就、常常。《漢典》

⑤【發心】：發願求取無上菩提的心。《佛學常見詞彙》。發菩提心也。願求無上菩提之心也。《涅槃經·三十八》曰：「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華嚴經》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無量壽經·下》曰：「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維摩經》慧遠《疏》曰：「期求正真道，名為發心。」《佛學大辭典》

⑥【證道】：教證二道之一。證悟中道真實之道也。《佛學大辭典》。證道亦有二：一謂別教菩薩於初地位中，破無明微細之惑，證中道真實之理，是名約行證道；二謂如來自說，此十地法，我已親證，是名約說證道。《三藏法數》

⑦【觀機】：「機」，根機。《佛學常見詞彙》。意指：觀察根機。

⑧【叩】：詢問、請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敗種】：又云敗根。謂聲聞、緣覺二乘，永不成佛，於法華以前入於灰身滅智之涅槃，自認永不成佛者，毫不生求菩提之心也。因而譬以廢壞之草木根及種子。《三論玄義》曰：「大品呵二乘為痴狗，淨名貶聲聞為敗根。」《維摩經·不思議品》曰：「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涅槃經·如來性品》曰：「如焦種雖遇甘露，百千萬劫終不生芽。」《止觀·八》曰：「焦種不生，根敗難用。」《玄義·九》曰：「墮三無為坑，若死若死等苦，已如敗種，再不還生，智醫攝手，方藥無用。《佛學大辭典》。此指：敗類。

⑩【下流】：品格汙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走脫】：脫身逃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決擇】：挑選、選擇。《漢典》

⑬【一敗塗地】：形容徹底失敗，不可收拾。《漢典》

◎念佛之人，亦非不可持呪。但須主助分明，則助亦歸主。若泛泛然①無所②分別，一目視之③，則主亦非主矣。準提、大悲，豈有優劣。心若至誠，法法皆靈。心不至誠，法法不靈。（書一）

六十——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一）3

譯：念佛的人也不是不可以持呪。但必須主修與助修分清楚，那麼助修也歸於主修。如果視為平平常常的而沒有什麼分別，一樣對待，那麼主修也就不是主修了。《准提呪》、《大悲呪》，哪裡有優勝低劣呢？心如果至誠，每一法都靈驗。心如果不至誠，每一法都不靈。

①【泛泛然】：「泛泛」，平平常常。「然」，用作句末語氣詞，表示比擬，有「……的樣子」之意。《漢典》。意指：平常普通。

②【無所】：沒有地方、沒有處所。《漢語大詞典》

③【一目視之】：「一目」，一隻眼。「視」，看待、對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平等看待。

◎往生呪梵文，學之亦甚好。但不得生分別心，謂此略文為非。一起此念，則一大藏所有呪，皆生疑心，謂為未合佛意。須知譯經之人，皆非聊①爾，何可以他譯不同，便藐視②之乎。千餘年持之得利益者，何可勝數③。豈千餘年來之人，皆不知梵文乎。學固宜學，斷斷不可起優劣勝負之念，則利益自不可思議矣。又持呪一法，與看話頭④相似。看話頭，以無義路⑤，故能息分別之凡情⑥，證本具之真智⑦。持呪以不知義理⑧，但只至誠懇切持去。竭誠之極，自能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其利益，有非思議所能及者。（書二）二二——正編——復張雲雷居士書二3

譯：梵文的《往生呪》，學學也挺好。但是不可以生分別心，認為此《往生呪》簡略文是不對的。如果一起這種念頭，那麼《大藏經》中所有的咒語，你都會生疑惑心，認為不符合佛陀的意思。要知道，譯經的人都不是普通人，因此怎麼可以因為所譯的文字與別人不同，便加以輕視呢？千百年來持呪得利益的人，數也數不清。難道說千百年來的人，都不懂梵文嗎？學習固然應當學習，但是萬萬不可生起優劣對錯的念頭。那麼就有不可思議的利益啊！另外密教持呪一法，與禪

宗看話頭相似。看話頭，因為沒有義理門路可言，所以能熄滅修行人的凡情分別心，能證得本具的真實智慧。持咒因為不知義理，但只要至誠懇切持下去。竭誠到了極點，自然能業障消除，智慧明朗，業障消盡，福德增長。這種利益是不可思議的。

①【聊】：勉強、湊湊和和。《漢典》

②【藐視】：「藐」音秒（ㄇ一ㄠˋ）。「藐視」，輕視。宋曾鞏《送孫穎賢詩》：「高談消長才驚世，藐視公侯行出人。」《漢典》

③【勝數】：「勝」音生（ㄕㄨㄥˋ）。盡。《漢典》。意指：數不盡。

④【看話頭】：「話頭」，禪宗和尚用來啟發問題的現成語句。往往拈取一句成語或古語加以參究。《漢典》。「看話頭」，禪宗所說的悟，不等於開悟之後，從此不再有任何心理上的問題，而是指一種見到空性和智慧現前的經驗。因為自我習氣和煩惱的根尚未斷除，仍然需要繼續用話頭。一句話頭一直參下去，看住話頭，保持開悟時明心見性的狀態，不斷地保持它、保養它和增長它，如同種下一盆花之後，需要每日照顧，為它澆水、施肥及給予日照。悟後需要持續看話頭的保任功夫，即是為了照顧明心見性後的心性，不再被煩惱所困擾與污染。《聖嚴法師教話頭禪》。凡禪堂都貼著「照顧話頭」四字。照者反照。顧者顧盼。即自反照自性。以我們一向向外馳求的心回轉來反照。才是叫看話頭。話頭者。「念佛是誰。」就是一句話。這句話。在未說的時候。叫話頭。既說出就成話尾了。我們參話頭。就是要參這「誰」字。未起時究竟是怎樣的。《虛雲和尚年譜》

⑤【義路】：「義」，梵語阿他 Artta，又作阿陀，譯曰義。道理，意味（表示某種含義；含有某種意義）也。《佛學大辭典》。「路」，能通之義。《佛光大辭典》。蓮池大師《竹窗三筆·講宗》云：「宗門之壞。講宗者壞之也。或問講以明宗。曷言乎壞之也。予曰經律論有義路。不講則不明。宗門無義路。講之則反晦。將使其參而自得之耳。故曰任從滄海變。終不為君通。又曰我若與汝說破。汝向後罵我在。今講者翻成套子話矣。西來意不明。正坐此耳。」意指：道理含義。

⑥【凡情】：凡人之心情也。《華嚴玄談·四》曰：「極位所承凡情難挹。」《諸經要集序》曰：「凡情閹短，器識昏迷。」《佛學大辭典》

⑦【真智】：又名聖智，即明白真如實相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真智者，乃根本無分別智，即實報土之體也。此是如來圓滿報身所依之土，以由實智功圓，萬德成就，體無分別，境智一如，故以真智為體也。（根本無分別智者，如來惑業淨盡，親證本有圓明之智，此智照了萬法，不待分別也。）《三藏法數》。又云聖智。緣真如實相之智，云真智。是無緣之緣也。故

真智謂為無智。《注維摩經序》曰：「聖智無知而萬品俱照，法身無象而殊形並應。」《淨土論註·下》曰：「實無相故真智無知也。」《佛學大辭典》

⑧【義理】：適於理之道也。《八十華嚴經·二十一》曰：「修多羅文句義理，無有忘失。」《思益經·力說品》曰：「隨其義理不隨章句言辭。」《成實論·眾法品》曰：「佛法皆有義理，外道法無義理。」《佛學大辭典》

出家

◎以下論出家①

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②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齋③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④·風俗淳善⑤。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為僧·乃如來為住持法道⑥·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⑦志·發大菩提⑧·研究佛法·徹悟⑨自性⑩·宏三學⑪而偏讚淨土·即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為僧之名·游手好閒⑫·賴佛偷生⑬。名為佛子⑭·實是髡民⑮。即令不造惡業·己是法之敗種⑯·國之廢人。倘或破戒造業·貽辱⑰佛教。縱令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尚不可·何況眾多。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為⑱·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⑲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慧命⑳·非破無明㉑以復本性㉒·宏法道以利眾生者·不能也。今之為僧者·多皆鄙敗無賴㉓之徒·求其悠悠泛泛㉔·持齋念佛者·尚不多得。況能荷家業而續慧命乎。今之佛法·一敗塗地㉕者·以清世祖㉖不觀時機·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試僧㉗·永免度牒㉘·令其隨意出家·為之作俑㉙也。（書二）一一——正編一——復泰順謝融脫

居士書二 1

譯：佛法，是九法界眾生公用的法。沒有一個人不應當修學，也沒有一個人不能夠修學。持齋念佛的人多，推廣使大家效法，就會使佛道興旺昌盛，社會風氣、習俗變得淳厚善良。持齋念佛的人唯恐不多，愈多則社會愈美好。至於出家為僧，是如來為了使其安住於世以護持佛法，及流通佛法而設的。如果有僧人立定向上的志向，發大菩提心，研究佛法，徹底

了悟自性。宏揚戒定慧三學而偏贊淨土法門，就在這一生必立脫輪迴生死苦海。然這樣的人也恐怕不多，愈多愈好。如果只是對佛法稍微有點信心，而沒有什麼大志向。只想藉著僧人的名義，遊蕩懶散，不喜勞動，依佛的庇蔭而苟且偷生。雖名義上為佛弟子，實際上僅是個剃去頭髮的人，即使不造作惡業，已經是佛門的焦芽敗種，國家的廢人。倘若再破戒造罪業，使佛教蒙羞。縱然活著能逃過國家法律制裁，死後決定墮入地獄。這種人對於佛法、自己兩方面都沒有利益。像這樣的人就是有一個尚且不可以，何況有很多呢？古人說：「出家修行弘護正法是大丈夫的行為，不是將軍、宰相所能勝任。」這是真語實語。不是貶抑將軍宰相而褒揚僧人。實在是因為荷擔如來家業，續佛慧命，不是破除無明恢復本性，宏揚佛法來利益眾生的人，不能承擔啊！現在出家為僧的人，大多都是鄙陋敗壞無賴之徒。在其中求個能懶散尋常的持齋念佛的人，尚且不可多得。何況能夠荷擔如來家業而續佛慧命的人呢？當今佛法敗壞到不可收拾的原因，是因為清世祖順治皇帝未觀察時節機緣，且遵從佛陀的制度。而革除前朝出家為僧需考試的制度，永遠免除度牒，令人們隨意出家而首開禍端。

①【出家】：出離煩惱之家，亦即出離在家的生活，去修沙門的淨行。《佛學常見詞彙》。梵名波吠爾野，出離在家之生活，修沙門之淨行也。《維摩經·弟子品》曰：「我聽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同《方便品》曰：「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釋氏要覽·上》曰：「《毘婆沙論》云：家者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為滅垢累，故宜遠離也。」《梵語雜名》曰：「出家，波吠爾耶。」《佛學大辭典》

②【公共】：公有的、公用的。《漢典》

③【持齋】：過了正午不食叫做齋，持齋就是受持齋法。《佛學常見詞彙》。過正午不食曰齋，持齋謂受持齋法而不違越也。《釋氏要覽》曰：「齋，《起世因本經》云：烏脯沙陀，隨言增長，受持齋法增長善根故。佛教以過中不食名齋。」《大日經·一》曰：「愚童凡夫猶如羝羊，或時有一法想生，所謂持齋。」真言宗所立十住心之第二為「愚童持齋心。」《佛

學大辭典》

④【法道興隆】：「興隆」，興旺昌盛。《漢典》。「法道」，指佛法之道。《古尊宿語錄·慈明禪師語錄》：「暨登楊大年、李都尉之門，機語契投，於是法道大振。」《漢語大詞典》。意指：佛法興旺昌盛。

⑤【風俗淳善】：「風俗」，相沿積久而成的風氣、習俗。「淳善」，敦厚和善。《漢語大詞典》。意指：風氣、習俗淳厚善良。

⑥【住持法道】：「住持」，安住於世而保持法也。《圓覺經》曰：「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毘婆沙論》曰：「佛力住持

即入大乘正定之聚。」《淨土論》曰：「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佛學大辭典》。久住護持佛法的意思。「法道」，指佛法之道。《漢語大詞典》。意指：安住於世護持佛法。

⑦【向上】：上進、進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菩提】：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佛學大辭典》

⑨【徹悟】：澈底明白了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謂通徹覺悟生命之真諦。又作悟徹。《禪林寶訓順珠·卷一》：「惟求大徹，若大徹悟的人，則神誌調和，氣息恬靜，容貌恭謹，色相端莊。」《佛光大辭典》。《無異禪師廣錄·卷第二十三》：「夫解悟者力弱。徹悟者力強。解悟者。如聞人說物。徹悟者。如親眼見物。聞見雖一。疑與不疑。實霄壤之遠也。」蓮池大師《竹窗二筆·急參急悟》：「若真實徹悟者。他平日踏得牢牢固固。穩穩當當。不動干戈。可以八面受敵。無常到來。安閒自如。不荒不忙。不怖不亂。何更待澄心攝念。勉強支吾耶。」

⑩【自性】：諸法各自有其不改變不生滅的自性，故一切現象的本體或一切心相的性體，叫做自性。《佛學常見詞彙》。諸法各自有不變不改之性，是名自性。《教行信證·信卷》曰：「近世宗師，沈自性唯心，貶淨土真證。」【又】數論師二十五諦中第一諦為冥性。又稱自性。為萬有之生因。《唯識述記·一末》曰：「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佛學大辭典》

⑪【三學】：學佛人可通學者有三：一、戒學，戒者禁戒也，能防禁身口意所作之惡業者。二、定學，定者禪定也，能使靜慮澄心者。三、慧學，慧者智慧也，觀達真理而斷妄惑者。戒學者律藏之所詮，定學者經藏之所詮，慧學者論藏之所詮。依戒而資定，依定而發慧，依慧而證理斷惡。因位之修學，過此三者，果上則無學也。《名義集·三學篇》曰：

「道安法師云：世尊立教，法有三焉：一者戒律，二者禪定，三者智慧。斯之三者至道之由戶泥洹之關要，戒乃斷三惡之干將也，禪乃絕分散之利器也，慧乃濟藥病之妙醫也。今謂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惑證真曰慧。」《佛學大辭典》

⑫【游手好閒】：遊蕩懶散，不好勞動。《漢典》

⑬【偷生】：苟且求活。《漢典》

⑭【佛子】：眾生受佛戒故稱佛子，以必當作佛故也。又為菩薩之通名，以其依佛之聖教而生聖道故也，又以紹繼佛種使不斷絕故也。又總稱一切眾生，以悉具佛性故也。《梵網經·下》曰：「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法華經·譬喻品》曰：「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佛地論·一》曰：「由佛教力被聖道生故名佛子。」（中略）能紹佛種，不令斷絕，故名佛子。」嘉祥《法華疏·四》曰：「大機既發有紹繼之能，為佛子義。」《法華文句·九》曰：「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得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佛學大辭典》

⑮【髡民】：「髡」音坤（ㄎㄨㄣ）。古代一種剃去頭髮的刑罰。《漢典》。意指：剃去頭髮的人。

⑯【敗種】：又云敗根。調聲聞、緣覺二乘，永不成佛，於法華以前入於灰身滅智之涅槃，自認永不成佛者，毫不生求菩提之心也。因而譬以廢壞之草木根及種子。《三論玄義》曰：「大品呵二乘為痴狗，淨名貶聲聞為敗根。」《維摩經·不思議品》曰：「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涅槃經·如來性品》曰：「如焦種雖遇甘露，百千萬劫終不生芽。」《止觀·八》曰：「焦種不生，根敗難用。」《玄義·九》曰：「墮三無為坑，若死若死等苦，已如敗種，再不還生，智醫攝手，方藥無用。」《佛學大辭典》。意指：敗類。

⑰【貽辱】：「貽」，遺留、留下。《漢典》。意指：侮辱。

⑱【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為】：語出《居士分燈錄》：「崔群。武城人。未冠舉進士。累官翰林學士。參徑山法欽禪師。問。弟子欲出家。得否。欽曰。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之所能為。群於言下有省。唐憲宗朝。出為湖廣觀察使。纔至任。便訪如會禪師。問曰。師以何得會。曰。以見性得。時會方病眼。群曰。既云見性。其奈眼何。會曰。見性非眼。眼病何害。群稽首稱謝。穆宗朝。超拜吏部尚書。封趙公。」意指：出家修行弘護正法是大丈夫的行為，不是將軍、宰相所能勝任。

①9【**僧伽**】：和合眾的意思。比丘三人以上，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利和同均，見和同解，以這六和的和諧合聚的精神，團結生活在一起，叫做和合眾。《佛學常見詞彙》

②0【**慧命**】：把智慧當生命。修行人全靠智慧，所以修行人把智慧當做生命。《佛學常見詞彙》。法身以智慧為壽命。智慧之命夭傷，則法身之體亡失。蓋慧為法身之壽命，故曰慧命。《四教儀》曰：「末代凡夫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夭傷慧命，亡失法身。」又【尊稱比丘曰慧命。博聞強識，以慧為命之義也。又曰慧壽。新譯曰具壽。猶言慧命須菩提等。《行事鈔·下三》曰：「毘尼母云：下座指上座為尊者，上座指下座為慧命。」《勝鬘寶窟·中本》曰：「慧命者，以廣大甚深之慧為命故，名慧命也。如經言慧命須菩提，慧命舍利弗也。」《資持記·下三之二》曰：「慧命謂博聞強識以慧為命也。」《佛學大辭典》

②1【**無明**】：梵語阿尾儼也，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痴之異名也。《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大乘義章·二》曰：「於法不了為無明。」同《四》曰：「言無明者，痴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俱舍論·十》曰：「明所治無明。（中略）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諦實業果（四諦三寶業因果報）。」《唯識論·六》曰：「云何為痴？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為業。」《佛學大辭典》。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三藏法數》。不明白道理，亦即愚痴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②2【**本性**】：本來固有之性德也。《圓覺經》曰：「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佛學大辭典》

②3【**鄙敗無賴**】：「鄙」，粗俗。「敗」，《說文》：「敗，毀也。」「無賴」，遊手好閒，刁滑強橫的人。《漢典》。意指：粗俗敗壞，品性不良，強橫的人。

②4【**悠悠泛泛**】：「悠悠」，懶散不盡心貌。「泛泛」，浮淺、尋常。《漢典》。此指：就是可有可無。往生也很好，沒有往生也無所謂。

②5【**一敗塗地**】：形容失敗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史記·高祖本紀》：「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今置將不善，壹敗塗地。」《漢典》

②6【**清世祖**】：帝號。（西元一六三八年—一六六一年）滿清的第一位皇帝。姓愛新覺羅，名福臨，建元順治。六歲即位，由其叔父多爾袞攝政，入關代明，統一中國。在位共十八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⑦【試僧】：古時要出家，並不容易，必須經過考試及格，才得為僧。如《佛祖統紀·五一》載：唐中宗景龍初，詔天下試童行經義無滯者，度之使為僧。試經度僧，自此始。至清世祖順治帝，乃罷除試僧，令民眾得隨意出家。既免除度牒，出家人，只要有戒牒，就可以到處雲遊，所謂「天下叢林飯似山，鉢盂到處任君饌」。既自由出家，不必考試，久之，難免「良莠不齊」，「龍蛇混雜」。印祖認為清季以來，佛教衰落，實由於此。

②⑧【度牒】：出家受戒時所發給的戒牒，也就是受戒的證明書。《佛學常見詞彙》。在我國或日本，由官方頒發出家得度僧侶之證明書，稱為度牒。北魏時代即存此制。唐開元十七年（西元七二九年）下詔令天下僧尼每三年造籍冊，天寶六年（西元七四七年）今天下僧尼隸屬於兩街功德使，並由尚書省祠部司出具，稱祠部牒，僧尼以此牒為身分憑證，可免徭役。唐宣宗大中十年（西元八五六年）開始授予受戒者證明文書，稱戒牒。無度牒之僧侶，稱私度僧，並不為官方所承認，迄清代為止，代代沿用。至民國以後，始由中國佛教會授予；然今所發者為戒牒，而非度牒。《佛光大辭典》。所謂「度牒」，是許出家之公驗。又名「祠部牒」，以從尚書省之祠部司出之故。《隆興編年通論·一六》：「天寶五年（西元七四六年）五月，制：天下度僧尼，並令祠部給牒。今謂之祠部者，自是而始。」

②⑨【作俑】：「俑」音勇（ㄩˇ）。《孟子·梁惠王上》：「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本謂製作用於殉葬的偶像，後因稱創始、首開先例為「作俑」。多用於貶義。《漢典》

◎夫隨意出家。於上士①則有大益。於下士②則有大損。倘世皆上士。則此法固於法道有益。而

上士如麟角③。下士如牛毛④。益暫得於當時。

清初至乾隆年間。善知識⑤如林。故有益。

禍廣覃⑥於後世。致今汙濫⑦已

極。縱有知識欲一整頓⑧。無從措手⑨。可不哀哉。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⑩。方可薙落⑪。否則不可。至若女人有信心者。即令在家修行。萬萬不可令其出家。恐其或有破綻⑫。則汙敗佛門不淺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參訪知識。依止⑬叢林⑭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難。以其動輒招世譏嫌。諸凡⑮難隨己意也。如上揀擇⑯剃度⑰。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⑱。（書二）二二——正編——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二 2

譯：可隨意出家，對於才德高超的人有太利益，對於下劣的人就有大損害。倘若世上都是才德高超的人，那麼隨意出家對於

佛法弘傳有益。然而才德高超的人如鳳毛麟角，下劣的人卻多如牛毛。只是當時暫得一點利益，（清朝初年至乾隆年間，善知識如林木般多，所以有益。）而這個災禍廣泛延及到後世。導致現在僧團汙雜混濫到了極點，縱然有大善知識想要整頓，也無從下手。實在是悲哀啊！以後來求出家的人，第一：要真實發起自利利他的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的天賦資質，才可以落髮出家。否則不可以。至於對佛法有信心的人，就在家修行即可，千萬不可讓她出家。恐怕她行持上有破綻和漏洞，就會汙穢敗壞佛門不淺啊！男子如果真正修行，出家更容易成就。因為他能參訪善知識大德，依止在寺院的團體中。女子如果真正修行，出家修反而困難。因為她動不動就會招來世人的譏嫌，一切參學很難隨自己的心意。按照上述揀擇標準剃度僧人，不剃度尼僧，是末世時期護持佛法，整頓佛門的第一要旨。

①【上士】：圓滿自利利他之行者。《釋氏要覽·上》曰：「《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者名中士，有二利名上士。」《佛學大辭典》

②【下士】：淺俗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麟角】：形容罕見的傑出人物或珍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牛毛】：比喻極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善知識】：能教眾生遠離惡法修行善法的人。《佛學常見詞彙》。知識者，知其心識其形之義，知人乃朋友之義，非博知博識之謂，善者於我為益，導我於善道者。《法華文句·四》曰：「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法華經·妙莊嚴王品》曰：「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有部毘奈耶雜事》曰：「阿難陀言：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得善友故，遠離惡友，以是義故，方知善友是半梵行。佛言：阿難陀勿作是言，善知識者是半梵行。何以故？善知識者是全梵行，由此便能離惡知識，不造諸惡。常修眾善，純一清白，具足圓滿梵行之相。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乃至涅槃事無不辦，故名全梵行。」《佛學大辭典》

⑥【覃】：音談（ㄊㄢˊ）。延長、延及。《漢典》

⑦【汙濫】：亦作「汚濫」。行為卑污，不守正道。宋王安石《擬上殿札子》：「因不足任之才而修不足為之法，臣恐在軍者日以勞，而士民愈以窮困汚濫。」《漢語辭典》

⑧【整頓】：使紊亂變整齊、使不健全的健全起來。《漢典》

⑨【無從措手】：「無從」，沒有門徑或頭緒。「措手」，著手處理、應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沒有門路可處理。

⑩【天姿】：天賦之資質。猶言天性、秉性。《漢典》

⑪【薙落】：「薙」音替（ㄊ一、）。通「剃」。剃頭。《漢典》。意指：剃頭落髮。

⑫【破綻】：「綻」音佔（ㄓㄨ、）。「破綻」，比喻事情或言語露出毛病或漏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依止】：依賴止住有力有德之處，而不離也。《法華經·方便品》曰：「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佛學大辭典》

⑭【叢林】：大寺院。《佛學常見詞彙》。佛教多數僧眾聚居的處所。《大智度論·卷三》：「僧伽秦言眾，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譬如大樹叢聚是名為林。」後泛稱寺院為叢林。《漢典》

⑮【諸凡】：「諸」，所有、一切。「凡」，凡是、一切。《漢典》。意指：凡一切…。

⑯【揀擇】：選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剃度】：削髮作出家人的宗教儀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要義】：重要的旨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出家一事·今人多以為避懶偷安①計。其下焉者②·則無有生路③·作偷生計。故今之出家者·多皆無賴之徒④·致法道掃地而盡⑤·皆此輩出家者為之敗壞⑥而致然⑦也。（書二）三—正編二—復永

嘉某居士書（二）

譯：出家這件事，現在很多人用來作為一種可以躲避勞動、偷懶苟安的計策。對於社會下層的人，沒有生存的法門，而把出家作為苟且偷生的方法。所以現在的出家人多數都是遊手好閒之輩，以至於法道被徹底破壞，都是這些出家人敗壞佛法而導致的結果。

①【偷安】：只求目前的安逸、苟安。《漢典》

②【下焉者】：次等的。相對於上焉者而言。《禮記·中庸》：「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生路】：謀生或求生存的辦法。《漢典》

④【無賴之徒】：「無賴」，遊手好閒、刁滑強橫的人。「徒」，徒黨、同一類或同一派別的人。《漢典》。意指：遊手好閒之輩。

⑤【掃地而盡】：「掃地」，比喻除盡；丟光。「掃地以盡」，謂徹底乾淨，毫無存留。用於貶義。《漢語大詞典》

⑥【敗壞】：毀壞、破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致然】：「致」，造成、導致。「然」，這樣、如此。《漢典》。意指：導致如此。

◎今之僧人·固難令人生信。但既追悼①僧人·何可誹謗②僧人。若舉其善者·戒勵③不善者·則無過矣。然自既在學生之列·即戒勵亦宜緘默④。以此種事·唯有德望者·方可舉行⑤。非黃口雛生⑥之所宜為也。（書一）一一—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七2

譯：現在僧人的德行的確很難讓人生起信心，但既然追念僧人為三寶之一，怎麼可以再誹謗僧人呢？如果能夠推崇其中修行好的出家人，勸誡勉勵修行不好的出家人，就沒有過錯。可是自己既然還是學生的身份，即便告誡勉勵也應當保持沉默才是。因為這種事只有德高望重的人才可以做，不是初出茅廬的年輕人所應當做的。

①【追悼】：對於死者的追念哀思。《漢典》。此指：對過去僧人的追念。

②【誹謗】：毀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戒勵】：告誡勉勵。《漢語辭典》

④【緘默】：「緘」音尖（ㄐㄧㄢ）。「緘默」，閉口不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舉行】：進行「某事」。《漢典》

⑥【黃口雛生】：「黃口」，雛鳥。因出生時，嘴為黃色，故稱為「黃口」。幼小的孩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黃口雛生」，喻指初學者或學生。

◎市井習氣①·出家若不真修·更甚於俗。若欲遠離·先須了知世間一切諸法·悉皆是苦。是空·是無常②·是無我③·是不淨。則貪瞋癡三毒·無由④而起矣。倘猶不能止·則以忠恕忍辱治之·則自止矣。若又不止·則設想於死·自然無邊熱惱⑤·化為清涼⑥矣。（書一）二四—正編二—與謝

譯：有世俗習氣的人，出家如果不是真修行，習氣方面會比在家時更嚴重。如果想遠離，必須先明白世間的一切萬法本質是苦的。是空的、是無常、無我的、是不淨的。那麼貪瞋癡的習氣就不會升起。如果還不能止息，就用忠誠、寬恕、忍辱來對治它，它自己就止息了。如果還是不行，則設想自己快死了，自然無邊的煩惱就化為清涼了。

①【市井習氣】：「市井」，街市。「習氣」，不良的習慣或作風。《漢典》。意指：世俗人的習慣或作風。

②【無常】：無有常住。《佛學常見詞彙》。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生、住、異、滅之四相也。《佛學次第統編》。梵語阿彌怛也，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有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有生住異滅之四相也。《涅槃經·一》曰：「是身無常，念念不住，猶如電光暴雨幻炎。」《智度論·二十三》曰：「一切有為法無常者。新新生滅故。屬因緣故。」《六祖壇經》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無常經》曰：「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又】俗以為鬼名。陳裕詩曰：「一朝若也無常至，劍樹刀山不放伊。」《佛學大辭典》。此指：無有常住。

③【無我】：又云非我。常一之體，有主宰之用者為我，於人身執有此，謂之人我，於法執有此，謂之法我，於自己執有此，謂之自我，於他執有此，謂之他我。然人身者五蘊之假和合，無常一之我體，法者總為因緣生，亦無常一之我體，既無人我，無法我，則無自我他我，不待言矣。如此畢竟無有我，是究竟之真理也。《金剛經》曰：「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十地經論·一》曰：「無我智有二種，我空法空。」《大乘義章·二》曰：「法無性實，故曰無我。」同《三》曰：「苦非我體，故名為無我。」《俱舍光記·二十六》曰：「違我見故非我。」又曰：「非自在故非我。」又曰：「即蘊自體非我故非我，如言即舍非人。」《止觀·七》曰：「為無智慧故，計言有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何處有人及以眾生？眾生業力機關，假為空聚。從眾緣生，無有主宰，如宿空亭。」《原人論》曰：「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如燈焰焰。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不覺之，執之為我。寶此我故，即起貪瞋痴等三毒。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佛學大辭典》

④【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儀禮·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鄭玄《注》：「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

自達也。」《漢典》

⑤【熱惱】：焦灼苦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清涼】：涼而使人清爽的。《漢典》

◎惟①我釋子②，以成道利生為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併當報答無量劫③來四生④六道⑤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⑥父母之靈識⑦，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⑧。故曰釋氏之孝，晦⑨而難明者也。雖然，儒之孝，以奉養⑩父母為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⑪，出家必稟⑫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託，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託，亦得減其衣鉢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⑬。

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

道丕有葬父之異跡⑭。

道丕·唐宗室⑮·長安人。生始周歲·父沒王事⑯。七歲出家·年十九·世亂穀貴·負母入華山·自辟穀⑰·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咒·祈得父骨。數

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丕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

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⑱。親在·則

善巧⑲勸諭⑳，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沒·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為親迴向。令其永出五濁㉑·長辭六趣。忍證無生㉒·地登不退㉓·盡來際㉔以度脫眾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㉕。如是·乃為不與世共之大孝也。（論）一三—正編二—佛教以孝為本論

譯：只要是釋迦牟尼佛的弟子，都應把成就自己道業，利益眾生作為最高的報恩事。並且不僅報答多生以來的父母，還應報答無量劫以來胎、卵、濕、化四生及六道中的一切父母。不僅在父母生前應當盡孝敬本分，更應當度脫父母的靈識，使他們能永遠出離六道輪迴，成就佛果。所以佛門中的孝道隱晦而不容易明白。儘管儒家的孝是以奉養父母為第一位。如果佛門弟子辭別雙親出家，難道競不管父母的奉養了嗎？佛門規定，出家前必須先稟告父母，如果家中有兄弟子侄可以託付照顧父母，然後再向父母說明自己的請求，父母同意才可以出家，否則是不許剃頭落髮的。還有一種情況是出家之後，兄弟亡故，雙親沒了依靠，這時出家弟子要分自己的衣食來奉養雙親。所以長蘆禪師就有奉養自己母親的美善事跡

（宋朝長蘆宗頤禪師，襄陽人，從小父親就去世了，母親陳氏就帶回舅家撫養。等他長大後，對種種世間的典籍都很精通。二十九歲時出家，深明禪宗要旨。後來住在長蘆寺，把他的母親接到方丈室東面，勸她念佛求生淨土，七年後，他的母親念佛往生了。這件事記載在《淨土聖賢錄》。）道丕法師葬父的特別的事跡。（道丕法師，唐代的皇族，長安人。在他剛滿周歲的時候，父親就為國捐軀了。他七歲出家。十九歲時因為戰亂糧食很貴，他就背著母親到了華山，自己不吃米糧，向人乞討來的食物全都奉養了母親。第二年他來到霍山戰場，把戰死者的白骨收聚在一起，虔誠地為他們誦經，希望找到父親的屍骨。幾天後，他父親的屍骨從骨堆中跳了出來，直接來到道丕的面前。於是道丕掩埋了其它的屍骨，背著父親的屍骨回到家裡安葬了。這件事見於《宋高僧傳》。）所以《增壹阿含經》說：「供養父母的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的功德是一樣的。」雙親在的時候，要用善巧方便的方式勸他們持齋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雙親往生後，要經常把自己讀誦經咒及修持佛法的功德至誠地回向給他們，使他們能永遠出離五濁惡世，長久地離開六道輪迴。證得無生法忍，登不退菩薩位。盡未來日子全用以度脫眾生，使自己和他人共同成就佛道。這樣才是與世俗不相同的大孝。

①【惟】：僅、獨、只有。《孟子·梁惠王上》：「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釋子】：釋迦佛之弟子也。從釋迦師之教化而出生，故名釋子。《大般若經·四百五十三》曰：「非沙門，非釋迦子。」《楞嚴經·六》曰：「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維摩經》慧遠《疏》曰：「從佛釋師教化出生，故名釋子。」《增一阿含經》云：佛告諸比丘，有四姓出家者，無復本性，但言沙門釋子。所以然者。生由我生，成由法成，其猶四大河皆從阿耨達池出。此方東晉安法師受業佛圖澄，乃謂師莫過佛，宜通稱釋氏。後斯經來，懸合聖意。而道安法師乃印手菩薩一轉也。復有四句分別：一、是釋子，非沙門，乃王種也。二、是沙門，非釋子，婆羅門也。三、是沙門，是釋子，比丘也。四、非沙門，非釋子，二賤姓也。《佛學大辭典》

③【無量劫】：經劫無量也。劫者，梵語，謂世界成敗之一期也。《佛學大辭典》

④【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是在母胎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人類是；卵生是在卵殼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鳥類是；濕生是依靠濕氣而受形的生命；如蟲類是，化生是無所依託，只憑業力而忽然而生的生命，如諸天和地獄及劫初的人類是。《佛學常見詞彙》。四生者：一、自生：自此所生，此生之上，無復更生。二、他生：從他而生，以對自故，說名他生，若就他自，亦是自生。三、共生：謂自他和合而生。四、無因生：謂不自不他不共，無因而生。《佛學次第統編》

⑤【六道】：與六趣同。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是也。此六者，乃眾生輪迴之道途，故曰六道。眾生各乘因業而趣之，故謂之六趣。《法華經·序品》曰：「六道眾生生死所趣。」《法華玄義·二》曰：「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也。」《佛學大辭典》

⑥【度脫】：超度解脫生死之苦也。《法華經·序品》曰：「諸仙之導師，度脫無量眾。」《無量壽經·下》曰：「積累德本，度脫一切。」《佛學大辭典》

⑦【靈識】：謂靈魂有知。靈魂。宋陳亮《祭丘宗卿母碩人臧氏文》：「仰惟靈識，俯鑒精誠。」《漢語大詞典》

⑧【正覺】：(1)真正的覺悟。(2)成佛叫做正覺。《佛學常見詞彙》。梵語三菩提，此譯正覺。如來之實智，名為正覺。證語。一切諸法之真正覺智也。故成佛曰成正覺。《法華玄贊·二》曰：「三云正，菩提云覺。」《佛學大辭典》

⑨【晦】：音會（ㄏㄨㄟˋ）。義理深微、隱晦、含蓄。《漢典》

⑩【奉養】：侍候贍養。《漢典》

⑪【佛制】：「制」，法規、制度。《漢典》。意指：佛教制度。

⑫【稟】：音餅（ㄅㄧㄥˇ）。指下對上報告。《漢典》

⑬【芳蹤】：美好的形影蹤跡，多借指女性的身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美好良善的事跡。

⑭【長蘆宗蹟禪師】：「蹟」音則（ㄗㄛˊ）。師諱宗蹟，襄陽孫氏子，亦作洛州。少孤，事母孝。博通儒典。年二十九，禮真州長蘆寺禪師出家，深明宗要。後謁長蘆應夫禪師得法，嗣其席。迎母於方丈東室，勸母薙染，甘旨外，勉進念佛，七年不間，母臨終念佛而逝。晚，率四眾結蓮華勝會，專修念佛。宋元祐七年（西元一〇九二年），念佛坐化，壽八十三。著《觀無量壽經序》（見樂邦文類·二）、《勸參禪人兼修淨土》（見增廣龍舒淨土文·十一），弘揚淨土。

⑮【鞠養】：「鞠」音菊（ㄐㄩˊ）。養育、撫育。「鞠養」，養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宗要】：宗主也，要如義，事物之主要名宗要。《法華玄義·一》曰：「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故言宗要。」高麗元曉之略疏多稱宗要。如《法華經宗要》、《無量壽經宗要》、《楞伽經宗要》等。《佛學大辭典》

⑰【異跡】：「跡」，事物的遺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特別的事跡。

⑮【宗室】：指國君或皇帝的宗族。《漢典》

⑯【王事】：國家的政事。特指朝聘、會盟、征伐等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征伐。

⑰【辟穀】：一種修身的一種方法，通常在辟穀期間，不吃用火烹製的食物，只喝水和吃一些天然的食物。

⑱【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補處」，前佛既滅後，成佛而補其處是名補處。即嗣前佛而成佛之菩薩也，隔一生而成佛，則謂之一生補處。又此位名等覺，彌勒即為釋迦如來之補處菩薩也。《維摩經》曰：「彌勒在一生補處。」《智度論·七》曰：「彌勒菩薩應稱補處。」《觀音玄義·中》曰：「補處者，前佛既滅，而此菩薩即補其處，故云補處。」《四教儀集註·下》曰：「一生補處者，猶有一品無明，故有一生。過其一生，即補妙覺之處。」《無量壽經·上》曰：「諸菩薩眾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佛學大辭典》。補到佛位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等」，等同；同樣。《漢語大詞典》。《增壹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法與凡夫人，得大功德，成大果報，得甘露味，至無為處，云何為二法？供養父母，是謂二人獲大功德，成大果報。若復供養一生補處菩薩，獲大功德，得大果報。是謂，比丘！施此二人獲大功德，受大果報，得甘露味，至無為處。是故，諸比丘！常念孝順供養父母。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意指：供養父母的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的功德是一樣的。

⑲【善巧】：善良巧妙之方便也。《佛地論·七》曰：「稱順機宜，故名善巧。」《文句·二》曰：「顯善權曲折，明觀行精微。」《文句私記·三末》曰：「舊譯以方便並為善權，若唐三藏翻為善巧。」《佛學大辭典》

⑳【勸諭】：「諭」音玉（ㄩˇ）。告訴、使人知道。《漢典》。意指：勸導告知。

㉑【五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命濁是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眾生濁是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煩惱濁是世人貪於愛欲，瞋怒爭鬥，虛誑不已；見濁是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劫濁是生當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佛學常見詞彙》。又名五滓，五渾等。住劫中人壽二萬劫已後，而有渾濁不淨之法五種：一、劫濁，謂至二萬歲已後見等之四濁起時也。二、見濁，身見邊見等之見惑也，劫濁時之眾生盛起之。三、煩惱濁，貪瞋痴等一切修惑之煩惱，劫濁時之眾生盛起之。四、眾生濁，劫濁時之眾生為見濁煩惱濁之結果，人間之果報漸衰，心鈍體弱，苦多福少也。五、命濁，此亦為前二濁之結果，壽命漸縮少，乃至十歲也，此中以劫濁為總，以他四濁為別。劫濁中有四濁，以四濁之故為劫濁也，又四濁中以見濁，煩惱濁，二者為濁之自體，此二者成眾生濁與命濁之二者也。《文句·四下》曰：「劫濁無別體，劫是長時，剎那是

短時，但約四濁立此假名。眾生濁亦無別體，攬見慢果報上立此假名。煩惱濁指五鈍使為體，見濁指五利使為體，命濁指連持色心為體。」同《文句記》曰：「准《悲華經》，八萬至三萬亦不有濁，至二萬歲為五濁始。」《行事鈔》資持記·上一之三》曰：「言五濁者：一劫濁，劫濁無別體，但四濁聚於此時。《悲華》云：從滅劫人壽二萬歲時為劫濁。二見濁，五利使。三煩惱濁，五鈍使。四眾生濁，亦無別體，攬前利鈍果報立此假名。五命濁，連持色心，摧年促壽。」《法華經·方便品》曰：「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阿彌陀經》曰：「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學大辭典》

②5

【忍證無生】：即「證無生忍」。「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最勝王經·一》曰：「無生是實，生是虛妄，愚痴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虛妄，名為涅槃。」《仁王經·中》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梵網經·上》曰：「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止觀大意》曰：「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遍破諸惑。」《肇論新疏遊刃·中》曰：「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但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而趣於寂故，成聲聞乘也。若聞無生，便知從緣，故無生等，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無生滅不礙於生滅。以此滅惡生善，利自利他，成菩薩乘。」《垂裕記·二》曰：「無生寂滅，一體異名。」《佛學大辭典》。世間一切皆生滅虛妄之相。無生者，謂無虛妄之生。既無有生，云何有滅？不生不滅，乃究竟實相也。《佛學次第統編》。不生不滅的意思，也是涅槃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無生忍」，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也。《仁王經》說五忍，此為第四。或為初地之證名，或為七八九地之悟名。《智度論·五十》曰：「無生忍法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同《八十六》曰：「乃至作佛不生惡心，是故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十二》曰：「理寂不起，稱曰無生。慧安此理，名無生忍。」《仁王經良賁疏》曰：「言無生者，謂即真理。智證真理，名無生忍。」《楞嚴經長水疏·一下》曰：「了法無生，印可決定，名無生忍。」同《八上》曰：「真如實相，名無生法。無漏真智，名之為忍。得此智時，忍可印持，法無生理，決定不謬。境智相冥，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十二》曰：「如龍樹說，初地已上亦得無生。若依仁王及與地經，無生在七八九地。」《天台觀經疏》曰：「無生忍是初地初住。」《佛學大辭典》。(1)謂七地、八地、九地菩薩，妄惑已盡，了知諸法悉皆不生，故名無生忍。(七地即遠行地，八地即不動地，九地即善慧地。)(2)無生忍者，謂了達諸法本來無生，亦無有滅，諦審忍可，而妄念不起也。(3)謂由觀真諦之境，是無為法，諸念不生，即得無生忍

。以真空之理，本無生滅故也。（真諦者，謂泯絕一切法也。）（《三藏法數》）。把心安住在不生不滅的道理上。忍就是把心安住在道理上而不再動搖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 ②⑥【地登不退】：即「登不退地」。「不退」，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梵語曰阿毘跋致，譯曰不退。功德善根，愈增進而無退失退轉也。如不退之士，不退之位等，又不退轉，言勤行修習也。如不退之念佛，不退之勤行等。（《佛學大辭典》）。意指：證得不退轉的地位。

- ②⑦【來際】：「來」，現在以後、未到的時間。「際」，時候。（《漢典》）。意指：未來的時候。

- ②⑧【覺道】：大覺之道。正覺之大道。（《維摩經·佛國品》曰：「始在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肇《註》曰：「大覺之道，寂滅無相，至味和神如甘露。」（《佛學大辭典》）

◎出家為僧·乃為專志佛乘①·與住持法道②而設·非謂佛法唯僧乃可修持也。（論）一四—正編二—如來隨

機利生淺近論 2

譯：出家為僧，是為了專心致力於修行佛法，與安住於世護持佛法而設的。不是說佛法只有僧人才能修持。

- ①【佛乘】：華嚴所立。說一切眾生悉可成佛之道之教法，謂之佛乘。此法不分二乘三乘等，說唯一成佛之法，故又云一乘。華嚴法華所說之圓教是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又曰：「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藏法數·三十二》曰：「如來以一乘實相之法，運諸眾生，到涅槃彼岸，故名佛乘。」《法華玄義·一》曰：「大法東漸僧史所載，誰有幾人不曾聽講，自解佛乘者乎？」同《釋籤·一》曰：「佛乘者即是今典，永異餘教。不同三五七九等乘，仍開會之使歸於一極，故言佛乘。」【又】三乘之一。三乘中之菩薩乘，對於聲聞獨覺之二乘而云佛乘。以菩薩乘，為成佛之法故也。（《法華經·譬喻品》曰：「當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中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嘆。」（《佛學大辭典》）

- ②【住持法道】：「住持」，安住於世而保持法也。（《圓覺經》曰：「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毘婆沙論》曰：「佛力住持

即入大乘正定之聚。」《淨土論》曰：「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佛學大辭典》）。久住護持佛法的意思。「法道」，指佛法之道。《漢語大詞典》。意指：安住於世護持佛法。

謗佛

◎ 以下論謗佛

夫人宿世界種善根。且無論為學①求道。可為出世②大事③之前茅④。即貪瞋癡等煩惱惑業⑤。疾病顛連⑥種種惡報。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緣。顧⑦其人之能自反與否耳。不能自反。且無論碌碌⑧庸人。為世教⑨之所拘。即晦庵⑩。陽明⑪。靖節⑫。放翁⑬等。雖學問操持見地⑭。悉皆奇特卓犖⑮。然亦究竟不能徹悟自心。了脫生死。其學問操持見地。雖可與無上妙道⑯作基。由不能自反。竟為入道⑰之障。可知入道之難。真難於登天矣。（書一）三八—正編一—復

永嘉某居士書一 3

譯：假如一個人宿世界真種了善根，暫且不要說為求學問或修道，都可以成為出世法轉迷開悟一大事的先修。就是貪瞋癡等煩惱惑業、疾病困苦種種惡報，都可以作為出離生死，進入佛法的因緣。但看這個人能不能自我反省罷了。不能自我反省，不要說平庸的平常人，被世間的教法所拘束繫縛。就是如朱熹、王陽明、陶淵明、陸遊等人，雖然學問、操守、見解，都是特別卓絕超群。然而究竟也不能徹底覺悟自心，了脫生死。他們的學問、操守、見解，雖然可以給無上佛道作基礎。由於不能夠自我反省，竟然成為進入佛道的障礙。由此可知，進入佛道之困難，真是難於登天啊！

①【為學】：做學問。《老子·第四十八章》：「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學習知識與技術要不斷地豐滿完善、才能做到精益求精。對於修道，則要慢慢拋捨慾望、雜念及自我意識。拋捨到最簡約時，自然不受事物的牽絆影響，而能有明辨、通曉道理的智慧和，即可達到「無所不為」的境界。）

②【出世】：跳出世間不再受生死。《佛學常見詞彙》。超出世間，入於涅槃，謂之出世。再如出家出塵等，超出世間以修淨行，謂之出世。《佛學大辭典》

③【大事】：「大事因緣」，一大事之因緣也。言佛出現於世而說法者，為因一大事之因緣也。云何為一大事？總言之。則轉迷開悟也。別論之。則法華為佛知見。涅槃為佛性。乃至《無量壽經》為往生極樂。《法華經·方便品》曰：「諸

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仁王經·上》曰：「大事因緣故即散百億種色華。」《稱讚淨土經》曰：「我觀如是利益安樂大事因緣說誠諦語。」《天台仁王經疏·上》曰：「大事因緣為茲出世，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法華以佛知見為大事，涅槃以佛性為大事，維摩思益以不思議為大事，華嚴以法界為大事。今此般若以成佛因果為大事，名字雖別其義一。」《佛學大辭典》

④【前茅】：先行者。《漢典》。此指：先修。

⑤【惑業】：生死相續，由惑業苦。一、惑：發業潤生煩惱名惑。二、業：能感後有諸業名業。三、苦：業所引生眾苦名苦。惑業苦種，皆名習氣。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為增上緣，助生苦故。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親生苦故。此惑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七有一分是苦所攝也。前十是因，後二是果。如斯因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也。《佛學次第統編》

⑥【顛連】：困頓不堪。《漢典》

⑦【顧】：文言連詞，但、但看。《漢典》

⑧【碌碌】：平庸無能貌。煩忙勞苦貌。《漢典》

⑨【世教】：社會的教化。一般皆指儒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晦庵】：朱熹（西元一一三〇年—一二〇〇年），南宋江南東路徽州婺源人（今江西婺源），生於福建路尤溪縣。行五十有二，小名沈郎，小字季延，字元晦，一字仲晦，齋號晦庵、考亭，晚稱晦翁，又稱紫陽先生、滄州病叟、雲谷老人，諡文，又稱朱文公。南宋理學家，程朱理學集大成者，尊稱朱子。朱熹是程顥、程頤的三傳弟子李侗的學生，家境窮困，自小聰穎，弱冠及第，中紹興十八年進士，歷高、孝、光、寧四朝。於建陽雲穀結草堂名「晦庵」，在此講學，宋理宗賜名「考亭書院」，故世稱「考亭學派」。朱熹承北宋周敦頤與二程學說，創立宋代研究哲理的學風，稱為理學。其著作甚多，輯定《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為四書作為教本，也成為後代科舉應試的科目。

⑪【陽明】：王守仁（西元一四七二年—一五二九年），幼名雲，字伯安，別號陽明。明浙江紹興餘姚人。因曾築室於會稽山陽明洞，自號陽明子，學者稱陽明先生。為陸王心學集大成者，精通儒釋道三家學問。弘治十二年進士，歷任刑部主事、貴州龍場驛丞、廬陵知縣、右僉都御史、南贛巡撫、兩廣總督等職，晚年官至南京兵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

。因平定宸濠之亂軍功，被封為新建伯，隆慶年間追贈新建侯。卒諡文成。著有《王陽明全集》、《傳習錄》。

- ⑫【靖節】：陶淵明（西元三六五年—四二七年），東晉潯陽柴桑人，陶侃的曾孫，一名淵明，字元亮，安貧樂道，嘗作《五柳先生傳》以自比，世稱「靖節先生」，詩名尤高，堪稱古今隱逸詩人的宗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⑬【放翁】：陸游（西元一一二五年—一二一〇年），字務觀，自號放翁，南宋山陰人（今浙江省紹興縣）。孝宗時，賜進士出身，官至寶章閣待制。游才氣超逸，匡復中原之志，溢於詩詞間，世譽為「愛國詩人」。著有《劍南詩稿》、《渭南文集》、《放翁詞》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⑭【學問操持見地】：「學問」，求學所得的知識。「操持」，操守。「見地」，見解、主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知識、操守、見解。

- ⑮【卓犖】：「犖」音落（ㄌㄨˋ）。特出、明顯。《漢典》。「卓犖」，卓絕超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⑯【無上妙道】：「無上」，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佛學大辭典》。「妙道」，即最上道、無上道。通常亦為佛道、佛陀教法等語之代稱。《佛光大辭典》。意指：無上佛道。

- ⑰【入道】：捨世法人佛道也。猶言出家。其人曰入道人。或略云道人。《寶積經·三十六》曰：「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十住論·七》曰：「或捨家人道。」《遺教經》曰：「入道智慧人。」《智度論》曰：「見畫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佛學大辭典》

◎佛視眾生皆是佛。眾生視佛皆是眾生。佛視眾生皆是佛。故隨順①機宜②。為之說法。俾得消除妄業③。親證本有④。即一切眾生。皆得究竟涅槃⑤。了⑥不見我為能度。眾生為所度。以彼原是佛故。眾生視佛皆是眾生。故西天⑦九十五種外道⑧。及此方拘墟⑨儒士。莫不竭盡心力。多方毀謗。必期於佛法斷滅。了無聲迹。而其心始快。然果⑩日當空。隻手焉遮。適足以彰佛法之光明。而形自己之淺陋⑪而已。有宿根者。由謗佛闢佛因緣。遂復歸依佛法。為佛弟子。代佛揚化。無宿根者。當乘此業力。永墮阿鼻地獄⑫。待其業報盡時。往劫聞佛名之善根⑬

·當即發現。由茲方入佛法·當即漸種善根·以至業盡情空⑭·復還本有而後已。甚矣·佛恩之廣大深遠·莫能形容也。一句染神·永為道種。譬如聞塗毒鼓·遠近皆喪⑮。食少金剛·決定不消⑯。能如是生信·是謂正信⑰。(書一)八三—正編一—復吳希真居士書三2

譯：佛看眾生都是佛，眾生看佛都是眾生。因為佛看眾生都是佛，所以隨順眾生的根器及善根之機為他們說法。使人們能消除虛妄造惡的業因，親證本有的佛性。就是使一切眾生都能證得究竟圓滿的不生不滅的境界，全然不見能度的我，被我所度化的眾生，是因為他們原本就是佛的緣故。眾生看佛都是眾生，所以印度九十五種外道，以及此地見聞狹隘的儒士，沒有不竭盡全力，從多方面誹謗，必定要將佛法毀滅，使銷聲匿跡，他們的心才痛快。然而明亮的太陽高掛在天上，人用一隻手怎麼能遮得住呢？這樣做恰巧充分的彰顯佛法的光明，反襯托出自己見識的短淺鄙陋罷了。有宿世善根的人，會由於誹謗駁斥佛法的因緣，而回過頭來歸依佛法，成為佛弟子，代佛宣揚佛法。沒有宿世善根的人，會因為造作了這樣的惡業，永久地墮入阿鼻地獄。等他謗法的業報受完了，往劫聞佛名的善根，當即顯現。由此方才開始進入佛法修習，漸漸種下善根，等到身口意三業捨盡，情識已空，恢復本有的佛性而後才停止。佛恩實在太廣大深遠啊！是無法用語言能夠形容的。一句佛名薰染神識，永遠成為得道的種子，如同以毒料塗於鼓上，使人聞鼓聲而即死。念一句佛號、一句佛號就像吃了少許的金剛，也決定不會被消化掉。能夠生起這樣的信心，才是所謂的正信。

①【隨順】：隨之順之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②【機宜】：眾生有善根之機，而宜於布教者。《玄義·六上》曰：「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同《一下》曰：「夫教本應機，機宜不同，故部別異。」《唯識述記·一本》曰：「如來設機，隨教所宜。」《佛學大辭典》

③【妄業】：虛妄不實之業因也。《圓覺經》曰：「有妄業故有流轉。」《佛學大辭典》。虛妄造惡的業因。《佛學常見詞彙》

④【本有】：對於修成或修生之稱。謂本來固有之性德也。依性宗之談，則不論有情非情，其本性萬德圓滿，在聖不增，在凡亦不減，譬如礦中之金，暗中之寶，是為本有。《法華玄義·七》曰：「本有四德，隱名如來藏。修成四德，顯名為法身。」《涅槃經·十》曰：「本有今無，本無今有。三世有法，無有是處。」《佛學大辭典》

⑤【涅槃】：華譯滅度、寂滅、圓寂、大寂定等，是超越時空的真如境界，也是不生不滅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涅槃義別

，略有四種：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佛學次第統編》

⑥【了】：完全、全然。《漢典》

⑦【西天】：指印度，因印度在中國的西方。《佛學常見詞彙》。天竺在支那之西方，故曰西天。《佛祖統記·五十三》曰：「西

天求法，東土譯經。」《佛學大辭典》

⑧【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二》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學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⑨【拘墟】：亦作「拘虛」。比喻孤處一隅，見聞狹隘。語本《莊子·秋水》：「井蛙不可語於海者，拘於虛也。」《漢典》

⑩【杲】：明亮、光明。《漢典》

⑪【淺陋】：見聞少而粗淺鄙陋。《漢典》

⑫【阿鼻地獄】：八大地獄之一，又名無間地獄，即是受苦無間斷的地獄，也是造極重罪的人死後所墮落的地方。《佛學常見

【詞彙】。阿鼻為地下之牢獄，故曰地獄。在此地下之最底，餘大地獄重疊其上。見《俱舍論·世間品》。《止持音義》曰：「阿鼻，此云無間。」《觀佛三昧經》云：阿言無，鼻言救。成論明五無間：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滿故。此五無間，乃造五逆業者報之。」《佛學大辭典》。梵語 avīcinarka，譯為「阿鼻地獄」，意為「無間地獄」。唐道世《諸經要集·卷十八》謂：「彼處恆受苦受，無喜樂間，故名無間。」阿鼻地獄在地獄中品位最下、受苦最慘而沒有間歇。阿鼻地獄的大苦果是由「五逆」、「十惡」等大惡業所感召的。《續高僧傳·卷八》載，周武帝「滅佛」時，唯有慧遠抗聲謂：「陛下今持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揀貴賤，陛下安得不怖！」《俗語佛源》

⑬【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學大辭典》。好的根性。《佛學常見詞彙》

⑭【業盡情空】：「業」，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佛學大辭典》。「業盡情空」，意指離盡諸妄，心地清淨。清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下》：「實聖由業，權聖由願，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至於實聖業盡情空，灰身泯智。權聖機盡願滿，感應道息。便升沉大異，苦樂天殊。」清徹悟大師《徹悟禪師語錄·卷上》：「然即此介爾靈知，與諸佛廣大靈知，覲體不二，毫髮無差，使其得隨悟淨之緣，業盡情空，則此介爾之知，當下轉為廣大無外之靈知矣。」或作「執盡情空」。明蓮池大師《雲棲法彙·卷十五·正訛集》：「夫古人預知時至，蓋執盡情空，自能知之。或淨土境現，自知生處，而亦不以為奇也。」或作「妄盡情空」。民國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卷二》：「只要安心分分除，真心即分分顯。迨至妄盡情空，則以其始覺合於本覺矣。」《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⑮【聞塗毒鼓·遠近皆喪】：「塗毒鼓」，以毒料塗於鼓上，使人聞聲而即死者也。《傳燈錄》曰：「全豁禪師上堂，一僧出禮拜請。師曰：吾教意猶如塗毒鼓。擊一聲，遠近聞者皆喪。」「毒鼓」，毒鼓之聲能殺人，以譬《涅槃經》所說佛性常住之聲，能殺害眾生之五逆十惡，使人入於佛道也。然鼓有二種：一天，一毒。對於五乘之機，各說五乘之教，彼等各信順修行，得證果之益，故譬之於天鼓，又如對於五逆十惡之眾生，說佛性常住之大乘極致，彼等卻為生誹謗，墮於無間，故譬之於毒鼓。但雖墮無間，而依此因緣，遂得滅五逆十惡，入於菩提之道。因而以此二鼓配於順逆之二緣，天鼓譬順緣，毒鼓譬逆緣也。如俗所謂忠言逆耳者，毒鼓之聲也。《涅槃經·九》曰：「譬如有人以雜毒藥用藥

大鼓，於大眾中擊之發聲。雖無心欲聞，聞之皆死，唯除一人不橫死者。是大乘典《大涅槃經》亦復如是，在在處處諸行眾中有聞聲者，所有貪欲瞋恚愚痴悉皆滅盡，其中雖有無心思念，是大涅槃因緣力故。能滅煩惱而結自滅，犯四重禁及五無間，聞是經已，亦作無上菩提因緣，漸斷煩惱，除不橫死一闡提也。」《天台依憑集》曰：「信者為天鼓，謗者為毒鼓，信謗彼此決定成佛。」《照橫實鏡序》曰：「《照橫實鏡》一卷，敬奉晉賢客。庶於中人為天鼓，於下愚為毒鼓。信謗俱利。」《文句記·四》曰：「毒鼓者，大經云：譬如有人以毒塗鼓，於大眾中擊令出聲，聞者皆死。鼓者平等法身，毒者無緣慈悲，打者發起眾也，聞者當機眾也，死者無明破也。」《佛學大辭典》。寶靜法師《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喻如一句彌陀之實相毒，眾生聞之，則無量煩惱，無始生死，因茲而喪。眾生由煩惱用事，生死生，法身死。煩惱生，菩提死。彌陀能活我之真常法身，死我之虛妄生死。能活我之菩提慧命，死我之虛妄煩惱。故喻塗毒鼓也。」

- ①⑥【食少金剛·決定不消】：「金剛」，金剛石，其性堅利，堅故不為他物所壞，利故能損壞他物，故佛經常以之比喻堅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縛曰羅（日或作日通用），一作跋折羅。譯言金剛。金中之精者。世所言之金剛石是也。《抱朴子》曰：「扶南出金剛，生水底石上，如鐘乳狀，體似紫石英，可以刻玉。雖鐵錐擊之，亦不能傷。唯羚羊角扣之，則渙然冰泮。」《西使記》曰：「金剛鑽出印毒。」按，印毒即印度也。《梵網經古跡·上》曰：「金中精牢名曰金剛。」《三藏法數·五》曰：「金剛者，金中最剛，故云金剛。」《大藏法數·四十一》曰：「梵語跋折羅，摩訶言金剛。此寶出於金中，色如紫英。百煉不銷，至堅至利，可以切玉，世所希有，故名為寶。」《南本涅槃經·二十二》曰：「如金剛寶置之日中，色則不定，金剛三昧亦復如是。」據此則知金剛為透明體。《智度論·五十九》，說摩尼寶珠為帝釋所執金剛之碎片曰：「有人言：是帝釋所執金剛用與阿修羅鬥時，碎落闍浮提。」可以證其為寶石矣。《梵語雜名》曰：「金剛，梵語縛曰羅。」《佛學大辭典》。「決定」，必然、一定。「不消」，不消失。《漢典》。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佛號。經名。不可思議功德。不論至心念。散心念。有心念。無心（即不存心也）念。或解義。不解義。只要佛名經名。一經歷到耳根。納入八識藏中。即成善根種子。永遠不壞。假使過千萬劫後。善根成熟。畢竟因斯得度。」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金剛者·金中之剛也。有堅利二義。利故能壞一切物·堅故不為一切物所壞。故若食少金剛·決定不消·穿腸而出。若持名念佛·將來決定往生也。」意指：一句彌陀聖號，一經耳根永為道種，畢竟成佛。
- ①⑦【正信】：正者對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經·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起信論》曰：「起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修身①、齊家②、治國、親民③、之道。無不具足④。古今來文章蓋一時⑤。功業⑥喧宇宙⑦者。與夫至孝仁人。千古景仰⑧。人徒知其迹。而未究其本。若詳考其來脈⑨。則其精神志節。皆由學佛以培植⑩之。他則不必提起。且如宋儒發明⑪聖人心法⑫。尚資⑬佛法以為模範⑭。況其他哉。但宋儒氣量⑮狹小。欲後世謂己智所為。因故作闢佛之語。為掩耳盜鈴⑯之計。自宋、而元、而明。莫不皆然。試悉心考察⑰。誰不取佛法以自益。至於講靜坐。講參究⑱。是其用工之發現處。臨終預知時至。談笑坐逝。乃其末後之發現處。如此諸說話⑲。諸事迹。載於理學⑳傳記㉑中者。不一而足㉒。豈學佛即為社會之憂乎。(書二)二一正編二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二一1

譯：佛法博大精深、無所不包含，詳細無不列舉。如同一場雨滋潤天下萬物，花草樹木一同欣欣向榮。修身、齊家、治國、親民等道理無不具備。古往今來那些文章蓋世無雙的、顯赫於天下的，以及至孝、仁德之人，千古以來為人所敬佩仰慕。人們只知道他們的事蹟，卻沒有探究他們的根源。如果詳細考察他們這樣做的來龍去脈，他們的精神、志向、節操都是因為學佛所培養起來的。其他的就不必說了，比如宋代儒者發明聖人心法尚且以佛法作為模範，何況其他的呢？但宋代儒者度量狹小，想讓後世的人們認為這些心法都是他們自己的智慧所發明，所以說些破斥佛教的話，是自欺欺人的伎倆。從宋到元再到明代，都是這樣。試讓我們細心地觀察一下，誰不拿取佛法來增益自己的學說呢？至於講靜坐，講參究，是他們用功時的發現。臨終之時能預先知道時間，談笑坐逝，乃是他們末後的發現。這些說法、各項事跡記載在理學傳記中的有很多。所以學佛哪裡是社會的隱憂呢？

①【修身】：陶冶身心，涵養德性。儒家以修身為教育八條目之一。《漢典》

②【齊家】：整治家政，使其家中成員親愛和睦。語本《禮記·大學》：「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親民】：親近民眾，使民日新其德。《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具足】：猶具備。《漢典》

⑤【蓋一時】：「蓋」，超越。「一時」，當代、一個時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超越當代。

⑥【功業】：功勳與事業。《漢典》

⑦【喧宇宙】：「喧」，顯赫盛大的。「宇宙」，天地、天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顯赫於天下。

⑧【千古景仰】：「千古」，永遠地。「景仰」，敬佩尊重、仰慕。《漢典》。意指：永遠地敬佩仰慕。

⑨【來脈】：「來龍去脈」之略稱，術數用語。堪輿家稱山脈的起伏為「龍」，其主峰稱為「來龍」；山谷中溪流稱為「脈」，而其主流則稱為「去脈」。來龍去脈指從頭到尾像脈管一樣連貫著的地勢。明無名氏《運甕記·第十三齣》：「此間前岡有塊好地，來龍去脈，靠嶺朝山，種種合格，乃大富貴之地。」後比喻事情首尾始末條理清楚。清劉熙載《藝概·詩概》：「律詩中二聯必分寬緊遠近，人皆知之，惟不省其來龍去脈，則寬緊遠近為妄施矣！」亦作「來蹤去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培植】：培養。《漢典》

⑪【發明】：闡述、闡發。《漢典》

⑫【聖人心法】：指「理學」，性理之學。宋儒釋經，以傳道自命，重疏義理，兼談性命，為與禪學、道教相結合所產生的學派。理學衰於元，而復興於明。王守仁承繼陸九淵之學而光大之，但其後只知言心言性，而疏於力行，流於空談。

⑬【資】：憑藉。《漢典》

⑭【模範】：引申為榜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氣量】：胸懷、度量。《漢典》

⑯【掩耳盜鈴】：比喻自欺欺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考察】：考核、視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考究、查證。

⑱【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

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剋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⑲【說話】：言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理學】：宋明時期的一種崇尚理性的唯心主義哲學思想。包括以周敦頤、程顥、程頤、朱熹為代表的客觀唯心主義和以陸九淵、王守仁為代表的主觀唯心主義。前者認為「理」是永恆的，先於世界而存在的精神實體，世界萬物只能由「理」派生。後者提出「心外無物，心外無理」，認為主觀意識是派生世界萬物的本原。也叫「道學」。《漢典》

㉑【傳記】：記述個人生平事蹟的文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㉒【不一而足】：「足」，充足。「不一而足」，指同類的事物不只一個而是很多，無法列舉齊全。《漢典》

◎儒佛之本體①。固無二致。儒佛之工夫。淺而論之。亦頗相同。深而論之。則天地懸殊②。何以言之。儒以誠為本。佛以覺為宗。誠。即明德③。由誠起明④。因明致誠⑤。則誠明合一。即明明德⑥。覺。有本覺⑦。始覺⑧。由本覺而起始覺。由始覺以證本覺。始本合一。則成佛。本覺即誠。始覺即明。如此說去。儒佛了無二致⑨。閣下所謂學孔學佛。理不外大學一章者。乃決定無疑之語。此淺而論之也。至於發揮其修證工夫。淺深次第⑩。則本雖同。而所證所到。大有不同也。儒者。能明明德。為能如佛之三惑⑪圓斷。二嚴⑫悉備乎。為如證法身菩薩⑬之分破無明⑭。分見佛性⑮乎。為如聲聞、緣覺、之斷盡見思二惑⑯乎。三者。唯聲聞斷見思最為卑下。然已得六通⑰自在⑱。故紫柏⑲云。若能直下忘情。山壁由之直度⑳。初果尚七生天

上·七反人間^②·而其道力^③·任運^④不犯殺戒·故凡所至處·蟲自離開·所謂初果耕地·蟲離四寸^⑤·況二三四果乎。儒教中·學者且置^⑥·即以聖人言之·其聖人固多大權示現^⑦·則本且勿論。若據迹說^⑧·恐未能與見思淨盡者比·況破無明證法性^⑨之四十一位法身大士^⑩乎。即謂明其明德·堪與破無明者比肩^⑪·然破無明者·有四十一位·為與最初之初住^⑫比肩耶·為與最後之等覺·比肩耶。即與最後之等覺^⑬比肩·尚於明德未明至乎其極·直待^⑭再破一分無明·方可謂為誠明合一^⑮·始本無二^⑯耳。吾故曰·體同·而發揮^⑰工夫證到不同也。世人聞同·即謂儒教全攝佛教。聞異·即謂佛教全非儒教。不知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之所以然^⑱·故致紛紛爭論^⑲·各護門庭^⑳·各失佛菩薩聖人治世度人之本心^㉑也·哀哉。(書二)五一—正編二—

譯：儒家與佛教從根本上說本來沒有什麼兩樣。儒家和佛教的功夫從淺處論也頗相同。從深處論，就有天地之差別了。為什麼這麼說呢？儒家以誠敬為根本，佛教以覺悟為宗旨。「誠」，是一種崇高顯明的德性，由真誠心開啟智慧，因智慧致使心更加至誠，當至誠心與智慧合一，便彰顯本有的至善至美的品德。「覺」，有本覺，始覺，由本覺生起始覺，由始覺以證得本覺，始覺本覺合而為一，則就成佛。本覺就是誠，始覺就是明，這樣說來，儒和佛沒有什麼兩樣了。您所謂學孔學佛，從理論上說不外乎《大學》一章的內容，乃是決定無疑的話語，這是從淺顯的方面來說的。至於發揮其修證功夫、淺深次第，則本體雖相同，而所證所到的，有很大的區別。儒家顯明的至善至美品德，能否像佛達到的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三惑全斷除、智慧及福德二種莊嚴全部具備的程度嗎？還是能像證得法身的菩薩那樣分段破除無明，見到部分的佛性嗎？能像聲聞、緣覺的聖人那樣斷盡見思二惑嗎？這三者中唯有證聲聞乘的聖人斷見思二惑最低下，然而已經得到六種神通自在。所以紫柏大師說：「若能當下滅除情識，就是山涯自能直接度過。」初果聖人還須七次生天上，七次生人間，才證四果羅漢，而他的道力，自然而然就能不犯殺戒，所以凡是經過之處，蚊蟲等自動會離開，就是所謂的「初果須陀洹耕地時，蟲會離開四寸」，何況是二三果的聖人呢？儒家的學者且不說，就以其聖人而言，這些聖人多半是菩薩權宜示現的，則本來的身份暫且不談。如果只就行跡來論，恐怕不能與見思二惑斷盡的阿羅漢相比，何況是已經破了無明證法性的四十一階位法身大士呢？如果說儒家至善至美的德行可以與已經破了無明的菩薩相比，然而破了無明的菩薩有四十一階位，是與最初的初住菩薩相等呢？還是和最高的等覺菩薩相等呢？即使是與最後的等覺菩薩相等

，至善至美品德仍還沒有達到極致，一直等到再破一分無明，才可被稱作至誠之心和完美的德性合而為一，始覺與本覺無別啊！所以我說：儒家與佛教理體相同，而顯現的工夫與證到的果位不同。世間的人聽說二者相同，就認為儒家含攝佛教。聽說不同就認為佛教與儒家毫不相干。他們不知道理體同而證位不同，證位不同而理體同的原因，所以不斷的爭執辯論，各自護衛門戶，各自都失去了佛菩薩、聖人治理世間及度化眾生的本心。真是悲哀啊！

①【本體】：諸法的根本自體，在應身叫真身為本體。《佛學常見詞集》。諸法之根本自體也，對於應身而謂真身為本體。《大日經·七》曰：「一身與二身，乃至無量身，同入本體。」《梵網古跡·上本》曰：「化歸本體，言還至也。」《佛學大辭典》

②【懸殊】：差別很大。《漢典》

③【明德】：崇高顯明的德性。《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起明】：「起」，產生。「明」，睿智。《漢典》。意指：產生智慧。

⑤【致誠】：「致」，通「至」。極、盡。《漢典》。意指：極盡真誠。

⑥【明明德】：「明」，昭示、彰顯。「明德」，崇高顯明的德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或作新）民，在止於至善。」後世以「明明德」為大學三綱領之一。「明明德」之第一個明字，作動詞用，即宣明、彰顯之意。朱子《熹》《注解》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為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明德為人人固有的光明的心性，是具眾理（仁義禮智）而可以應萬事的。明明德，乃是道德實踐的切要工夫。以明德為本心善性，乃宋明儒的共同講法。王陽明亦云：「是其一體之仁也，雖小人之心亦必有之。是乃根於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是故謂之明德。」故夫為大人之學者，亦惟去其私欲之蔽以自明其明德，復其天地萬物一體之本然而已耳。……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昭不昧者，此其至善之發見，是乃明德之本體，而即所謂良知者也。」《中華百科全書》。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三·儒釋一貫序》：「儒者以誠明（至誠之心和完美的德性。語出《禮記·中庸》：『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鄭玄《注》：『由至誠而有明德，是聖人之性者也。』為本·誠即明德·明即明明德之明·實則誠明·即明明德也。明德乃吾心固有之真知·由有人欲之物·遂錮蔽而不能顯現·如雲遮天日·了不見其光相。欲明其明德·必須主敬存誠·克己復禮·則人欲之物·自無容身之地·而本有真知·全體顯露·如浮雲去而天日昭彰矣。（中略）。若與佛法互證對釋·則誠也·明德也·乃本覺性德也。明也·明明德也·乃始覺修德也·物·即

妄想執著。格物·即離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得如來智慧·格人欲之物·自能徹底顯現吾心固有良知與真知也。」

⑦【本覺】：一切眾生本來就有的覺性。《佛學常見詞集》。眾生之心體，自性清淨，離一切之妄想，照照靈靈，有覺知之德。

是非修成而然，乃本有自爾之性德，故曰本覺。即如來之法身也。然此本心體，無始以來，覆於無明煩惱，隱藏至於今日，一旦依修治之功，始顯其性德，是曰始覺，然覺而觀之，則始覺非別，原為本覺之體，故始覺本覺，咸同一致。本覺之外無始覺。始覺即與本覺同一也。《仁王經·中》曰：「自性清淨名本覺性，即是諸佛一切智智。」《起信論》曰：「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佛學大辭典》

⑧【始覺】：(1)謂眾生本覺心源，由無明熏動，覺成不覺，多劫在迷，今始覺悟，是名始覺，始覺究竟，即成佛也。(2)始覺者，謂本覺心源之體，從真起妄，而成不覺；若能返妄歸真，本覺體顯，說名始覺。《三藏法數》。為一切眾生本性之自性清淨心，本來具照明之德，是名本覺，由此本覺之內薰與師教之外緣，始起厭求之心，順本覺而漸漸生覺悟之智，謂之始覺。即本成之四德（常樂我淨）云本覺，始成之四德云始覺也。《起信論》曰：「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佛學大辭典》

⑨【了無二致】：「了無」，一點也沒有。「二致」，不一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全無差別。

⑩【次第】：次序、依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見思惑是凡夫的惑，見思惑中的見惑是知見上的迷惑錯誤，如身見邊見等五不正見是，思惑是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如貪瞋痴慢疑等五煩惱是，聲聞緣覺行人若斷了此二惑，即能証得阿羅漢果，出離三界；塵沙惑是菩薩的惑，菩薩化度眾生，如果不通達如塵如沙的無量法門，則不能完成教化眾生的事業，故名塵沙惑；無明惑係根本無明，能障蔽中道實相之理，斷盡即成佛。此三惑中，見思為粗，塵沙屬于中等，無名為細，其性質各不相同。《佛學常見詞集》

⑫【二嚴】：一、智慧莊嚴，研智慧而為身之莊嚴者。二、福德莊嚴，積福德而為身之莊嚴者。六度中檀等五者，福德莊嚴也，慧度者智慧莊嚴也。《涅槃經·二十七》曰：「二種莊嚴：一者智慧，二者福德。若有菩薩具足如是二莊嚴者，則如佛性。」《唯識述記·七末》曰：「善資糧者，福智二嚴。」《佛學大辭典》

⑬【法身菩薩】：二種菩薩之一。又云法身大士。斷一分無明而顯現一分法性之菩薩也。初地以上之菩薩是也。若依台家四教之位次，則初住以上方名法身菩薩。《智度論·三十八》曰：「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

離欲得五神通。」《佛學大辭典》

⑭【無明】：梵語阿尾爾也，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痴之異名也。《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大乘義章·二》曰：「於法不了為無明。」同《四》曰：「言無明者，痴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俱舍論·十》曰：「明所治無明。」（中略）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諦實業果（四諦三實業因果報）。《唯識論·六》曰：「云何為痴？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為業。」《佛學大辭典》。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三藏法數》。不明白道理，亦即愚痴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⑮【佛性】：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

⑯【見思二惑】：見即分別也，謂意根對法塵起諸邪見，故名見惑；思即思惟，又貪染也，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而起想著，故名思惑。此見、思惑，亦名通惑者，通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共斷故也。《三藏法數》。十種隨眠（一、依小乘有部的宗義說是煩惱的別名，因煩惱隨逐眾生，而且它幽微難知猶如睡眠，故名。二、依大乘唯識的宗義說，煩惱的種子，隨逐眾生，眠伏於阿賴耶識中，故曰隨眠。）總稱二惑，謂之見思二惑，亦名見所斷惑，修所斷惑。謂見惑見道所斷，思惑修道所斷也。一、見惑：謂意根對法塵，非理籌度，起諸邪見，如外道之計斷計常，乃至有無等見，是名見惑。二、思惑：謂眼耳鼻舌身五根，對於色聲香味觸五塵，貪愛染著，迷而不覺，是名思惑。《佛學次第統編》

⑰【六通】：六通又名六神通。通者作用自在而無礙曰通，或曰通力，或曰神通。

一、神境通：亦名如意，有三意：

（一）能到：謂能到者有四：（1）身能飛行，如鳥無礙。（2）移遠令近，不往而到。（3）此沒彼出，彼沒此出。（4）一念能至十方世界。

（二）轉變：謂轉變者有四：（1）大能作小。（2）小能作大。（3）一能變多。（4）多能變一。

（三）聖如意：聖如意者有二：（1）化現無方。（2）應變不測。

二、天耳：聞聲無礙，是曰天耳。

三、他心：知他心事無礙，是曰他心。

四、宿命：知過去世事無礙，是曰宿命。

五、天眼：觀色無礙，是曰天眼。

六、漏盡：自能漏盡，復能遍知一切眾生漏盡不盡等，是曰漏盡。《佛學次第統編》

⑱【自在】：進退無礙，謂之自在。又心離煩惱之繫縛，通達無礙。謂之自在。《法華經·序品》曰：「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唯識演秘·四末》曰：「施為無擁，名為自在。」《佛學大辭典》

⑲【紫柏】：紫柏真可（西元一五四三年—一六〇三年），明南直蘇州人，俗姓沈，法名達觀，中年後改名為真可，號紫柏老人，後世尊稱他為紫柏尊者，為明末四大高僧之一。十七歲時，辭親遠遊，欲立功塞上。行至蘇州，宿虎丘雲岩寺，聞寺僧誦八十八佛名號，內心歡喜；次日晨，即解腰纏十余金設齋供佛，從寺僧明覺出家。真可出家後，常閉戶讀書。年二十，受具足戒。不久，至武塘景德寺閉關，專研經教，歷時三年。後至匡山，深究相宗。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至北京，親近華嚴宗匠遍融於法通寺，又從禪門老宿笑岩、暹理等參學。萬曆三十一年，因為萬曆帝欲廢長立幼的國本之爭問題，引發第二次妖書案，真可與東林黨人沈鯉友好，受牽連，遭東廠、錦衣衛拷打，遍體鱗傷，幾存一息，經刑部審訊後定罪。真可深深感慨：「世法如此，久住為何？」，於十二月十七日辰時，沐浴端坐，數稱毗盧遮那佛而逝。

⑳【若能直下忘情·山壁由之直度】：「直」，面對著、當。「直下」，謂徑直實行下去。「忘」，無、沒有。「忘情」，無喜怒哀樂之情。引申為感情上不受牽掛。「由」，聽憑；聽任。自、從。「度」，過，由此到彼。《漢典》。《紫柏老人集·卷之四·法語》：「：如能直下返照。達本忘情。情忘則煩惱根拔。煩惱根拔。前所云患之所自得矣。得而治之。則皮煩惱立地根抽。始得治肉煩惱。骨煩惱。嘻。皮煩惱抽。則六通縱任無為。山壁由之直度。：」意指：如能當下情識滅除，就是山涯自能直接度過。

㉑【初果尚七生天上·七反人間】：「初果」，初果者，謂此人斷三界見惑盡，預入聖道法流，即證此果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見惑者，謂意根對法塵而起分別也。）初果即須陀洹也。謂斷三結（一見結，我見也。二戒取結，行邪戒也。三疑結，疑正理也。見惑中此三者過最重，故以此三結為見惑之總稱，斷此三結為預流果）之惑，而得此果。超四惡趣，於人天中七返受生，方斷諸苦，入於涅槃，過八萬劫，當得無上正等菩提，是名初果回心。（梵語須陀洹，華言預流，

謂出凡流而預聖流也。三結者，身見、戒取、疑，即三界見惑也。四惡趣者，脩羅趣、餓鬼趣、畜生趣、地獄趣也。七返者，天上人間，共七番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

②②【道力】：自道體而生之力用得道，故由道發無畏之力用也。《楞嚴經·一》曰：「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智度論·二》曰：「阿難聞是事，悶心小醒，得念道力助。」（《佛學大辭典》）

②③【任運】：任法之自然運動，不加入工的造作。《佛學常見詞彙》。猶言自然，任法之自運動，而不加人之造作之義也。《行事鈔·上二之一》曰：「人所至處任運界起，故曰自然也。」同《資持記》曰：「不假造作故曰任運。」《止觀·五》曰：「一念具十法界，為作念具，為任運具。」（《佛學大辭典》）

②④【所謂初果耕地·蟲離四寸】：天台智者大師說門人灌頂記《梵網菩薩戒經義疏·卷上》：「：律是遮止儀是形儀。能止形上諸惡。故稱為戒。亦曰威儀。威是清嚴可畏。儀是軌範。行人肅然可畏。亦曰調御。使心行調善也。定是靜攝。入定之時自然調善防止諸惡也。道是能通。發真已後自無毀犯。初果耕地蟲離四寸。道共力（道共戒：謂於見道、修道位中，不作意持，自然不犯，戒與道俱發，是名道共戒。此戒既是初果、二果、三果所得，即是無漏戒也。（見道即初果，修道即二果、三果也。無漏者，不漏落三界生死也。）也。此二戒法既是心上勝用力。能發戒道定與律儀並起。故稱為共。薩婆多說。律儀戒禪戒無漏戒。此名雖出三藏。今菩薩戒善亦有此三。若要誓所得名曰律儀。若菩薩定共道共。皆止三業通稱戒也。若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此三聚戒名。出方等地持不道三藏。：」

②⑤【且置】：「且」，表示暫時。「置」，擱置、放下、放在一邊。《漢典》。意指：暫且不論。

②⑥【大權示現】：「大權」，言佛菩薩之大聖權。化現異形也。《法華玄義·六》曰：「摩耶是千佛之母，淨飯是千佛之父，羅睺羅千佛之子。諸聲聞等悉內秘外現，示眾有三毒實自淨佛土，諸親族等皆是大權法身上地，豈有凡夫能懷那羅延菩薩耶？」「示現」，佛菩薩應機緣而現種種之身也。如觀音之三十三身是。《佛學大辭典》。意指：佛菩薩應眾生機緣而現種種之身份。

②⑦【本且勿論。若據迹說】：「本跡」，本，猶根本；跡，猶足跡。譬人所居之處，則有行往之跡。今觀世音不動本際，而能實智益物；普門曲垂跡化，而能權智益物。觀音既是過去正法明佛，其本已高，所作權、實之跡則妙。故以本跡次權實而明之也。《三藏法數》。本地與垂跡也，初地已上法身之菩薩及佛，由自己之實身，變作許多之應化，以化眾生。其實身為本地，分身為垂跡，地者能生之義，為利物而自本身垂萬化，故能現之本，謂為本地。所現之末謂為垂跡。

自本垂跡，由跡知本，是即一佛菩薩上之妙德也。然此本跡有高下，台家立本高跡下，本下跡高，本跡俱高，本跡俱下之四句而分別之（見本高跡下條），如初地之菩薩，現二地之身，或示八相成道之相者，本下跡高也。如佛由佛之法身垂化身，觀音菩薩現三十三身者，本高跡下也。但以本高跡下為通途。《維摩經序》曰：「非本無以垂跡，非跡無以顯本。本跡雖殊，而不思議一也。」《觀音玄義·上》曰：「上地為真為本，下地為應為跡。」《佛學大辭典》。意指：本來的身份暫且不談。如果只就行跡來論。

②⑧【法性】：「二種法性」《地持經》云二種法性：法即軌則之義，性即不改之義，謂一切法性無改易，皆可軌則而修，故名法性。一、實法性：謂一實之理，離虛妄相，本性平等，無有變易，一切諸佛，莫不軌此法性，修之而成正覺，是名實法性。二、事法性：謂世間種種諸法，皆依於理，施設建立，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隨俗所知所見，雖屬於事，實不外乎法性之理，是名事法性。《佛學次第統編》。諸法的本性。這種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②⑨【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法身大士」，斷一分無明而顯現一分法性之菩薩也。（別教）初地以上之菩薩是也。若依台家四教之位次，則（圓教）初住以上方名法身菩薩。《佛學大辭典》。意指：「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等四十一位次見性菩薩。

③⑩【比肩】：「比」音必（ㄅㄧˋ）。「比肩」，並肩。比喻地位或聲望相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⑪【初住】：菩薩乘五十二位中十住之第一。「發心住」，以真方便發起十住心，涉入十信之用，圓成一心之位也。《佛學大辭典》。即「發心住」，謂由前十信，相躡進修，作真方便，顯發十住之心，此心真精，發本明耀，令彼十信之用，於明耀中，遍互涉入，圓成一心之德。經云：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十用，即十信之用也。）《三藏法數》

③⑫【等覺】：佛之異稱。等者平等，覺者覺悟，諸佛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智度論·十》曰：「諸佛等，故名為等覺。」《往生論注·下》曰：「以諸法等，故諸如來等，是故諸佛如來名為等覺。」又【大乘階位五十二位中第五十一位之菩薩曰等覺。是菩薩之極位也。即滿足三祇百劫之修行，別教之菩薩斷十一品之無明，圓教之菩薩，斷四十一品之無明，將得妙覺之佛果，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謂之等覺，又名一生補處、金剛心、有上士、無垢地等。《四教儀·四》曰：「若望法雲，名之為佛。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止觀·一》曰：「究竟即菩提

者。等覺一轉入於妙覺。」《瓔珞經·上》曰：「所謂等覺性中有一人，其名金剛慧幢菩薩。住頂寂定，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已入金剛三昧。（中略）坐佛道場超度三魔，復住壽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等覺諸佛二諦境界外非有非無無色無心因果，二習無有遺餘。」《佛學大辭典》。(1)佛的別稱。等是平等，覺是覺悟，諸佛的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2)大乘五十二階位中，第五十一位，名為等覺，即十地位滿，將證佛果之中間階段，因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名等覺，又名一生補處，或金剛心菩薩。《佛學常見詞集》

③③【直待】：一直等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④【誠明合一】：「誠明」，至誠之心和完美的德性。語出《禮記·中庸》：「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鄭玄《注》：「由至誠而有明德，是聖人之性者也。」《漢語大詞典》。「合一」，合而為一、合成一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下·婺源縣內成立佛光分社發隱》：「誠即明德·乃吾人即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乃性德也。由無克復之功夫·則不能顯現·故謂之為陰。明·即明明德之上明字·乃朝乾夕惕·兢業修持之功夫·即修德也。修德之事顯著·故謂之為陽。修德功極·性德圓彰·誠明合一·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前此之工夫·為格、致、誠、正、修。後此之事業·為齊、治、平。」意指：至誠之心和完美的德性合而為一（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

③⑤【始本無二】：「無二」，沒有兩樣、相同。《漢語大詞典》。「始本」，指始覺與本覺。意指：始覺與本覺沒有差別。

③⑥【發揮】：表現出內在的能力。《漢典》

③⑦【所以然】：所以如此。指原因或道理。《漢語大詞典》

③⑧【紛紛諍論】：「紛紛」，多而雜亂的樣子。「諍」音爭（ㄓㄨㄥ）。爭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爭執辯論不停。

③⑨【門庭】：門戶、派別。《漢典》

④④【本心】：自己本來的心。《佛學常見詞集》。即本原自心也。《六祖壇經》曰：「祖知悟本性，謂惠能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其心似何物？答：其心不青不黃不赤不白，不長不短，不去不來，非垢非淨，不生不滅，湛然常寂。此是本心形相也，亦是本身。本身者，即佛身也。」《佛學大辭典》

◎溯①自法流中國·歷代帝王·無不崇奉·唯三武滅佛②·而隨即更興③·譬冬之凍閉堅固④·正

成就⑤其春夏之發生⑥暢茂⑦耳。杲日當空。隻手焉遮。仰面唾天。反汙己身。三武者。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也。先皆深信佛法。極意⑧修習。魏武。信崔浩之蠱惑⑨。周武。聽衛元嵩之讒譖⑩。唐武。信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真之誣謗⑪。毀滅未久。而主者助者。皆罹極殃⑫。魏武。廢教後。不五六年。崔浩赤族⑬。己亦被弑。嗣⑭帝即位。復大興之。周武。廢教後。元嵩貶死。不五年而身感惡疾⑮。徧體糜爛⑯。死未三年。隋文受禪⑰。復大興之。唐武。廢教後。不及一年。歸真被誅。德裕竄死⑱。武宗。服道士金丹⑲。疽⑳發背死。宣宗。復大興之。宋之徽宗㉑。初亦甚信佛法。後聽道士林靈素㉒之妖妄。遂改佛像為道相。稱佛為大覺金仙。稱僧為德士。著道士衣。凡作法事。居道士後。下詔不久。京城大水。直同湖海。君臣惶懼。敕靈素止水。愈止愈漲。忽僧伽㉓大聖現靈禁中㉔。帝焚香乞哀。僧伽振錫登城。水即頓涸。隨敕復佛舊制。不六七年。父子被金虜去。金封徽宗為昏德侯。欽宗為重昏侯。二宗皆死於五國城。夫佛乃三界大師㉕。四生慈父。聖中之聖㉖。天中之天㉗。教人以返妄歸真㉘。背塵合覺㉙。了幻妄之惑業。復本有之心性㉚。尚感恩報德護持流通之不暇㉛。豈可任一時之勢力。滅眾生之慧眼㉜。斷人天之坦路。掘地獄之深坑。宜㉝其即目交報㉞。永劫沈淪。貽誚㉟將來。以為殷鑑㊱。

（雜著）二——正編四——潮陽佛教分會演說一（代了清師作）

譯：自從佛法傳入中國，中國歷代帝王沒有不推崇信奉的。只有魏太武帝、周武帝、唐武宗三武滅佛，但佛法隨即更加興盛。就好像冬天冰凍得很堅固，正是成就了春夏的生長及茂盛一樣。明亮的太陽高懸在天上，豈是一隻手能遮得住的。又好像抬起臉向天上吐口水，口水反而落在自己身上沾污自己。三武就是魏太武帝、周武帝、唐武宗。他們一開始也是深信佛法，盡心修習的。但魏太武帝受到了崔浩的迷惑，周武帝聽信了衛元嵩的惡言中傷，唐武宗聽信了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真的誣讒誹謗。佛法被毀滅不久，主謀和幫兇都遭到了極大的災殃。魏武廢教後不到五六年，崔浩被滅族，自己也被殺。新皇帝即位，重新使佛教興盛起來。周武帝廢除佛教不到一年，衛元嵩貶死，周武帝不到五年患上「一種惡疾」，全身潰爛。他死了不到三年，隋文帝承受禪讓的帝位，佛法又一次得到振興。唐武宗廢除佛法不到一年，趙歸真被殺、李德

裕放逐而死，唐武宗服用了道士煉製的金丹，後背生瘡而死，唐宣宗再次使佛法得到振興。宋朝的徽宗，開始時也很信奉佛法，後來聽信了道士林靈素的妖言，於是改佛像為道相，稱佛為大覺金仙，稱僧為德士，穿道士的衣服，凡作法事，都在道士之後。此詔下達後不久，京城發了大水，簡直如同湖海一樣。君臣都很害怕，宋徽宗命令林靈素趕快止退洪水，沒想到，水越止越漲得厲害。這時忽然僧伽大師顯靈於皇宮中，宋徽宗燒香乞求大聖退去洪水。僧伽大師手拿錫杖登上城頭，水立即就乾了。宋徽宗隨即下令恢復佛教原來的制度。過了不到六七年，宋徽宗父子被金人擄去。金封徽宗為昏德侯，欽宗為重昏侯。二宗都死在了五國城。佛是（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中的大導師，（胎、卵、濕、化）四生的慈父，聖人中的聖人，天人之所最尊敬者。他教人們去除妄念恢復真性，離開五欲六塵等等染著而去向菩提。了脫虛幻妄想之三惑（見思、塵沙、無明）所感的業障，恢復本有的心性。我們感恩報德、護持流通還來不及呢？怎麼可以憑藉手中的權勢滅眾生的慧眼，阻斷人天兩道的平坦大道，掘下地獄的深坑呢？所以他們眼前就得到了報應，永世沈淪惡道。而被後人恥笑，我們要以之為警惕借鏡。

①【溯】：音（ム、）。往上或往前推求、回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三武滅佛】：「三武」，魏太武帝，周武帝，唐武宗，皆破佛法，謂為三武之難。《護法論》曰：「上世有三武之君。」《佛學大辭典》。「滅佛」，指佛教四次法難。乃我國歷史上皇帝迫害佛教最嚴重之四次事蹟：（一）北魏太武帝，聽信司徒崔浩、道士寇謙之之言而壓迫佛教。太平真君七年（西元四四六年），盡誅長安沙門，破壞一切經典圖像，北魏佛教遂遭毀滅。至文成帝復興之際，始告恢復佛教地位。（二）北周武帝，信納道士張賓與衛元嵩之論，有意廢佛；其時甄鸞、道安、僧勔（同勉）、靜靄等曾為佛教辯護。建德二年（西元五七三年），帝即下令廢佛、道二教，毀壞經像，並令沙門、道士還俗，僅選名德者一百二十人安置於通道觀。六年，北周滅北齊，其時雖有慧遠排眾抗辯，然武宗仍對北齊之地行排佛政策。翌年，帝崩，佛道二教始告復興。（三）唐武宗時，宰相李德裕等人排佛，會昌五年（西元八四五）年，帝乃下敕留置若干寺及僧三十名，餘皆廢棄，並令僧尼還俗。將佛像、鐘、磬改鑄為錢幣、農具等物，史稱「會昌法難」。翌年帝崩，宣宗時再興佛法。（四）後周世宗，顯德二年（西元九五五年），帝實行排佛政策，詔令廢寺院三萬三千三十六所（《佛祖統紀》作三千三百三十六所），又下詔毀佛像，收鐘、磬、鈸、鐸之類鑄錢。其時，鎮州有觀音銅像，靈應頗驗，故雖有詔下，人莫敢近。帝聞之，親往其寺，以斧破銅像面胸，觀者為之顫慄。顯德六年，帝於北征途中，胸發瘡疽而殂。其後，宋太祖統一天下，下詔復寺立像，佛教始告復甦。上述四次法難中，前二次主要係基於思想上之原因，後二次則係基於經濟上之理由。宋朝志磐之佛祖統紀卷四十二將此稱為「四大法難」，或「三武一宗」。

之難」，又宋丞相張商英所著《護法論》：「上世雖有三武之君，以徇邪惡下臣之請，銳意剪除，既廢之後，隨而愈興，猶霜風之肅物也。」《佛光大辭典》

③【更興】：復興。宋曾鞏《金山寺水陸堂記》：「夫廢於一時，而後人不能更興者，天下之事多如此。」《漢語大詞典》

④【凍閉堅固】：「閉」，古時稱立秋、立冬為「閉」，意即開始閉藏的氣節。「堅固」，牢固。《漢典》。意指：冬天結冰牢固。

⑤【成就】：造就、成全。《漢典》

⑥【發生】：萌發、滋長。《漢語大詞典》

⑦【暢茂】：繁茂滋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極意】：盡意、盡心。《漢語大詞典》

⑨【魏武·信崔浩之蠱惑】：西元四四六年，魏太武帝聽信司徒崔浩的建議，焚燬佛寺佛塔，強迫僧人還俗，造成了佛教史上的「太武滅法」。不久太武帝生病，疑為滅法所致，大悔，殺崔浩。文成帝繼位後，首先恢復佛法。「崔浩」，崔浩（？—西元四五〇年），字伯淵，清河郡東武城（今山東省武城縣）人。中國南北朝時期的北魏政治家。崔浩篤信道教，主張崇道廢佛。北魏太武帝下令關閉長安沙門，焚燒寺院，搗毀佛像，為「三武滅佛」之一。寇謙之以殺僧過多，曾苦求崔浩，阻止滅佛行動。神䴥二年（西元四二九年），崔浩與弟崔覽、鄧穎、晁繼、黃輔等共同著述《國書》。太延五年（西元四三九年）崔浩因修「國史」不避忌諱，著作令史閔湛、郗標竟勸其刻史於石上，樹在道路的兩旁，費銀三百萬，高允曾預言：「閔湛所營，分寸之間，恐為崔門萬事之禍。吾徒無類矣。」於是「北人咸悉憤毒，相與構浩於帝」，此事最終得罪了太武帝，被囚於木籠之內，「送於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搜於其上，呼聲嗷嗷，聞於行路。」太平真君十一年（西元四五〇年）被夷九族，「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

⑩【周武·聽衛元嵩之讒譖】：「衛元嵩」，北周時代益州（四川）成都人。精通陰陽曆算，且能文，性頗譎詐。年少時於益州野安寺從亡名禪師為沙彌，不耐清苦，佯為狂放，諸僧譏恥之，遂赴長安。天和年中（西元五六六年—五七一年），造作讖緯，預言世事。又倣效《太玄經》作「元包」一書十卷，另著有齊三教論七卷。武帝即位後，元嵩上書詆毀佛法，自此還俗，並與道士張賓進言廢毀寺院及僧尼，帝頗信重之，遂有毀法之舉。後不知所終。《佛光大辭典》。北周

武帝滅佛，自建德三年（西元五七四年）始，至其駕崩（西元五七八年），滅佛時間共五年。北周武帝即位之初，循例事佛，但更重視儒家。天和二年（西元五六七年）因寺僧日多，滋生是非，國庫收入驟減，還俗沙門衛元嵩上書請刪寺減僧，此論深合帝心。武帝為禁抑釋道，製造輿論，從天和至建德年間（西元五六六年—西元五七八年），曾七次召集百官及沙門、道士等辯論儒釋道三教先後；甄鸞、道安等屢上書駁斥道教，紛紜不息。天和三年，武帝禦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門、道士，親講《禮記》，欲以儒術治天下。建德三年五月始議禁佛，詔僧道大集京師，斥佛教不淨，下詔禁佛道二教：經像悉毀，並令沙門、道士還俗，三寶福財散給臣下，寺觀塔廟賜予王公。其他奉祀崇拜，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建德六年，北周滅北齊，周武帝入鄴城，在原齊境內推行禁佛之令，沙門慧遠與帝爭論不果。禁佛後，北方寺像幾乎滅絕，僧眾多逃奔江南。武帝死後，宣帝、靜帝先後繼位，佛法又興。

- ⑪【唐武·信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真之誣謗】：唐武宗滅佛，自會昌二年（西元八四二年）始，至其駕崩（西元八四六年），滅佛時間共六年。史稱「會昌法難」。唐武宗喜好道術，開成五年（西元八四〇年）秋，召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禁中，於三殿修金籙道場，親受法籙。宰臣李德裕等厭惡佛法，此二人經常在唐武宗面前詆毀佛教。會昌二年（西元八四二年）十月，勒令僧尼戒行不精者還俗，財物入官。毀佛主要的原因是當時寺院所屬莊園增加，國家賦稅收入減少。加以僧侶不事生產，蠹耗天下。會昌五年三月，勘檢天下寺舍奴婢，八月，敕毀佛寺，勒僧尼還俗，下令並省寺院。武宗下令沒收寺院土地財產，毀壞佛寺、佛像，淘汰沙門，勒令僧尼還俗。「趙歸真」，晚唐道士。武宗會昌五年（西元八四五年）與劉玄靖合議排佛，即「會昌法難」。次年四月，宣宗即位，以其惑上毀佛，杖殺之。「李德裕」，（西元七八六年—八四九年），字文饒，唐趙郡人。武宗特甚恩顧，委以樞衡，會昌五年，協助武宗滅法，一次拆毀伽藍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餘人。宣宗立，罷相。初出為荊南節度使，俄徙東都留守，尋貶潮州司馬。大中二年再貶為崖州司戶參軍，次年卒，年六十三。

- ⑫【罹極殃】：「罹」音離（ㄌㄧˊ）。受、遭逢、遭遇。「殃」音央（ㄧㄤ）。禍害、災難。《漢典》。意指：遭遇到極大的災難。

- ⑬【赤族】：誅滅全族。《漢典》

- ⑭【嗣】：接續、繼承。《漢典》

- ⑮【惡疾】：痛苦難治的疾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6【**糜爛**】：腐爛、腐化。《漢典》

①7【**受禪**】：「禪」音善（尸乃、）。帝王讓位或傳位給他姓。「受禪」，承受禪讓的帝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8【**竄死**】：「竄」音篡（ㄘㄨㄢˋ、）。放逐。《漢典》。意指：放逐而死。

①9【**金丹**】：仙人道士以金石煉製的藥，相傳服之可以成仙。見《抱朴子·內篇·金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0【**疽**】：音居（ㄐㄩ）。中醫指一種毒瘡。《漢典》

②1【**宋之徽宗**】：宋徽宗趙佶（西元一〇八二年—一一三五年），宋神宗十一子，宋哲宗之弟，是宋朝第八位皇帝，先後被封為遂寧王、端王。宋徽宗崇奉道教，遠在他當皇帝之前就開始了。有個叫郭天信的道士給他算命，預言他能當上皇帝。所以，他繼位以後，就十分信奉道教，在全國詔求有道德之異人。一時間，京城之內懷有各種投機目的的「道士」雲集。所有道士都由國家發俸祿，每次施捨動輒數十萬，每一處道觀給田亦在數百乃至數千頃。因受道士林靈素之惑，下旨將佛教寺院改為道觀。後金兵南侵，國亡被俘受折磨而死（靖康之變）。

②2【**林靈素**】：林靈素（西元一〇七五年—一一一九年），字通叟，溫州（今屬浙江）人。為道士，善雷法，以法術得幸徽宗，賜號通真達靈先生，加號元妙先生、金門羽客。《宋史》稱「惑眾僭妄，眾皆怨之」。在京四年，恣橫不悛，斥還故里。」，多有厭惡之言詞。然則當時以及後世許多非官方的文章則對其頗有嘉獎，與《宋史》一書中描寫形成了鮮明反差。宣和元年卒，年四十五（《曆世真仙體道通鑒》·卷五三）。《宋史·卷四六二》有傳。

②3【**僧伽**】：和合眾的意思。比丘三人以上，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利和同均，見和同解，以這六和的和諧合眾的精神，團結生活在一起，叫做和合眾。《佛學常見詞彙》。人名。僧伽不知何國人何姓。唐龍朔初年來西涼府，次歷江淮，隸名於山陽龍興寺。屢現神異。中宗景龍二年於內道場召問法要。同四年終於薦福寺，壽八十二。見宋《高僧傳》。「僧伽大師」，唐時西域人。姓何氏。龍朔中南遊江淮，於泗州建寺。中宗親書額為普光王寺賜之。世稱觀音大士化身。見《太平廣記》。李白有僧伽歌。《佛學大辭典》。此指：僧伽大師。

②4【**禁中**】：舊稱天子居住的地方。《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5【**大師**】：佛之尊號。《瑜伽論》曰：「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為摧滅邪穢外道世間出世間故名大師。」《資持記·上一之一》曰：「大師者所謂天人之師即十號之一。以

道訓人故彰斯目。然以師通凡聖加大簡之，是則三界獨尊九道依學，唯佛師聖得此嘉號，自餘凡鄙安可僭稱。」《四教儀集註·上》曰：「大師者群生模範。」《佛學大辭典》。道德學問足以為人師表的人。《佛學常見詞彙》

②6【聖中之聖】：佛尊號。聖人（聲聞、緣覺、菩薩、佛）為人天之所尊，佛更為聖人中聲聞、緣覺、菩薩所尊，故曰聖中之聖。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二》：【疏】。故佛者。天中天。聖中聖。」（中略）。【鈔】聖中聖者。聲聞緣覺菩薩。入聖域而未優。惟佛居極果。是聖而又聖也。」

②7【天中之天】：佛之尊號。天為人之所尊，佛更為天之所尊，故曰天中天。又天有五種，第五之第一義天，即佛也。佛為天之至極，故曰天中天。又為佛之小字。《釋氏要覽·中》曰：「一日抱太子謁釋迦增長大天神廟，廟神石為像，即起禮太子足。王曰：我子於天神中更為尊勝，宜名天中天。」《法華經·化城喻品》曰：「聖主天中天。」《佛學大辭典》

②8【返妄歸真】：「返」，返回、回歸。《說文》：「返，還也。」「歸」，趨向、去住。《漢典》。「返妄歸真」，捨離妄念，返照真性。意指眾生迷途知返，志求解脫生死。宋長水子璿法師《首楞嚴義疏注經·卷二之一》：「迷真起妄，見聞覺知。返妄歸真，常樂我淨。」亦作「反妄歸真」。唐圭峰宗密禪師《圓覺經道場修證儀·卷十一》：「眾生迷此生虛妄，反妄歸真前六章，修佛菩提唯此道，實無有二可籌量。」亦作「息妄歸真」。宋長水子璿法師《起信論疏筆削記·卷八》：「謂真隨妄轉，流轉門也，即背覺合塵義，非是等者。謂息妄歸真，還滅門也，即滅塵合覺義。」原作「捨妄歸真」。出自隋慧遠《大般涅槃經義記·卷三》：「以能教他破捨別相，歸心佛故，念他歸已故，言一切悉依時我，謂依菩薩捨妄歸真。」亦作「捨偽歸真」、「歸真捨妄」。《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②9【背塵合覺】：「背」，離開、違反。《漢典》。「塵」，謂一切世間之事法，染污真性者。四塵五塵六塵等。《法界次第》曰：「塵即垢染之義，謂此六塵能染污真性故也。」《大乘義章·八末》曰：「能埒（ㄅㄛˊ、染污）名塵，埒汚心故。」《佛學大辭典》。指不淨和能汚濁人們真性的一切事物，如四塵五塵六塵等是。《佛學常見詞彙》。「合」，符合、不違背。《漢典》。「覺」，梵語叫做菩提，是覺察或覺悟的意思。在事障上，一切煩惱，伺隙侵人，惟至聖能隨緣省察，不為所困，是覺察義；在理障上，凡夫痴迷，顛倒執著，惟至聖能朗然徹悟，燭照無遺，是覺悟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菩提，舊譯曰道，新翻曰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大乘義章·二十末》曰：「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為其害，故名為覺。覺悟覺，對其智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一起，翻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為覺。」《佛學大辭典》。

「背塵合覺」，遠離五欲六塵，契合菩提正覺。意指眾生迷途知返，返迷歸悟，志求解脫。唐圭峰宗密禪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三》：「背覺合塵，攀緣外境，為不禮敬。心不攀緣外境，背塵合覺，為歸依禮敬也。」原作「滅塵合覺」。出唐殷剌密諦譯《楞嚴經·卷四》：「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③⑩【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③⑪【不暇】：沒有時間、來不及。《漢語大詞典》

③⑫【慧眼】：五眼之一，慧能觀照，故名眼。照諸法皆空真理之空慧名之。《無量壽經·下》曰：「慧眼見真，能度彼岸。」《思益經·三》曰：「慧眼為見何法？答言：若有所見，不名慧眼。慧眼不見有為法，不見無為法。」《智度論·三十三》曰：「為實相故求慧眼，得慧眼不見眾生盡滅一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智慧自內滅，是名慧眼。」《大乘義章·二十本》曰：「言慧眼者，觀達名慧，慧能照矚，故名慧眼。」又曰：「法眼了見一切法相，慧眼了見破相空理及見真空。」《佛學大辭典》。慧眼者，謂二乘之人，以所得慧眼，觀一切法皆空，不見有眾生相，及滅一切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也。（二乘者，聲聞乘、緣覺乘也。）《三藏法數》

③⑬【宜】：當然、無怪。《漢典》

③⑭【即目交報】：「即目」，目前、現在。「交」，一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現前就一齊受到報應。

③⑮【貽誚】：「貽」，遺留、留下。「誚」音俏（ㄑㄧㄠˋ）。責備。《漢典》。意指：遭後人責備。

③⑯【殷鑑】：殷人滅夏，殷的子孫應以夏的覆亡作為鑑戒。語本《詩經·大雅·蕩》。比喻可供後人警惕借鏡的事。《教育部

◎世間最博厚高明①者。莫過天地日月。而日中則昃②。月盈則食③。高岸為谷。深谷為陵。滄

海變桑田④。桑田成滄海。古今最道高德備者。莫過孔子。而且絕糧於陳⑤。被圍於匡⑥。周

遊列國。卒無所遇⑦。只有一子。年才五十。即便死亡。幸有一孫。得綿世系⑧。降此而下⑨

·顏淵短命⑩。冉伯牛亦短命⑪。子夏喪明⑫。左邱明亦喪明⑬。屈原⑭沈江。屈原。盡忠被讒。後以懷王被秦所留。不勝憂憤。而力無能為。五月五日。沈於汨羅江中。子路作醢⑮。醢。音海。肉醬也。子路仕衛。衛蒯聩。與其子輒。爭國。子路死於其難。遂被敵兵斬作肉醬。天地日月。猶不能令其常然不變。大

聖大賢。亦不能令其有順無逆。唯其樂天知命⑯。故所遇無不安樂也。而且千百世後。自天子

以至庶人⑰。無不景仰。以當時現境論之。似乎非福。以道傳後世論之。則福孰有過於此者。

人生世間。千思萬算。種種作為。究到極處。不過為養身口。遺⑱子孫而已。然身。則粗布亦

可遮體。何必綾羅綢緞⑲。口。則菜羹盡可過飯⑲。何必魚肉海味。子孫。則或讀書。或耕田

·或為商賈⑲。自可養身。何必富有百萬。且古今為子孫謀萬世之富貴者。莫過秦始皇⑲。吞

并六國⑲。焚書坑儒⑲。收天下兵器以鑄大鐘。無非欲愚弱其民。不能起事⑲。誰知陳涉一起⑲

·群雄并作⑲。一統之後。不上十二三年。便致身死國滅。子孫盡遭誅戮。直同斬草除根。靡

有子遺⑲。是欲令子孫安樂者。反使其速得死亡也。漢獻帝時。曹操⑲為丞相。專其威權⑲。

凡所作為。無非弱君勢。重己權。欲令自身一死。子便為帝。及至己死。曹丕便篡⑲。而且尸

猶未殮。不即移其嬪妾。納於己宮。死後永墮惡道。歷千四百餘年。至清乾隆間。蘇州有人殺

豬。出其肺肝。上有曹操二字。鄰有一人見之。生大恐怖。隨即出家。法名佛安。一心念佛。

遂得往生西方。事載淨土聖賢錄。夫曹操。費盡心機⑲。為子孫謀。雖作皇帝。止⑲得四十五

年。國便滅亡。而且日與西蜀、東吳、互相爭伐。何曾有一日安樂也。下此。若兩晉、宋、齊、

梁、陳、隋。及五代之梁、唐、晉、漢、周。皆不久長。就中唯東晉最久。僅一百三年。其

他或二三年。或八九年。一二十年。四五十年。即便滅亡。此乃正統^{③④}。其餘竊據偽國^{③⑤}。其數更多。其年更促。推其初心^{③⑥}。無非欲遺子孫以安富尊榮。究其實效。反令子孫遭劫受戮。滅門絕戶^{③⑦}也。且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尚不能令子孫世受其福。況區區凡夫。從無量劫來。所作惡業。厚逾大地。深逾大海。可保家道^{③⑧}常興。有福無殃也耶。須知世間萬法。悉皆虛假。了無真實。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熱時燄。如乾闥婆城^{③⑨}。

梵語乾闥婆。此云尋香。乃天帝樂神。其城乃幻現非實。世俗所謂蜃樓海市^{④①}。即此也。

唯自己一念心性。亙古亙今^{④②}。不變不壞。雖不變壞。而常

隨緣^{④③}。隨悟淨緣。則為聲聞。為緣覺。為菩薩。為佛。由功德^{④④}有深淺。故果位^{④⑤}有高下。隨迷染^{④⑥}緣。則生天上。生人間。墮修羅^{④⑦}。墮畜生。墮餓鬼。墮地獄。由罪福有輕重。故苦樂有短長。若不知佛法之人。則無可如何^{④⑧}。汝既崇信佛法。何不由此逆境。看破世相^{④⑨}。捨迷染緣。隨悟淨緣。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從茲永出六道之輪迴。高證四聖^{⑤①}之果位。豈不是因此小禍。常享大福耶。（書一）二七——正編一——與衛錦洲居士書4（因鄰火延燒、物屋一空、其妻驚駭病故、遂心神迷悶、如醉如狂。）

譯：世間最廣博深厚高遠明亮的，沒有超過天地日月的。而太陽到了正午，就向西斜落，月亮於十五月圓後就開始虧缺。高深河岸成為山谷，深谷變成丘陵。滄海變桑田，桑田淪陷成滄海。古往今來道德最高德性完備的沒有超過孔子的。但孔子在陳國沒有糧吃，在匡國被圍困。周遊諸侯國，最終無有知遇。只有一個兒子，才五十歲就死了。幸而留下一個孫子，得以綿延世系宗祠。孔子以下，顏淵短命，三十二歲就死了，冉伯牛也短命。子夏失明，左丘明也失明。屈原沉江，（屈原盡忠被讒害，後來因為楚懷王被秦國所留，非常憂憤，而又無能為力，在五月初五，自沉於汨羅江中。）子路被人斬成肉醬。（醢：讀音海，肉醬。子路到衛國做官，衛國太子蒯聵與他的兒子出公，爭奪國君之位，子路死於那場政變之難，被敵兵斬成肉醬。）即使是天地日月，仍不能令自己常恒不變。即使是大聖大賢，也不能讓他們只有順境，沒有逆境。唯有順應天意，安於處境，樂守本分，才能所遇一切，無不安樂啊！而且千百年以後，從天子到老百姓，沒有不景仰他們的德行。以當時的現狀來說，似乎不是福。而從他們的道法傳給後世這方面來說，哪裡有超過這個福的呢？人生在世，千種思慮，萬種算計，種種的作為。追究到極處，不過為了養身糊口，遺留給子孫罷了。然而，粗布衣裳就可以遮體，何必要綾羅綢緞呢？蔬菜羹飯就可以吃飽，何必要魚肉海味呢？子孫們或者讀書，或者耕田，或者經商，自然可以養活自

己，何必要富有百萬呢？而且古往今來為子孫謀萬世富貴的人，沒有超過秦始皇的。他吞併六國，焚書坑儒，收天下兵器來鑄造大鐘，無非是想要愚昧削弱老百姓，不能起來鬧事。誰知道陳勝一起兵，群雄一併起來討伐秦朝。他一統天下之後，不到十二、三年，就導致身死國滅，子孫都遭到殺戮。簡直是斬草除根，一個也沒留下。這是想要令子孫安樂，反而使他們快速死亡啊！漢獻帝的時候，曹操做丞相，把持政權。凡所作為，無非是削弱國君的勢力，加重自己的權力，想要自己一死，兒子便稱帝。等到自己死了，兒子曹丕就篡位。而且他屍體還沒有入殮，曹丕就將他的嬪妾，收納到自己的後宮。曹操死後永墮惡道，經歷一千四百多年，到了清朝乾隆年間，蘇州有人殺豬，取出豬的肺肝，上面有「曹操」二個字。鄰居有一個人看見後，生大恐怖，隨即出家，法名佛安。一心念佛，得以往生西方，這件事情記載在《淨土聖賢錄》。曹操費盡心機，為子孫謀劃。雖然作了皇帝，只得到四十五年，國家就滅亡了。而且每天與西蜀、東吳互相爭伐，哪裡有一天的安樂呢？接下來的朝代，如兩晉、宋、齊、梁、陳、隋，以及五代的梁、唐、晉、漢、周，國運都不長久。這當中唯獨東晉最久，也只有一百零三年。其它的或者二三年，或者八九年，一、二十年，四、五十年，就滅亡了。這還是就一脈相承的正統王朝來說。其餘用不正當手段篡據國家，數量更多，國運的年歲更為短促。推究他們的最初用心，無非想要遺留給子孫富貴尊榮。追究實際的效果，反而令子孫遭到劫難，受到殺戮，滅門絕戶。而且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尚且不能令子孫世代享受幸福快樂。何況區區凡夫，從無量劫來，所作的惡業，厚重超過大地，深廣超過大海。可以保持家道常興盛，有福報無災殃嗎？必須知道世間萬法，都是虛假，毫無真實。如夢境如幻化物，如泡沫如影子，如朝露如閃電，如水中的月亮，如病眼所見空中的花，如熱時的陽焰，如乾闥婆城。（梵語，乾闥婆，此地名為尋香，是天帝的樂神。他們居住的城堡是幻化，不是實有，就是世俗所說的海市蜃樓。）唯獨自己的一念心性，從古至今，不改變、不損壞。雖然不改變不損壞，而恒常隨順因緣。隨覺悟清淨的緣，就成為聲聞、緣覺、菩薩、佛。由於所修功德的深淺，所以所證的果位有高下。隨順迷惑染污的緣，就生到天上、人間，墮落修羅、畜生、餓鬼、地獄。由於所造的罪惡福報有輕重，所以受苦受樂有長短。如果不知道佛法的人，就無可奈何。您既然崇信佛法，為何不能由這個逆境，看破世間相。捨離迷惑染污的緣，隨順覺悟清淨的緣。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從此永遠出離六道輪迴，高證四聖果位。這難道不是因此小災禍，常享大福報嗎？

①【博厚高明】：「博」，寬廣、廣博。「厚」，深厚。「高明」，高而明亮之處。《漢典》。意指：寬廣深厚，高遠而明亮。

②【日中則昃】：「昃」音仄（ㄗㄛˋ）。「日中則昃」，昃，太陽向西。日中則昃指過了中午，太陽就要西斜。比喻事物盛極而衰。《易經·豐卦·彖》曰：「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月盈則食】：月亮到了最圓的時候，就會開始虧食。比喻物盛極必衰。《易經·豐卦》：「日中則昃，月盈則食。」亦作「月滿則虧」、「月盈則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滄海變桑田】：「滄海桑田」，大海變成了種桑樹的田地，種桑樹的田地變成了大海。比喻世事多變，人生無常、或喻世事變化的巨大迅速——略稱滄桑。《漢典》

⑤【絕糧於陳】：《史記·孔子世家》：「……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地名，陳國境內）。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所預備做的事情），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主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餓壞了），莫能興（起身行走）。孔子講誦弦歌不衰。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譯：孔子遷居到蔡國的第三年，吳國軍隊攻伐陳國。楚國出兵援救陳國，駐紮在城父。聽說孔子在陳國、蔡國之間，楚昭王派人聘請孔子。孔子準備前往拜見回禮，陳國、蔡國的大夫謀劃說：『孔子是個賢人，他所譏刺抨擊的都切中諸侯的弊病。如今他長久滯留在陳國、蔡國之間，眾大夫所作所為都違反仲尼的心意。如今楚國，是大國，派人前來聘請孔子，倘若孔子在楚國起用，我們這些在陳國、蔡國主事的大夫就危險了。』於是就共同調發徒役將孔子圍困在野外。孔子沒法行路，斷絕了糧食。隨從的弟子疲憊不堪，餓得站不起來。但孔子仍講習誦讀，演奏歌唱，傳授詩書禮樂毫不間斷。子路生氣，來見孔子說：『君子也有窮困嗎？』孔子說：『君子能固守窮困而不動搖，小人窮困就胡作非為了。』」

⑥【被圍於匡】：《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將適（往）陳，過匡，顏刻為櫟（駕車），以其策（馬鞭）指之曰：『昔吾人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為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史記·索隱》：「匡、宋邑也。」《正義》：《琴操》云：「孔子到匡郭外，顏刻舉策（馬鞭）指匡穿垣（音口弓）。牆」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告君曰：『往者陽貨今復來。』乃率眾圍孔子數日，乃和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風擊軍士僵仆，於是匡人有知孔子聖人，自解也。」

⑦【周遊列國·卒無所遇】：「周遊」，四處遊歷。「列國」，春秋、戰國時代的諸侯國。「卒」，終究。「遇」，得志、得到賞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孔子）遊遍各諸侯國，終究無有知遇。

⑧【得綿世系】：「綿」，連續不斷。如：「綿延」。「世系」，家族世代相承的系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得以

綿延家族。

⑨【降此而下】：「降」，《說文》：「降，下也。」《漢典》。「此」，指孔子。意指：從孔子以下。

⑩【顏淵短命】：「顏回」，（西元前五二一年—前四八一年）字子淵，春秋魯人，孔子弟子。天資明睿，貧而好學，於弟子中最賢，孔子稱其「不遷怒，不貳過」。後世稱為「復聖」，列於孔門德行科。也作「顏子淵」、「顏淵」。《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論語·雍也第六》云：「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顏淵四十一歲就去世了，孔子為他哀慟不已。意指：顏回壽命短。

⑪【冉伯牛亦短命】：「冉伯牛」，（西元前五五四年—？）名耕，字伯牛。春秋時魯國人。為孔子弟子，以德行著稱，名列孔門德行科。不幸染惡疾。將死時，孔子自窗牖握其手，感嘆的說：「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冉伯牛亦短命而死。

⑫【子夏喪明】：「子夏」，（西元前五〇七年—前四〇〇年）姓卜，名商，字子夏，春秋時衛國人，為孔子弟子，擅長文學、孔門詩學，由子夏六傳而至荀卿，荀卿授浮丘伯，為《魯詩》之祖，復授毛亨，為《毛詩》之祖。又《春秋》公羊、穀梁二傳，皆傳自子夏。孔子歿後，子夏講學於西河，魏文侯師事之。「喪明」，眼睛失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禮記·檀弓二》：「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子夏因兒子死了而哭瞎了眼睛。曾子前去弔唁並說：「我聽說朋友的眼睛失明了，就要為它哭泣。」）意指：子夏眼睛失明。

⑬【左邱明亦喪明】：「左邱明」，春秋魯國的太史。孔子作《春秋》，左丘明述夫子之志，依據《春秋》而作傳，名《左氏春秋》，又作《國語》。或謂左丘明為孔子以前的賢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左氏晚年喪明，故世有「盲左」之稱。意指：左邱明亦眼睛失明。

⑭【屈原】：（西元前三四三年—？）名平，又名正則，字靈均，戰國時楚人。曾做左徒、三閭大夫，懷王時，遭靳尚等人毀謗，被放逐於漢北，於是作《離騷》表明忠貞之心；頃襄王時被召回，又遭上官大夫譖言而流放至江南，終因不忍見國家淪亡，懷石自沉汨羅江而死。重要著作有《離騷》、《九章》、《天問》等賦，對後代文學影響極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子路作醢】：「子路」，（西元前五四二年—前四八〇年）春秋魯國卞（今山東省泗水縣東）人。姓仲，名由，字子路，一字季路。孔子弟子，性好勇、事親孝。仕衛，死於孔惺之難。富政治長才，在孔門四科中，列於政事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語辭典修訂本》。「醢」音海（ㄏㄞˇ）。古代的一種酷刑，把人殺死後剝成肉醬。《漢典》。意指：子路被殺死剝成肉醬。

- ①⑥【樂天知命】：舊謂樂從天道的安排，安守命運的分限（分限：約束、界限）。《易·繫辭上》：「樂天知命，故不憂。」孔穎達《疏》：「順天道之常數，知性命之始終，任自然之理，故不憂也。」現引申為安於現狀，樂守本分。《漢典》

- ①⑦【庶人】：平民、百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①⑧【遺】：遺留。《漢典》

- ①⑨【綾羅綢緞】：「綾羅」，細軟而文綵鮮麗的高級織物。「綢緞」，綢與緞。泛指絲織品。「綾羅綢緞」，細滑有文綵的織物。比喻奢華的衣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②⑩【過飯】：以菜餚下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②⑪【商賈】：「商」，古指行商（坐商為「賈」），後泛指做買賣的人，亦用以指從事私營工商業的人。「賈」，作買賣的人、商人。古時特指設店售貨的坐商。「商賈」，商人。《漢典》

- ②②【秦始皇】：帝號。秦王政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統一天下，建立我國歷史上第一個大一統的帝國，而把古時的皇與帝合稱為「皇帝」，自稱「始皇帝」，廢諡法，以世計。廢封建，行郡縣，以集權中央；統一度量衡與文字；開闢馳道，修築長城，以鞏固國防；為消除反側與箝制思想，沒收民間兵器，偶語詩書者棄市，又有焚書坑儒之事。五度巡行天下，北逐匈奴，南征百越。於始皇三十七年（西元前二一〇年），死於巡遊途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②③【六國】：指戰國時的齊、楚、燕、韓、趙、魏六個國家。《漢典》

- ②④【焚書坑儒】：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言儒生是古非今，反對批評朝政、法令，因此建議除了秦記、醫藥、卜筮、種樹等書外，一律燒毀，及談論詩書或古非今者皆誅戮。次年，方士、儒生盧生等為始皇求不到仙藥，之後，盧生、侯生不滿始皇剛愎暴戾而逃亡，始皇大怒，於咸陽坑殺四百六十餘名儒生。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②⑤【起事】：舉兵發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②⑥【陳涉一起】：「陳涉」，陳勝（西元前？—前二〇八年），字涉，秦陽城（今河南省登封縣東）人。秦二世時，與吳廣起

兵，天下之士苦秦苛政，相率歸向。旋自立為楚王，勢力頗大，後為其部下莊賈所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起」，起義、起事。《漢典》。意指：陳勝、吳廣一起義。

②7【并作】：「并」，一齊。「作」，興起。《漢典》。此指：同時興起。

②8【靡有子遺】：「靡」，無、沒有。「子遺」，遺留。「靡有子遺」，毫無剩留。《詩經·大雅·雲漢》：「周餘黎民，靡有子遺。」《漢典》

②9【曹操】：曹操（西元一五五年—二一〇年），字孟德，小名吉利，小字阿瞞，沛國譙（今安徽省亳州市）人。中國東漢末年著名軍事家、政治家和詩人，三國時代魏國奠基者和主要締造者。曹操在世時官至東漢丞相，爵至魏王；去世後，諡號武王其子曹丕稱帝後，追尊其為武皇帝，廟號太祖。

③0【專其威權】：「專」，獨占、把持。如：「專政」。「威權」，威勢權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把持政權。

③1【篡】：音竄（ㄘㄨㄢˋ）。奪取。以不正當的手段奪取君位或權力地位。《孟子·萬章上》：「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2【心機】：心思、計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3【止】：僅、只。《漢典》

③4【正統】：君主時代，嫡系相承的系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5【竊據偽國】：「竊據」，用不正當手段取得或佔據。「偽國」，稱僭越、竊據者所建的國家。《漢典》。意指：用不正當手段佔據國家。

③6【推其初心】：「推」，探索、推測、推斷。「初心」，最初的心意。《漢典》。意指：推測曹操最初的用意。

③7【滅門絕戶】：「滅門」，全家死光。「絕戶」，沒後代。「滅門絕戶」，全家死盡，無一倖免。《漢典》

③8【家道】：家庭運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9【乾闥婆城】：「闥」音踏（ㄊㄞˋ）。「乾闥婆」，梵語乾闥婆，華言香陰。謂不噉酒肉，唯香資陰（陰即是身），是帝釋天樂神也。（陰，即身也。帝釋，梵語釋提桓因，華言能天主。言帝釋者，華梵雙舉也。）《三藏法數》。又作鞞闥婆城、鞞闥

④⑥【修羅】：音譯阿修羅、阿須倫、阿蘇羅、阿素羅、阿素洛。意譯作不端正、非善戲、非天等。為六道之一，十界之一。最初為善神，後又轉為惡神之名。修羅有美女而無好食，諸天有好食而無美女，互相憎嫉，經常戰鬥，故後世亦稱戰場為修羅場。其果報勝似天而非天，雖有福德，然性懦弱，執著之念強，雖被種種教化，其心不為所動，雖聽聞佛法，亦不能證悟。《佛光大辭典》

④⑦【無可如何】：「如何」，怎麼、怎麼樣。《漢典》。意指：無可奈何。

④⑧【世相】：世間之事相也。《法華經·方便品》曰：「世間相常住。」《佛學大辭典》

④⑨【四聖】：十界分凡聖時，聲聞緣覺菩薩佛之四界稱四聖，餘稱六凡。《佛學大辭典》

◎甚矣①。佛恩之廣大周徧②而無有窮盡③也。何以言之。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④。皆可作佛。但以迷而未悟。遂致反以佛性功德之力。妄於六塵⑤境中。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由業受報。久經長劫⑥。輪迴六道。了無出期。佛於往劫。知此事已。即發大願。欲令盡虛空⑦徧法界⑧一切眾生。同悟本具佛性。同出生死輪迴。同成無上覺道。同入無餘涅槃⑨。從茲普為法界眾生。久經長劫。行菩薩道。但有益處。無不興崇⑩。六度⑪齊修。一法不著。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其行施⑫也。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悉無吝惜。故法華經云。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⑬。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⑭。乃至無有如芥子許⑮。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⑯。只此佈施一行。尚非劫壽能宣。況其餘之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以及四攝⑰。萬行⑱乎哉。及至惑業淨盡。福慧圓滿。徹證自心。成無上道。普為眾生。說所證法。直欲同皆得己所得。但以上根者少。中下者多。故復隨機施教。令其隨分得益耳。及其一期事畢。即入涅槃。猶復不捨大悲。於他方世界。示成正覺⑲。以行濟度。如是示生此界他方。固非算數譬喻⑳之所能及。譬如果日㉑。為照世故。出沒無住㉒。亦如船師㉓。為渡人故。往來不停。《序》六四—正編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1

譯：佛的恩德實在太廣大無邊而沒有盡頭！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一切眾生都有佛性，都可以成為佛。但因為迷惑而沒有覺悟，以至於反而用佛性的功德力用，虛妄地在（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境界中，起貪愛、瞋恚、愚癡的惡念，造作殺生、偷盜、淫欲的惡業，由於迷惑而造業，因為造業而受報，歷經無數劫，輪迴於六道之中，沒有出離的時候。佛在以往時劫中，知道這件事後，就發下大願，想讓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同樣覺悟自己本來具足的佛性，同樣脫離生死輪迴，同樣成就無上覺悟之道，同樣證入無餘涅槃。從此為了法界眾生，經長久時劫，行菩薩道，只要對眾生有利益的事，無不興辦推崇，六度一齊修持，而任一法都不執著，難做到之事能夠去做，難忍之事能夠忍。修行布施時，就是自己的國家、都城、妻子、兒女、頭、目、髓、腦也毫不吝惜。所以《法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說：「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時劫中，行難行的苦行，以累積功德，為求菩提覺道，不曾停止過。現在遍觀這三千大千世界，沒有如芥子那麼小的地方，不是菩薩捨棄身命的處所，為要救度一切眾生的緣故。然後才得以成就佛道。」只布施這一項，尚且無法用長劫壽命能宣說完，何況其他的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以及（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一切的修行呢？等到煩惱業障消盡，福德智慧圓滿，徹底證得自心本性，成無上菩提道後，就到處為眾生講說他所證得的法門，只希望眾生都能證得他所證得的境界。但因為上等根器的人少，中下根器的人多，所以又隨眾生根機，施以教化，使眾生能按照各人的根器得到利益。等到佛陀一生說法度眾的事業完成，就進入了涅槃，然仍還沒有捨棄他的大慈悲心，而仍在他方世界，示現成就佛果，來進行救濟度脫眾生。如此示現生在這個世界、他方的世界，已不是用算數及譬喻所能說的清楚。這好比明亮的太陽，為了照耀世界，不停地升起落下，無休無止。又好比是船夫，為了渡人過河，而往來不停。

①【甚矣】：「甚」，極其、非常。《漢典》。連接下文，此指：佛恩極其廣大遍及。

②【周徧】：「徧」同「遍」。「周徧」，遍及。《漢典》

③【窮盡】：盡頭、終點。《漢典》

④【佛性】：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

⑤【六塵】：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也，此六境有眼等六根入身以汙淨心者。故謂之塵。《圓覺經》曰：「妄認四大為自身

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淨心誠觀·下》曰：「云何名塵？空污淨心觸身成垢，故名塵。」《法界次第·上之上》曰：「塵以染污為義，以能染污情識，故通名為塵也。」《佛學大辭典》。出《涅槃經》。塵，即染污之義。謂能染污情識，而使真性不能顯發，《涅槃經》中稱此六塵，名六大賊，以能劫奪一切善法故也。

一、色塵：謂青黃赤白之色，及男女形貌色等，是名色塵。

二、聲塵：謂絲竹環佩之聲，及男女歌詠聲等，是名聲塵。

三、香塵：謂旃檀沉水飲食之香，及男女身分所有香等，是名香塵。

四、味塵：謂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是名味塵。

五、觸塵：觸，即著也。謂男女身分柔軟細滑，及紗衣上服等，是名觸塵。

六、法塵：謂意根對前五塵分別好醜，而起善惡諸法，是名法塵。《三藏法數》

⑥【長劫】：「劫」，譯言分別時節。通常年月日時不能算之遠大時節也。故又譯大時。《智度論·三十八》曰：「劫簸，

秦言時節。」又曰：「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大時名劫。」《釋迦氏譜》曰：「劫波，此土譯之名長時也。」《慧苑音義·上》曰：「劫，梵言，具正云羯臘波，此翻為長時。」劫有二種：一名器世間，就世界成壞而立之數量也。如成劫壞劫增劫減劫等名。《祖庭事苑》曰：「日月歲數調之時，成住壞空調之劫。」二名歲數劫，算晝夜日月之數量者。《法華論》曰：「示現五種劫：一者夜，二者晝，三者月，四者時，五者年。」《智度論·三十八》曰：「有人言

：時節歲數名為小劫，如《法華經》中，舍利弗作佛時，正法住二十小劫，像法住二十小劫。」《佛學大辭典》。梵語劫簸的簡稱，譯為時分或大時，即通常年月日所不能計算的極長時間。《佛學常見詞彙》。《大毘婆沙論》等謂，人壽自十歲起，每過百年增一歲，至八萬四千歲為增劫之極；又自八萬四千歲起，每過百年減一歲，至十歲為減劫之極。此一增一減，共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稱為一小劫。合二十小劫，共計三萬三千六百萬年，稱為一中劫。四中劫（八十小劫）為一大劫。意指：長久的時間。

⑦【虛空】：虛與空。虛與空都是無的別名。虛無形質，空無障礙，故名虛空。《佛學常見詞彙》。虛與空者，無之別稱也。虛

無形質，空無障礙，故名虛空。此虛空有體有相，體者平等周遍，相者隨於他之物質而彼此別異也。依有部之宗義分之為虛空與空界之色，以其體為虛空，以其相為空界之色。以此虛空為一無為法，數於三無為之一而攝於法處之中，空界之色者，為眼所見之色法而攝於色處之中，即有為法也。世人以此空界之色為虛空，故世人所謂虛空者為妄法，

而不免生滅。《楞嚴經·六》曰：「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同《九》曰：「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同《十》曰：「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起信論》曰：「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色則無虛空之相。」《大乘義章·二》曰：「虛空有體有相，體則周遍，相則隨色，彼此別異。」此體之虛空無為，有部立為有法，大乘立為無法。《佛學大辭典》

- ⑧【法界】：法界即名達磨馱都，此云法界，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多種，以二義釋之，一就事，二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然則法界者，法之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即事法界也。約理而言，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或謂之真如、法性、實相，實際，其體一也。界者因之義，依之而生諸聖道，故名法界。又界者性之義，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又諸法同一性故，名為法界，是即理法界也。《佛學次第統編》。謂意所知一切諸法，名為法界。《三藏法數》。(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佛學常見詞彙》
- ⑨【無餘涅槃】：「涅槃」，華譯滅度、寂滅、圓寂、大寂定等，是超越時空的真如境界，也是不生不滅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涅槃義別，略有四種：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佛學次第統編》。

「無餘涅槃」，謂見、思二惑與所受五眾之身，俱得滅盡，無有遺餘，是名無餘涅槃。(五眾即五陰，謂色受想行識也。)(《三藏法數》。二涅槃之一。新云無餘依涅槃。身智皆灰滅之涅槃也。《佛學大辭典》)

⑩【興崇】：「興」，興起、提倡。「崇」，尊重、推崇。《漢典》。意指：提倡推崇。

⑪【六度】：六波羅蜜也。舊稱波羅蜜，譯言度。新稱波羅蜜多，譯言到彼岸。度為度生死海之義，到彼岸為到涅槃岸之義，其意一也。其波羅蜜之行法有六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仁王經·上》曰：「六度四攝一切行。」初五度如前。第六智慧，分別真理也，此六度為萬行之總體。前五為福行，後一為智行。以福行助成智行，依智行而斷惑證理，渡生死海也。《佛學大辭典》。出《六度集經》。

一、檀那：梵語檀那，華言布施。施有二種：一者財施，謂以飲食、衣服、田宅、珍寶及一切資身之具，悉能施之。二者法施，謂從諸佛及善知識，聞說世間、出世間善法，以清淨心轉為他說也。

二、尸羅：梵語尸羅，華言性善。謂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此據義而譯也。正翻止得，謂止惡得善也。又翻為戒，謂戒能防止身口所作之惡也。

三、羼提：梵語羼提，華言忍辱。忍辱有二種：一者生忍，謂於恭敬供養中，不生憍逸，於嗔罵打害中，不生怨恨也。二者法忍，謂於寒熱風雨飢渴等法，惱害之時，能安能忍，不生嗔恚憂愁也。

四、毗梨耶：梵語毗梨耶，華言精進。精進有二種：一者身精進，謂若勤修善法，行道禮誦，與夫講說，不自放逸也。二者心精進，謂若勤行善道，心心相續，不自放逸也。

五、禪那：梵語禪那，華言靜慮。專心斂念，守一不散之謂也。禪有二種：一者世間禪，謂色界、無色界、凡夫所修禪也。二者出世間禪，謂聲聞、緣覺、菩薩所修禪也。

六、般若：梵語般若，華言智慧。謂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而能通達一切無礙，為諸眾生種種演說也。《三藏法數》

⑫【行施】：行施能積世界無量福業，故多行施捨，為修世間之福。但如由我慢心而行施善，則一往正是阿修羅因。行施固善，然其差別宜知也。《佛學次第統編》

⑬【菩提道】：「菩提」，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道」，能通之義。大要有三種：一有漏道，善業通人使至善處，惡業通人使趣惡處，故善惡二業謂之道。所至所趣之處亦名為道，如地獄等之六道是也。《淨土論註·上》曰：「道者通也。以如此因，得如此果。以如

是果，酬如因。通因至果，通果酬因。故名為道。」《佛學大辭典》。意指：無上智慧的大道。

- ⑭【三千大千世界】：須彌山為中心，七山八海交互繞之，更以鐵圍山為外郭，是曰一小世界，合此小世界一千為小千世界，合此小世界一千為中千世界，合此中千世界一千為大千世界。大千世界之數量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也。大千世界之上有三千者，示此大千世界，成自小千中千大千三種之千也。內容即一大千世界。以此一大千世界為一佛之化境。且此三千大千世界之廣，恰等於第四禪天，成壞必同時焉。見《智度論·七》，《佛地論·六》。《佛學大辭典》。三千大千世界者，有三重義：

第一、小千世界：以世界之數千倍之，謂之小千世界，二禪統一小千。
第二、中千世界：以小千千倍之，謂之中千，三禪統一中千。
第三、大千世界：合中千千倍之，謂之大千，四禪統一大千。
以三次言千，故云三千大千世界。《佛學次第統編》

- ⑮【乃至無有如芥子許】：「芥子」，喻極小也。白居易《僧問》曰：「《維摩經·不可思議品》中云：芥子納須彌。須彌至大至高，芥子至微至小，豈可芥子之內入得須彌山乎？」《佛學大辭典》。「許」，這樣、這般。《漢典》。意指：甚至未有如同芥子這樣小的地方。

- ⑯【法華經云·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妙法蓮華經·卷第四·提婆達多品第十二》：「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解倦。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為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吝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中略》。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卻住一面。：」意指：《法華經·提婆達多品第十二》說：「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時劫中，行難行的苦行，一沙一塵、一毛一滴的積集功德。為求菩提的覺道，不曾停止過。我現在遍觀這三千大千世界，沒有如芥子那麼小的地方，不是菩薩捨棄身命的處所，為要救度一切眾生的緣故。然後才得以成就佛道。」

- ⑰【四攝】：布施攝、愛語攝、利行攝、同事攝。布施攝是對於錢財心重的人，用財施，對於求知心重的人，用法施，使

雙方情誼逐漸深厚，而達到我度化對方的目的；愛語攝是隨著眾生的根性，以溫和慈愛的言語相對，令他生歡喜心，感到我和藹可親而與我接近，以達到我度化對方的目的；利行攝是修菩薩道者，以身口意諸行皆有利於人，以損己利人的行為，感化眾生共修佛道，以達到我度化眾生的目的；同事攝是修菩薩道者，要深入社會各階層中，與各行各業的人相接近，做其朋友，與其同事，在契機契緣的情況下，而度化之。菩薩濟度眾生，必須先行此四攝法，使眾生愛我敬我信我，然後方能聽我勸導，修行佛道。《佛學常見詞彙》。出《法界次第》。此四通言攝者，攝即攝受也。謂菩薩欲化導眾生，必須以此四法攝受，使其依附，然後導以大乘正道。故《維摩經》云：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智。是也。（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

一、布施攝：謂菩薩以財、法二種布施攝眾生也。若眾生樂財，即以財施攝之；若眾生樂法，即以法施攝之。眾生既蒙二施利益，因是生親愛心，依附受道，得住真理，故名布施攝。

二、愛語攝：謂菩薩隨順眾生根性，善言慰喻，則一切眾生樂聞善言，因是生親愛心，依附受道，得住真理，故名愛語攝。

三、利行攝：謂菩薩起身口意善行，利益一切眾生，因是生親愛心，依附受道，得住真理，故名利行攝。

四、同事攝：謂菩薩以法眼明見眾生根性，隨其所樂，即分形示現，同其所作，使其各霑利益，因是生親愛心，依附受道，得住真理，故名同事攝。《三藏法數》

⑱【萬行】：一切之行法也。《菩提心論》曰：「復經三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佛學大辭典》

⑲【正覺】：(1)真正的覺悟。(2)成佛叫做正覺。《佛學常見詞彙》。梵語三菩提，此譯正覺。如來之實智，名為正覺。證語。一切諸法之真正覺智也。故成佛曰成正覺。《法華玄贊·二》曰：「三云正，菩提云覺。」《佛學大辭典》

⑳【算數譬喻】：「算數」，指算術。「譬喻」，比喻。《漢語大詞典》。意指：計算及比喻。

㉑【杲日】：「杲」音稿（ㄍㄠˇ）。明亮、光明。如：「如海之深，如日之杲。」《漢典》。意指：明亮的日光。

㉒【無住】：「住」，停、止、歇下。《漢典》。意指：未停歇。

㉓【船師】：船夫。《百喻經·口誦乘船法而不解用喻》：「既至海中，未經幾時，船師遇病，忽然便死。」《漢語大詞典》

◎佛之愍念①眾生·前自無始②·後盡未來·上自等覺菩薩·下及六道凡夫·無一人不在大悲誓

願彌綸③之中。譬如虛空。普含一切。森羅萬象④。乃至天地。悉所包容。亦如日光。普照萬方。縱令生盲⑤。畢世⑥不見光相。然亦承其光照。得以為人。使無日光照燭。便無生活⑦之緣。豈必親見光相者。方為蒙恩乎。彼世智辯聰⑧者。以己拘墟⑨之見。闢駁⑩佛法。謂其害聖道⑪而惑世誣民⑫。與生盲罵日。謂無光明者。了無有異。一切外道⑬。咸皆竊取佛經之義。以為己有。更有竊取佛法之名。以行邪法。是知佛法。乃世出世間之道本也。猶如大海。潛行⑭地中。其滋潤流露⑮。則為萬川。而萬川無一不歸大海。彼謗佛者。非謗佛也。乃自謗耳。以彼一念心性⑯。全體⑰是佛。佛始⑱如是種種說法教化。冀彼捨迷歸悟。親證自己本具佛性⑲而已。以佛性最為尊重。最可愛惜。故佛不惜如是之勤勞。即不信受。亦不忍棄捨耳。使眾生不具佛性。不堪⑳作佛。佛徒為如是施設㉑。則佛便是世間第一癡人，亦是世間第一大妄語人。彼天龍八部㉒。三乘㉓賢聖。尚肯護衛依止㉔乎哉。（序）六五—正編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 2

譯：佛憐憫憶念眾生的，從無始之前，直到無盡的未來。上自等覺菩薩，下至六道的凡夫，沒有一人不在佛的大悲誓願包含之中。好比虛空，普遍含攝一切，宇宙世界各種事物現象，以至於廣闊的天地，都包含在內。又如太陽光，普照四方，即使是天生的盲人，終生見不到陽光，但也能得到陽光的照耀而得以成為人。假如沒有日光的照耀，人就沒有生存之緣，難道非要親自見到陽光，才能算是蒙受陽光的恩澤嗎？那些有世間聰明擅於舌辯的人，憑自己短淺的見識駁斥佛法，說它損害儒家聖人之道，迷惑世人，欺蒙百姓，這和那些天生的盲人罵太陽，認為沒有光明的，沒什麼兩樣。一切的外道，都竊取佛經的內容，據為己有。更有竊取佛法的名相，來行邪法之事。由此可知，佛法是世間及出世間一切法道的根本。好比大海，暗流於地下，滋長濕潤萬物而流出地面成為江河萬川，而江河萬川沒有一條不回歸大海。那些誹謗佛的人，不是在誹謗佛，是在誹謗自己啊！因為他的一念心性，全體是佛性，佛才這樣種種的說法教化，希望他們能捨棄迷惑，回歸覺悟，親自證得自己本有的佛性罷了。因為佛性是最值得尊重和愛惜的，所以佛不惜如此勤勞，即使不相信、不接受佛法的人，佛也不忍心捨棄。假使眾生不具有佛性，不能成為佛，佛只是徒勞地作這麼多方便施設，佛便是世間第一等愚癡人，也是世間第一大妄語人，那些天龍八部、三乘賢聖還肯如此護衛依附他嗎？

①【愍念】：猶憐憫。晉葛洪《抱樸子·金丹》：「上古真人愍念將來之可教者，為作方法，委曲欲使其脫死亡之禍耳。」

②【無始】：一切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之因緣而有，前世亦從前世而有，如是展轉推究，故眾生及法之元始不可得，故云無始。《勝鬘寶窟·中末》曰：「《攝論》云：無始即是顯因也，若有始則無因，以有始則有初，初則無因，以其無始則是有因。所以明有因者，顯佛法是因緣義。」《梵語雜名》曰：「無始，阿努婆嚩底。」《佛學大辭典》。(1)無有元始。諸法皆由因緣生，因上有因，因因無始，如是展轉推究，一切眾生及諸法之原始，皆不可得，故云無始。(2)指距今極遠的時間。《佛學常見詞彙》

③【彌綸】：音（ㄇㄧˊ ㄌㄨˊ ㄣˊ）。周遍包羅。南朝梁劉勰（ㄌㄧˊ ㄛㄟˊ）《文心雕龍·論說》：「論也者，彌綸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森羅萬象】：語出南朝梁陶弘景《茅山長沙館碑》：「夫萬象森羅，不離兩儀所育；百法紛湊，無越三教之境。」指宇宙世界各種事物展現出的萬千氣象。《漢典》

⑤【生盲】：生而即盲之人也。《涅槃經》曰：「生盲人，不識乳色。」《觀無量壽經》曰：「自非生盲，有目之徒，皆見日沒。」《佛學大辭典》

⑥【畢世】：猶畢生。《漢語大詞典》

⑦【生活】：生存、活著。《漢典》

⑧【世智辯聰】：八難之一。世間之人，邪智聰利者，唯耽習外道經書，不能信出世之正法。是為佛道之障礙。《人天眼目》曰：「世智辯聰不要拈出。」《佛學大辭典》。指世人於世俗上之邪智聰利。為八難之一。即世人唯耽習外道經書，不能信受出世之正法，而為入信佛道之障礙。亦謂富於世間常識，然僅擅辯舌，長於處世者。《大乘義章·卷八》：「世智辯聰，惡增故難，以其邪見違正道故。」《佛光大辭典》

⑨【拘墟】：亦作「拘墟」。比喻孤處一隅，見聞狹隘。語本《莊子·秋水》：「井蛙不可語於海者，拘於墟也。」《漢典》

⑩【闢駁】：駁斥。《漢語大詞典》

⑪【聖道】：聖者之道也。總稱三乘所行之道。《華嚴經·八》曰：「具轉聖道妙法輪。」《成實論·一》曰：「聖道能破一切結使。」《佛學大辭典》。此指：儒家聖人之道。

⑫【誣民】：欺蒙百姓。《孟子·滕文公下》：「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

⑬【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學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⑭【潛行】：暗流。《史記·大宛列傳》：「其東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漢語大詞典》

⑮【滋潤流露】：「滋潤」，浸潤、使濕潤。「流露」，意思、感情等不由自主地表現出來。《漢典》。連貫下文，此指：水滋長濕潤萬物而流出地面成為萬川。

⑯【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⑰【全體】：全部、整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始】：才。《漢典》

⑲【佛性】：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次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一切眾生，皆有通徹因果自體不改的覺悟性，謂之佛性。此之佛性，為一切眾生所皆有，凡有佛性，定當作佛。《佛學次第統編》。佛性者，

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

⑳【不堪】：「堪」，勝任、承受。「不堪」，不能勝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施設】：實施、實行。安排、措置、措施。《漢語大詞典》

㉒【天龍八部】：天龍為八部眾中之二眾，八部之中以此為上首，故標舉曰天龍八部。八部者：一天、二龍、三夜叉（捷疾鬼，住於地上或空中）、四乾闥婆（香神、帝釋天樂神，以香為食）、五阿修羅、六迦樓羅（金翅鳥，牠取龍為食）、七緊那羅（帝釋樂神，似人而頭有角）、八摩睺迦（大蟒神，人身蛇首）也。《法華經·提婆品》曰：「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佛學大辭典》

㉓【三乘】：(1)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聲聞乘又名小乘，其行人速則三生，遲則六十劫間，修空法，終於聞如來聲教，悟四諦之理，斷見思惑，可証阿羅漢果；緣覺乘又名中乘，其行人速則四生，遲則百劫間，破無明，終於悟十二因緣之理，可証辟支佛果；菩薩乘又名大乘，其行人於無數劫間，修六度行，更於百劫間，值三十二相福因，可證無上佛果。(2)小乘、中乘、大乘。小乘即聲聞乘，中乘即緣覺乘，大乘即菩薩乘。《佛學常見詞彙》

㉔【依止】：依賴止住有力有德之處，而不離也。《法華經·方便品》曰：「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佛學大辭典》

◎佛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愛無偏黨①。常欲度脫。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②作佛。故雖絕無信心之一闡提③輩。亦無一念棄捨之心。機緣④。若到。自可生信歸依⑤。依教修持。以迄斷惑證真⑥。了生脫死⑦。楞嚴經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⑧。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⑨。去佛不遠⑩。如染香人。身有香氣⑪。法華經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⑫。又云。是觀世音菩薩

· 於怖畏急難之中· 能施無畏· 是故此娑婆世界· 皆號之為施無畏者^⑬。良由^⑭眾生之心· 與佛菩薩之心· 觀體^⑮無異。但以眾生迷昧^⑯· 背覺合塵^⑰· 致使彼此間隔^⑱，莫蒙覆被^⑲。倘背塵合覺^⑳· 一心稱名。自然感應道交^㉑· 垂慈加被^㉒· 雖遇險難· 亦得無虞^㉓也。(記)三五—正編四—沈

譯：佛看一切眾生，猶如自己唯一的孩子，愛護眾生沒有任何的偏私，常常想度脫他們脫離苦海。因為一切眾生都有佛性，

都可以作佛，所以即使是對於沒有信向之心的「一闡提」人，也沒有一念想捨棄的心。只要機緣一到，他自然會對佛法生信心而歸依，依佛教法而修持，直到斷惑業證真性，了脫生死。所以《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上說：「十方如來，憐憫憶念眾生，如母親憶念孩子。但是孩子離開遠去了，母親想念他有什麼用呢？如果孩子也憶念母親，如母親憶念他一樣，那麼母子生生世世不相別離。假如眾生口念佛、心憶佛，今生來生必定能見到佛，離佛已經不遠了。好像從事染香末工作的人，身上就有香氣。」《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上說：「如果有無量無邊的眾生，受各種各樣的苦惱，聽聞觀世音菩薩，而一心一意稱念名號，觀世音菩薩當下就觀見到眾生的音聲，眾生都獲得解脫苦難。」又說：「這位觀世音菩薩，在人恐怖、畏懼、緊急、危難的時候，能夠施給眾生無有畏懼，所以這個娑婆世界都稱他是佈施無畏的菩薩。」實在由於眾生之心，與佛菩薩之心，顯現的體性沒有不同，但因為眾生迷惑愚昧，貪戀塵世，不思解脫，甘願輪迴，致使彼此有了間斷阻隔，而不能蒙受佛菩薩的庇護加被。如果眾生能離開五欲六塵等等染著而去向菩提，一心稱念名號，自然與佛菩薩感應道交，蒙受佛菩薩的垂賜慈悲加護，即使遇到險難，也會平安無事。

①【偏黨】：「偏」，偏私、不公正、不公平。「黨」，偏私、偏袒。《漢典》。意指：偏私。

②【堪】：能、可以、足以。《漢典》

③【一闡提】：梵語一闡提，摩訶衍信不具。謂此人撥無因果，顛倒邪見，不信現在未來業報，不親善友知識，不聽諸佛所說教誡，當墮地獄，無有出期。如世重病，終難治也。《三藏法數》。為無成佛之性者。舊稱，一闡提。譯言不信。是不信佛法之義。《涅槃經·五》曰：「無信之人，名一闡提。一闡提者，名不可治。」同《五》曰：「一闡提者，斷滅一切諸善根本，心不攀緣一切善法。」同《十九》曰：「一闡提者，不信因果，無有慚愧，不信業報，不見現及未來世，不親善友，不隨諸佛所說教戒。如是之人，名一闡提，諸佛世尊，所不能治。」同《二十六》曰：「一闡名信，提名不具，不具信故，名一闡提。」《佛學大辭典》

④【機緣】：機謂根機，緣謂因緣。言眾生有善根之機，而為受教法之緣者。《最勝王經·一》曰：「隨其器量，善應機緣，而為說法。」《淨名玄·一》曰：「聖人說法，深鑒機緣。」《文句記·二下》曰：「演一乘之實唱，飽妙行之機緣。」《四教義·一》曰：「夫眾生機緣不一，是以教門種種不同。」【又】禪家宗匠，臨機應緣之行藏作略，謂之機緣。《六祖壇經》有機緣篇。《佛學大辭典》

⑤【歸依】：於勝者歸投依伏也。《大乘義章·十》曰：「歸投依伏故曰歸依。歸投之相，如子歸父。依伏之義，如民依王。如怯依勇。」《法界次第·上之上》曰：「歸以反還為義，依者憑也。」《義林章·四本》曰：「歸依者，歸敬依投之義。」《勝鬘經》曰：「一切法常住，是故我歸依。」《佛學大辭典》。歸投依靠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⑥【斷惑證真】：「斷惑」，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於是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已上，始斷一分之惑。自是已後為聖者。已前為凡夫。《佛學大辭典》。斷除一切貪瞋癡等煩惱。《佛學常見詞彙》。「斷惑證真」，謂斷除一切貪瞋癡等的煩惱，才能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

⑦【了生脫死】：脫離六道輪迴之生死苦海。明毒峰季善禪師：「果欲了脫生死，先須發大信心，立弘誓願。」參閱《禪關策進》。亦作「了生脫死」。元中峰明本禪師：「這一著子，是從上佛祖，了生脫死之。已驗三昧，惟貴信得及，久遠不退轉。更無有不獲其相應者，所以古宿有謂：『但辦肯心，決不相賺。』」參閱《天目中峰和尚廣錄·卷十三》。源於「脫生死」。出自東漢安世高譯《罵意經》：「求經欲脫生死，得度世道，可與經道。」《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⑧【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憐念」，關懷；愛惜。「逃逝」，逃跑。「歷」，經過。遍、盡。「違」，相距、距離。「違遠」，遠離。《漢典》。「何為」，反問的語氣，表示沒有什麼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四卷》：「：如來母也，眾生子也；世間慈愛最切者，莫過於母親，子不聽教，猶復念念不捨。子若悖逆，忘恩負德，種種不孝，母念或衰，心生悔恨，佛念眾生，更過於母，逆惡重者，佛念更深。又母念子，慈止一世，佛念眾生，慈心無盡，世世相隨，無有退轉。此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憐者哀憐，念者護念，眾生久在輪迴，備受諸苦，故為佛之所哀憐；雖在生死，佛性不失，又為佛之所護念。《三昧經》云：諸佛心者，大慈悲是。慈悲所緣，緣苦眾生，若見眾生受苦惱時，如箭入心，欲拔其苦。如母親見子受苦，憶念之心更無有異也。」又「若子逃逝：喻眾生不念佛，墮惡趣，受極苦。雖憶何為：喻佛念眾生，單憶無用，不能成益。（中略）。此逃逝，非唯專忘，或且謗佛，以不信招愆，墮落三途，佛雖憶念

，亦復何為，即言無益也。如城東老母，佛有意往度，彼不信佛，不願見佛，逃入房中。佛以手指壁，壁如玻璃，復以二手遮其眼，還不願見佛。此足證單憶無益也。」又「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子若憶念母親，能如母親念子之心，心心相契，母為慈母，子成孝子，不但今生，母子不離，乃至經歷多生，母子之緣未盡，不相違背遠離二字皆去聲。子是眾生，母是佛，眾生若能憶念如來，猶如如來憐念眾生一樣，則生佛感應道交，自然生生世世，常得見佛，常隨佛學，不至遠離。彼佛既教念佛三昧，又舉疏、親二喻，蓋愍念佛眾生，念佛之功，漸次增進，日親日近，非特見佛可必，而且成佛有望矣！」。意指：十方如來，憐憫憶念眾生，如母親憶念孩子。但是孩子逃離遠去了，母親想念他有什麼用呢？如果孩子也憶念母親，如母親憶念他一樣，那麼母子生生世世不相別離。

⑨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當來」，將來。《漢語大詞典》。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四卷》：「憶則記持不忘，有時間斷，憶即暫念；念則繫緣不散，念念相續，念即常憶。若眾生心常憶佛，心常念佛，將佛印在心中，念茲在茲，時刻不忘。慈雲懺主云：凡涉歷緣務，而內心不忘於佛，謂之憶念。譬如世人，切事繫心，雖經歷語言，去來坐臥，種種作務，而不妨密憶，前事宛然。念佛之心，亦應如是。若或失念，速速攝還，久久成性，任運憶念，不勞作意。又復心起妄念，即便念佛，以真念而敵妄念，妄念自消。若見他人受苦，以念佛心，憐愍於他，願其離苦，如是相續，念佛繫心，能辦一切淨土功德。」又「現前當來，必見定佛：現前見佛者，於現在生中，念佛功純，或於夢中見佛。《法華經》云：若於夢中，見諸如來，坐師子座，圍繞說法等。或於定中見佛，《大集經》，剋期取證，定四十九日，文云：若人專念一方佛，或行或坐，至七七，現身見佛，即得往生。又《般舟三昧經》定九十日，文云：若人自誓九十日，常行常立，一心繫念，於三昧中，得見阿彌陀佛。《觀經》云：『無量壽佛，相好光明，遍十方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故禪觀中，皆得見也。』」又「當來見佛者，或報盡命終，見佛來迎。《佛說阿彌陀經》云：『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或託質蓮胞，華開見佛，如一生念佛為因，必得往生之果，第八識從頂門而出，化佛來迎，託生九品蓮華，以蓮華為父母。品位高下，乃由一生念佛，勤惰之分，寶池蓮華，並非彌陀變化所作，乃是念佛眾生，自己心力願力所種。十方世界眾生，今天聞說念佛法門，發心念佛，求生淨土，七寶池中，即結一蓮芷，標名其上。念佛精進，華大甚速；光色亦好；念佛懈怠，華大亦緩；退心不念，華即枯矣。勤惰纔分，榮枯立見，是為感應冥符妙。命終往生，即生自己之華；往生者眾，不相錯謬，是為勝劣分明妙。此華是為脫凡殼之靈宮，安慧命之神宅。」意指：假如眾生口念佛、心憶佛，今生來生必定能見到佛。

⑩【去佛不遠】：「去」，相距。《漢典》。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四卷》：「去佛不遠有二釋：一、既得見佛或夢空中日中，則此去往生彼國，華開見佛，事在不遠，前見佛是化身，此見佛是真身。二、既得理念，見本性佛，從此進修，往生上品蓮華，經宿即開，面禮彌陀，親聞妙法，頓證無生法忍，則去究竟佛地不遠矣！」意指：離佛已經不遠了。

⑪【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十四卷》：「此喻憶佛念佛，必定成佛。如染香之人，身上即有香氣；法中，念佛之人，即得佛之氣分：念佛名即染佛名香，近佛身即染佛身香，開佛心即染佛心香。念佛之人，身心皆染佛香，喻上、中、下三根：上根染佛心香，中根染佛身香，下根染佛名香。下二句出三昧名，亦即法門名。以佛法身香，智慧光，莊嚴自己本覺佛。念佛之心，無相無形，不生不滅，即是法身。此心具足靈覺之性，即是智慧。今則念佛，以佛法身香，智慧光，莊嚴自己本覺心佛，故曰香光莊嚴。」意指：好像從事染香末工作的人，身上就染有香氣。

⑫【法華經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解脫」，脫離束縛而得自在的意思，亦即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解脫者，解、調解釋，脫、調脫離。解釋苦因，脫離苦果。解已脫已，即大自在。小乘目的，即為成就其解脫耳。《佛學次第統編》。梵曰木底木叉。譯曰解脫。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注維摩經·一》曰：「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解調離縛，脫謂自在。」《華嚴大疏·五》曰：「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欲修何法，即得解脫？答：唯有頓悟一門，即得解脫。云何頓悟？答：頓者，頓除妄念。悟者，悟無所得。」又曰：「但無憂憎心，即是二性空。二性空者，自然解脫也。」又曰：「云何解脫心？答無解脫心，亦無無解脫心，即名真解脫也。」《傳心法要·下》曰：「前際無去，今際無住，後際無來。安然端坐，任運不拘，方名解脫。」又【涅槃之別稱。以涅槃之體，離一切之繫縛故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言解脫者，體即圓寂。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恒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俱舍論·十八》曰：「解脫涅槃，亦名無上。」《大乘義章二》曰：「涅槃果德，絕縛名脫。」同《十八》曰：「言解脫者，自體無累，名為解脫。又免羈縛，亦曰解脫。」《梵語雜名》曰：「解脫，梵語木底。」又【禪定之別稱。如三解脫，八解脫，不思議解脫。脫縛自在者禪定之德也。《大乘義章·十三》曰：「八解脫者，名為解脫絕下縛故。」《注維摩經·一》曰：「什曰：亦名三昧，亦名神足。或令修短改度或巨細相容，變化隨意，於法自在，故名解脫。」《佛學大辭典》。《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 ⑬【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怖畏」，恐懼。「急難」，猶危難。《漢語大詞典》。「無畏」，又作無所畏。係無所怖畏之意。《佛光大辭典》。「娑婆世界」，剎土無量，名稱亦可無量。若就釋尊應化本生剎土而言，則所謂娑婆世界也。娑婆又作沙訶，堪忍之義，故譯作忍土。此界眾生，甚能堪忍，故名。又作雜惡雜會者，謂三惡五趣雜會也。娑婆為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是一佛攝化之境土也。《佛學次第統編》。《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 ⑭【良由】：「良」，誠然、的確。「由」，因為、由於。《漢典》。意指：實在因為……

- ⑮【覲體】：「覲」音迪（ㄉㄧˊ）。見、顯示。《漢典》。「體」，一切事物的本體，與界、性等同義。《佛學常見詞彙》。連接下文，此指：顯示的體性（無有差別）。

- ⑯【迷昧】：迷惑暗昧（愚昧）。漢應劭《風俗通·序》：「私懼後進益以迷昧。」《漢典》

- ⑰【背覺合塵】：「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塵」，謂一切世間之事法，染污真性者。四塵五塵六塵等。《佛學大辭典》。「背覺合塵」，遠離菩提正覺，契合五欲六塵。意指眾生貪戀塵世，不思解脫，甘願輪迴。出自唐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卷四》：「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宋長水子璿法師：「雖言六根，兼取六識。俱從一心，分湛所起。以本是純元之一心，背之遂成六種根識。識不自起，由塵所發。念念奔逸，莫能自反，即背覺合塵之義。」《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 ⑱【間隔】：間斷隔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與佛菩薩不能感應道交。

- ⑲【莫蒙覆被】：「蒙」，受到、承受，表示敬。表示恭敬。「覆被」，掩覆遮蓋。引申為庇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不能蒙受庇護加被。

- ⑳【背塵合覺】：「背」，離開、違反。《漢典》。「塵」，謂一切世間之事法，染污真性者。四塵五塵六塵等。《法界次第

《曰：「塵即垢染之義，謂此六塵能染污真性故也。」《大乘義章·八末》曰：「能空（うろ、染汚）名塵，空污心故。」《佛學大辭典》。指不淨和能污濁人們真性的一切事物，如四塵五塵六塵等是。《佛學常見詞彙》。「合」，符合、不違背。《漢典》。「覺」，梵語叫做菩提，是覺察或覺悟的意思。在事障上，一切煩惱，伺隙侵人，惟至聖能隨緣省察，不為所困，是覺察義；在理障上，凡夫痴迷，顛倒執著，惟至聖能朗然徹悟，燭照無遺，是覺悟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菩提，舊譯曰道，新翻曰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大乘義章·二十末》曰：「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為其害，故名為覺。覺悟覺，對其智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一起，翻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為覺。」《佛學大辭典》。「背塵合覺」，遠離五欲六塵，契合菩提正覺。意指眾生迷途知返，返迷歸悟，志求解脫。唐圭峰宗密禪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三》：「背覺合塵，攀緣外境，為不禮敬。心不攀緣外境，背塵合覺，為歸依禮敬也。」原作「滅塵合覺」。出唐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卷四》：「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②①【感應道交】：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之道互相交通也。《法華文句·六下》曰：「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會遇見之。」《佛學大辭典》。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互相交流。《佛學常見詞彙》

②②【垂慈加被】：「垂」，賜予。《漢典》。「加被」，指諸佛如來以慈悲心加護。《佛光大辭典》。意指：垂賜慈悲加護。

②③【無虞】：「虞」音於（ㄩˊ）。「無虞」，沒有憂患、顧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學道①之要。在於對治②習氣③。每有學問愈深。習氣愈盛者。此乃以學道作學藝④耳。故其所學愈多。畔⑤道愈盛。此吾國儒釋俱衰之本源⑥也。（書三）——三編三——復王尊蓮居士書

譯：學道的首要在於去除習氣。經常有學問越深，習氣越重的人，這就是把學道當成了學問技藝的緣故。所以他的學問越大離道越遠，這就是我國儒學佛法都衰落的根本原因。

①【學道】：學習道行。指學佛。《漢語大詞典》

②【對治】：針對病情而治療，亦即斷除煩惱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斷煩惱也。是有四種：一厭患對治，謂加行道，在見道以前，緣苦集二諦，生深為厭患之念也。二斷對治，謂無間道，於無間道緣四諦而正斷煩惱也。三持對治，謂解脫

道，於無間道後起解脫道，更緣四諦，攝持彼無間道所得擇滅之得，以使所斷之煩惱不更起也。四遠分對治，謂勝進道，於解脫道後，入於勝進道，更緣四諦使所斷之惑轉更遠也。其中正對治為第二之無間道斷。《佛學大辭典》

- ③【習氣】：壞習慣。《佛學常見詞集》。大乘之妄惑，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三者，既伏惑之現行，且斷惑之種子，尚有惑之氣分而現惑相，是名習氣。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而動則怒氣如摧，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緣覺稍侵害之。佛全斷之。《述記·二末》曰：「言習氣者，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故名習氣。」《佛學大辭典》

- ④【學藝】：學習文藝、學習技藝。《漢典》

- ⑤【畔】：音判（ㄆㄢˋ）。通「叛」。違背、背離。《漢典》

- ⑥【本源】：比喻根本、起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師道

- ◎以下論
師道① 夫人生大倫②。其數唯五。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而父生。師教。君食③。

三者相等。何五倫之中。不列其師。不知師有成我之德者。則屬於父。次則誘掖獎勸④。以達其材⑤。則屬於兄。故孟子謂。師也。父兄也⑥。次則麗澤互益⑦。如二月互照。二手互援。則屬於友。（朋：從二月。友：從二手。古文友：作𠂔。又：手也。𠂔：係又之變體。）故佛門每謂尋師訪友

。（書一）四三—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11

譯：人生的基本倫理道德，數目有五條。所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而父親生養我，老師教導我，國君給我俸銀，三者是相等的。為什麼在五倫當中，不列舉老師呢？不知道老師有成就我的恩德，這是屬於父子之倫。其次老師的引導、扶持、獎勵、勸勉，使我通達成材，這是屬於兄弟之倫。所以孟子說：「老師，就好比是父兄。」其次就如同兩個沼澤相連般互相利益，如同二個月字互相照映，二隻手互相援助，這才屬於友。（朋：二個月字。友從二手：古文友作𠂔。又：手義，𠂔是又的變體。）所以佛門中每每說尋師訪友。

- ①【師道】：尊師重道之理，從師問學之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大倫】：父子、夫婦、君臣、長幼、朋友等人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君食】：「君」，指帝王、諸侯等。「食」，食祿、俸祿。《漢典》。意指：君王給的俸祿。

④【誘掖獎勸】：「掖」音意（一、）。「誘掖」，引導扶植。「誘掖獎勸」，引導扶持，獎勵勸勉。明王守仁《傳習錄·卷中》：「先生曰：『大凡朋友須箴規（規勸）指摘（指責）處少，誘掖獎勸意多方是。』」《漢典》

⑤【達其材】：「達」，《廣雅》：「達，通也。」「材」，才能、能力。《漢典》。意指：通達其才能。

⑥【孟子謂·師也·父兄也】：語出《孟子·離婁下》：「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當曾子設教於魯國武城的時候，有越國的兵來侵犯。有人對曾子說：「敵兵快來了，何不離開這兒呢？」曾子便決定走避。臨行時就囑咐留守的人說：「不要讓外人借住在屋內，免得毀壞了那些花木。敵兵退了，就修理好我的院牆房屋，我要回來。」後來敵兵退了，曾子就回到武城。他的學生們私下議論道：「武城邑宰待先生是這樣的忠誠恭敬；可是敵兵一到，就首先走避，使人民看了學樣；敵兵一退，就回來了。這樣做法，恐怕在情理上說不過去罷？」有個叫沈猶行的學生說：「這道理不是你們能了解的。從前我沈猶氏家有作亂的負芻領人來攻打，先生正在那裡，就領著跟從先生的七十個學生走了，沒有一個參與這事的。」當子思在衛國作官的時候，有齊國的兵來侵犯，有人對子思說道：「敵兵快來了，何不離開這兒呢？」子思說：「如果我走了，國君還和誰一同守國呢？」孟子評論這兩件事說：「曾子和子思作法雖不一樣，道理是一樣的。曾子之所以走避，因他是處於師長父兄的地位；子思之所以不走，是身為臣子，處在卑微的地位。曾子和子思假若換了所處的地位，都會這樣依照自己的地位行事的。」

⑦【麗澤互益】：「麗澤」，相連的兩水澤，能相互滋育潤澤。比喻朋友彼此切磋、砥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比喻朋友彼此切磋、砥礪，而互得助益。

戒律

◎以下論
戒律①

法門②雖多·戒、定、慧③、三·攝無不盡。故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④而三者之中·唯戒最要。以能持戒·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其行與佛近·其心必不至與佛相遠也。故如來於梵網經⑤·為眾生保證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

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⑥。又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⑦。是持戒一法。乃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第一要道⑧也。（雜著）十六—正編四—陳了常優婆夷往生事跡兼佛性發隱 4

譯：法門雖多，都由戒、定、慧三無漏學加以統攝。所以《楞嚴經》說：「佛法以攝心作為戒律。將戒守持好才能引生禪定，有禪定才能開發智慧。這就是成就無漏聖果的三種法門。」在三者之中戒是最首要的。因為能持戒，就會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他的行為就和佛接近了，那麼他的心也就不會離佛很遠。所以如來在《梵網經》中為眾生保證說：「我是已經成就的佛，你是還沒有成就的佛。如果能夠這樣相信，戒品就已經具足了。」又說：「眾生能接受佛戒，就向著成佛的各個階位邁進，受尊重的地位已經等同於大覺世尊，稱得上是真正的佛弟子。」持戒是超凡入聖、了脫生死的第一重要的方法。

①【戒律】：五戒十善戒乃至二百五十戒等，防止佛徒邪非之法律也。梵語尸羅，譯曰戒，防非止惡之義。梵語優婆羅叉，譯曰律（淨影），梵語毘尼，譯曰律（南山），法律之義。漢靈帝建寧三年，安世高首出《義決律》二卷。次有比丘諸禁律。魏世天竺三藏曇摩迦羅到許洛。慨魏境僧無律範，遂於嘉平中與曇諦譯《四分羯磨》及《僧祇戒心圖》。此為中國戒律之始。見《僧史略》。《佛學大辭典》

②【法門】：佛所說，為世之則者，謂之法，此法為眾聖入道之通處，故云門。又諸法並通於一實，故名為門。又為如來聖智遊履之處，故名為門。《華嚴大疏·二》曰：「如來通智遊入，故號門。」同《演義鈔·一》曰：「並通一實，故得稱門。」《註維摩經·八》曰：「肇曰：言為世則謂之法，眾聖所由謂之門。」《起信論義記·中本》曰：「軌生物解曰法，聞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中》曰：「門謂能通。」又，門者差別之義。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云法門。《增一阿含經·十》曰：「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法華經·方便品》曰：「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止觀·一》曰：「此之止觀，天台智者已心中所行法門。」《佛學大辭典》。法者，如來所說之法也。門以出入為義。謂如來說諸妙法，開解脫門，普令一切有情，皆得出離生死苦趣，而入解脫清淨之域也。《三藏法數》。佛所說的法，因是眾生超凡入聖的門戶，故稱法門。《佛學常見詞彙》

③【戒定慧】：又名三學，或三無漏學。戒是戒止惡行，定是定心一處，慧是破妄證真。持戒清淨心則安，心安則可得定，得定則可觀照分明而生智慧。持此戒定慧三法，能對治三毒，成就佛果，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佛學常見詞彙》。此三者稱為三學。戒者防身之惡。定者靜心之散亂。慧者去惑證理也。《五燈會元》曰：「法要有三：曰戒定慧。唐宣宗問

弘辨禪師曰：云何名戒？對曰：防非止惡謂之戒。帝曰：云何為定？對曰：六根涉境，心不隨緣名定。帝曰：云何為慧？對曰：心境俱空，照覽無惑名慧。」《名義集·四》曰：「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惡證真曰慧。」學此三法而到涅槃，故云三學。若人防止三業之邪非則心水自澄明，是由戒而生定者。心水澄明，則自照萬象是由定而生慧者。此三者次第相生。入道之關鍵也。《玄義·三下》曰：「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橙，佛法軌儀。」《三藏法數·九》曰：「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不可缺一。」《佛學大辭典》

- ④【楞嚴經云：「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攝心」，攝散亂之心於一也。《遺教經》曰：「常當攝心在心。」「無漏」，漏者煩惱之異名，漏泄之義，貪瞋等之煩惱，日夜由眼耳等六根門漏泄流注而不止，謂之漏。又漏為漏落之義，煩惱能令人漏落於三惡道謂之漏。因之謂有煩惱之法云有漏，離煩惱之法云無漏。《俱舍論·二十》曰：「諸境界中，流注相續，泄過不絕，故名為漏。」《大乘義章·五本》曰：「流注不絕，其猶瘡漏，故名為漏。」《法華文句·一》曰：「毘曇云：漏落生死。」《佛學大辭典》。《楞嚴經·卷六·四種清淨明誨》：「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圓瑛大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第十七卷》：「攝心為戒者：檢異權小，多約身、口事相為戒；今約大乘，但收攝其心，一念不生，眾戒具足，所以攝心，便名為戒。因戒生定者：心既攝已，寂然不動，漸生於定，如風止息，波浪自停。《圓覺經》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因定發慧者：定心成就，本明漸發，照涵萬象，如風停水湛，自體生光。《圓覺經》云：『無礙清淨慧，皆從禪定生。』則名為三無漏學：以能修三無漏學，不漏落於生死輪迴故。」意指：把攀緣心收回來，不要去攀緣，把心制到一處。心不搖動，就生出定來。在定中，就生出真正的智慧。戒、定、慧就叫做「三無漏學」。

- ⑤【梵網經】：《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略稱。《梵網經》本與《華嚴經》同部，悉翻之，則有百二十卷六十一品，羅什三藏於長安譯諸經論於最後譯出經中專明菩薩行地之《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一品，此時道融道顥等三百餘人即受菩薩戒，各誦此，且寫此品八十一部流通於世（僧肇《梵網經序》），名之曰梵網者，從譬也。大梵天

王因陀羅網，重重交徹，無相障闕，諸佛之教門，亦重重無盡，莊嚴法身，無所障闕，一部所詮之法門，重重無盡，譬如梵王之網也。《菩薩戒經疏·上》曰：「此經題名梵網，上卷文言：佛觀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綵不相障闕，為說無量界猶如網目，一一世間不同。法佛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身無所障闕，從譬立名，總喻一部所詮，參差不同，如梵王網也。」佛在第四禪說法時，大梵天王供網羅幢，因取以譬所說之法。見《順正記·二》。一品分上下，上品為釋迦佛於第四禪天普接大眾使歸蓮華藏世界之紫金剛光明宮中，臺上盧舍那佛以請問菩薩之行因，佛對千百之釋迦廣說十住等三十心及十地之法門。下品為釋迦佛由蓮華藏世界沒，於十處示現成佛說法後，在娑婆世界閻浮提之菩提樹下結示十重四十八輕之戒法。因而指此下品稱曰《菩薩戒經》。《佛學大辭典》

⑥【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戒品」，戒之品類。五戒，十善戒等。《梵網經·下》曰：「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又】明戒之篇章名。《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是《梵網經》中之一篇章。《佛學大辭典》。「具足」，猶具備。《漢典》。《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云：「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十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花臺。周匝千花上。復現千釋迦。一花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則開。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戒如明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受持是戒已。轉授諸眾生。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大眾皆恭敬。至心聽我誦。：「明廣陵傳戒沙門寂光《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一》：「須當諦信茲戒。為成佛正因。能如是奉持。當來決定成佛無疑。且我是已成佛。繇我信持如是《心地戒品》。已得福慧具足。又我是已成佛。尚常作如是信。況汝未成佛乎。是故勸汝應諦信也。」聖一法師《梵網經菩薩戒略註》：「受戒與否，要看你們的信心，持戒與否，亦要看你們的信心，實實在在的信，一信永信，在清淨的信心中，念念知道自己現在持戒，當來必得成佛，所以現在心中，念念不敢違背戒律，更相信釋迦成佛，實由持戒清淨，所以自己心中，念念不敢為非，如是釋迦是已成佛，自己是當成佛，皆因戒律，心中自然念念持戒，故云戒品已具足。」

⑦【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佛戒」，乃開發眾生本有佛性至佛果之戒。此戒以眾生本具之佛性為體。又稱佛性戒、佛乘戒、一心戒、金剛寶戒、菩薩戒。係大乘戒之總稱。蓋一切意、識、色、心皆攝入

此佛性戒中，故眾生受持佛戒即入諸佛位。《佛光大辭典》。「大覺」，偉大的覺悟，亦即佛的覺悟。凡夫無覺悟，聲聞緣覺菩薩雖有覺悟但不大，只有佛徹底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理，所以稱為大覺。《佛學常見詞彙》。佛之覺悟也。凡夫無覺悟，聲聞菩薩有覺悟而不大，佛獨覺悟實相，徹底盡源，故稱大覺。又聲聞雖自覺，而不使他覺，菩薩雖自覺亦使他覺，而覺事未滿。佛自覺覺他皆圓滿，故獨稱之為大覺。《仁王經·上》曰：「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五眼法身大覺世尊。」《心地觀經·一》曰：「敬禮天人大覺尊。」《止觀·一》曰：「大覺世尊，積功行滿。涉六年以伏見，舉一指而降魔。」「佛子」，眾生受佛戒故稱佛子，以必當作佛故也。又為菩薩之通名，以其依佛之聖教而生聖道故也，又以紹繼佛種使不斷絕故也。又總稱一切眾生，以悉具佛性故也。《梵網經·下》曰：「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法華經·譬喻品》曰：「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佛地論·一》曰：「由佛教力被聖道生故名佛子。（中略）能紹佛種，不令斷絕，故名佛子。」嘉祥《法華疏·四》曰：「大機既發有紹繼之能，為佛子義。」《法華文句·九》曰：「一切眾生，皆有三種性，得佛性，即是佛子。故云其中眾生悉是吾子。」《佛學大辭典》。明廣陵傳戒沙門寂光《佛說梵網經直解·卷下之一》：「言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者。正明皆應攝佛戒義。蓋心外無佛心。地外無佛地。今則眾生既受諸佛心地法戒。豈不即入諸佛位耶。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者。舉位讚獎勸進之義。問。上既云。即入諸佛位。此又云。位同大覺已。即當是佛。何以僅名佛子。答。戒位雖同大覺。而非實證大覺道果之位。以因行未圓。必經三大阿僧祇劫。廣修六度一切萬行。承事十方諸佛。盡行諸佛法。行願滿足。始紹佛位。如灌頂王子。必紹王位。時為儲君。祇稱王子。今受佛戒。以修佛行。故名佛子。真是諸佛子者。佛子有三。一外佛子。謂諸凡夫未曾入道。未曾紹隆佛種。故名外子。二庶佛子。謂二乘人。但稟小乘教法。生於法身。不從如來大法中生。名為庶子。三真佛子。謂大乘菩薩。稟受如來大乘戒法。生於法身。故稱真是諸佛子。」聖一法師《梵網經菩薩戒略註》：「攝戒人心，心中有戒，其心清淨，在清淨心中，諦信自己將來成佛無疑，即入十信位；發菩提心，願成佛道，入十住位；廣修萬行，入十行位；功德回向一切，入十回向位；見佛法身，入十地位；如是信、住、行、向、地，五十位所有功德，與佛相同，所謂見同佛見、行同佛行、智同佛智、戒同佛戒、德同佛德，一一與佛相同，將來定紹佛位，現在是佛子，故云真是諸佛子。」

⑧【要道】：主要之道也。《大寶積經·百五》曰：「三世諸佛世尊要道。」《廣百論釋論·八》曰：「是利自他正真要道。」

。《佛學大辭典》

◎律·不獨指粗迹①而已·若不主敬存誠②·即為犯律·而因果③又為律中綱骨④·若人不知因果

· 及瞞因昧果⑤· 皆為違律。念佛之人· 舉心⑥動念· 常與佛合。則律、教、禪、淨· 一道齊行⑦矣。(書二)二九—正編二—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4

譯：戒律不單單指外表粗略的身口行為，如果內心不恪守誠敬，就是犯戒律了。而因果又是戒律中的關鍵。假如人不知道因果，或是掩瞞因果，都是違背戒律。念佛之人，起心動念應常常與佛一致。那麼律、教、禪、淨，就同時並行了。

①【粗迹】：「粗」，粗疏、粗略。「迹」，脚印。《漢典》。意指：粗略的行為舉止。

②【主敬存誠】：語本《易·乾》：「閑邪存其誠。」《禮記·少儀》：「賓客主敬，祭祀主敬。」謂恪守誠敬。宋儒以此為律身之本。清王鼎《朱子原訂近思錄序》：「古之聖賢，戒慎恐懼，主敬存誠，默察乎天命民彝之本。」《漢典》

③【因果】：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是謂因果之理。佛教通之三世說善惡應報之義。《觀無量壽經》曰：「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剋獲為果。」《十住毘婆娑論·十二》曰：「因以得知，得者成就。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佛學大辭典》

④【綱骨】：「綱」，事物的關鍵部分、事理的要領。「骨」，比喻在物體內部支撐的架子。《漢典》。意指：關鍵骨架。

⑤【瞞因昧果】：「瞞」音蠻(ㄇㄢˊ)。欺騙、隱藏實情。「昧」，掩蔽、欺騙。《漢典》。意指：掩瞞因果。

⑥【舉心】：「舉」，興起、發動。《漢典》。意指：起心。

⑦【一道齊行】：「一道」，一起。「齊行」，並行、一齊走。《漢語大詞典》。意指：並行。

經典

◎ 以下論經典

如其天姿①聰敏②· 不妨研究性相③各宗· 仍須以淨土法門而為依歸④· 庶⑤不至有因無果⑥· 致以了生脫死之妙法· 作口頭活計⑦· 莫由⑧得其實益也。必須要主敬存誠· 對經像如對活佛· 不敢稍存怠忽⑨· 庶幾⑩隨己之誠大小· 而得淺深諸利益也。至於根機⑪鈍者· 且專研究淨土法門· 果真信得及· 守得定⑫· 決定現生了生脫死· 超凡入聖。校彼深通經論· 而不

實行淨土法門者。其利益奚啻^⑮天地懸殊^⑯也。如上所說。無論甚麼資格。最初先下這一味藥。則無論甚麼邪執謬見。我慢^⑰放肆^⑱。高推聖境^⑲。下劣自居等病。由此一味阿伽陀^⑳萬病總治之藥。無不隨手^㉑而瘳。(書一)九一——正編一——復唐大圓居士書1

譯：如果一個人天賦之資質聰明、靈敏，不妨研究性相各宗，但仍須以淨土法門為依靠歸屬，這樣就不至於有因無果，致使將了脫生死的妙法，作為嘴上的工夫，而不能得到真實的利益。必須要恪守誠敬，對於經典佛像如同面對佛一樣，不敢存有絲毫的懈怠疏忽，這樣就可以根據自己誠敬的程度，得到或深或淺的利益了。至於根性比較愚鈍的人，暫且專心研究淨土法門，果真能達到深信、守定淨土法門而不更改，決定當生了脫生死，超越凡夫成為聖人。比那些精通經論卻不實修淨土法門的人，得到的利益真不只是天地的差別啊！如上面所說，無論什麼根器資格，最初先下這一味藥。那麼無論什麼邪知邪見，自高自大，狂慧放肆，高推為聖人的境界，以下劣自居等修行上所種種病症，用這一味阿伽陀包治萬病的藥，無不藥到病除。

①【天姿】：天賦之資質。猶言天性、秉性。《漢典》

②【聰敏】：聰明、靈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性相】：(1)性就是諸法永恆不變的本性，相就是諸法顯現於外可資分別的形相。(2)無為法為性，有為法為相。《佛學常見詞彙》。性者法之自體，在內不可改易也。相者相貌，現於外可分別也。有為無為相對，則無為法為性，有為法為相。而有為無為皆有性相，自體云性，可識云相。《智度論·三十一》曰：「性言其體，相言可識。」《法華經·方便品》曰：「如是相，如是性。」《涅槃經·二》曰：「汝今當觀諸行性相。」《佛學大辭典》。連貫下文，此指：性宗及相宗。

④【依歸】：託附、依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庶】：幾乎、將近、差不多。如：庶可（差不多可以）。《漢典》

⑥【有因無果】：《三論玄義》云：「問云：『何名為有因無果？』答：『斷見之流，惟有現在，更無後世，類如草木，盡在一期。』」連貫上下文，此指：雖研究性相各宗經論，而未以淨土法門為依歸，仍無法得往生西方的實益。

⑦【口頭活計】：「口頭」，嘴上。《朱子語類·卷七六》：「天下道理只在聖人口頭，開口便是道理。」「活計」，猶工夫。《朱子語類·卷二》：「且更著實用功，不可只於文字上作活計也。」《漢典》。意指：嘴上的工夫。

⑧【莫由】：「莫」，沒有、無。「由」，途徑、辦法。《漢典》。意指：沒有辦法。

⑨【怠忽】：懈怠輕忽而不專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庶幾】：或許可以，表示希望或推測。《漢典》

⑪【根機】：人之性譬諸木而曰根。根之發動處曰機。修行之興廢，教法之進止，一由此根機之如何？《最勝王經·七》曰：「隨彼根機令習定。」《寄歸傳·二》曰：「巧應根機，善誘人天。」《佛學大辭典》

⑫【守得定】：「守」，堅持、保持。「定」，使不變動。《漢典》。意指：堅持（淨土法門）而不改變。

⑬【奚啻】：音西赤（ㄒㄧ ㄘㄧˋ）。亦作「奚翅」。何止、豈但。《孟子·告子下》：「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漢典》

⑭【懸殊】：差別很大。《漢典》

⑮【我慢】：恃我而自貢高，慢他也。《唯識論·四》曰：「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佛學大辭典》。我慢者，恃己凌他也。謂倚恃己之所能，欺凌於他也。《三藏法數》。自高自大，侮慢他人。《佛學常見詞彙》

⑯【放肆】：放縱任意、毫無顧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高推聖境】：「推」，推脫、推諉。「聖境」，宗教信徒所嚮往的超凡入聖的境界。《漢典》。意指：推諉說是聖人高深的境界（凡夫達不到）。

⑱【阿伽陀】：阿伽陀，梵語 agada。又作阿揭陀、阿竭陀。原意為健康、長生不死、無病、普去、無價，後轉用作藥物名稱，尤指解毒藥而言。阿伽陀藥又稱不死藥、丸藥。此藥靈奇，價值無量，服之能普去眾疾。於《陀羅尼集經·卷八》詳載其製法。《佛光大辭典》

⑲【隨手】：立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佛法淵深①·大聰明人·盡平生心力·尚研究不得到詳悉②處。然佛法隨機施教③·若欲得其實益·即從特別超異④之淨土法門研究而修持之·則頗⑤省心力·實為最要⑥之道。（書二）六七—正

譯：佛法博大精深，就算特別聰明的人，用盡平生的心力，也不能研究到詳盡微細的地方。然而佛法隨順眾生根機施教，如果果得真實的利益，就從特別超勝，不同尋常的淨土法門研究和修持，這樣比較省心力，實在是最要緊的修行之道。

①【淵深】：廣泛而又精深。《漢典》

②【詳悉】：詳盡。《漢語大詞典》

③【隨機施教】：「隨機」，謂佛隨眾生之機根而方便設教，利益眾生。《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隨機說法利群生，能斷煩惱眾苦流。」《佛光大辭典》。「隨機施教」，隨根器之差異，權宜誘導施教，令眾生隨類解。出自唐大覺法師《四分律行事鈔批·卷二》：「首疏云：如來在世，隨機施教，利同塵沙。」明蓮池祿宏大師《答聞谷廣印》：「古人因時制宜，隨機施教，迺各有見，不可相非。」參閱《雲棲法彙·遺稿卷三》。宋靈芝元照律師《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上明兩宗不同之相，皆是如來隨機施教，淺深不等，懸鑒未來部計支分，作輕重說，教興之意，於茲明矣。」《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④【超異】：「超」，超凡、高超。「異」，特別的。《漢典》。意指：高超特別的。

⑤【頗】：音叵（ㄅㄛˇ）。甚、很、非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最要】：「要」，重要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最重要的。

◎校經一事·甚不容易。恐師無暇及此①。委任②他人。須有出格③見識④。十分細心。再三詳審。勤於考稽⑤。方可一正⑥訛謬⑦。令其蕪穢⑧盡除。天真⑨徹露。否則寧可依樣畫葫蘆⑩。庶或不至大失其本真矣。（書一）三——正編——與友人論校經綱要書

譯：校對經典很不容易。恐怕法師沒有時間做校經。如託付給別人，校經的人必須有超常的見識，十分細心，再三詳細審核，不斷地加以考察，才可以糾正錯謬，除去其中雜亂章節，徹底展露經義的本來面目。否則寧可依葫蘆畫瓢，至少不至於太失經文的本意。

①【無暇及此】：「無暇」，沒有空閒。「及」，至。《漢典》。意指：沒有空閒顧及（校經）這事。

②【委任】：任用、託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出格】：與眾不同、超出一一般。《漢典》

④【見識】：指明智地、正確地作出判斷及認識的能力。《漢典》

⑤【勤於考稽】：「勤」，盡力多做、不斷地做。「考稽」，查考、考校。《漢語大詞典》。意指：盡力的加以查考校訂。

⑥【一正】：「一」，都、一概。「正」，改正、匡正。《漢典》。意指：全都改正。

⑦【訛謬】：音俄繆（ㄘ，ㄇ一ㄨ、）。差錯謬誤。《漢典》

⑧【蕪穢】：音無會（ㄨ，ㄈㄨㄟ、）。田畝久不加耕耘，致使雜草蔓生。即「荒廢」。《漢典》。此指：經文中的錯誤。

⑨【天真】：天然之真理，非人之造作者。《止觀·一》曰：「法門清妙，為天真獨朗，為從藍而青。」同《輔行》曰：「理非造作故曰天真，證智圓明故云獨朗。」《寶鏡三昧歌》曰：「天真而妙，不屬迷悟。」《安樂集·上》曰：「理出天真，不假修成，名為法身。」《佛學大辭典》。此指：佛法真意。

⑩【依樣畫葫蘆】：照別人畫的葫蘆的樣子畫葫蘆。比喻單純模仿，沒有創新。語出宋魏泰《東軒筆錄·卷一》：「頗聞翰林草制，皆檢前人舊本，改換詞語，此乃俗所謂診樣畫葫蘆耳，何宣力之有？」《漢典》

⑪【本真】：本源、真相、本來面貌。《漢典》

◎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①。但宜尊重②華嚴·不可小視③餘經。以諸大乘經·皆以實相④為經體⑤故。華嚴之大·以其稱性直談⑥界外⑦大法⑧·不攝二乘⑨等故。法華之妙·在於會三歸一⑩·開權顯實⑪·開迹顯本⑫處故。台宗謂·法華純圓獨妙⑬·華嚴猶兼乎權。（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然佛於法華讚法華為經王·於華嚴亦然。豈後世宏經者·必須決定於五大部⑭·

分出此高彼下·不許經經偏⑮讚乎。修禪宗⑯者讚禪宗·修淨土⑰者讚淨土。不如是·不能生人正信⑱·起人景仰⑲。但宜善會其義⑲·不可以詞害意⑲。孟子·稱孔子生民未有⑲之聖，然孔子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⑲·其做法⑲企慕⑲乎三聖者·何其至誠⑲如是之極也。

【補註】

前注中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者：以圓教²⁷初住，即破無明證法性²⁸，別教²⁹初地，方破無明證法性。華嚴兼有初地破無明證法性之義，故云華嚴猶兼乎權³⁰。而注此數字，以釋兼權之義

·恐有未喻³¹·故復重釋所以³²耳。

譯：《華嚴經》是三藏經中的王，而最後一著，匯歸的重點是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世界。只應該尊重《華嚴經》，不可以小看其餘的經典。因為諸大乘經，都是以實相為經體的緣故。《華嚴經》的偉大，因為經中稱性直談三界以外的大法，不收攝二乘行人的緣故。《法華經》的高妙，在於會通三乘歸於一佛乘，開示權教原為顯明實教，開顯化跡，顯示本地風光的緣故。天臺宗說《法華經》純圓獨妙，《華嚴經》還兼帶有權教。（權：就是指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來說）然而佛在法華會上讚歎《法華經》為經王，在華嚴會上讚歎《華嚴經》是經王。哪裡是後世宏揚經教的人，必須決定在全部藏經的五大部中，分出你高我低，不許每部經普遍讚歎呢？修禪宗的人讚歎禪宗，修淨土的人讚歎淨土。不如此，不能生起他人的正信，發起他人的景仰。僅應該善於領會其中的意義，不可以拘泥於辭義而誤會或曲解佛意。孟子稱讚孔子是：自有人類以來，沒有比孔子更偉大的聖人了。然而孔子因為極度仰慕前賢，看見堯帝在菜羹中，見到舜帝在牆壁上，見到周公在夢裡，他效法仰慕這三位聖人，竟然真誠到如此的極致。【補註】前注中「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者，以圖教初住，即破無明證法性；別教初地，方破無明證法性。《華嚴》兼有初地破無明證法性之義，故云《華嚴》仍兼乎權教，而注此數字以解釋兼并權教之義。恐有不明，故又重再解釋所以然耳。

①【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華嚴一經·王於三藏」，《華嚴經》，全名《大方廣佛華嚴經》，是大乘佛教修學最重要的經典之一，被大乘諸宗奉為宣講圓滿頓教的「經中之王」。是釋迦牟尼佛成道後，在禪定中為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上乘菩薩解釋無盡法界時所宣講，被認為是佛教最完整世界觀的介紹。《維基百科》。「一著」，猶言一事也，《宗論·三》曰：「向上二著，千聖不傳。」《梵室寓談》曰：「有名異而實同者，如台宗謂之一心三觀，賢首謂之一真法界，相宗謂之勝義唯識，禪宗謂之向上一著，蓋未始少異也。」《佛學大辭典》。「末後一著·歸重願王」，即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下·念佛懇辭序》云：「《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歸宗·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普勸善財·及華藏海眾·一致進行·求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此之法門·何敢視作小乘。況善財已證等覺·海會悉證法身·彼尚求生·我何人斯·不屑修習。」

②【遵重】：同「尊重」，敬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小視】：輕忽、小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實相】：又名佛性、法性、真如、法身、真諦等，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惟此獨實，不變不壞，故名實相。《佛學常見詞彙》。實者，非虛妄之義，相者無相也。是指稱萬有本體之語。曰法性，曰真如，曰實相，其體同一也。就其為萬法體性之義言之，則為法性；就其體真實常住之義言之，則為真如；就此真實常住為萬法實相之義言之，則為實相。其他所謂一實，一如，一相，無相，法身，法證，法位，涅槃，無為，真諦，真性，真空，實性，實諦，實際，皆是實相之異名。又依名隨德用之三諦言之，則空諦為真如，假諦為實相，中諦為法界。法華說實相，華嚴說法界，解深密說真如或無為，般若說般若佛母，楞伽說如來藏，涅槃說佛性，阿含說涅槃。在華嚴之始教天台之通教已下者，不變之空真如為實相，在華嚴之終教已上，天台之別教已上者，不變隨緣之二相為實相。華嚴以隨緣之萬法為實相，天台真言以性具之諸法為實相，小乘以我空之涅槃，大乘以我法二空之涅槃為實相。《涅槃經·四十》曰：「無相之相，名為實相。」《妙玄·二上》曰：「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遍今也。」《法華文句記·四》中曰：「言實相者，非虛故實。非相為相，故名實相。」《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法性空者，即一切處無心是。若得一切處無心時，即無有一相可得。何以故？為自性空故無一相可得，無一相可得者，即是實相，實相者，即是如來妙色身相也。」《佛學大辭典》

⑤【經體】：經之體也。謂一經所詮之主質。《天台觀經疏·卷上》，謂諸法實相為經之體，餘皆魔事，如諸星環北辰，萬流宗於東海也。天台以前之諸師，不別經宗與經體。天台以體為一經之主，謂宗如輔臣。小乘經以三法印為體。淨土諸師以念佛為體。《佛學大辭典》

⑥【稱性直談】：「稱法界」，又曰稱性。《華嚴經》之所說。稱於法界之真性也。《華嚴傳記·一》曰：「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佛學大辭典》。「直談」，直說。意指：直說法界之真性。

⑦【界外】：三界外之國土也。三界外有諸佛菩薩之淨土，謂之界外，三界謂之界內。此界外之淨土，天台差別為方便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之二土。《寶窟·中末》曰：「三界外者名無漏。」《佛學大辭典》。三界之外。《佛學常見詞彙》

⑧【大法】：大乘深妙之法，度人廣者。《法華經·序品》曰：「今佛世尊欲說大法。」《佛學大辭典》

⑨【二乘】：乘即運載之義。謂二乘之人，乘四諦、十二因緣之法，運出三界生死，至於涅槃，故名為乘。（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十二因緣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

二老死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一、聲聞乘，聞佛聲教，故曰聲聞，謂此人以四諦為乘，知苦、斷集、慕滅、修道，由觀四諦，出離生死，至于涅槃，故名聲聞乘。二、緣覺乘，因觀十二因緣，覺悟真空之理，名曰緣覺。謂此人以十二因緣為乘，由觀因緣生滅，即悟非生非滅，出離生死，至於涅槃，故名緣覺乘。《三藏法數》

⑩【會三歸一】：佛最初以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法，教化眾生，到最後皆教令成佛，會三乘於一佛乘，是名會三歸一。《佛學常見詞集》。佛於《法華經》說爾前所說三乘之法，為一佛乘之方便，所歸者，一佛乘耳。一佛乘之外，無二乘三乘，是為會三歸一。《法華玄義·七》曰：「華合未開，譬隱一乘，分別說三。華葉正開，譬會三歸一，但說一乘。華落蓮存，譬絕教冥理。」《四教儀》曰：「開前頓漸，會入非頓非漸。故言開權顯實。又言廢權立實。又言會三歸一。」《佛學大辭典》

⑪【開權顯實】：「開顯」，開權顯實的簡稱。權者方便，實者真實，開方便以顯真實，叫做開顯。《法華經》說：「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佛學常見詞集》。是乃《法華經》一部之說意，天台宗之判釋也。權者方便，實者真實。開方便而顯真實，乃本經一部之主意。開方便者，指四十餘年之方便說，開示此為方便。不開示之，謂為閉方便門。至於法華，方便之說，裝如真實，閉方便之門，故不得見真實之義。然今以開示方便為方便，而知方便之為方便，則真實之為真實自顯。經文謂之曰：「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即法華之開權顯實也。然以此開權顯實當於經文，則前十四品曰開三顯一之說，後十四品曰開近顯遠之說。開三顯一者，就教法而名，開近顯遠者，就佛身而名。即前開三乘教之方便，而顯一乘教之真實，後開垂跡之近佛，而顯本地之遠佛也。故法華一部二十八品，前半為開三顯一、後半為開近顯遠，總之，則歸結於開權顯實，即開顯之二字，《義·一上》曰：「華敷譬開權，蓮現譬顯實。文曰：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文句·八上》曰：「河西道朗云：直名三為方便，即是開方便門。昔不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閉。今名三為方便，即示一為真實也。私謂此釋符文。」《文句記·八之三》曰：「嘉祥亦云：開二種之方便，示二種之真實。昔不云二是方便，故門閉。今云二種是方便，故方便門開。」（二種方便為教法與佛身也）。《玄義·一下》曰：「開權顯實者，一切諸法，莫不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眾生情隔於妙耳。」同《五上》曰：「昔權蘊實，如華含蓮。開權顯實，如華開蓮現。離此華已，無更別蓮。」同《五下》曰：「開權顯實，於一切法中，即見中道。」同《七下》曰：「若開權顯實者，達事法已，權意即息，亦不離權，遠求於實。權即是實，無復別權，故言開權顯實也。」同《十上》曰：「拂之以權跡，顯之以實本，當知此經唯論如來設教大綱，不委微細綱目。」《佛學大辭典》

⑫【開迹顯本】：同「開跡顯本」。與開近顯遠（即開除執著於佛陀伽耶成道之佛為近成之佛，而顯示久遠實成之本佛；即法華

本門之開顯。此係天台宗對於《法華經》所作判釋之語。於《法華經》二十八品中，前十四品僅明十界皆成佛，未說釋尊為久遠實成之佛，此垂跡示現之化儀，稱為跡門。次於後十四品（本門）中，謂能說之釋尊，自五百億塵點劫之前已成佛；亦即開除以佛陀伽耶成道之佛為近成之佛的執著，而顯示久遠實成之本地本佛，故稱開跡顯本。然佛身原無本跡二身之別，蕩除對於垂跡佛身之情執，跡門之釋尊即本地久遠之釋尊，此稱開近顯遠。故開近顯遠乃就時而言，其義即開跡顯本。一同。明八相成道之釋迦，為垂跡之身，以顯久遠實成之本地也。是《法華經》後半十四品之所明。是曰本門法華。《玄義·七下》曰：「華開蓮現，譬開跡顯本。」《佛光大辭典》

- ⑬【純圓獨妙】：天台宗以法華之妙異相對於「爾前」帶粗之妙，乃為純一無雜之醍醐妙味，故稱純圓獨妙。所謂爾前，乃天台宗於五時八教之判教中，將前四時總稱為爾前，意指佛陀宣說《法華經》以前之前四時。天台宗認為，於爾前四時之教中，「華嚴時」圓中兼別，於「鹿苑時」但（僅）說小乘，「方等時」則廣為對說四教，「般若時」別、圓二教通帶而說。以所謂「兼、但、對、帶」之說，判其粗妙，則華嚴一粗一妙，鹿苑但粗無妙，方等三粗一妙，般若二粗一妙，故爾前所說之圓教乃帶粗之妙，非純一無雜之妙；然第五「法華時」所說之圓教，開顯圓故，是為純妙。故謂《法華經》開前四味「兼、但、對、帶」之粗，而顯一佛乘純圓之妙，以成就純圓獨妙之義。（《法華玄義釋籤·卷一》、《教觀綱宗·卷上》（智旭）、《天台四教儀》（諦觀）《佛光大辭典》）

- ⑭【五大部】：指五種大部。(1)大乘經中之五種大部經典。又稱五部大乘經。乃《開元釋教錄》對大乘經典所作之分類。即：(一)般若部，凡二十一部，七三六卷，七十三帙。(二)寶積部，凡八十二部，一六九卷，十七帙。(三)大集部，凡二十四部，一四二卷，十四帙。(四)華嚴部，凡二十六部，一八七卷，十八帙。(五)涅槃部，凡六部，五十八卷，六帙。五大部之外，錄重譯及單譯經四〇四經，八八一卷，包括法華、金光明、維摩、楞伽、觀無量壽、大日等諸經。其後貞元等諸錄皆依此分類。(2)全部大乘經分類為五種大部。即：(一)華嚴部，(二)方等部，(三)般若部，(四)法華部，(五)涅槃部。出於《閱藏知津》。乃智旭依天台宗之五時教判所立者，將《開元錄》所分之寶積、大集二部攝屬方等，別立法華部，又五大部外之重單譯經亦大多攝入方等部中。大日本縮刷大藏經主要依此分類，其中，華嚴部收二十八部，二二三卷。方等部收三六三部，一一三三卷。般若部收二十九部，七四七卷。法華部收十四部，五十七卷。涅槃部收十六部，一二一卷。《佛光大辭典》

- ⑮【偏】：假借為「遍」。普遍。《漢典》

①⑥【禪宗】：禪宗以禪那為宗。禪那或譯思惟修，或譯靜慮，為思惟真理，靜息念慮之法，原為三學六度之一。初祖達磨

來支那，傳佛心宗，其法唯靜坐默念，發明佛心，凝工夫而已。其外相一等於禪那，故稱為禪宗。所謂禪宗者，非三學六度之一分禪，於是而如來禪祖師禪之稱起，以經論所說六度所攝之禪為如來禪，達磨所傳之心印為祖師禪。故由彼宗之本義言之，則與其謂為禪宗，毋寧目為佛心宗為適當。釋尊在靈山會上拈華，迦葉破顏微笑，為第一祖。二十八傳至達磨，為東土初祖，在少林寺面壁九年，是教無言之心印於無言也。五祖弘忍之下，有慧能、神秀二大師。慧能之禪，行於南地，故稱南宗。神秀之化，盛於北地，故稱北宗。而北方不免如來禪之跡，南宗的得祖師禪之神髓。「見性」禪家之常語，徹見自心之佛性也。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黃檗《傳心法要》曰：「即心是佛，上至諸佛，下至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同一心體。所以達磨從西天來，唯傳一法，直指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假修行。但如今識取自心，見自本性，更莫別求。」《血脈論》曰：「若欲見佛，須是見性，性即是佛。若不見性，念佛誦經，持齋持戒，亦無益處。」日本《永平道元法語》，謂見性者佛性也，萬法之實想也，眾生之心性是也。此性渡於有情非情，普於凡夫賢聖，都無所住。故無住之性，雖在於有情，而不住於有情。雖在於惡，而不住於惡。雖在於色，而不住於色。雖在於形，而不住於形。不住於一切，故云無住之性。又此性非色、非有、非無、非住、非明、非無明、非煩惱、非菩提，全無實性，覺之名為見性也。眾生迷此性，故輪迴於六道。諸佛覺此性，故不受六道之苦。禪宗向上之作略，不施設文字，不安立言句，直傳佛祖之心印，名為教外別傳，是即教內之真傳也。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無門關》曰：「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佛學次第統編》

①⑦【淨土】：聖者所住之國土也。無五濁之垢染，故云淨土。梁譯之《攝論·八》曰：「所居之土無於五濁，如彼玻璃珂等，名清淨土。」《大乘義章·十九》曰：「經中或時名佛地，或稱佛界，或云佛國，或云佛土，或復說為淨刹、淨首、淨國、淨土。」《佛學大辭典》。謂其地純以金剛所成，眾寶間錯，種種莊嚴，皆悉殊勝，即華藏世界，西方安養等世界也；以其無有四趣五濁等穢惡，是名淨土。（四趣者，修羅趣、餓鬼趣、畜生趣、地獄趣也。五濁者，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也。）《三藏法數》

①⑧【正信】：正者對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經·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起信論》曰：「起大乘正信。」《佛學大辭典》

①⑨【起人景仰】：「起」，發動、產生。「景仰」，敬慕、仰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發起大眾仰慕之心。

⑳【善會其義】：「善」，善於、擅長。「會」，理解、領悟、懂。「義」，意義、意思。《漢典》。意指：善於領悟其中的意思。

㉑【以詞害意】：同「以辭害意」，因拘泥於辭義而誤會或曲解作者的原意。語本《孟子·萬章上》：「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誇飾》：「孟軻所云：『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也。」《漢語大詞典》

㉒【生民未有】：「生民」，指人民。「未有」，沒有。《漢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孟子認為自有人類以來沒有比孔子更偉大的聖人了。

㉓【孔子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後漢書·李固傳》云：「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睹堯於羹。……」這是舜見堯於羹牆，不是孔子。文中所云，未詳出處。《論語·述而》：「子曰：『甚矣，吾衰也，人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會性法師《讀印光大師文鈔記》。意指：對聖賢的思慕。

㉔【做法】：效法、仿效。《漢典》

㉕【企慕】：仰慕。《漢典》

㉖【至誠】：極真誠。《管子·幼官》：「用利至誠，則敵不校。」《漢典》

㉗【圓教】：大乘究竟圓滿的教法，為天臺所立四教之第四，或華嚴宗所立五教之第五。《佛學常見詞彙》。(1)圓即不偏之義。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性相圓融，事理無礙，法法具足，故名圓教。(2)此教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帝網珠，重重無盡，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故十信滿心，即成正覺，名為圓教。(帝網珠者，謂帝釋殿前千珠寶網，光相交映，互攝無礙也。十信者，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也。)《三藏法數》。以名大乘窮極之實教。後魏光統律師立三教，第三為圓教。圓教之名，自此始。其後由晉《華嚴經·五十五》：「爾時如來，知眾生應受化者，而為演說圓滿因緣修多羅。」又「顯現自在力，演說圓滿經」。之經文而立名。天臺宗判四教，第四為圓教，華嚴宗復立五教，第五為圓教。今依台宗之說釋之，先就圓體言之，則為圓融圓滿之二義。十界三千之諸法，一如一體，謂為圓融，十界三千之諸法，條然具足，謂為圓滿，亦曰圓足。圓融為空諦，圓滿為俗諦，此二相即不二為中諦。觀此三諦於一時，謂為圓。《輔行·二之一》曰：「圓名圓融圓滿義，又圓者全也。李奇云：圓錢也，即圓全無缺也。」《四教儀·一》曰：「圓以不偏為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二諦中

道事理具足不別，但化最上利根之人，故名圓教也。」次就行位言之，則謂為圓頓。《華嚴經》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涅槃經說發心究竟二無別是也。頓者頓極頓足，諸法本圓融，故一法圓滿一切法，以一念之開悟，頓疾極足佛果，謂為圓頓。是天臺所判四教中，第四圓教之所詮也。是為宗之極致。故教名圓頓宗。戒名圓頓戒。觀名圓頓觀。《輔行·二之一》曰：「圓頓者，頓名頓極頓足。（中略）體非漸教，故名為頓。」次稱三諦相即之實相，不可思議。謂為圓妙。《釋籤·一之一》曰：「圓，覺妙之別名。」《四教儀集解·下》曰：「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名為圓妙。」《佛學大辭典》

②⑧【法性】：「二種法性」《地持經》云二種法性：法即軌則之義，性即不改之義，謂一切法性無改易，皆可軌則而修，故名法性。一、實法性：謂一實之理，離虛妄相，本性平等，無有變易，一切諸佛，莫不軌此法性，修之而成正覺，是名實法性。二、事法性：謂世間種種諸法，皆依於理，施設建立，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隨俗所知所見，雖屬於事，實不外乎法性之理，是名事法性。《佛學次第統編》。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集》

②⑨【別教】：指與二乘別異的一乘教法。《佛學常見詞集》。別即隔別不同之義。謂別前藏、通，別後圓教，故名別教。（別前藏、通者，謂此教獨被菩薩，不涉二乘所修也。別後圓教者，謂此教所談法門，行相隔歷次第，而不圓融也。）《三藏法數》。華嚴宗之判，開一乘為別教同教之二門。與三乘之機共同之一乘法為同教。法華等是也。永與三乘之機別異，而獨被於圓頓大機之一乘法，為別教。《華嚴經》之所說是也。其別異有十門。《佛學大辭典》

③⑩【猶兼乎權】：「猶」，仍然、還。「兼」，《說文》：「兼，並也。」《漢典》。「權」，方便的別名，即暫時用之最後則廢之的教法。《佛學常見詞集》。意指：（華嚴）還兼并有權教法。

③⑪【未喻】：「喻」，明白、了解。《漢典》。意指：不明白。

③⑫【所以】：原因、情由。《漢典》

◎善導①·令人一心②持名·莫修雜業③者·恐中下人以業雜致心難歸一·故示其專修也。永明④·令人萬善齊修·回向淨土者·恐上根⑤人行墮一偏·致福慧⑥不能稱性圓滿⑦·故示其圓修⑧也。（書一）六二——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二） 2

譯：善導大師讓人一心持名，不要夾雜其它的修持，是恐怕中下根器的人因為修持的法門太多，致使心力很難歸至一處，所以讓他們專修一門。永明大師讓人萬善齊修，將功德回向淨土，是恐怕上根器的人行持偏墮在一邊，致使福慧不能稱合真如本性而圓滿所以讓他們圓滿修持。

①【善導】：大師生於隋煬帝大業九年（西元六一三年—六八一年），山東臨淄人（一說安徽盱眙（丁口一／），俗姓朱。號終南大師。為淨土宗第二祖。也是淨土宗曇鸞、道綽派之集大成者。十歲時，於密州投明勝法師出家，初習三論宗。繼誦《法華》、《維摩》等經。將受具戒，自思：教門非一，若不契機，功即徒使。及依妙開律師受具戒已，一日入大藏默祝，信手探得一經，乃《觀無量壽經》也。乃曰：何當托質蓮臺，棲神淨土？乃潛心此經。慨然曰：「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此觀門速超生死，合得之矣。」自此常修十六觀門，思惟西方勝境。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聞道綽禪師於晉陽開闡淨土法門，立九品道場，不遠千里，往問津要。赴西河玄中寺，謁見道綽，修學方等懺法，又聽講《觀無量壽經》。時綽禪師年已八十，而師則年二十九也。綽禪師授與《無量壽經》（或曰《觀無量壽經》），披卷詳覽，比來所睹，宛然如在，因即發定，七日不起，此後專事念佛，篤勤精苦，遂得念佛三昧，於定中親見淨土之莊嚴。其後入長安光明寺，傳淨土法門。師所化僧尼道俗，臨終得往生瑞相，及現生得念佛三昧者，不可稱計。或問曰：念佛之善，生淨土耶？師答曰：如汝所念，遂汝所願。答已，師乃自念，一句阿彌陀佛，則有一道光明，從其口出，十聲至百千聲，光亦如之。遂被稱為「彌陀化身」。師於所住之寺院中，畫淨土變相，忽催令速成就，或問其故？則曰：吾將往生，可住三兩夕而已。唐高宗永隆二年、三月十四日。忽示微疾，掩室怡然長逝，春秋六十九。身體柔軟，容光如常。異香音樂，久而方歇。高宗以師念佛，口出光明，因賜額為光明寺，故後世稱師曰：光明和尚。著有《觀無量壽佛經疏》四卷、《淨土法事讚》二卷，及《觀念法門》、《往生禮讚偈》、《般舟讚》、《五種增上緣義》等各一卷，《觀無量壽佛經疏》亦稱《觀經四帖疏》，於八世紀時傳入日本，流傳甚廣，曰僧法然（源空）即依該書創立日本淨土宗，並尊師為高祖。

②【一心】：謂萬有之實體真如也。《止觀·五上》曰：「一心具十法界。」又唯一之信心不為他心所奪，謂之一心。《止觀·四下》曰：「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更不餘緣。」《探玄記·三》曰：「一心者，心無異念故。」《教行信證文類·三末》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又，一心有事理之二種：無餘念為事之一心。入實相為理之一心。《觀音義疏·上》曰：「一心歸憑，更無二意，故名事一心也，（乃至）理一心者，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佛學大辭典》

③【雜業】：如娑婆世界，於一界中感鬼畜人天胎卵濕化等種種雜多苦果之業因也。是非就一人言之，就受生於同一界之各人而言之也。《淨土論註·一》曰：「雜生世界，（中略）苦樂萬品，以雜業故。」《佛學大辭典》。此指：雜修。

④【永明】：永明延壽大師（西元九〇四年—九七五年）唐末五代僧。淨土宗六祖，法眼宗三祖。臨安府餘杭（浙江杭縣）人，俗姓王。字仲玄。號抱一子。錢文穆王時知稅務，多用官錢買放生命，罪當死。引赴市曹；王使人問之，色不變，命釋之。師遂投四明翠巖禪師出家，時年卅歲。後往天台山參謁德韶國師，初習禪定，得其玄旨，言下大徹，旋受為法眼嫡孫。嘗於禪觀中，見觀世音菩薩以甘露灌其口，因是獲大辯才。師欲並宏淨土之教，登智者禪院作二闢：一曰一心禪定，一曰萬善莊嚴淨土，冥心精禱，七拈得淨土闢。於是一意兼修淨業。後於國清寺行法華懺，頗有感悟，於是朝放諸生類，夕施食鬼神，讀誦《法華經》，又精修淨業。後住明州雪竇山傳法，法席甚盛，並復興杭州靈隱寺。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年）應吳越王錢俶之請，住慧日永明寺，接化大眾，賜號智覺禪師，故世稱永明大師。師倡禪淨雙修之道，指心為宗，四眾欽服，日課一百八事，夜往別峰行道念佛，旁人時聞螺貝天樂之音。師居永明十五年，弟子一千七百人，常與眾授菩薩戒，施食放生，迴向淨土。開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晨起，焚香告眾，跌坐而化。年七十有二。後有僧經年繞其塔，人問故？曰：我病人冥，見殿左供一僧像，王勤禮拜，因詢之？曰杭州永明壽禪師也，已往生西方上品，王重其德，故禮敬耳。崇甯中追諡「宗照禪師」，世宗憲皇帝加封「妙圓正修智覺禪師」。著《宗鏡錄》百卷，會融諸法同人心宗。又著《萬善同歸集》，發明空有性相之旨，提策真修，歸之中道及《神棲安養賦》以見志。《萬善同歸集》三卷，指歸淨土。

⑤【上根】：上等的根器，指根性很敏銳的人。《佛學常見詞彙》。指上等之根器，即眼、耳、鼻、舌、身等諸根之上利者，或修行佛道之能力特優者。又指「信、進、念、定、慧」等五根銳利之修道者。《佛光大辭典》。言眼等諸根之上利者。《涅槃經·十四》曰：「為上根人中人象王迦葉菩薩等，於此拘尸那城轉大法輪。」《止觀·一之一》曰：「為上根性說圓滿修多羅，二乘如聾如啞。」《佛學大辭典》

⑥【福慧】：福即福德，謂布施、持戒、精進、忍辱、禪定五度也；慧即智慧，謂般若一度也。五資於慧，慧導於五，猶目與足，不可互闕。今觀世音智慧莊嚴也，普門福德莊嚴也。以智慧莊嚴，則大悲誓滿，拔苦義成；以福德莊嚴，則大慈誓滿，與樂義成。故以福慧次慈悲而明之也。《三藏法數》。福德與智慧之二種莊嚴也。《法華經·方便品》曰：「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華嚴經·十一》曰：「法界悉充滿，福慧咸廣大。」《止觀·六》曰：「菩薩者，福慧深利，道觀雙流。」《佛學大辭典》

⑦【稱性圓滿】：「稱性」，「稱法界」又曰稱性。《華嚴經》之所說。稱於法界之真性也。《華嚴傳記·一》曰：「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佛學大辭典》。。「圓滿」，完滿而無所欠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稱合於自性而完滿無缺。

⑧【圓修】：在台家圓教，同時修空假中之三觀也。又圓滿修萬行也。《圓覺經》曰：「圓修三種。」元照《彌陀經疏·上》曰：「萬行圓修，最勝獨推果號。」《佛學大辭典》

◎殘經無可修補·燒則無過。如可看可補者·則不宜燒。若不知變通①·一向②不敢燒。此經畢竟不能看·又不能如好經收藏·反成褻瀆③之過·貽之於人·豈可不知權變④乎哉。(

書二)——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七3

譯：對於已經殘破得不能修補的經書，燒掉它是沒有過錯的。如果還可以看，可以修補的，就不應該燒掉。如果不知道變通的人，一直不敢燒。殘破得不能再看的經書，又不能像好經收藏，反而成為對經書的輕慢。將輕慢經書的罪過遺留給了他人。怎麼可以不懂得變通呢？

①【變通】：根據情況而變動、不拘泥成規。《漢典》

②【一向】：向來、從來。《漢典》

③【褻瀆】：音謝獨(丁一廿、勿义)。輕視怠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權變】：隨機應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現在人的對證藥①·唯因果②為第一。宜修法·唯淨土為第一。略中無論何等根性③·因果、淨土·為必不可不先講究④也。至於教相⑤·亦須擇人而施。以學生各有所學之事·佛學乃兼帶耳。天機⑥若淺·則專務教相·或將淨土拋在腦後·致成有因無果之結果·是不可不相機⑦而設法⑧也。今之崇相宗⑨者·其弊亦復如是。彼提倡⑩者·實不為了生死·只為通法相⑪·能講說耳。使彼知自力了生死之難·斷不肯唯此是務⑫·置淨土於不問·或有誹薄⑬之者。此其人皆

屬好高務勝④。而不知其所以高勝也。使真知之。殺了亦不肯棄置淨土法門而不力修也。甚矣學道之難也。(書二) 一一—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七 4

譯：現在人的針對病症的藥，只有因果是最重要的法則。對於適宜的修法，只有淨土是最重要的法門。(中略)無論何等根性的人，因果、淨土都是必定不可不首先加以宣講研究的內容。至於教相的學習，也要選擇合適的人進行因材施教。因為學生們目前各自有正在學習的事務，佛學只能作為兼帶的內容。如果天賦比較差的人，專門研究教相，或許會將淨土拋在腦後，導致有因無果的結果。因此不可不看情況而排設教法。當今推崇法相宗的人，它的弊端也是如此。他們所提倡的教導，其實不是為了了脫生死，只是為了能夠精通佛法教義綱要，能講能說罷了。假如他們明白依仗自力極難了脫生死，斷然不肯將教相作為唯一要務，而不問津淨土宗的教義，尚還有誹謗貶低淨土宗的人，這些都是些好高騖遠，爭強好勝的人，卻不知道如何能夠高超殊勝。假使他真能明白，就算殺了他，他也不肯放棄淨土法門而不努力修習啊！學道真是太難了啊！

①【對證藥】：「對證」同「對症」，針對病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針對病症給的藥方。

②【因果】：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是謂因果之理。佛教通之三世說善惡應報之義。《觀無量壽經》曰：「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剋獲為果。」《十住毘婆娑論·十二》曰：「因以得知，得者成就。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佛光大辭典》

③【根性】：氣力之本曰根，善惡之習慣曰性。《輔行·二之四》曰：「能生為根，數習為性。」《佛光大辭典》。根為能生之義，人性具有生善業或惡業之力，故稱為根性。《佛學常見詞彙》

④【講究】：研究、探究。《漢典》

⑤【教相】：分別判斷釋迦佛一代的教義，如天台的五時八教，法相的三時教是。《佛學常見詞彙》。佛陀一代所說教法之相狀差別，即種種教義之特徵或差異，稱為教相。若就此教相加以探討、闡釋、區別者，即稱教相判釋，略稱判教、教判。一般而言，探討教相之法門係屬於學解研究之範疇；各宗派乃針對此點而另設實踐之法門，以期學解與實踐二門之並重。如法相宗有教相與觀道之二門，天台宗有教相與觀心之二門，日本淨土真宗有教相與安心之二門。《法華玄義·卷一》《佛光大辭典》

⑥【天機】：天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相機】：看情況、抓時機。《漢典》

⑧【設法】：籌劃方法、想辦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安排法門。

⑨【相宗】：法相宗的簡稱，在佛教的宗派中，以萬法之生起，歸於阿賴耶識，因而就其所生之法，廣為分別名相者，名為相宗。華嚴五教中的大乘始教，天台四教中的通教，八宗中的唯識宗皆是。《佛學常見詞彙》

⑩【提倡】：倡導、鼓勵。《漢典》

⑪【法相】：諸法顯現於外各別不同的相。《佛學常見詞彙》。諸法一性殊相，殊別之相，由外可見，謂之法相。《維摩經·佛國品》曰：「善解法相，知眾生根。」《大乘義章·二》曰：「一切世諦有為無為，通名法相。」《佛學大辭典》。(1)諸法所具本質之相狀（體相），或指其意義內容（義相）。唯識宗之特質在於分析或分類說明法相，故又稱法相宗。(2)指教義上之分齊、區別、綱要。(3)指真如、實相。與「法性」同義。《佛光大辭典》。此指：(1)諸法所具本質之相狀（體相），或指其意義內容（義相）。

⑫【唯此是務】：「唯」，只有、只是。「是」，對的、正確的。「務」，緊要的事情。《漢典》。意指：只是以專務教相為最對的、緊要的事情。

⑬【誹薄】：音匪伯（ㄈㄟˊ ㄅㄛˋ）。同「菲薄」，輕視、瞧不起。《漢典》

⑭【好高務勝】：「好高」，愛強、好勝。「務」，追求。「勝」，勝過、超過。《漢典》。意指：好高騖遠，爭強好勝。

◎眾生根器①不一。如來慈悲無量。果能真實至誠恭敬念佛。到臨終時。自有不期然而然②者。

紫柏③、憨山④。語極親切⑤。然彼二位。皆屬宗門⑥知識⑦。若對有真信切願者說。則為有益。對稍種善根。未能專修者說。則彼以為生西無我們分。從此便打退鼓⑧。說法不投機⑨。便是閒言語⑩。誠哉是言也。（書信）——三編補——復李圓淨書

譯：眾生根器不一，如來慈悲無量。如果眾生能至誠恭敬地念佛，到臨命終的時候，自然會有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紫柏、憨山兩位大師，說得很真切，然而這二位都是禪宗的大善知識，他們的言教如果是對求生西方具備真信切願的人是有益

的。如果對只種了些善根，還沒有專心修持淨土宗的人來說，他們就會以為往生西方沒有自己的分，從此便會打退堂鼓放棄。說法如果不能契合根機，就是沒用的閒話，這話非常真實啊！

①【根器】：人之性譬諸木而曰根。根能堪物曰器。《大日經疏·九》曰：「略說法有四種，謂三乘及秘密乘，雖不應吝惜，然應觀眾生，量其根器，而後與之。」《佛學大辭典》

②【不期然而然】：沒有想到是這樣而竟然是這樣。有自然而然之意。宋鄭樵《與景章兄投宇文樞密書》：「蓋磁石取鐵，以氣相合，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漢典》

③【紫柏】：紫柏真可（西元一五四三年—一六〇三年），明南直蘇州人，俗姓沈，法名達觀，中年後改名為真可，號紫柏老人，後世尊稱他為紫柏尊者，為明末四大高僧之一。十七歲時，辭親遠遊，欲立功塞上。行至蘇州，宿虎丘雲岩寺，聞寺僧誦八十八佛名號，內心歡喜；次日晨，即解腰纏十余金設齋供佛，從寺僧明覺出家。真可出家後，常閉戶讀書。年二十，受具足戒。不久，至武塘景德寺閉關，專研經教，歷時三年。後至匡山，深究相宗。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至北京，親近華嚴宗匠遍融於法通寺，又從禪門老宿笑岩、暹理等參學。萬曆三十一年，因為萬曆帝欲廢長立幼的國本之爭問題，引發第二次妖書案，真可與東林黨人沈鯉友好，受牽連，遭東廠、錦衣衛拷打，遍體鱗傷，幾存一息，經刑部審訊後定罪。真可深深感慨：「世法如此，久住為何？」，於十二月十七日辰時，沐浴端坐，數稱毗盧遮那佛而逝。

④【憨山】：（西元一五四六年—一六二三年）明代僧。安徽全椒人，俗姓蔡。名德清，字澄印，號憨山。十二歲從金陵報恩寺永寧誦習經教。十九歲出家受具足戒，並至棲霞山從法會受禪法。以慕清涼澄觀之為人，自字澄印。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年）遊五臺山，愛憨山之奇秀，遂取此為號。歷住青州（山東）海印寺、曹溪寶林寺等，宣揚禪宗。倡導念佛與看話頭（禪宗之古則公案）雙修。熹宗天啟三年十月示寂，世壽七十八。世稱憨山大師。與株宏、真可、智旭，並稱明代四大高僧。著述宏富，有《楞嚴經通議》十卷、《觀楞伽經記》八卷、《法華經通義七卷等行世。弟子福善、通炯等匯編其遺文，題為《憨山老人夢遊集》（又作《憨山大師夢遊全集》，凡五十五卷（古本四十卷），另有其自著之年譜二卷。《佛光大辭典》

⑤【親切】：真切、確實。《漢語大詞典》

⑥【宗門】：專講禪宗的法門。其他法門，像天台宗，淨土宗，法相宗，都叫教門。《佛學常見詞彙》。本為諸宗之通稱，後為

禪宗自讚之稱，因之稱餘宗曰教門。《楞伽經·一》曰：「佛語心為宗，無門為法門。」《祖庭事苑·八》曰：「宗門謂三學者莫不宗此門，故謂之宗門。《正宗記》云：所謂吾宗門，乃釋迦門一佛教之大宗正趣。（中略）乃知古者命吾禪門謂之宗門，而尊教跡之外殊，是也。」《佛學大辭典》

⑦【知識】：《起信論》所說五識之一。與六塵相中之智相同。就心體云智識，就無期之相云智相。【又】朋友之異名。如云知人，我知其心識其貌之人也。又我所知之人也。非多知博識之義。諸經之初有「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即就為人所知而云：其人善，為善友善知識。惡，則為惡友惡知識。說法引導我於善處者是善友，故曰善知識，又單云知識。又勸善友使喜捨三寶，謂之勸知識，唱知識。《佛學大辭典》。此指：禪宗大德。

⑧【打退鼓】：「打退堂鼓」，古代縣官退堂擊鼓。比喻放棄、半途而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投機】：兩相契合。《漢語大詞典》

⑩【閒言語】：空話、謊話。《漢語大詞典》

◎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以菩提心①為根本②。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③。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④之實義。以都攝六根⑤。淨念相繼⑥。為下手⑦最切要⑧之功夫⑨。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宏誓願⑩。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即入聖流。臨終直登上品。庶⑪不負此生矣。（書三）——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1

譯：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旨，以菩提心為根本。以「是心作佛」作因地心的事修，來徹證「是心是佛」果覺海的本體，作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的真正義理。如果能使六根不向外面馳騁，執持阿彌陀佛名號不間斷、不夾雜，作為剛開始學佛下手最切要的修持功夫，再慢慢地練習純熟增進。再用「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的四宏誓願常常憶想，不離心念，就會心與佛一致，心與道契合。今生就能超凡入聖，臨終往生的品位直接登上上品，這樣才不辜負此生的努力啊！

①【菩提心】：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

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求一切智智。」《佛學大辭典》。求取正覺成佛的心。《佛學常見詞彙》

②【根本】：事物的根源、基礎。《漢典》

③【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心是佛」，《觀經》所說於觀法中想佛故，是觀想之心即為佛也。《觀無量壽經》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天台《疏》曰：「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三昧心終成作佛也。是心是佛者，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因也。」善導《疏》曰：「言是心是佛者，心能想佛，依想佛身而現，即是心佛也。離此心外更無異佛者也。」住於此心而念佛，謂之即心念佛。如淨土門以外之念佛皆是也。《佛學大辭典》。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三·千佛圖頌并序》：「《觀無量壽佛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作佛者·謂觀想佛像·憶念佛德·及與佛號。是佛者·謂當觀想憶念之時·佛之相好莊嚴·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悉現於觀想憶念者之心中·如鏡照相·敵體無二。然則心不作佛·則心不是佛·心作三乘·則心是三乘·心作六道·則心是六道矣。心之本體·如一張白紙。心之作用之善惡因果·如畫佛畫地獄·各隨心現。其本體雖同·其造詣迥異。故曰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吾人可不慎於所念所作乎哉。」

④【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該」，包容、包括。「徹」，通、透。如：貫徹、透徹。「源」，來源、根源。《漢典》。「果海」，彌陀果地大海一般深廣的功德。《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四》：「【鈔】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則始本不二。用不離體。體不離用。則寂照同時。【演】因該果海。始即本也。果徹因源。本即始也。用不離體。能仁即寂默。體不離用。寂默即能仁。」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上·致銘光居士書》：「果能一心念佛·即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若能心心相應·則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極平常·極玄妙·若能信受·可謂超格大丈夫。」「因該果海」，因地稱念一句阿彌陀佛聖號就包羅了彌陀果地上的一切功德。「果徹因源」，彌陀的果地覺（即是一句阿彌陀佛聖號）即是眾生信願往生西方成就佛果的根源。意指：念佛人的因行具足佛的深廣如海的智慧、功德，佛的深廣如海的智慧、功德通達貫徹於念佛凡夫的因行之中。使如來果地上的正等正覺，作為凡夫因地修行階位之心。

⑤【都攝六根】：「都」，總、全部。如：都為一集。清林覺民《與妻書》：「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攝」，執、持。《漢典》。「六根」，出《首楞嚴經》根，即能生之義。謂六根能生六識，故名六根。一、眼根，謂眼能於色境盡見

諸色。《瑜伽論》云：能觀眾色。是也。二、耳根，謂耳能聽聞眾聲。《瑜伽論》云：數由此故，聲至能聞。是也。三、鼻根，謂鼻能嗅聞香氣。《瑜伽論》云：數由此故，能嗅於香。是也。四、舌根，謂舌能嘗於食味。《瑜伽論》云：能嘗眾味，數發言論。是也。五、身根，謂身為諸根之所依止。《瑜伽論》云：諸根積聚。是也。六、意根，謂意於五塵境界，若好若惡，悉能分別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三藏法數》。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十四》：「都攝六根：外不擇眼耳等六根之相，內不擇見聞等六根之用；都攝者：唯攝一精明，不令託根緣塵，則一精既攝，六用不行，而六根都攝矣！」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一·復徐志一居士書》：「念佛時能攝耳諦聽，即都攝六根之法。以心念屬意根，口念屬舌根，耳聽則眼不他視，鼻不他嗅，身必不放逸懈怠，故名都攝六根。」意指：把六根都收攝起來。

- ⑥【淨念相繼】：「淨念」，淨念即根大也。謂大勢至菩薩等，往昔劫中，於超日月光佛所，修念佛三昧，收攝六根，定心念佛，由是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悟入圓通。故云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從烏芻瑟摩至勢至，是於七大悟入圓通。）《三藏法數》。「相繼」，一個跟著一個、連續不斷。宋蘇軾《任師中挽詞》：「大任先去塚未乾，小任相繼呼不還。」《漢典》。圓瑛法師《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卷十四》：「淨念相繼者：眾念不生曰淨，一心繫佛曰念，念念相繼續也，無有間斷；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相應，乃心佛一如，即心是佛，即佛是心，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不落空有二邊，全歸中道，即是理一心也。」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一·復徐志一居士書》：「攝六根而念，則雜念漸息，以至於無，故名淨念。淨念能常相繼不間斷，便可得念佛三昧。」意指：攝六根而念佛，佛號念到不起任何妄念，心與佛號合而為一，而相繼不間斷，即是淨念相繼了。

- ⑦【下手】：動手、著手。《漢典》

- ⑧【切要】：緊要。《漢典》

- ⑨【功夫】：本領、造詣。《漢典》

- ⑩【四宏誓願】：同「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此四弘誓願是菩薩所立，凡是大乘行者皆宜牢記和實踐。《佛學常見詞集》。弘者，大也。誓者，要制其心也。願者，志求滿足也。謂菩薩從初發心，觀四諦境，發四弘誓，一、未度者令度，即眾生無邊誓願度，此觀苦諦境。二、未解者令解，即煩惱無數誓願斷，此觀集諦境。三、未安者令安，即法門無量誓願學，此觀道諦境。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即佛道無

上誓願成，此觀滅諦境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梵語僧那，譯曰誓願。諸佛有總願別願，四弘誓願為總願，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必發此願。以所願廣普故曰弘，自制其心故曰誓，志求滿足故曰願。緣四真諦而發此四願也。《止觀大意》謂一眾生無邊誓願度，是緣苦諦而度無邊眾生之願也。二煩惱無數誓願斷，是緣集諦，而斷無盡煩惱之願也。三法門無盡誓願學，是緣道諦，而學無盡法門之願也。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是緣滅諦，而成無盡佛道之願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眾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數誓願斷，三法門無盡誓願知，四無上菩提誓願證。」《心地觀經·七》曰：「一切菩薩復有四願成就有情住持三寶，大海劫終不退轉。云何為四：一者誓度一切眾生，二者誓斷一切煩惱，三者誓學一切法門，四者誓證一切佛果。」《佛學大辭典》

⑪【庶】：幾乎、將近、差不多。如：庶可（差不多可以）。《漢典》

中陰

◎以下論
中陰①

中陰者·即識神②也。非識神化為中陰·即俗所謂靈魂③者。言中陰七日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④。中陰之死生·乃即彼無明⑤心中·所現之生滅⑥相而言·不可呆作⑦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⑧·即向三途六道⑨中去。遲則或至七七·并過七七日等。初死之人·能令相識者·或見於晝夜·與人相接⑩·或有言論·此不獨中陰為然。即已受生善惡道中·亦能於相識親故⑪之前·一⑫為現形。此雖本人意念⑬所現·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⑭。欲以彰示人死神明⑮不滅·及善惡果報不虛耳。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則人死形既朽滅⑯·神亦飄散⑰之瞽論⑱·必至群相附和⑲。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⑳深坑。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㉑以修德·惡者便欲窮凶㉒極欲以造惡矣。雖有佛言·無由㉓證明·誰肯信受。由其有現形相等·足徵佛語無妄·果報分明㉔。不但善者益趨於善·即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㉕·而亦不至十分決裂㉖。天地鬼神·欲人明知此事·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陽人主刑於幽冥㉗等·皆所以輔弼㉘佛法·翼贊㉙治道㉚。其理甚微·其關係甚大。此種事·古

今載籍甚多。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并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書二）八一——正編一——復范古農居士書二一

譯：中陰身就是神識。並非神識化為中陰身，也就是平常所說的靈魂。言說中陰身七日一死生，七七四十九天必投生到各道中等等說法，不可以太拘泥固執。中陰身的死生，是就他充滿無明的心中所顯現的生滅相來說的，不可呆板的認為是世俗人的死生相。中陰投胎受生，快的一彈指時間，就投生到三途六道中去了。慢的有的到七七四十九天，還有超過這個時間的情況。剛剛去世的人，能夠讓相互熟識的人，或者相見於晝夜。與人相接觸，或者有言論。不只是中陰有這種情況，即使是已受生善惡道中的眾生，也能在相識的親戚故舊面前，偶然為他現形。這雖然也有本人的意念所顯現，但權力實際上還是操縱在主掌造化的神靈。想以此來昭示世人，人死之後神明不滅，以及善惡的果報是真實不虛的法則。否則陽間人不知道陰間的事，誤以為人死身體腐朽之後神也飄散，這些不明事理的言論，一定會有很多人附和。那麼世上的人就都陷入無因無果，沒有來生後世的邪見深坑中。想做善的人便不再心裡有所警惕惡事，努力地修德，為惡的人更想窮凶惡極地欲造作惡業了。雖然有佛說過的話，但沒有證明，誰肯相信接受呢？有了這些現形相給人們看，足以證明佛說的話絕對沒有虛妄，果報絲毫不爽。這樣不但使善人更加趨向行善，即使是惡人他的心也會被這種情理所懼怕折服，而不至於堅決造惡而不悔改了。天地鬼神想讓人們明白這件事，所以才有已經去世的人現身于人世的情形，陽人去幽冥界主掌刑法等事情。這些事例都是為了輔助佛法弘揚，希望輔助佛教來治理世道人心。道理很微妙，但關係卻很大。這種事古今典籍中記載的有很多。然而都沒有說明操持權來自哪裡？以及這事的關係到的利益所在。

①【中陰】：又云中有（四有（生有，本有，死有，中有也）之一。生死之果報有而非無，謂之有，現生與當生中間之果報謂之中有，又稱中陰。中有者為滅當來之生之業所引生者，故中有之形如其所趣本有之形。欲界中有之量，如小兒年五六歲，然諸根明利。又色界中有之量，圓滿如本有，衣服與體俱生，以慚愧之心增盛故也。其他欲界之中有，則以增長之無慚愧故而無衣。且欲界之中有，以香為食，因而稱之為乾闥婆。又天之中有仰頭人，鬼畜生之三者，橫而如人，地獄之中有，頭下足上。《俱舍論·九》詳說之。此中有有無之論。）死此生彼，中間所受之陰形也。陰者五陰之陰（新譯云五蘊），俱舍宗以為有一定之中陰，成實宗以為無之，大乘宗以為有無不定。謂極善極惡之人，無中陰，直至所至。餘皆有之。《大乘義章·八》曰：「命報終謝，名為無有。生後死前，名為本有。兩身之間，所受陰形，名為中有。」《文句·四》曰：「中陰倒懸諸根皆毀壞。」《佛學大辭典》。《欲海回狂》云：「識離此形軀，其名曰中陰。一入胞胎後，此相忽然隱。譬之暗中燈，燈滅還晦冥。六道十七相，智者宜觀省。」《涅槃經》云：「臨命終時，眷屬哭泣。其人惶怖，不能自持。一生善惡，俱現目前。煖氣盡後，過去五陰滅，現在中陰生。入胎之後，現在中陰滅，未來五陰生。譬如燈生暗滅，燈滅暗生，相續

不斷。」《佛學次第統編》

②【識神】：識者識心，心法也，神者神魂也。《無量壽經·下》曰：「魂神精識。」《三論玄義》曰：「識神俱表。」《佛學大辭典》。(一)為心識之主體，即指心。《雜阿含經·卷三十九》：「爾時，波旬而說偈言：『上下及諸方，遍求彼識神，都不見其處，瞿低（尊者瞿低迦）何所之？』」(二)指有生命者。《義足經·卷上》：「悉捨世，到何所？識神去，但名在。」(三)於禪宗，專指精神作用，即能起意識作用者。《無門關》：「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為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佛光大辭典》

③【靈魂】：人死後的鬼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泥執】：拘泥固執。《漢語大詞典》

⑤【無明】：梵語阿尾爾也，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痴之異名也。《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大乘義章·二》曰：「於法不了為無明。」同《四》曰：「言無明者，痴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俱舍論·十》曰：「明所治無明。」(中略)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諦實業果（四諦三實業因果報）。《唯識論·六》曰：「云何為痴？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為業。」《佛學大辭典》。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三藏法數》。不明白道理，亦即愚痴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⑥【生滅】：依因緣和合而有，叫做生；依因緣分散而無，叫做滅。有生有滅，是有為法，不生不滅，是無為法。根據佛教的中道思想來說，一切有為法的生滅，都是假生假滅，不是實生實滅，若是實生實滅，便是無生無滅。《佛學常見詞彙》

⑦【呆作】：「呆」，呆板。「作」，當作。《漢典》。意指：呆板的以為。

⑧【一彈指頃】：一彈指之頃。《觀無量壽經》曰：「如彈指頃，即生彼國。」《佛學大辭典》。手指一彈的時間。比喻時間極短暫。《漢典》

⑨【三途六道】：「三途對三毒」，出《慈悲水懺》。一、火途對瞋忿，火途即地獄道也。謂其處受苦眾生，常為鑊湯爐炭等熱苦所逼，故《四解脫經》稱為火途。蓋由眾生無慈悲心，常懷瞋忿，致感斯報。故云火途對瞋忿。二、刀途對慳貪，刀途即餓鬼道也。謂其處受苦眾生常受刀杖驅逼等苦，故《四解脫經》稱為刀途，蓋由眾生無惠施心，常懷慳貪，致感斯報。故云刀途對慳貪。三、血途對愚癡，血途即畜生道也。謂其處受苦眾生，強者伏弱，互相吞噉，飲血食

肉。故《四解脫經》稱為血途，蓋因眾生無智慧心，愚癡不了，致感斯報。故云血途對愚癡。《三藏法數》。「六道」，與六趣同。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是也。此六者，乃眾生輪迴之道途，故曰六道。眾生各乘因業而趣之，故謂之六趣。《法華經·序品》曰：「六道眾生生死所趣。」《法華玄義·二》曰：「約十法界謂六道四聖也。」《佛學大辭典》

⑩【相接】：相連、連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與人）接觸。

⑪【親故】：親戚故舊。《漢語大詞典》

⑫【一】：表示動作一次或短暫。《漢典》

⑬【意念】：思慮、念頭。《漢語大詞典》

⑭【主造化之神祇】：「主」，掌管、統治。《孟子·萬章上》：「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造化」，化育萬物的大自然。「神祇」，天神與地祇。泛指神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掌管大自然的神明。

⑮【神明】：無法思惟分別者，稱為神；能照見者稱為明。（一）指天地之諸神，諸神能明白察知善惡邪正，確實無誤，故有此稱。（二）指眾生之神識（靈魂、精神之主體）。《佛光大辭典》。此指：眾生之神識。

⑯【朽滅】：腐朽毀滅。《漢語大詞典》

⑰【飄散】：隨風飛散四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瞽論】：「瞽」音古。盲人、瞎子。「瞽論」，不明事理的言論。《漢典》

⑲【附和】：對別人的言行隨聲應和（多含貶義）。《漢語大詞典》

⑳【邪見】：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三藏法數》。（1）五見使中，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2）凡是不合正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佛學常見詞彙》

㉑【惕厲】：「惕」音替（去一、）。戒懼、小心謹慎。「惕厲」，警惕、戒懼。《漢典》

㉒【窮凶】：亦作「窮兇」。極端凶惡。《漢語大詞典》

㉓【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儀禮·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鄭玄《注》：「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

自達也。」《漢典》

②4【分明】：明確、清楚。《韓非子·守道》：「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強不得侵弱，眾不得暴寡。」《漢典》

②5【折伏】：制服、使屈服。《楞嚴經·卷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毘羅呪》，為彼所轉，溺於婬舍。」《漢語大詞典》

②6【決裂】：堅決肯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7【陽人主刑於幽冥】：「幽冥」，地府、陰間。《漢語大詞典》。《冥報記》云：「唐代河東人柳智感，貞觀初（西元六二七年）為長舉縣令，一夜暴死，至天明復蘇，自言：被冥吏攝至其府，權任錄事，就坐，群吏將文書簿籍呈上後，退立階下。告言：『氣惡，不敢逼公，但遙以案中事答』。有頃，送食至，冥官共食之，柳亦欲就食，諸冥官說他不宜食。事畢，送之歸家而醒。從此冥吏常來迎，『於是夜判冥事，晝臨縣職』，達一年多，能知幽顯。曾在其中見一婦人，問之，答言：乃典州司倉參軍之妻，被攝來有事案問。柳智感還陽，問司倉，答言其妻無病，柳告以冥中所見，不甚信之。十幾天後，司倉婦忽然暴死。又有州官二人，將赴京候選，請問得何官職，柳入冥向吏，後來二人所得官職果與冥簿所書相符。仰於冥簿見親識故舊名狀及當死年月，報之令修福，多得免死。一日，冥吏來告：『已得隆州李司戶授正官，公不須再來。』遂不再入冥。遣人往隆州驗之，李司戶果亡，其死亡之日，即冥吏來告之時。」《在民國四年（西元一九一五年），章太炎被袁世凱幽禁于北京龍泉寺期間，章有書信與友人宗仰和尚，具述其事。略云：去年十二月初，夜夢有人持名片請吃午餐，視其主名，則明武宗時賢相王鏊也。至門外，已有馬車候之，至其宅，主人以大餐相餉。陪客中，漢人、印度人、歐洲人皆有，漢人有夏侯玄、梅堯臣。王鏊告言：『與君共理簿籍事耳。梅君則總檢查，吾輩皆裁判官，以九人分主五洲刑事；而我與君，則主亞東事件者也。』又謂生死輪轉，本無主者。此處唯受控訴，得有傳訊逮捕之事，傳訊者不皆死，逮捕則死矣。判決處分，期滿釋放，又轉生諸道，則非此處所管。本無制法之人，法律參用漢、唐、明及西洋日本諸法，罪重者禁錮一劫，短則百年。本無鐵床銅柱等事，然詢之罪人，皆言實有，固其心現也。從此，每晚輒夢到署視事，所審以械鬥謀殺、詐欺取財為多，無重大案件。唯星期日無此夢。一日自書請假條焚之，夜亦無夢。服人參以安心神，並於晚飯後靜坐觀心一小時，思欲去此幻夢，終不可得。章氏自以為因長期憤世之不平，更值國體變更問題，『心之嗔恚，益復熾然，以此業感，而得焰摩地位，固其所宜。』然以佛教禪觀觀心法，觀能嗔所嗔，作何體性？終不能破壞入冥之夢。後經數月，此夢方戛（音夾。停止）。」

②⑧【輔弼】：輔佐、輔助。《漢語大詞典》

②⑨【翼贊】：亦作「翼讚」。輔佐。《漢語大詞典》

③⑩【治道】：治理國家的方針、政策、措施等。《禮記·樂記》：「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漢典》

◎中陰·雖離身軀·依舊仍有身軀之情見①在。既有身軀之情見·固須依食而為資養②。以凡夫業障③深重·不知五蘊④本空·仍與世人無異。若是具大智慧人·則當下脫體無依⑤·五蘊空而諸苦消滅·一真⑥顯而萬德圓彰⑦矣。其境界⑧雖不必定同·不妨各隨各人之情見為資具⑨。如焚冥衣·在生者·只取其與衣之心·其大小長短·豈能恰恰合宜。然承生人之情見·并彼亡人之情見·便適相為宜⑩。此可見一切諸法·隨心轉變之大義⑪矣。（書一）八一—正編一—復范古農居士書二2

譯：中陰雖然已經離開身體，但依舊還有對原來身體的情感知見。既然有身體之情感，當然就需要衣食的供養。因為凡夫業障沉重，不明白色受想行識五蘊本來空寂的道理，以為他仍然與陽間的人沒什麼區別。若是具有大智慧的人，就會立即脫離假體，不再依靠它。五蘊空，那麼各種的苦就消滅了，一真法界就顯現。而萬德圓滿彰顯。境界雖然不一定都相同，不妨各隨各人的情見為依據。這就像為死者燒冥衣一樣，只要活著的人發心要為死者送衣服，這衣服的大小長短哪裡會恰恰適合亡人呢？然而因為活著的人想給他送衣服，死了的人想要衣服，便會大小正好適宜。由此可見一切諸法。隨心轉變的要義了。

①【情見】：妄情之所見也。《唯識樞要·上本》曰：「情見各異，稟者無依。」《佛學大辭典》

②【資養】：猶供養。《漢語大詞典》

③【業障】：惡業之障礙。惡業妨正道者。《涅槃經·十一》曰：「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俱舍論·十七》曰：「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佛學大辭典》。(1)業即業行，謂由貪瞋癡起身口意，造作五無間重惡之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五無間業者，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也。）(2)謂諸眾生由貪

瞋癡等惑，於諸善法不能勤行，而隨身口意造作惡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三藏法數》。由前生所作的種種罪惡而生今生的種種障礙，如所作所為皆不如意，就是業障的緣故。《佛學常見詞彙》

④

【五蘊】：蘊（口ㄣ、）是積集的意思，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色就是一般所說的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受就是感受，領納為義，其中包括苦、樂、捨三受；想就是想像，於善惡憎愛等境界中，取種種相，作種種想；行就是行為或造作，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識就是了別的意思，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在此五蘊中，前一種屬於物質，後四種屬於精神，乃是構成人身五種要素。《佛學常見詞彙》。梵語之塞犍陀，舊譯為陰，又譯為眾，新譯為蘊。陰者積集之義。眾者眾多和聚之義，亦蘊之義也。是顯數多積集之有為法自性。作有為法之用，無純一之法，或同類，或異類，必多數之小分相集而作其用故，則概謂之陰，或蘊（陰者陰覆之義，舊譯之一義也。（參見：陰）），大別之五法：一、色蘊，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二、受蘊，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三、想蘊，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四、行蘊，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五、識蘊，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以一有情徵之，則色蘊之一即身，他四蘊即心也。心之中，受想行之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為心所有法，即心王所有之法（略云心所），識之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為心王。蓋五蘊為身心之二法，如色界欲界有身之有情，從五蘊而成，如無色界無身之有情，自四蘊（除色蘊）而成也。《毘婆尸佛經·上》曰：「五蘊幻身，四相遷變。」《增一阿含經·二十七》曰：「色如聚沫，受如浮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為幻法。」《佛學大辭典》

⑤

【脫體無依】：「脫體」，全體一般等之意。《碧巖·第一則評唱》曰：「脫體現成。」同《九》則評唱曰：「脫體不是。」「無依」，如言無著，調雖接於萬境而一無所依也。是之謂無依道人。《臨濟錄》曰：「這箇無依道人乘境出來。」又曰：「達六種色聲香味觸法皆是空相，不能繫縛此無依道人。」《佛學大辭典》。此指：脫離四大五蘊合和假身，離種種見相，全體無著。

⑥

【一真】：又名一如。亦曰一實。皆為絕待之真理也。一者無二，以平等不二之故謂之一。真者離虛妄之義，所謂真如也。《佛學大辭典》。唯一真實的意思，與真如同義。《佛學常見詞彙》

⑦

【萬德圓彰】：印光大師《文鈔薈華錄·釋普通疑惑七》：「吾心本具之道，與吾心固有之法，原是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何名為寂，即吾不生不滅之心體，有生滅便不名寂。何名為照，即吾了了常知之心相，不了了常知，便不名照。何

名為真，即常寂常照之心體，原是真空無相，一法不立。何名為俗，俗，即假義，謂雖則一法不立，而復萬法俱備，萬德圓彰。（萬法萬德，即事相也。事故名俗。）寂即是體，照即是體之相狀、與力用耳。此體、相、用三，原是一法，具此三義，故曰寂照不二。真，即是理性，俗，即是事修。此理性本具事修之道，此事修方顯理性之德，（所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也。）故曰真俗圓融也。」意指：自性本具萬法萬德，自然圓滿彰顯。

⑧【境界】：自家勢力所及之境土，又，我得之果報界域，謂之境界。《無量壽經·上》曰：「比丘白佛：斯義弘深，非我境界。」《入楞伽經·九》曰：「我棄內證智，妄覺非境界。」《佛學大辭典》

⑨【資具】：資具者，資生之具也。《三藏法數》。《顯揚·五卷八頁》云：「資具色、謂十種資具。一、飲食，二、衣及莊嚴具，三、眾具，四、戲笑，五、鼓舞，六、歌詠，七、音樂，八、香鬘塗飾，九、眾明，十、男女承事。」《法相辭典》

⑩【適相為宜】：「適」，正好、恰好。「相」，互相。「宜」，適合、適當。《漢典》。意指：正好適宜。

⑪【大義】：經書中的要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死之已後·尚未受生於六道之中·名為中陰。若已受生於六道中·則不名中陰。其附人說苦樂事者·皆其神識①作用耳。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②。是受胎時·即已神識住於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③時·代為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欲海回狂·卷三第十二頁·第八、九、十、十一、十二行·曾有此問。原答頗不中理④。^光為之改正·當查閱之。原答云·譬如雞卵·有有雄者·有無雄者。未有識託之胎·如卵之無雄者也。不知卵之無雄者·即令雞孵⑤·亦不生子·何可為喻。^光只期理明·不避僭越⑥·故為居士陳其所以⑦。圓澤⑧之母·懷孕三年·殆即此種情事耳。此約常途通論⑨。須知眾生業力⑩不可思議。如淨業⑪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惡業深重者·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為受胎者·為常途多分耳。三界諸法·唯心所現。眾生雖迷·其業力不思議處·正是心力不思議處·亦是諸佛神通⑫道力⑬不思議處。（書一）八一——正編一——復范古農居士書二3

譯：人死之後，還沒有投生於六道之中的時候，叫中陰。如果已經受生於六道中，就不叫中陰了。那些附在人身上說一些苦樂之事的，都是他們的神識在起作用。投生的過程，必須要神識與父母的精血合二為一。當人受胎的時候，神識也同時住於胎中。出生時，時常有人親眼看到那個人進入產婦的屋子，這是當父母交媾時，有代為受胎的神識。等到胎兒長成，本識才來，代識隨即離去。《欲海回狂·卷三第十二頁》，第八、九、十、十一、十二行，裡面就有這種問題。原來的答案很不合理，我（**印光大師**）為它改正了過來，我們可以去查閱一下。原來的答案是：「好比是雞蛋，有的已經受精，有的沒有受精。未有識托之胎，就如同雞蛋沒有受精一樣。」這是不明白沒有受精雞蛋，即使孵再久的時間，也不會有小雞出生。這怎麼可以相比喻呢？我只希望把道理說明白，便沒有避諱這超越本分的事，所以為周安士居士說明其真實的原因。圓澤禪師的母親懷孕三年，大概就是這種情況。此約通常普通的情況而論，要知道眾生的業力不可思議。比如修淨業已經成功的人，身體還沒有死亡而神識已經出現在淨土。惡業深重的人，身體臥病在床，神嬰已經到了陰間受罰。生命雖然還沒有結束，神識已經投生。等到將要出生的時候，全部心神才附著在胎兒身上。此種事情也不是完全沒有的。應當想到是有代為受胎的情況，這通常是佔大部分啊！三界諸法唯心所現。眾生雖然迷惑，其業的力量不可思議，正是心力不思議的明證，也是諸佛發揮神通道力進行救度的不思議的地方。

①【神識】：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猶言靈魂。《寶積經·百九》曰：「譬如風吹動諸樹木，發起山壁水涯，觸已作聲。以冷熱因緣所生，是故能受，然彼風體不可得見。（中略）此神識界亦復如是，不可以色得見，亦不至色體，但以所人行作體現色。」《增一阿含經·七》曰：「吾是神識也，吾是形體之具也。」《藥師經》曰：「彼自身臥在本處，具琰魔使，引其神識至於琰魔法王之前。」《楞嚴經·八》曰：「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地獄。」《佛學大辭典》

②【和合】：調和、混合、匯合。《漢語大詞典》

③【交媾】：本指陰陽二氣交合。唐李白《草創大還贈柳官迪詩》：「造化合元符，交媾騰精魄。」後泛指性交、交配。或作「交姤」、「交構」、「交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中理】：切合事理。《漢語大詞典》

⑤【孵】：孵化。《漢典》

⑥【僭越】：音建岳（ㄐㄧㄣˇ ㄩㄝˋ）。超越本分行事。用為謙詞。《漢語大詞典》

⑦【所以】：原因、情由。《漢語大詞典》

⑧【圓澤】：洛師惠林寺，故光祿卿李登居第。祿山陷東都，登以居守死之。子源，少時以貴遊子，豪侈善歌聞于時，及登死，悲憤自誓，不仕、不娶、不食肉，居寺中五十餘年。寺有僧圓澤，富而知音，源與之遊，甚密，促膝交語竟日，人莫能測。一日相約遊青城峨嵋山，源欲自荊州泝（泝，同溯，逆水而行）峽，澤欲取長安斜谷路，源不可，曰：「行止固不由人。」遂自荊州路。舟次南浦，見婦人錦襜負甕而汲者，澤望而泣：「吾不欲由此者，為是也。」源驚問之，澤曰：「婦人姓王氏，吾當為之子，孕三歲矣！吾不來，故不得乳（分娩）。今既見，無可逃者，公當以符咒助我速生。三日浴兒時，願公臨我，以笑為信。後十三年，中秋月夜，杭州天竺寺外，當與公相見。」源悲悔，而為具沐浴易服，至暮，澤亡而婦乳。三日往視之，兒見源果笑，具以告王氏，出家財，葬澤山下。遂不果行，反寺中，問其徒，則既有治命（生前遺言）矣！後十二年，自洛適吳，赴其約。至約所，聞葛洪川畔，有牧童，扣牛角而歌之曰：「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莫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長存。」呼問：「澤公健否？」答曰：「李公真信士。然俗緣未盡，慎勿相近，惟勤修不墮，乃復相見。」又歌曰：「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山川尋已遍，卻回煙棹上瞿塘。」遂去不知所之。後三年，李德裕奏源忠臣子，篤孝。拜諫議大夫，不就。竟死寺中，年八十。蘇軾《僧圓澤傳》

⑨【常途通論】：「常途」，常規。《漢語大詞典》。「通論」，某一學科概論性的論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常規及一般論述。

⑩【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⑪【淨業】：清淨之善業也。又往生西方淨土之業因也。《觀無量壽經》曰：「此三種業：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佛學大辭典》

⑫【神通】：神為不測之義，通為無礙之義。不可測又無礙之力用，謂為神通或通力。是為五種通之一，有五通，六通，十通之別。《法華經·序品》曰：「此瑞神通之相。」《大乘義章·二十本》曰：「神通者就名彰名，所為神異，目之為神。作用無擁，謂之為通。」《佛學大辭典》。神即心神，謂靜心照物，宿命記持，種種分明，皆隨定力，無有障礙，是名神通。《三藏法數》。變化莫測謂之神，無拘無礙謂之通，合起來說，就是既能使人莫測他之所以，又能為所欲為而了無

障礙。《佛學常見詞彙》

⑬【道力】：自道體而生之力用得道，故由道發無畏之力用也。《楞嚴經·一》曰：「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智度論·二》曰：「阿難聞是事，悶心小醒，得念道力助。」《佛學大辭典》

四土

◎以下論四土① 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土·乃約帶業往生之凡夫·與斷見思惑②之小聖③而立·不可約佛

而論。若約佛論·非但西方四土·全體寂光。即此五濁④惡世·三途惡道·自佛視之·何一不是寂光。故曰毗盧遮那⑤·徧一切處·其佛所住·名常寂光。徧一切處之常寂光土·唯滿證光明徧照之毗盧遮那法身⑥者·親得受用⑦耳。餘皆分證⑧。若十信⑨以下·至於凡夫·理則有·而事則無耳。欲詳知者·當細研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而梵網玄義⑩·亦復具明⑪。

毗盧遮那·華言光明徧照·亦云徧一

切處·乃一切諸佛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之通號⑫。圓滿報身盧舍那佛⑬·亦然。若釋迦·彌陀·藥師⑭·阿閼⑮等·乃化身⑯佛之各別名號耳。盧舍那·華言淨滿·以其惑業淨盡·福慧⑰圓滿·乃約智斷⑱二德所感之果報而言。

又須知實報·寂光·

本屬一土。約稱性⑲所感之果·則云實報。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⑲·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⑲·乃云上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⑲·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⑲·實報具足華藏世界⑲海微塵數⑲不可思議微妙⑲莊嚴⑲。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一切諸相⑲·由空發揮⑲。又如寶鏡·虛明洞徹⑲·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即一而二·即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書一)四五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12

譯：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種佛土，是就帶業往生的凡夫，與斷見思惑的小聖而建立的，不可以就佛的境界來說。如果就佛來說，不但西方四土，全體是常寂光。就是這個五濁惡世，三途惡道，以佛來看的話，哪一處不是常寂光土呢？所以說毗盧遮那法身佛徧一切處，毗盧遮那佛所住的境界，名為常寂光土。徧一切處的常寂光土，唯有滿證光明徧照的毗盧遮

那法身的佛陀，才能親自得到受用啊！其餘都是分證。如果是十信位以下一直到凡夫，理體有而事相無。想要詳細瞭解的話，應當仔細研究《彌陀要解》中討論四土的文句。而《梵網經玄義》中也有完整的闡明。（毗盧遮那的漢文稱作光明遍照，也稱遍一切處，是一切諸佛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的通號。圓滿報身盧舍那佛也是如此。像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藥師佛、阿閼佛等，這是化身佛各有不同的名號。盧舍那中文稱作淨滿，因為惑業淨盡，福慧圓滿，是約著智慧斷惑這二種功德所感的果報來說的。）又必須知道實報莊嚴、常寂光這兩土，本來屬於一土。約稱性所感的果，就稱實報莊嚴土。約究竟所證的理體，就稱常寂光土。圓教初住菩薩初入實報莊嚴土，分證常寂光土。到了妙覺位才稱作上上實報，究竟寂光。從初住到等覺位，實報莊嚴、常寂光二土都是屬於分證。到了妙覺佛果，那麼二土都屬於究竟。講經的人對於實報莊嚴土，就唯獨約分證這一方面來說。對於常寂光土，則唯獨約究竟這一方面來說。常寂光土沒有形相，實報莊嚴土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的微妙莊嚴。譬如虛空的體不具萬相，而一切諸相，借由虛空而發揮出來。又如同寶鏡，虛明洞徹，裡面空無一物，而胡人來，現出胡人的影相；漢人來，現出漢人的影相。實報、寂光二土，即是一土而說有二土，即二土而實為一土。是想要使人容易明白瞭解，所以才作二土來說。

①【四土】：台家所立之四種佛土也。一凡聖同居土，人天凡夫及聲聞緣覺等聖者，同居之國土也。此有淨穢二種，如娑婆世界是同居之穢土，如西方極樂是同居之淨土。二方便有餘土，斷見思煩惱出離三界生死之人之生處也。是為修小乘方便道斷見思惑之人之生處，故名方便，塵沙無明之惑未盡，故曰有餘。又為七方便人之所居，故名方便土，七方便人者，即藏教聲聞緣覺二人（藏教中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道，於菩薩之位，似未斷惑，隨而不生彼土，故除之），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菩薩一人，圓教菩薩一人之人種類也。又此土稱為變易土。變化同居土之依身，而易以方便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又其後變此方便土之依身，而易以實報土之依身，故名變易土。然而生於此方便土者有五人：一須陀洹，二斯陀含，三阿那含，四阿羅漢（前三果，思惑未盡，不能生方便土，故悉為阿羅漢，但從本位立名，於一阿羅漢之上舉四果之別也），五辟支佛。《文句·六》所謂：「五人斷惑者同生其土皆為菩薩，五人即之四果支佛」是也。此五人生於方便土，如其次第，經八，六，四，二萬，十千劫，而發菩提心，《涅槃經》之說也。又謂有九人生於方便土。藏教聲緣二人，通教聲緣菩三人，別教三人，圓教一人也，別教三人者，至別教之菩薩第六住，斷見思之煩惱，故六住已上者，生於方便土，此一人也，與十行十迴向共為三人。圓教一人者，圓教十信位之六根淨，以斷見思煩惱故，報命盡，故生於方便土。《觀經妙宗鈔·上》所謂：「九種行人合生彼土」是也。三實報無障礙土。方便土為證空理人之果報土，此上更有證一分中道之理之人之果報土，行真實之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防，故名實報無障礙土。純

為菩薩之居，無有凡夫二乘，別教十地已上圓教十住已上之菩薩是也。四常寂光土。常有法身，本在常住之體也，寂者解脫，一切諸相永寂也。光者般若，照諸相之智慧也。此三德不縱不橫，名曰秘密藏，是乃諸佛如來之所依所居，故謂之常寂光土。常寂光土有有相無相二義：一寂光土，唯理。《淨名經疏·一》曰：「寂光土者，妙覺極智所照，如法界之理名之為國。但大乘法性即是真實智性，不同二乘偏真之理。」《法華玄義·七》曰：「寂光理通，如鏡如器，諸土別異，如像如假，業力所隔感見不同。」是如理者為如智之所依，故名曰土，非別有能依所依身土之別相。此一義也。二依圓教之極意，三千諸法，宛然本有，是乃真佛真土，常寂光之名，依之而立，此圓教之實義也。見《淨名經疏·一》等。《佛學大辭典》

②【見思惑】：見即分別也，謂意根對法塵起諸邪見，故名見惑；思即思惟，又貪染也，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而起想著，故名思惑。此見、思惑，亦名通惑者，通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共斷故也。《三藏法數》

③【小聖】：聖者中，證悟之淺者。小乘之四果對於大乘則為小聖。又大乘之諸菩薩，對於佛亦為小聖。《佛學大辭典》

④【五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命濁是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眾生濁是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煩惱濁是世人貪於愛欲，瞋怒爭鬥，虛誑不已；見濁是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劫濁是生當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佛學常見詞彙》。又名五滓（音尸）

，五渾等。住劫中人壽一萬劫已後，而有渾濁不淨之法五種：一、劫濁，謂至二萬歲已後見等之四濁起時也。二、見濁，身見邊見等之見惑也，劫濁時之眾生盛起之。三、煩惱濁，貪瞋痴等一切修惑之煩惱，劫濁時之眾生盛起之。四、眾生濁，劫濁時之眾生為見濁煩惱濁之結果，人間之果報漸衰，心鈍體弱，苦多福少也。五、命濁，此亦為前二濁之結果，壽命漸縮少，乃至十歲也，此中以劫濁為總，以他四濁為別。劫濁中有四濁，以四濁之故為劫濁也，又四濁中以見濁，煩惱濁，二者為濁之自體，此二者成眾生濁與命濁之二者也。《文句·四下》曰：「劫濁無別體，劫是長時，剎那是短時，但約四濁立此假名。眾生濁亦無別體，攬見慢果報上立此假名。煩惱濁指五鈍使為體，見濁指五利使為體，命濁指連持色心為體。」同《文句記》曰：「准《悲華經》，八萬至三萬亦不有濁，至二萬歲為五濁始。」《行事鈔資持記·上一之三》曰：「言五濁者：一劫濁，劫濁無別體，但四濁聚於此時。《悲華》云：從滅劫人壽二萬歲時為劫濁。二見濁，五利使。三煩惱濁，五鈍使。四眾生濁，亦無別體，攬前利鈍果報立此假名。五命濁，連持色心，摧年促壽。」《法華經·方便品》曰：「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阿彌陀經》曰：「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學大辭典》

⑤【毗盧遮那】：《輔行》曰：此云遍一切處。煩惱體淨，眾德悉備，身土相稱，遍一切處。《唯識論》云：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實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光明玄》云：法名可軌，諸佛軌之而得成佛。故經言諸佛所師，所謂法也。《摩訶衍論》云：剋其法身，真實自體，湛湛絕慮，寂寂名斷，能為色相作所依止。今問：寂寂名斷，安名法身？答：法實無名，為機詮辯，召寂寂體，強稱法身。問：湛湛之體，當同太虛？答：凡所有相，皆是非相。覺五音如谷響，知實無聲，了萬物如夢形，見皆非色。空有不二，中道昭然，不可聞無，調空斷絕。《翻譯名義集》。「毗盧遮那佛」，梵語毗盧遮那，華言遍一切處。謂煩惱體淨，眾德悉備，身土相稱，遍一切處。能為色相所作依止，具無邊際真實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佛，梵語具云佛陀，華言覺，調理性之體，本來覺了也。《三藏法數》

⑥【法身】：大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二受用身，此又有二：一自受用，二他受用。三變化身。義見後章，茲不複及。《佛學次第統編》。(1)法身者，謂本有法性之身，若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也。(2)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3)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三藏法數》。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

⑦【受用】：禪林用語。一般指享用；禪林中，指靈活運用機法。如達於自由自在之境地，能隨己意而任運自如，稱為受用如意。又學者受到師家之點化，頓然開悟，其後不再受任何繫縛，稱為受用不盡。據禪宗《無門關·第三則》載，俱胝禪師於示寂前告知大眾，曾得自天龍禪師之一指禪，而終身受用不盡。《佛光大辭典》

⑧【分證】：(別教)菩薩初地以上少分斷惑證理也，《起信論》謂之隨分覺，台家謂之分證即。《佛學大辭典》。又名隨分覺，即隨著一分之斷惑而多得一分之證悟。《佛學常見詞彙》

⑨【十信】：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最初十位名十信，因人佛教海，修無量法門，要以信為先也。一、信心。心與理合，確切不移，滅一切妄想，名曰信心。二、念心。雖在無數劫中，捨身受身，此現前一念，決定不忘，名曰念心。三、精進心。不雜曰精，不退曰進，進趣真淨，名精進心。四、慧心。心純行勤，智慧自生，名曰慧心。五、定心，百雜

粉碎，心體湛然，名曰定心。六、不退心，定光發明，進修無懈，深入自性，名不退心。七、護法心。進趣功純，保持不失，與十方如來，氣分相接，名護法心。八、迴向心。以保持修道力故，與佛光相交格，名迴向心。九、戒心。安住淨戒，心光常凝，名曰戒心。十、願心。遍遊十方，化導眾生，隨其所願悉得滿足，名曰願心。《佛學常見詞集》

- ⑩【玄義】：幽玄之義理。深妙之義理。天台釋諸經，先於文前緒論五重之深義，題為玄義。《法華經玄義》，《金光明經玄義》等是也。《法華玄義·十下》曰：「我以五章略譚玄義，非能申文外之妙，特是麤述所懷。」《金光明玄義拾遺記·上》曰：「玄調幽微難見也，義調理趣深有所也，其幽微義而有五重。」（中略）大師搜抉如是五義解釋一題，欲令學者豫知經旨然後尋文，使於文成智行故。斯是道場，特因靜發。稱會佛旨，演茲奧旨。故不可以暗證者及尋文者同日而語也。幽微所以，豈虛名哉？《佛學大辭典》

- ⑪【具明】：「具」，完備、齊全。「明」，闡明、表明。《漢語大詞典》。意指：完整闡明。

- ⑫【通號】：猶通稱。《漢語大詞典》

- ⑬【盧舍那佛】：「盧舍那」，賢首《梵網疏》云：梵本盧舍那，此云光明遍照。照有二義：一、內以智光，照真法界，此約自受用義；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此約他受用義。《淨覺雜編》云：盧舍那，《寶梁經》翻為淨滿。以諸惡都盡，故云淨；眾德悉圓，故云滿。此多從自受用報得名。或翻光明遍照，此多從他受用報為目。若論色心皆得淨滿，身智俱有光明，則二名並通自他受用也。《唯識論》云：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身，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習無量福德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又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常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身，由平等智，示現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菩薩。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身，名曰報身。《摩訶衍》云：所言報身者，具勝妙因，受極樂果。自然自在，決定安樂，遠離苦相，故名為報身。《翻譯名義集》

- ⑭【藥師】：具曰藥師琉璃光如來。又有大醫王佛，醫王善逝等稱。梵名鞞殺社窳嚧，為東方淨琉璃國之教主，發十二誓願，救眾生之病源，治無明之痼疾。《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曰：「佛告曼殊室利：東方去此過十剎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淨琉璃，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中略）佛薄伽梵，曼殊室利，彼世尊藥師琉璃如來。本行菩薩道時，發十二大願，令諸有情所求皆得。」《佛學大辭典》

- ⑮【阿閼】：即「阿閼佛」，為東方現在佛名。略稱阿閼。又稱阿閼鞞佛、阿閼鞞耶佛、嚧乞葛毘也佛。意譯不動佛、無動

佛，或無怒佛、無瞋恚佛。依據《阿閼佛國經·卷上·發意受慧品》與《善快品》所載，過去東方去此千佛剎，有阿比羅提世界（梵 *Abhirati*），大目如來出現其中，為諸菩薩說六度無極之行，其時有一菩薩，於聞法後發無上正真道意，發願斷瞋恚、斷淫欲，乃至成最正覺，大目如來歡喜而賜號阿閼。阿閼菩薩遂於東方阿比羅提世界成佛，現今仍於彼土說法。又據《法華經·卷三·化城喻品》載，大通智勝佛未出家時有十六王子，後皆出家而為沙彌，其第一子名為智積，即阿閼，於東方歡喜國成佛。《悲華經·卷四》載，阿彌陀佛於過去世為無諍念王時有千子，其第九子蜜蘇即阿閼，在東方成佛，國號妙樂。密教以此佛為金剛界五佛之一，象徵大圓鏡智。位於五解脫輪中之正東月輪中央，前方為金剛薩埵，右方金剛王菩薩，左方金剛愛菩薩，後方金剛喜菩薩。形像為黃金色，左手作拳安於臍前，垂右手觸地，即所謂阿閼觸地印。密號為不動金剛。種子為（*um*）。三昧耶形為五股杵。真言為「唵噁乞葛毘也吽」。《大寶積經不動如來會》、《道行般若經卷六、卷九》、《首楞嚴三昧經卷上》、《維摩經卷下》。《佛光大辭典》

- ①⑥【化身】：佛三身之一。又名應化身，變化身。為眾生變化種種形之佛身也。有廣狹二門，廣門之化身者，謂對二乘凡夫示現之種種佛身，及六道異類之身，總為化身也。《佛地論·七》曰：「變化身者，為欲利益安樂眾生，示現種種變化事故。」《成唯識論·十》曰：「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法華論·下》曰：「一者示現應化佛菩提，隨所應見而為示現，如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狹門之化身者，分上述之化身（亦云應化身），為應身與化身二者，現佛形為應身，現他異形為化身。合部《金光明經·一》曰：「一者化身，二者應身，三者法身，（中略）自在力故。隨眾生心，隨眾生行，（中略）現種種身，是名化身。（中略）是身得現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頂背圓光，是名應身。」《大乘義章·十八》曰：「為化眾生，示現佛形，名為應身。示現種種六道之形，說為化身。」《佛學大辭典》

- ①⑦【福慧】：福即福德，謂布施、持戒、精進、忍辱、禪定五度也；慧即智慧，謂般若一度也。五資於慧，慧導於五，猶目與足，不可互闕。今觀世音智慧莊嚴也，普門福德莊嚴也。以智慧莊嚴，則大悲誓滿，拔苦義成；以福德莊嚴，則大慈誓滿，與樂義成。故以福慧次慈悲而明之也。《三藏法數》。福德與智慧之二種莊嚴也。《法華經·方便品》曰：「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華嚴經·十一》曰：「法界悉充滿，福慧咸廣大。」《止觀·六》曰：「菩薩者，福慧深利，道觀雙流。」《佛學大辭典》

- ①⑧【智斷】：智能照理，斷能斷惑。即果上所顯智、斷二德也。智德即般若，斷德即解脫，亦涅槃也。前明緣了，是卻討

因源；此明智斷，是順論究竟。所謂始則起了因，終至菩提大智；始則起自緣因，終至涅槃斷德。若入涅槃，眾行梵息，故居第十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卻討者，卻退也，謂從果德之中，卻退推討因德之源也。梵語菩提，華言道。〕《三藏法數》。智德與斷德也。照了真理曰智德，斷盡煩惱曰斷德。即菩提與涅槃也。《往生論註·上》曰：「論智則義無不達，語斷則習氣無餘，智斷具足，能利世間。」《佛學大辭典》

⑲【稱性】：「稱法界」，又曰稱性。《華嚴經》之所說。稱於法界之真性也。《華嚴傳記·一》曰：「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佛學大辭典》。又作稱性、稱法。謂契合於法界之真性。華嚴宗以《華嚴經》之所說，無不契合於法界真性，故謂之稱法界。《華嚴經傳記·卷一》：「此經是毘盧遮那佛法界身雲，在蓮華藏莊嚴世界海，於海印三昧內，與普賢等海會聖眾，為大菩薩之所說也；凡一言一義，一品一會，皆遍十方虛空法界及一一微塵、毛端、剎土，盡因陀羅網微細世界，窮前後際一切劫海。」（中略）此乃圓滿法輪稱法界之談耳。」《佛光大辭典》

⑳【初住】：菩薩乘五十二位中十住之第一。「發心住」，以真方便發起十住心，涉入十信之用，圓成一心之位也。《佛學大辭典》。即「發心住」，謂由前十信，相躡進修，作真方便，顯發十住之心，此心真精，發本明耀，令彼十信之用，於明耀中，遍互涉入，圓成一心之德。經云：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十用，即十信之用也。）《三藏法數》

㉑【妙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而不可思議，曰妙覺。即佛果之無上正覺也。二乘止於自覺，無覺他之功。菩薩雖自覺覺他並行，而未圓滿，獨佛二覺圓滿，覺體不可思議也。《四教儀·四》曰：「金剛後心，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名真解脫。翛然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地。」《三藏法數·二十六》曰：「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性。」《佛學大辭典》。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智德不可思議，稱為妙覺，為佛果的無上正覺，證得此覺的人，被稱為佛。《佛學常見詞彙》

㉒【等覺】：佛之異稱。等者平等，覺者覺悟，諸佛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智度論·十》曰：「諸佛等，故名為等覺。」《往生論註·下》曰：「以諸法等，故諸如來等，是故諸佛如來名為等覺。」又【大乘階位五十二位中第五十一位之菩薩曰等覺。是菩薩之極位也。即滿足三祇百劫之修行，別教之菩薩斷十一品之無明，圓教之菩薩，斷四十一品之無明，將得妙覺之佛果，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謂之等覺，又名一生補處、金剛心、有上士、無垢地等。《四教儀·四》曰：「若望法雲，名之為佛。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止觀·一》曰：「究竟即菩提

者。等覺一轉入於妙覺。」《瓔珞經·上》曰：「所謂等覺性中有一人，其名金剛慧幢菩薩。住頂寂定，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已入金剛三昧。」（中略）坐佛道場超度三魔，復住壽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等覺諸佛二諦境界外非有非無無色無心因果，二習無有遺餘。」《佛學大辭典》。(1)佛的別稱。等是平等，覺是覺悟，諸佛的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2)大乘五十二階位中，第五十一位，名為等覺，即十地位滿，將證佛果之中間階段，因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名等覺，又名一生補處，或金剛心菩薩。《佛學常見詞集》

- ②3 【無相】：於一切相，離一切相，即是無相。《佛學常見詞集》。無相者，謂一切染淨之法，悉為因緣生。以因緣生，故無自性，如夢如幻，諸法唯是空，即空亦為空，是為一切諸法，皆空無相也。《佛學次第統編》。謂真理之絕眾相也。又涅槃離男女等十相也。《無量義經》曰：「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無相也。」《涅槃經·三十》曰：「涅槃名為無相，以何因緣名為無相？善男子！無十相故。何等為十？所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住壞相、男相、女相，是名十相，無如是相。故名無相。」《大乘義章·二》曰：「言無相者。釋有兩義：一就理彰名，理絕眾相，故名無相。二就涅槃法相釋，涅槃之法離十相，故曰無相。」《維摩經·不二法門品》曰：「一相無相為二，若知一相，即是無相，亦不取無相。入於平等，是為入不二法門。」同《淨影疏》曰：「諸法悉空，名為無相。」《止觀·一》曰：「常境無相，常智無緣。」《維摩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曰：「雖行無相而度眾生，是菩薩行。」此無相有淺深二重。《佛學大辭典》

- ②4 【華藏世界】：蓮華藏世界的簡稱，是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佛經說，在風輪之上的香水海中有大蓮華，此蓮華中含藏著微塵數的世界，所以叫做蓮華藏世界。此世界總共有二十層，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就在華藏世界的第十三層的中間。《佛學常見詞集》。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最下為風輪，風輪之上有香水海，香水海中生大蓮華，此蓮華中包含藏微塵數之世界，故稱蓮華藏世界，略名華藏世界。凡報身佛之淨土，具十八圓滿，其中之依持圓滿，即蓮華藏世界也。唐《華嚴經·八》曰：「爾時普賢菩薩告大眾言：諸佛子！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是毘盧遮那如來。往昔於世界海微塵數劫修菩薩行時。一一劫中親近世界海微塵數佛，一一佛所修淨世界海微塵數大願之所嚴淨。」已下八、九、十、三卷明之，謂之《華藏世界品》。此蓮華藏世界建立之大略，由上下二十重，周圍十一周而成，以中心為毘盧舍那佛之所居。《佛祖統紀·三十一》曰：「上極寶焰，下徹風輪，此華嚴所明一世界種，豎高則且約二十重，周圍則略得十一數，復由此數隨方各十，則總之為百十一，如天帝珠網分布而住。」《探玄記·三》引此文已，曰：「華藏之名，因此立也。」（中略）藏是含攝義、出生義、具德義。此中通論有二義：一由此土內含攝一切人法等諸法門

故。二含攝一切諸餘剎故。」清涼《疏·八》曰：「蓮華含子之處，目之曰藏。今剎種及剎，為大蓮華之所含藏，故云蓮華藏。」但蓮華藏世界為諸佛報土之通名，即《華嚴經》所說者，釋迦佛之華藏也。《觀經》所說之極樂，阿彌陀佛華藏也。《大日經》所說之胎藏界，《密嚴經》所說之密嚴國，大日如來之華藏也。《佛學大辭典》

②⑤【微塵數】：譬數量之多，以碎物為微塵，其數多也。《法華經·分別功德品》曰：「大千界微塵數菩薩。」《佛學大辭典》

②⑥【微妙】：法體幽玄故曰微。絕思議故曰妙。《維摩經·菩薩品》曰：「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無量壽經·下》曰：「普為十方說微妙法。」《長阿含經·一》曰：「如來大智微妙獨尊。」《法華經·提婆品》曰：「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佛學大辭典》

②⑦【莊嚴】：(1)裝飾的意思。(2)莊美威嚴。《佛學常見詞彙》。以善美飾國土或以功德飾依身云莊嚴。又以惡事積身亦云莊嚴。《阿彌陀經》曰：「功德莊嚴。」《探玄記·三》曰：「莊嚴有二義：一是具德義。二交飾義。」《觀無量壽經》曰：「以諸惡業而自莊嚴。」《輔行·一之一》曰：「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佛學大辭典》

②⑧【諸相】：一切事物的形相。《佛學常見詞彙》。諸差別之形相事物也。《維摩經·弟子品》曰：「法常寂然，滅諸相故。」《佛學大辭典》

②⑨【發揮】：表現出內在的能力。《漢典》

③⑩【虛明洞徹】：「虛明」，空明（月映於水而生光明）、清澈明亮。「洞徹」，透明，清澈。《漢典》。《了凡四訓·印光大師序文》云：「常使其心。虛明洞徹。如鏡當台。隨境映見。但照前境。不隨境轉。妍媸自彼。於我何干。來不豫計。去不留戀。」意指：（鏡光）映現萬物，清明透澈。表真心裡無有一物，無有牽掛、分別、執著。因為真心裡本無。凡是心裡有牽掛、有分別、有執著，都是妄心，不是真心。

◎極樂四土·帶業往生者·居同居。斷見思惑者·居方便。破無明者·居實報。無明淨盡者·居寂光。又實報·約所感之果報①說。寂光·約所證之理性②說。本屬一土·講者冀③人易曉·故以分證④者屬實報·滿證者屬寂光。實則二土中·俱有分證、滿證·文鈔中亦詳述之。同居·雖具三土·而未斷惑者·止受用同居之境耳。雖屬帶業往生之人·不可以凡夫定名之·以皆

得三種不退^⑤故。(書二)三四—正編二—復馬契西居士書九3

譯：極樂世界有四土，帶業往生的，居住在凡聖同居土。已斷見思惑的，居住方便有餘土。已經破除無明的，居住在實報莊嚴土。四十一品無明都已經斷除的，居住在常寂光土。又實報土是約著所招感的果報來稱呼。寂光土是約著所證之理性來說。它們本來屬於一土。講解的人為了使人們容易理解，所以將分證者屬於實報土，滿證者屬於寂光土。其實二土中都既有分證又有滿證的。《文鈔》中也詳細地講述了這件事。同居雖具備三土，而沒有斷惑者，只能受用同居土的境界罷了。雖然屬於帶業往生的人，但不可以用凡夫的身份去下定義，因為他已經獲得三種不退的緣故。

①【果報】：由於過去的業因造成現在的結果，叫做果，又因為這果是過去的業因所召感的酬報，所以又叫做報。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就是果報的意義。《佛學常見詞彙》。新曰異熟。舊曰果報。果報者，吾人今日之境界。為對於過去世業因（不善不惡也）之結果，故曰果。又為應於其業因而報者，故曰報。然則曰果，曰報，其體為一，總括一切眾生自生至死之間，自己所感受之吉凶事而調為果報。但分別果報二字，則《法華·方便品》明十如是中，有因緣果報之四，對於因而言果，對於緣而言報也。正可生果之物曰因，助其因而使取果者曰緣。譬如米麥之種，因也。農夫之力或雨露之潤等，緣也。然則當年米麥之成熟時，對於去年之米麥而言，則是果，對於去年之農夫雨露而言。則為報也。如是吾等原具可生夫夫三界之果之種。是曰因。然為惡業則助地獄界之因，使感地獄之果，為善業，則助人間天上界之因，使招人間天上界之果。蓋善惡之業，對於三界之果，則非為因，而為緣。因而望此緣於三界之果更與以報之名也。但此分因緣果報，而詳論義理，果報之物體，二者非異。果報之狀態，雖有苦樂好醜等差別，而其性質則非善性，亦非惡性。無記性（善不可記，惡亦不可記者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無量壽經·上》曰：「行業果報。」《佛學大辭典》

②【理性】：萬有永恆不變的真體。《佛學常見詞彙》。性者，以不改為義，本具之理體，終始不改，謂之理性。《佛學大辭典》

③【冀】：希望、盼望。《漢語大詞典》

④【分證】：（別教）菩薩初地以上少分斷惑證理也，《起信論》謂之隨分覺，台家謂之分證即。《佛學大辭典》。又名隨分覺，即隨著一分之斷惑而多得一分之證悟。《佛學常見詞彙》

⑤【不退】：不再退轉的意思。有三種的不退，即一、位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信位，破了見惑，進入聖人的境界，便永遠不再退回到以前凡夫的地位；二、行不退，證到圓教的十信位，破了思惑與塵沙惑，此時專門濟度一切眾生，永遠不

會再退回到以前二乘的地位；三、念不退，證到圓教的初住位，不但證悟了自己的靈性，而且得到無生法忍，此時的心便安住在這種真實智慧的念頭上，永遠不會再退失。《佛學常見詞彙》

舍利

◎以下論舍利①

言舍利者·係梵語·此云身骨·亦云靈骨。乃修行人·戒定慧②力所成·非煉精氣神③所成。此殆④心與道⑤合·心與佛合者之表相⑥耳。非特死而燒之·其身肉骨髮變為舍利。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又雪巖欽禪師⑦·剃頭·其髮變成一串舍利。又有志心念佛·口中得舍利者。又有人刻龍舒淨土文⑧板·板中出舍利⑨者。又有繡佛、繡經·鍼下得舍利⑩者。又有死後燒之·舍利無數·門人皆得。有一遠遊未歸·及歸致祭⑪像前·感慨⑫悲痛·遂於像前得舍利者。長慶閑禪師⑬·焚化之日·天大起風·煙飛三四十里。煙所到處·皆有舍利。遂羣收之·得四石⑭餘。當知舍利·乃道力⑮所成。丹家⑯不知所以·妄億⑰是精氣神之所煉耳。（書

一）七六一正編——復讞隱叟書2

譯：「舍利」一詞，是梵語，被稱作身骨，也叫靈骨。它是修行人的戒定慧的力量所形成，而不是人煉精氣神所形成的。這大概就是心與道一致，心與佛心一致所表顯的一種現象吧。不只是人死被燒後，他的身體、骨肉、髮膚變為舍利。自古以來就有高僧在沐浴的時候得到舍利的情況。雪巖祖欽禪師在剃頭的時候，他的頭髮變成一串舍利。還有志心念佛的人，從口中得到舍利的事蹟。還有人在刻《龍舒淨土文》的印刷版時，在板中發現舍利的現象。還有人在繡佛、繡經的時候，從針下得到舍利的例子。還有一個人死後被火化，得到無數的舍利，他的門生都得到了，只有一個人遠遊沒回來，等那個門人回來後到他的遺像前祭奠時，心中感慨悲痛，竟然在遺像前得到了他的舍利。長慶閑禪師被火化的那天，天上刮起了大風，煙灰飛到三四十里遠的地方，煙灰所到的地方，都能拾得舍利。於是大家收集起來，得到四石多。由此可知，舍利是道力所成就。煉丹家不知道其中的原因，錯認為是人的精氣神所煉成的。

①

【舍利】：佛的身骨。佛、菩薩、羅漢、高僧等，寂後火化，每凝結有舍利，或如珠，或如花，白色為骨舍利，赤色為血肉舍利，黑色為髮舍利，也有雜色的，那是綜合而成，此是生前依戒定慧薰修而得，無量功德所成，若是佛舍利，

世間無物能損壞，菩薩以下，其堅度便相應減少。《佛學常見詞彙》

- ②【戒定慧】：又名三學，或三無漏學。戒是戒止惡行，定是定心一處，慧是破妄證真。持戒清淨心則安，心安則可得定，得定則可觀照分明而生智慧。持此戒定慧三法，能對治三毒，成就佛果，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佛學常見詞彙》。此三者稱為三學。戒者防身之惡。定者靜心之散亂。慧者去惑證理也。《五燈會元》曰：「法要有三：曰戒定慧。唐宣宗問弘辨禪師曰：云何名戒？對曰：防非止惡謂之戒。帝曰：云何為定？對曰：六根涉境，心不隨緣名定。帝曰：云何為慧？對曰：心境俱空，照覽無惑名慧。」《名義集·四》曰：「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惡證真曰慧。」學此三法而到涅槃，故云三學。若人防止三業之邪非則心水自澄明，是由戒而生定者。心水澄明，則自照萬象是由定而生慧者。此三者次第相生。入道之關鍵也。《玄義·三下》曰：「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橙，佛法軌儀。」《三藏法數·九》曰：「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不可缺一。」《佛學大辭典》

- ③【煉精氣神】：「煉」，修煉、鍛煉。「精」，就是人體的精華物質，是構成人體的基本成分，所以《黃帝內經》說：「夫精者，身之本也。」精屬於「有形」。「氣」，「氣」屬於「無形」，其實就是一種「能量」形式，「體溫」是人體的氣反應到皮膚體表最簡單的表現方式。人死之後，氣的循環也跟著停止，所以身體是冰冷的。「神」，「神」又稱為「元神」，中醫與道家認為「元神」是人真正的主宰、思想的來源，類似於俗稱的靈魂。意指：在精氣神上修煉。

- ④【殆】：音帶（ㄉㄞˋ）。大概、恐怕、也許。表示推測或不肯定的語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⑤【道】：即戒定慧之道。

- ⑥【表相】：(1)表顯出來的相貌。(2)借一個有相的東西來表顯一個沒有形相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

- ⑦【雪巖欽禪師】：「祖欽」，（？—西元一二八七年）宋代僧，屬臨濟宗楊岐派分支破菴派。婺（音ㄨˋ、ㄘ）州（浙江）人。號雪巖，世稱雪巖祖欽禪師。五歲時為沙彌，十六歲得度，先後參謁雙林寺短篷遠、妙峰之善、淨慈寺滅翁文禮。復至徑山參無準師範禪師，後嗣其法。寶祐元年（西元一一五三年），出住潭州龍興寺，歷住湘西道林寺、浙江南明佛日禪寺、仙居護聖禪寺、光孝禪寺、江西仰山禪寺，凡六大寺。帝賜紫衣，名震一時。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示寂，世壽七十餘。著有《雪巖和尚語錄》四卷。《佛光大辭典》

- ⑧【龍舒淨土文】：書名。淨土宗典籍。南宋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年），王日休居士撰。王日休居士（？—西元一一七

三年），字虛中，龍舒（今安徽省舒城）人，故以龍舒名其文。是書集錄有關往生西方淨土之經論、傳記等，原著十卷，即《淨土起信》、《淨土總要》、《普勸修持》、《修持法門》、《感應事蹟》、《特為勸喻》、《指迷歸要》、《現世感應》、《助修上品》、《淨濁一如》等十章（一章為一卷），後人增廣為十一卷或十三卷，嘉禾僧登（音リ一フ）改為十二卷，即今現行之《龍舒增廣淨土文》。

- ⑨【**板中出舍利**】：清彭際清著《居士傳·三十三·王虛中（王日中）傳》云：「咸祐中呂元益重刻淨土文。至《祝願篇》。版中得舍利三顆。其叔父師說載其事於篇首云（樂邦文類·龍舒淨土文）。《淨土全書·重刊龍舒淨土文序》云：「歲久板翳。不任披閱。吾侄呂元益。遜齋自號。康廬隱客。乃先兄道山左丞之子。夙植善本。來生我家。行己立身。靡不在道。饑寒病苦。周恤有恒。道釋諸經印施饒益。修行淨業。惟已自知發心。重為刊梓。欲壽其傳。願一切眾生。悉歸淨土。刊至第四卷第九第十板。鐵筆有礙。迸出舍利三顆。嵌罅深隱。光彩燿燿。眾驚異焉。此皆阿彌陀佛悲智示現。龍舒居士願力不泯。吾侄信心堅固所致。謂佛法無靈驗。西方無淨土可乎。延祐三年（元朝。西元一三一六年）。歲次丙辰中秋。同修淨土信士。奉訓大夫前江淮等處財賦都總府副總管古壽呂師說。書於潯陽寓舍之信堂。」

- ⑩【**繡佛繡經·鍼下得舍利**】：「鍼」，同「針」。王曰休《龍舒淨土文·卷八》云：「贛州，廉中大夫恭人，繡丈六身阿彌陀佛。繡方及半，舍利迸出。其親戚鄭逢原為予言之。」又云：「真州，鍾離少師宅，自任氏夫人修西方。雕阿彌陀佛像，長四寸八分，龕飾甚嚴，常頂戴行道。其像眉間常迸出舍利，大如黍米，光彩照人。出《寶珠集》。」清時編《如來香》載：「宋朱氏，如一道人，乃欽成皇后、淵聖中宮兩世之姪也。歸於四明薛君，視世故如塵泥；年二十餘，即告其夫：「清淨自適。」道裝素服，潔齋如也。常以黃絹，命經生書《妙法華經》，手以碧茸繡其上，蕭然林下，明窗淨几，線蹊鍼孔，去來綿密，無有間斷，如筆既試，如墨新乾。至《化城喻》，針鋒綴舍利如粟，連獲數十粒；經一部，閱十年，而後有成。復繡彌陀、觀音像，無異繪畫。」

- ⑪【**致祭**】：前往祭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⑫【**感慨**】：感觸、感嘆。《漢語大詞典》

- ⑬【**長慶閑禪師**】：明吳郡華山寺沙門明河撰《補續高僧傳·卷第八·隆慶閑禪師傳》：「慶閑。福州古田卓氏子。母夢胡僧授以明珠。吞之而娠。及生白光焰室。幼不近酒葷。年十一。事建州昇山圓長老。十七削髮受具。二十辭師遠游。見諸大老。最後印心黃龍南公。公每歎曰。祖師之道。不墜于地。在斯人也。公在世。學者已歸之。公既寂。一時尊

宿。無出其右者。熙寧間。廬陵太守張公鑑。請居隆慶。未期年。鐘陵太守王公韶。請居龍泉。不逾年。以病求去。廬陵道俗。以其捨龍泉也。舟載而歸居隆慶西堂。事之益篤。師性純至。無所嗜好。貌豐碩。寡言語。所至獨處。罕與人接。有即者一舉手而去。初師之在黃檗也。與翠岩順公。並事南公為父。機無所讓。順訴于南公曰。閑輕易。且語未辯觸淨。南公曰。法如是。以情求閑。乃成是非。其可哉。元豐四年三月七日。告眾將入滅。說偈曰。露質浮世。奄質浮滅。五十三歲。六七八月。南嶽天台。松風礪雪。珍重知音。紅爐優鉢。泊然坐逝。神色不變。手足和柔。髮剃復出。眾願留事全身。長老利儼。遵遺命闍維。薪盡火滅。跏趺不散。益以油薪乃化。是日雲起風作。飛瓦折木。煙氣所至。草木砂礫之間。皆得舍利。如金色。碎之如砂。細民拾而鬻之。數日不絕。計所獲幾數斛。蘇子由（蘇轍）。欲為作記。而疑其事。方臥店。夢有訶者曰。此何疑哉。疑即病矣。子由。夢中作數百言。甚雋偉。醒而續成之。病亦隨愈。銘略曰。稽首三界尊。閑師不止此。憫世狹劣故。聊示小者爾。知言哉。」（《佛祖綱目·卷三十六》）

⑭【石】：音但（勿弓、）。計算容量的單位。十斗為一石。《漢語大詞典》

⑮【道力】：種種正當道理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自道體而生之力用得道，故由道發無畏之力用也。《楞嚴經·一》曰：「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智度論·二》曰：「阿難聞是事，悶心小醒，得念道力助。」（《佛學大辭典》）

⑯【丹家】：煉丹的方士。《漢語大詞典》

⑰【妄億】：「妄」，胡亂。「億」，通「臆」。臆測。《漢典》。意指：胡亂臆測。

臂香

◎以下論臂香① 臂香者。於臂上然②香也。靈峯老人③。日持楞嚴、梵網、二經，故於然香一事。頗為頻數④。良以一切眾生。無不愛惜自身。保重自身。於他。則殺其身。食其肉。心更歡樂。於己則蚊嚼芒刺⑤。便難忍受矣。如來於法華、楞嚴、梵網、等大乘經⑥中。稱讚苦行⑦。令其然身臂指。供養諸佛。對治⑧貪心。及愛惜保重自身之心。此法。於六度中。仍屬布施度攝。以布施有內外不同。外則國城妻子。內則頭目髓腦。然香然身。皆所謂捨。必須至心⑨懇切⑩。

仰祈三寶加被。唯欲自他業消慧朗⑪。罪滅福增。

言自他者。雖實為己。又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眾生。故云自他。

絕無一毫為求名聞。

及求世間人天福樂之心。唯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行。則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⑫。四弘⑬普攝。功德⑭由心願而廣大。果報⑮由心願而速獲。其或心慕虛名。徒以執著⑯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說然臂香。即將全身通然。亦是無益苦行。以以⑰執著心。求名譽念。即無三輪體空之解。又無四弘普攝之心。以如來破除身見⑱之法。轉增堅固身見。罪福由心而分。果報由心而異。故華嚴謂。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證涅槃。愚學增生死⑲者。此也。(書一)五七一正編一復丁福保居士論臂香書

譯：「臂香」，是指在手臂上燃香。藕益大師每天修持《楞嚴經》、《梵網經》這二部經典，所以對於燃香這件事，比較經常地行持。實在因為一切眾生，無不愛惜自己的色身，保重自己的色身。對於其它的眾生就殺害它們的身體，吃它們的肉，心裡更加歡樂。對於自己的身體，哪怕只是蚊子咬一下，芒草刺一下，就難以忍受了。如來在《法華經》、《楞嚴經》、《梵網經》等大乘經典中，稱讚苦行。令我們燃身、臂、指，來供養諸佛。對治貪心，以及愛惜保重自己身體的心。這個法門在六度當中，仍屬於布施度所攝。因為布施有內施、外施的不同。外施指國城妻子，內施指頭目髓腦。燃香燃身都是所謂的施捨。必須至心懇切，仰祈三寶加被。唯獨想要自他業障消除智慧明朗，罪業滅除福慧增長。(說「自他」，雖然實際上是為自己，又必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眾生，所以說「自他」。)絕對沒有一絲毫為求名聞，及求世間人天福樂的心，唯獨為了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這樣做。那麼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四弘誓願普攝。功德由心願而廣大，果報由心願而速獲得。有人或者心慕虛名，徒然以執著的心，效法除去執著的苦行。且不要說燃臂香，就是將全身都燃香，也只是無益處的苦行。因為是以執著的心，貪求名譽的念頭。既沒有三輪體空的見解，又沒有四弘誓願普攝的悲心。以如來破除身見的方法，輾轉增長堅固的身見。得罪得福由起心動念而有分別，所得果報由發心大小而有差異。所以《華嚴經》中說：「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慧的人學了佛法證得涅槃，愚癡的人學了增長生死。」就是這個意思啊！

①【臂香】：謂將香置於臂上燃燒，以供養佛、菩薩，表示赤誠之意。古時有燃臂香求神明者，乃源自佛教燃臂香供佛之舉。《佛光大辭典》。《聞見錄》曰：「歲大旱，仁宗祈雨甚切，至然臂香以禱，宮人內璫（音當。太監）皆然。」今俗事神者

，以鉤貫臂，下懸香爐，焚香於神前，謂之燒臂香。《佛學大辭典》

②【然】：「燃」的古字。燃燒。《孟子·公孫丑上》：「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漢語大詞典》

③【靈峯老人】：指「**蕩益大師**」，**蕩益智旭大師**（西元一五九八年—一六五四年），俗姓鐘，名際明，又名聲，字素華，又字振之。晚號「蕩益老人」，別號「八不道人」。江蘇吳縣木瀆鎮鐘氏子。父名岐仲，持誦《大悲咒》十年。母金氏，夜夢觀音大士給他送子妊娠而生。七歲時，父親就教育他吃素，不吃葷腥。十二歲上學，日聆老師傳授儒家經典，以聖學自任，反對釋道，曾以儒學內容作《辟佛論》數十篇。十七歲時，閱蓮池大師《自知錄敘》及《竹窗隨筆》等著作，有所感悟。大為慚愧。從此，心向佛門，乃取自己所著謗佛之文，付之一炬。天啟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歸依憨山弟子雪嶺剃度出家。是年秋天來杭州雲棲寺，聽古德大師講《唯識論》，心存疑問，認為與《首楞嚴經》的宗旨不合，遂問古德。古德說：「性相二宗，不許和合。」他聽了又產生疑問。心想：「佛法豈有二焉？」遂入徑山坐禪參悟。因見律學廢墮，乃撰《毗尼集要》，以倡實踐篤行之風。第二年夏天，自感對性相兩宗義理有所參透，是年臘月八日，在蓮池大師塔前受四分戒，時間長達一年之久。次年又至雲棲寺，依古德大師受菩薩戒，遍閱律藏。天啟六年（西元一六二六年）母親生病，師割股和藥，調治母病，未能得救。母逝，師料理完後事至吳江（今江蘇吳縣）俺關，閉門讀書，努力精進。掩關獨居二年，足不出戶。繼而度南海，觀洛迦山，還住龍居寺。慨歎律學墮廢，繆誤甚多，他以弘揚律學為己任，既述《毗尼集要》，又注《梵網經》，其後，曆遷溫陵、漳州、石城、晟溪、長水、新安等地，探天臺、賢首、慈恩之教。最後回歸至浙江北天目山靈峰，並於此建西湖寺居之。清順治十年（西元一六五三年）冬有疾，命弟子曰：闍維（火化）後屑骨和粉，施諸水中。次年正月二十一日示寂。後二年（順治十三年）將就闍維啟龕，發長覆耳面如生時，牙齒不壞。大師嘗集僧十五人結淨社，以三年為期，日三時誦佛名，日向淨土二時止觀，研究諸大乘經。大師的著作宏富，遍及諸宗。後經弟子彙編，歸納為「宗論」和「釋論」兩大類。宗論名為《靈峰宗論》共三十八卷，釋論包括《阿彌陀經要解》、《楞嚴經義疏》、《般若心經略解》、《法華經會義》、《梵網經合注》、《閱藏知津》、《大乘止觀釋要》、《教觀綱宗》等共計田十七種一九一卷。其中《大乘止觀釋要》、《教觀綱宗》為天臺宗之入門書。師為明代四大高僧之一，是明代佛教思想最後一個學派，即靈峰派之代表。位列台宗三十一祖、重興台宗教觀第三世，又尊為淨土宗九祖。

④【頻數】：常常、多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蚊嚼芒刺】：「嚼」音（ㄐㄞˇ）。叮咬。「芒」音忙（ㄇㄨㄥˊ）。某些禾本科植物種子殼上的細刺。《漢典》。意指：蚊蟲叮咬及芒草葉刺。

⑥【大乘經】：說明成佛之道的經典，如華嚴般若等諸經是。《佛學常見詞集》。明作佛道法之一切經典也。佛計大小之根機，而說大小之二教。對於小機，說聲聞緣覺之法，謂為小乘。對於大機，說六度之法，謂為大乘。滅後，弟子結集之，別大小二經，各為一藏。《智度論》謂為聲聞藏，菩薩藏，或謂為三藏，摩訶衍藏者是也。就現流之經典言之。則四部之《阿含經》等為小乘經。華嚴般若等為大乘經。問：阿含中有說菩薩之行法者，而般若等諸經亦非無小乘之道法？答曰：於阿含說大法，欲使弟子之小機，仰信師之勝因勝果也。於諸大乘經列小法，欲使知法之勝劣也。非為欲各得其法，故互有無妨。《佛學大辭典》

⑦【苦行】：很艱苦的修行方法。《佛學常見詞集》。又常曰難行苦行，敢為身所難堪之諸種行也。主指佛法以外外道所教之行業。以苦行為出離解脫之道，此思想印度多行之者。觀世尊六年苦行之事跡可知。至後世，佛教中之荒行亦云苦行。《佛學大辭典》

⑧【對治】：斷煩惱也。是有四種：一厭患對治，謂加行道，在見道以前，緣苦集二諦，生深為厭患之念也。二斷對治，謂無間道，於無間道緣四諦而正斷煩惱也。三持對治，謂解脫道，於無間道後起解脫道，更緣四諦，攝持彼無間道所得擇滅之得，以使所斷之煩惱不更起也。四遠分對治，謂勝進道，於解脫道後，入於勝進道，更緣四諦使所斷之惑轉更遠也。其中正對治為第二之無間道斷。《佛學大辭典》

⑨【至心】：至誠之心也，又至極之心也，心源徹到也。《晉書·王嘉傳》曰：「候之者，至心則見之，不至心則隱形不見。」按，道經云至心朝禮，本此。《無量壽經·上》曰：「至心信樂，欲生我國。」《金光明經·上》曰：「至心念佛。」同《文句·二》曰：「至心者徹到心源，盡心實際，故言至心。」同《文句記》曰：「至猶極也。」《佛學大辭典》

⑩【懇切】：誠懇殷切、誠懇痛切。《漢語大詞典》

⑪【朗】：《說文》：「朗，明也。」《漢典》

⑫【三輪體空】：出《能斷金剛經論》。謂布施時，體達施者、受者及所施物皆悉本空，則能摧碾執著之相，是名三輪體空。一、施空：謂能施之人，體達我身本空，豈有我為能施。既知無我，則無希望福報之心，是名施空。

二、受空：謂既體達本無我為能施之人，亦無他人為受施之者，是名受空。

三、施物空：物即資財珍寶等物，謂能體達一切皆空，豈有此物，而為所施，是名施物空。《三藏法數》

⑬【四弘】：四弘誓願也。「四弘誓願」，梵語僧那，譯曰誓願。諸佛有總願別願，四弘誓願為總願，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必發此願。以所願廣普故曰弘，自制其心故曰誓，志求滿足故曰願。緣四真諦而發此四願也。《止觀大意》謂一眾生無邊誓願度，是緣苦諦而度無邊眾生之願也。二煩惱無數誓願斷，是緣集諦，而斷無盡煩惱之願也。三法門無盡誓願學，是緣道諦，而學無盡法門之願也。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是緣滅諦，而成無盡佛道之願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眾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數誓願斷，三法門無盡誓願知，四無上菩提誓願證。」《心地觀經·七》曰：「一切菩薩復有四願成就有情住持三寶，大海劫終不退轉。云何為四：一者誓度一切眾生，二者誓斷一切煩惱，三者誓學一切法門，四者誓證一切佛果。《佛學大辭典》

⑭【功德】：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學大辭典》。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佛學常見詞彙》

⑮【果報】：由於過去的業因造成現在的結果，叫做果，又因為這果是過去的業因所召感的酬報，所以又叫做報。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就是果報的意義。《佛學常見詞彙》。新曰異熟。舊曰果報。果報者，吾人今日之境界。為對於過去世業因（不善不惡也）之結果，故曰果。又為應於其業因而報者，故曰報。然則曰果，曰報，其體為一，總括一切眾生自生至死之間，自己所感受之吉凶事而謂為果報。但分別果報二字，則《法華·方便品》明十如是中，有因緣果報之四，對於因而言果，對於緣而言報也。正可生果之物曰因，助其因而使取果者曰緣。譬如米麥之種，因也。農夫之力或雨露之潤等，緣也。然則當年米麥之成熟時，對於去年之米麥而言，則是果，對於去年之農夫雨露而言。則為報也。如是吾等原具可生夫夫三界之果之種。是曰因。然為惡業則助地獄界之因，使感地獄之果，為善業，則助人間天上界之因，使招人間天上界之果。蓋善惡之業，對於三界之果，則非為因，而為緣。因而望此緣於三界之果更與以報之名也。但此分因緣果報，而詳論義理，果報之物體，二者非異。果報之狀態，雖有苦樂好醜等差別，而其性質則非善性，亦非惡性。無記性（善不可記，惡亦不可記者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無量壽經·上》曰：「行業果報。」《佛學大辭典》

①⑥【執著】：固著於事物而不離也。《大般若·七十一》曰：「能如實知一切法相而不執著故，復名摩訶薩。」《菩提心論》曰：「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行事鈔·下四》曰：「大德順佛聖教依教而修，內破我倒，外遣執著。」《佛學大辭典》。堅持或固執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

①⑦【以以】：「以」，因為。「以」，用、拿、把、將。《漢典》。意指：因為將……

①⑧【身見】：執著身體為實有的邪見，為五見之一。《佛學常見詞集》。謂於五陰中妄計有身，強立主宰，恒起我見，執我、我所，是名身見。（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執我、我所者，計執一陰為我，餘四陰為我所也。）《三藏法數》

①⑨【華嚴謂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證涅槃·愚學增生死者】：《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偈云：「……少學或心高。易滿如牛跡。如鼠手持物。自謂己能多。智海廣難量。不測反增謗。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成菩提。愚學為生死。如是不了知。斯由少學過。是故我國人。多聞無厭怠。我王多輔臣。國城亦險固。豐財饒土馬。鄰國皆親好。如是具七支。勇智恒依住。人間與天上。種種勝功德。利益諸眾生。如上所宣說。智人聞一義。觸類廣無涯。要言為法王。調身安萬姓。世榮恒不退。出世妙難思。如海納川流。包容益深廣。」《星雲說偈·智學與愚學》：「『牛飲水成乳』，牛喝了水以後，水在牛的身體裡會轉化成為牛乳，一般人都歡喜喝牛乳，因為牛乳可以滋養身體。同樣是水，但是『蛇飲水成毒』，一條毒蛇，喝了水以後在身體裡就轉化成毒液，只要被他咬上一口，就會有生命的危險。『智學成菩提，愚學為生死』，一個有智慧的人學習佛法，佛法都是菩提智慧，面對他人的打罵、污辱、委屈、傷害，都會成為他的菩提資糧。反之，愚癡的人學佛法，即使你跟他講道德、講正義、講佛法的微妙甚深，他都會起疑心，甚至生起犯罪的念頭，一樣去做壞事，一樣在五趣六道裡輪迴生死。」

◎菩薩之心·猶如太虛①·無不包括。欲利益眾生·作種種方便②·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③·不得以凡夫知見④·妄生測度⑤·以彼已證法忍⑥·了無人我⑦之可得。唯欲攝受⑧一切眾生·入於如來大覺⑨法海⑩·若有計校⑪·便屬情見⑫·便與無人我之道·不能冥契矣。云布施頭目髓腦·則誠然⑬。至於妓女妓女即歌舞之女·當作技·技·即歌舞之謂。綵女⑭等·不過擴充⑮菩薩布施之心·不可以詞

害意⑯。若死執其語·則願令阿僧祇世界妓女充滿之文·又將如何安置⑰乎哉。此顯菩薩內外俱捨·了無貪惜。內而頭目髓腦·外而國城妻子·無一法生貪著·故能於生死中獨得解脫⑱。

彼受施者。由菩薩願力^①攝持。或於即時。或於後世。無不親蒙利益。了生脫死。如歌利王之割截身體。後為最初得度之憍陳如^②。此種如太虛量之大菩提心^③。何可以凡夫小見測量^④。須知未得法忍之凡夫。心中當慕菩薩之道。其行事當依凡夫常理^⑤。否則便於住持法道^⑥。或有妨礙。若未證無生法忍^⑦。即不住持法道。亦不宜學菩薩之捨頭目髓腦等。以自力不足。不堪忍受。若^⑧自若他。俱無所益。凡夫須按凡夫能行者行之。則可矣。（書一）八八——正編一——復黃智海

譯：菩薩的心好比太虛空，無所不包。為了利益眾生，設下種種方便之法，所謂「先以五欲方便接引眾生，最後使證入佛的智慧」。我們切不可憑凡夫的知見，妄加推測。因為菩薩已證法忍，了無人我之相可得。只想以慈悲心攝取和護持一切眾生，入於如來大覺悟佛法大海。如果我們妄加計較分別，便屬妄情知見，便與無人我之道，不能暗合道妙。說到菩薩布施頭目髓腦的事確實有。至於伎女（妓女，就是歌女，應當寫作技。技，就是歌舞。）綵女等，不過擴充菩薩布施的心，不可以拘泥於辭義而誤會佛意。如果固執地執著字面意思，那「願令阿僧祇世界伎女充滿」之文，又該怎麼解釋呢？這是為了顯示菩薩內外都捨，沒有貪戀吝惜的心。內到頭目髓腦，外到國城妻子，沒有一樣起貪戀執著的心念，所以能在生死中得到解脫。那些受施的人，乘菩薩願力的攝持，或在當時，或在後世，沒有不真正得到利益，了脫生死的。像歌利王割截忍辱仙人（佛陀因地）的身體，後來成為最早得度的憍陳如尊者。像這種如太虛空般無量無邊的大菩提心，哪裡是凡夫的小知小見所能想像的呢？要知道還沒有證得法忍的凡夫，心中應當仰慕菩薩之道，行事應依照凡夫的常理。否則或許會對安住於世間護持佛法有妨礙。如果還沒有證得無生法忍，就不要安住於世間護持佛法，也不適宜學菩薩舍頭目髓腦等，因為他自身的能力不夠，不堪忍受這種痛苦，對人對己都沒有好處。凡夫就應按凡夫所能夠做到的去做，這就可以了。

①【太虛】：即「太虛空」，浩浩宇宙之虛空也，畢竟無為無物，故云頑空，偏空，太虛空。以譬小乘之涅槃，而別於大乘涅槃之妙空第一義空。《菩提心論》曰：「當觀二乘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淨意識，不知其他。久久成果位，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佛學大辭典》

②【方便】：方即方法，即便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三藏法數

。隨方便便，以利導人。《佛學常見詞彙》

- ③【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維摩詰所說經·佛道品第八》云：「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問維摩詰言：『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中略）：菩薩現威勢，降伏使和安。一切國土中，諸有地獄處，輒往到于彼，勉濟其苦惱。一切國土中，畜生相食噉，皆現生於彼，為之作利益。示受於五欲，亦復現行禪，令魔心憤亂，不能得其便。火中生蓮華，是可謂希有，在欲而行禪，希有亦如是。或現作姪女，引諸好色者，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或為邑中主，或作商人導，國師及大臣，以祐利眾生。諸有貧窮者，現作無盡藏，因以勸導之，令發菩提心。我心憍慢者，為現大力士，消伏諸貢高，令住無上道。其有恐懼眾，居前而慰安，先施以無畏，後令發道心。或現離姪欲，為五通仙人，開導諸群生，令住戒忍慈。見須供事者，現為作僮僕，既悅可其意，乃發以道心。隨彼之所須，得入於佛道，以善方便力，皆能給足之。如是道無量，所行無有涯，智慧無邊際，度脫無數眾。假令一切佛，於無量億劫，讚歎其功德，猶尚不能盡。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不肖人，癡冥無智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四攝者。一布施。眾生無緣不能度。先以布施。結眾生之緣。二愛語。以柔軟語。令眾生樂聞。易於受度。三利行。行種種饒益行以利眾生。四同事。和光同塵。欲施教化。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以此四法。攝取眾生。故名四攝法。」又「問。西方佛聖。何以貪華麗。尚美觀耶。此土土古聖賢。如堯帝處茅茨。禹王卑宮室。顏回居陋巷。祇貴其德。不重寶嚴。讀古者。無不景仰其風。答。此由彌陀大願所成。亦由諸上善人淨行所感。不待造作經營。又由彌陀大開方便。隨順眾生厭穢忻淨之心理。以大願行。莊嚴成就極樂淨土。今十方眾生。有欲捨苦求樂。信願念佛。求生彼國。即可橫截生死。正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也。○蓮池大師云。喻如正厄饑寒之國。忽聞飽煖之鄉。方沉幽暗之崖。乍睹光明之境。豈不身心踴躍。捨故趣新。但得往生。終成解脫。方便接引。當如是耳。」意指：先以五欲方便來接引眾生，最後使其證入佛的智慧。

- ④【知見】：知識與見解。《佛學常見詞彙》。就意識云知，就眼識曰見，又推求名見，覺了云知。又三智云知，五眼云見。皆為慧之作用。《法華經·方便品》曰：「開佛知見。」《佛學大辭典》

- ⑤【測度】：「度」音惰。「測度」，料想、推測。《禮記·禮運》：「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⑥【法忍】：忍者忍許之義，今謂信難信之理而不惑為忍。即施於所觀之法而忍許也。依此忍許而離惑明理之智決定，謂

之法智。故忍為斷惑之位，屬於因，智為證理之位，屬於果。小乘之見道信忍欲界苦諦之理，謂之苦法忍，乃至信忍道諦之理，謂之道法忍。又大乘之菩薩於初地之見道信忍無生之理，謂之無生法忍，其他尚有種種之法忍。《大經慧遠疏》曰：「心安法名之為忍。」又生法二忍之一。忍耐自風雨寒暑飢渴等非情法來之苦難，亦云法忍。《佛學大辭典》。謂別教菩薩，於十行位中，修習假觀，雖知一切法空無所有，而能假立一切法，化諸眾生，於假法中，忍可忍證，故名法忍。（十行者，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也。假觀者，謂觀一切法無不具足也。）《三藏法數》

⑦【人我】：人身固執常一主宰之我有實體。謂之我之相，人我之見。由此執見而生種種之過失。《六祖壇經》曰：「無人我貢高貪愛執著為離欲尊。」《佛學大辭典》

⑧【攝受】：又曰攝取。佛以慈心攝取眾生也。《勝鬘經》曰：「願佛常攝受。」唐《華嚴經·二十八》曰：「普能攝受一切眾生。」《止觀·十》曰：「夫佛有兩說：一攝，二折。」《佛學大辭典》。又叫做攝取，就是佛以慈悲心去攝取眾生。《佛學常見詞彙》

⑨【大覺】：偉大的覺悟，亦即佛的覺悟。凡夫無覺悟，聲聞緣覺菩薩雖有覺悟但不大，只有佛徹底覺悟宇宙人生的真理，所以稱為大覺。《佛學常見詞彙》。佛之覺悟也。凡夫無覺悟，聲聞菩薩有覺悟而不大，佛獨覺悟實相，徹底盡源，故稱大覺。又聲聞雖自覺，而不使他覺，菩薩雖自覺亦使他覺，而覺事未滿。佛自覺覺他皆圓滿，故獨稱之為大覺。《仁王經·上》曰：「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五眼法身大覺世尊。」《心地觀經·一》曰：「敬禮天人大覺尊。」《止觀·一》曰：「大覺世尊，積功行滿。涉六年以伏見，舉一指而降魔。」《佛學大辭典》

⑩【法海】：佛法廣大難測，譬之以海。《維摩經·佛國品》曰：「當禮法海德無邊。」《無量壽經·上》曰：「深諦善念諸佛法海。」《大集經·五十六》曰：「法山欲崩頽，法海當復竭。」《佛學大辭典》

⑪【計校】：亦作「計校」。亦作「計校」。較量、爭論。《漢書·賈誼傳》「反唇而相稽」顏師古《注》引漢應劭曰：「稽，計也，相與計校也。」《漢典》

⑫【情見】：妄情之所見也。《唯識樞要·上本》曰：「情見各異，稟者無依。」《佛學大辭典》

⑬【誠然】：確實實在。《漢典》

⑭【綵女】：漢代宮女的一種。後泛稱宮女。《漢語大詞典》

⑮【擴充】：擴大充實、擴大增加。語本《孟子·公孫丑上》：「知皆擴而充之矣。」《漢語大詞典》

⑯【以詞害意】：同「以辭害意」，因拘泥於辭義而誤會或曲解作者的原意。語本《孟子·萬章上》：「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漢語大詞典》

⑰【安置】：安放、安排。謂使人或事物有着落。《漢語大詞典》

⑱【解脫】：脫離束縛而得自在的意思，亦即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解脫者，解、謂解釋，脫、謂脫離。解釋苦因，脫離苦果。解已脫已，即大自在。小乘目的，即為成就其解脫耳。《佛學次第統編》。梵曰木底木叉。譯曰解脫。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注維摩經·一》曰：「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解謂離縛，脫謂自在。」《華嚴大疏·五》曰：「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欲修何法，即得解脫？答：唯有頓悟一門，即得解脫。云何頓悟？答：頓者，頓除妄念。悟者，悟無所得。」又曰：「但無憂憎心，即是二性空。二性空者，自然解脫也。」又曰：「云何解脫心？答無解脫心，亦無無解脫心，即名真解脫也。」《傳心法要·下》曰：「前際無去，今際無住，後際無來。安然端坐，任運不拘，方名解脫。」【又】涅槃之別稱。以涅槃之體，離一切之繫縛故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言解脫者，體即圓寂。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恒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俱舍論·十八》曰：「解脫涅槃，亦名無上。」《大乘義章·二》曰：「涅槃果德，絕縛名脫。」同《十八》曰：「言解脫者，自體無累，名為解脫。又免羈縛，亦曰解脫。」《梵語雜名》曰：「解脫，梵語木底。」【又】禪定之別稱。如三解脫，八解脫，不思議解脫。脫縛自在者禪定之德也。《大乘義章·十三》曰：「八解脫者，名為解脫絕下縛故。」《注維摩經·一》曰：「什曰：亦名三昧，亦名神足。或令修短改度或巨細相容，變化隨意，於法自在，故名解脫。」《佛學大辭典》

⑲【願力】：誓願之力。亦曰本願力。陸遊詩曰：「香火徒勤願力違。」《智度論·七》曰：「莊嚴佛界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故要須願力。」《佛學大辭典》

⑳【歌利王之割截身體·後為最初得度之憍陳如】：《賢愚經·羼提波梨品第十二》曰：「爾時世尊，初始得道，度阿若憍陳如等，次度鬱卑羅迦葉兄弟千人，度人漸廣，蒙脫者眾。於時羅閱祇人，欣戴無量，莫不讚歎：『如來出世，甚為奇特！眾生之類，咸蒙度苦。』」又復歎美憍陳如等，及鬱毘羅眾：「諸大德比丘，宿與如來有何因緣，法鼓初震，特先得聞

，甘露法味，獨先服嘗？」時諸比丘，聞諸人民之所稱宣，即具以事，往白世尊。佛告之曰：「乃往過去，與此眾輩，有大誓願：『若我道成，當先度之。』」諸比丘聞已，復白佛言：「久共誓願，其事云何？唯垂哀愍，願為解說。」佛告諸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乃往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此閻浮提，有一大國，名波羅捺，當時國王，名為迦梨。爾時國中，有一大仙士，名羼提波梨，與五百弟子，處於山林，修行忍辱。于時國王與諸群臣夫人嫖女，入山遊觀。王時疲解，因臥休息。諸嫖女輩，捨王遊行，觀諸花林，見羼提波梨端坐思惟，敬心內生，即以眾花而散其上，因坐其前，聽所說法。王覺顧望，不見諸女，與四大臣，行共求之。見諸女輩坐仙人前，尋即問曰：『汝於四空定，為悉得未？』」答言：『未得。』又復問曰：『四無量心，汝復得未？』」答言：『未得。』王又問曰：『於四禪事，汝為得未？』」猶答：『未得。』王即怒曰：『於爾所功德，皆言未有，汝是凡夫，獨與諸女，在此屏處，云何可信？』又復問曰：『汝常在此，為何人？修設何事？』」仙人答曰：『修行忍辱。』王即拔劍，而語之言：『若當忍辱，我欲試汝，知能忍不？』即割其兩手而問仙人，猶言忍辱。復斷其兩腳，復問之言，故言忍辱。次截其耳鼻，顏色不變，猶稱忍辱。爾時天地，六種震動。時仙人五百弟子，飛於虛空，而問師言：『被如是苦，忍辱之心，不忘失耶？』其師答言：『心未變易。』王乃驚愕，復更問言：『汝云忍辱，以何為證？』」仙人答曰：『我若實忍，至誠不虛，血當為乳，身當還復。』其言已訖，血尋成乳，平完如故。王見忍證，倍懷恐怖，『咄我無狀！毀辱大仙，唯見垂哀受我懺悔。』仙人告曰：『汝以女色，刀截我形，吾忍如地；我後成佛，先以慧刀，斷汝三毒。』爾時山中，諸龍鬼神，見迦梨王枉枉，忍辱仙人，各懷懊惱，興大雲霧，雷電霹靂，欲害彼王，及其眷屬。時仙人仰語：『若為我者，莫苦傷害。』時迦梨國王，懺悔之後，常請仙人，就宮供養。爾時有異梵志，徒眾千人，見王敬待羼提波梨，甚懷妒忌，於其屏處，坐以塵土糞穢，而以盆之。爾時仙人，見其如是，即時立誓：『我今修忍，為於群生，積行不休，後會成佛。若佛道成，先以法水，洗汝塵垢，除汝欲穢，永令清淨。』佛告比丘：『欲知爾時羼提波梨者，則我身是。時王迦梨及四大臣，今憍陳如等五比丘是。時千梵志塵坌我者，今鬱卑羅等千比丘是。我於爾時，緣彼忍辱誓當先度，是故道成，此等之眾先得度苦。』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歎未曾有，歡喜奉行。

②1 【菩提心】：求取正覺成佛的心。《佛學常見詞彙》。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

求一切智智。」《佛學大辭典》

②【測量】：推測度量。《漢語大詞典》

②③【常理】：一般的規律、道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住持法道】：「住持」，安住於世而保持法也。《圓覺經》曰：「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毘婆沙論》曰：「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之聚。」《淨土論》曰：「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佛學大辭典》。「法道」，指佛法之道。《古尊宿語錄·慈明禪師語錄》：「暨登楊大年、李都尉之門，機語契投，於是法道大振。」《漢語大詞典》。意指：安住於世護持佛法。

②⑤【無生法忍】：簡稱無生忍，即把心安住在不生不滅的道理上。《佛學常見詞彙》。略云無生忍。無生法者，遠離生滅之真如實相理體也，真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謂之無生法忍。於初地或七八九地所得之悟也。《寶積經·二十六》曰：「無生法忍者，一切諸法無生無滅忍故。」《註維摩經·一》曰：「肇曰：無生忍，同上不起法忍，法忍即慧性耳。見法無生，心智寂滅，堪受不退，故名無生法忍也。」《智度論·七十二》曰：「無生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何況大。是名無生。得此無生法，不作不起諸業行，是名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菩薩，是名阿鞞跋致。」《佛學大辭典》

②⑥【若】：或、或者，表示選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境界

◎以下論境界①念佛人·臨終蒙佛接引·乃生佛感應道交②。雖不離想③心·亦不得謂獨是想心所現·絕

無佛聖迎接之事。心造地獄·臨終則地獄相現。心造佛國·臨終則佛國相現。謂相隨心現則可·謂唯心④無境則不可。唯心無境·須是圓證唯心之大覺世尊說之·則無過。閣下若說·則墮斷滅⑤知見·是破壞如來修證⑥法門之邪說也·可不慎諸⑦。一一具說⑧·太費筆墨⑨。知一反三⑩·當無遺義矣。(書二)二八—正編二—復顧顯微居士書7

譯：念佛人臨終之時蒙佛接引，乃是因為眾生與佛感應道交的結果。雖然離不開心中對佛的念念不忘，也不能認為這是心想

產生的幻相，其實沒有佛聖來迎接的事。心中想著地獄，臨終地獄就會出現。心中想著佛國，臨終佛國就會出現。說這是境界相隨心想而現則可以，如果說這只是心裡想的結果，境界其實是不存在的，則是不對的。唯有心想產生的幻相，其實並沒有這境界，必須圓證萬法唯心的大覺世尊這樣說是可以的。您要是如此說，就是斷滅知見，是破壞如來修證法門的邪說，怎麼能不慎重呢？這些事一一細說，太費筆墨。如果能做到舉一反三，就能理解得很透徹了。

①【境界】：自家勢力所及之境土，又，我得之果報界域，謂之境界。《無量壽經·上》曰：「比丘白佛：斯義弘深，非我境界。」《入楞伽經·九》曰：「我棄內證智，妄覺非境界。」《佛學大辭典》

②【感應道交】：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之道互相交通也。《法華文句·六下》曰：「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會遇見之。」《佛學大辭典》。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互相交流。《佛學常見詞彙》

③【想】：心性作用之一。浮事物之相於心上，以為起言語之因者。與一切之心相應而起。《俱舍論·四》曰：「想，謂於境取差別相。」《唯識論·三》曰：「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佛學大辭典》

④【唯心】：又名唯識，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心識變現出來的。《佛學常見詞彙》。一切諸法，唯有內心，無心外之法，是謂唯心。亦云唯識。心者集起之義，集起諸法故云心，識者了別之義，了別諸法故云識，同體異名也。《八十華嚴經·十地品》曰：「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唯識論·二》曰：「《入楞伽經》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佛學大辭典》

⑤【斷滅】：指人死之後不復再生的邪見。《佛學常見詞彙》。諸法因果各別，故非為常，因果相續，故非為斷，撥無此因果相續之理，謂之斷滅之見。即斷見也。屬於邪見中之極惡者。《佛學大辭典》

⑥【修證】：修行證理也。《像法決疑經》曰：「一切眾生本是佛，今亦修證還成佛。」《傳燈錄（南岳章）》曰：「修證即不無，染污亦不得。」《禪源都序·上》曰：「聞談因果修證，便推屬經論之家。」《佛學大辭典》

⑦【諸】：表示語氣，相當於「啊」。《漢典》

⑧【具說】：「具」，完備、齊全。《漢語大詞典》。意指：詳盡的細說。

⑨【筆墨】：指文字或文章。《漢典》

⑩【知一反三】：同「舉一反三」。《論語·述而》：「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隅」，角，例如一張桌子有四個角，老師教導一個角，學生無法觸類旁通其他三個角，老師就暫時不往下教導。如果往下教導也是壅塞滯礙，效果適得其反。」後以「舉一反三」調觸類旁通。《漢語大詞典》。列舉一例而能曉喻其他各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須知時無定法。隨人所見不同。佛菩薩境界且置①。姑以凡小②之境明之。周靈王子子晉③。學仙。過七日。於緱山④出現。已到晉朝⑤。故有詩曰。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⑥。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⑦。

幾·讀平聲·近也。從周靈王。至晉彼出時·將及一千年耳。

又呂純陽。遇鐘離權於邯鄲逆旅中⑧。鐘勸其學仙

。呂意欲得富貴後方學。鐘與一枕令睡。則夢見由小至大。以至宰相。五十年富貴榮華。世所罕有。子孫滿堂。其樂無央⑨。後以一事與上意不合。遂自引退⑩。乃醒。睡時。逆旅主人煮黃粱米粥⑪。夢中出入⑫將相。做許多大事。經五十年之久。及醒。黃粱粥尚未煮熟。此不過仙人之所現。尚能於一念中作五十年境界事業。況佛為天中天⑬。聖中聖⑭。諸大菩薩。已證法身⑮之境界乎。故善財⑯入彌勒樓閣⑰。入普賢毛孔⑱。皆於十方世界。行六度萬行⑲。經佛剎微塵數⑳劫。汝看此文。又將何以測度乎。須知三際㉑無實體。而在凡夫分中。只見凡夫所應見之境。不得以凡夫所見之境。謂佛菩薩亦復如是。了無有異也。今為喻明。如鏡照數十重山水樓閣。實無遠近。復遠近歷然㉒。世間色法㉓。尚能如是。況已證唯心自性㉔之心法㉕乎。故曰。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㉖。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剎土。自他不隔於毫端㉗也。凡屬不思議境界。但當仰信佛言。勿妄測度。果能懇切至極。自可悉皆明了。亦不須問人也。若不在懇切至誠。禮拜持誦上致力㉘。終日取非凡夫所能測之境界而妄測之。則與幻人法師㉙同一覆轍㉚。欲不受謗佛、謗法、謗僧、之罪報。何可得乎。(書二)九三

—正編—復盛機師書

譯：須知時間沒有固定的算法，隨人所見不同。佛菩薩的境界放在一邊不說，暫以凡夫的小境界來說明。周靈王的太子子晉學仙，他自己感覺剛剛過了七天，當他再從緱山出現時，時間已經到了晉朝。所以有詩說：「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

，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幾，讀平聲，將近。從周靈王，到晉朝他再出來時，將及二千年了。）還有呂純陽在邯鄲的一個旅店裡遇到了漢鐘離，漢鐘離勸他學仙，可他想得到富貴後再學，漢鐘離就給他一個枕頭讓他躺在上面睡覺，他夢到自己的官職越做越大，以至做到了宰相，五十年間享盡了人間的榮華富貴，這種情況世所罕見，而且子孫滿堂，其樂融融。後來又因為有件事與皇帝的意見不合，於是辭官回家，夢到這裡他就醒來了。他睡的時候，店主人正在煮黃梁米粥，夢中出將入相做了許多大事，歷經五十年之久，等他醒來，黃梁粥還沒有煮熟。這不過是仙人所現，就能於一念中完成五十年境界事業。何況佛為天中天、聖中聖，諸大菩薩已證法身的境界呢？所以善財童子入彌勒菩薩樓閣，入普賢菩薩毛孔，皆於十方世界，行六度萬行，經佛剎微塵數劫。你看到這段文字，又會做怎樣的測度呢？須知過去現在未來三際沒有實體，可是在凡夫的世界中，只見到凡夫所能見到的境界，不能以凡夫所見到的境界，就認為佛菩薩也是這樣的，凡夫和佛菩薩沒有什麼兩樣。打個比方說，就好比鏡子裡照到有十幾重的山水樓閣，在鏡子中實在沒什麼遠近，可遠近都分得清清楚楚。世間像鏡子這樣的色法尚且有這功能，何況已證得唯心自性之心法呢？所以說：「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在一根毫毛的頂端上，可以含藏無量無邊的佛世界，在微塵裡為無量眾生講經說法。）」——「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剎土，自他不隔於毫端（時間是相對的，只在一念之間。三千大千世界，自己與他方國土都是一體的。）」凡屬不思議的境界，就應當仰信佛言，不要隨意去猜測。如果真能如此至誠懇切，自然就全明白了，也就不須問別人了。如果不在懇切至誠、禮拜持誦上下功夫，整天把不是凡夫所能理解的境界，用凡夫的心去揣測它，那麼與幻人法師的把戲同出一轍，想不受謗佛、謗法、謗僧的罪報，又怎麼可能呢？

①【且置】：「且」，副詞。姑且、暫且。「置」，擱置、放下。《漢語大詞典》。意指：暫且不談。

②【凡小】：凡夫與小乘人也。又凡夫即小人，故曰凡小。《觀經玄義分》曰：「凡小之論，乃加信受。」《教行信證·行卷》曰：「欲令凡小增欲往生之意故。」《佛學大辭典》。連接下文，此指：凡夫（的小境界）。

③【周靈王子子晉】：「周靈王」，（？——前五四五年），姓姬，名泄心，是周簡王之子，東周第十一代國王，在位二十七年。《列仙傳》中記載：周靈王的長子太子晉天性聰明，善吹笙，立他為太子，不幸早逝。公元前五四五年十一月的某天夜里，周靈王夢見太子騎着白鶴來迎接他。傳位於次子王子貴，癸巳日，病死。孔子在周靈王二十一年出生於魯。「子晉」即「王子喬」，神話傳說中的仙人。漢劉向《列仙傳·卷上·王子喬》：「王子喬者，周靈王太子晉也。好吹笙作鳳凰鳴，遊伊洛之間，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三十餘年後，求之於山上，見柏良（或謂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於緱（音ぐ又）氏山巔。』至時，果乘白鶴駐山頭。望之不得到，舉手謝時人（當時的人），數日而去。」也稱

為「王喬」、「王子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④【**緱山**】：「緱」音勾（ㄍㄡ）。「緱山」，即緱氏山。山名。在河南省偃師縣。唐李白《鳳笙篇》：「綠雲紫氣向函關，訪道應尋緱氏山。」《漢語大詞典》

- ⑤【**晉朝**】：朝代名：(1)（西元二六五年—四二〇年）司馬炎篡魏，吞并吳、蜀而有天下，國號晉，是為晉武帝，傳至愍帝，為前趙所滅，史稱西晉。後司馬睿即位於建康，是為晉元帝，傳至恭帝，為劉裕所篡，史稱東晉。(2)（西元九三六年—九四六年）五代諸朝之一。石敬瑭滅後唐稱帝，國號晉，史稱後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東、西晉。

- ⑥【**九天**】：天的最高處，形容極高。傳說古代天有九重。也作「九重天」、「九霄」。《漢典》

- ⑦【**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九天」，(1)謂天之中央與八方。(2)謂天空最高處。《漢語大詞典》。明吏部左侍郎葉盛《水東日記·卷十》：「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原始出處：一則不知流傳了多久的童謠，口頭流傳。明初葉盛第一次以文字的方式把這句話記載了下來。

- ⑧【**呂純陽·遇鐘離權於邯鄲逆旅中**】：「呂純陽」即「呂洞賓」，人名。名巖，字洞賓，自號純陽子。唐京兆府（今陝西省長安縣）人。曾以進士授縣令。相傳修道成仙，為八仙之一，人稱為「呂祖」。亦稱為「呂純陽」。「**鐘離權**」，人名。俗傳八仙之一。姓鍾離，字雲房，唐末京兆咸陽（今屬陝西省）人。相傳與呂洞賓同時，在八仙中居首位，全真道派尊為正陽祖師。民間傳說中鍾離權被塑造為滿臉鬚鬚、背插拂塵、手執仙扇。因曾為五代後漢將軍，故亦稱為「漢鍾離」。「**邯鄲**」，縣名。在河北省西南部，與河南省接界處。平漢鐵路經此。「**逆旅**」，旅館、客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呂洞賓與漢鍾離在邯鄲的客店中相遇。

- ⑨【**無央**】：無窮盡。《漢語大詞典》

- ⑩【**引退**】：辭官、辭職。《漢語大詞典》

- ⑪【**逆旅主人煮黃粱米粥**】：指「**邯鄲一夢**」或「**黃粱一夢**」，(1)據道教《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呂巖兩舉進士不第，後在赴長安道中，遇鍾離祖師，授枕作黃粱夢。夢中舉進士，登科第，歷任顯官，入台閣，擢侍從，居朝三十一年。偶上殿應對差誤，被罪謫官，南遷江表，路值風雪，僕馬俱瘁，一身無聊，方自歎息。忽然夢覺，入睡前所煮黃粱米飯尚未炊熟，世稱「黃粱一夢」。醒則悟，遂棄家，隨鍾離祖師赴終南山鶴嶺修道。」(2)唐沈既濟《枕中記》（據《唐人小

說》引)。唐開元七年，道士有呂翁者，得神仙術，行邯鄲道中，息邸舍，攝帽弛帶，隱囊而坐。俄見旅中少年，乃盧生也。衣短褐，乘青駒，將適于田，亦止於邸中，與翁共席而坐，言笑殊暢。久之，盧生顧其衣裝敝褻，乃長歎息曰：「大丈夫生世不諧，困如是也！」翁曰：「觀子形體，無苦無恙，談諧方適，而歎其困者，何也？」生曰：「吾此苟生耳。何適之謂？」翁曰：「此不謂適，而何謂適？」答曰：「士之生世，當建功樹名，出將入相，列鼎而食，選聲而聽，使族益昌而家益肥，然後可以言適乎。吾嘗志於學，富於游藝，自惟當年青紫可拾。今已適壯，猶勤畎畝，非困而何？」言訖，而目昏思寐。時主人方蒸黍。翁乃探囊中枕以授之，曰：「子枕吾枕，當令子榮適如志。」其枕青瓷，而竅其兩端。生俛首就之，見其竅漸大，明朗。乃舉身而入，遂至其家。數月，娶清河崔氏女。：明年，舉進士，登第；釋褐秘校；應制，轉渭南尉；俄遷監察御史；轉起居舍人，知制誥。三載，出典同州，遷陝牧。：出入中外，徊翔臺閣，五十餘年，崇盛赫奕。性頗奢蕩，甚好佚樂，後庭聲色，皆第一綺麗。前後賜良田、甲第、佳人、名馬，不可勝數。後年漸衰邁，屢乞骸骨，不許。：是夕，薨。盧生欠伸而悟，見其身方偃於邸舍，呂翁坐其傍，主人蒸黍未熟，觸類如故。生蹶然而興，曰：「豈其夢寐也？」翁謂生曰：「人生之適，亦如是矣。」

⑫【出入】：謂朝廷內外。指出將入相。《漢語大詞典》

⑬【天中天】：佛之尊號。天為人之所尊，佛更為天之所尊，故曰天中天。又天有五種，第五之第一義天，即佛也。佛為天之至極，故曰天中天。又為佛之小字。《釋氏要覽·中》曰：「一日抱太子，謁釋迦增長大天神廟，廟神石為像，即起禮太子足。王曰：我子於天神中更為尊勝，宜名天中天。」《法華經·化城喻品》曰：「聖主天中天。」《佛學大辭典》

⑭【聖中聖】：佛尊號。聖人（聲聞、緣覺、菩薩、佛）為天之所尊，佛更為聖人中聲聞、緣覺、菩薩所尊，故曰聖中聖。蓮池大師《佛說阿彌陀經疏鈔·卷第二》：「【疏】。故佛者。天中天。聖中聖。」（中略）。【鈔】聖中聖者。聲聞緣覺菩薩。入聖域而未優。惟佛居極果。是聖而又聖也。」

⑮【法身】：大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二受用身，此又有二：一自受用，二他受用。三變化身。義見後章，茲不複及。《佛學次第統編》。(1)法身者，謂本有法性之身，若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也。(2)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3)謂如來法性真

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三藏法數》。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

- ①⑥【善財】：《華嚴經·入法界品》曰：「文殊師利在福城東住莊嚴幢娑羅林中，其時福城長者子有五百童子，善財其一人也，善財生時，種種珍寶自然涌出，故相師名此兒曰善財。」善財詣文殊師利所發心，從此漸次南行，參五十三知識而證入法界。《探玄記·十八》曰：「由此福報財寶相起立善財名，即善為因財為果，又生時寶現為財，後歎其行德為善。」禪寺山門閣上觀音菩薩左邊安善財童子之像，是取善財歷訪五十三知識於第二十七番遇觀音大士聞法之因緣而為菩薩之脅士者。（參見：五十三參）。《佛學大辭典》

- ①⑦【入彌勒樓閣】：「樓閣」，泛指樓房。閣，架空的樓。《漢語大詞典》。《八十華嚴經·卷第七十九·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二十》曰：「爾時，善財童子恭敬右邊彌勒菩薩摩訶薩已，而白之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時，彌勒菩薩前詣樓閣，彈指出聲，其門即開，命善財入。善財心喜，人已還閉。見其樓閣廣博無量同於虛空，阿僧祇寶以為其地；阿僧祇宮殿、阿僧祇門闥、阿僧祇窗牖、阿僧祇階陛、阿僧祇欄楯、阿僧祇道路，皆七寶成：。」

- ①⑧【入普賢毛孔】：《四十華嚴經·卷第三十九·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曰：「爾時善財童子。見普賢菩薩。如是自在神通境界。歡喜踊躍。普遍身心。重復觀察。見普賢菩薩。一一身分。一一肢節。一一毛孔。悉有三千大千世界。其中一切地水火風。大海四洲。須彌鐵圍。及眾寶山。國土城邑。宮殿園苑。乃至地獄。餓鬼畜生。閻羅王界。天龍八部。人與非人。欲界色界。無色界處。所有形色。日月星宿。風雲雷電。晝夜月時。及以年劫。諸佛出世。菩薩眾會。道場莊嚴。如是等事。悉皆明見。（中略）爾時善財童子。微細觀察普賢之身。見一一毛孔中。有不可說不可說諸佛剎海。一一剎海。皆有諸佛。出興於世。遍滿其中。大菩薩眾海會圍繞。彼諸剎海。種種建立。種種形狀。種種莊嚴。種種大山。周匝圍繞。種種色雲。彌覆其上。種種佛出興。種種演說法。如是等事。各各不同。（中略）時善財童子。隨順普賢善誘誨故。入普賢身及毛孔內。十方一切諸世界中。教化眾生。復次善財童子。所見佛剎極微塵數諸善知識。往詣親近。承事供養。積集增長一切善根。智慧光明：。」

- ①⑨【萬行】：一切之行法也。《菩提心論》曰：「復經三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佛學大辭典》

- ②⑩【微塵數】：譬數量之多，以碎物為微塵，其數多也。《法華經·分別功德品》曰：「大千界微塵數菩薩。」《佛學大辭典》

- ②⑪【三際】：猶言三世也。《頌疏·九》曰：「一前際即是過去，二後際即是未來，三中際謂現在世。」青龍《仁王疏·三

《曰：「所言際者是際畔義，謂有為法墮三世故。無為實相無前後中，故云無際。」》（《佛學大辭典》）

②②【歷然】：清晰貌。《漢語大詞典》

②③【色法】：指一切有形的物質。《佛學常見詞集》。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心心所所變相分，皆名為色。今且約內五根外六塵故，但略有十一種也。《佛學次第統編》

②④【自性】：諸法各自有其不改變不生滅的自性，故一切現象的本體或一切心相的性體，叫做自性。《佛學常見詞集》。諸法各自有不變不改之性，是名自性。《教行信證·信卷》曰：「近世宗師，沈自性唯心，貶淨土真證。」【又】數論師二十五諦中第一諦為冥性。又稱自性。為萬有之生因。《唯識述記·一末》曰：「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佛學大辭典》）

②⑤【心法】：一切諸法，分色心二法，有質礙為色法，無質礙而有緣慮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者為心法。此心法，顯密二教相違。顯教以心法為無色無形，密教以為有色有形。顯密共立種種之心法。《佛學大辭典》。(1)經典以外所傳授的佛法。(2)一切諸法，分為色法和心法二種，色法是指一切有形的物質，心法是指一切無形的精神。《佛學常見詞集》

②⑥【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四》曰：「：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密多：」「明皎光大師《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八》：「一毛。謂身毛。正報別相。又其最小者也。《大疏》名為分正。端。猶處也。實即毛孔之中。寶王剎。謂佛土。依報總相。普該諸剎。乃其最大之相也。《大疏》名為具依。毛端現剎者。經云。菩薩於一毛孔中不可說剎次第入。是也。揆之二義。順則由毛端而望寶剎。雖處毛端。而寶剎不小。是小中現大。即觀之陋不礙廣也。逆則由寶剎而望毛端。毛端。雖包寶剎。而毛端不大。是大中現小。即觀之廣不礙陋也。中字準前末句。即約依攝正。而正入依。以顯二義也。微塵。即隙中映日所見之塵。依報別相。亦其最小者也。大疏名為分依。轉法輪。謂現身說法。取所現之身為正報總相。非只一身。該盡無量身雲。乃其最大之相也。大疏名為具正。塵中轉輪者。經云。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是也。二義。亦順言之。由塵望身。則身處微塵。而身相不小。

即小中現大。而狹不礙廣也。逆言之。由身望塵。則塵包身相。而微塵不大。即大中現小。而廣不礙陋也。」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卷第十》：「『於一毛端，現寶王刹』：此下四句，示事事無礙之相，舉依、正二報之事相，交互相涉，以示無礙。一毛，乃正報之最小者；寶王刹，是佛寶法王之刹土，即三千大千佛世界，乃依報之最大者；在一毛頭上，能現一佛刹土，此以正攝依，以依入正；在毛端望佛刹，而佛刹不小，則小中現大，屬事事無礙，亦即狹不礙廣也。『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者：微塵乃依報之最小者；轉法輪，即現全身而說法，身是正報最大者，以全身坐在微塵之中，開法會轉法輪。此以依攝正，以正入依，由身望塵，而塵包身相，而微塵不大，即大中現小，亦屬事事無礙，亦即廣不礙狹也。」意指：在這一根毫毛的梢上，現出來諸佛國土；一切眾生都在這國土裏邊；坐到一粒微塵裏邊來講經說法；雖然有無量的眾生來聽法，卻全都在這一粒微塵裏邊。這是華嚴「十玄門」之「廣狹自在無礙門」——謂大而無外，名廣；小而無內，名狹。然大非定大，置毛端而不窄；小非定小，含太虛而有餘。所謂事得理融，自在無礙。經云：能以小世界作大世界，大世界作小世界。等是也。」——為四種法界中「事事無礙法界」之相。

②7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刹土·自他不隔於毫端】**：唐長者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卷第一》曰：「：以海印之三昧。周法界而降靈。用普眼之法門。示塵中之刹海。依正二報身土交參。因果兩門體用相徹。以釋天之寶網。影十刹以重重。取離垢之摩尼。明十身而隱隱。無邊刹境。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移於當念。其為廣也以虛空而為量。其為小也。處極微而無跡。十方無卷。匪虧於小相之中。纖塵不舒。含十方而非礙。恒居智海。分果德於五位之門。常住法堂。示進修於九天之上。此方如是。十刹同然。聖眾如雲。海會相入。智凡不礙。狀多鏡以納眾形。彼此無妨。若千燈而共一室：。」蕩益大師《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五》：「此心體。念念遷流。新新不住。亦何嘗有實體哉。依此妄心。故妄見有三世差別。果能覓心了不可得。則現在既無。三世何有。惟其坐斷三世。方能普達三世。又覓心既不可得。豈有形相方隅。惟其消殞十方。方能徧照十方。故曰。微塵刹土。自他不隔於毫端。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此所謂非曾非當有也。是故所謂對治道生斷煩惱者。非如世間軍陣相殺。對壘抵敵之謂也。直是以二空智。深觀煩惱本無自性。既不自生。亦不他生。又不共生。不無因生。只是因緣和合。虛妄有生。正妄生時。仍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不在過去。不在現在。不在未來。生即無生。終無自性。自性既無。他性何有。自他既無。豈有共性。有尚叵得。況無因生。」《淨土神珠序》云：「《觀經》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既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則知是心作九界。是心是九界。世出世法。無不由心而作。無不即心而是。故《楞嚴》云。『知其本因。隨所緣出。』諸法所生。唯心

所現。如是則十方虛空。微塵國土。皆是心中之物。離心之外。更無一法可得。故知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剎海。自他不隔於毫端。十萬億剎之遐方。的是唯心之淨土。八萬四千之妙相。得非本性之彌陀。」意指：自性本心就是佛，自他不二。時間是相對的，只在一念之間。三千大千世界，自己與他方國土都是一體的。天地同根，萬物一體，不相隔於毫端。

②8【致力】：盡力、竭力。《漢語大詞典》

②9【幻人法師】：「幻人」，能為幻術之人也。《後漢書》曰：「**檀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法師」，稱能精通佛法為人之師者，又謂行法之師也。《法華經·序品》曰：「常修梵行，皆為法師。」《法華文句》曰：「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中略）師於妙法自行成就（中略），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嘉祥《法華經疏·九》**曰：「以人能上弘大法，下為物師，故云法師。如世藥師以藥治人病，名為藥師。」《三德指歸·一》曰：「精通經論曰法師。」《因明大疏·上》曰：「言法師者行法之師也。」又道士之善符籙祈禳諸法術者，亦稱法師。《佛學大辭典》。此指：精通幻術之人。

③0【覆轍】：翻過車的道路。比喻曾經失敗的做法，足為後人鑑戒。如：「重蹈覆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知令嚴①所有靈感②甚多。不勝欽佩。若約受法③時。大士④與天龍八部⑤皆現。尚有密宗⑥禁戒⑦不許宣傳之妙境。此豈為素奉基督曲為示現⑧乎。若依此義判。必定有所證。若無所證。聖決不率爾虛應⑨。至謂起信⑩之見應身⑪。乃念佛人臨終之相。以未破無明所見皆應。報法之身。非彼善根⑫所能見者。至於普陀梵音洞之見。乃曲令眾生增長信心。人人得而見之。不可引以為例。若引。則便致一切人皆依此以造謠言矣。五臺之文殊。古人見者頗多。然皆有大因緣。或有深工夫。見則必有悟解⑬證入⑭。^光光緒十二年⑮朝五臺，先在北京琉璃廠。徧求清涼山志⑯。只得一部。日常看之。以天冷。至三月初方到山。住山四十餘日。見來朝山者。多說見文殊菩薩，實少真行持⑰者。固知朝山者說見。皆附和古人之迹⑱以自誇耳。使其果見。其人必與隨流⑲打混⑲者。金鑰各別⑲。否則文殊便不自重⑲。而輕以現身。所為何事。理即佛

②③·即一切眾生是·非指背塵合覺^②而言。若背塵合覺·則便屬名字^②矣。某君之入定·則同毗盧遮那^②·出定·仍是凡夫·乃不知慚愧·大言欺人耳。使果同毗盧遮那·斷不至仍是凡夫。彼蓋欲以密宗壓人·不知^光縱不知密宗·豈不知是非·而即可籠絡^④乎哉。(書三)——三編三——復陳伯達

譯：聽說您的父親所擁有的靈感事蹟很多，非常欽佩。如果他受法時，大士與天龍八部都現身，還有密宗禁戒不許宣傳的妙境出現，這難道是為了向一向信奉基督教的人委婉示現的相嗎？如果按這個理論推斷，一定有所證。若無所證，佛菩薩決不會輕易虛妄應現。至於說為了起正信之見而現應身，乃是念佛人臨終之相，因為沒破除無明，所見的都是應身。報、法之身，不是他的善根所能見到的境界。至於在普陀山梵音洞中見到的觀音顯相，乃是菩薩為了使眾生增長信心，才人人都能見，但不能把這個顯相當作常例。如果引用，就會使所有人依此而造謠言。五臺山的文殊菩薩，很多古人都看到，然而這都是有大因緣的人，或有深功夫的人，見到的必定有悟解證入。我在光緒十二年去五臺山朝拜之前，先在北京琉璃廠，到處尋求《清涼山志》，只得到一部，平日常閱讀。因為天冷，到了三月初才到山上，在山上住了四十多天，見到來朝山的人中很多都說見到了文殊菩薩，其中真正修持的人少之又少。所以知道朝山人的說法，都是在附和古人的見聞來自誇的。如果他真的見到了，那麼這人肯定與那些隨波逐流、虛度光陰的人有著真金與礦銅的差別。否則文殊菩薩如此不自重，輕易現身為了什麼呢？理即佛，指一切眾生本有理體，並非指背塵合覺而言。如果單指背塵合覺，便屬名字即佛了。某君入定後，就和毗盧遮那一樣，出定後，仍是凡夫，實是不知慚愧，用大妄言欺騙人。如果他果真和毗盧遮那一樣，斷不至於出定後仍是凡夫。他那是用密宗壓人，卻不知我縱然不瞭解密宗，難道還不能分辨是非嗎？就可以被籠絡了嗎？

①【令嚴】：「嚴」，對父親的尊稱。《漢典》。意指：您的父親。

②【靈感】：神靈之感應也。《佛學大辭典》

③【受法】：隨師入灌頂壇受一印一明（密家結誦印明時，手結一印，口中誦一真言，稱為一印一明。印，即印相，象徵佛菩薩之誓願。明，即陀羅尼、咒句，可破除無明煩惱之幽闇；以其從佛口說出，猶如佛身所放出之光明，故稱為明。）乃至三部五部之法，名受法，各隨其法有淺深廣略之儀式作法，有意者應先受結緣灌頂，次第進入。《佛學大辭典》

④【大士】：菩薩的通稱。士是事的意思，指成辦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大事業的人，如觀世音菩薩即叫做觀音大士。《佛學

常見詞彙》。菩薩之通稱，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為大。又，士者事也，為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韓詩外傳》曰：「孔子與子路子貢顏淵言志，謂子路曰：勇士哉！謂子貢曰：辨士哉！謂顏淵曰：大士哉！」《管子·法法篇》曰：「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文本出《儒傳》。《法華文句記·二》曰：「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為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開簡別故曰大等。」《四教儀集解·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具自他行名上士。《大論》以菩薩名大士亦開士，《普賢觀》以聲聞菩薩為大士，《金光明》以佛為大士，諸文不同。」《釋門正統·四》曰：「宋神宗宣和元年，詔改釋氏為金仙，菩薩為大士，僧為德士。」《佛學大辭典》

⑤【天龍八部】：天龍為八部眾中之二眾，八部之中以此為上首，故標舉曰天龍八部。八部者：一天、二龍、三夜叉（捷疾鬼，住於地上或空中）、四乾闥婆（香神、帝釋天樂神，以香為食）、五阿修羅、六迦樓羅（金翅鳥，牠取龍為食）、七緊那羅（帝釋樂神，似人而頭有角）、八摩睺迦（大蟒神，人身蛇首）也。《法華經·提婆品》曰：「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佛學大辭典》

⑥【密宗】：又名真言宗，此宗主張三密相應，所謂三密，即身語意三密，就是手結印，口念咒，意作觀想，靠三密加持，可以即身成佛。《佛學常見詞彙》。即密教，亦稱真言宗。此宗以《毘盧遮那成佛經》，《金剛頂經》等為依。立十住心（是密宗的教相判釋。一、異生羝羊心，異生，謂凡夫，凡夫不辨善惡，但念淫食，如彼羝羊，此即三惡趣的修因。二、愚童持齋心，即由外因緣發起善心，或行世善，或持五戒，此即人間之果報。三、嬰童無畏心，即求生天上，離惡趣苦，或修十善，此是大乘的住心。（以上三心，為世間住心，在佛法五乘中，屬人天乘。）四、唯蘊無我心，即已空人我，唯存五蘊，此是聲聞乘的住心。五、拔業因種心，即觀十二因緣，拔惑業因緣之種，出於三界，此是緣覺乘的住心。（以上二心，均屬小乘教。）六、他緣大乘心，即起度他之無緣大悲，此是法相宗的住心。七、覺心不生心，即起八不之正觀，無知心性本來清淨，不生不滅，此是三論宗的住心。（以上二心，均屬三乘教。）八、一道無為心，一道即一乘法，生佛不二，境智圓融，無相無為，一道清淨，此是天台宗的住心。九、極無自性心，緣起無自性，無自性之極致，則事事無礙，此是華嚴宗的住心。（以上二心，均屬一乘教。）十、秘密莊嚴心，秘密莊嚴即曼荼羅，此是真言宗的住心，是為金剛乘教），統攝諸教，建立曼荼羅（華譯為輪轉圓滿具足、壇、道場等。向例在印度修法時，必須築壇，壇中安置佛像以祭供，後來把修法時所築的壇及佛像，繪成圖案，也叫做曼荼羅。）三密身、口、意、相應，即凡成聖。其不思議力用，惟佛能知，非因位所能測度，故曰密宗。《佛學大辭典》

⑦【禁戒】：佛制定之法律為禁非戒惡者。三藏中律藏專明之。有五戒八戒沙彌戒具足戒等之別。《佛學大辭典》。謂佛說經，

制諸禁戒。令一切眾生，攝持身口意業，清淨不犯，即能超脫三惡趣苦，是為禁戒。（三惡趣者，餓鬼趣、畜生趣、地獄趣也。）（《三藏法數》）

⑧【曲為示現】：「曲」，迂曲、婉轉。《漢典》。「示現」，佛菩薩應眾生的機緣而化現種種的身相。《佛學常見詞集》。意指：委婉的化現種種的身相。

⑨【率爾虛應】：「率爾」，輕率貌。隨便。「虛」，虛假、不真實。《漢語大詞典》。此指：輕易的應現。

⑩【起信】：佛教語。謂產生相信正法之心。《漢語大詞典》

⑪【應身】：三身之一。應他之機緣而化現之佛身也。又與真如相應之佛身也。《義林章·七本》曰：「應宜現身名應身。」《勝鬘經寶窟·上本》曰：「與真如相應，一名為應身。」定應身之體，依經論有三種之不同。一，依《同性經》，《攝論》，則對於地上之菩薩，現無量之相好身，為應身，現於地前之菩薩及二乘凡夫，為化身。《勝鬘經寶窟·上本》曰：「《同性經》云：應身住淨土，化身居穢土。（中略）《攝論》云：地前是化佛，登地是應身者。此應身是與真如相應，名為應身。（中略）地前未見真如，但見八相成道，故言見化身。」二，依《起信論》，則凡夫二乘之所見，即三十二相之佛身為應身。此應身即同性經之化身也。《起信論》曰：「凡夫二乘心所見，名為應身。（中略）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三，依《金光明經》，則不論凡夫二乘菩薩，不問相好多少，凡應他而現之佛身為應身，不現佛身，現五趣之身，為化身，此應身含有《同性經》及《起信論》之二身也。《義林章·七本》釋《金光明經》之文曰：「如來相應如如，如智願力故，所現相好，頂背圓光。為地前三乘及十地菩薩，所現之身，名為應身。為化三乘，所現佛身及化十地他受用身，並名應身。應他機宜，現佛身故。（中略）隨眾生類，現五趣身，是名化身。不現佛形，而顯化故。」然天台於應身立勝劣之二，能會通此三種：一、勝應身，是《同性經》等之說。二、劣應身，是《起信論》之說。而通此二身者，即《金光明經》之說。《佛學大辭典》。（1）調始從初住，終至妙覺極果，功德法聚方圓，故能隨機應現，說種種法，度諸眾生，故名應身。（2）應身者，應周萬物，化洽眾生，隨其心量，現種種身。譬如一月，現於眾水，而無去來之相。《金光明經》云：應物現形，如水中月。是也。《三藏法數》

⑫【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學大辭典》

⑬【悟解】：對佛理的領悟；理解；領會。《漢典》

⑭【證入】：證得妙道而入於真理。《佛學常見詞彙》。以正智如實證得真理也。此有分滿。二乘之極果及初地以上乃至十地等覺為分，妙覺為滿。《佛學大辭典》

⑮【光緒十二年】：「光緒」，清朝德宗年號（西元一八七五年—一九〇八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光緒十二年」，西元一八八六年。

⑯【清涼山志】：共八卷。明釋鎮澄撰，是五臺山九部志書之一。

⑰【行持】：謂如來往昔勤修一切殊勝妙行，無量無邊，恒不厭足，是名行持。《三藏法數》。此指：行為修持。

⑱【迹】：「跡」的異體字。事物的遺痕。如：「痕跡」、「筆跡」、「墨跡」、「跡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接上文，此指：附合古人之見。

⑲【隨流】：順應潮流。《漢語大詞典》。此指：隨波逐流。

⑳【打混】：做事態度不認真，得過且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㉑【金鋤各別】：「鋤」音偷（ㄊㄨ）。黃銅。「各別」，各自分別、各不相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金與銅各不相同。

㉒【自重】：自愛、珍惜自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㉓【理即佛】：謂眾生本具佛性之理，與諸如來無二無別。故涅槃經云：一切眾生即是佛，是為理即佛。《三藏法數》。六即佛之一、理即位之佛也。即理佛。惟具天然之佛性而無一毫之解行者，即極惡最下之凡夫也。然自理性言之。則與究竟之佛相即不二、故云理佛。《四教儀》曰：「今雖然即佛，此是理即，亦是素法身無其莊嚴，何關修證者也。」同《集註·下》曰：「理即佛，貶之極也。以其全乏解行證即，但有理性自爾即也。」《佛學大辭典》

㉔【背塵合覺】：「背」，離開、違反。《漢典》。「塵」，謂一切世間之事法，染污真性者。四塵五塵六塵等。《法界次第》曰：「塵即垢染之義，謂此六塵能染污真性故也。」《大乘義章·八末》曰：「能塗（ㄊㄨ、染污）名塵，塗污心故。」《佛學大辭典》。指不淨和能污濁人們真性的一切事物，如四塵五塵六塵等是。《佛學常見詞彙》。「合」，符合、不違背。《

漢典》。「覺」，梵語叫做菩提，是覺察或覺悟的意思。在事障上，一切煩惱，伺隙侵人，惟至聖能隨緣省察，不為所困，是覺察義；在理障上，凡夫痴迷，顛倒執著，惟至聖能朗然徹悟，燭照無遺，是覺悟義。《佛學常見詞集》。梵語菩提，舊譯曰道，新翻曰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大乘義章·二十末》曰：「有兩義：一覺察名覺，如人覺賊。二覺悟名覺，如人睡寤。覺察覺對煩惱障，煩惱侵害，事等如賊，唯聖覺知。不為其害，故名為覺。覺悟覺，對其智障無明昏寢，事等如睡，聖慧一起，翻然大悟。如睡得寤，故名為覺。」《佛學大辭典》。「背塵合覺」，遠離五欲六塵，契合菩提正覺。意指眾生迷途知返，返迷歸悟，志求解脫。唐圭峰宗密禪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三》：「背覺合塵，攀緣外境，為不禮敬。心不攀緣外境，背塵合覺，為歸依禮敬也。」原作「滅塵合覺」。出唐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卷四》：「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 ②⑤【名字】：即「名字即」，六即（凡大乘菩薩之行位，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之五十二位，《華嚴經》等所說也。天台以之為別教菩薩之行位，而別立圓教菩薩之行位六即位：一、理即，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也。又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也，理性雖如是，然以未聞之而不知之，是等凡夫，唯於理性與佛均，故云理即。二、名字即，或從知識，或從經卷，聞上所說一實菩提之道，而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皆為佛法，一切皆可成佛者。三、觀行即，不惟解知名字，更進而依教修行，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者。此位修隨喜讀誦等五品（法華之所說）觀行，稱為五品弟子位。四、相似即，始入別教所立之十信位，發類似真無漏之觀行者。入此位，則得《法華經》所說六根清淨之德，故稱為六根清淨位。五、分真即，依相似之觀力，而發真智，始斷一分之無明，而見佛性，開寶藏，顯真如，名為發心住。於自此以後九住乃至等覺之四十一位，分破四十一品之無明，而分見法性者。六、究竟即，破第四十二之元品無明，發究竟圓滿之覺智者，即妙覺也。六者次第前後之淺深，即者是之義，理位即是名字位，乃至即是究竟位，顯前後為不二。雖由智（悟）情（迷）之淺深，有六種之別，然其體性不二即是。一之一。聞佛法名字之位也。《佛學大辭典》。

- ②⑥【毗盧遮那】：意譯為「光明遍照」。《漢譯阿含經辭典》。此指：法身佛。

- ②⑦【籠絡】：拉攏、控制。《漢語大詞典》

道濟禪師②·乃大神通聖人·欲令一切人生正信③心·故常顯不思議事。其飲酒食肉者·

乃遮掩④其聖人之德·欲令愚人見其顛狂⑤不法·因之不甚相信·否則彼便不能在世間住矣。

凡佛菩薩現身·若示同凡夫·唯以道德教化人·絕不顯神通。若顯神通·便不能在世間住。唯現作顛狂者·顯則無妨·非曰修行人皆宜飲酒食肉也。世間善人·尚不飲酒食肉。況為佛弟子·要教化眾生·而自己尚不依教奉行·則不但不能令人生信·反令人退失信心·故飲酒食肉不可學。彼喫了死的·會吐出活的。你喫了死的·尚不能吐出原樣的肉·何可學彼喫肉。彼喝了酒·能替佛裝金·能將無數大木·從井裏運來。汝喝了酒·把井水也運不出來·何可學他。濟公傳有幾種·唯醉菩提⑥最好。近有流通者·云有八本·多後人數衍⑦之文。醉菩提之若文若義均好·所敘之事·乃當日實事。世人不知所以然⑧·不是妄學·便是妄毀。妄學·則決定要墮地獄。妄毀·則是以凡夫知見·測度神通聖人·亦屬罪過·比之學者·尚輕之多多矣。見其不可思議處·當生敬信。見其飲酒食肉處·絕不肯學·則得益不受損矣。(書一)九五—正編一—復龐契貞書

譯：道濟禪師是一位有大神通的聖人，想使一切人生正信心，所以常常顯示不可思議的事情。他飲酒吃肉，是為了掩蓋他聖人的德行，目的是使愚癡的人看到他顛狂不規矩的樣子，因此就不太相信了，否則他便不能在世間住了。凡是佛菩薩現身，如果示現的是凡夫，就會以道德教化人，絕對不會顯現他的神通。如果顯示神通，便不能在世間住了。只有表現出顛狂的聖人，顯示神通也是可以的，並不是說修行人都應該飲酒吃肉。世間的善人，尚且不飲酒吃肉，何況作為佛弟子，還要教化眾生，而自己還不能做到依教奉行，那麼不但不能令人相信，反而使人退失信心，所以飲酒吃肉不可學。道濟禪師吃了死的，能吐出活的。你吃了死的，連原樣的肉都不能吐出，怎麼可以學禪師吃肉呢？禪師喝了酒，能替佛裝金身，能把無數的大木頭從井裡運來。你喝了酒，連井水都運不出來，怎麼可以學禪師喝酒呢？《濟公傳》有好幾種，只有《醉菩提》最好。最近流通的聽說有八個版本。大多是後人發揮出來的故事。《醉菩提》這本書文質兼美，裡面所記載的事，都是當時確實發生的。世人不知真相，不是妄加模仿，就是妄加毀謗。妄加模仿的人決定要下地獄。妄加毀謗的人，是用凡夫的知見，揣度神通聖人的意圖，也有罪過。不過比起妄加模仿的人，罪過輕多了。我們見到禪師不可思議的事，應該心生敬重信任。見到禪師飲酒吃肉的事，絕對不要學，就會得到利益而不受傷害了。

①【神通】：神為不測之義，通為無礙之義。不可測又無礙之力用，謂為神通或通力。是為五種通之一，有五通，六通，十通之別。《法華經·序品》曰：「此瑞神通之相。」《大乘義章·二十本》曰：「神通者就名彰名，所為神異，目之為神。作用無擁，謂之為通。」《佛學大辭典》。神即心神，謂靜心照物，宿命記持，種種分明，皆隨定力，無有障礙，是名神通。《三藏法數》。變化莫測謂之神，無拘無礙謂之通，合起來說，就是既能使人莫測他之所以，又能為所欲為而了無障礙。《佛學常見詞集》

②【道濟禪師】：濟公，法名道濟（西元一一四八年—一二〇九年），俗名李修緣，字湖隱，天臺永寧人。出生於南宋紹興十八年（西元一一四八年）十二月初八。十八歲投靈隱寺瞎堂慧遠出家，禮瞎堂慧遠為師，因其為羅漢再來，故現不平凡之相，為寺僧所不容，後移住淨慈寺，從該寺第二十代主持得輝禪師為師。傳說他言行癡狂，嗜食酒肉，見義勇為，抱打不平，詼諧幽默而有文采。民間更流傳有許多他的神異故事，被編成小說、戲曲等，廣為傳頌。道濟於南宋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年）五月十六日圓寂，壽六十，臨終書偈曰：「六十年來狼藉，東壁打到西壁，如今收拾歸來，依舊水連天碧。」

③【正信】：正者對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經·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起信論》曰：「起大乘正信。」《佛學大辭典》

④【遮掩】：猶掩飾。《漢語大詞典》

⑤【顛狂】：談舉止違背常情，放蕩言不羈。《漢典》

⑥【醉菩提】：《濟公全傳》是一部描寫濟公傳奇事蹟的小說，全稱《濟顛大師醉菩提全傳》，簡稱《醉菩提》。由明末清初高產的通俗小說作家「天花藏主人」根據宋元話本及戲曲、民間傳說編次而成。本書共二十回，擷取濟公從出生到進入佛門，直至圓寂的精彩人生片段，串聯成書。故事相互之間多無情節關聯，唯濟顛人物形象嘻笑怒罵，活靈活現，一個出世高僧的鮮明形象躍然於紙上。

⑦【敷衍】：散布蔓延、傳播。鋪陳（陳述）發揮。《漢語大詞典》

⑧【所以然】：所以如此。指原因或道理。《漢典》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①。世間之亂·乃眾生同分②惡業所感·彼邪僻③諸說亦然。世風④之變·

最初皆一二人為之發起⑤。治亂邪正。無不皆然。何可不於人力轉變處講。而專歸於佛菩薩顯神變⑥乎。佛菩薩非不能顯神變。奈眾生業重。亦無如之何⑦。譬如濃雲厚霧。渺⑧不見夫天日。將謂天日已無有乎。而人與天地。稱為三才。僧與佛法。名為三寶。其如此稱者。以參贊化育⑨。宏揚法道之義而名之。汝專欲棄人力。而任⑩佛菩薩天地之力。是尚可謂知道者乎。大亂之世。大悲菩薩示現救護。亦救其有緣耳。以亂乃同業。其宿因現緣乃別業⑪。有感菩薩之別業。則蒙菩薩加被救護。何可儻侗⑫而論。菩薩逆順方便。救護眾生之事。非膠知板見⑬者所能知。今為汝說一例。由此而推。勿道是菩薩。即真怨家。亦好作入道⑭成佛之基。諸佛以八苦⑮為師。成無上道⑯。是苦為成佛之本。又佛令弟子。最初即修不淨觀⑰。觀之久久。即可斷惑證真⑱。成阿羅漢⑲。則不淨又為清淨之本。北俱盧洲⑳之人。了無有苦。故不能入道。南閻浮提㉑。苦事甚多。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莫能窮數。使世間絕無生老病死。刀兵水火等苦。則人各醉生夢死㉒於逸樂㉓中。誰肯發出世心。以求了生死乎。至謂擁強兵。踞高位。作種種苦惱眾生事者。或亦有大悲示現者歟。此義唯可與通人㉔言。不可與無知無識者道。若是通人。即真惡魔。亦可得益。無知無識者。若知此義。則不知發心修行。反去毀謗佛法。譬如用藥。小兒不肯喫藥。塗之於乳。則不喫而喫矣。汝欲作通人大張此義。則害人處多。而利人處少矣。且祈緘默㉕。勿妄談說。佛菩薩之境界。非凡夫所能測度。(書一)九八—正編一—復袁福球居士

書 2

譯：人能弘揚法道，而道不能自己來幫助人。世間的混亂，是因為眾生同分惡業所招感的結果，那些各種各樣乖謬不正的說法也是這樣。社會風氣的變化，最初都是從一兩個人開始，治世亂世邪思正見，都是如此。怎麼可以不從人力轉變的地方講，而專門指望佛菩薩顯神通變化呢？佛菩薩不是不能顯示神通變化，無奈眾生的業力太重，也無可奈何。好比濃雲厚霧，天地間一片迷茫，不見天日，就可以說天上的太陽沒有了嗎？而人與天、地，並稱為三才，僧與佛、法，合名為三寶，之所以這樣稱呼，因為人通過修行，能徹悟人生真諦，故能與天地合二為一，參與協助弘揚法理道德的義理。你

現在一心想拋棄人的努力，而借助佛菩薩天地的力量，這能說是知曉大道的人嗎？如今是大亂的世道，大悲菩薩示現救護，也只能救有緣的眾生。因為大亂屬同業招感的果報，而與菩薩宿世的因，現前的緣屬個人的別業，有感招菩薩救度的別業，就能蒙菩薩加被救護，怎麼可以一概而論呢？菩薩在逆順方便，救護眾生的事業，不是死執知見的人能夠知道的。現為你舉一個例子，就可以明白，不要說是菩薩，就是真正的怨家，也可以作為我們入道成佛的開始。佛以八苦為師，成無上菩提道，所以苦是成佛的根本。佛又讓他的弟子們，一開始修不淨觀，觀之久久，就可以斷惑證真，證成阿羅漢，這樣的不淨又成為了清淨的根本。北俱盧洲的人們，生活沒有一點苦，所以不能入道，南閻浮提眾生苦事很多，所以能夠入佛道了脫生死的，不計其數。假如世間沒有了生老病死、刀兵水火等苦，人們就會在安逸享樂中醉生夢死，誰還肯發出世之心，以求了脫生死呢？至於說「擁強兵，坐高位，作種種苦惱眾生事的人，或許也有大悲示現的菩薩吧」。這個道理只能和通達的人說，不可和無知無識的人講。如果是通達的人，就算他是真的惡魔，也可以得到大的利益。無知無識的人如果聽到了這個道理，不但不知道發心去修行，反而會去譏謗佛法。好比小孩子不肯吃藥，把藥塗在母乳頭上，他不想吃也要吃。你想作學識通達的人，大力宣揚佛菩薩這種善巧方便的道理，那麼對別人的危害大於利益。還是保持沉默，不要妄說了。佛菩薩的境界，哪裡是凡夫所能明白的呢？

①【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語出《論語·衛靈公第十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皇疏》引蔡謨說：「道者，寂然不動，行之由人。人可適（歸向、歸從）道，故曰人能弘道。道不適人，故曰非道弘人也。」蔡氏此說，出自《周易·繫辭傳》。依此說是把道指為寂靜不動的本性，無時無地而不存在，但必須由人實行，方能由體起用。道，就是人的本性，無思無為，人則能以感通，再用種種方法把道弘揚出來，所以人能弘道。但道不能自說，道必須由人去領悟，所以，非道弘人。孔子說這話的意思，是要人明白，道雖人人本來具有，但必須自己領悟，方得受用，悟後又須弘揚光大，期使人皆得其受用。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②【同分】：俱舍七十五法中心不相應行法十四之第三。使諸法相同之因名為同分。是為一實法，由有此實法而使物同也。此有二種：一名眾生同分，又名有情同分。二名法同分。人畜等之有情相同。謂之眾生同分，有情同分。蘊處界等之法相同，名為法同分，又眾生同分分二類：一為無差別同分，一切有情，一類同等，異於非情上之同分也。二為有差別同分，諸有情中三界九地五趣四生婆羅門刹利等之稱，有男女等乃至四向四果各別之同分。又法同分有無差別有差別。《俱舍論·五》曰：「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為眾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中略）復有法同分，謂隨蘊處界。」《佛學大辭典》

③【邪僻】：乖謬不正。《漢語大詞典》

④【世風】：社會風氣。《漢典》

⑤【發起】：倡議（做某件事情）。《漢典》

⑥【神變】：神者，以天心而名，天然之內慧也。又神者，陰陽不測之義也，又妙用無方之義也。變為變動之義，又為改常事之義，又為變略之義，以天然之內慧，外示不測無方之變動改異，謂為神通。是五通六通十通中之神境通也。《法華文句·三之一》曰：「神變者，神內也，變外也。神名天心，即是天然內慧。變名變動，即是六瑞外彰。」《法華義疏·三》曰：「神變者，陰陽不測為神，改常之事為變。」《法華玄贊·二》曰：「妙用無方曰神，神通變異曰變。」《佛學大辭典》

⑦【無如之何】：猶言沒有什麼辦法來對付。《禮記·大學》：「菑（災禍、禍害。通「災」。）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漢典》

⑧【渺】：音秒（ㄇ一ㄠˋ）。茫茫然、看不清楚。《漢典》

⑨【參贊化育】：「參贊」，協助謀劃。「化育」，教化培育。《漢語大詞典》。《中庸·第二十二章·唯天下至誠》曰：「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唯：單獨。盡其性：完全明白自然的本性。盡人之性：竭盡自性的光輝，使別人也能夠恢復本性的光輝。盡物之性：明瞭萬物的本性，幫助萬物恢復自然的本性。贊：幫助。化育：變化與生長。與天地參：與天地並列三才，永垂不朽。）《中庸》這段的意思：唯有天下最至誠的人，一心修辦道，真誠無妄，才能夠徹底明白自己的本性，能夠明瞭自己的本性，才夠能推己及人，善渡眾生，教導別人也能夠了悟自己的本性，就能夠知道萬物的本性，讓萬物各恢復其自然的天性，就可以贊助天地間萬物的變化與生長，可以贊助天地間萬物的變化與生長，就可以與天地並列三才，達本還源，永垂不朽矣。意指：參與協助眾生之教化培育。

⑩【任】：憑依。《漢語大詞典》

⑪【別業】：各別不同的業因。《佛學常見詞彙》

⑫【籠侖】：音ㄌㄨㄥˊ ㄌㄨㄣˊ。含糊籠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⑬【膠知板見】：「膠」，固執。「板」，呆板。《漢典》。意指：固執知見。

⑭【入道】：捨世法入佛道也。猶言出家。其人曰入道人。或略云道人。《寶積經·三十六》曰：「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十住論·七》曰：「或捨家人道。」《遺教經》曰：「入道智慧人。」《智度論》曰：「見畫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佛學大辭典》

⑮【八苦】：一、生苦，即出生時的痛苦；二、老苦，即年老體弱的痛苦；三、病苦，即患病時的痛苦；四、死苦，即臨死時的痛苦；五、愛別離苦，即與所愛分離的痛苦；六、怨憎會苦，即與仇人見面的痛苦；七、求不得苦，即所求不遂的痛苦；八、五陰熾盛苦，即五陰的作用熾盛，蓋覆真性，故死了之後，復須再生。《佛學常見詞彙》

⑯【無上道】：如來所得之道，更無過上，故名無上道。《法華經·方便品》曰：「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同《壽量品》曰：「每自作是念：以何令眾生，得人無上道，速成就佛身？」同《勸持品》曰：「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法華》嘉祥《疏·二》曰：「菩提云道，無上正遍知果道也。」《佛學大辭典》

⑰【不淨觀】：五停心觀之一，即觀察自己和他人的身體皆污穢不淨，可治貪欲。《佛學常見詞彙》。五停心觀之一。為治貪心，觀身之不淨也。此中有二：一者觀自身之不淨，二者觀他身之不淨。觀自身不淨，有九相：一死想，二脹想，三青瘀想，四膿爛想，五壞想，六血塗想，七蟲噉想，八骨鎖想，九分散想。《智度論》中加燒想，而缺死想（參見：九想）。觀他身不淨有五不淨：一種子不淨，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為種，現以父母之精血為種。二住處不淨，在母胎不淨之處。三自相不淨，是身具有九孔，常流出唾涕大小便等不淨。四自體不淨，由三十六種之不淨物所合成。五終竟不淨，此身死竟，埋則成土，蟲噉成糞，火燒則為灰，究竟推求，無一淨相。出於《智度論·十九》、《俱舍論·二十二》、《大乘義章·十二》。《佛學大辭典》

⑱【斷惑證真】：「斷惑」，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於是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已上，始斷一分之惑。自是已後為聖者。已前為凡夫。《佛學大辭典》。斷除一切貪瞋癡等煩惱。《佛學常見詞彙》。「斷惑證真」，謂斷除一切貪瞋癡等的煩惱，才能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

⑲【阿羅漢】：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名，含有殺賊、無生、應供等義。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佛學常見詞彙》。小乘極悟之位名。一譯殺賊。殺煩惱賊之意。二譯應供。當受人天供養之意。三譯不生。永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報之意。《智度論·三》曰：「阿羅名賊，漢名破。一切煩惱破，是名阿羅漢。」

復次，阿羅漢一切漏盡，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復次，阿名不，羅漢名生，後世中更不生，是名阿羅漢。」又譯曰應真，真人。《法華文句·一上》曰：「《阿毘曇經》云應真，《瑞應》云真人。」四果之一。《佛學大辭典》。梵語阿羅漢，華言無學。謂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具足，出現世間，開示四諦，令諸眾生脫離生死，皆得無量義利安樂，是為眾生之師範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三藏法數》

⑳【北俱盧洲】：佛經所說四大洲之一，在須彌山之北方，人民平等安樂，壽足千年，洲形正方。《佛學常見詞彙》。又曰北拘盧洲。舊曰攔單越。《佛學大辭典》

㉑【南閻浮提】：閻浮提六洲之名，在須彌山南方鹹海中，故云南。是吾人之住處也。《佛學大辭典》。梵語閻浮提，華言勝金洲。閻浮是樹，提是洲名。因樹立稱，故名閻浮提。在須彌山南，其土南狹北廣，形如車箱，縱廣七千由旬；人面亦像地形，人身多長三肘半，於中有長四肘者；人壽百歲，中夭者多。《三藏法數》

㉒【醉生夢死】：形容人糊裡糊塗地活著，如在醉夢之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㉓【逸樂】：安逸享樂。《漢典》

㉔【通人】：學識淵博通達的人。《漢典》

㉕【緘默】：「緘」音兼（ㄐ一ㄣ）。閉。「緘默」，閉口不言。《漢語大詞典》

秘傳

◎以下論
秘傳① 今之各外道②，無不以秘傳引動③無知④者入彼教中。將願入時，必須發誓，以後若反其

教，則得如何如何之惡報。實則多多都是騙人之法。而以發誓之故，縱有知其非者，亦不敢或有違背及與表章⑤。甚矣。外道秘傳發誓之法之惑人深，而羈⑥人固也。吾佛無秘傳之法，一人如是說，萬人亦如是說。關門塞窗，外設巡邏，只許一人入內，而且小語不令外聞。此道焉有光明正大⑦之事。願諸位悉知其弊，故略述之。（書三）——三編三——復福州佛學社書

譯：當今各種外道，沒有不用秘傳引誘無知的人加入他們的教派。當人發願加入時，必須發誓，以後如果反對它，就會得到

什麼什麼樣的惡報。其實這多數都是騙人的做法。可是因為發誓的緣故，即使有人知道它是邪法，也不敢有一點違背或揭發。真是厲害啊！外道秘傳發誓的方法對於人的迷惑太深，對人加控制太牢固了。佛教沒有秘傳的教法，一個人聽法這麼說，萬人一齊聽法也是這麼說。關上門，堵上窗戶，外面再派人巡邏，只許一個人入內，而且小聲說話不能讓外面人聽到，這種教派怎麼會有光明正大的事呢？希望諸位都能明白其中的害處，所以簡略地為大家說說。

①【秘傳】：秘密傳授、特別傳授。《漢典》

②【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二》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學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③【引動】：引起、引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無知】：沒有知識，不明事理。《論語·子罕》：「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朱熹《集注》：「孔子謙言己無知識。」《漢語大詞典》

⑤【表章】：顯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羈】：音基（ㄎㄧ）。束縛、拘束。《漢典》

⑦【光明正大】：胸懷坦白，言行正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若有暗地裏①口傳心授②之妙訣③·即是邪魔外道④·即非佛法。（書一）四四—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13

譯：如果有暗地裡口傳心授的妙訣，那就是邪魔外道的法，不是佛法。

①【暗地裏】：私下裡、背地裡。《漢語大詞典》

②【口傳心授】：授教者口頭傳授，而受教者心中悟解。明解縉《春雨雜述·評書》：「學書之法，非口傳心授，不得其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妙訣】：巧妙的祕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邪魔外道】：邪是指左道，就是不明佛法的人；魔是指魔道，就是妨害佛法的人。凡是不明佛法，妨害佛法，以及向心外求法的人，都稱為邪魔外道。《佛學常見詞彙》。邪惡之魔鬼與佛法外之行者也。《藥師經·下》曰：「信世間邪魔外道妖[廿]嬖」之師妄說禍福。」《佛學大辭典》

扶乩

◎以下論
扶乩① 乩壇② 所說·多屬靈鬼③ 依託④ 當人之智識⑤ 而作。若說世間道理·則是者尚多。若說佛法·則非己所知·妄造謠言⑥。(書一)二六—正編一—與陳錫周居士書9

譯：乩壇所說，大多屬於靈鬼依託當事人的智識而作。如果說世間道理，那麼說對的還比較多。如果說佛法，就不是他自己所能知道的，就妄造謠言。

①【扶乩】：一種民間請示神明的方法。將一丁字形木棍架在沙盤上，由兩人扶著架子，依法請神，木棍於沙盤上畫出文字，作為神明的啟示，以顯吉凶。亦作「扶鸞」、「扶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乩壇】：扶乩所設的神壇。《漢語大詞典》

③【靈鬼】：鬼趣之有靈異者。鬼趣者六趣之一。《佛學大辭典》

④【依託】：假托。《漢語大詞典》

⑤【智識】：猶智力，識見。知識。《漢語大詞典》。謂於前現識之相，不了自心所現，故起分別染淨之智，是名智識。論云：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是也。《三藏法數》

⑥【謠言】：沒有事實根據的傳言。《漢語大詞典》

◎扶乩。多是靈鬼假冒仙佛神聖。鬼之劣者。或無此通力。其優者。則能知人心。故能借人之聰明智識①而為之。紀文達②謂。乩多靈鬼假託。余與兄坦然扶乩。余能詩而不能書。余扶。則詩詞敏捷③。書法潦草④。坦然扶。則詩詞庸常⑤。書法道勁⑥。所冒古人。問及集中奧竅⑦。則云年代久遠。不復記憶。故知非真。然此鬼之靈。但能於人現知之心。借而為用。於識田中有。現知中無者。或此義非己所知者。便不能引以示人。其去業盡情空⑧之他心通⑨。實有天淵⑩之遠。但其氣分⑪似之。又恐汝等或為乩教所迷。故不得不引及而并言之。（書一）四二——正編一——復

永嘉某居士書四 4

譯：扶乩，多數是靈鬼假冒仙佛神聖。能力較為下劣的鬼，或許沒有這種神通力。那些能力較優秀的靈鬼，則能知道人的心念，所以能借助人的聰明智識去降壇書寫問對。紀曉嵐說：「扶乩多半由靈鬼假託。我曾經和坦然兄長扶乩，我能作詩而不能書寫，我扶的時候則乩文詩詞敏捷，但是書法潦草；坦然兄長扶乩時，詩詞庸常，但是書法道勁。當問到古人及他們事情的奧妙訣竅之事，乩仙就會說時代太久遠，想不起來啦，所以我知道臨壇者絕對不是真正的佛菩薩。」然而這種靈鬼，只能借助人們當下的心念來用。在八識田中有，而在現存知見中沒有的，或者這種義理不是他自己能知道的，便不能回答人們了。這種靈通的道力離業盡情空的他心通，實在有天淵之差別。但兩者的氣分相似。我又恐怕你被乩教所迷惑，所以不得不引用他人的事理來說明這個道理。

①【智識】：猶智力，識見。知識。《漢語大詞典》。謂於前現識之相，不了自心所現，故起分別染淨之智，是名智識。論云：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是也。《三藏法數》

②【紀文達】：即「紀昀（ㄐㄧˇㄨㄣˊ）」，人名。（西元一七二四年——一八〇五年）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直隸獻縣（今屬河北）人。清名臣、目錄學家及文學家。乾隆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乾隆間任四庫全書總纂官，並主持寫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卒諡文達。著有《閱微草堂筆記》、《紀文達公遺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敏捷】：靈敏迅速。《漢語大詞典》

④【潦草】：字不工整。《漢語大詞典》

⑤【庸常】：尋常、平庸、平常。《漢典》

⑥【道勁】：「道」音球（く一又，）。剛健、強勁有力。「道勁」，強勁有力。常用來描述文章、書畫的風格、筆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奧竅】：訣竅。《漢語大詞典》

⑧【業盡情空】：「業」，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佛學大辭典》。「業盡情空」，意指離盡諸妄，心地清淨。清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下》：「實聖由業，權聖由願，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至於實聖業盡情空，灰身泯智。權聖機盡願滿，感應道息。便升沉大異，苦樂天殊。」清徹悟大師《徹悟禪師語錄·卷上》：「然即此介爾靈知，與諸佛廣大靈知，覲體不二，毫髮無差，使其得隨悟淨之緣，業盡情空，則此介爾之知，當下轉為廣大無外之靈知矣。」或作「執盡情空」。明蓮池大師《雲棲法彙·卷十五·正訛集》：「夫古人預知時至，蓋執盡情空，自能知之。或淨土境現，自知生處，而亦不以為奇也。」或作「妄盡情空」。民國江味農居士《金剛經講義·卷二》：「只要妄心分分除，真心即分分顯。迨至妄盡情空，則以其始覺合於本覺矣。」《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⑨【他心通】：六通之一，即能知他人思想的神通。《佛學常見詞彙》。謂世、出世間所有諸法，若種若類，與夫他人所起心念，皆悉能知，是名他心通。《三藏法數》。六通之一。具名知他心通，又曰他心智通，知他心之智自在無礙者。又，十智中之他心智也。《般若經》曰：「三他心通，能如實知十方沙界他有情類心心所法，謂偏知他貪瞋痴等心，離貪瞋痴等心。乃知聚心散心，小心大心，寂靜不寂靜心，解脫不解脫心，皆如實知。」《佛學大辭典》

⑩【天淵】：高天和深淵。語出《詩·大雅·旱麓》：「鳶飛戾天，魚躍於淵。」比喻相隔極遠，差別極大。《漢典》

⑪【氣分】：引申為氣息、氣質。宋蘇軾《法雲寺禮拜石記》：「聞我佛修道時，芻泥巢頂，霑佛氣分，後皆受報。」《漢典》

◎近來·上海乩壇大開·其所開示改過遷善①·小輪迴·小因果等·皆與世道②人心有大裨益③。至於說天說佛法·直是胡說。吾等為佛弟子·不可排斥④此法·以其有阻人遷善之過。亦不可附贊此法·以其所說佛法·皆屬臆撰⑤·恐致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之愆。（書一）四二—正編一—復永嘉某

譯：近來上海乩壇風氣大為流行，它所開示的改過從善、小輪回、小因果事等，都對世道人心大有好處。至於說天、說佛法的方面，簡直是在胡說了。我們身為佛弟子，不可排斥這種方法，因為它有勸人行善的一面。但也不可附會贊同這種方法，因為它所說的佛法，都是臆想杜撰出來的，怕它有毀壞佛法，貽誤眾生的罪過。

①【改過遷善】：改正錯誤，決心向善。語本《易·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漢語大詞典》

②【世道】：人世間的道路。指紛紜萬變的社會狀態。又指世間、社會。《漢典》

③【裨益】：益處、補益。《漢典》

④【排斥】：排除駁斥。《漢語大詞典》

⑤【臆撰】：「臆」，推測。「撰」，寫作。《漢典》。此指：推測杜撰。

煉丹

◎以下論煉丹 ①佛法。唯教人止惡修善。明心見性②。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一大藏經③。絕無一字教人

運氣④煉丹。求成仙昇天。長生不老者。國初。魔民柳華陽。作慧命經。盡用佛經祖語。證煉丹法。挽⑤正作邪。以法謗法。未開眼人⑥。見其邪說。認為真實。正見⑦永失。所言所修。皆破壞佛法。而猶囂囂⑧自得。謂吾幸遇真乘⑨。得聞正法。所謂認賊為子。煮砂作飯。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可不哀哉。夫煉丹一法。非無利益。只可延年益壽⑩。極功⑪至於成仙昇天。尚非老子⑫真傳⑬。況是佛法正道⑭。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⑮。老子曰。吾有大患。為吾有身⑯。若能領會⑰此語。便不被彼所迷。兼能熟閱安士全書⑱。居士傳⑲。平心論⑳。稽古略㉑等書。則明鏡當臺㉒。妍㉓醜自分。洪鑪㉔驗金。真偽立判。（書一）五七一正編一——與廣東許豁然居士

書（代康澤師作） 1

譯：佛法只教人止惡修善，明本心見自性，斷惑業證真如，了生脫死。一部大藏經，絕對沒有一個字教人運氣煉丹，求成仙升天，長生不老的。民國初年有一位魔民柳華陽寫了一本《慧命經》，書裡都引用了佛經祖師的話語，來證明煉丹之法

。引用正法作邪法的證明，實在是用邪法譏謗正法。沒有擇法能力的人，看到他的邪說，就認為是真實的，永遠失掉了正見。所說的話、所修的法，都是破壞佛法。而依然大肆宣揚，自己感到得意，說我有幸遇到真實之教法，得聞正法。這是所說的認賊為子，煮砂作飯，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可不是非常悲哀嗎？煉丹運氣這個法，不是沒有利益。但只可以延年益壽，功夫到極致能成仙升天。尚且不是道家老子的真傳，何況說是佛法的正道呢？孔子說：「朝聞道，夕死可矣」。老子說：「吾有大患，為吾有身。」如果能夠領會這些話，就不會被他們迷惑。並且能夠同時熟讀《安士全書》、《居士傳》、《三教平心論》、《釋氏稽古略》等書。那麼如同明鏡在臺，美醜自然就能夠分辨出來。又如洪爐驗煉金子，是真是偽立刻可判定。

①【煉丹】：道教法術。源於古代方術，原指置硃砂於爐中煉製。後有內丹、外丹之分。以氣功修煉人體精、氣、神謂之內丹，以爐火燒煉藥石謂之外丹。古代煉丹術對化學知識的積累有一定意義。《漢語大詞典》

②【明心見性】：明心是發現自己的真心；見性是見到自己本來的真性。《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大徹大悟。唐慧能大師指出：「但於自心常起正見，煩惱塵勞常不能染，即是見性。」元仁宗：「明心見性，佛教為深；修身治國，儒道為切。」參閱《元史·卷二十六》。宋昭覺克勤禪師：「大凡善知識，舉一語，垂一機，要明生死根源，令一切人明心見性去，豈不快哉！」原作「識心見性」。出自唐慧能大師《六祖壇經·般若第二》：「《菩薩戒經》云：『我本元自性清淨，若識自心見性，皆成佛道。』」《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③【大藏經】：將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及歷代後賢著作，彙集成為完整的典籍，名之為大藏經，或一切經，簡稱藏經。《佛學常見詞彙》

④【運氣】：把力氣貫注到身體某一部分。《漢典》

⑤【挽】：《小爾雅·廣詁》：「挽，引也。」《漢典》

⑥【未開眼人】：「開眼」，開廓眼界，增長見識。《漢語大詞典》。新作佛像所行之法會名。開佛眼之義。開眼之本據，如《一切如來安像三昧儀軌經》曰：「如是供養儀則已周備，復為佛像開眼之光明，如點眼相似，即誦開眼光真言二道。」《大威力烏樞瑟摩明王經·中》曰：「令匠於壇中速刻本尊，（中略）以彩色嚴之，像額間點赤或黃。至來月一日開目。」二經中前經說理之開眼，後經說事之開眼。然開眼之古式事理皆為也。《佛學大辭典》。連接上下文，此指：沒有見識的人。

⑦【正見】：正確的見解，亦即離諸邪痴顛倒的如實知見，是八正道之一。《佛學常見詞彙》。謂人修無漏道，見四諦分明，破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是為正見。（無漏道者即戒定慧。修此道者，能斷三界有漏生死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三藏法數》。八正道之一。離諸邪倒之正觀也。《華嚴經·三十》曰：「正見牢固，離諸妄見。」《勝鬘經》曰：「非顛倒見是名正見。」《佛學大辭典》

⑧【囁囁】：音丁一么丁一么。言語紛紛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真乘】：真實之教法也。《秘藏寶鑰·上》曰：「作遷慢如真乘寂。」《佛學大辭典》

⑩【延年益壽】：延長壽命，增加歲數。用作祝人長壽之詞。《漢典》

⑪【極功】：最大之功。《漢語大詞典》

⑫【老子】：中國春秋時思想家、道家學派創始人。一說老子即老聃（音勿弓），姓李名耳，字聃，楚國苦縣（今河南鹿邑東）人。曾為周「守藏室之史」（管藏書的史官），後隱退著《老子》一書。他把宇宙萬物的本體看做「道」，認為它是超越時空靜止不動的實體，是產生整個物質世界的總根源。他在觀察社會和自然變化時，又具有樸素的辯證法思想，認為一切事物都存在於正反兩方面的對立之中，它們互相依存，互相轉化。政治上他主張「無為」，企圖緩和尖銳的社會矛盾，回到「小國寡民」的幻境之中。老子的思想在中國思想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漢典》

⑬【真傳】：在學問或技藝上使受業者盡得其精神或內涵的真實傳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正道】：謂佛所說之經，旨意深奧，無作無為，無行無得，自然合道，是為正道。《三藏法數》。正真之師道也。稱三乘所行之道。《無量壽經·下》曰：「唯樂正道無餘欣戚。」《佛學大辭典》

⑮【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語出《論語·里仁篇》：「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道，即是仁道。聞道，非說孔子自聞，是為一般人而言。人在世間，須知為仁之道，方能立己立人。苟無仁道，則必害人害己。仁道學之難，聞之亦難，縱然朝聞夕死，亦不虛此一生，否則縱壽八百年，亦枉為人。又，《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聞之更難。《禮記·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天命，是天然而有之意。性是人人本有，故云天命之謂性。此即人之本性。率性，古注：「無為而安行曰性之」。無為，非由造作而來，即指本性而言。本性不動，故曰安。行是動念。行曰性之，即《孟子·盡心篇》所說：「堯舜性之也。」性之，即是率性之義，動念自然合乎本性。《廣韻》：「率，循也。」循性不變，即曰道。

，是謂性體。就循性不變而言，道即是性，性即是道。」（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 ①⑥【老子曰：吾有大患。為吾有身。】：語出《老子道德經·第十三章》：「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故貴以身為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為天下，若可托天下。（什麼又是「貴大患若身」呢？我之所以有大患，是因為我有身體；如果我沒有身體，我還會有什麼禍患呢？所以，珍貴自己的身體是為了治理天下，天下就可以託付他；愛惜自己的身體是為了治理天下，天下就可以依靠他了。）」意指：我們之所以會有大憂患，都是因為我們整天惦記著這個軀體。

- ①⑦【領會】：領悟、理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①⑧【安士全書】：周夢顏著。是書凡四種。印光法師曰：「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思仁。江蘇崑山諸生也。博通三教經書，深信念佛法門。弱冠入泮，遂厭仕進。發菩提心，著書覺民。欲令斯民先立於無過之地，後出乎生死之海。故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以眾生造業，唯此二者最多，改過亦唯此二者最要。又著《陰騭文廣義》，使人法法頭頭，皆知取法。皆知懲戒。批評辯論，洞徹精微。可謂帝君功臣。直將垂訓之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共雅俗同觀，智愚共曉故也。又以修行法門，唯淨土最為切要。又著《西歸直指》一書。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大事。良以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三種書，雖教人修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此一種書，雖教人了生死，而又須力行世善，誠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佛學大辭典》）

- ①⑨【居士傳】：清彭際清著。為傳五十六。列人二百二十七。附列者又七十七人。其發凡（概論）曰：「佛門人文記載，其專繫宰官白衣者，故有祐法師《宏明集》，宣律師《廣宏明集》，心泰《佛法金湯》，姚孟長《金湯徵文錄》，夏樹芳《法喜志》。其以沙門為主兼收外護者，則有志磐《佛祖統紀》，念常《佛祖通載》，以及《傳燈錄》，《續傳燈錄》，《五燈會元》，《東林傳》，《往生傳》諸書。所錄事言，互有詳略。或失之冗，或失之疏。至朱時恩居士《分燈錄》，郭凝之《先覺宗乘》，李士材居士《禪燈錄》，並本五燈，止揚宗乘。於諸三昧法門，有所未備。今節取諸書者十之五，別徵史傳諸家文集，諸經序錄，百家雜說，視諸書倍之。裁別綴屬，成列傳五十餘篇。詳其入道因緣，成道功候，俾有志者，各隨根性，或宗，或教，或淨土，觀感願樂，具足師資（云云）。」等《不等觀雜錄·三》曰：「《居士傳》內汪大紳

評語，直截痛快，實具宗匠手眼。但其中每引程朱為契合，似覺不類。度其意，無非欲引理學家究明心宗耳。然理學家既宗程朱，決不信有此事。是汪君援引之意，不能令儒者生信，反令儒者易視禪宗，以為不出程朱心學矣。甚哉！立言之不可不慎也。予願他日重刻此傳，將評語內與儒家牽合者節去，未始非護法之一端也。」（《佛學大辭典》）

⑳【平心論】：指《三教平心論》。元靜齋學士劉謐撰。先明三教並是勸人止惡行善，不可偏廢。次明極功淺深不同，後廣破韓愈之說，并破歐陽程朱之說。（《閱藏知津》）

㉑【稽古略】：指《釋氏稽古略》。四卷，元覺岸撰。用編年之體。以歷代統系為綱，而有佛以來，釋家世次行業為緯。援據頗博。見《四庫提要》。（《佛學大辭典》）

㉒【明鏡當臺】：「當」，在。（《漢典》）。意指心性明淨，照了色象，好醜自現，萬象歷然。宋昭覺克勤禪師：「直如明鏡當臺，明珠在掌。舉無遺照，萬象歷然。」參閱《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十一》。亦作「寶鏡當臺」。宋石霜楚圓禪師：「寶鏡當臺，森羅自現。太阿在手，煞活臨時。」參閱《石霜楚圓禪師語錄》。原作「古鏡當臺」。出自唐雪峰義存禪師：「要會此事，猶如古鏡當臺，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參閱《五燈會元·卷七·玄沙師備禪師》。（《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㉓【妍】：音研。美麗、美好。（《漢語大詞典》）

㉔【洪鑪】：「鑪」，火爐，可供燃燒以盛火的器具。通「爐」。「洪爐」，大火爐、大熔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竊①以釋道本源②·原無二致③·其末流④支派·實有天殊。佛教教人·最初先修四念處觀⑤。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既知身、受、心、法·全屬幻妄·苦空、無常、無我、不淨·則真如⑥妙性·自可顯現矣。道教·約原初正傳·亦不以煉丹運氣·唯求長生為事。後世凡依道教而修者·無一不以此為正宗也。佛教·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身心性命之道·發揮罄盡無餘⑦。即小而世諦⑧中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亦毫善弗遺。唯於煉丹運氣等·絕無一字言及·而且深以為戒。以一則令人知身心為幻妄·一則令人保身心為真實耳。此所謂心·乃指隨緣⑨生滅⑩之心·非本有真心也。煉丹一法·非無利益。但可延年益壽·極而至於成仙昇天。若曰了生脫死·乃屬夢話。（書一）七五——正編一——復讎隱叟書3

譯：我私自以為佛、道的本源原是一致，並無兩樣。但它們的後世支派，確實有天淵之別。佛教教人，最初先修四念處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知道身、受、心、法都是虛幻、苦、空、無常、無我、不淨，真如妙性自然會顯現出來。道教就原本最初正宗傳承，也不是以煉丹運氣，求長生作為事務。而後世凡依道教修行的，卻無一不是以這些為正宗。佛教博大精深，無所不包，詳盡而無缺遺。不但將身、心、性、命之道理，發揮得淋漓盡致，全盡無餘，即使小到世俗倫理如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絲毫的善事都不曾遺漏。唯獨對於煉丹運氣等術，絕對沒有一個字提及，而且深深地以此為戒。因為一者（佛教）旨在使人明白身心虛幻不實，而一者（道教）令人保全身心以為是真實不虛。這裡指的心，是指隨緣生滅的心，不是本有的真心。煉丹這種方法，不是完全沒有利益，只可延年益壽，最高境界是使人成仙升天。如果說到了脫生死，那就是說夢話了。

①【竊】：私下、私自。多用作謙詞。《漢語大詞典》

②【本源】：比喻根本、起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二致】：不一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末流】：末期、末世。指後世。《漢語大詞典》

⑤【四念處觀】：舊曰四念處，新云四念住。小乘行人於五停心觀之後修四念處觀也。依五停心以止行人之亂心，是為奢摩他，依四念處以發行人之觀慧，是為毘婆舍那。一身念處，觀身為不淨也。身為父母所生之肉身，身之內外，污穢充滿，無些淨處，故觀身為不淨。二受命處，觀受為苦也，受為苦樂之感，樂從苦之因緣而生，又生苦樂，世間無實樂，故觀受為苦。三心念處，觀心為無常也，心為眼等之心識，念念生滅，更無常住之時，故觀無為常。四法念處，觀法為無我也，法為除上三者所餘之一切，法無自主自在之性，故觀為無我。是就苦之一諦而修四念處也。吾人苦諦之依身，有此身受心法四義，故就身受心法，而觀不淨苦無常無我，次第破常樂我淨之四種顛倒。故僅有四者而不增不減也。此四念處以慧為體，慧之力量能使念身受心法所觀之處，故名念處，又慧之力量能使念住於所觀之處，故名念住。《俱舍論·二十三》曰：「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為毘鉢舍那修四念住。」《法華玄義·三》曰：「念處是觀苦諦上四智，治於四倒。四倒不起，由此四觀。」《佛學大辭典》

⑥【真如】：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與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是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

。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佛學常見詞彙》。離妄曰真，不異曰如。即諸佛所證真實無妄之德，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

- ⑦【罄盡無餘】：「罄盡」，全盡無餘。竭盡。「無餘」，沒有剩餘、殘留。《漢語大詞典》。同「罄無不盡」，全包含在內，毫無遺漏。民國印光大師《復永嘉某居士書一》：「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參閱《印光大師全集·冊一·卷一》。明末清初藕益智旭大師：「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召德，罄無不盡。」參閱《淨土十要·卷一·阿彌陀經要解》。出自隋天台智者大師《維摩經玄疏·卷四》：「釋迦出世所有經教，更不過此四教。攝此諸經，罄無不盡也。」或出自隋天台智者大師說《觀音玄義·卷下》：「此十法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佛典妙供·佛門成語》。意指：全說盡而無餘留。

- ⑧【世諦】：對真諦之稱。世者世間，世俗。諦者事實，又道理。世間之事實，又世俗人所知之道理，謂之世諦。又曰俗諦，世俗諦，覆俗諦等。《涅槃經》曰：「如出世人所知者，第一義諦。世間人所知，名為世諦。」《仁王經·上》曰：「世諦幻化起，譬如虛空花。」《佛學大辭典》。又名俗諦，或世俗諦，是世間的真理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 ⑨【隨緣】：隨著各種的因緣。《佛學常見詞彙》。外界之事物來，與自體以感觸，謂之緣。應其緣而自體動作，謂之隨緣。如水應風之緣而起波。真如之於諸法，佛陀之於教化，皆然。《最勝王經·五》曰：「隨緣所在覺群迷。」又隨其機緣。不加勉強也。《齊書·陸法和傳》曰：「文宣賜法和奴婢二百人，法和盡免之，曰：各隨緣去。」《佛學大辭典》

- ⑩【生滅】：依因緣和合而有，叫做生；依因緣分散而無，叫做滅。有生有滅，是有為法，不生不滅，是無為法。根據佛教的中道思想來說，一切有為法的生滅，都是假生假滅，不是實生實滅，若是實生實滅，便是無生無滅。《佛學常見詞彙》

事須適宜

- ◎以下論事須適宜① 夫念佛一事·當隨各人力量·隨便出聲、默念·大聲、小聲·皆無不可。何得②一向大

聲念·致令傷氣③受病耶。然汝此大病·雖由傷氣而起·實無量劫來業力④所現。以汝精進⑤念佛之故·遂轉後報為現報·轉重報為輕報。即此一病·不知消幾何⑥劫數三途惡道之罪。佛

力難思。佛恩難報。當生大慶幸⑦。生大慚愧。生大淨信⑧。以淨土一法。自行化他⑨。俾⑩家中眷屬。與一切有緣者。同生西方。則可不負此病。及佛為現身也。(書一)八四—正編一—復劉智空居士書2

譯：念佛這件事，應當隨各人的方便量力而行，出聲、默念，大聲、小聲都是可以的。怎麼能一直大聲念，而使自己傷氣受病呢？然而你的大病雖然由傷氣而引起，實在是無量劫以來的業力顯現的。因為你精進念佛的緣故，將未來受報轉化為現在受報，將重報轉化為輕報。就這一場病，不知道消了多少劫數三途惡道的罪過。佛的力量是不可思議，佛的恩德難以報答，應當在心中生起大慶倖心，大慚愧心，生大清淨信心。用淨土這一法門，一方面自己修行，一方面教化他人。使家中眷屬，與一切有緣人，同生西方。就可以不辜負生了這場病及佛為您現身。

①【適宜】：合適、相宜。《漢語大詞典》

②【何得】：怎能、怎會。《漢語大詞典》

③【傷氣】：中醫上指損傷元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⑤【精進】：又曰勤。小乘七十五法中大善地法之一，大乘百法中善心所之一。勇猛修善法，斷惡法之心作用也。《唯識論·六》曰：「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輔行·二》曰：「於法無染曰精，念念趣求曰進。」《慈恩上生經疏·下》曰：「精謂精純無惡雜故，進謂昇進不懈怠故。」《華嚴大疏·五》曰：「精進，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維摩經·佛國品》曰：「精進是菩薩淨土。」案《漢書》，召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注》：「精明而進趣也。此為精進二字之出處。《佛學大辭典》。(1)調修菩薩行，即當一心勇猛，安住止觀，毋令退失。如經所說，繫心觀於真諦，設使頭上火然，終不放捨，是名精進。(止觀者，謂止息散亂，觀照昏沉也。真諦者，謂諦審諸法皆即真空也。)(2)精進者，謂修諸善道，精勤無怠，心心相續，不自放逸也。(3)謂人直心向道，勤行眾善，無有懈怠，是名精進。《三藏法數》

⑥【幾何】：多少。《漢典》

⑦【慶幸】：為事情意外地得到好的結局而感到高興或非常喜悅。《漢典》

⑧【淨信】：清淨之信心也。《仁王經·中》曰：「一念淨信。」《佛學大辭典》

⑨【自行化他】：又叫做自利利他，即一方面自己修行一方面又教化他人。《佛學常見詞彙》。又云自利利他。菩薩之萬行不出此二者。《法華文句·八之一》曰：「別論：口業是化他，自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法，三業之教詔即化他之法。」《宗鏡錄·三十四》曰：「了一心自行化他。」《佛學大辭典》

⑩【俾】：音必。使。《漢典》

◎學佛必須專以自了為事。然亦須隨分①隨力以作功德②。若大力量人。方能徹底放下。徹底提起。中下之人。以無一切作為③。遂成懶惰懈怠。則自利也不認真。利人全置度外④。流入楊子⑤拔毛不肯利人之弊。故必須二法相輔而行。但專主於自利一邊。二林⑥之語。亦不可誤會。誤會。則得罪二林不小。二林之意。乃專主自利。非并隨分隨力教人修習淨土法門全廢也。利人一事。唯大菩薩方能擔荷⑦。降此⑧。誰敢說此大話。中下之人。隨分隨力以行利人之事。方合修行自利之道。以修行法門。有六度萬行故。自未度脫。利人仍屬自利。但不可專在外邊事跡上做。（書二）八一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三2

譯：學佛必須專心於自己了脫生死為要事，然而也要隨分隨力地作功德。如果有大力量的大德人，才能徹底放下五蘊不實的身心，徹底提起救度眾生的事業。中下根器的人，因為無所作為，已經養成了懶惰懈怠的習氣。自利的修持尚且不能認真，利人更是置之度外，流入了楊朱「為利他人一根汗毛也不肯拔」的弊端。所以必須將自利利他的二法互相輔助而行，但要專注於自利一邊。彭際清居士所說的話也不要誤會。誤會則得罪彭際清居士不小。彭際清居士的意思是專注於自利，並非隨分隨力教人修習淨土法門的事全不做，全部利人的事業，只有大菩薩才能擔當得起。菩薩以下，誰敢說這樣的大話呢？中下根之人，隨分隨力地做利人的事，才符合修行自利的方法。因為修行法門有六度萬行的緣故。自己還未度脫，利人仍然屬於自利。但不可專門在身外邊的事上做。

①【隨分】：按照力量或條件所許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功德】：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

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學大辭典》。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佛學常見詞彙》

③【作為】：行為與舉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度外】：心意計慮之外。置度外，猶言不介意。《漢語大詞典》

⑤【楊子】：即楊朱。人名。生卒年不詳。字子居。戰國時衛人。其書不傳，僅散見於《列子》、《孟子》諸書中而已。其學說主張「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與墨子的兼愛思想相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二林】：彭際清（西元一七四〇年—一七九六年），名紹升，又號知歸子及二林居士，生於江蘇長洲縣（今蘇州市）一個典型的士族家庭，際清是他受菩薩戒的法名。父親和祖父都以科第仕宦，彭際清也於乾隆三十四年（西元一七六九年）考中進士，授縣官。乾隆五十年（西元一七八五年），他屏居蘇州文星閣，專修一行三昧，系心一佛，他所撰的《受菩薩戒發願文》、《閉關發願偈》、《安居回向偈》及《和陶淵明歸去來辭》等，皆信願莊嚴，足以感動人心。晚年于杭州武林門外，和二、三禪侶靜修。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念佛安詳而逝，年五十七。

⑦【擔荷】：承當。《漢語大詞典》

⑧【降此】：在這（些大菩薩）以下。

◎真辦道①人。何預②他事。但未能通身放下。斬斷萬緣。不妨帶培心地③。以救取一半耳。（同）

一五一正編二——與徐蔚如居士書四

譯：真心修行的人，哪裡還有時間參與世間俗事，但是如果暫時還無法斬斷萬緣，通身放下俗務，也不妨礙兼帶培植心地，以挽救證取一半的道業。

①【辦道】：修行也。《敕修清規·侍者進退》曰：「隨眾辦道。」《佛學大辭典》

②【預】：參與。《漢典》

③【心地】：(1)心為萬法之本，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2)修行人依心而起行，故曰心地。《佛學常見詞彙》。心為萬法之本

，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又，修行者依心而近行，故曰心地。又，三業中，心業最勝，故曰心地。《心地觀經·八》曰：「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究竟沈淪。眾生之心猶如大地，五穀五果從大地生，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以此因緣三界唯心，心名為地。」《楞嚴經·二》曰：「本元心地。」《止觀·五上》曰：「心定如地不可動。」《大日經疏·三》曰：「如世人舉趾動足皆依於地，菩薩亦如是依心進行，故名此心為地。」《天台戒疏·上》曰：「三業之中，意業為主，身口居次，據勝為論，故為心地也。」《佛學大辭典》

◎念佛·雖貴至誠清潔·然病人做不到·但心存至誠默念·或出聲念·功德仍是一樣。以佛慈廣大·如父母於兒女病苦時·則不以平常之儀式見責①·而且為其撫摩身體·洗濯②汗穢。若兒女病好·猶然③令父母同彼病時一樣伺候④·則當被雷打。(書二)六八—正編二—復裘佩卿居士書二3

譯：念佛雖然貴在至誠，保持清潔，然而病人做不到清潔，他只要心存至誠，默念或出聲念，功德仍舊是一樣。因為佛慈悲心廣大，如同父母在兒女生病痛苦的時候，就不會用平常的禮儀責怪孩子，反而為孩子按摩身體，清洗污穢。如果兒女病好之後，還讓父母像他生病時一樣來伺候自己，那就要被雷打。

①【見責】：被責備、責備我。《漢語大詞典》

②【洗濯】：「濯」音卓（ㄓㄨㄛˊ）。洗滌、清洗。「洗濯」，清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猶然】：仍然。尚且、尚且如此。《漢典》

④【伺候】：音ち、・厂又。侍候、服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立身處世·居心①·則若賢若愚·通皆恭敬·不生傲慢。行事·則親賢遠愚·取優去劣。如是·則可免相染之弊·及挂誤②之愆③。天下事·有一定之理·無一定之法。若不以情事④而為定奪⑤·如執死方子醫變證⑥·則生者少而死者多矣。是在情與理相合·法與事相契⑦·則得⑧之矣。(書二)六—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八

譯：人身處在世間待人，用心對待不管是賢良或愚昧的人，都要恭敬，不可有傲慢的態度。行事則要親近賢人遠離愚人，選

取優良去除劣等。這樣才可以避免互相薰染的弊端，以及牽累的罪過。天下的事，有固定的道理，做法上卻沒有固定的方法。若不因斟酌情形而作定奪，如同執著一成不變的死方子去醫治變化莫測的病症，那麼被醫活的人少，而醫死的人就多了。只要情與理相合，法與事相契，就是合適的。

①【居心】：心地、存心。《漢語大詞典》

②【挂誤】：貽誤、連累。《漢語大詞典》

③【愆】：音（く一弓）。罪過、過失。《漢典》

④【情事】：事實、情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定奪】：決定事情的可否或取捨。《漢典》

⑥【變證】：「證」，同「症」。「變證」，指危急的病症。《漢語大詞典》。此指：各種不同的病症。

⑦【相契】：相合。《漢語大詞典》

⑧【得】：適合。可以、許可。《漢典》

◎天下萬事·皆有一定之理。而當①其事者·須秉②一定之理·而行因時適宜③之道。理與權④相契·法與道⑤相符·斯為得之。（書二）一二—正編二—復徐蔚如居士書一

譯：天下萬事，都有一定的道理。當我們面對這些事情的時候，必須遵守一定的道理，採用與時代相適宜的方法。理論與權巧相互契合，法與道相符合，事情就能成功。

①【當】：面對著。《漢典》

②【秉】：持、掌握。《漢典》

③【因時適宜】：即「因時制宜」，根據不同時間的具體情況，制訂適宜的措施。《漢語大詞典》

④【理與權】：「理」，理性，亦即萬有永恒不變的真體。「權」，方便的別名，即暫時用之最後則廢之的教法。《佛學常見詞彙》。意指：理性與權說。

⑤【法與道】：「法」，指一切的事物。一切的事物，不論大的小的，有形的或是無形的，都叫做法，不過有形的是叫做色法，無形的是叫做心法。「道」，真理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事法與真理。

◎佛法因人而施。斷不可執通途①宏規②。而與機相違。致失即生了脫之殊勝利益。是在當③人自量根性④。而為修持⑤耳。《書二》二一—正編二—復張雲雷居士書二4

譯：佛法因人根器不同而施設，萬萬不能執著通途法門的教理及修持，而與眾生的根機相違背，從而斷送眾生當生就能了脫生死的殊勝利益。應該就自我衡量根性，而選擇相應的修持法門。

①【通途】：謂通常之法也。《觀音義疏·上》曰：「此乃通途商略。」《因明義斷》曰：「此解雖然未是通途。」《佛學大辭典》。通常的途徑或方法。《佛學常見詞彙》

②【宏規】：宏偉的模範、宏大的規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當】：彼、那。《漢典》

④【根性】：氣力之本曰根，善惡之習慣曰性。《輔行·二之四》曰：「能生為根，數習為性。」《佛學大辭典》。根為能生之義，人性具有生善業或惡業之力，故稱為根性。《佛學常見詞彙》

⑤【修持】：持戒修行。唐耿漳《晚秋宿裴員外寺院詩》：「願向空門裡，修持比畫龍。」《漢典》

◎火葬一法。唐宋佛法盛時。在家人多用之。然宜從俗①葬埋。恐執泥②者妄生議論③。實則燒之為易泯滅④。過七七日燒彌妥⑤。葬之年辰⑥久。或致骨骸暴露耳。三年之喪。不作禮樂⑦。固宜遵守。前清文官必丁憂⑧。武官不丁憂。以軍事不可或輟。故不為制。今則廢倫非孝。紛紛而起⑨。守制⑩之期。尚足挂齒⑪乎。吾人當依古禮。斟酌⑫行之。不可遽變。不必過泥可耳

。（書二）六一—正編二—復周孟由昆弟書8

譯：火葬這種方法，唐宋佛法極盛的時候，在家人大多採用。然而也應按照當地埋葬的風俗，恐怕執著拘泥於風俗的人妄加生起不必要的議論。其實還是燒掉屍體容易滅除掉，停過七七日，再火化更加妥當。用土葬的方法，時間久了，可能導

致屍骨暴露在外。古禮守喪三年，不作禮樂，本來就是應該遵守的。前清時期文官必須辭官守喪，武官不必辭官守喪，因為軍事方面的事不能有絲毫鬆懈，所以不作規定。今則廢除倫理，做不孝順的事，紛紛發生，守喪的制度期限，更是不值得一提了？我們應當依照古人的禮節，斟酌著行事，既不可完全改變，也不必過於拘泥細節就可以了。

①【從俗】：依從習俗。《禮記·曲禮上》：「禮從宜，使從俗。」《漢語大詞典》

②【執泥】：「泥」，固執、死板。「執泥」，執拗拘泥，不知變通。《漢典》

③【議論】：謂評論人或事物的是非、高低、好壞。亦指非議、批評。《漢語大詞典》

④【泯滅】：消滅、消失。《漢典》

⑤【彌妥】：「彌」，更加。《漢語大詞典》。意指：更為妥適。

⑥【年辰】：歲月。《漢語大詞典》

⑦【三年之喪·不作禮樂】：語出《論語·陽貨》：「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已可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三年之喪，是為父母服喪的年限，東周時代的人已不完全遵守。宰我以當時一般不守三年的情況問孔子：「三年之喪，期已久矣。」三年的喪期是太久了。「期」字作時期解，讀其音。「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宰我因此直接引用此語。依邢昺《疏》說，君子應以禮樂修養身心，不可須臾離棄，但居喪期間，既不為樂，亦不為禮，如果喪期三年，則不為禮樂太久，故致禮壞樂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已可矣。」「期已可矣」的「期」作周年解，讀基音。宰我又舉理由說，去年舊穀已盡，今年新穀已成熟，鑽燧取火已改用新木。三年之喪，守滿一年，可以終止了。「鑽燧改火」者，古人用火，其取火之法不一，此是鑽木取火。馬融《注》：「《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

「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古時北方以稻為貴，稻米飯不是平常食物，居三年之喪者，必不能食。衣夫錦者，衣讀去聲，穿的意思，錦是錦衣，由絲織品所製而有文采者，居喪只能穿無采飾的麻衣，不能穿錦衣。孔子問宰我，如將三年之喪縮短為一年，則在父母去世周年之後，就可以吃米飯，穿錦衣，「於汝安乎。」你的心安嗎？「

曰，安。」這是宰我的話。宰我以為，古時及當時都有人如此，所以說「安。」「汝安則為之。」孔子告訴宰我，汝心既然能安，那麼你就去做罷。「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汝安則為之。」孔子繼續告訴宰我，一個君子當他父母去世時，在他居喪期間，無時而不思親，無心於衣食享受，假使「食旨」、吃了美味，也不甘美，「聞樂」、聽優美的音樂，也不快樂，「居處」、居華美的房屋，也不安然。「故不為也。」所以不願只服一年之喪。「今汝安則為之。」現在你說如此心安，你就這樣做罷。「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宰我出去以後，孔子對其餘弟子說，「予之不仁也。」予是宰我之名。為人子者，自出生至三年後，始離父母的懷抱，所以聖人制喪禮定為三年，這是天下通行的喪禮，無論何人都是如此。宰予，他對於父母有三年之愛嗎？「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孔安國注：「言子之於父母，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而予也有三年之愛乎。」三年之喪的期限由此確定不移，但後來實際服喪的日期有兩種解釋。一是鄭康成注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之文，以為二十七月。一是王肅據禮記三年間，以為二十五月。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⑧【丁憂】：遭逢父母喪事。舊制，父母死後，子女要守喪，三年內不做官，不婚娶，不赴宴，不應考。泛指守喪。《漢語大詞典》

⑨【紛紛而起】：「紛紛」，一個接一個地、接二連三地。《漢典》。意指：接二連三地的發生。

⑩【守制】：舊時父母或祖父母死後，兒子或長孫在家守孝二十七個月，在此期間，不任官、應考、嫁娶等，叫做「守制」。《漢典》

⑪【掛齒】：談到、提及。《漢語大詞典》

⑫【斟酌】：音出々 出メ乙。反復考慮以後決定取捨。《漢典》

◎蓮社初開，須有定規①。女人入社，斷乎不可。切不可效他方之漫無檢約②。以致一法才立，而百弊叢生③矣。至要④至要。（書二）二四—正編二—與謝融脫居士書4

譯：蓮社剛剛成立，必須要有一定的規矩。女人想入社，斷斷不可以。千萬不要仿效其它地方散漫沒有約束，以至於一法才建立，各種弊端都產生出來了。以上陳述至關重要。

①【定規】：成規、確定的規章制度。《漢語大詞典》

②【檢約】：檢束、約束。《漢語大詞典》

③【百弊叢生】：形容各種弊病接連發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至要】：緊要、極其重要。《漢語大詞典》

◎竊謂·現今世道人心①·陷溺②至於極點③·又加國用空乏④·賦稅⑤比前重得數倍·諸物昂貴·民不聊生⑥·天災人禍·頻頻⑦降作⑧·值此時際⑨·欲宏法道⑩·只可普與來者·指其學佛要義⑪·於⑫父言慈·於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⑬·各盡己分·以立基址⑭·由是加以主敬存誠⑮·克己復禮⑯·明因識果·期免輪迴·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天姿縱高·亦當依此而行·於有餘力時·不妨研究一切經論·令其在己家庭·隨分修持·則不須廣建屋宇·備立人員·彼此往來·曠職費日⑰·此誠現今宏法·將計就計⑱之最上一著⑲也

。（書二）四二—正編二—復王與楫居士書

譯：我個人認為現在的社會的風氣人心的趨向，已經沉淪到了極點。再加上國家的經費空乏，賦稅比以前重了幾倍。物價上漲，老百姓無以為生。天災頻繁降臨，人禍接連不斷。正值這種危及關頭，想要弘揚法道，只可普遍與來學的人，指明學佛的首要的義理。對於做父親的人講說慈愛的道理，對兒子講孝道，兄姊要友愛弟妹，弟妹要恭敬兄姊，夫婦要相處和睦融洽，各人盡好自己的本分事，為學佛打下良好的基礎。由此再加上心懷至誠恭敬，能戰勝自己的私欲而復歸於作人的禮儀規範。明白因果的道理，希望脫離輪回的痛苦。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縱然天資再高，也應當依照這些道理去作。在有餘力的時候，不妨研究一切經論。使在自己家中，隨分修持佛法。而就不須建設高廣的房屋堂宇，招募人員，設立職位，彼此往來，耗費光陰。這的確是現在弘揚佛法，以順應眾生心來宏揚，最好的方法。

①【世道人心】：社會的風氣、教化及人心的趨向。《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傳·序》：「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是以載籍雖繁，莫可廢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陷溺】：比喻深深陷入錯誤的泥淖而無法自拔。《漢語大詞典》

③【極點】：程度上不能再超過的界限。《漢語大詞典》

④【國用空乏】：「國用」，國家的費用或經費。「空乏」，困窮、貧窮。《孟子·告子下》：「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趙岐《注》：「使其身乏資絕糧。」《漢語大詞典》。意指：國家的經費困窮。

⑤【賦稅】：田賦和各種租稅的總稱。或稱為「賦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民不聊生】：「聊」，依賴、憑藉。「民不聊生」，指老百姓無以為生，活不下去。《漢典》

⑦【頻頻】：屢次、連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降作】：「作」，發生。《漢典》。意指：降臨、發生。

⑨【時際】：「際」，時候。《漢典》。意指：時候。

⑩【法道】：指佛法之道。《漢典》

⑪【要義】：要旨、重要的意義。《漢語大詞典》

⑫【於】：對。《漢典》

⑬【夫倡婦隨】：語本《關尹子·三極》：「天下之理，夫者唱，婦者隨。」比喻夫婦相處和睦融洽。《漢語大詞典》

⑭【基址】：亦作「基阯」、「基趾」。基礎。《漢語大詞典》

⑮【主敬存誠】：語本《易·乾》：「閑邪存其誠。」《禮記·少儀》：「賓客主敬，祭祀主敬。」調恪守誠敬。宋儒以此為律身之本。清王鼎《朱子原訂近思錄序》：「古之聖賢，戒慎恐懼，主敬存誠，默察乎天命民彝之本。」《漢典》

⑯【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克己復禮」有兩種讀法，俞曲園《群經平議》主張如孔《注》「身能反禮」，克字當能字講，一讀，己是己身，「己復禮」三字連文。今仍照普通讀法，四字連續。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如《左傳·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⑰【曠職費日】：「曠職」，曠廢職守。「費日」，耗費時日。《漢語大詞典》。意指：耗費光陰。

⑱【將計就計】：利用對方的計策，順水推舟，反施其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順眾生心意來宏揚法道。

⑲【最上一著】：「一著」，比喻一個計策或手段。《漢語大詞典》。意指：（宏揚法道）最好的方法。

◎欲求往生·當放下此世間·並放下過分之狂妄①心。如同菩薩在生死中度脫眾生·此須自己是菩薩始得。若自己尚是凡夫·便欲擔任此事·不但不能度人·且不能自度。世間多少善知識②·皆受此病·尚謂之有菩提心③。須知此心·先求往生·則有益。以此不求往生·須是菩薩則可·否則為害不淺。過分之狂妄心·為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礙·不可不知。（書一）——三編——復潘對覺居士書一

譯：想求往生，就要放下這個世間的種種，也要放下過分的狂妄心。如同菩薩在生死中度脫眾生，這必須自己是菩薩才能做到。如果自己還是凡夫，便想擔任這樣的重任，不但不能度人，而且不能自度。世間多少善知識，皆有這個毛病，還說這是菩提心。要知道這種菩提心如果先求往生，就有益處。如果不求往生，必須是菩薩才可以，否則害處很大。過分的狂妄心是真修行者的一大障礙，這不能不知道。

①【狂妄】：放肆妄為、妄自尊大。《漢語大詞典》

②【善知識】：能教眾生遠離惡法修行善法的人。《佛學常見詞彙》。知識者，知其心識其形之義，知人乃朋友之義，非博知博識之謂，善者於我為益，導我於善道者。《法華文句·四》曰：「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法華經·妙莊嚴王品》曰：「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有部毘奈耶雜事》曰：「阿難陀言：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得善友故，遠離惡友，以是義故，方知善友是半梵行。佛言：阿難陀勿作是言，善知識者是半梵行。何以故？善知識者是全梵行，由此便能離惡知識，不造諸惡。常修眾善，純一清白，具足圓滿梵行之相。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乃至涅槃事無不辦，故名全梵行。」《佛學大辭典》

③【菩提心】：求取正覺成佛的心。《佛學常見詞彙》。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

求一切智智。」《佛學大辭典》

◎當此劫濁①亂時。固宜提倡因果報應。及與淨土法門。方有實益。彼好高務勝②者。恐一提倡。便墮③其聲價。以故寧可令人不會。決不肯屈我門風④。試問彼於調養⑤生命之外物。能固執一法。不求變通否乎。夏葛而冬裘⑥。渴飲而飢食。彼於一日之中。尚必取其合宜。其於宏法。則其智反不如養生之得計⑦。謂其真欲利人可乎。（書三）——三編三——復康寄遙書居士五

譯：處在現在這劫濁混亂的時代，正應當提倡因果報應以及淨土法門，才能收到真實的利益。那些喜歡高遠的目標，追求勝利的人，唯恐一提倡以上的道理，便損害他的名聲和社會地位，所以寧可不讓別人會，也決不肯改變門風。試問他在調養生命的這些外物上，是否也能拘泥於一種方法，而不求變通嗎？夏天穿葛衣，冬天穿皮衣，渴了喝水，餓了吃飯，他在一天的生活中，尚且知道要合於當時的需要。為什麼在弘法上，他的智慧反不如養生的契合實意呢？說他真的為了利益大眾，這樣做可以嗎？

①【劫濁】：五濁之一。人壽本為八萬四千歲，後因德薄，而壽命亦每百年遞減一歲，減至二萬歲時，即步入劫濁。可知人壽自二萬歲至十歲之間，再由十歲至二萬歲之間，都是劫濁時代。《佛學常見詞彙》。五濁之一。言時之濁亂也。指五濁中煩惱濁等四濁之興時。《法華經·方便品》曰：「劫濁亂時，眾生垢重。」《佛學大辭典》。劫，梵語具云劫波，摩訶衍分別時節。謂減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一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是名劫濁。《三藏法數》

②【好高務勝】：「好」，喜愛。「高」，遠大。「務」，追求。「勝」，勝利。《漢典》。意指：喜歡高遠的目標，追求勝利。

③【隳】：音灰（ㄉㄨㄟ）。毀壞、損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門風】：猶家風。《漢語大詞典》

⑤【調養】：調治保養，使身體健康。《漢典》

⑥【夏葛而冬裘】：「葛」音格（ㄍㄜˊ）。葛布。指以葛為原料製成的布。夏衣的代稱。「裘」音球。皮衣。《漢典》。意指

：夏天穿葛衣，冬天著皮衣。

⑦【得計】：契合心意。《漢語大詞典》

◎創立蓮社。必須清淨①香潔②。主人必須恭敬至誠。不可傲慢於人。亦不可有德色③於人之氣象④。凡來者悉溫恭謙遜⑤以待之。至於未念佛。及念佛畢。概不得談家常⑥。有可談敘之要義⑦則談之。否則各歸原所。年紀太輕者。只可在自己家裡念。若常來。路近尚可。路遠或恐有意外之虞⑧。不可不慎。此不過為地方作一提倡⑨而已。仍須以專意在家念佛為事。（書三）——三

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二

譯：創立蓮社，場地及擺設必須清淨香潔。主人必須恭敬至誠，對人不可傲慢，也不可流露出自以為對別人有恩德的神色，凡是來的人都要溫和恭敬謙遜地對待。在還沒有開始念佛和念佛完畢後，都不要談論家常事。如果有必要談的重要義理可以談，否則就各自回家。年紀太輕的人，只可以在自己家裡念。如果常來，路近的還可以，路遠的怕有發生意外的顧慮，不可以不謹慎。這不過是為地方作一個提倡而已，還是要以專心在家裡念佛為要務。

①【清淨】：清靜不紛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香潔】：芬芳潔淨。《漢語大詞典》

③【色】：臉上表現出的神氣、樣子。《漢典》

④【氣象】：人的舉止、氣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溫恭謙遜】：「謙遜」，謙虛禮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溫和恭敬，謙虛禮讓。

⑥【家常】：家中日常的事務。《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要義】：要旨、重要的意義。《漢語大詞典》

⑧【虞】：音（ㄩ，ㄩˊ）。憂慮。《漢典》

⑨【提倡】：倡導、鼓勵。《漢典》

◎學佛之人。先以知因果。慎獨①上下手。既能慎獨。則邪念自消。何至有所不如法②處。若有。則當力令斷滅。方為真實行履③。否則學在一邊。行在一邊。知見愈高。行履愈下。此今學佛自稱通家④者之貼骨大瘡⑤。倘能以不貳過⑥是期⑦。則學得一分。便得一分之實益矣。(書三)

——三編——復陳伯達居士書二

譯：學佛的人，要先從知因果、謹慎獨處方面入手。如果能做到獨自一人，依然能遵守道德規範，那麼邪念自然消除，怎麼還有不如法的地方呢？如果有，要果斷地斷除它，才是真實的修行。否則所學與言行不相附合，知識見解越高，表現出來的行為越差，這是當今學佛人中自稱通家的人很嚴重的大毛病。如果能以不犯兩次同樣的錯誤為目標，就會學到一分，便得到一分真實的利益。

①【慎獨】：在獨處中謹慎不苟。語出《禮記·大學》：「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漢語大詞典》

②【如法】：契合於法理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如法，契於理也。《無量壽經·下》曰：「應當信順如法修行。」《維摩經·方便品》曰：「夫說法者，當如法說。」同《觀眾生品》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佛學大辭典》

③【行履】：行為。《漢語大詞典》。此指：行持。

④【通家】：精通業務的行家。《漢典》。意指：通宗通教，博學多聞的人。

⑤【貼骨大瘡】：一直爛到骨頭裡的大瘡（潰瘍）。猶如說「心腹大患」，是指很嚴重的大毛病。

⑥【不貳過】：犯過的錯誤，不再重犯。《論語·雍也》：「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是期】：「期」，盼望、希望。《漢典》。意指：拿「不貳過」作為目標。

富強

◎以下論富強

中國之貧弱。由於不依禮義①。依禮義。何至貧弱。試問貧弱之因。何一不是貪賊②受賄以利外人乎。汝未認清病源。便謂藥不見效。可謂智乎。外國之強。以國小。不同心協力。不

能自立。中國·則人各異心·縱有同者·外人以賄誘之·則隨賄所轉。不但不顧國與民·并將自身亦不顧。謂為奉行禮義之失·其可乎哉。昔林文忠公③之驅夷④·即是其證。以後大小事·何一非中國代為周旋⑤令成乎。中國之人·多半皆屬亡八字⑥·故致外國如是之強·中國如是之弱。使皆守禮義·則外國之無益各貨·將無處可消·而中國一年當保全數千萬萬金矣。中國人之下作⑦·誠可謂下作之極矣。孟子曰·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⑧。汝雖讀書閱世⑨·未知讀書閱世之道·故有此問也。為今之計·當以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改惡修善·信願往生·為挽回劫運⑩·救國救民之第一著⑪。談玄說妙⑫·尚在其次。然欲救世·非自己躬行⑬·斷無實效。由身而家·由家而邑⑭·由邑而國。此風一倡·或可有意料不及之效·否則便難夢見矣。(書一)九八—正編一—復袁福球居士書3

譯：中國的貧困衰弱，是由於不依禮法道義，如果依禮法道義，怎麼會貧困衰弱呢？試問貧困衰弱的原因，哪一條不是因為貪贓枉法接受賄賂使外人得到利益呢？你沒有認清病的根源，就說藥不見效，怎麼能說有智慧呢？外國之所以強大，是因為他們國家小，不同心協力就不能自立於世界。中國人則各懷異心，縱然有同心者，外人用賄賂引誘他，他馬上就會隨著賄賂所轉。不但不顧國家人民，連自身都不顧了。還說這是奉行禮法道義的過失，這怎麼可以呢？從前林則徐抵抗外來侵略就是證明。以後大大小小的事，哪一件不是中國代為周旋而成的呢？中國人多半忘失了禮、義、廉、恥、孝、弟、忠、信八字，所以才使外國如此強大，中國如此貧困衰弱。假使中國人都能夠守禮法道義，那麼外國沒有利益的貨物將無處可銷，中國一年當中就可以保全幾千億的金錢了。中國人的卑賤，真是卑賤到了極點了。孟子說：「只有那些孤立的遠臣、卑賤的庶子，他們持有戒慎恐懼的心理，考慮憂患很深遠，所以通達事理。」你雖然讀書觀察世事，卻不知道讀書觀察世事之道理，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問題。為挽救當今世道的大計，應當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回，以及改惡修善、信願往生，這才是挽回當前戰亂的劫運、救國救民的首要方法。至於談論玄妙的事理，都在其次。然而想救世，如果不自己親自去實踐，斷然沒有實際效果。由自身推及到家庭成員，由家庭推及到鄉縣，由鄉縣推及到整個國家。這樣的風氣果然能夠倡導實行，可能會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否則就是做夢也夢不到啊！

①【禮義】：禮法道義。禮，謂人所履；義，謂事之宜。《詩·衛風·氓序》：「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禮記·冠義》：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
——《漢語大詞典》

②【**賊**】：音卽尤。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財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林文忠公**】：指「林則徐」，人名。（西元一七八五年——一八五〇年）字少穆，一字元撫，清福建侯官人。道光時出任兩廣總督，因嚴禁鴉片，引發中英戰爭。迨和議達成，被貶謫伊犁，後又起用，卒諡文忠。著有《政書》、《雲石山房詩集》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夷**】：我國古代中原地區華夏族對東部各族的總稱。亦泛稱中原以外的各族。《漢語大詞典》。此指：外邦。

⑤【**周旋**】：打交道、應酬。《漢典》

⑥【**亡八字**】：「亡」，失去。《漢典》。「八字」，指禮、義、廉、恥、孝、弟、忠、信八字也。意指：忘失了禮、義、廉、恥、孝、弟、忠、信八字。

⑦【**下作**】：卑鄙下流。《漢語大詞典》

⑧【**孟子曰：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語出《孟子·盡心章句上（十八）》：「**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ㄅㄣˋ，疾病）疾。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人之有德、慧、術、知者**」，知同「智」。趙注：「人所以有德性、智慧、道術、才智者，以其在於有疢疾之人；疢疾之人又力學，故能成德。」朱注：「德慧者，德之慧。術智者，術之知。」二人解異，以趙注較長。「**恆存乎疢疾**」，恆，常。疢疾，朱注：「猶災患也。言人心有疢疾，則能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也。」**「孤臣孽子」**，朱注：「孤臣，遠臣；孽子，庶子；皆不得於君親，而常有疢疾者也。」按遠臣，即遠於君而孤立之臣。**「操心也」**，操心，謂執持其心意而時時注意。也，助句中略頓的詞。**「達」**，朱注：「謂達於事理，即所謂德、慧、術、知也。」意指：孟子說：「人之德行、智慧、達術、才智，往往是成長在憂患之中的；獨有孤立的遠臣，微賤的庶子，他們時時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存著深切的憂慮，所以能通達事理。」

⑨【**閱世**】：經歷世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劫運**】：災難、厄運。《漢語大詞典》

⑪【著】：音卓（ㄓㄨㄛˊ，ㄓㄨㄛˋ）。處事的方法、計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談玄說妙】：談論玄妙的事理。《漢語大詞典》

⑬【躬行】：親身實行。《論語·述而》：「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漢語大詞典》

⑭【邑】：城市、都城。舊指縣。《漢典》

◎近來人做大事者·多少年·率①以立異②學外為是·觀堯舜周孔·皆不足法。未得志·則是狂妄梗化③之民。已得志·則成誤國害民之士。故致天災人禍·相繼而興·國運危岌④·民不聊生也。所貴學佛者·要對治⑤習氣⑥·改過遷善。若無事儘管學佛·有事時便置學佛於度外⑦·則便成空名·毫無實益矣。（書三）——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四

譯：近來掌權做大事的人，多半少年得志，輕率地以標新立異，學習西洋文化當成正確的事情。在他們眼中堯舜周公孔子，都不值得效法。他們不得志的時候，就成為狂妄自大，頑固不服從教化的人。一旦得志，就成了誤國害民的人士。所以導致天災人禍，接連不斷地發生，國運危急，民不聊生。所重要的是學佛的人，要對治習氣，改過遷善。如果沒事的時候儘管學佛，有事降臨時便將學習佛法中關於對治習氣的教義置於心外，那麼學佛就成了空名，不會有任何實際的利益的。

①【率】：皆、都。《漢典》

②【立異】：抱持相異的意見或態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梗化】：「梗」音ㄍㄥˋ。草木的枝、莖或根。「梗化」，謂頑固不服從教化。《漢語大詞典》

④【危岌】：「岌」音及（ㄐㄧˋ，ㄐㄧˊ）。危險、危急。「危岌」，危急。《漢語大詞典》

⑤【對治】：針對病情而治療，亦即斷除煩惱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斷煩惱也。是有四種：一厭患對治，謂加行道，在見道以前，緣苦集二諦，生深為厭患之念也。二斷對治，謂無間道，於無間道緣四諦而正斷煩惱也。三持對治，謂解脫道，於無間道後起解脫道，更緣四諦，攝持彼無間道所得擇滅之得，以使所斷之煩惱不更起也。四遠分對治，謂勝進道，於解脫道後，入於勝進道，更緣四諦使所斷之惑轉更遠也。其中正對治為第二之無間道斷。《佛學大辭典》

⑥【習氣】：壞習慣。《佛學常見詞彙》。大乘之妄惑，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三者，既伏惑之現行，且斷惑之種子，尚有惑之氣分而現惑相，是名習氣。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而動則怒氣如摧，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緣覺稍侵害之。佛全斷之。《述記·二末》曰：「言習氣者，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故名習氣。」《佛學大辭典》

⑦【度外】：思慮之外。《漢典》

預防災禍

◎以下論預防災禍 今之世道①，只好各盡其心。至未來之吉凶禍福，不能預斷。果虔誠念佛，念觀世音菩薩，冥冥②中當有轉折③，不至有大危險。若不在此事上著力④，縱用盡機謀⑤，亦難得好效果。

以世局變幻，非可預料。彼榮貴赫奕⑥者，旋即消滅烏有⑦，況吾人乎。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⑧。然猶須極力修持，方可言命。倘懶惰懈怠，任性⑨委靡⑩，則所得所失，皆不是命矣。（書三）——三編三——復念佛居士書2

譯：當今的社會，只能各人盡其心力去做。至於未來的吉凶禍福是不能預先判斷的。如果真的能虔誠念佛、念觀世音菩薩，命運在冥冥中應當有所轉變，不至於有大的危險。如果不在持誦名號的事上下功夫，縱然用盡機關謀算，也難得到好的效果。由於世局的變幻莫測，不可預料。那些富貴顯赫的人，轉眼被消滅，化為烏有，何況是我們這些平民百姓呢？孔子說：「不懂得樂天知命的道理，不可能成為君子。」然而還是要極力修持，才可以言說天命。如果懶惰懈怠，任性消沉，那麼所有的得失都不是天命了。

①【世道】：人世間的道路。指紛紜萬變的社會狀態。又指世間、社會。《漢典》

②【冥冥】：引申為不知不覺。《漢語大詞典》

③【轉折】：轉向、改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著力】：盡力、用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機謀】：猶計謀、計策。《漢語大詞典》

⑥【赫奕】：顯赫貌。《漢語大詞典》

⑦【烏有】：虛幻、不存在。《漢典》

⑧【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語出《論語》：「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孔安國《注》：「命，謂窮達之分也。」《皇疏》：「命，謂窮通天壽也。人生而有命，受之由天，故不可不知也。若不知而強求，則不成為君子之德。」《皇疏》之意，命就是天命。各人的命雖然同受於天，但有窮通天壽之異。何謂其然，必須了解前因。各人前因不同，所以受天之命不同。了解前因，便能知命。如此知命，始肯修德以立命。不但立一己之命，更為生民立命。這才能成君子之德。「不知禮無以立也。」人不知禮，無從立身。《皇疏》：「禮主恭儉莊敬，為立身之本。人若不知禮者，無以得立身於世也。」《皇疏》又引證《禮記·禮運篇》孔子的話：「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由此可見禮是如何的重要。「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劉氏恭冕說：「言者心聲，言有是非，故聽而別之，則人之是非亦知也。」知言乃能知人。如何知言，劉氏引孔子與孟子各一段話以為示範。《周易·繫辭傳》孔子說：「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孟子·公孫丑篇》：「何謂知言，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此為聖賢知言知人之學，學者聞一可以反三。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⑨【任性】：聽憑秉性行事、放縱不約束自己。《漢典》

⑩【委靡】：困頓不振、意志消沉。《漢典》

◎今之世道·乃患難①世道。雖曰·念佛能滅宿業②·然須生大慚愧·生大怖畏·轉眾生之損人利己心·行菩薩之普利眾生行。則若宿業·現業·皆仗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為之消滅淨盡也。若前生·昔日·曾作大業·今雖止惡·未能力修眾善·但泛泛然③念佛·則功過不相敵·固難免或罹惡報耳。非念佛之功虛棄④·以未發菩提心·特⑤以惡業廣大·不能相掩⑥耳。倘能發大菩提心·則如果日當空⑦·霜露立消。世人多有作惡半生·後稍改悔·因未能全無惡報·遂謂佛法不靈·修持無益。居士既不以為外人，^光固不得不與居士略陳所以⑧·以期出

迷途而登覺岸⑨耳。(書三)——三編三——復康寄遙居士書一 2

譯：當今的世道，是患難的世道。雖然說念佛能滅除宿生惡業，但必須生大慚愧、大怖畏的心，扭轉眾生損人利己的心，用作菩薩普利眾生的善行。那麼像宿業、現業，都可依仗此大菩提心中的佛號光明，將它消滅乾淨。如果前生、昔日，曾作大的惡業，現在雖然已經停止作惡，但卻沒能努力修眾多善業，只是悠悠泛泛地念佛，功過不能相抵，還是難免會遭受惡報。這並非是念佛徒然無功，是因為沒有發廣大菩提心，又加上惡業廣大深重，所以對惡業不能起到相抵的作用。如果能發大菩提心，就會如明亮的太陽正午當空，霜露馬上就會蒸發消失。世上有很多人前半生作惡，後來稍有悔改的心，因為不能使惡報完全不顯現，就說佛法不靈驗，修持教義沒有益處。居士既然不把我當成外人，我就不得不為你略說其中的原因，希望你能走出迷途而能達到覺悟的彼岸。

①【患難】：謂艱險困苦的處境。《漢語大詞典》

②【宿業】：宿世所作善惡之業因也。《長阿含經·一》曰：「宿世之所成。」《順正理論·二十五》曰：「行緣識者，顯示宿業。」《資持記·上三之一》曰：「宿業所追，致使此生虛喪。」《佛學大辭典》

③【泛泛然】：「泛泛」，浮淺、尋常。「然」，用於詞尾，表示狀態。如：飄飄然。《漢典》。意指：浮淺的。

④【虛棄】：「虛」，徒然、白白地。「棄」，耗費。《漢典》。連接上文，意指：（念佛）徒然無功。

⑤【特】：只、但。《漢典》

⑥【相掩】：相抵。《漢語大詞典》

⑦【杲日當空】：「杲」音稿（ㄍǎo）。日出明亮。「當空」，在空中。《漢典》。意指：明亮的太陽在天空。

⑧【所以】：原因、情由。《漢典》

⑨【覺岸】：覺悟的彼岸，即佛的境界。《佛學常見詞彙》。比迷於海，譬覺於岸。佛也者，到於悟岸者也。《玄贊·一》曰：「庶令畢離苦津，終登覺岸。」《佛學大辭典》

九、諭①在家善信

甲、示倫常大教

◎盡性②學佛。方能盡倫學孔。盡倫學孔。方能盡性學佛。試觀古今之大忠大孝。與夫發揮儒教聖賢心法③者。無不深研佛經。潛修④密證也。儒佛二教。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以世無一人不在倫常⑤之內。亦無一人能出心性⑥之外。具此倫常心性。而以佛之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克己復禮⑦。閑邪存誠⑧。父慈子孝。兄弟恭之助。由是父子兄弟等。相率⑨而盡倫盡性。以去其幻妄之煩惑。以復其本具之佛性⑩。非但體一。即用亦非有二也。（書二）五三——正編二——

復安徽萬安校長書

譯：盡本性學佛法，方能盡到倫理道德，學習孔孟之道。反之，盡到倫理道德，學習孔孟之道，方可盡本性學佛法。試看古今的大忠臣、大孝子，以及發揮傳揚儒家聖賢心法的人，沒有不深入研究佛經，暗暗修習，秘密驗證的。儒佛兩大教，合起來修學便互相增進，分開獨行便互相受損。因為世間沒有一個人不在倫理道德之內，也沒有一個人能夠出於真如自性之外。具足倫理道德之心性修習，再以佛法中的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作為克制自己私欲、言行恢復禮儀、防止邪惡、保持真誠，以及父母慈愛、兒女孝順、兄弟間互愛互敬的輔助教化。於是父子兄弟及五倫之間，大家就都共同盡倫常盡本性，去除非夫虛妄的煩惱惑業，恢復我們本來具有的佛性。由此可見，儒教和佛教不但體性合一，就是實際運用的層面也並未分成二個部分。

①【諭】：音育（ㄩ、）。告知、曉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盡性】：儒家謂人物之性均包含天理，唯至誠之人，才能發揮人和物的本性，使各得其所。《易·說卦》：「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孔穎達《疏》：「窮極萬物深妙之理，究盡生靈所稟之性。」《禮記·中庸》：「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漢鄭玄《注》：「盡性者，謂順理之使不失其所也。」《漢語大詞典》

③【心法】：一切諸法，分色心二法，有質礙為色法，無質礙而有緣慮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者為心法。此心法，顯密二教相違。顯教以心法為無色無形，密教以為有色有形。顯密共立種種之心法。《佛學大辭典》。(1)經典以外所傳授的佛法。(2)一切諸法，分為色法和心法二種，色法是指一切有形的物質，心法是指一切無形的精神。《佛學常見詞彙》

④【潛修】：專心修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暗地修習。

⑤【倫常】：人與人相處的常道。特指倫理道德。即認為這種道德所規範的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種關係，即五倫，是不可改變的常道。《漢典》

⑥【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⑦【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克己復禮」有兩種讀法，俞曲園《群經平議》主張如孔《注》「身能反禮」，克字當能字講，一讀，己是己身，「己復禮」三字連文。今仍照普通讀法，四字連續。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如《左傳·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⑧【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⑨【相率】：互相帶引、共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佛性】：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

。」「《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

◎須知佛法·乃十法界①公共②之法·無一人不應修·亦無一人不能修。彼謂佛教為棄人倫③·害聖道④者·皆未見顏色之謬論⑤也。何以言之。佛於父言慈·於子言孝·於君言仁·於臣言忠·夫倡婦隨·兄弟恭·舉世諦⑥之嘉言懿行⑦·佛經無不詳陳其宿因現果·現因後果。其言慈孝等·則與儒教相同。其詳示三世因果處·則儒教便無聞焉。況其斷惑證真·及圓滿菩提·歸無所得⑧之法乎。惜其人之未覩也·倘詳閱而深思之·則當痛哭流涕·聲震大千世界⑨·悲昔謗佛之罪咎⑩也。(書一)十六—正編一—復鄧新安居士書2

譯：必須知道，佛法是十法界共同的法則，沒有一個人不應該修習，也沒有一個人不能修習。他們說佛教是不顧世間人倫綱常，有害儒家聖道，全屬盲人的瞎說啊！為什麼這麼說呢？佛陀對父母言說慈愛，對子女言說孝敬，對君王言說仁愛，對臣子言說忠誠，夫妻和睦相處，兄弟友愛恭敬，列舉世俗美善的言語與良好的行為，佛教中無不詳陳其中的宿因現果，現因後果。佛教中講到慈孝等道理，則與儒教相同。而佛教詳細解釋了這些美善的言語與良好的行為的三世因果道理，這是儒教中所沒有聽聞到的。更何況佛教中有關斷惑證真、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法理呢？可惜這些人沒看到啊！假如他們詳細閱讀過佛經，並且深思其中的義理，就會痛哭流涕，哭聲震動大千世界，悲歎自己往昔誹謗佛教的深重罪過啊！

①【十法界】：(1)華嚴家為分別圓融無礙之義相而立四法界，天台家為差別塵沙之事相而立十法界，對配之，即橫豎之二門也（四橫十豎）。十法界者：一、佛法界，自覺覺他覺行共滿之境界也。二、菩薩法界，為無上菩提修六度萬行之境界也。三、緣覺法界，為人涅槃修十二因緣觀之境界也。四、聲聞法界，為人涅槃，依佛之聲教修四諦觀法之境界也。五、天法界，修上品十善，兼修禪定，生於天界，受靜妙之樂之境界也。六、人法界，修五戒及中品十善，受人中苦樂之境界也。七、阿修羅法界，行下品十善得通力自在之非人境界也。八、鬼法界，犯下品五逆十惡，受飢渴苦之惡鬼神境界也。九、畜生法界，犯中品五逆十惡，受吞噉殺戮苦之畜類境界也。十、地獄法界，犯上品五逆十惡，受寒熱叫喚苦之最下境界也。要之感報之界分有十種不同，故謂之十法界。十法界之事經論無明說。此天台大師依經論之意而立，該收一切有情界之一種法門也。釋十法界之字者，如《止觀·五》曰：「法界者三義，十數是能依，法界是

所依，能所合攝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混濫，故言十法界。又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故言十法界。」(2)顯教依《法華經》以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之六凡與聲聞緣覺菩薩佛之四聖為十法界，密教依理趣釋經以地鬼畜人天之五凡與聲緣菩薩權佛實佛之五聖為十法界。《佛學大辭典》

②【公共】：猶共同。《漢語大詞典》

③【人倫】：人類的倫常。《孟子·滕文公上》：「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敘，朋友有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聖道】：聖者之道也。總稱三乘所行之道。《華嚴經·八》曰：「具轉聖道妙法輪。」《成實論·一》曰：「聖道能破一切結使。」《佛學大辭典》。此指：儒家學說。

⑤【瞽論】：不明事理的言論。《漢語大詞典》

⑥【世諦】：對真諦之稱。世者世間，世俗。諦者事實，又道理。世間之事實，又世俗人所知之道理，謂之世諦。又曰俗諦，世俗諦，覆俗諦等。《涅槃經》曰：「如出世人所知者，第一義諦。世間人所知，名為世諦。」《仁王經·上》曰：「世諦幻化起，譬如虛空花。」《佛學大辭典》。又名俗諦，或世俗諦，是世間的真理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⑦【嘉言懿行】：「懿」音（一、）。美好、美善的。「嘉言懿行」，美善的言語與良好的行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十》：「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塗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銷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禪定七名之一。華譯為止，即止息一切雜念的意思）中，毗婆舍那（此云觀。《涅槃》云：毗婆舍那，名為正見，亦名了見。名為能見，名曰遍見，名次第見，名別相見，是名為慧），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明交光大師《首楞嚴經正脈疏·卷三十九》：「妙莊嚴海是福究竟。圓滿菩提是智究竟。歸無所得是理究竟。」

福即解脫。智即般若。理即法身。不縱不橫。三德祕藏於茲具顯。○妙莊嚴海者。具足萬德莊嚴之果海也。圓滿菩提者完復一切種智也。歸無所得者。一一契合性真本有而不從外得也。『寶靜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云：「眾生從無始以來，全真成妄。今則三覺（自覺，覺他，覺行窮滿）圓明，全妄成真。名之謂佛。然成佛、即成眾生之本有佛。不過復歸自性，更無別有一法可新得。所以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圓瑛法師《首楞嚴經講義·卷十》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圓滿是究竟義，意謂二執除，三惑盡，證一切種智，契合性真本有，如衣裏明珠，非從外得，故曰歸無所得。入於如來妙莊嚴海，是顯修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顯性具；雖性具非修不顯；雖修證非從外得。如是從性起修，全修契性。』又同上《卷二十四》云：「歸無所得者：以契合性真本有，不從外得，是理究竟。」

⑨【大千世界】：是佛教說明世界組織的情形。每一小世界，其形式皆同，中央有須彌山，透過大海，矗立在地輪上，地輪之下為金輪，再下為火輪，再下為風輪，風輪之外便是虛空。須彌山上下皆大，中央獨小，日月即在山腰，四王天居山腰四面，忉利天在山頂，在忉利天的上空有六欲天，再上則為色界十八天，及無色界四天。在須彌山的山根有七重金山，七重香水海，環繞之，每一重海，間一重山，在第七重金山外有鹹海，鹹海之外有大鐵圍山。在鹹海四方有四大洲，即東勝身洲，南瞻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叫做四天下，每洲旁各有兩中洲，數百小洲而為眷屬。如是九山、八海、一日月、四洲、六欲天、上覆以初禪三天，為一小世界。集一千小世界，上覆以二禪三天，為一小千世界。集一千小千世界，上覆以三禪三天，為一中千世界。集一千中千世界，上覆以四禪九天，及四空天，為一大千世界。因為這中間有三個千的倍數，所以大千世界，又名為三千大千世界。《佛學常見詞彙》。謂以一千箇中千世界，則成大千世界。此大千世界中，共有百億日月，百億須彌山，百億四天下，百億四天王天，百億三十三天，百億夜摩天，百億兜率天，百億樂變化天，百億他化自在天，百億梵世天。百萬二禪天。一千三禪天，總為第四禪天所覆，是名大千世界。（億有四等，一以十萬為億，二以百萬為億，三以千萬為億，四以萬萬為億。今言百億者，則以千萬為億也。）《三藏法數》。三千大千世界也。經說世界有小千中千大千之別。合四大洲日月諸天為一世界。一千世界名小千世界。小千加千倍名中千世界。中千加千倍名大千世界。《佛學大辭典》

⑩【答】：音就（リ一又、）。過失、罪過。《漢典》

◎欲學佛祖·先須取法①聖賢。倘躬行有玷②·倫常③乖舛④·尚為名教⑤罪人·何能為佛弟子。佛教雖出世法·然遇君言仁·遇臣言忠·遇父言慈·遇子言孝。由淺而入深·下學而上達⑥。

熟讀安士全書·可以知其梗概⑦矣。(書一)三十一正編一——與泰順林枝芬居士書一 2

譯：想學佛祖，必須先以儒家聖賢做榜樣。如果我們身體力行有污點，倫常道德錯謬反常，尚且被稱作儒教罪人，哪裡能成為佛弟子呢？佛教雖是出世法，然而遇到君王就說仁愛，對臣子就說忠誠，對父母就說慈愛，對子女就說孝敬，由淺而入深地漸習，學習基本的人情事理，最終通達高深法則，即所謂的下學而上達。熟讀《安士全書》，就可以知道世出世法的大概內容了。

①【取法】：取以為法則、效法。《禮記·三年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漢語大詞典》

②【躬行有玷】：「躬行」，身體力行、親身實行。「玷」音店。過失、污點。《漢典》。意指：親身實行而有過失。

③【倫常】：人與人相處的常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乖舛】：「舛」音ㄘㄨㄢˇ。乖違、違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接上文，意指：違背（倫常）。

⑤【名教】：名分與教化。指以儒家所定的名分與倫常道德為準則的禮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儒教。

⑥【下學而上達】：語出《論語·憲問第十四》：「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為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莫我知」，就是無人知道我。這是孔子感歎沒有知己者。子貢問，何謂無人知道夫子呢？孔子行道，而道不行，晚年喪子，最得意的弟子顏淵也早死，皆是怨天之事，但孔子知道天命，所以不怨天。不尤人的尤字，也是怨的意思。孔子在陳絕糧，以及遭遇陽虎桓魋那些惡人，皆是引起怨人之心，但孔子只知自反，決不怨人。「下學而上達」，依皇侃《疏》：「下學，學人事。上達，達天命。」孔子不論遭遇如何，不怨不尤之外，仍然求學，上達最高境界，這不是人所能知，只有天知之。所以何晏《注》：「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
——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⑦【梗概】：「梗」音ㄍㄥˇ。大略。「梗概」，粗略、大概、大略的內容。《漢典》

◎欲為真佛·須先從能為真儒始。若於正心①誠意②·克己復禮③·主敬存誠④·孝友弟恭等·不能操持⑤敦篤⑥·則根基不固·何以學佛。選忠臣於孝子之門·豈有行悖⑦儒宗·而能擔荷如來家業·上續慧命⑧·下化眾生乎。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世出世間·無一法不在範圍之

中。世之拘墟^⑨者。每以出家為悖倫理。遂不體究^⑩。反加謗毀。因噎廢食^⑪。自喪性命。實可哀憐。若能放開眼界。方知佛法流布中外。二千年來。其道盛行。經幾多聖君賢相。傑士偉人。為之護持傳布者。固自有非凡情所測之真道^⑫在也。縱有一二拘墟之儒闢^⑬之。暴惡之君毀之。究屬隻手遮日^⑭。仰面唾天^⑮。適自形其少知少見。妄作妄為之過咎耳。於佛究何損哉。又有外彰闢撥^⑯之名。內取修證^⑰之實。由宋以來。凡儒門大宗。莫不皆然。^光所謂。誠意正心。由此致有欠缺者。實屬決定論也。(書一)七三—正編一—復汪夢松居士書2

譯：想做真佛弟子，必須先從為真儒者開始。如果對於儒家教導的端正真誠心意、克制私欲，使言行合禮節、恭謹遵守誠敬、孝友弟恭等道理，不能嚴持操守，躬身力行。那麼修行的根基就不牢固，怎麼能學佛呢？遴選忠臣良將要在孝子當中找到，那些行為有悖於儒家宗旨的人，怎麼能擔荷如來家業，上續諸佛慧命，下化眾生呢？佛法廣大無邊，包羅萬象，世間法和出世間法，沒有一個法不在佛法範圍之內。世上有人拘泥於狹隘短淺的見識，往往認為出家有悖於世間倫理綱常。於是不去深入探究原因，反而加以誹謗詆毀。結果如同因怕噎到而不吃食物，最終自喪性命。實在非常可憐啊！如果能放開眼界，就會知道佛法流布中外，二千年來，佛法盛行。經歷很多聖君賢相、傑出的人士及偉人的護持傳布，如此看來，佛法中肯定存在著非凡夫情識所能測度的真理啊！就算有一兩個見聞狹隘的儒人排斥佛教，暴惡的君王摧毀它，結果也只能如同以手遮太陽、仰頭向著天吐口水罷了，恰恰顯示出他們的少知少見，貿然妄作妄為的過失，於佛法究竟又有什麼損傷呢？還有人外表上批駁佛教，卻暗中在修證佛法。從宋朝以來，儒家的大修行人，無不都是這樣的。所以我認為儒家的端正真誠心意，從這些人做為上就有了欠缺的，決定是沒有錯的。

①【正心】：謂使人心歸向於正。語出《禮記·大學》：「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漢典》

②【誠意】：使心志真誠。語出《禮記·大學》：「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漢典》

③【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克己復禮」有兩種讀法，俞曲園《群經平議》主張如孔《注》「身能反禮」，克字當能字講，一讀，己是己身，「己復禮」三字連文。今仍照普通讀法，四字連續。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

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如《左傳·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 ④【主敬存誠】：語本《易·乾》：「閑邪存其誠。」《禮記·少儀》：「賓客主敬，祭祀主敬。」謂恪守誠敬。宋儒以此為律身之本。清王鼎《朱子原訂近思錄序》：「古之聖賢，戒慎恐懼，主敬存誠，默察乎天命民彝之本。」《漢典》

- ⑤【操持】：握持、掌握。《漢典》

- ⑥【敦篤】：敦厚篤實。《漢語大詞典》

- ⑦【悖】：音背（ㄅㄟˋ）。違反、違背。《漢典》

- ⑧【慧命】：把智慧當生命。修行人全靠智慧，所以修行人把智慧當做生命。《佛學常見詞彙》。法身以智慧為壽命。智慧之命夭傷，則法身之體亡失。蓋慧為法身之壽命，故曰慧命。《四教儀》曰：「末代凡夫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夭傷慧命，亡失法身。」又【尊稱比丘曰慧命。博聞強識，以慧為命之義也。又曰慧壽。新譯曰具壽。猶言慧命須菩提等。《行事鈔·下三》曰：「毘尼母云：下座指上座為尊者，上座指下座為慧命。」《勝鬘寶窟·中本》曰：「慧命者，以廣大甚深之慧為命故，名慧命也。如經言慧命須菩提，慧命舍利弗也。」《資持記·下三之二》曰：「慧命謂博聞強識以慧為命也。」《佛學大辭典》

- ⑨【拘墟】：亦作「拘墟」。比喻孤處一隅，見聞狹隘。語本《莊子·秋水》：「井鼃不可語於海者，拘於虛也。」《漢典》

- ⑩【體究】：體會思考。《朱子語類·卷九七》：「『體』，猶體當、體究之『體』，言以自家身己去體那道。」《漢語大詞典》

- ⑪【因噎廢食】：因為怕噎著，而不吃東西。語本《呂氏春秋·孟秋紀·蕩兵》：「夫有以饑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比喻為了某種小問題怕再出錯，而把要緊的事擱下不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⑫【真道】：猶真理。《漢語大詞典》

- ⑬【闢】：駁斥、排除。如：闢邪、闢謠。《漢典》

- ⑭【隻手遮日】：一隻手把太陽遮住。形容自不量力。

- ⑮【仰面唾天】：仰頭向著天吐唾沫，唾沫還是落在自己的臉上。比喻本來想損害別人，結果受害的還是自己。《漢典》

⑯【**闢撥**】：「闢」，駁斥、排除。「撥」，排除。《漢典》。意指：駁斥，排除。

⑰【**修證**】：修行證理也。《像法決疑經》曰：「一切眾生本是佛，今亦修證還成佛。」《傳燈錄（南岳章）》曰：「修證即不無，染污亦不得。」《禪源都序·上》曰：「聞談因果修證，便推屬經論之家。」《佛學大辭典》

◎學佛一事·原須克盡①人道②·方可趣向③。若於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一不實踐·雖終日奉佛·佛豈祐之哉。良以佛教·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各令盡其人道之分·然後修出世之法。譬如欲修萬丈高樓·必先堅築地基·開通水道。則萬丈高樓·方可增修·且可永久不壞。若或地基不堅·必至未成而壞。語云·選忠臣於孝子之門·學佛者亦復如是。昔白居易④問鳥窠禪師⑤曰·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欲學佛法·先須克己⑥慎獨⑦·事事皆從心地中真實做出。若此人者·乃可謂真佛弟子。若其心奸惡·欲借佛法以免罪業者·何異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欲其身輕體健·年延壽永者·其可得乎。（書

二）一六一正編二丁與丁福保居士書

譯：學佛一事，原本就必須先努力做好人倫，才可趨向佛道。如果對於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這些道理，不一一加以實踐，雖然整天奉行佛法，佛怎麼會保佑他呢？由於佛法涵蓋出世入世一切諸法。所以，對於做父親的人說慈愛，對於做兒子的人說孝順，讓每個人都盡到自己做人的本分，然後修習出世間佛法。譬如想要修萬丈高樓，必先築好堅固的地基，開通水道，則萬丈高樓才可修上去，並且可永久不壞。如果地基不堅固，必然導致樓未修成就敗壞了。從前，白居易問鳥窠禪師說：「什麼是佛法大意？」禪師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想要修學佛法，首先必須克制私欲，嚴格要求自己，謹慎獨處減少過失，事事都從心地裡真實做出。這樣的人才算是真正的佛弟子。如果他的心地奸惡，想要借佛法以免除罪業，就如同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想讓自己身輕體健，延年益壽，怎麼可能呢？

①【**克盡**】：竭盡、盡到。《漢語大詞典》

②【**人道**】：猶言人倫。指社會的倫理等級關係。《禮記·喪服小記》：「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漢語大詞典》

③【**趣向**】：嚮往、趨附。《漢語大詞典》

④【白居易】：人名。（西元七七二年—八四六年）字樂天，號香山居士，唐下邳人（今陝西渭南縣附近），生於唐代宗大歷七年，卒於武宗會昌六年。貞元進士，官至校書郎、贊善大夫，後因宰相武元衡事貶江州。長慶時，累遷杭、蘇二州刺史，後任太子少傅，因不緣附黨人，乃移病分司東都。會昌二年，以刑部尚書致仕，最後卒於洛陽的香山。居易文章精切，尤工詩，作品平易近人，老嫗能解，是新樂府運動的倡導者。晚年放意詩酒，號醉吟先生。初與元稹相酬詠，號為「元白」，又與劉禹錫齊名稱為「劉白」。著有《白氏長慶集》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鳥窠禪師】：名道林，唐杭州人，九歲出家，二十一歲於荊州果願寺受戒。至京師謁徑山道欽禪師而契悟心要。後南歸，見秦望山有長松，枝葉繁茂，盤屈如蓋，遂棲止其上。故時人謂之鳥窠禪師。有鵲巢於側，人又曰鵲巢和尚。元和年中，白居易出知杭州。聞師之道，見師棲止巢上，乃問曰：師住處甚險？師曰：太守危險尤甚。曰：弟子位鎮山河，何險之有？師曰：薪火相交，識性不停，得非險耶。曰：佛法大意如何？師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曰：三歲孩兒也解恁麼道。師曰：三歲童兒雖道得，八十老翁行不得。居易領歎，數從問道，穆宗長慶四年二月十日跏趺而化，敕謚圓修禪師。見《傳燈錄·四》，《稽古略·三》。《佛學大辭典》

⑥【克己】：克制私欲，嚴格要求自己。《論語·顏淵》：「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慎獨】：在獨處中謹慎不苟。語出《禮記·大學》：「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漢語大詞典》

◎大丈夫·能令文章蓋天下。功業宣宇宙·而不能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以著於外而遺其內①
·著於有為②之末③·而遺其無為④之本⑤也。世間人·誰能一一佔全。吾人但取其克盡倫常·力修淨業即已·何暇計其他哉。（書二）三二—正編二—復馬契西居士書四 3

譯：能令文章超勝天下，功業廣宣宇宙的大丈夫。而卻不能斷惑證真性，了生脫死。是因為他執著於外在的形式而忘掉了內心的修行，注重于有為法的細枝末節，而忘掉了無為法的根本。世間人誰能一一佔全根本與枝末？我們只要能夠克盡自己的倫常本分、致力修習淨業就足夠了，哪裡有閒暇時間思量其它的事情呢？

①【著於外而遺其內】：「著」，纏愛不捨的意思，如愛著，執著，貪著。《佛學常見詞彙》。「遺」，遺忘。《漢語大詞典》。「外」，指外在的形式。「內」，內在的修持。意指：執著於外在的形式而忘掉了內心的修行。

②【有為】：有因緣造作之法。《佛學常見詞彙》。為者造作之義，有造作，謂之有為。即因緣所生之事物，盡有為也。能生之因緣，是造作所生之事物者，所生之事物，必有此因緣之造作，故云有為法。本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謂之無為法。故有為者如言有因緣。《大乘義章·二》曰：「為是集起造作之義，法有為作故，名有為。」《俱舍論光記·五》曰：「因緣造作名為，色心等法，從因緣生，有彼為故，名曰有為。」《俱舍論頌疏界品·一》曰：「為者作也，此有為法，眾緣造作故名為，有彼為故，名為有為。」《佛學大辭典》

③【末】：泛指物的端、尾。《漢語大詞典》。連接上文，此指：（有為法的）細枝末節。

④【無為】：無因緣的造作，即真理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為者造作之義，無因緣造作，曰無為，又無生住異滅四相之造作曰無為，即真理之異名也。此無為法有三種六種之別，三無為中之擇滅無為，六無為中之真如無為，是正為聖智所證之真理。曰涅槃，曰法性，曰實相，曰法界，皆無為之異名也。《無量壽經·上》曰：「無為泥洹之道。」《清信士度人經》曰：「棄恩人無為，真實報恩者。」肇論曰：「無為者，取乎虛無寂寞，妙絕於有為。」《探玄記·四》曰：「緣所起法名曰有為，無性真理名曰無為。」《華嚴大疏·十六》曰：「以有所作為，故名有為。有為是無常，無所作為，故名無為。無為即是常也。」《大乘義章·二》曰：「釋有二：一對法外四相以釋，色心等法為彼法外四相所為，虛空等三不同彼故，名曰無為。二對法體四相以釋，色心等法一切皆有初生次住終異後滅前後集起，評之曰為，虛空等三無彼為故，名曰無為。」《佛學大辭典》

⑤【本】：事物的根基或主體。《漢語大詞典》。連接上文，此指：（法性的）根本。

◎竊以春秋祭祀①·儒禮所重。歲時②追薦③·釋教尤崇。念水源木本之恩·修慎終追遠④之事。世出世間·又何閒然⑤。

（序）三七—正編三—化聞老人公堂序（代開如和尚作）

譯：我認為，春秋二季的祭祀，是儒教禮法所重視的。歲時的追薦超度，佛教更加尊崇。感念飲水思源，根為木本的恩德，對父母喪要盡禮節。祭祀要盡虔誠。世間法和出世間法，哪裡有什麼區別呢？

①【祭祀】：祀神供祖的儀式。《漢語大詞典》

②【歲時】：每年一定的季節或時間。《漢語大詞典》

③【追薦】：誦經禮懺，超度死者。泛稱追悼、祭奠。《漢語大詞典》

④【慎終追遠】：終，父母之喪。遠，祖先。語出《論語·學而》：「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指依禮慎重辦理父母喪事，祭祀要誠心的追念遠祖。唐張說《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皆篤行純孝，慎終追遠。」後亦指慎重從事，追念前賢。也作「謹終追遠」、「追遠慎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閒然】：「閒」音建。亦作「間」。差別、距離。「然」，助詞。作形容詞或副詞的詞尾。表狀態。《漢語大詞典》。意指：差別。

乙、論家庭教育

◎人家①欲興·必由家規嚴整②始。人家欲敗·必由家規頹廢③始。欲子弟成人④·須從自己所作所為·有法有則⑤·能為子弟作榜樣⑥始。此一定之理。今欲從省事省力處起手⑦·當以因果報應·為先入之言。使其習以成性·庶後來不至大有走作⑧。此誠淑世善民⑨·齊家⑩教子之第一妙法也。（書一）四九—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3

譯：一個家庭要想興旺，必定從嚴謹家規開始。一個家庭將要敗落，必定從家規頹廢開始。想讓子弟成材，必須從自己的所作所為遵守法度規範，能為子弟作榜樣開始，這是必然的道理。現在如果想從省事省力的地方著手教育，應當以因果報應的道理作為他的啟蒙教育，使他習慣自然成為本性，使孩子將來為人處事不至於有大的偏差。這確實是挽救世道人心，化導民眾、治家教子第一等的妙法。

①【人家】：家庭。《漢語大詞典》

②【嚴整】：謹嚴、嚴密。《漢語大詞典》

③【頹廢】：衰頹廢弛。《漢語大詞典》

④【成人】：成器、成材。《漢語大詞典》

⑤【法則】：法度、規範。《漢典》

⑥【榜樣】：模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起手】：下手、著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走作】：越規、放逸。《漢典》

⑨【淑世善民】：「淑世」，猶濟世。「善」，使之善。《漢語大詞典》。意指：改善社會風氣，使人民良善。

⑩【齊家】：整治家政，使其家中成員親愛和睦。語本《禮記·大學》：「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子弟之成，唯在家教。凡屬子女，必須從幼教以孝弟忠信，勤儉溫恭。至其長而入學讀書，方有受益之基。倘自幼任性①而慣，且無論無天姿，無善教，即有天姿，有善教，亦祇成得個文字工人，儒門敗類而已。世有才高北斗②，學富五車③，而其所作所為，皆仗此聰明，以毒害生靈④，毀滅道義⑤者，其原皆由初無家教以為之肇⑥也。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⑦。與大學欲治天下國家者，必從格物⑧致知⑨，誠意⑩正心⑪而起，同一旨趣⑫。此儒門教人希⑬聖希賢之無上秘訣⑭。舍是而求，皆其末耳。（書二）六二「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1

譯：子弟的成就，唯在於家教。凡是子女，必須從小用孝、悌、忠、信、勤、儉、溫、恭等道德教導他。等到他長大進入學校讀書，方才有受利益的根基。倘若從小任性嬌慣。暫且不說沒有天質，沒有受良好教育的孩子，即使小孩有天姿，並受很好的教育，也只能成為一個文字工人，儒門的敗類罷了。世間有些人才智高超，學問淵博，而他的所作所為都仗著這些小聰明，用來毒害眾生智慧，毀滅真正的道義。查究其原因都是在於從小沒有家教所導致，周文王先以身作則給妻子作榜樣，再成為兄弟們學習的典範，來治理好家庭，進而統禦國家。與《大學》中所說的：想要治理天下國家的話，必須從格除私欲、顯明良知、真誠心意、端正內心做起，是同一個宗旨趣向。這是儒家教導人們仰慕聖人品德，效法賢哲作為的無上秘訣。捨棄這個根本法則來求成就聖賢之道，都只是枝末的技能啊！

①【任性】：聽憑秉性行事、放縱不約束自己。《漢典》

②【才高北斗】：「北斗」，星座名。共有七星，因在北方，聚成斗形，故稱為「北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才高北斗」，才智高於北斗星。意指：才智高超者。

③【學富五車】：形容學問淵博。語本《莊子·天下》：「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漢語大詞典》

④【生靈】：人民、百姓。《漢語大詞典》

⑤【道義】：道德義理。《易·繫辭上》：「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漢語大詞典》

⑥【肇】：引起、引發。《漢典》

⑦【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刑」，引申為典範。「寡妻」，嫡妻。「御」，治理。《漢語大詞典》。《孟子·梁惠王上第七章》引用《詩經·大雅·文王之什·思齊》：「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意指：修養德行首先給自己的妻子做個好榜樣，處處以禮法相待，由此擴展到作為兄弟們的表率，進而就可以用來治理一家一國了。

⑧【格物】：推究事物之理。《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漢典》。雪廬老人《禮記大學講記》：「宋朝司馬光：『格，扞（抵禦）同捍。』也。物，物欲也。」王陽明：『格，正也。端正事情裡的不正。』」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七日 論大妄語罪及佛大孝與致知格物老實念佛等》：「《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所謂物·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私欲。既有私欲·則知見偏邪·不得其正矣。（中略）。是知格物一事·所宜痛講·切不可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格物。格除自心私欲之物·乃是明明德之根本。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乃末之又末之事。以末之又末之事為本·宜乎天下之亂無可救藥也。佛法之去貪瞋癡·即是格物。修戒定慧·即是致知。貪瞋癡之物·蘊之於心·亦若戴著色眼鏡·以視諸物·皆不能見其本色耳。物之禍害·可不畏哉。」

⑨【致知】：儒家哲學用語。語出《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歷代儒家學者對此有不同解釋。漢鄭玄認為「致知」是使人「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宋朱熹認為「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明王守仁則認為「致知」即「致吾心之良知」。《漢典》。雪廬老人《禮記大學講記》：「漢儒，知有認識的意思。致，為能以推測到極境。由知推到極境，或是深知所以然，必須先知善惡吉凶。」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下·感應篇直講序》：「所言格物者·格如格鬥·如一人與萬人敵。物·即煩惱妄想·亦即俗所謂人欲也。與煩惱妄想之人欲戰·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方有實效。否則心隨物轉·何能格物。致者·推極而擴充之謂。知·即吾人本具愛親、敬兄、之良知·非由教由學而始有也。然常人於日用之中·不加省察檢點·從茲隨物所轉·或致并此愛親、敬兄、之良知亦失之。尚望其推極此良知·以遍應萬事·涵養自心乎。是以聖人欲人明明德·止至善·最初下手·令先從格物致知而起。」

「此指：獲致本有良知良能。」

⑩【誠意】：使心志真誠。語出《禮記·大學》：「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漢典》

⑪【正心】：謂使人心歸向於正。語出《禮記·大學》：「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漢典》

⑫【旨趣】：要旨、大意。《漢典》

⑬【希】：仰慕。《漢語大詞典》

⑭【秘訣】：奇妙的訣竅。《漢語大詞典》

◎為今之計·子女當能言語知人事①時·即於家庭先令認字塊。

女子·雖不必令其造大學問·斷不可不識字·不通文理②。母尚宜胎教·若識字通文理·則所生子女·便

易為學矣。

每一塊紙方·祇寫一字·不可兩面俱寫。若兩面寫·則便同記口歌矣。日限幾字·每日將

認過熟字·又須徧認一二過。不上③年餘·便認許多。後讀書時·凡讀過者·通皆認得·不致有祇記口歌之弊。凡彼力能為者·必須令其常做以習勤。如洒掃執侍等。凡飲食衣服·勿令華美。但凡

拋撒五穀及損壞什物·無論物之貴賤輕重·必須告其來處不易·及折福損壽等義。倘再如此·定遭撲責·決不放過。如此·則自能儉約④·斷不致奢侈暴殄⑤。及能讀書·即將陰騭文·感應篇·令其熟讀·為其順字面講演之。其日用⑥行為·合於善者·則指其二書之善者而獎之。合於不善者·則指其二書之不善者而責之。彭二林⑦居士家·科甲冠於江浙·歷代以來·遵行二書·其家狀元甚多·然皆終身守此不替。如金入模·如水有

隄·豈有不能成器·仍舊橫流⑧之理乎。人之為人·其基在此。此而不講·欲成全人⑨·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則可矣。然讀書之時·不可即入現設學校。宜合數家·請一文行兼優·深信因果之師·令其先讀四書⑩·及五經⑪耳。待其學已有幾分·舉凡文字道理·皆不被邪說俗論所惑。然後令其入現學校·以開其眼界⑫·識其校事·不致動與時乖⑬·無由上進矣。能如是·則有天姿者·自能有為。無天姿者·亦為良善。獨善兼善⑭·自利利他·實不外此老僧常談⑮

也。(書一)六二—正編——復永嘉居士書(四) 2

譯：就現今來說，子女應當在會說話，懂人事的時候，就讓他在家庭中先學認字。(女孩子雖然不必定要她做大學問家，斷然不可以不認識字，不通文辭義理。母親尚且應該對子女胎教。如果認識字，通文辭義理，那麼所生的子女，就容易教他學習了。)每一張的方紙，只寫一個字，不可以兩面都寫。如果兩面都寫，就如同記誦口頭兒歌了。每天限定認幾個字，每天將認過的熟字，又必須全部再認一二遍。不到一年，就會認得許多字。後來讀書的時候，凡是讀過的字，全都認得，不會有只記得口頭兒歌的弊病。凡是小孩子力所能及的事，必須讓他常做，培養勤勞美德。(如灑水掃地，拿物侍奉等。)凡是飲食衣服，不要太華麗。只要凡是拋棄丟撒五穀食物以及損壞器物，無論東西的貴賤輕重，必須告訴他得來之不容易，以及折福損壽等義理。倘若他再這樣做，定會遭到杖打責罰，決不輕易放過。如此他自然能夠勤儉節約，斷然不至於奢侈浪費。到了能夠讀書的年齡，就將《文昌帝君陰騭文》，《太上感應篇》，令他們熟讀，為他們順著字面來加以講說。他們的日常行為，符合善的地方，對照這二本書中指出的善加以獎勵。行為如果不善，對照這二本書中指出的不善，而加以責罰。(彭二林居士的家族，是江浙一帶的科學冠軍，歷代以來，都遵行這二本書，他的家裡，狀元很多，然而都是終身遵守奉持這二本書不改變。)如熔金倒入模器，如流水圍有堤防。哪有金不能成器具，水仍舊橫流的道理呢？人之所以成為一個人，根基就在此處。這些做人的基本道理不講，想要具備完美的人格，除非天資高過孟子以上的人才可能做到。然而在讀書的時候，不可以馬上進入現在的學校。應該聯合幾個家庭，請一位文才品行兼優，深信因果的老師，令孩子們先讀《四書》以及《五經》。等到他們學業已經有幾分成效，凡是文字道理，都不被邪說俗論所迷惑了。然後才讓他們進入現在的學校，以開闊他們的眼界，認識學校的事務。不致於舉動與時代背離，而沒有路途上進啊！能夠這樣，那麼有天姿的孩子，長大自然能夠有所作為。沒有天姿的孩子，也能成為一個良善的人。窮困時修養身心；顯達時兼利天下，自利利他，實不超出這些老僧常談的話。

①【人事】：指人世間事。《漢語大詞典》

②【文理】：文辭義理、文章條理。《漢語大詞典》

③【不上】：不及、不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儉約】：儉省節約。《漢典》

⑤【奢侈暴殄】：「殄」音ㄊㄩㄣˋ。浪費、糟蹋。「奢侈」，揮霍浪費，不知節儉。「暴殄」。不愛惜物力，任意糟蹋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浪費不知節儉。

⑥【日用】：日常、平時。《漢語大詞典》

⑦【彭二林】：彭際清（西元一七四〇年—一七九六年），名紹升，又號知歸子及二林居士，生於江蘇長洲縣（今蘇州市）一個典型的士族家庭，際清是他受菩薩戒的法名。父親和祖父都以科第仕宦，彭際清也於乾隆三十四年（西元一七六九年）考中進士，授縣官。乾隆五十年（西元一七八五年），他屏居蘇州文星閣，專修一行三昧，系心一佛，他所撰的《受菩薩戒發願文》、《閉關發願偈》、《安居回向偈》及《和陶淵明歸去來辭》等，皆信願莊嚴，足以感動人心。晚年于杭州武林門外，和二、三禪侶靜修。嘉慶元年（西元一七九六年），念佛安詳而逝，年五十七。

⑧【橫流】：大水不循道而泛濫。《孟子·滕文公上》：「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漢語大詞典》

⑨【全人】：指善於契合天然而又應合人為的全德之人。《莊子·庚桑楚》：「聖人工乎天而拙乎人，夫工乎天而俟乎人者，唯全人能之。」成玄英《疏》：「全人，神人也。夫巧合天然，善能晦跡，澤及萬世而日用不知者，其神人之謂乎！」。指完美的人。《漢語大詞典》

⑩【四書】：宋朱熹取《禮記》中的〈大學〉、〈中庸〉二篇，合以《論語》、《孟子》，稱為「四書」，並為之章句集注。也稱為「四子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五經】：《易》、《書》、《詩》、《禮》、《春秋》五部經典，漢時訂為五經。為儒家講學的重要典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眼界】：目力所及的範圍。引申指見識的廣度。《漢語大詞典》

⑬【乖】：背離、違背、不和諧。《漢典》

⑭【獨善兼善】：「獨善」，「獨善其身」之略語。指注重自身修養，保持節操。「兼善」，謂使他人得到好處。《孟子·盡心上》：「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孫奭《疏》：「古之人得志遭遇其時，則布恩澤而加被於民。」《漢語大詞典》。意指：窮困時修養身心；顯達時兼利天下。

⑮【老僧常談】：「常談」，亦作「常譚」。平常的言論。《漢語大詞典》。意指：老僧經常說的話。比喻人們聽慣了的沒有新鮮意思的話。

◎教子女·當於根本①上著手。所謂根本者·即孝親濟眾·忍辱篤行②。以身為教·以德為範。如鎔金銅·傾入模中。模直則直·模曲則曲。大小厚薄·未入模之先·已可預知·況出模乎。近世人情③·多不知此。故一班有天姿子弟·多分狂悖④。無天姿者·復歸頑劣⑤。以於幼時失其範圍⑥·如鎔金傾入壞模·則成壞器。金固一也·而器則天淵懸殊矣·惜哉。佛以無我⑦為教。今人每每稍有知見·便目視雲漢⑧。是以知文字義理為佛法·而不知以修身淨心·滅除我相⑨·力修定慧⑩·以期斷惑證真為佛法也。(書二)五—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譯：教育子女要從根本上下手。所謂根本就是孝敬父母、服務大眾、忍受羞辱、努力實踐。以自身做到而教導孩子，以品德作為孩子模範。比如把熔化的金銅汁倒入模中，模子直它就直，模子彎它是彎。大小厚薄，沒倒入模之前就已經可以知道了，何況出了模子後的形狀呢？近代的世俗常情，多半不是如此，所以那些有天資的子弟，大多狂妄違逆。沒有天資的人則頑固惡劣。這就是因為在孩子年幼時沒有立下規矩。好比熔化的金汁倒入了壞的模子裡，必然鑄成壞的器具。雖然金子的本質是一樣的，造出來的器具卻有著天壤之別啊！太可惜了！佛教導我們要證到無我的實相。而現在的人每當稍有一些知見，就會變得目中無人。這樣做是只以文字義理為佛法，卻不明白修養色身清淨心念，滅除我執相，努力勤修定慧，以此來達到斷惑業證真如的境界，那才是真正的佛法啊！

①【根本】：主要的、重要的。本源、基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篤行】：切實履行、專心實行。〈漢典〉

③【人情】：人的常情、世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狂悖】：放誕而違背人情事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頑劣】：頑鈍而不服管教。〈漢典〉

⑥【範圍】：限制。界限。〈漢語大詞典〉。此指：規範。

⑦【無我】：又云非我。常一之體，有主宰之用者為我，於人身執有此，謂之人我，於法執有此，謂之法我，於自己執有此，謂之自我，於他執有此，謂之他我。然人身者五蘊之假和合，無常一之我體，法者總為因緣生，亦無常一之我體

，既無人我，無法我，則無自我他我，不待言矣。如此畢竟無有我，是究竟之真理也。《金剛經》曰：「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十地經論·一》曰：「無我智有二種，我空法空。」《大乘義章·二》曰：「法無性實，故曰無我。」同《三》曰：「苦非我體，故名為無我。」《俱舍光記·二十六》曰：「違我見故非我。」又曰：「非自在故非我。」又曰：「即蘊自體非我故非我，如言即舍非人。」《止觀·七》曰：「為無智慧故，計言有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何處有人及以眾生？眾生業力機關，假為空聚。從眾緣生，無有宰主，如宿空亭。」《原人論》曰：「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如燈焰焰。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凡愚不覺之，執之為我。寶此我故，即起貪瞋痴等三毒。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佛學大辭典》

⑧【目視雲漢】：「雲漢」，雲霄、高空。《漢語大詞典》。連接上文，意指：自視甚高，目中無人。

⑨【我相】：(1)謂眾生於五陰法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是名我相。(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若即若離者，謂計即陰是我，離陰是我也。我、我所者，我即假名，我所即五陰也。)(2)我相者，謂眾生於涅槃之理，心有所證，而真有所證取之心，執著不忘，認之為我，名為我相。經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是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

⑩【定慧】：禪定與智慧，亦即三學中之二學。收攝散亂的心意為定；觀察照了一切的事理為慧。《佛學常見詞彙》。禪定與智慧。三學中之二法也。攝亂意為定，觀照事理為慧。又名止觀。《法華經·序品》曰：「佛子定慧具足。」《無量壽經·上》曰：「如來定慧，究暢無極。」《六波羅蜜多經·八》曰：「佛果大菩薩，定慧為明本。」《六祖壇經》曰：「師示眾云：善知識！我此法門，以定慧為本。」《佛學大辭典》

◎竊謂·父母愛子·無所不至①。唯疾病患難·更為嬰心②。小兒甫③能言·即教以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名號。即令宿世少栽培④·承此善力·必能禍消於未萌·福臻⑤於不知·而關煞⑥病苦等險難·可以無慮矣。稍知人事·即教以忠恕仁慈·戒殺放生·及三世因果之明顯事迹⑦·俾習以成性⑧。在兒時·不敢殘暴微細蟲蟻·長而斷不至作奸作惡·為父母祖先之辱。(同)三一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2

譯：我認為父母對於孩子的愛無所不至。其中又以孩子的疾病和困苦艱難最讓父母掛心。小嬰兒才會說話，就要教他念「南無阿彌陀佛」，以及「南無觀世音菩薩」的名號。即使他宿世福報少栽培，也能承此誦聖號的善業力量，必能在災禍還未形成前就被消除，福報在不知不覺中降臨。難關、病苦等險難自然可以不用憂慮了。等孩子稍稍長大，略微懂些人情事故，就要把忠恕仁慈、戒殺放生以及三世因果等明顯的事例講給他聽，使他養成良好的習性。在兒時就不敢殘暴地虐待蟲蟻等微小的生命，長大後絕對不至於淪落到作奸作惡的地步，使父母祖先為他蒙受世人的羞辱。

①【無所不至】：猶言無微不至。極言其周到。《漢語大詞典》

②【嬰心】：猶關心、掛心。《漢語大詞典》

③【甫】：音府（ㄈㄨˇ）。剛剛、才。《漢典》

④【栽培】：培養、造就。《漢典》

⑤【臻】：音真（ㄓㄣ）。到、來到。《漢典》

⑥【關煞】：「關」，比喻經受嚴峻考驗的時刻。「煞」，損傷、殺傷。《漢語大詞典》。意指：難關、受傷。

⑦【事迹】：事情發展經過的遺跡。亦指人生的經歷及所做的種種事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事例。

⑧【習以成性】：原謂養成習慣即成本性。《漢典》

◎子弟之有才華①·有善教·則易于成就正器②。無善教·則多分流為敗種③。今日之民不聊生④·國步⑤艱難。幾于蹶覆⑥者·皆有才華無善教者·漸漸釀成⑦之也。無才華·固宜教其誠實·有才華·益宜教其誠實。然誠實·亦可偽為。最初·即以因果報應·及人之舉心動念·天地鬼神·一一悉知悉見·作常途⑧訓誨。而陰騭文·感應篇·必令其熟讀。且勿謂非佛書而忽之。以凡夫心量淺近·若以遠大之深理言之·則難于領會。此等書·老幼俱可聞而獲益。而況德無常師·主善為師⑨乎。佛尚以死屍、糞穢、毒蛇·令人作觀·以之證阿羅漢者·逾恆河沙。況此種貼實⑩存養⑪省察之言句乎。《書二》五「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七」2

譯：有才華的子弟，如果能受到良善的教育，就容易成就正直之人；沒有良善的教育很可能就成為無用的人。現在百姓無以為生、國運艱難幾乎到了崩潰的邊緣。都是那些有才華卻沒有受到良善教育的人漸漸造成的。沒有才華的人當然要教導他，使他誠實。有才華的人更應該教他誠實。然而誠實是可以裝出來的。一開始就要把因果報應以及人一舉心一動念，天地鬼神都看得清清楚楚，將這個道理作為日常的訓導。而《文昌帝君陰騭文》、《太上感應篇》，一定要讓他熟讀。而且不要認為這不是佛教方面的書而忽視它。因為凡夫心量淺近，如果把遠大高深的道理講給他聽，他難以領會。這些書不管老少看了都會從中獲得利益的。更何況想修養道德沒有固定的老師，所有導向善方向的人事物都可以做老師。佛尚且以死屍、糞便、毒蛇讓人觀想，以此方法證得阿羅漢果的人不可勝數。何況是這種能切實培養人的善性，使人檢查自己的思想行為的言詞呢？

①【才華】：表現於外的才能。《漢典》

②【正器】：調合乎標準的治具或器具。《漢語大詞典》。此指：良善的人才。

③【敗種】：又云敗根。謂聲聞、緣覺二乘，永不成佛，於法華以前入於灰身滅智之涅槃，自認永不成佛者，毫不生求菩提之心也。因而譬以廢壞之草木根及種子。《三論玄義》曰：「大品呵二乘為痴狗，淨名貶聲聞為敗根。」《維摩經·不思議品》曰：「於此大乘已如敗種。」《涅槃經·如來性品》曰：「如焦種雖遇甘露，百千萬劫終不生芽。」《止觀·八》曰：「焦種不生，根敗難用。」《玄義·九》曰：「墮三無為坑，若死若死等苦，已如敗種，再不還生，智醫攝手，方藥無用。《佛學大辭典》。詈詞。猶朽種。《漢語大詞典》。意指：懦弱無能的人。」

④【民不聊生】：「聊」，依賴、憑藉。「民不聊生」，指老百姓無以為生，活不下去。《漢典》

⑤【國步】：國家的命運。步，時運。《詩·大雅·桑柔》：「於乎有哀，國步斯頻。」毛《傳》：「步，行；頻，急也。」高亨《注》：「國步，猶國運。」《漢語大詞典》

⑥【蹶覆】：「蹶」音絕（ㄐㄩㄝˋ）。踏、蹈。「覆」，顛覆、滅亡。《漢典》。意指：陷入滅亡。

⑦【釀成】：造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常途】：常規。《漢語大詞典》

⑨【德無常師·主善為師】：「常師」，固定的老師。「主」，崇尚，注重。《漢語大詞典》。語本《書經·咸有一德》：「…臣

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德無常師，主善為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意指：受教求知不必有固定的對象，有道德、有專長的人即可為師。

⑩【貼實】：切實、貼切。《漢語大詞典》

⑪【存養】：存心養性。《漢語大詞典》

◎在凡夫地。不能無病。亦不能任而不治①。其治之之法。最省力。最得益處。在以病為藥。以病為藥。由②病不為累矣。即如愛子女之病。決不能斷。不妨即以此愛為本。必欲使子女。生為正人③。沒④生淨土。此其愛。乃以世間凡情⑤。成出世聖果。若不善用⑥愛。任性嬌養。則與殺其身。過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多多倍。國之滅亡。民之塗炭⑦。皆此種不洞事⑧之父母釀成之。可不哀哉。（書二）六—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九」2

譯：作為一名凡夫，不可能不生病，生了病也不能放任不治。治病最省力，效果最好的方法，就是以病為藥。如果能夠以病為藥，那麼病就不是累贅了。就像愛子女這種病是肯定斷不掉的。那就不妨從這個愛出發，一定要使子女活著做一個正直的人，死後往生西方淨土。這樣的愛就是以世間凡人的感情，成就了脫離世間束縛，超凡入聖的菩提果位。如果不善加利用這種愛，只是一味地嬌生慣養，罪過比殺死他的身體，還要重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倍。國家遭滅亡，人民遭受極困苦的境界，都是這種不明白事理的父母造成的。多麼令人悲哀啊！

①【任而不治】：「任」，聽憑。「治」，診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放任而不治療。

②【由】：因為、由於。《漢典》。此指：因而。

③【正人】：正直的人、正派的人。《漢語大詞典》

④【沒】：音末（ㄇㄨˋ）。通「歿」。死。《漢語大詞典》

⑤【凡情】：凡人的情感欲望。《漢典》

⑥【善用】：好好的利用、充分的運用。如：「善用人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塗炭】：爛泥和炭火，比喻極困苦的境遇。《漢典》

⑧【洞事】：「洞」，透澈、明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明白事理。

◎欲子孫之不趨敗途①。共入正道②者。當以感應篇彙編·陰騭文廣義·為定南鍼③。則世俗習染④之惡浪滔天⑤。黑雲障日。亦不至不知所趨。而載胥及溺⑥。否則縱令風平浪靜。天日昭彰⑦。亦難保不入洄瀆⑧。而隨即沈溺⑨矣。況絕無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之望之世道⑩人心乎。須知陰德二字。所包者廣。成就他人子弟。令入聖賢之域。固屬陰德。成就自己子弟。令入聖賢之域。亦是陰德。反是。則誤人子弟。固損德。誤己子女。亦損德。力能兼及。何幸如之⑪。否則且就家庭日用云為⑫。以作為聖為賢之先容⑬。正所謂。即俗修真⑭。現居士身而說法者。祈以此意。與令友。及一切知交⑮。愷切⑯言之。亦未始非己立立人⑰。自利利他之一端也。《書二》四五—正編二—與永嘉某居士書3

譯：想要子孫不誤入歧途，一起走上正道，應當將《感應篇彙編》、《陰騭文廣義》作為指南針（辨別正確方向的依據）。那麼即使社會上世俗的習染如惡浪滔天、黑雲遮日一般濃厚，他也不會迷失方向，跟著別人一起全體落水（相攜入歧路）。否則縱然風平浪靜、陽光明媚，他也難保不會墮入急流漩渦，隨即沉沒了。更何況哪裡有我們所希望的風平浪靜、陽光明媚般的世道人心呢？要知道「陰德」兩個字包含的內容太廣泛了。成就他人的子弟，使他成為聖賢，固然屬於積陰德，成就自己的子弟，使他成聖成賢也是在積陰德。反過來說，誤人子弟是在損德，誤己子弟也是在損德。如果我們有能力使自己和他人的子弟都成就聖德，是多麼愉快的事啊！否則就先在自己家庭的日常生活中，成就為聖為賢的基礎。正所謂借世俗事修煉真心，現居士身為大家說法。希望您把這個道理，懇切地對您的朋友以及一切知心好友說。未嘗不是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實是自利利他的一種做法。

①【敗途】：「敗」，壞也。頹也。《書·大禹謨》：「反道敗德。」《漢典》。意指：錯誤的道路。

②【正道】：謂佛所說之經，旨意深奧，無作無為，無行無得，自然合道，是為正道。《三藏法數》。正真之師道也。稱三乘所行之道。《無量壽經·下》曰：「唯樂正道無餘欣戚。」《佛學大辭典》

③【定南鍼】：就是指南針（1）利用磁針指着南北兩方的性能製成的指示方向的儀器。是我國古代重大發明之一。（2）比喻辨別正確方向的依據。）的別名。

④【世俗習染】：「世俗」，世間一般的習俗。「習染」，惡習、不好的習慣。《漢典》。意指：世間的不好的習慣。

⑤【滔天】：瀰漫無際、形容水勢極大。《漢典》

⑥【載胥及溺】：「載」，助詞。用在句首或句中，起加強語氣的作用。《詩·鄘風·載馳》：「載馳載驅，歸唁衛侯。」毛《傳》：「載，辭也。」高亨《注》：「載，猶乃也，發語詞。」「胥溺」，相繼沉沒。語本《詩·大雅·桑柔》：「其何能淑，載胥及溺。」鄭玄《箋》：「胥，相也。」《漢語大詞典》。意指：相率一起落水。引申相攜入歧路。

⑦【昭彰】：光耀。《漢語大詞典》

⑧【洄復】：音回復。同「洄洑」。湍急回旋的流水。《漢語大詞典》

⑨【沈溺】：謂陷入某種困境或苦難中。《漢典》。此指：淹沒在水裏。

⑩【世道】：社會道德風尚。南朝梁沉約《與何胤勅》：「兼以世道澆暮，爭詐繁起。」《漢典》

⑪【何幸如之】：「何」，甚、多麼。「幸」，愉快或欣喜。「如」，用於語末，相當於「然（如此）」。《漢典》。此指：多麼愉快啊！

⑫【日用云為】：「日用」，每天應用、日常應用。《易·繫辭上》：「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漢典》。「云為」，言語動作。《易經·繫辭下》：「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日常的言語行為。

⑬【先容】：語出《文選·鄒陽·於獄中上書自明》：「蟠木（蟠音盤。蟠木：盤屈的大木）根柢（音底。根柢：事物的基礎），輪囷（音君。輪囷：屈曲盤繞的樣子）離奇，而為萬乘（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兵車萬乘，後世因稱天子為「萬乘」。）器者，何則？以左右先為之容也。」李善《注》：「容謂雕飾。」本謂先加修飾，後引申為事先為人介紹、推薦或關說。《漢語大詞典》。此指：奠定基礎。

⑭【即俗修真】：「即」，就。「俗」，凡世間。《漢典》。「真」，真實。相對於假、俗、偽等義而言。最究竟者，稱為真；假則為方便、一時之義。例如佛身份為真身與應身；如法門分為真諦與俗諦，相對於世俗諦者即稱真諦。《佛光大辭典》。

意指：在凡塵歷事練心。

⑮【知交】：知心朋友。《漢語大詞典》

⑯【愷切】：「愷」音凱（ㄎㄞˇ）。誠懇。「愷切」，猶懇切。《漢語大詞典》

⑰【己立立人】：語出《論語·雍也》：「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己立立人，己達達人」，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自己求得通達，也讓別人求得通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己欲立者，自己先志於道，再據於德，再依於仁。己如是立，亦如是立人。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周之開國①。基於三太②。而文王之聖。由於胎教。是知世無聖賢之士。由世少聖賢之母之所致也。使其母皆如三太。則其子縱不為王季③、文王④、周公⑤。而為非作奸⑥。蓋亦鮮矣。而世人祇知愛女。任性嬌慣⑦。不知以母儀⑧為教。此吾國之一大不幸也。人少時。常近於母。故受其習染最深。今日之人女。即異日之人母。人欲培植⑨家國。當以教女為急務。勿曰。此異姓之人。吾何徒受此憂勞哉。須知為天地培植一守分⑩良民。即屬莫大功德。況女能德鎮坤維⑪。其子女必能肖其懿範⑫。榮何如之。況自己子孫之媳。亦人家之女乎。欲家國崛興⑬。非賢母則無有資助⑭矣。世無良母。不但國無良民。家無良子。即佛法中賴佛偷生⑮之蟒流僧⑯。一一皆非好母所生。使其母果賢。斷不至下劣⑰一至⑱於此。惜哉。（書二）二十一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二——3

譯：周朝建國的基礎是從太姜（周太王之妻）、太任（周王季之妻）、太姒（周文王之妻）三太開始。周文王之所以能夠成為聖人，是由於受到良好的胎教。由此我們知道世間之所以沒有聖賢，是因為缺少了聖賢的母親所導致。假如世人的母親都能像三太一樣，那麼她們的孩子縱然不能成為王季、文王、周公，也很少會為非作歹。然而世人只知道溺愛女兒，任性驕生慣養，卻不知道用人母的儀範進行言行身教。這是我們國家一大不幸啊！孩子小時候常跟在母親身邊，所以受她的影響最大。今天的女兒就是他日的母親。我們想經營好家庭，建設好國家，應當將教育女兒當作最緊迫的任務。不要認為她將來是外姓人，我何必白白地為她操心操勞呢？要知道為天地培養一個安分守己的良民，就是莫大的功德，何況女

子能用自己的德行安定住社會國家秩序，她的子女必能仿效母親的好品德。還有比這樣的家庭更光榮的嗎？況且自己子孫的媳婦也是別人的女兒啊！想要使國家和家庭都興盛，只有賢德的母親才能起作用。世間沒有良母，不但國家沒有良民，家中沒有良子。就是佛法中那些依賴佛法苟且偷生的蟒流僧，他們都不是賢良的母親所生的。假如他們的母親果真很賢良，孩子斷然不至於卑劣到如此程度，實在太可惜了啊！

①【開國】：創建國家。《漢典》

②【三太】：太姜（周太王之妻）、太任（周王季之妻）、太姒（周文王之妻）合稱「三太」，後世以「太太」作已婚女性的尊稱，代表賢德直追三太。

③【王季】：人名。名季歷，生卒年不詳，周文王的父親。兄泰伯、虞仲出奔荊蠻，讓位於季。太王卒，立為公季，修太王之業，傳位文王，武王時追尊為王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文王】：「周文王」，帝號。姓姬名昌，生卒年不詳。商紂時為西伯，建國於岐山之下，積善行仁，政化大行，因崇侯虎向紂王進讒言，而被囚於羑里，後得釋歸。益行仁政，天下諸侯多歸從，子武王有天下後，追尊為文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周公】：人名。（？—西元前一〇五年）姓姬名旦，周文王的兒子，武王的弟弟。輔佐武王伐紂，封於魯。武王崩，又佐成王攝政，東征平定三叔之亂，滅五十國，奠定東南，歸而制禮作樂，天下大治。也稱為「姬旦」、「周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為非作奸】：同「為非作歹」、「為非作惡」。做壞事。《漢語大詞典》

⑦【任性嬌慣】：「任性」，聽憑秉性行事、放縱不約束自己。「嬌慣」，溺愛放縱。《漢語大詞典》。意指：恣意放縱，溺愛縱容。

⑧【母儀】：指作母親的儀範。《漢語大詞典》

⑨【培植】：培養、扶植。《漢典》

⑩【守分】：安分、守本分。《漢典》

⑪【德鎮坤維】：「鎮」，安定。「坤維」，地的四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女子的德行可以安定國家社會秩序。

⑫【肖其懿範】：「肖」，仿效。「懿範」，美好的道德風範。專用以贊美婦女的好品德。《漢語大詞典》。意指：仿效母親的好品德。

⑬【崛起】：崛起、興起。《漢語大詞典》

⑭【資助】：幫助、提供。《金石萃編·卷三四》引《合邑諸人造佛堪銘》：「淨修波若，四攝資助。」《漢典》

⑮【偷生】：苟且求活。《漢典》

⑯【蟒流僧】：指賴佛法偷生之僧人。

⑰【下劣】：低劣、惡劣、卑劣。《漢典》

⑱【一至】：竟至、乃至。《漢語大詞典》

◎汝家屬甚多。倘諸弟婦、令妹、令女等。學堂歸來。宜以因果報應。及念佛利益。與之談論。俾彼等各各心中自知己心與天地鬼神相通。與彌陀慈父相通。由茲斷除惡念。增長正信①。俾彼現在堪為人之賢妻。將來堪為人之賢母。以此風於鄉邑。是亦治天下國家之根本法輪②也。菩薩隨俗利生。並不另起鑪竈③。對病發藥。令彼各各就路還家④而已。現今學堂中婦女。多妄生異圖。擬操政權。不知各守本分。相夫教子⑤。乃天下太平之根本。以故周之王業⑥。基於三太。彼太姜、太任、太姒。乃女中聖人。但以陰相其夫⑦。胎教其子為事。今人不此是學。其所計慮⑧。皆為亂天下之媒孽⑨。可勝道哉。（書二）四—正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譯：你的家屬很多，當那些弟媳、妹妹、女兒等從學堂回來，你要把因果報應以及念佛的利益講給她們聽，使她們各自明白自己的心與天地鬼神相通，與彌陀慈父相通。由此斷除惡念，增長正信，使她現在足以成為別人的賢妻，將來足以成為一位賢良的母親。再把這個風氣推廣到整個鄉里，也是治理國家的根本辦法。菩薩隨順世俗的方便利益眾生，並不另起爐灶。只是對症下藥，使眾生能找到回家的路而已。現今學堂中的婦女，大多心生狂妄的心，想操控政權。卻不知道各

自守住婦女的本分，幫助丈夫，教養子女，才是使天下太平的根本。所以周朝八百年的王業，奠定基礎的還是三太。姜、太任、太姒這三太是女子中的聖人。她們就是在背後幫助丈夫、從胎教開始教育孩子。現在的女子不在這方面學習，她們所計畫思慮的都是招引天下大亂的原因，這那裡可說得完呢？

①【正信】：正者對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經·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起信論》曰：「起大乘正信。」《佛學大辭典》

②【法輪】：佛之說法，能摧破眾生之惡，猶如輪王之輪寶，能輾摧山岳巖石。故謂之法輪。又佛之說法，不停滯於一人一處。展轉傳人，如車輪然。故譬為法輪。《行宗記·一上》曰：「法輪者，摧業惑故。」《維摩經·佛國品》曰：「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智度論·八》曰：「佛轉法輪，或名法輪，或名梵輪。」同《二十五》曰：「佛轉法輪，如轉輪聖王轉寶輪。」（中略）轉輪聖王手轉寶輪，空中無礙。佛轉法輪，一切世間天及人中無礙無遮，其見寶輪者諸災惡害皆滅。遇佛法輪，一切邪見疑悔災害皆悉消滅。王以是輪治四天下，佛以法輪治一切世間天及人。」嘉祥《法華疏·二》曰：「無生正觀，體可楷模，故名為法。流演圓通不繫於一人，故稱為輪。又無生正觀無累不摧，亦是輪義。」《維摩經·慧遠疏》曰：「名四諦以為法輪，從喻名之。如轉輪王所有輪寶能摧剛強，轉下眾生上昇虛空。四諦如是，能摧眾生惡不善法，轉下眾生上入聖道，故以為輪。」《佛學大辭典》。(1)（喻）佛所說之法，能夠輾碎眾生的一切煩惱，好像巨輪能夠輾碎一切的巖石和沙礫一樣。(2)佛所說之法，輾轉傳人，好像車輪的旋轉，無遠弗屆。《佛學常見詞彙》。此指：法則。

③【另起鑪竈】：「鑪竈」音ㄌㄨˊ ㄘㄨㄢˋ。「鑪」，同「爐」。取暖、做飯或冶煉用的設備。「竈」，用磚石砌成的生火做飯的設備。「另起鑪竈」同「另起爐灶」，另外重支爐灶。比喻放棄原來的，另外從頭做起。《漢典》

④【就路還家】：「就路」，上路。《後漢書·孔奮傳》：「惟奮無資，單車就路。」「還家」，回家。《後漢書·臧洪傳》：「中平末，棄官還家。」《漢典》。「就路還家」，脫離情識妄想之羈絆，返歸自己本來之面目。意指直了自心，解脫生死。出自宋報恩行秀禪師《從容錄·卷五》：「不斷聲色，是隨處墮。聲求色見，不見如來。莫有就路還家底麼？」明憨山德清法師述《楞嚴經懸鏡》：「今若即迷返悟，就路還家。固爾門門皆可窮源，處處盡堪合轍。」亦作「就路歸家」。清古林智禪師：「今朝就路歸家去，步步蓮花火裏開。」參閱《盛京奉天般若古林禪師語錄·卷二》。《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⑤【相夫教子】：助丈夫，教養子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王業】：帝王之事業。謂統一天下，建立王朝。《漢典》

⑦【陰相其夫】：「陰」，暗中、暗地裡。「相」，輔助。《漢典》。意指：在背後幫助丈夫。

⑧【計慮】：計議謀慮。《韓非子·主道》：「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漢典》

⑨【媒孽】：「媒」，導致、招引。《漢語大詞典》。「孽」音ㄋ一ㄝˋ。泛指枝幹新長的枝芽。《孟子·告子上》：「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孽之生焉。」《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媒孽」，酒母。比喻藉端誣罔構陷，釀成其罪。《漢書·司馬遷傳》：「今舉事壹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顏師古《注》引臣瓚曰：「媒謂澆合會之，孽謂生其罪孽也。」《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招引（天下大亂）的原因。

◎人生世間·善惡各須輔助·方克①有成。雖天縱②之聖·尚須賢母賢妻·以輔助其道德③·況其下焉者乎。以故太任有胎教·致文王生有聖德。故詩讚其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④。然此但約文王邊說。若論太姒之德·固亦可以輔助文王之道。如兩燈互照·愈見光明。兩手互洗·方得清淨。觀思齋太任·太姒嗣徽音⑤之說·可以知矣。由是言之·世少賢人·由於世少賢母·與賢妻也。良以妻能陰相其夫·母能胎教子女。況初生數年·日在母側。親炙懿範⑥·常承訓誨·其性情·不知不覺為之轉變·有不期然而然⑦者。余常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又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謂此也。以天姿高者·若有賢母以鈞陶⑧之·賢妻以輔翼⑨之·自可意誠心正·明明德⑩·止至善⑪。窮則獨善其身⑫·達則兼善天下⑬。即天姿平常者·亦堪循規蹈矩⑭·作一守分良民。斷不至越理犯分⑮·為非作奸·以忝⑯所生·而為世害也。惜世人夢夢⑰·不以盡倫守分教女·使日唯從事於妝飾⑱·此外則一無所講。異日為人妻·為人母·不但不能相夫教子·以成善士·或反相之教之以成惡人。由是言之·教女一事·重於教子多多矣。而余所謂·教女為齊家⑲治國之本·及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乃真語實語也。近世學風⑳大開·女子入學·多被不知教本㉑之教員所誤。從茲

不以盡倫守分。宜室宜家^㉔。相夫教子為事。各各皆欲操政權。作長官。越分計慮^㉕。習為狂妄^㉖。亦可慨也。安得有長民^㉗者。極力提倡。令其在家庭中培植。俾修齊治平之效。出於不知不覺。了無形迹^㉘中。則何幸如之。（雜著）十三—正編四—馮平齋宜人事實發隱

譯：人生在世間，不論其善惡都需要有人的從旁幫助，才能有所成就。即使上天想讓他成為聖人，也還需要賢母賢妻在道德方面予以輔助，何況天資不如他的人呢？因為有了太任的胎教，致使文王有天生的聖德。所以《詩經》中稱讚周文王：「給妻子做榜樣，再給兄弟好影響，憑著這些美德治家和安邦。」然而這都是從文王一邊說的，倘若論及太姒的德行也足以輔助文王成就王業。他們倆人就像兩盞燈互相照耀，越發顯得明亮。兩隻手互相清洗，才能洗得很乾淨。讀一讀《詩經·思齊》中太任、太姒繼承美德的說法，就可以知道了。由此說來，世上少有賢人，是因為世上少了賢母與賢妻啊！妻子能在背後幫助丈夫，母親能對子女進行好的胎教。況且孩子出生後的幾年中每天都跟在母親身邊，如果母親能用美好的道德風範熏陶，經常對他進行教誨，他的性情就會在不知不覺中發生改變，定會收穫意想不到的效果。我常說教育好女兒，是齊家治國的根本。也常說治國平天下的力量，有一大半是操縱在女子手中，就是這個意思。因為天資高的人，如果有賢母來造就他，有賢妻輔佐他，他一定可以意誠心正，彰顯人人本有，自身所具的光明德性，而且精益求精，直到最完善的地步且保持不退。失意落魄時修養自身，得志通達時造福天下。即使是天資平常的人也可以循規蹈矩，做一個安分守己的良民。斷然不至於違反義理，僭越名分，為非作歹，使父母蒙羞，危害世人。可惜世人終日迷糊，不知醒覺，不懂得用安守本分、克盡人倫的道理教育女兒，使她每天只知道打扮自己，除此之外別的什麼都不教育她。等她長大為人妻、為人母之後，不但不能輔助丈夫，教育孩子，使他們成為有德的人，或許相反還會教育他們成為一個惡人。由此說來，教育女兒這件事比起教育兒子，要重要得多啊！我常說教育女兒是齊家治國的根本，以及治國平天下的職權有一大半是操縱在女子手中，是真話實話啊！近世以來，學習風氣大開，女子入學以後，大多被那些不知道教育本質的老師所誤導。從此，女子們不再把盡人倫、守本分，家庭和順，夫妻和睦，輔助丈夫，教育孩子作為自己的任務。每個女子都想操控政權，做高官。這樣超越本分地去計畫思慮，漸漸養成狂妄自大的習氣，實令人感慨啊！假使得到地方長官的支援，極力提倡，令女子們在家庭中培植德行。使在不知不覺中出現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成效，則是多麼慶幸的事啊！

②【天縱】：亦作「天從」。天所放任，意謂上天賦予。後常用以諛美帝王。《論語·子罕》：「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漢語大詞典》

③【道德】：人類共同生活時，行為舉止應合宜的規範與準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刑於」，謂以禮法對待。《詩·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鄭玄《箋》：「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寡妻」，嫡妻。毛《傳》：「寡妻，適妻也。」一說為賢妻。鄭玄《箋》：「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統治；治理。《漢語大詞典》。意指：修養德行首先給自己的妻子做個好榜樣，處處以禮法相待，由此擴展到作為兄弟們的表率，進而就可以用來治理一家一國了。

⑤【思齊太任·太姒嗣徽音】：《詩經·大雅·文王之什·思齊》：「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太任雍容端莊，是周文王的母親。太姜賢淑美好，是王室之婦。太姒能承續美譽，而有眾多兒子。）「思齊」，疑是「思齊」之誤。「思齊」，《詩經·大雅》的篇名。共四章。根據詩序：「思齊，文王所以聖也。」朱《傳》：「此詩亦歌文王之德，而推本言之。」首章二句為：「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語詞。齊，讀為齋，莊嚴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太任」，周王季之妻。「太姒」，周文王之妻。「嗣」，繼承；接續。《詩·大雅·思齊》：「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毛《傳》：「嗣太任之美音，謂續行其善教令。」「徽音」，猶德音。指令聞美譽。《詩·大雅·思齊》：「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鄭玄《箋》：「徽，美也。」《漢語大詞典》。意指：太任雍容端莊，而太姒能承續美譽。

⑥【親炙懿範】：「炙」音至。熏陶、受到熏陶或教誨。「親炙」，謂親受教育熏陶。《孟子·盡心下》：「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朱熹《集注》：「親近而熏炙之也。」「懿範」，美好的道德風範。專用以贊美婦女的好品德。《漢語大詞典》。此指：親受母親美好道德風範的教育熏陶。

⑦【不期然而然】：沒有想到是這樣而竟然是這樣。《漢典》

⑧【鈞陶】：用鈞製造陶器。比喻造就。《漢語大詞典》

⑨【輔翼】：輔佐、輔助。《禮記·文王世子》：「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孔穎達《疏》：「輔，相也；翼，助也。謂護慎世子之身，輔相翼助，使世子而歸於道。」《漢語大詞典》

- ⑩【**明明德**】：「明」，昭示、彰顯。「明德」，崇高顯明的德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或作新）民，在止於至善。」後世以「明明德」為大學三綱領之一。「明明德」之第一個明字，作動詞用，即宣明、彰顯之意。朱子（熹）《注解》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為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明德為人人固有的光明的心性，是具眾理（仁義禮智）而可以應萬事的。明明德，乃是道德實踐的切要工夫。以明德為本心善性，乃宋明儒的共同講法。王陽明亦云：「是其一體之仁也，雖小人心亦必有之。是乃根於天命之性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是故謂之明德。」故夫為大人之學者，亦惟去其私欲之蔽以自明其明德，復其天地萬物一體之本然而已耳。……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昭不昧者，此其至善之發見，是乃明德之本體，而即所謂良知者也。」《中華百科全書》。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三·儒釋一貫序》：「儒者以誠明（至誠之心和完美的德性。語出《禮記·中庸》：『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鄭玄《注》：『由至誠而有明德，是聖人之性者也。』」為本·誠即明德·明即明明德之明·實則誠明·即明明德也。明德乃吾心固有之真知·由有人欲之物·遂錮蔽而不能顯現·如雲遮天日·了不見其光相。欲明其明德·必須主敬存誠·克己復禮·則人欲之物·自無容身之地·而本有真知·全體顯露·如浮雲去而天日昭彰矣。（中略）。若與佛法互證對釋·則誠也·明德也·乃本覺性德也。明也·明明德也·乃始覺修德也·物·即妄想執著·格物·即離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得如來智慧·格人欲之物·自能徹底顯現吾心固有良知與真知也。」
- ⑪【**止至善**】：即「止於至善」，達到德行最完善的境界。《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漢鄭玄《注》：「止，猶自處也。」唐孔穎達《正義》：「在止於至善者，言大學之道，在止處於至善之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⑫【**獨善其身**】：保持個人的節操修養。後比喻只顧自己而漠視他人的權益。《後漢書·卷三七·丁鴻傳》：「君子立言，非苟顯其理，將以啟天下之方悟者；立行，非獨善其身，將以訓天下之方動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⑬【**兼善天下**】：廣布恩澤，使天下蒼生皆能蒙受其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⑭【**循規蹈矩**】：遵守禮法，不踰越法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⑮【**越理犯分**】：「越理」，違反義理、悖理。「犯分」，僭越等級名分。《漢語大詞典》。意指：違反義理，僭越名分。

- ⑯【**忝**】：音舔（ㄊㄩㄣˇ）。辱、有愧於，常用作謙辭。《漢典》

①7【夢夢】：昏亂、不明。《詩·小雅·正月》：「民今方殆（危亡），視天（天，指周幽王）。」朱熹《集傳》：「夢夢，不明也。」《漢語大詞典》

①8【妝飾】：打扮。《漢語大詞典》

①9【齊家】：整治家政，使其家中成員親愛和睦。語本《禮記·大學》：「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0【學風】：學校、學術界或一般學習方面的風氣。《漢語大詞典》

②1【教本】：教化的根本。《漢語大詞典》

②2【宜室宜家】：語出《詩·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美盛貌），灼灼（鮮明貌）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朱熹《集傳》：「宜者，和順之意。室者，夫婦所居；家，謂一門之內。」「宜室」，稱夫婦和睦。「宜家」，後因以稱家庭和睦。《漢語大詞典》。意指：夫婦家庭和睦。

②3【越分計慮】：「越分」，超出本分、過分。「計慮」，計議謀慮。《漢語大詞典》。意指：超過本分的謀劃。

②4【狂妄】：放肆妄為、妄自尊大。《漢典》

②5【長民】：為民之長、官長。古指天子、諸侯，後泛指地方官吏。《禮記·緇衣》：「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漢語大詞典》

②6【了無形迹】：「了無」，全無、毫無。「形迹」，亦作「形跡」、「形蹟」。

蹤跡。《漢語大詞典》。意指：全無痕跡。

◎為人子者·父母之德·固宜表彰①。其表彰之法·注重躬行。必須克己復禮②。閑邪存誠③。知過必改·見義必為。明因識果·戒殺放生。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生信發願·持佛名號。自行化他④。同生淨土。能如是者·人縱不知其父母之德·而以景仰⑤其人之德·并景仰其父母祖宗之德。以為潛修⑥已久·故有如是之令嗣⑦。否則縱父母祖宗有懿德⑧·人所共知。因其人不肖·必疑其父母祖宗雖有懿德·或復兼有隱惡。否則懿德之門·何為出此不肖之子孫耶。

以是知立身行道⑨。即為表彰父母祖宗之德。為人子者。宜如何主敬慎獨⑩。躬行實踐⑪。以期無忝⑫所生也。(同) 一四—正編四—康母往生組念冊發隱(為康寄遙作)

譯：做為人子的人，父母的德行當然應該顯揚。顯揚的方法要注重以身作則，親自實踐。必須克制私欲，使言行舉止合禮節、約束邪念，保持誠實、知過錯必改正、見義行必去做。明業因因果報、戒殺放生。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生信發願，持阿彌陀佛名號。自己修行化導他人，同生極樂淨土。能做到這樣，別人即使不知道他父母的德行，也會因為景仰這個人的德行，而一併景仰他父母及祖宗的德行。認為他的父母一定是專心修持了很久，才有這樣品德高尚的兒子。否則縱然大家都知道他的父母祖宗有美好的品德，但因為這個人品行不端，別人必定會懷疑他的父母祖宗雖然有美好的品德，或許還有不被人知道的罪惡。否則品德很好的家庭怎麼會有這麼品行不端的子孫呢？由此我們知道修養自身，奉行道義，就是在表彰父母祖宗的德行。為人子的人，要內心要恭敬，謹慎獨處，親身去實行，才不辜負父母的養育之恩啊！

①【表彰】：顯揚、表揚。《漢語大詞典》

②【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克己復禮」有兩種讀法，俞曲園《群經平議》主張如孔《注》「身能反禮」，克字當能字講，一讀，己是己身，「己復禮」三字連文。今仍照普通讀法，四字連續。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如《左傳·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④【自行化他】：又叫做自利利他，即一方面自己修行一方面又教化他人。《佛學常見詞集》。又云自利利他。菩薩之萬行不出此二者。《法華文句·八之一》曰：「別論：口業是化他，自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法，三業之教詔即化他之法。」《宗鏡錄·三十四》曰：「了一心自行化他。」《佛學大辭典》

⑤【景仰】：仰慕、佩服尊敬。語出《詩·小雅·車輦》：「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漢典》

⑥【潛修】：專心修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令嗣】：敬稱他人的兒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懿德】：美德。《詩·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彝音宜。人心所持守的常道），好是懿德。」特指婦女的美德。《漢語大詞典》

⑨【立身行道】：修養自身，奉行道義。《孝經·開宗明義章》：「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主敬慎獨】：「主敬」，心內恭敬。語本《禮記·少儀》：「祭祀主敬。」「慎獨」，閒居獨處時，行為仍然謹慎不苟且。《禮記·中庸》：「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玄《注》：「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內心要恭敬，獨處時，行為仍然謹慎不苟且。

⑪【躬行實踐】：「躬行」，身體力行、親身實行。「實踐」，實際去做、履行。《漢典》。意指：親身去實行。

⑫【忝】：音舔（ㄊㄩㄣˇ）。辱、有愧於，常用作謙辭。《漢典》

◎世有賢母·方有賢人。古昔聖母·從事胎教·蓋鈞陶①於稟質②之初·而必期其習與性③成也。世以太太稱女人者·蓋以太姜、太任、太姒、三聖女·各能相夫教子·以開八百年之王業者。用稱其人焉。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嘗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者·蓋指克盡婦道④·相夫教子⑤而言也。無如⑥今之女流·多皆不守本分。妄欲攬政權·做大事·不知從家庭培植。正所謂·聚萬國九州⑦之鐵·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以故世道人心⑧·愈趨愈下⑨。天災人禍·頻頻⑩見告。雖屬眾生同分⑪惡業所感·實由家庭失教所致。以故有夭姿⑫者·習為狂妄。無夭姿者·狎於頑民⑬。使各得賢母以鈞陶之·則人人皆可為善士⑭。窮則獨善·達則兼善⑮。夫何至上無道揆⑯·下無法守⑰·弊竇⑱百出·民不聊生⑲乎哉。（雜

著）一五—正編四—江母郭太夫人西歸事略發隱

譯：世間有賢母，才會生出賢人。古時聖賢人的母親都從胎教就對他們開始栽培，希望在造就稟性氣質的初期，期望他務必

成就好的習慣與性情。世人之所以用「太太」稱呼女人，是因為太姜、太任、太姒三位聖女，都能相夫教子，是開創周朝八百年王業的原因，在於啟用了稱職的人啊！我常常說治國平天下的權力，有一大半操在女子手中，又常常說教育女兒是齊家治國的根本，這是指她能嚴格地遵守婦女的道德規範、輔助丈夫、教育子女而言的。不像現在的女子們大多不守本分。都在妄想著手握政權，做一番轟轟烈烈的大事。卻不知道女子應從治理好一個家庭開始。正所謂把天下的鐵都聚合在一起，也鑄造不成這樣的一個大錯。所以世道人心越來越壞。天災人禍頻頻發生。雖然這是眾生共同所造作的惡業所感召，其實也是家庭教育失敗導致的。所以有天資的人狂妄自大，沒天資的人習慣作愚妄不化的人。假如他們平時都有賢母教育熏陶，那麼每個人都可以成為有道德的人，處境惡劣時修養自身，得志通達時造福天下。則怎會至於上位者未定制度和道德規範，平民百姓們無法可依，無道德規範可遵守，國家弊端百出，弄得人民無法生活下去啊！

①【**鈞陶**】：用鈞製造陶器。比喻造就。《漢語大詞典》

②【**稟質**】：「稟」，賦予。「質」，本體、本性。《漢典》。此指：稟性氣質。

③【**習與性**】：「習」，積久養成的慣性行為。「性」，性情。《漢典》。意指：習性。

④【**克盡婦道**】：「克盡」，竭盡、盡到。《漢語大詞典》。「婦道」，婦人應遵守的道德規範。《漢典》。意指：盡到婦女的道德規範。

⑤【**相夫教子**】：助丈夫，教養子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無如**】：無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九州**】：古代分中國為九州。說法不一。《書·禹貢》作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爾雅·釋地》有幽、營州而無青、梁州；《周禮·夏官·職方》有幽、并州而無徐、梁州。後以「九州」泛指天下，全中國。《漢語大詞典》

⑧【**世道人心**】：社會的風氣、教化及人心的趨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愈趨愈下**】：「趨」，走向、歸向。《漢語大詞典》。「下」，低下。意指：人心的趨向每況愈下。

⑩【**頻頻**】：屢次、連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同分**】：俱舍七十五法中心不相應行法十四之第三。使諸法相同之因名為同分。是為一實法，由有此實法而使物同也

。此有二種：一名眾生同分，又名有情同分。二名法同分。人畜等之有情相同。謂之眾生同分，有情同分。蘊處界等之法相同，名為法同分，又眾生同分分二類：一為無差別同分，一切有情，一類同等，異於非情上之同分也。二為有差別同分，諸有情中三界九地五趣四生婆羅門刹利等之稱，有男女等乃至四向四果各別之同分。又法同分有無差別有差別。《俱舍論·五》曰：「有別實物名為同分，謂諸有情展轉類等，本論說此為眾同分。此復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中略）復有法同分，謂隨蘊處界。」《佛學大辭典》

⑫【天姿】：天賦之資質。猶言天性、秉性。《漢典》

⑬【狎於頑民】：「狎」，熟習、習慣。「頑民」，愚妄不化的人。《漢語大詞典》。意指：習慣作愚妄不化的人。

⑭【善士】：有德之士。《孟子·萬章下》：「一鄉之善士（一鄉之中，修德有成的人），斯友（交朋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上）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探討其所處的時代背景與其身世言行）也；是尚友（上與古人為友）也。」《孟子對萬章說：「修德有成，名聞一鄉的人，就和鄉裡修德有成的人交朋友；修德有成，名聞一國的人，就和全國修德有成的人交朋友；修德有成，名聞天下的人，就和天下修德有成的人交朋友。如果認為和天下修德有成的人交朋友還不夠，又再進一步往上論交古人。誦讀古人的詩歌，研讀古人的著作，而不知道他的為人可以嗎？因此還要考證論述古人的時代背景和身世言行；這就是上和古人交友了。」《漢語大詞典》

⑮【窮則獨善·達則兼善】：語本《孟子·盡心上》：「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窮」，處境惡劣。「獨善」，修養個人美好的品德。「達」，得到顯要的地位。「兼善」，謂使他人得到好處。《漢典》。意指：當才能不被受用（懷才不遇）時，只要保持個人的節操修養就好；而當顯達的時候，廣布恩澤，使天下蒼生都能蒙受其惠。

⑯【道揆】：以義理度量事物。《孟子·離婁上》：「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⑰【法守】：以法度自守其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弊竇】：音必豆（ㄅㄧˋ ㄉㄡˋ）。發生弊害的漏洞。亦作「弊端」。

⑲【民不聊生】：人民無法生活下去。形容百姓生活非常困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但求不饑不寒。何思財發巨萬①。遺子黃金滿贏。不如教子一經②。祖德③若虧④。便當愧死。祖業⑤縱虧。有何所傷。（書一）一七一正編一——復高邵麟居士書一4

譯：僅求不受餓不受寒，何必想要財富萬貫。（古有言）遺留給後代子孫滿箱的金子，不如教導他們研讀經書。面對祖宗的德行，自己若有損害，便應當慚愧而死。祖先家業縱然有虧損，又有什麼損傷呢？

①【巨萬】：極言數目之多。《漢語大詞典》

②【遺子黃金滿贏。不如教子一經】：「贏」音營（一ㄣˊ）。竹編的籠子。「黃金滿贏，不如一經」，比喻學識涵養的重要，遠勝過家財萬貫。《漢書·卷七三·韋賢傳》：「遺子黃金滿贏，不如一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遺留給後代子孫滿箱的金子，不如教導他們研讀經書。

③【祖德】：祖宗的功德。《漢語大詞典》

④【虧】：損害。《漢典》

⑤【祖業】：泛指祖先的事業。祖傳的產業。《漢語大詞典》

◎富貴人家子弟。多不成器①。其源由於愛之不得其道②。或偏與錢財。或偏令穿好衣服。錢隨彼用。則必至妄喫致病。若為彼存以生息。餘不得者。於父母生嫌心③。於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皆非所以教孝教弟之道。若女有錢。出嫁必以錢自驕。或輕其夫。或不洞事④。以錢助夫為不法事。欲兒女成賢人。當為培福。不當為積財。財為禍本。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⑤者。皆由無錢。自勤而來。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產一空。故古人云。遺子黃金滿贏，不如教子一經。能讀則讀。不能讀。或農、或工、或商。各有一業。為立身⑥養家之本。女子若有錢。明道理。錢固為助道⑦之本。不明道理。則害其女。并害其婿。并害其外孫孫女矣。（書二）六一——正編二

——復周孟由昆弟書9

譯：富貴人家子弟，多半不成才，根源在於父母愛他們的方法不對，或偏重於給他錢財，或偏重於讓他穿好的衣服。讓孩子隨便花錢，必然胡亂吃東西而生病。如果為他把錢存進銀行生利息，其他未得到的孩子就會對父母心生怨恨，對父母所

偏向的兄弟姐妹心生妒忌，這些都不是教育孩子孝順父母，敬愛兄長的方法。如果女兒有錢，出嫁時必然因為自己有錢而驕傲，或看不起丈夫，或不明事理，用錢幫助丈夫做不法的事情。想要兒女成為賢人，應當教他行善積德，而不是為他積蓄錢財。財是禍患的根源，你看多少白手起家的人，都是從沒錢開始，家產從勤奮中積累起來。而那些大財主家，大多不久房產就被變賣一空了。所以古人說：「給子女留下整箱的黃金，不如教孩子一部經書。」孩子能讀書就讓他讀書，不能讀書，就讓他或工或農或商，從事一個職業，作為安身養家的根本。女人如果有錢，明曉道理，錢當然可以作為她幫助道業之資本，不明道理的，錢不但會害了女兒，也害了女婿，一併也害了外孫外孫女。

①【不成器】：不能成為有用的器物。比喻人才能平庸，不能有所成就。《禮記·學記》：「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不得其道】：「不得」，不能得到、得不到。「道」，方法、途徑。《漢語大詞典》。此指：愛的方法不對。

③【嫌心】：「嫌」，埋怨、不滿。《漢語大詞典》。此指：（對父母起）埋怨之心。

④【洞事】：「洞」，明察。《漢語大詞典》。意指：明察事理。

⑤【白手起家】：沒有任何依恃而獨立興起家業。《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立身】：安身、存身。《漢典》

⑦【助道】：諸種之道品，能資助止觀，故名助道。又資助果德，故名助道。又諸行互為資助，故名助道。《大乘義章·十六》曰：「言助法者，是其緣義，資助果德故名為助。又復諸行互共相資助，亦名為助。」《佛學大辭典》

◎人之一生成敗，皆在年幼時栽培①與因循②所致。汝已成童③，宜知好歹，萬不可學時派④。當學孝·學弟·學忠厚⑤誠實。當此輕年·精力強壯·宜努力讀書。凡讀過之書·當思其書所說之事·是要人照此而行·不是讀了就算數了。書中所說·或不易領會⑥。而陰騭文·感應篇等皆直說·好領會。宜常讀常思·改過遷善。於暇時·尤宜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以期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切忽以為辛苦。古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⑦。此時若錯過光陰·後來縱然努力·亦難成就。以年時⑧已過·記性退半·所學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第一先要做

好人。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焉^①。第二要知因果報應。一舉一動。勿任情任意。必須想及此事。於我、於親、於人、有利益否。不但做事如此。即居心動念。亦當如此。起好心。即有功德。起壞心。即有罪過。要想得好報。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利於人物。無害於自他。方可。倘不如此。何好報之可得。譬如以醜像置之於明鏡之前。決定莫有好像現出。所現者。與此醜像。了無有異。汝果深知此義。則將來必能做一正人君子。令一切人皆尊重而愛慕之也。祈審慎思察。則幸甚^②幸甚。（書二）九九—正編一——與周法利童子書

譯：人這一生的成敗，都在於幼年時的培植與閑散所造成。你已經長為成童，要能夠明辨是非，千萬不要趕時髦。要學孝悌、學忠厚誠實。要趁現在年輕，精力旺盛，努力讀書。凡是讀過的書，要想想書中所說的事，是要讓人們按照去做的，不是讀過了就算數。書中的內容，有的不太容易明白。而《文昌帝君陰騭文》、《太上感應篇》等書較直接說明，容易理解。要常讀一讀，想一想，不斷改正錯誤，及時行善。在閒暇的時候，尤其應該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以此來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千萬不要認為這是很辛苦的事。古語說：「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如果現在錯過了學習的好時光，以後縱然再努力也很難有成就了。因為年齡大了以後，記憶力會減退，再學東西只能是事倍功半。第一先要做好人。見到有德行的人就向他看齊，見到沒有德行的人就反省自身的缺點。第二要知道因果報應。一舉一動，不要隨心所欲，恣意縱情。必須想到這件事對於自己、對於親人、對於別人是否有好處。不但做事要這樣審查，就是起心動念也要這樣觀照。起好心，就有功德，起壞心，就有罪過。要想得好報，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利於別人，同時也不傷害自己他人可以。如果不這樣，怎麼會得到好報呢？比如把一個很醜的像放在鏡子前面，鏡子裡決定不會出現好的像。鏡中所出現的，與這個醜像一模一樣。你真的明白了這個道理，將來必定能做一個正人君子，使所有人都尊重愛慕。希望你能認真地思考，那就太慶幸了。

①【栽培】：培養、造就。《漢典》

②【因循】：疏懶、怠惰、閑散。《漢語大詞典》

③【成童】：古人指年紀稍長的兒童：(1)八歲以上的少年。《穀梁傳·昭公十九年》范甯《注》：「成童，八歲以上。」(2)十五歲以上的青少年。《禮記·內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鄭玄《注》：「成童，十五以上。」

④【時派】：「時」，時尚、時俗。「派」，氣派。《漢典》。意指：時尚的氣派。

⑤【忠厚】：忠實寬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領會】：領悟、理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佚名《樂府詩集·長歌行》：「青青園中葵，朝露待日晞。陽春佈德澤，萬物生光輝。常恐秋節至，焜黃華葉衰。百川東到海，何時復西歸？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意指：年輕力壯的時候不奮發圖強，到了老年，悲傷也沒用了。

⑧【年時】：年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焉】：語本《論語·里仁》：「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賢人高於君子，見之者，當自思維，我當學習，與之齊等。不賢，非謂小人，惟下於賢人而已，見之者，當自反省，我亦如此不賢乎。於是乃能德學俱進。」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⑩【幸甚】：書信中慣用語。有表示殷切希望之意。《漢典》

丙、勸處家①宏法

◎如來②說法·恆順眾生。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外盡人倫③·內消情慮④，使復本有真心⑤·是名為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況貴鄉僻居深山·知法者少·高明者·以語言不通之故·皆不至其地。仗此好心·竭力學道。孝弟修·而閭里⑥感化。齋戒⑦立·而殺盜潛消⑧。研究淨土經論·則知出苦之要道⑨。受持安士全書·則知淑世⑩之良謨⑪。以淨土法門諭親·以淨土法門教子·及諸親識。正以生死事大·深宜痛恤我後。不必另擇一所·即家庭便是道場⑫。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親戚，盡作法眷。自行化他·口勸身率·使其同歸淨域·盡出苦輪。則可謂戴髮高僧·居家⑬佛子矣。（書一）三十——正編——復泰順林介生居士書——2

譯：如來講經說法，恒順眾生的根性。遇父親說要慈愛子女，遇兒子說要孝順父母。外在要恪盡人倫道德，內心要消除情見疑慮，恢復本有的真心，才名為佛弟子，哪裡是在有無頭髮上論呢？何況你的家鄉在偏僻的深山，知道佛法的人很少。高明的人因為語言不通的緣故，都不到那個地方。你要仗著學佛的好心，努力學道。孝順父母，友愛兄弟，感化鄉里民眾。吃齋守戒，殺盜等事便會暗中消除。研究淨土經論，就知道出離苦海的主要之道。讀誦遵行《安士全書》，就知道濟世的良方。以淨土法門告訴雙親，以淨土法門教導子女，以及諸親戚熟識朋友。正因為生死事大，更應該好好顧念自己的將來。不必要另外找一個處所，家庭就是道場。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親戚，都成為法親眷屬。自我修行，化導他人，口中勸導，以身作則，使他們同歸淨土，全部出離六道輪回。則可以說是戴髮的高僧，居家的佛子了。

①【處家】：居家、在家裡。《漢語大詞典》

②【如來】：梵語曰多陀阿伽陀，譯言如來，佛十號之一。如者真如也，乘真如之道從因來果而成正覺之故，名為如來。是真身如來也。又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之故，謂之如來。是應身如來也。又，如諸佛而來，故名如來。此釋通於一身。《成實論·一》曰：「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轉法輪論》曰：「如實而來，故名如來。」《中略·涅槃名如，知解名來，正覺涅槃故名如來。」《智度論·二十四》曰：「如實道來，故名為如來。」《勝鬘寶窟·上末》曰：「如來者體如而來，故名如來。又如諸佛來，故名如來。問：體如而來，故名如來。此是應身，何有來義？真如法身。云何有來？答：如本隱今顯，亦得稱來。」《大日經疏·一》曰：「如諸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今佛亦如是來，故名如來。」《行宗記·上一之二》曰：「真如平等，體離虛妄，故曰如實。乘履此法出現利生，故得此號。」《秘藏記本》曰：「如來謂成佛以後悲願力故垂化也，乘如而來故曰如來。」《教行信證·四》曰：「真如即是一如，然者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又梵云修伽陀，譯言如去，又譯好去，是如實去生死之義也，故如來如去相對，則如去者向上自利，而如來者向下利他也，以此二名顯佛之無住涅槃。《佛學大辭典》。如來之義有三。謂法身、報身、應身也。《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此法身如來也。《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此報身如來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應身如來也。《三藏法數》。佛十號之一，因佛乘真如之道，來成正覺，來三界垂化。《佛學常見詞彙》

③【人倫】：社會中人與人禮教所規定的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及各種尊卑長幼關係。《漢典》

④【情慮】：情思、感情。《漢語大詞典》

⑤【真心】：真實不妄之心也，又正信無疑之心也。淨土真言約之於他力之信心謂之金剛之真心。《往生禮讚》曰：「雖不能流淚流血等，但能真心徹到者即與上同。」《教行信證·信卷》曰：「金剛不壞之真心。」《佛學大辭典》。謂自性清淨之心，真淨明妙，虛徹靈通，離虛妄想，故曰真心。《三藏法數》。真實的心。《佛學常見詞彙》

⑥【閭里】：「閭」音（ㄌㄩˊ）。鄉里。「閭里」，鄉里，泛指民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齋戒】：清除心的不淨叫做齋，禁身的過非叫做戒，齋戒就是守戒以屏絕一切嗜欲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廣義言之，指清淨身心，而慎防身心之懈怠；狹義而言，則指八關齋戒，或特指過午不食之戒法。《佛光大辭典》

⑧【潛消】：暗中消除。《漢語大詞典》

⑨【要道】：主要之道也。《大寶積經·百五》曰：「三世諸佛世尊要道。」《廣百論釋論·八》曰：「是利自他正真要道。」《佛學大辭典》

⑩【淑世】：猶濟世。《漢語大詞典》

⑪【良謨】：良謀。晉盧諶《贈劉琨》詩：「弼諧靡成，良謨莫陳。」謨，《文選》作「謀」。《漢典》

⑫【道場】：梵語菩提曼拏羅，謂佛成聖道之處。中印度摩竭陀國尼連禪側，菩提樹下之金剛座是也。《西域記·八》曰：「菩提樹垣正中有金剛座。（中略）賢劫千佛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焉。證聖道所，亦曰道場。」又得道之行法，謂為道場。《維摩經·菩薩品》曰：「直心是道場。（中略）三十七品是道場。」又供養佛之處，謂為道場。《輔行·二》曰：「嚴道場者，場者俗中亦以為祭神處也。今以供佛之處名為道場。」又學道之處，謂為道場。《註維摩經·四》曰：「肇曰：閑宴修道之處，謂之道場也。」隋煬帝時以為寺院之名。《佛祖統紀·三十九》曰：「隋大業九年，詔改天下寺曰道場。」又為法座之異名。慈悲道場，水陸道場等是也。《佛學大辭典》。此指：群眾學道的場所。

⑬【居家】：居住在家里。《漢典》

◎二位·令親在堂·宜以淨土法門·感應事迹·常時解說·令其發歡喜心·信受奉行。若不以此為孝·則縱能盡世之所謂孝者·究竟於親有何利益。大禹·大聖人也·不救於鯀之神化為黃能·音乃平聲·即三足鼈。入於羽淵①。觀此·可不惕然②驚·憬然③悟·以求導親之神·高預海會·親炙④彌

陀·以證夫即心本具之無量光壽乎。志蓮居士·苦行⑤雖好·恐淨土宗旨⑥·有所不知。或求轉女身·及生人天樂處之心·不能徹底放下。致無邊利益·隨世間小樂而失之。亦宜常為講說·令其志向決定耳。夫勸一人生淨土·即成就一眾生作佛·凡成佛·必度無量眾生·而其功由我始·其功德利益·何可思議也哉。又自既修淨土·尚須以此法門普告一切·況妻妾子女·豈可不勸令發心⑦·而失此巨益乎。倘天性⑧相近·則何善如⑨之。如稍相遠⑩·亦須漸磨⑪漸染⑫·俾即遠而成近耳。此所謂深愛·所謂宏慈·捨此而為慈愛·皆名有而實無耳。(書一)三七—正編一

—復永嘉某居士昆季書 4

譯：二位的雙親都還健在，應該把淨土法門及感應事蹟，時常為他們解說，使他們生歡喜心，信受奉行。如果不以此為孝順，那麼縱然做到世人所謂的至孝，對雙親又有什麼究竟的利益可言呢？大禹是大聖人，但是沒能救他的父親，他的父親鯀的神識還是變成了「黃能」（平聲，即三足黿）。游入名為羽山的深澗中，看到這兒，我們怎麼能不惶恐，突然醒悟，以求得引導雙親的神識，高登西方蓮池海會，親受阿彌陀佛薰陶教誨，以證得即心本具之無量光壽呢？志蓮居士，修苦行雖好，恐怕對於淨土的宗旨還有所不知。對於求轉女身及生人天福樂處的心，不能徹底放下。致使無邊利益隨世間的小樂而失去。也要常為講說，使她志向堅定。勸一人生西方淨土，就是成就了一個眾生成佛。凡成佛的一定會再度無量眾生，而他成就的功德自我開始，這種功德利益，是多麼的不可思議啊！還有自己既然已經修持淨土法門，尚且須把這個法門廣泛地告訴一切有緣人，何況自己的妻妾子女，怎麼可以不勸他們發心修持，而失去如此巨大的利益呢？倘天性與淨土法門相近，則何不善加隨順。如相差較遠，也要循序漸進，慢慢地熏習，使由相遠而相近。這才是所謂的深愛，所謂的大慈，除此之外的慈愛，都是有名無實的。

①【鯀之神化為黃能（音乃平聲·即三足黿）。入於羽淵】：《左傳·昭公七年》：「昔堯殛鯀（ㄍㄨㄣˇ）於羽山，其神化為黃（能+ㄣ）以入於羽淵。」《正義》：「鯀之羽山，化為黃熊（能+ㄣ），入於羽淵。熊音乃來反（ㄋㄞˊ），下三點為三足也。」陳晬《發蒙記》云：「黿三足曰熊（能+ㄣ）。」語出《史記·夏本紀第二》。「鯀」音滾。《書·舜典》：「殛鯀於羽山。」《史記》：「禹之父曰鯀。」又謂：「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黃能（音乃平聲·即三足黿。）」，《史記正義》謂：「熊音乃來反（音能），下三點為三足也。」是上古之獸，今不見。「羽淵」，池潭名。傳說鯀死後化黃熊（能+ㄣ）處。

②【惕然】：「惕」音替（ㄊㄧˋ）。戒懼。「惕然」，警覺省悟貌。《漢語大詞典》

③【憬然】：「憬」音景（ㄐㄧㄥˇ）。「憬然」，覺悟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親炙】：「炙」音至。受熏陶。燒烤、燒灼。「親炙」，謂親受教育熏陶。《孟子·盡心下》：「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朱熹《集注》：「親近而熏炙之也。」《漢典》

⑤【苦行】：很艱苦的修行方法。《佛學常見詞彙》。梵語 Duslikara-carya 又 Tapas，又常曰難行苦行，敢為身所難堪之諸種行也。主指佛法以外外道所教之行業。以苦行為出離解脫之道，此思想印度多行之者。觀世尊六年苦行之事跡可知。至後世，佛教中之荒行亦云苦行。【又】寺內之淨人謂之苦行。《傳燈錄（豐千章）》曰：「本寺廚中，有二苦行：曰寒山子、拾得。」宋《高僧傳（常譽傳）》曰：「乃禮歸宗寺禪師，充苦行焉。」《佛學大辭典》。苦行常曰難行苦行，謂敢為身所難堪之諸種行，又謂艱難之行法也。專以苦行為出離解脫之道，本屬外道，但佛教行者，於正法之下，亦須修習種種之難行苦行也。《佛學次第統編》

⑥【宗旨】：諸經所說主要之旨趣也。光宅《法華疏·一》曰：「諸經宗旨，要略有三。」《行事鈔·上之一》曰：「尋討者不識宗旨。」《證道歌》曰：「建法幢，立宗旨。」《神僧傳》曰：「佛圖澄妙解深經，旁通世論。講說之日，正標宗旨，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佛學大辭典》

⑦【發心】：發願求取無上菩提的心。《佛學常見詞彙》。發菩提心也。願求無上菩提之心也。《涅槃經·三十八》曰：「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華嚴經》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無量壽經·下》曰：「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維摩經》慧遠《疏》曰：「期求正真道，名為發心。」《佛學大辭典》

⑧【天性】：天生的本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如】：隨順、依照。《漢語大詞典》

⑩【相遠】：相異、差距大。《論語·陽貨》：「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漢語大詞典》

⑪【漸磨】：亦作「漸摩」。浸潤、教育感化。語本《漢書·董仲舒傳》：「漸民以仁，摩民以誼。」顏師古《注》：「漸謂浸潤之，摩謂砥礪之也。」《漢語大詞典》

⑫【漸染】：因接觸日久而逐漸受到感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太夫人·年已八十有三·當常勸諭①·令其信願念佛。若令終日長念·或恐不能如是。前者頗欲設法·在生助念·思之未得。鎮守使②王悅山·奉③母來山·見其眷屬甚多·因得一絕妙④之助念法。已與彼略說之·亦與彼說·當與閣下言之。倘閣下能實行·彼亦不至漠然置之⑤·亦自利利他之道也。閣下眷屬·兒輩則各有職業·固難常時依行。若媳輩·則無事清閒⑥。女使⑦輩·若奶媽等·則無什要事。當令諸人·按鐘點·日在太夫人旁·高聲念佛半點鐘。過時換班·一日不斷佛聲。太夫人·能隨之而念亦好。如不能隨·但令攝心⑧諦聽⑨。則一日之中·常不離佛。在諸人亦不喫力。以一日之中·不過當一回值·或至兩回·亦隔許久時候。彼等一無事事⑩·借此令盡孝思·令種善根⑪。即女使等·亦得因此之故·得植出離生死之緣。從此以往·率⑫以為常。即太夫人壽過期頤⑬·此法無令中輟⑭·其利益不可思議。凡有信心人·欲成就父母往生之道業⑮者·皆當以此告之。(書二)四八—正編二—復黃涵之居士書四

譯：您的母親已經八十三歲了，平時應當常常對她進行勸導，使她能信願念佛。如果讓她終日常念佛，或恐怕是做不到。以前很想找一個方法，幫助在生之年得到助念，思考了很長時間也沒想出方法。鎮守使王悅山陪同他的母親來到山上，見到他的眷屬很多，於是想到一個絕妙的助念方法。已經和他簡單地說過了。也和他說過，請他將此方法和您說一下。如果您能按照去做，王悅山也就不會冷淡不在意了，這也是一種自利利他的方法。您的眷屬，孩子們各有自己的職業，很難常時的依照這個方法實行。像媳婦們每天清閒沒事。家中的僕人如奶媽等，也沒有什麼要緊的事。應當讓她們按固定的時間，每天在太夫人旁邊，高聲念佛半點鐘。時間到就換班，每天使念佛聲不間斷。太夫人能隨著念佛更好，如果不能，也要讓她收斂心神，專心聽佛號。這樣一日之中，心念常常不離開佛號。輪班的人也不會太辛苦。因為一天當中，不過值一次班，或許是兩次，不過兩次之間也已經隔了好長時間了。他們平時沒有什麼事情，正好借此機會以盡孝心，且可種下善根。即使是這些女傭人也會因此種下出離生死的機緣。從此以後，使它成為經常的事情，到太夫人壽過百歲的時候，也不要停止，那麼得到的利益是不可思議的。凡是有信心的人，想成就父母往生西方的道業，都應當把這個方法告訴他們。

②【鎮守使】：為中國北洋政府時期臨時軍事官銜編制，設置於省內某一要地，相當於今天的省軍分區司令，普設於邊疆及重要大城市，如隴東鎮守使、上海鎮守使等。

③【奉】：侍奉、侍候。《漢語大詞典》

④【絕妙】：十分巧妙。《漢典》

⑤【漠然置之】：「漠然」，不在意。「置」，放置。「漠然置之」，指冷淡不在意，將事物放置一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清閒】：清靜悠閑。引申指暇時。《漢語大詞典》

⑦【女使】：女僕。《漢語大詞典》

⑧【攝心】：收攝散亂的心意。《佛學常見詞彙》。攝散亂之心於一也。《遺教經》曰：「常當攝心在心。」《佛學大辭典》

⑨【諦聽】：仔細聽！注意聽！「諦」讀作「地」，名詞為「真理」，副詞為「仔細地」。《漢譯阿含經辭典》

⑩【事事】：治事、做事。《漢語大詞典》

⑪【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學大辭典》。好的根性。《佛學常見詞彙》

⑫【率】：遵循。《漢典》

⑬【期頤】：音期宜（くゝ、一、一）。年壽一百歲以上的人。《禮記·曲禮上》：「百年曰期頤。」《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中輟】：「輟」音（イメヒ、）。停止。「中輟」，中途停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⑮【道業】：可感人天之果之善業為福業。可成佛果之善業為道業。以菩提心而修之諸業也。《佛學大辭典》

◎汝母年高。於淨土一法。未能認真修持。宜常與談說六道輪迴之苦。極樂世界之樂。人生世間。超昇最難。墮落最易。若不往生西方。且莫說人道不足恃①。即生於天上。福壽甚長。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知佛法。則無可如何②。今既略曉佛法。豈可將此

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③。永無解脫④之日乎。如是說之。或可發其宿世善根。信受奉行⑤也。菩薩度生。隨順機宜⑥。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⑦。汝能力修孝友⑧。及以淨土法門。勸導自己眷屬。及一切有緣者。同作蓮池會裏人。則功德大矣。（書二）五九—正編二—復周孟由昆弟書10

譯：你母親年紀已高，對於淨土法門沒能認真修持。應該常和她講六道輪迴的痛苦，極樂世界的快樂。人生在世間，超升最難，墮落最易。如果不往生西方淨土，不要說人道不足以依恃，就是能生於天道，福壽綿長，等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懂佛法則不知道該怎麼辦。而現在既然已經略懂佛法，怎麼可以把這一番大利益的事讓給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善道）頭沒（三途），永無解脫之日呢？你如此這般地勸告她，或許可以激發她宿世的善根，相信接受淨土法門，努力奉行。菩薩救度眾生，是因入而異，隨機說法，先給人一些好處，使他對佛生信，然後引導他慢慢進入佛智。你能夠努力做到對父母孝順、對兄弟友愛，再慢慢將淨土法門，勸導自己的眷屬及一切有緣人，都發願求生極樂世界，作蓮池海會的菩薩，這個功德是很大的。

①【恃】：依賴、仗著。《漢典》

②【無可如何】：沒有什麼辦法。《漢語大詞典》

③【頭出頭沒】：眾生各隨業力，於苦海中，流轉生死。宋昭覺克勤禪師：「眾生在業海之中，頭出頭沒，不明自己，無有出期。」參閱《碧巖錄·卷二》。出自唐濠州思明禪師（青原下五世）。因僧問：「如何是清淨法身？」師曰：「屎裏蛆兒，頭出頭沒。」參閱《五燈會元·卷六》。宋徑山宗杲禪師：「眾生根器狹劣，無決定志，戀著生死塵勞，於塵勞中，頭出頭沒；於三界火宅，不能捨離。」參閱《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二十二》。《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④【解脫】：脫離束縛而得自在的意思，亦即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解脫者，解、謂解釋，脫、謂脫離。解釋苦因，脫離苦果。解已脫已，即大自在。小乘目的，即為成就其解脫耳。《佛學次第統編》。梵曰木底木叉。譯曰解脫。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注維摩經·一》曰：「肇曰：縱任無礙，塵累不能拘，解脫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解調離縛，脫謂自在。」《華嚴大疏·五》曰：「言解脫者，謂作用自在。」《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欲修何法，即得解脫？答：唯有頓悟一門，即得解脫。云何頓悟？答：頓者，頓除妄念。悟者，悟無所」

得。」又曰：「但無憂憎心，即是二性空。二性空者，自然解脫也。」又曰：「云何解脫心？答無解脫心，亦無無解脫心，即名真解脫也。」《傳心法要·下》曰：「前際無去，今際無住，後際無來。安然端坐，任運不拘，方名解脫。」

【又】涅槃之別稱。以涅槃之體，離一切之繫縛故也。《唯識述記·一本》曰：「言解脫者，體即圓寂。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恒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俱舍論·十八》曰：「解脫涅槃，亦名無上。」《大乘義章·二》曰：「涅槃果德，絕縛名脫。」同《十八》曰：「言解脫者，自體無累，名為解脫。又免羈縛，亦曰解脫。」《梵語雜名》曰：「解脫，梵語木底。」【又】禪定之別稱。如三解脫，八解脫，不思議解脫。脫縛自在者禪定之德也。《大乘義章·十三》曰：「八解脫者，名為解脫絕下縛故。」《注維摩經·一》曰：「什曰：亦名三昧，亦名神足。或令修短改度或巨細相容，變化隨意，於法自在，故名解脫。」《佛學大辭典》

⑤【奉行】：奉承行持教命也。《仁王經·末》曰：「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勝鬘經·末》曰：「聞佛所說，歡喜奉行。」《維摩經·末》曰：「皆大歡喜，信受奉行。」《往生論註·下》曰：「經始稱如是，彰信為能入，末言奉行，表服膺事已。」《佛學大辭典》

⑥【機宜】：眾生有善根之機，而宜於布教者。《玄義·六上》曰：「機是宜義，如欲拔無明之苦，正宜於悲。欲與法性之樂，正宜於慈。故機是宜義。」同《一下》曰：「夫教本應機，機宜不同，故部別異。」《唯識述記·一本》曰：「如來設機，隨教所宜。」《佛學大辭典》

⑦【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維摩詰所說經·佛道品第八》云：「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問維摩詰言：『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中略）：菩薩現威勢，降伏使和安。一切國土中，諸有地獄處，輒往至于彼，勉濟其苦惱。一切國土中，畜生相食噉，皆現生於彼，為之作利益。示受於五欲，亦復現行禪，令魔心憤亂，不能得其便。火中生蓮華，是可謂希有，在欲而行禪，希有亦如是。或現作姪女，引諸好色者，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或為邑中主，或作商人導，國師及大臣，以祐利眾生。諸有貧窮者，現作無盡藏，因以勸導之，令發菩提心。我心憍慢者，為現大力士，消伏諸貢高，令住無上道。其有恐懼眾，居前而慰安，先施以無畏，後令發道心。或現離姪欲，為五通仙人，開導諸群生，令住戒忍慈。見須供事者，現為作僮僕，既悅可其意，乃發以道心。隨彼之所須，得入於佛道，以善方便力，皆能給足之。如是道無量，所行無有涯，智慧無邊際，度脫無數眾。假令一切佛，於無量億劫，讚歎其功德，猶尚不能盡。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不肖人，癡冥無智者。』」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云：「四攝者。」

一布施。眾生無緣不能度。先以布施。結眾生之緣。二愛語。以柔軟語。令眾生樂聞。易於受度。三利行。行種種饒益行以利眾生。四同事。和光同塵。欲施教化。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智。以此四法。攝取眾生。故名四攝法。」又「問。西方佛聖。何以貪華麗。尚美觀耶。此土土古聖賢。如堯帝處茅茨。禹王卑宮室。顏回居陋巷。祇貴其德。不重寶嚴。讀古者。無不景仰其風。答。此由彌陀大願所成。亦由諸上善人淨行所感。不待造作經營。又由彌陀大開方便。隨順眾生厭穢忻淨之心理。以大願行。莊嚴成就極樂淨土。今十方眾生。有欲捨苦求樂。信願念佛。求生彼國。即可橫截生死。正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人佛智也。○蓮池大師云。喻如正厄饑寒之國。忽聞飽煖之鄉。方沉幽暗之崖。乍睹光明之境。豈不身心踴躍。捨故趣新。但得往生。終成解脫。方便接引。當如是耳。」意指：佛菩薩用四種攝受方便之法（布施攝、愛語攝、利行攝、同事攝），令眾生產生一種好感和依附之心，當獲得眾生的信任，便可更容易使其親近佛法，證悟佛智。

⑧【孝友】：事父母孝順、對兄弟友愛。《詩·小雅·六月》：「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毛《傳》：「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漢語大詞典》

◎夫孝子之於親。宜先乎本而次乎末。養其體而導其神①。倘唯知服勞②奉養③以安之。立身行道④以榮之。而不知以常住無生⑤之道。念佛往生之法。諭令⑥修持。使其生念佛號。死生佛國。辭生死之幻苦。享常住之真樂。承事⑦彌陀。參隨⑧海眾。聞圓音⑨而三惑⑩淨盡⑪。睹妙境而四智⑫圓明⑬。不違安養⑭。徧入十方。上求下化。廣作佛事⑮。徹證即心本具之佛性。普作苦海度人之慈航⑯。是所謂。見小而忘大。得近而遺遠。乃中人之局見⑰。非達士⑱之大觀⑲也。若能令慈親與己。併及家眷。同出娑婆。同生安養。同證無量光壽。同享寂滅⑳法樂㉑。同作彌陀法王子㉒。同為人天大導師㉓。方可盡其孝慈㉔之心。與夫教育㉕之誼。其所謂孝慈教育。非世之所謂孝慈教育也。（序）六——正編三——紹興何閭仙家慶圖序2

譯：孝子對於雙親，應該以根本為先再枝末，供養他們的身體，還要引導他們的心神。如果只知道服侍奉養使他們生活安樂，提高自身修養，奉行道義使他們以自己為榮，卻不懂得把常住不生不滅之大道、念佛往生西方的方法告訴他們，使他們進行修持。使他們在生能念佛號，死後往生極樂佛國，脫離生死輪迴的痛苦，享受常住之真樂。趨承服事阿彌陀佛，

跟隨蓮池海眾。聽聞佛演圓妙法音，將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全部去除盡淨，見玄妙真境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四智圓滿顯現。未離極樂，而遍入十方法界。上求佛果、下化眾生，廣作佛事。真正證得心中本來具有的佛性，廣度沉淪在六道苦海的眾生。這就是所謂見小利而忘大義，得到眼前淺近的小利而失去長遠的大利益。是普通人狹隘的見識，不是通達之人的宏觀。如果能讓雙親、自己、還有家眷一齊脫離六道輪迴，同生極樂，同證無量光壽，共享寂滅法樂，同作阿彌陀佛的法王子，同為人天大導師。才可算是盡到了對父母孝順，對兒女慈愛的心，和為人夫教導妻的情誼。這兒所說的孝順父母慈愛兒女的教育，不同於世間通常認為的孝順與慈愛的教育。

①【宜先乎本而次乎末·養其體而導其神】：「本」，根源、本源。「末」，細、小。「體」，身體。「神」，精神。《漢典》。意指：（孝親）應該以本為先後再小節，奉養身體而引導其心神。

②【服勞】：服事效勞。《漢語大詞典》

③【奉養】：侍奉、贍養。《漢語大詞典》

④【立身行道】：修養自身，奉行道義。《孝經·開宗明義章》：「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最勝王經·一》曰：「無生是實，生是虛妄，愚痴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虛妄，名為涅槃。」《仁王經·中》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梵網經·上》曰：「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止觀大意》曰：「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遍破諸惑。」《肇論新疏遊刃·中》曰：「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但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而趣於寂故，成聲聞乘也。若聞無生，便知從緣，故無生等，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無生滅不礙於生滅。以此滅惡生善，利自利他，成菩薩乘。」《垂裕記·二》曰：「無生寂滅，一體異名。」《佛學大辭典》。世間一切皆生滅虛妄之相。無生者，謂無虛妄之生。既無有生，云何有滅？不生不滅，乃究竟實相也。《佛學次第統編》。不生不滅的意思，也是涅槃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⑥【諭令】：指示。《漢典》

⑦【承事】：「承」，敬奉（恭敬地奉事）。「事」，侍奉；供奉（供給；奉養）。《漢語大詞典》。意指：趨承（侍奉；侍候）服事

（猶服侍）。

⑧【參隨】：跟隨。《漢語大詞典》

⑨【圓音】：圓妙之聲音。謂佛語也。《楞嚴經》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佛學大辭典》

⑩【三惑】：見思惑、塵沙惑、無明惑。見思惑是凡夫的惑，見思惑中的見惑是知見上的迷惑錯誤，如身見邊見等五不正見是，思惑是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如貪瞋痴慢疑等五煩惱是，聲聞緣覺行人若斷了此二惑，即能証得阿羅漢果，出離三界；塵沙惑是菩薩的惑，菩薩化度眾生，如果不通達如塵如沙的無量法門，則不能完成教化眾生的事業，故名塵沙惑；無明惑係根本無明，能障蔽中道實相之理，斷盡即成佛。此三惑中，見思為粗，塵沙屬於中等，無名為細，其性質各不相同。《佛學常見詞彙》

⑪【淨盡】：一點兒沒剩。《漢典》

⑫【四智】：(1)凡夫有八識，至如來轉為四智：

一、大圓鏡智：轉第八識者。如有漏之第八識，變依正二報，而持有情之身。此智變如來之身土，而持一切之功德。猶如大圓鏡中，現一切之色像，故名大圓鏡智。緣鏡無邊，照法界之事理，故又名一切種智，即如來萬德。如《唯識論》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二、平等性智：是轉第七識者。反於第七識之我見，而達無我平等之理。於一切眾生，起無緣大悲之智也。如《唯識論》言：「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現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

三、妙觀察智：轉第六識者。妙觀察諸法之相，而施設法斷疑之智也。如《唯識論》言：「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四、成所作智：轉眼等五識者。為利一切凡夫二乘類，成種種變化事之智也。如來之現化身化土及諸神通所作，皆智之作用也。如《唯識論》言：「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佛學次第統編》

(2)《法界次第》云四無礙智：謂菩薩於此四法，智慧明了，通達無滯，故名四無礙智。以其辯說融通，亦名四無礙辯。

一、義無礙智：謂菩薩了知一切諸法義理，通達無滯，故名義無礙智。

二、法無礙智：謂菩薩通達一切諸法名字，分別無滯，故名法無礙智。

三、辭無礙智：菩薩於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眾生殊方異語，為其演說，能令各各得解，辯說無滯，故名辭無礙智。

四、樂說無礙智：謂菩薩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圓融無滯，故名樂說無礙智。《佛學次第統編》

⑬【圓明】：佛教語。謂徹底領悟。《漢語大詞典》

⑭【不違安養】：「違」，離開。「安養」，西方極樂國之異名，《無量壽經·下》曰：「諸佛告菩薩，令觀安養佛。」《義疏》曰：「安心養身，故曰安養。」《佛學大辭典》。意指：未離開極樂世界。

⑮【佛事】：諸佛教化眾生的作為名佛事。《維摩詰經·菩薩品》：「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鳩摩羅什《注》曰：「佛事謂化眾生」。後來凡佛教徒的誦經、祈禱、追福等都成為佛事。《遼史·聖宗紀》：「帝以殺敵多，詔上京開闢寺建佛事一月，飯僧萬人。」《元史·文宗紀》：「至順元年，中書省言，近歲，帑廩空虛，其費有五，一曰作佛事。」現在寺廟中最盛大的佛事為水陸法會，此外還有「梁皇懺」、「瑜伽焰口」、「齋天」、「普佛」等。此詞在小說中也有引用，如端木蕻良《科爾沁旗草原·十六》：「只是在家里請法師做佛事，超度亡魂早拔苦界。」《俗語佛源》。指凡諸佛之教化，謂之佛事。《觀無量壽經》曰：「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曰：「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同《註》「什曰：佛事謂化眾生。」同《菩薩品》曰：「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同《註》「肇曰：佛事者以有益為事耳。」又，害佛道謂之魔事，反之者則謂之佛事。《放光般若經·不和合品》說魔事畢曰：「若有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諷誦般若波羅蜜者，便具足五波羅蜜及薩云若已，當知是為佛事。」【又】（儀式）佛忌、祈禱、追福等之法會謂之佛事，以是為託事而開示佛法之所作故也。《佛學大辭典》

⑯【慈航】：渡人脫離苦海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大慈弘誓之船也。《萬善同歸集·六》曰：「駕大般若之慈航，越三有之苦津。」《佛學大辭典》

⑰【局見】：「局」，狹小、狹隘。「見」，看法、見解。《漢典》。意指：狹隘的見解。

⑱【達士】：見識高超、不同於流俗的人。《漢語大詞典》

①9【大觀】：謂宏遠之觀察。《漢語大詞典》

②0【寂滅】：寂者寂靜，滅者滅無，擇滅無為，即體涅槃。涅槃者，生死之因果滅無，故謂之滅，是小乘之所歸趣也。《佛學次第統編》。寂滅為梵名涅槃之譯語，其體寂靜，離一切之相，故云寂滅。《法華經·序品》曰：「或有菩薩見寂滅法。」

《維摩經·佛國品》曰：「知一切法皆悉寂滅。」《註》曰：「肇曰：去相故言寂滅。」同《弟子品》曰：「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無量壽經·上》曰：「超出世間，深樂寂滅。」《智度論·五十五》曰：「滅三毒及諸戲論故名寂滅。」《佛學大辭典》。謂此涅槃之理，寂絕無為，大患永滅。故曰寂滅。（大患者，生死也。）《三藏法數》

②1【法樂】：(1)以法味為樂。(2)行善積德以自娛。《佛學常見詞彙》。對於欲樂而有法樂。以法味樂神。名之為法樂。又行善積德以自娛，亦曰法樂。《維摩經·菩薩品》曰：「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天女即問，何謂法樂？答曰：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中略）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唯識論·十》曰：「自受用身，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智度論·九》曰：「安之以無患，度之以法樂。」俗以向神誦經唱陀羅尼等，謂之法樂。為使神得法樂之意。與言奉法施者，其事同，其義稍異。《佛學大辭典》

②2【法王子】：菩薩為生育於法王佛陀之家者，故總稱曰法王子。經中多稱文殊為法王者，以其為釋尊二脅士之上座。助佛教化之第一法子也。《佛地論》曰：「從世尊口正法所生，紹繼佛身不斷絕，故名法王子。」《智度論·三十二》曰：「佛為法王，菩薩入法正位乃至十地，故悉名王子。皆任為佛，如文殊也。」《註維摩經·一》：「什曰：來補佛處，故言法王子也。」《佛學大辭典》

②3【大導師】：佛菩薩之德號。以其能導眾生使超生死之險難也。《無量義經》曰：「處處為眾作大導師，能為生盲而作眼目。」《維摩經·佛國品》曰：「稽首一切大導師。」《佛學大辭典》

②4【孝慈】：孝順慈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5【教育】：教導培育。《孟子·盡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孝之為道·其大無外①。一切諸善·無不彌綸②。然有世出世間。大小本迹③之異。世間之孝·服勞奉養以安其身·先意承志④以悅其心·乃至立身行道以揚名於後世。雖其大小不同·皆屬色身⑤邊事。縱令大孝格天⑥·究於親之心性⑦生死·無所裨益⑧。所謂徒徇其迹·而不究其

本⑨。況乎殺生以養以祭。俾親之怨對⑩固結⑪。永劫酬償⑫不已者乎。出世間之孝。其迹。亦同世間服勞奉養。以迄立身揚名。而其本。則以如來大法⑬。令親重修⑭。親在。則委曲勸諭⑮。冀其喫素念佛。求生西方。喫素。則不造殺業。兼滅宿殃⑯。念佛。則潛通佛智。暗合道妙⑰。果能深信切願。求生西方。必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託質⑱九蓮也。從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娑婆之眾苦。常享極樂之諸樂。親沒。則代親篤修⑲淨業。至誠為親回向。心果真切。親自蒙益。若未往生。可即往生。若已往生。高增蓮品。既能如是發心⑳。則與四宏誓願㉑相應㉒。菩提覺道㉓相契。豈獨親得蒙益。而已之功德㉔善根㉕。蓮臺㉖品第㉗。當更高超㉘殊勝㉙矣。況以身說法。普令同倫㉚發起孝思㉛乎。此孝方為究竟實義㉜。非若世間只期有益於色身、現世。竟遺棄其心性、與未來、而不論也。是知佛教。以孝為本。故梵網經云㉝。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㉞之法。孝名為戒。又於殺盜淫各戒中。皆言應生慈悲心。孝順心。於不行放救戒中。則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由是言之。佛教之孝。徧及四生㉟六道。前至無始㊱。後盡未來。非只知一身一世之可比也。知是。而不戒殺放生。喫素念佛者。安盡其究竟至極無加㊲之孝耶。(記) 一二—正編四—循陔小築發隱記

譯：孝道廣大而無所不包。各種的善法都包括在裡面。然而孝有世出世間、大小、根本與表相的差別。世間的孝，服侍奉養使父母身體安樂，不等父母開口就能順父母的心意去做使他們心情愉快，乃至修養自身，奉行道義揚名於後世。這些雖然大小不同，都屬於我們這個有形的身體方面的事。縱然你的大孝能感通上天，最終對於父母心性的生死沒有任何幫助。這就是只做了表面的事情而沒有從根本上去做。況且殺生來供養祭祀，使父母永遠與被殺的眾生結下了仇恨，永遠償還不止。而出世間的孝，表面看和世間孝親一樣要奉養服侍，以至立身揚名。但它的根本卻是以如來大法，使父母重修。父母健在，就委婉地勸導，使他明白，希望他們吃素念佛，求生西方。吃素就不會造殺業，還可以消除宿世的災殃。念佛能夠契合佛陀之智慧，暗合大道之玄妙。果真能深信佛法，懇切發願，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必定臨命終時，蒙佛來

接引，九品蓮花化生。從此超凡入聖，了脫生死輪迴。永遠脫離世間的痛苦，永遠享受極樂世界的快樂。父母去世後，就要代替父母堅定地修習淨業，至誠為父母回向。如果能做到至誠懇切，父母自然會得到利益。如果父母沒有往生西方淨土的，會立即往生西方。如果已經往生西方的，那麼在極樂世界的品位一定會增高。能如此的發心，就會與四宏誓願相應，成佛之道相契合。受益的豈止父母，自己的功德善根，蓮台的等級也會更加高超殊勝。更何況現身說法，普遍使一同修行的人發起孝心。這種孝才是究竟真實義理。不像世間只希望有益於有形的身體和今生，而置心性和未來於不顧。由這可知佛法也是以孝為根本的。所以《佛說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中說：「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就是求得至道的方法。孝順便是持戒。」又在殺、盜、淫各戒中，都說應生慈悲心、孝順心。在不行殺生，放生救護的這條戒中說：「一切男子都是我的父親，一切女人都是我的母親，我生生世世無不從之受生。所以六道眾生都是我的父母。現在把他們殺掉吃掉，就是殺我多生多劫來的父母。」由此看來，佛教所說的孝，遍及四生六道。前至無始，後至未來，不是只知道這一身體、這一世所能相比的。明白了這個道理，還不戒殺放生、吃素念佛的人，怎麼能說是最根本最徹底最極致的盡孝呢？

①【無外】：猶無窮、無所不包。《管子·版法解》：「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漢語大詞典》

②【彌綸】：音（ㄇㄧˊ ㄌㄨˊ ㄣˊ）。周遍包羅。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論說》：「論也者，彌綸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本迹】：即「本跡」，本，猶根本；跡，猶足跡。譬人所居之處，則有行往之跡。今觀世音不動本際，而能實智益物；普門曲垂跡化，而能權智益物。觀音既是過去正法明佛，其本已高，所作權、實之跡則妙。故以本跡次權實而明之也。《三藏法數》。本地與垂跡也，初地已上法身之菩薩及佛，由自己之實身，變作許多之應化，以化眾生。其實身為本地，分身為垂跡，地者能生之義，為利物而自本身垂萬化，故能現之本，謂為本地。所現之末謂為垂跡。自本垂跡，由跡知本，是即一佛菩薩上之妙德也。然此本跡有高下，台家立本高跡下，本下跡高，本跡俱高，本跡俱下之四句而分別之（見本高跡下條），如初地之菩薩，現二地之身，或示八相成道之相者，本下跡高也。如佛由佛之法身垂化身，觀音菩薩現三十三身者，本高跡下也。但以本高跡下為通途。《維摩經序》曰：「非本無以垂跡，非跡無以顯本。本跡雖殊，而不思議一也。」《觀音玄義·上》曰：「上地為真為本，下地為應為跡。」《佛學大辭典》。此指：根本與表相。

④【先意承志】：不等父母表明意願，就能事先順應他的心意去做。語出《禮記·祭義》：「君子之所為孝者，先意承志，

諭父母於道。」後泛指能揣測他人心意而加以迎合。也作「先意承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⑤【色身】：由四大等色法所組成的肉身。《佛學常見詞彙》。三種身之一，自四大五塵等色法而成之身，謂之色身。《楞嚴經·十》曰：「由汝念慮，使汝色身。」《佛學大辭典》

- ⑥【格天】：感通上天。語本《書·君奭》：「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漢語大詞典》

- ⑦【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 ⑧【裨益】：「裨」音必（ㄅㄧˋ）。彌補、補助。「裨益」，補益、益處。《漢典》

- ⑨【徒徇其迹·而不究其本】：「徒」，只、僅僅。「徇」音尋（ㄒㄩㄣˊ）。謀求。「迹」，「跡」的異體字。又凡有形可見者皆曰跡。「究」，謀劃、推求。「本」，根源、本源。《漢典》。意指：僅（為尊親）做奉養色身之事，而不從根本上謀求其了生脫死。

- ⑩【怨對】：即「怨懟」，怨恨、不滿。《漢語大詞典》

- ⑪【固結】：緊密堅實的結合在一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⑫【酬償】：報償、償還。《漢語大詞典》

- ⑬【如來大法】：「如來」，佛十號之一。如者真如也，乘真如之道從因來果而成正覺之故，名為如來。是真身如來也。又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之故，謂之如來。是應身如來也。又，如諸佛而來，故名如來。「大法」，大乘深妙之法，度人廣者。《法華經·序品》曰：「今佛世尊欲說大法。」《佛學大辭典》。意指：佛法。

⑭【熏修】：亦作「熏脩」。佛教語。謂淨心修行。《漢語大詞典》

⑮【委曲勸諭】：「委曲」，委婉、婉轉。「勸諭」，勸勉曉喻。《漢語大詞典》。意指：委婉勸導。

⑯【宿殃】：前世注定的災殃。《漢語大詞典》

⑰【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潛通」，暗通。「暗合」，未經商討而意思契合。《漢語大詞典》。「佛智」，佛陀之智慧也。

梵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舊翻無上正等覺，又云薩般若，舊譯一切種智，是佛智之別號也。其真智正而無有過之者，故云無上正智。於法無有不知，故云一切種智。《智度論·四十六》曰：「佛智慧有二種：一者無上正智，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者一切種智，名薩般若。」《佛學大辭典》。「暗合道妙」，意指潛通佛智，與諸佛所證的實相應。清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下》：「潛通佛智，暗合道妙者，老實人念佛，無思量分別。唯一實信，暗暗與佛智道妙合也。」明末清初蕩益智旭大師《靈峰宗論·卷四之三》：「悟此理而持名，則一稱一念，頓圓無上菩提。縱未悟而捻珠記數，矻矻窮年，未嘗不暗合道妙。全在妙境妙觀之中，久久熏習，性德漸顯。」出自元千巖元長禪師《答景濂宋公書》：「古德云：『居無為界中，而不斷滅有為之法；居有為界中，而不分別無為之相。』暗合道妙，不易，不易。」參閱《千巖和尚語錄》。《佛典妙供·佛門成語》。意指：念佛法門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是「從果向因」的法門。我們所念的每一句佛號，全都是佛果的功德；每一句南無阿彌陀佛，都是在領受佛所有的功德，是佛果的結晶；只要老實念佛，就自自然然、不知不覺地和佛的智慧、道的奧妙，互相融合，感應道交，所以說是「潛通佛智」。換個角度說，「潛」就是都不懂，雖然說都不懂、都不知道，也沒有去追究，但是自自然然、不知不覺之間就和佛智相「通」、相呼應，自然將來就會往生、就會成佛，所以說是「潛通佛智，暗合道妙」。

⑱【託質】：「託」，《說文》：「寄也。」《玉篇》憑依也。「質」，本體、本性。「託質」，寄身、托體。《漢典》。此指：（蓮花）化生。

⑲【篤修】：「篤」，一心一意。專一。「篤修」，認真修養。認真修養。《漢典》。此指：一心專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

⑳【發心】：發願求取無上菩提的心。《佛學常見詞彙》。發菩提心也。願求無上菩提之心也。《涅槃經·三十八》曰：「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華嚴經》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無量壽經·下》曰：「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維摩經》慧遠《疏》曰：「期求正真道，名為發心。」《佛學大辭典》

㉑【四宏誓願】：即「四弘誓願」，弘者，大也。誓者，要制其心也。願者，志求滿足也。謂菩薩從初發心，觀四諦境，發

四弘誓，一、未度者令度，即眾生無邊誓願度，此觀苦諦境。二、未解者令解，即煩惱無數誓願斷，此觀集諦境。三、未安者令安，即法門無量誓願學，此觀道諦境。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即佛道無上誓願成，此觀滅諦境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梵語僧那，譯曰誓願。諸佛有總願別願，四弘誓願為總願，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必發此願。以所願廣普故曰弘，自制其心故曰誓，志求滿足故曰願。緣四真諦而發此四願也。《止觀大意》謂一眾生無邊誓願度，是緣苦諦而度無邊眾生之願也。二煩惱無數誓願斷，是緣集諦，而斷無盡煩惱之願也。三法門無盡誓願學，是緣道諦，而學無盡法門之願也。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是緣滅諦，而成無盡佛道之願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眾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數誓願斷，三法門無盡誓願知，四無上菩提誓願證。」《心地觀經·七》曰：「一切菩薩復有四願成就有情住持三寶，大海劫終不退轉。云何為四：一者誓度一切眾生，二者誓斷一切煩惱，三者誓學一切法門，四者誓證一切佛果。」《佛學大辭典》

②②

【相應】：即契合之義。《淨土論註·上》曰：「相應者，譬如函蓋相稱也。」《演秘鈔·七》曰：「相應字，汎指契合義。」《佛學大辭典》。互相呼應。依《瑜伽論》之意，有三種相應，一者，一切所緣之境，與心相應，名境相應；二者，行與理相應，名行相應；三者，三乘聖者，所修諸功德法，因果相符，名果相應，此三種相應，攝盡一切法。《佛學常見詞彙》

②③

【菩提覺道】：「菩提」，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覺道」，大覺之道。正覺之大道。《維摩經·佛國品》曰：「始在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肇《註》曰：「大覺之道，寂滅無相，至味和神如甘露。」《佛學大辭典》。意指：成佛之道。

②④

【功德】：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佛學常見詞彙》。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學大辭典》

②⑤

【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

善法。」《佛學大辭典》。好的根性。《佛學常見詞彙》

②6【蓮臺】：蓮華之臺座，諸佛菩薩及念佛行人往生彌陀淨土者之所托也。《往生要集·上本》曰：「大悲觀世音申百福莊嚴手，擎寶蓮臺至行者前，（中略）當知草菴（特指小寺廟或庵堂）瞋目之間，便是蓮臺結跏之程。」《佛學大辭典》

②7【品第】：評出級別之高低。《漢典》。此指：三輩九品（往生極樂之品位）。

②8【高超】：超越塵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9【殊勝】：事之超絕而世所希有者曰殊勝。《佛學大辭典》

③0【同倫】：同類。《漢語大詞典》。此指：同樣行持的人。

③1【孝思】：孝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2【究竟實義】：「究竟」，猶言至極，即佛典裡所指最高境界。《漢語大詞典》。意指：至極的真實義理。

③3【梵網經云】：《佛說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云：「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戒律三名之一。譯曰別解脫，又曰處處解脫。七眾所受之戒律，各就解脫身口七支（身三口四）之惡之義而簡別為定共戒道共戒，稱之曰別解脫戒。）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又《第一殺戒》云：「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二盜戒》云：「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咒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三淫戒》云：「若佛子，自淫，教人淫，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淫。淫因、淫緣、淫法、淫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淫。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淫，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

，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為重罪（波羅夷罪）之對稱。其罪雖輕，然污蹟清淨之行，故稱輕垢罪。）

③④【至道】：大道、至善至美之道。《禮記·學記》：「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成佛之道。

③⑤【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是在母胎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人類是；卵生是在卵殼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鳥類是；濕生是依靠濕氣而受形的生命；如蟲類是，化生是無所依託，只憑業力而忽然而生的生命，如諸天和地獄及劫初的人類是。《佛學常見詞彙》。四生者；一、自生：自此所生，此生之上，無復更生。二、他生：從他而生，以對自故，說名他生，若就他自，亦是自生。三、共生：謂自他和合而生。四、無因生：謂不自不他不共，無因而生。《佛學次第統編》

③⑥【無始】：一切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之因緣而有，前世亦從前世而有，如是展轉推究，故眾生及法之元始不可得，故云無始。《勝鬘寶窟·中末》曰：「《攝論》云：無始即是顯因也，若有始則無因，以有始則有初，初則無因，以其無始則是有因。所以明有因者，顯佛法是因緣義。」《梵語雜名》曰：「無始，阿努婆嚩底。」《佛學大辭典》。(1)無有元始。諸法皆由因緣生，因上有因，因因無始，如是展轉推究，一切眾生及諸法之原始，皆不可得，故云無始。(2)指距今極遠的時間。《佛學常見詞彙》

③⑦【至極無加】：「至極」，終極、達到極點。「無加」，沒有增添。《漢語大詞典》。意指：達到極點，無法再增添。

◎自既修持淨業①，謂改過遷善②及念佛，即生即願往生西方。亦當教一切相識者，亦修淨業。宜依龍舒文普勸門③，令其隨

分隨力，種此不思議善根。然既欲教人，須由親及疏。妻妾子女，忍不令得此利益乎。文王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④。世出世自行化他⑤，莫不如是。（書一）二十一正編——復高邵麟居士書三5

譯：自己既然修持淨業，（就是改過遷善以及念佛，這一生發願往生西方。）也應當教導一切身邊認識的人，也來修習淨業。

應當依著《龍舒淨土文·普勸門》，使令他們隨本分隨能力，種下淨土不思議的善根。然既然想要教化他人，必須先由

親人再擴及他人。自己的妻室子女，忍心不令她們得到這麼大的利益嗎？《詩經》中說：「周文王給妻子做出榜樣，既而推及到兄弟，治理好家庭，進而統禦整個國家。」世出世間，自利利他，沒有不是如此的。

- ①【淨業】：(1)清淨的善業。(2)修往生淨土的事業。《佛學常見詞集》。指清淨之行業。又作清淨業。即世福、戒福、行福之三種福業。據《觀無量壽經》載，此三福業為：(一)孝養父母，奉侍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此三福為眾生往生之正因，亦為菩薩之淨佛國土之無漏修因，故稱淨業。又《觀無量壽經》經文中「諦觀彼國淨業成者」一語，各家解說不同：(一)據隋代慧遠之《觀無量壽經義疏》卷本載，彼國係指彼土之依報，淨業成者係指彼土佛菩薩及往生人等之正報。(二)宋代元照之《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卷中》，以彼土之依、正二報，總為淨業所成。(三)善導之《觀經·序分義》，主張眾生根機有定、散二種，如來方便開顯三福，以應散動之根機；而謂「欲生彼國」旨在揭示「所歸」之意義，謂「當修三福」則特為揭示「行門」之意義。《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觀無量壽佛經義疏（吉藏）》、《佛光大辭典》

- ②【遷善】：去惡為善、改過向善。《孟子·盡心上》：「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漢語大詞典》

- ③【龍舒文普勸門】：《龍舒淨土文·卷第三》：「孟子云。人皆可以為堯舜。荀子云。塗之人（塗通「途」，塗之人就是路人）可以為禹。常不輕菩薩云。我不輕於汝等。汝等皆可作佛。是人人可以為聖賢。人人可以作佛。西方淨土。乃要捷門庭。無人不可以修。故為普勸修持。（下分普勸修持一——普勸修持九）」

- ④【文王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刑於」，謂以禮法對待。《詩·大雅·思齊》：「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鄭玄《箋》：「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寡妻」，嫡妻。毛《傳》：「寡妻，適妻也。」一說為賢妻。鄭玄《箋》：「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統治；治理。《漢語大詞典》。意指：修養德行首先給自己的妻子做個好榜樣，處處以禮法相待，由此擴展到作為兄弟們的表率，進而就可以用來治理一家一國了。

- ⑤【自行化他】：又叫做自利利他，即一方面自己修行一方面又教化他人。《佛學常見詞集》。又云自利利他。菩薩之萬行不出此二者。《法華文句·八之一》曰：「別論：口業是化他，自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法，三業之教詔即化他之法。」《宗鏡錄·三十四》曰：「了一心自行化他。」《佛光大辭典》

◎自己改惡修善·一心念佛。凡一切親故①·並有緣之人·亦當以此教之。其反對之人·當作憐

憫②想。不可強制令行。按牛頭喫草。萬萬做不得。若曰。我一心念佛。諸事不理。不唯與世法有礙。亦不與佛法相合。素位而行③。方為得④之。勸人念佛修行。固為第一功德。然下而妻子兄弟。上而父母祖妣⑤。皆當勸之。倘不能於家庭委曲⑥方便⑦。令吾親屬。同得不思議即生了脫之益。便為捨本逐末⑧。利疏而不計⑨利親。其可乎哉。（書一）五十——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4

譯：自己改惡修善，一心念佛。凡遇一切親戚故友以及有緣的人，也應當如此教他們。對那些反對的人，應當作哀憐同情想，不可強迫他們去做。按牛頭強迫牛吃草的事，萬萬做不得。如果說我一心念佛，什麼事都不理會，不單在世間法有障礙，也不與佛法相吻合。按自己所處的身分地位行事，才是對的。勸人念佛修行，固然是第一功德。然而向下對妻子、兒子、兄弟，向上對父母、祖父母，都應當勸導。倘若不能夠在家裡面委婉方便，令我們的親屬，共同得到不思議即生了脫生死的利益。就是不求根本而只重視枝末，利益疏遠的人而不思慮利益身邊的親人。這樣做怎麼可以呢？

①【親故】：親戚故舊。《漢語大詞典》

②【憐憫】：亦作「憐閔」。亦作「憐愍」。哀憐、同情。《漢語大詞典》

③【素位而行】：「素位」，謂現在所處之地位。《禮記·中庸》：「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孔穎達《疏》：「素，鄉也。鄉其所居之位而行其所行之事，不願行在位外之事。」《漢語大詞典》。語出《中庸·第十四章之一》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君子做人，在怎樣的地位，就怎樣做，不希望做地位以外的事。在富貴的地位，就照富貴的地位去做人；在貧賤的地位，也就照貧賤的地位去做人；就是在夷狄的地位，也就照夷狄的地位去做人；在患難的地位，也照患難的地位去做人。君子不論在什麼地位，都是隨遇而安，悠然自得，不作非分之望，所以能「無入而不自得焉」。）意指：依現在所處之身分地位來行事。

④【得】：合適、正確。《漢典》

⑤【祖妣】：男女祖先。《詩·周頌·豐年》：「為酒為醴，烝畀祖妣。」孔穎達《疏》：「為神所祐，致豐積如此。故以之為酒，以之為醴，而進與先祖妣。」《漢語大詞典》

⑥【委曲】：委婉、婉轉。周全、調和。《漢典》

⑦【方便】：方即方法，便即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三藏法數》。隨方因便，以利導人。《佛學常見詞彙》

⑧【捨本逐末】：不求事物的根本大端而只重視微末小節。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捨本逐末，賢哲所非。」也作「舍本事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不計】：不顧、不考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同室①之人。固宜於閒暇②無事時。委曲宛轉③。開陳④至理⑤。令其心知有是非可否。則心識⑥不知不覺。漸摩漸染而為轉變。至其愚傲之性發現⑦時。可對治⑧。則以至理名言⑨。和氣平心⑩以對治之。否則任伊。一概置之不理。待其氣消。再以平心和氣。論其曲直⑪。久之則隨之而化。若用強蠻惡辣⑫手段。斷非所宜。以彼有所恃。所恃者子女也。兼失子女觀法之訓⑬。《書二》五一正

編二—復永嘉某居士書六—2

譯：一家之人，本來就應在閒暇無事的時候，委曲宛轉地為他們解說佛法真理，使他們心中能明白是非對錯。那麼他們的心識就會不知不覺漸漸受磨煉熏習而轉變。當他們愚傲的性情發作時，如能對治的話，就以至理名言，心平氣和地和他講，來對治習氣。否則就任由她，先置之不理。等她氣消之後，再心平氣和地和她講清是非曲直，時間長了，（配偶）她就會改變。如果用強硬惡劣的手段，是絕對不適宜的。因為她有所依仗（所依仗的是她的子女），並兼失去讓子女認識佛法的教誨。

①【同室】：謂一家，一戶人家。亦指一家人。《漢語大詞典》

②【閒暇】：沒有事兒的時候。也作「閒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宛轉】：謂含蓄曲折、委婉。《漢語大詞典》

④【開陳】：陳述。解說。《漢語大詞典》

⑤【至理】：至極之道理也。《宗鏡錄》曰：「還丹一粒，點鐵為金。至理一言，轉凡為聖。」《佛學大辭典》

⑥【心識】：心與識。心梵語是質多，集起為義，指阿賴耶識所含藏積集的善惡種子；識梵語是毗若南，主要的意義是了別為性，是指依意根生起的前六識，了別的作用。《佛學常見詞集》。小乘俱舍以心與識為同體異名。大乘唯識以之為別體。有一識乃至無量之差別。《佛學大辭典》

⑦【發現】：同「發見」。顯現、出現。《漢語大詞典》

⑧【對治】：針對病情而治療，亦即斷除煩惱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斷煩惱也。是有四種：一厭患對治，謂加行道，在見道以前，緣苦集二諦，生深為厭患之念也。二斷對治，謂無間道，於無間道緣四諦而正斷煩惱也。三持對治，謂解脫道，於無間道後起解脫道，更緣四諦，攝持彼無間道所得擇滅之得，以使所斷之煩惱不更起也。四遠分對治，謂勝進道，於解脫道後，入於勝進道，更緣四諦使所斷之惑轉更遠也。其中正對治為第二之無間道斷。《佛學大辭典》

⑨【至理名言】：極正確而有價值的道理或言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平心】：心氣平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曲直】：比喻是非善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強蠻惡辣】：「強蠻」，強橫凶蠻。「惡辣」，惡狠毒辣。《漢典》。意指：強橫凶蠻惡狠毒辣。

⑬【觀法之訓】：「觀法」，觀念真理的方法。《佛學常見詞集》。於心觀念真理之法也。同於觀心。《止觀》曰：「觀法雖正，著心同邪。」《止觀大意》曰：「慧文但列內觀視聽而已，泊乎南嶽天台。復因法華三昧，發陀羅尼，開拓義門，觀法周備。」《佛學大辭典》。「訓」，教導、教誨。《漢典》。此指：認識佛法的教誨。

◎現今法弱魔強。欲護持佛法。在俗則易。在僧則難。閣下若能嚴持五戒。專念彌陀。克己復禮
①。言行相應②。然後廣行化導③。普利羣倫④。不可居師位而自高⑤，不可受錢財而自益。在家為一家演說，對眾為大眾詳陳⑥。則人皆仰其德而信從其言。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⑦。以身作則。草上之風必偃⑧也。（書二）二四—正編二—與謝融脫居士書5

譯：現今是法弱魔強的時代，想要護持佛法，在家就比較容易，作為僧人就較困難。您如果能嚴持五戒，專念彌陀聖號。約束自己私欲以合於禮，言行相應。然後廣泛地教化勸導，普遍利益一切眾生。但不可因為居老師地位而自傲，不可接受

別人的錢財來利益自己。在家就為一家人演說，在眾人面前就為大家詳細地講解。這樣人們都會仰慕您的德行而相信您的話了。人們常說一個人言行正當，即使不發命令也會自覺去做。以身作則，君子的品德像風，小人的品德像草，草一定順著風的方向倒。

①【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

『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克己復禮」有兩種讀法，俞曲園《群經平議》主張如孔《注》「身能反禮」，克字當能字講，一讀，己是己身，「己復禮」三字連文。今仍照普通讀法，四字連續。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如《左傳·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②【相應】：即契合之義。《淨土論註·上》曰：「相應者，譬如函蓋相稱也。」《演秘鈔·七》曰：「相應字，汎指契合義

。」《佛學大辭典》。互相呼應。依《瑜伽論》之意，有三種相應，一者，一切所緣之境，與心相應，名境相應；二者，行與理相應，名行相應；三者，三乘聖者，所修諸功德法，因果相符，名果相應，此三種相應，攝盡一切法。《佛學常見詞彙》

③【化導】：教化開導。《漢語大詞典》

④【群倫】：同類或同等的人們。《漢語大詞典》

⑤【自高】：自傲、抬高自己。《漢語大詞典》

⑥【詳陳】：「陳」，述說。《漢典》。意指：詳細述說。

⑦【身正不令而行】：語本《論語·子路第十三》：「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孔子說：「上位者自己身正，即使不下達命令，群眾也會自覺去做；上位者自身不正，即使下達了命令，群眾也不會服從。」）其字，指的是當政的人。當政者本身行得正，辦一切事都合規矩，自然能獲民眾擁護。所以說不令而行。但如當政的人本身行得不正，雖下命令，民眾也不會服從。《皇疏》（指南朝蕭梁時期的皇侃所寫的《論語義疏》）：「其身正。如直形而影自直。其身不正。如曲表而求直影，影終不直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⑧【草上之風必偃】：語本《論語·顏淵第十二》：「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

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季康子問政：「如果殺掉惡人，延攬好人，怎樣？」孔子說：「您治理國家，怎麼要殺人呢？如果您善良，人民自然也就善良。為政者的品德像風，群眾的品德像草，風在草上吹，草必隨風倒。」）「偃」音演（一乃）。倒下、倒伏。《漢典》。意指：為師（主政）者以身作則，品德如風，群眾的品德如草，草一定順著風的方向倒。此喻在上位的人以身作則必能感化一般人民。

◎吾嘗有聯云。捨西方捷徑。九界眾生。上何以圓成佛道。離淨土法門。十方諸佛。下不能普利群萌①。閣下當發大勇猛。發大精進②。擔荷③此法。取古人宏揚淨土之逗機④言論。為鄉里倡。居塵不染。即俗修真⑤。方合融脫命名之義。（書二）二五—正編二—與謝融脫居士書6

譯：我曾經作過一幅對聯：「捨棄往生西方的修行捷徑，九法界的眾生，往上如何可以圓滿成就佛道呢？離開淨土法門，十方諸佛，向下不能普遍利益一切眾生。」您要發大勇猛、大精進心，擔負起弘揚此法的重任。用古人宏揚淨土的契機言論，為鄉里普遍宣導。身居塵世卻不受沾染，在俗世修真性。才符合為您所取的法名「融脫」的意義。（和光同塵：以顯佛菩薩和威德光，近諸惡人，又示現種種身之義。如觀音之普門示現，即和光同塵也。又與惡人同處，不染其惡，謂之和光不同其塵。）

①【群萌】：眾民、百姓。「萌」音盟。人民。通「氓」。《墨子·非攻中》：「於是退不能賞孤，施舍群萌。」《漢語大詞典》

②【精進】：又曰勤。小乘七十五法中大善地法之一，大乘百法中善心所之一。勇猛修善法，斷惡法之心作用也。《唯識論·六》曰：「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輔行·二》曰：「於法無染曰精，念念趣求曰進。」《慈恩上生經疏·下》曰：「精謂精純無惡雜故，進謂昇進不懈怠故。」《華嚴大疏·五》曰：「精進，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維摩經·佛國品》曰：「精進是菩薩淨土。」案《漢書》，召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注》：精明而進趣也。此為精進二字之出處。《佛學大辭典》。(1)調修菩薩行，即當一心勇猛，安住止觀，毋令退失。如經所說，繫心觀於真諦，設使頭上火然，終不放捨，是名精進。（止觀者，謂止息散亂，觀照昏沉也。真諦者，謂諦審諸法皆即真空也。）(2)精進者，謂修諸善道，精勤無怠，心心相續，不自放逸也。(3)謂人直心向道，勤行眾善，無有懈怠，是名精進。《三藏法數》

③【擔荷】：承當。康有為《大同書·戊部第一章》：「女子為天生之人，即當同擔荷天下之事者也。」《漢典》

④【逗機】：與對手之機根相應。逗，投合之義。即師家之機與學人之機相契合，為大悟徹底、契合佛祖之要機。禪林多用「投機」一語。又為度化鈍根之權巧方便。《佛光大辭典》

⑤【居塵不染·即俗修真】：「塵」，指人間。「染」，污染、沾染。「即」，就。「俗」，凡世間。《漢典》。「真」，真實。相對於假、俗、偽等義而言。最究竟者，稱為真；假則為方便、一時之義。例如佛身份為真身與應身，相對於應化身者即稱真身；又如法門分為真諦與俗諦，相對於世俗諦者即稱真諦；此外，真假與權實亦為同義語。或謂俗即指「覆蔽真」之事物，偽指「虛妄離真而似真」之事物。《佛光大辭典》。意指：於世間而不染著。在凡塵歷事練心（修真性）。

丁、勸①居塵學道

◎念佛·固貴專一。然居士上有父母·下有妻室。分外營謀②·妄希富樂·實所不應·至於分內所當為者·亦須勉力為之。非必屏棄一切·方為修行也。若屏棄一切·能不缺父母妻室之養·則可·否則便與孝道相背。雖曰修行·實違佛教·是又不可不知也。又須以淨土法門利益勸父母·令其念佛求生西方。若能信受奉行·臨命終時·定得往生·直下③超凡入聖·了生脫死·高預海會·親炙④彌陀·直至成佛而後已。世間之孝·孰能與此等者。又若能以此普告同人⑤·令彼各各父母·皆得往生。則化功歸己·而親與自己之蓮品·更當增高位次矣。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⑥。欲孝其親者·宜深思而力行之。（書一）一五—正編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二5

譯：念佛，最要緊的固然是專一。可是居士您上有父母，下有妻室。本分以外的鑽營謀求，妄想獲得富裕安樂，實在是不應該的。至於本分內所應盡的責任，應當努力去做。並不是非要把一切都拋棄掉才算是修行。如果想要摒棄一切，也要能夠保證父母妻室的生活所需，否則就與孝道違背了。如果這樣做，雖說是修行，其實是與佛教相違背的，這一點不可不知道。同時又要以修淨土法門所能得到的利益來規勸父母，使他們也能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如果他們能相信接受並且遵照實行，那麼到臨命終時一定能夠往生西方，一生西方淨土，當下就超凡入聖，了脫生死，成為蓮池海會菩薩，親耳聆聽阿彌陀佛的教誨，直至成佛。世間什麼樣的孝能與這樣的孝相提並論呢？如果再能把這個道理全部告知志同道合的朋友，使他們的父母最後也都能夠往生，那麼度化的功德歸自己所得，而親人與自己之蓮品，更應能高增品位啊！《

詩經·大雅·既醉》中說：「孝順的子孫層出不窮，上天會賜福給孝順的人。」想孝順自己雙親的人，就應該深思並且去努力實踐。

①【勗】：音序（ㄒㄩ、）。亦作「勗」。勉勵。《漢語大詞典》

②【營謀】：圖謀。經商、做生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直下】：徑直（直接）趨赴（奔赴；前往）。《漢典》

④【親炙】：「炙」音至。受熏陶。燒烤、燒灼。「親炙」，謂親受教育薰陶。《孟子·盡心下》：「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朱熹《集注》：「親近而熏炙之也。」《漢典》

⑤【同人】：稱志同道合的人。《漢典》

⑥【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不匱」，不竭、不缺乏。「錫」，賜予。「爾」，彼。《漢語大詞典》。語本《詩·大雅·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朱熹《集傳》：「類善也：孝子之孝誠而不竭則宜永錫爾以善矣。」毛《傳》：「匱，竭。」鄭玄《箋》：「孝子之行非有竭極之時。」意指：孝順的子子孫孫層出不窮，上天會恩賜福祉給孝順的人。

◎人之際遇①·萬有不齊②。約汝分論·實為在家益大·而出家益小。汝祖業③頗可度用④·上有慈親可事·中有兄弟可靠。室有賢妻·膝無子女。而且汝之大兄·頗信佛法。三弟四弟·亦皆與道不相悖戾⑤。汝在家篤修⑥淨業·亦可為慈親生信念佛·以期了脫之導。亦可為兄弟在外·料理家門之事。亦可以率⑦其妻室、弟婦等·同修淨業·同出輪迴之計。外而鄉黨⑧親戚·隨緣開導·即家舍為道場⑨。舉慈親·及兄弟妻室子姪·鄉黨親朋·皆為法眷⑩。隨力隨分⑪·身率言化⑫。俾永嘉⑬一班迷途⑭之人·并彼邪見⑮種性⑯之人·同納於佛法至極圓頓淨土法門大冶洪鑪⑰之中·共成法器⑱·同修淨業。將來同登蓮邦⑲·共證菩提⑲。豈不如汝出家為僧·舍親遠去。室人⑳冇無依之恨·慈親有怨子之懷。而且一班不明至理之人·反謂佛法為背畔世道㉑·妄生謗毀。俾此等人造口業·墮惡道·未見其益·而先受此等大損之為愈㉒乎。況汝

慈親。既不應許。豈可不遵慈命。仍懷此心乎。如汝親不許汝修行^②。猶有可原。汝親甚歡喜汝修行。何得必欲離親修行乎。佛法中。有六度萬行。種種功業^③。皆為利益眾生。汝不出家。則於親有大利益。只此一事。即可曲順親心。居塵學道。俾親見熟。不期其信向^④而自然信向。即為莫大功德。況不止親一人乎。又親既不許。則不可再思出家。以佛戒律中。父母不許出家。自己任意求出家者。不許攝受^⑤剃度^⑥。及受戒等。否則師弟各皆得罪。(書二)九一正編二一復周

譯：每個人一生中的遭遇情況各有不同。以你的情況來說，實在是家比出家的益處更大。你家的祖業可使衣食無憂。上有老母可以侍奉，中有兄弟可以依靠，家中有賢妻，膝下無子女。而且你的大哥很信奉佛法，三弟四弟為人處事也與佛法的道理不違逆。你在家專一地修習淨業，也可以使你的母親信佛念佛，引導她了脫生死，也可以為在外的兄弟料理家中的事情，還可以帶領你的妻子、弟媳等同修淨業，以期共同脫離六道輪迴。在外也可以隨緣開導同鄉親戚。就把自己的家當作道場，那麼母親、兄弟、妻子、子侄、同鄉、親戚朋友就都是你的佛法眷屬，這樣就可以隨緣隨力以身教言教去影響他們。使永嘉地區那些迷途之人，還有那些具有邪知邪見的人，都能同入佛法最圓滿的淨土法門這個大熔爐中，使他們都能成為學佛信佛的人，來同修淨業，將來都能同生西方極樂世界，共證菩提。這難道不比你出家為僧，遠離親人，使妻子因為無人可以依靠而心有怨恨，母親因為兒子離開而心生埋怨，要好得多嗎？況且那些不明佛法的人，因為你的做法反過來會說佛法違反世間常道，無端地毀謗佛法，使這些人造作口業，墮入三惡道。在還沒有見到任何益處時，卻先造成這麼大的損害為更好嗎？況且你的母親既然不同意你出家，怎麼可以不遵從母命而仍然有這樣的想法呢？如果是你的母親不允許你修行也情有可原，但是她非常高興你修行，那你何必一定要離開親人去修行呢？佛法中六度萬行種種的功行行持都是為了利益眾生。你不出家對於你的母親有很大的好處。就這一件事就可以順從母親的心意，在家學佛，等母親熟悉了修行方面的事，就算是沒有期望她學佛，她也會自然向佛，這也是莫大的功德啊！何況還不止你母親一個人受益呢？母親既然不允許你出家，就不要再有出家的想法了。因為佛教的戒律中，如果父母不允許出家，自己堅持出家者，是不允許給他剃度、受戒的，否則師父、徒弟都有罪過。

①【際遇】：遭遇、適逢其遇。《漢語大詞典》

②【萬有不齊】：「萬有」，猶萬物。《漢語大詞典》。「不齊」，在質或量方面、大小或程度上不一致的。《漢典》。意指：人的

遭遇千差萬別。

③【祖業】：泛指祖先的事業。《漢語大詞典》

④【度用】：「度」，度過，越過。「用」，費用，資財。《漢典》。意指：度生需用。

⑤【悖戾】：違逆、乖張。《漢語大詞典》

⑥【篤修】：「篤」，一心一意。專一。「篤修」，認真修養。認真修養。《漢典》。此指：一心專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

⑦【率】：勸導、引導。《漢典》

⑧【鄉黨】：同鄉、鄉親。《逸周書·官人》：「君臣之間，觀其忠惠；鄉黨之間，觀其誠信。」《漢典》

⑨【道場】：梵語菩提曼拏羅，謂佛成聖道之處。中印度摩竭陀國尼連禪側，菩提樹下之金剛座是也。《西域記·八》曰：「菩提樹垣正中有金剛座。（中略）賢劫千佛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焉。證聖道所，亦曰道場。」又得道之行法，謂為道場。《維摩經·菩薩品》曰：「直心是道場。（中略）三十七品是道場。」又供養佛之處，謂為道場。《輔行·二》曰：「嚴道場者，場者俗中亦以為祭神處也。今以供佛之處名為道場。」又學道之處，謂為道場。《註維摩經·四》曰：「肇曰：閑宴修道之處，謂之道場也。」隋煬帝時以為寺院之名。《佛祖統紀·三十九》曰：「隋大業九年，詔改天下寺曰道場。」又為法座之異名。慈悲道場，水陸道場等是也。《佛光大辭典》。此指：群眾學道的場所。

⑩【法眷】：法門中眷屬之意，或為共同求道修行者之總稱。為佛教之法統說。又稱同門、同參、法屬、法親、法緣、道友、道舊。主要指修學同一法門之兄弟、弟子而言。《佛光大辭典》

⑪【隨分】：隨力量之分限也。唐《華嚴經·三十四》曰：「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圓覺經》曰：「隨分思察。」《佛地論·七》曰：「我今隨分已略釋。」《佛光大辭典》

⑫【身率言化】：「率」，榜樣、表率、楷模。「化」，教化。《漢典》。意指：以身行為榜樣，以言語教化。

⑬【永嘉】：縣名。在浙江省境東南，東臨東海，濱甌（音歐）江南岸，輸出以木材、甌綢、藥品及菸草等為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迷途】：迷之境界也，三界六道是也。《菩提心論》曰：「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佛光大辭典》

⑮【邪見】：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三藏法數》）（1）五見使中，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2）凡是不合正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佛學常見詞彙》）

⑯【種性】：種為種子，有發生之義。性為性分，有不改之義。（《佛學大辭典》）各種的根性。（《佛學常見詞彙》）「二種性」，《楞伽經》云二種性：種即能生之種，性即數習之性，非理性之性也。一、聖種性：謂聲聞觀五陰苦空，厭惡生死，忻求涅槃，則成聲聞種性。緣覺觀五陰緣起，修遠離行，則成緣覺種性。佛即覺了五陰等法本來空寂，無生無滅，三惑俱遣，眾德悉備，則成佛種性。經中不言菩薩種性者，菩薩所修之行，即成佛之種性，故不言也。二、愚夫種性：謂愚癡凡夫，於五陰諸法，及世間事，種種妄想分別，非有為有，無常計常，隨事執著，則成愚夫種性也。

「六種性」，《瓔珞本業經》云六種性：種性者，種別性分也。種即種子，有發生之義。性即性分，乃自分不改之義。瓔珞經對別教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而論，故有六種性。然性通六位，種局在因，故前之四位名種，等覺雖在因，然勝前得稱為覺，故不言種也。

一、習種性：謂十住菩薩，研習空觀，破見思惑，故名習種性。

二、性種性：謂十行菩薩，雖證本性真空之理，不住於空，而能分別一切諸法，化諸眾生，故名性種性。

三、道種性：謂十回向菩薩，因修中道妙觀，通達一切佛法，故名道種性。

四、聖種性：謂前諸位，皆名賢位，十地菩薩，由修中道妙道，破無明惑，證入聖地，故名聖種性。

五、等覺性：謂望後妙覺，猶如一等，勝前諸位，得稱為覺，是名等覺性。

六、妙覺性：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性。（《佛學次第統編》）

⑰【大冶洪鑪】：「大冶」，古稱技術精湛的鑄造金屬器的工匠。「洪鑪」，同「洪爐」。比喻陶冶和鍛煉人的環境。（《漢語大詞典》）此指：淨土法門就像大火爐，凡夫罪業雖多，但一入大洪爐中，就化掉了（了脫生死）。

⑱【法器】：具有修證佛法的根器。（《佛學常見詞彙》）堪行佛道者，謂之法器。《法華經·提婆品》曰：「女人垢穢，非是法器。」二祖慧可久事達磨。莫聞誨勵。乃斷臂，求法。師知是法器。付以衣鉢。見《山堂肆考》。（《佛學大辭典》）

⑲【蓮邦】：極樂世界的別名，因極樂世界的眾生都居住在蓮花之中。（《佛學常見詞彙》）

⑳【菩提】：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華譯為

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集》。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佛學大辭典》

②1【室人】：泛指家中的人。《漢語大詞典》

②2【背畔世道】：「背畔」，背叛。《漢語大詞典》。「世道」，指社會狀況、風氣。《漢典》。連接上文，此指：與社會狀況、風氣背離。

②3【愈】：較好、勝過。《漢典》

②4【修行】：四法之一。如理修習作行也。通於身語意之三業。《法華經·藥草喻品》曰：「漸漸修行，皆得道果。」《無量壽經·下》曰：「應當信順，如法修行。」《佛學大辭典》

②4【功業】：功勳與事業。《漢典》。此指：功行與行持。

②6【信向】：信三寶不疑而歸向之也。《隨願往生經》曰：「信向者少，邪習者多。」《佛學大辭典》

②7【攝受】：又曰攝取。佛以慈心攝取眾生也。《勝鬘經》曰：「願佛常攝受。」唐《華嚴經·二十八》曰：「普能攝受一切眾生。」《止觀·十》曰：「夫佛有兩說：一攝，二折。」《佛學大辭典》。又叫做攝取，就是佛以慈悲心去攝取眾生。《佛學常見詞集》

②8【剃度】：削髮作出家人的宗教儀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今藩籬①大撤·在家人·研究修習者·其多如林·得利益生西方者·亦常有其事·何得要離親出家乎。此事^光絕不贊成。按實說·當今修行·還是在家人好·何以故·以一切無礙②故。

出家人之障礙。比在家人多。是以非真實發道心③者。皆成下流坯④。無益於法。有玷⑤於佛也。(書一)九一—正編一—復唐大圓居士書2

譯：現在學佛沒有什麼障礙，在家研究修習的人很多，能得到利益往生西方的人，也常有這樣的事，為什麼非要離開親人出家修行呢？這種事我是絕對不贊成的。說實話，現在修行還是在家好，為什麼呢？是因為在家修行沒有什麼障礙啊！出家修行的人障礙比在家人多，如果不是真正發心要出家修行的都會成為下流坯，不但無益於佛法的弘揚，反而玷污了佛門。

①【藩籬】：音凡離（ㄈㄢˊ ㄌㄧˊ）。比喻事物的界限、障礙。《漢語大詞典》

②【無礙】：又云無閼，無礙。自在通達而無礙也，自在涉入而無礙也，自在融通而為一體也。如燈光互相涉入，是無礙之相也。《維摩經·佛國品》曰：「心常安住無閼解脫。」《往生論註·下》曰：「無礙者，謂知生死即涅槃，如是等入不二門無礙相也。」《即身成佛義》曰：「無礙者，涉入自在義。」《往生要集·中本》曰：「我所有三道，與彌陀佛萬德，本來空寂，一體無礙。」《佛學大辭典》

③【道心】：求菩提之心也。唐《華嚴經·十三》曰：「普觀眾生發道心。」《法華經義疏·二》曰：「菩提，云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佛學大辭典》

④【下流坯】：「下流」，下品、劣等。「坯」，輕賤他人之詞。相當於「料」、「貨」、「類」等。《漢語大詞典》。意指：下劣之類。

⑤【玷】：音店。玷污、污辱。《漢典》

◎若欲出世。亦不須另起鑪竈①。但依佛之言教。對治②煩惱習氣③。俾其淨盡無餘④即已。雖身在俗境⑤。不妨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以進趣⑥佛果。如西天之維摩⑦居士⑧。及此土之傅大士⑨。李長者⑩。龐居士⑪等。即力有不及。又有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一法。以為恃怙⑫。豈必盡人捨俗出家。方為佛弟子乎。(序)六六一—正編三—佛遺教經解刊布流通序3

譯：如果想跳出世間不再受生死，也不必非另行出家修行，只要依照佛陀的言教，對治自己的煩惱習氣，直到習氣完全消除

乾淨就可以了。這樣雖然身處塵世間，也不會妨礙你斷惑業證真如，了脫生死，以至向究竟圓滿的佛果增進。比如西天的維摩詰居士以及此土的傅大士、李長者、龐居士等。即使你斷惑的能力有限，又有仰仗阿彌陀佛慈力加持，帶業往生西方的法門作為依靠。那裏必須所有人都出家才算是佛的弟子呢？

①【另起爐竈】：即「另起爐灶」，比喻另立門戶、另搞一套。《漢語大詞典》。連接上下文，此指：另行出家修行。

②【對治】：針對病情而治療，亦即斷除煩惱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斷煩惱也。是有四種：一厭患對治，謂加行道，在見道以前，緣苦集二諦，生深為厭患之念也。二斷對治，謂無間道，於無間道緣四諦而正斷煩惱也。三持對治，謂解脫道，於無間道後起解脫道，更緣四諦，攝持彼無間道所得擇滅之得，以使所斷之煩惱不更起也。四遠分對治，謂勝進道，於解脫道後，入於勝進道，更緣四諦使所斷之惑轉更遠也。其中正對治為第二之無間道斷。《佛學大辭典》

③【習氣】：壞習慣。《佛學常見詞集》。大乘之妄惑，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三者，既伏惑之現行，且斷惑之種子，尚有惑之氣分而現惑相，是名習氣。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而動則怒氣如摧，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緣覺稍侵害之。佛全斷之。《述記·二末》曰：「言習氣者，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故名習氣。」《佛學大辭典》

④【淨盡無餘】：「淨盡」，一點不剩。《漢語大詞典》。意指：一點都未剩下。

⑤【俗境】：「俗」，塵世、世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塵世間。

⑥【進趣】：同「進趨」。努力向上、立志有所作為。《漢語大詞典》

⑦【維摩】：維摩羅詰，毘摩羅詰，略稱維摩或維摩詰。舊譯曰淨名。新譯曰無垢稱。佛在世毘耶離城之居士也。自妙喜國化生於此。委身在俗。輔釋迦之教化，法身大士也。佛在毘耶離城菴摩羅園，城中五百長者子詣佛所請說法時，彼故現病不往，為欲令佛遣諸比丘菩薩問其病床，以成方等時彈訶之法，故其經名為《維摩經》。《維摩經·方便品》曰：「爾時毘耶離大城中有長者名維摩詰，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同《見阿闍佛品》曰：「佛告舍利弗：有國名妙喜，佛號無動，是維摩詰於彼國沒而來生此。」《註維摩經·一》曰：「什曰：維摩詰，秦言淨名。生曰：維摩詰，此云無垢稱也。其晦跡五欲超然無染，清名遐布，故致斯號。」《西域記·七》曰：「毘摩羅詰，唐言無垢稱，舊曰淨名。然淨則無垢，名則是稱，義雖取同，名乃有異，舊曰維摩詰訛略也。」《佛學大辭典》

⑧【居士】：居家學佛之士。《佛學常見詞集》。梵語曰迦羅越，居財之士，居家之士，在家志佛道者。《輟耕錄》曰：「今人多

以居士自號。考之六經，惟《禮記》有居士錦帶。註，謂道藝處士也。」《吳曾能改齋漫錄》曰：「居士之號，起於商周之時。《韓非子書》曰：太公封於齊，東海上有居士狂矜、華士、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而食之，掘而飲之云云。則居士之由來久矣。」《魏志·管寧傳》曰：「胡居士賢者也。」《南史》曰：「阮孝緒屏居一室，家人莫得見其面。親友因呼為居士。到治築室岩阿，幽居積歲，時人號曰居士。虞寄居閩中，知刺史陳寶應有異志。恐禍及，乃著居士服，居東山寺。」《魏書》曰：「盧景裕不仕，貞素自得，人號居士。」今為在家修禪者之稱。《註維摩經·一》：「什曰：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名為居士。肇曰：積財一億，入居士里。寶貨彌殖故，貪著彌深。」《天台觀音義疏》曰：「居士者，多積賄貨，居業豐盈，以此為名也。」慧遠《維摩經疏·一》曰：「居士有二：一廣積資財，居財之士，名為居士。二在家修道，居家道士，名為居士。」嘉祥《法華義疏·十二》曰：「居士有二種：一居舍之士，故名居士。二居財一億，故名居士。」《法華玄贊·十》曰：「守道自恬，寡欲蘊德，名為居士。」《十誦律·六》曰：「居士者，除王王臣及婆羅門種。餘在家白衣，是名居士。」《佛學大辭典》

⑨【**傅大士**】：東陽烏傷居士，傅翕（音細），字玄風，年十六、娶劉氏，生二子，云普建普成。年二十四、遇梵僧高頭陀知往因，結菴松山之雙檣樹間，自稱當來解脫善慧大士。苦行七年，宴坐之間，見釋迦金粟定光三佛。翕有神異，梁武帝敬重之。嘗創輪藏，令轉之者得大利。後世作輪藏者安父子三人之像。陳大建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示寂。大士之心要，全為天台之一心三觀。荊溪之《止觀義例》曰：「東陽大士，位居等覺，尚以三觀四運而為心要，故獨自詩曰：獨自精，其實離聲名。三觀一心融萬品，荊棘叢林何處生？獨自作，問吾心中何所著？推檢四運并無生，千端萬累何能縛？」（中略）故知一家教門遠稟佛經。復與大士宛如符契。」見《佛祖統紀·二十三》，常云傅大士。《佛學大辭典》。傅大士（西元四九年—五六九年），原名翕，字玄風，自號善慧大士，婺州義烏縣人，南北朝梁武帝時人，著名的佛教居士，與達摩、寶誌禪師合稱梁代三大士。《續高僧傳》稱傅弘，又稱善慧大士、魚行大士、雙林大士、東陽大士、烏傷居士。傅大士的佛學思想主要收入現存的《傅大士錄》中。《傅大士錄》凡四卷，是唐代樓穎編錄，又稱《善慧大士語錄》、《善慧大士錄》、《大士錄》。

⑩【**李長者**】：李通玄，世稱李長者，又稱棗柏大士，是唐代的華嚴學者，滄州（今河北省滄縣東南）人。青年時鑽研易理，到四十余歲時，專攻佛典，潛心《華嚴》。當時正值八十《華嚴》譯成。於開元七年（西元七一九年）春，他攜帶新譯《華嚴經》到太原孟縣西南同穎鄉大賢村高山（一作仙）奴家，造論闡明經義。三年足不出戶，據說每天早晨只食棗十顆、柏葉餅一枚，由此世稱棗柏大士。他後來攜帶論稿移居神福山原下的土龕（即太原壽陽方山土龕）繼續撰述，

經過五年告成，這就是《新華嚴經論》四十卷。繼而又作《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四卷。

- ⑪【**龐居士**】：中國的維摩詰。龐居士，字道玄，他的生歿年代不詳，從集成於唐末五代之世的禪宗早期史書《祖堂集·卷一五》所見的記載，只知他生於湖南的衡陽，見到馬祖道一大師，便問：「不與萬法為侶者是什麼人？」馬師回說：「待居士一口吸盡西江水，我則為你說。」居士便於言下大悟，立即借筆硯，寫下開悟偈：「十方同一會，各各學無為；此是選佛處，空心及第歸。」遂不變儒形，心遊像外，混跡人間，初住湖北的襄陽東巖，後居郭西小舍，唯將一女扶持，製造竹簍，令女市貨，以維生計。遺有《樂道偈》三百餘首。

- ⑫【**恃怙**】：音是戶（尸、尸、尸、尸）。《詩·小雅·蓼莪（カ、カ、カ、カ）》：「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後因以「恃怙」為母親、父親的代稱。《漢典》。此指：依靠。

- ◎居塵學道·即俗修真·乃達人①名士②·及愚夫愚婦·皆所能為。勉力修持·以在家種種繫累③·當作當頭棒喝④。長時生此厭離之心·庶⑤長時長其欣樂⑥之志。即病為藥·即塞成通。上不失高堂⑦之歡·下不失私室⑧之依。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見聞·增長淨信⑨·何樂如之。（書二）十

—正編二—復周羣錚居士書五 2

譯：在凡塵中學佛修行、借世俗塵勞修煉自己的真心，是高人名士、愚夫愚婦都能做的事。平時努力修持，把在家的種種束縛累贅，當作當頭棒喝警示自己，時間長了就會生起厭離娑婆的心，並長時間地增進欣求極樂世界的志向。將世間種種病苦成為長養出離心的良藥，種種繫縛堵塞成為通向極樂的道路。對上能讓父母享受天倫之樂，對下讓全家有所依靠，而且能讓見聞此事的人，增長對求生淨土的信心。還有比這個更讓人高興的嗎？

- ①【**達人**】：通達事理、明德辨義的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②【**名士**】：泛指知名（聲名為世所知。猶出名）人士。《漢語大詞典》

- ③【**繫累**】：同「繫纒」。束縛。《漢語大詞典》

- ④【**當頭棒喝**】：佛教禪宗接引弟子時，常用棒一擊或大聲一喝，促其領悟。後用以比喻使人立即醒悟的警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⑤【**庶**】：希冀。《漢典》

⑥【欣樂】：歡樂。《漢語大詞典》。此指：欣求極樂。

⑦【高堂】：稱謂。對父母的敬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私室】：指私人之家。《漢語大詞典》。此指：家人。

⑨【淨信】：清淨之信心也。《仁王經·中》曰：「一念淨信。」《佛學大辭典》

◎人生世間·不可無所作為。但自盡誼盡分①·決不於誼分之外·有所覬覦②。士農工商·各務其業③·以為養身養家之本。隨分隨力·執持佛號·決志求生西方。凡有能力能及之種種善事·或出資·或出言·為之贊助。否則發隨喜④心·亦屬功德。以此培植福田⑤·作往生之助行⑥。如順水揚帆·更加勝棹⑦·其到岸也·不更快乎。（書二）一七一正編二—復寧波某居士書3

譯：人生於世間不可以無所作為。但要盡自己為人的情誼和本分，決不在應盡的本分之外有非分的企圖。士農工商不管你是從事哪個行業，都要做好自己的本職工作，把它作為養身養家的資本。平時隨分隨力持誦佛號，一定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凡是自己有能力做的各種善事，或是出錢，或是出言來幫助，就算是看到別人行善而心生歡喜也是功德，這樣來培植自己的福田，為將來的往生作助行。這就如同順水行船，帆已經揚起，如果再加上船槳，那到達彼岸的速度不是更快了嗎？

①【盡誼盡分】：「誼」，情誼。「分」，指本分。《漢語大詞典》。意指：盡情誼盡本分。

②【覬覦】：音記於（ㄎㄧˋ ㄩˋ）。非分的希望或企圖。《漢語大詞典》

③【務其業】：「務」，從事、致力。「業」，職務、工作崗位。《漢典》。意指：致力於職務。

④【隨喜】：見人之善事，隨之歡喜之心也。《法華玄贊·十》曰：「隨者順從之名，喜者欣悅之稱，身心順從，深生欣悅。」《修懺要旨》曰：「隨他修善，喜他得成。」《勝鬘經》曰：「爾時世尊，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起隨喜心。」又謂隨己所喜，譬如布施，富施金帛，貧施水草，各隨所喜，皆為布施。按五悔中有隨喜一科，觀行即五品經之第一為隨喜品，《法華經》之隨喜功德品，為說此隨喜之功德者。又遊謁寺院，亦曰隨喜。杜甫詩曰：「時應清盥罷，隨喜給孤園。」《佛學大辭典》。(1)見人做善事或離苦得樂而心生歡喜。《佛學常見詞集》

⑤【福田】：田以生長為義，於應供養者供養之，則能受諸福報，猶如農夫播種於田畝，有秋收之利。故名福田。《探玄記·六》曰：「生我福故名福田。」《無量壽經》淨影《疏》曰：「生世福善如田生物，故名福田。」《佛光大辭典》。謂可生福德之田；凡敬侍佛、僧、父母、悲苦者，即可得福德、功德，猶如農人耕田，能有收穫，故以田為喻，則佛、僧、父母、悲苦者，即稱為福田。據《正法念處經·卷十五》、《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等載，佛為大福田、最勝福田，而父母為三界內之最勝福田。據《優婆塞戒經·卷三》供養三寶品、《像法決疑經》、《大智度論·卷十二》、《華嚴經探玄記·卷八》等載，受恭敬之佛法僧等，稱為敬田（恭敬福田、功德福田）；受報答之父母及師長，稱為恩田（報恩福田）；受憐憫之貧者及病者，稱為悲田（憐愍福田、貧窮福田）。以上三者，合稱三福田。又據《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五》載，有所求而為者，稱為有作福田，如父母、師長；無所求而為者，稱為無作福田，如諸佛、菩薩等。以上二者稱為二種福田。《佛光大辭典》

⑥【助行】：為助成正行而兼修之其他諸行。如淨土宗於五正行（淨土宗所立，謂凡兼修他法者，名為雜行，若專修下列五法者，名為正行，即一、專讀誦淨土三經，名讀誦正行；二、專觀想極樂國莊嚴，名觀察正行；三、專禮拜阿彌陀佛，名禮拜正行；四、專稱念彌陀名號，名稱名正行；五、專讚歎供養阿彌陀佛，名讚歎供養正行。）中，復以稱名為正定業，其餘之讀誦、禮拜、觀察、讚歎供養等為助業，稱為正助二業，又作正助二行。日本日蓮宗即以《法華經·法師品》所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等五種修行中，受持為正意之修行，其餘四種為傍意之修行，稱為助行。《佛光大辭典》

⑦【舳舻】：音魯照（ㄌㄨˋ ㄓㄠˋ）。「舳」，亦作「舳」，一種比槳大的划船工具。「舻」，划船的一種工具，形狀和槳差不多。《漢典》。意指：船槳。

◎若大通家①，則禪淨雙修，而必以淨土為主。若普通人，則亦不必令其徧研深經奧論，但令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而已。此人不廢居家業，而兼修出世法。雖似平常無奇②，而其利益不可思議。良以愚夫愚婦，顛蒙念佛③，即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④。校⑤比大通家之卜度⑥思量，終日在分別⑦中弄識神⑧者，為益多多也。以故愚夫愚婦念佛，易得益。大通家，能通身放下，亦易得益。若唯以義理是卜度者，則不得益，或反得病。及未得謂得，流入狂派者有之。參禪⑨一法，非現今人所宜學。縱學，亦只成文字知見⑩，決不能頓明自心⑪。

·親見自性^⑫。何以故·一則無善知識^⑬提持決擇^⑭·二則學者不知禪之所以^⑮。名為參禪·實為誤會。(書二)二八一正編二一復四川謝誠明居士書5

譯：如果一個人精通各種法門，而禪淨雙修，但也必定以淨土為主。如果是普通人修習，就不必讓他讀太多深奧的佛典經論，只要讓他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就可以了。這種人既能把家庭事業照顧好，同時又在修習出世之法，看起來很平常，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但他得到的利益卻是不可思議的。實因這些愚夫愚婦思想單純，只知道一心念佛，就能冥冥契合佛的智慧、暗合微妙的修行大道。比那些通達各種修行方法，卻總是按自己的想法測度思量佛法，成天在分別念頭中擾弄心識的人，得到的益處要大的多。所以愚夫愚婦念佛容易得到益處。那些大通家們如果能真正放下所有的知見分別，也容易得到益處。如果是一味地主觀臆斷佛講的道理，不但不能得到益處，有時反而會有害處。甚至有未證得而說證得的大妄語，流入狂慧背道的人大有人在。參禪不適合現在的人修學，即使學也只是成為文字上的見解，肯定不能使人頓然明瞭自心，親見清淨本然的自性。什麼原因呢？一是因為沒有善知識引導，替他抉擇正確的道路；二是學習者不知道什麼是禪。表面上似乎在參禪，實在是誤會了禪的真意。

①【大通家】：「通家」，精通業務的行家。《漢典》。意指：通宗通教，博學多聞的人。

②【平常無奇】：「平常」，普通、無特異。《漢語大詞典》。連接上文，意指：念佛法門好似平常，不奇特。

③【顚蒙念佛】：「顚」音專(ㄉㄨㄢ)。老實謹慎貌。《說文·頁部》：「顚，頭顚顚(恭謹貌)謹貌。」「蒙」，同「蒙」。忠厚老實。《管子·五輔》：「敦蒙純固，以備禍亂。」尹知章《注》：「蒙，厚也。」《漢語大詞典》。意指：老實念佛。

④【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潛通」，暗通。「暗合」，未經商討而意思契合。《漢語大詞典》。「佛智」，佛陀之智慧也。梵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舊翻無上正等覺，又云薩般若，舊譯一切種智，是佛智之別號也。其真智正而無有過之者，故云無上正智。於法無有不知，故云一切種智。《智度論·四十六》曰：「佛智慧有二種：一者無上正智，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者一切種智，名薩般若。」《佛學大辭典》。「暗合道妙」，意指潛通佛智，與諸佛所證的實相相應。清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下》：「潛通佛智，暗合道妙者，老實人念佛，無思量分別。唯一實信，暗暗與佛智道妙合也。」明末清初蕩益智旭大師《靈峰宗論·卷四之三》：「悟此理而持名，則一稱一念，頓圓無上菩提。縱未悟而捻珠記數，矻矻窮年，未嘗不暗合道妙。全在妙境妙觀之中，久久熏習，性德漸顯。」出自元千巖元長禪師《答景濂宋公書》：「古德云：『居無為界中，而不斷滅有為之法；居有為界中，而不分別無為之相。』暗合道妙，不易，不

易。」參閱《千巖和尚語錄》。《佛典妙供·佛門成語》。意指：念佛法門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是「從果向因」的法門。我們所念的每一句佛號，全都是佛果的功德；每一句南無阿彌陀佛，都是在領受佛所有的功德，是佛果的結晶；只要老實念佛，就自自然然、不知不覺地和佛的智慧、道的奧妙，互相融合，感應道交，所以說是「潛通佛智」。換個角度說，「潛」就是都不懂，雖然說都不懂、都不知道，也沒有去追究，但是自自然然、不知不覺之間就和佛智相「通」、相呼應，自然將來就會往生、就會成佛，所以說是「潛通佛智，暗合道妙」。

⑤【校】：音較。比較。《漢典》

⑥【卜度】：推測、臆斷。《漢典》

⑦【分別】：思量識別一切事理。《佛學常見詞彙》。思量識別諸事理曰分別，是為心心所之自性作用，故以為心心所之異名也。《法華經》曰：「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發智論·一》曰：「法歸分別，聖歸涅槃。」《成實論·三》曰：「法歸分別，真人歸滅。」《唯識述記·七末》曰：「言分別者，有漏三界心心所法，以妄分別為自體故。」《俱舍光記·二十》曰：「毘婆闍 (Vibhaṅga) 名分別。」三界之心心所以虛妄之分別為自性，即妄於無我無法之上，而分別我法也，故稱之為分別之惑，斷此分別之惑，謂之無分別慧。《慈恩寺傳·七》曰：「菩薩以分別為煩惱，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唯此經所詮無分別慧，乃能除斷，故曰能斷金剛般若。」《佛學大辭典》

⑧【弄識神】：「弄」，攪擾。《漢典》。「識神」，識者識心，心法也，神者神魂也。《無量壽經·下》曰：「魂神精識。」《三論玄義》曰：「識神俱表。」《佛學大辭典》。意指：攪擾心識。

⑨【參禪】：參入禪道，是謂參禪。但禪宗之禪，其名雖取思惟靜慮之義，而其體為涅槃之妙心。《佛學大辭典》曰：「禪宗以禪那為宗。」禪那或譯思惟修，或譯靜慮，為思惟真理，靜息念慮之法，原為三學六度之一。初祖達磨來支那，傳佛心宗，其法唯靜坐默念，發明佛心，凝工夫而已。其外相一等於禪那，故稱為禪宗。所謂禪宗者，非三學六度之一分禪，於是而如來禪祖師禪之稱起，以經論所說六度所攝之禪為如來禪，達磨所傳之心印為祖師禪。故由彼宗之本義言之，則與其謂為禪宗，毋寧目為佛心宗為適當。釋尊在靈山會上拈華，迦葉破顏微笑，為第一祖。二十八傳至達磨，為東土初祖，在少林寺面壁九年，是教無言之心印於無言也。五祖弘忍之下，有慧能、神秀二大師。慧能之禪，行於南地，故稱南宗。神秀之化，盛於北地，故稱北宗。而北方不免如來禪之跡，南宗的得祖師禪之神髓。「見性」禪家之常語，徹見自心之佛性也。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黃檗《傳心法

要》曰：「即心是佛，上至諸佛，下至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同一心體。所以達摩從西天來，唯傳一法，直指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假修行。但如今識取自心，見自本性，更莫別求。」《血脈論》曰：「若欲見佛，須是見性，性即是佛。若不見性，念佛誦經，持齋持戒，亦無益處。」日本《永平道元法語》，謂見性者佛性也，萬法之實想也，眾生之心性是也。此性渡於有情非情，普於凡夫賢聖，都無所住。故無住之性，雖在於有情，而不住於有情。雖在於惡，而不住於惡。雖在於色，而不住於色。雖在於形，而不住於形。不住於一切，故云無住之性。又此性非色、非有、非無、非住、非明、非無明、非煩惱、非菩提，全無實性，覺之名為見性也。眾生迷此性，故輪迴於六道。諸佛覺此性，故不受六道之苦。禪宗向上之作略，不施設文字，不安立言句，直傳佛祖之心印，名為教外別傳，是即教內之真傳也。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無門關》曰：「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佛學次第統編》

⑩【知見】：知識與見解。《佛學常見詞彙》。就意識云知，就眼識曰見，又推求名見，覺了云知。又三智云知，五眼云見。皆為慧之作用。《法華經·方便品》曰：「開佛知見。」《佛學大辭典》

⑪【頓明自心】：「頓」，忽然、立刻、一下子。《漢典》。「自心」，《紫柏老人集·卷之十三》：「夫自心者。聖賢由之而生。天地由之而建。光明廣大。靈妙圓通。不死不生。無今無古。昭然於日用之間。即之而不可入。離之而不可遺。在眼而見。在心而知。境未對時。圓滿獨立。百工得之而技精。聖人得之而道備。不難而易見。觸事而冥契。而人薄之。故日用而不知焉。」意指：立刻頓悟自性。

⑫【自性】：諸法各自有其不改變不生滅的自性，故一切現象的本體或一切心相的性體，叫做自性。《佛學常見詞彙》。諸法各自有不變不改之性，是名自性。《教行信證·信卷》曰：「近世宗師，沈自性唯心，貶淨土真證。」【又】數論師二十五諦中第一諦為冥性。又稱自性。為萬有之生因。《唯識述記·一末》曰：「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佛學大辭典》

⑬【善知識】：能教眾生遠離惡法修行善法的人。《佛學常見詞彙》。知識者，知其心識其形之義，知人乃朋友之義，非博知博識之謂，善者於我為益，導我於善道者。《法華文句·四》曰：「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法華經·妙莊嚴王品》曰：「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有部毘奈耶雜事》曰：「阿難陀言：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得善友故，遠離惡友，以是義故，方知善友是半梵行。佛

言：阿難陀勿作是言，善知識者是半梵行。何以故？善知識者是全梵行，由此便能離惡知識，不造諸惡。常修眾善，純一清白，具足圓滿梵行之相。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乃至涅槃事無不辦，故名全梵行。」（《佛學大辭典》）

⑭【提持決擇】：「提持」，為禪林中師家引導學人之方法。即師家接化學人時，破除學人原有之見解，而示予向上之契機，以「把住」之手法，否定學人之我見。為「平展」之對稱。《碧巖錄·第七十五則》垂示：「若要提持，一任提持；若要平展，一任平展。」（《佛光大辭典》）。「決擇」，決斷其疑分別其理。智之作用也。《俱舍論·二十三》曰：「決謂決斷，擇調簡擇。決斷簡擇調諸聖道，以諸聖道能斷疑故，及分別四諦相故。」（《佛學大辭典》）。意指：引導決斷簡擇。

⑮【所以】：原因，情由。（《漢語大詞典》）

◎受戒①一事·若男子出家為僧·必須入堂習儀·方知叢林②規矩·為僧儀則·則遊方行腳③·了無妨阻。否則十方叢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資豐厚·身能自主·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於身家窮困·何必如此。但於佛前懇切④至誠·懺悔罪業·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對佛唱言·我弟子某某·誓受五戒·為滿分優婆夷。

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調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滿分者·五戒全持也。

盡形壽不殺生

·盡形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

若有夫女·則曰不邪淫。

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如是三說·即為得

戒⑤。但自志心⑥受持⑦·功德並無優劣。切勿謂自誓受戒者·為不如法。此係梵網經中如來

聖訓。（書一）五四—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6

譯：受戒這件事，如果是男子出家為僧，必須到寺院裡去學習威儀，這樣才能知道寺院的規矩，及作為僧侶的威儀準則，懂得這些，雲遊到任何地方去參訪掛單，都不會有障礙。否則十方叢林，不會讓不懂規矩的人依止掛單。如果是在家修行的女子，家中生活條件比較好，又比較自由，到寺院受戒也不是不可以。如果家中比較貧困，何必如此勉強呢？只要在佛前真誠懺悔以前所作的罪業七日，發誓受戒。到第七天對佛說：「我弟子某某，誓受五戒，為滿分優婆夷。（優婆夷，就是說我已經受了五戒，可以敬奉佛了。滿分就是說五戒全都遵守。）盡形壽不殺生，盡形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若有丈夫的女子就說不邪淫。）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這樣說三遍就得戒了。只要是至誠受持，功德和去寺院受戒沒有優劣的差別。千萬不要認為自己在佛像前發誓受戒不如法。這是《梵網經》中如來的聖訓。

①【受戒】：指通過一定之儀式，領受佛所制定之戒法。又作納戒、稟戒。即遵守教團規定（戒、罰則）之行為。戒為無上菩提之本，而佛教之根本精神即在於戒律之尊嚴。戒有大、小乘之別，大乘戒以《梵網經》所說之十重禁、四十八輕戒為始，及《菩薩瓔珞本業經》、《瑜伽師地論》等所列之三聚淨戒；小乘則有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戒相。於印度有五部之分，傳入中國、日本後，即有大小乘之異論，乃至各宗亦常有不同之作法。《四分律·卷三十一》以下，論釋受戒犍度之文中，述及受戒之始，謂世尊初授提調、波利二位商人二歸戒，以歸依佛、歸依法，而成為信士。其後漸有十人羯磨之具足戒授受儀規。另據道宣之《行事鈔（會本）·卷十五》載，沙門曇摩迦羅於曹魏嘉平年間（西元二四九年—二五三年）至洛陽，立羯磨作法，成為具足戒儀之嚆矢（音尸么尸）。喻事物的開端。於日本，則始於天平勝寶六年（西元七五四年），我國鑑真和尚至東大寺之盧舍那殿前授戒。無論出家、在家，奉持佛陀教法者，必須誓願遵守戒律，且應依循一定之儀式。由傳授戒法之一方面而言，稱為授戒；接受戒法而能受持者稱為勝士，以戒律繁多及嚴格之故。佛教教團有七眾之別，又稱受戒七眾，即優婆塞、優婆夷、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分別指在家之信士、信女）可受之戒（在家戒）有三歸、五戒、八關齋戒、菩薩戒。（一）三歸依，即歸依佛、法、僧三寶。（二）五戒，為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若勤修持五戒、十善，並發出離心，即能因而證得初果乃至三果。（三）八關齋戒，又稱優婆塞沙彌，即出家沙彌、沙彌尼所受十戒之前九戒，由此關口通向出家之道，關閉生死流轉之門，故稱八關；又過午不食，謂之齋，總合即八關齋戒。沙彌十戒中之第六、第七兩條於八關齋戒中合為一條，故雖實有九戒，然猶稱為八關。受持八關齋戒者，雖僅一日一夜，如能受持清淨，即得無量果報，一切諸罪悉皆消滅。出家戒有沙彌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戒、比丘尼戒、菩薩戒。（一）沙彌、沙彌尼之十戒，七歲以上始得受此戒，其初出家須有二師，即剃度師與教授阿闍梨。出家戒之目的，在求得解脫生死之涅槃，故沙彌戒為解脫道之基礎。（二）式叉摩那（意譯為學法女、正學女），乃介於沙彌尼、比丘尼之間，即於受比丘尼戒前，須受白二羯磨、十戒及六法正學戒。限期兩年，兩年期滿而不犯戒法，始能求受比丘尼戒。（三）比丘、比丘尼之具足戒，二十歲以上始得受此戒，為受戒儀式中最具規模者，儀式中傳授戒法之師稱為戒和尚，講授戒法者為教授師（教授阿闍梨），教導戒場有關作法者為羯磨師（羯磨阿闍梨）三者合稱為三師。此外，與會者至少尚須有七位證明師（尊證師），總稱三師七證（合稱十師）。然若地處偏遠，可因地制宜，亦可用三師二證之法（合稱五師）。大乘佛教，有僅於一師之前受戒者，亦有自誓受戒者。我國及日本行集體受戒之法會，稱為授戒會。受具足戒時，有「白四羯磨」之規定。所謂羯磨，即羯磨師將受戒者之願望，於眾僧面前表白，且詢之以十三遮難，而令受戒者答諾。如此反覆三次

，稱「一白三羯磨」。倘觸犯所詢問當中之一條，則喪失受戒之資格。所謂十三遮難，即十三條之難與十條之遮。分別而言，「難」屬本質上之惡，故須加以制止，即：（一）犯邊罪，即以前曾受具足戒，但為犯波羅夷罪而遭教團驅逐者。（二）犯比丘尼，即雖曾受戒，但對比丘尼淫行者。（三）賊心入道，指為圖謀生活上之方便，即以利益為目的而入教團者。（四）壞二道，即雖捨外道皈依內道（佛道），但於受具足戒之後又捨此再還外道者。（五）不能男（黃門），即男性之性根不具者。（六）——（十）屬於犯五逆罪者，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十一）與（十二）指非人而假人之形像者，即非人及畜生。（十三）二形，即兼有男女兩性之性器者。「遮」並不屬自己本身之惡，但若觸犯仍不得受戒，即：（一）問受戒者之名字。（二）問和尚之名字。（三）是否滿二十歲。（四）是否具足衣、鉢。（五）是否得父母之許可。（六）是否負債。（七）若為奴隸，是否得雇主之許可。（八）若為官吏，是否得國王之許可。（九）是否為真正之男子身。（十）是否患有癩、癰、疽、白癩、乾癆、癲狂等五種病。以上係對男子而言，主要根據四分律之規定，其他諸律則有若干差異。凡戒多由他人傳授而得者，稱為從他受，如僧眾從戒和尚、阿闍梨等得戒；亦有自然得戒者，如毘奈耶毘婆沙師十種得戒之中，謂自然得者乃佛及獨覺等，於盡智心之位，無師而得具足戒。又據《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載，接受律儀有自受、他受、自然受之別；然一般所說之受戒多指從他受之情形。除上記之外，關於受持戒法，經典中另有種種規定。以受持「五戒」而言，據《優婆塞戒經·卷三》載，欲受此戒者須向六方供養，即：（一）東方，向父母供養。（二）南方，向師長供養。（三）西方，向妻子供養。（四）北方，向善知識供養。（五）下方，向奴婢供養。（六）上方，向沙門、婆羅門等供養。蓋供養父母、師長，乃至沙門、婆羅門等，即是向東方、南方，乃至上方等之供養。又供養六方之外，仍須獲得父母等（《佛光大辭典》）

②【叢林】：大寺院。《佛學常見詞彙》。佛教多數僧眾聚居的處所。《大智度論·卷三》：「僧伽秦言眾，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譬如大樹叢聚是名為林。」後泛稱寺院為叢林。《漢典》

③【遊方行腳】：「遊方」，謂僧人雲游四方。「行腳」，謂僧人為尋師求法而游食四方。《漢語大詞典》。意指：各地參訪。

④【懇切】：誠懇殷切、誠懇痛切。《漢典》

⑤【得戒】：謂發得戒體之無表色（受戒時，以強盛三業，製造一種色體，此體亦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名為色，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因有防非止惡的功能，故以之為生戒體。此無表色，雖不似他色之有質礙，然而由四大的色法生故，所以攝在色法之中，是乃小乘有宗的教義。）於自身也。由他授戒法不發此無表色，則不名為得戒。具三師七證作白四羯磨之法而行之

，謂之作法得，於佛前自誓而得之，名曰自誓得。其他雖有種種得戒之法，然不通於滅後之弟子。見《義林章·三末》。《佛學大辭典》

⑥【志心】：專心、誠心。《壇經·般若品》：「志心諦聽，吾為汝說。」《漢典》

⑦【受持】：領受憶持。《佛學常見詞集》。謂於諸佛所說教法，從師稟受，持而弗失也。《三藏法數》。受者領受，持者憶持。以信力故受，以念力故持。是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也。《勝鬘寶窟·上本》曰：「始則領受在心曰受，終則憶而不忘曰持。」《佛學大辭典》

◎三皈①五戒②。為入佛法之初門。修餘法門。皆須依此而入。況即生了脫之至簡至易。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不省三業③。不持五戒。即無復得人身之分④。況欲得蓮華化生⑤。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書一）二十一正編——復高邵麟居士書三6

譯：三皈五戒，是進入佛法的初入門。修其餘法門，都必須依此而進入，何況是此生就能了脫生死的最簡便、最容易、最圓滿、最頓超的不思議淨土法門呢？不省察身口意三業，不守持五戒，就沒有再得人身之名分，何況想要蓮華化生，具足相好光明的身體呢？

①【三皈】：即「三歸依」。出《法界次第》。謂如來初成正覺，因為提調長者開受三歸之戒，翻邪歸正，以為入道根本。是故三乘行者，修因證果，皆以此為道也。《華嚴經疏》云：三寶吉祥，最勝良緣，有歸依者，能辦大事，生諸善根，離生死苦，得涅槃樂，是名三歸依。（三乘者，菩薩乘、緣覺乘、聲聞乘也。）

一、歸依佛：梵語佛陀，華言覺。自覺、覺他，故名佛也。歸者，反還之義。謂反邪師，還事正師也。依者，憑也。憑佛大覺，得出三途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佛，終不更歸依其餘外道、天神也。（三途者，刀途、血途、火途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

二、歸依法：法即軌則之義。謂佛所說，若教若理，可為眾生修行軌則，故言法也。歸者，反邪法，還修正法也。依者，憑佛所說教法，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法者，永離於殺害也。

三、歸依僧：梵語僧伽，華言和合眾，謂出家三乘之人，其心與佛所說事理之法和合，故名僧也。歸者，反外道邪行之侶，歸心出家三乘正行之伴也；依者，憑信出家正行之伴，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僧者，永不復

更歸依其餘外道也。《三藏法數》

②【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殺生是不殺傷生命；不偷盜是不盜取別人的財物；不邪淫是不作夫婦以外的淫事；不妄語是不說欺誑騙人的話；不飲酒是不吸食含有麻醉人性的酒類及毒品。《佛學常見詞集》。五戒者，戒為戒止不為，五戒乃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也。飲酒以其過在縱逸狂亂愚癡不明也。五戒之上四戒，皆與十善中同。但五戒僅粗能束身，不同十善，惟人能持五戒，不墮三途，是又善之最初步矣。《佛學次第統編》

③【三業】：(1)身業、口業、意業。身業即身之所作，如殺生、偷盜、邪淫、酗酒等事是；口業即口之所語，如惡口、兩舌、綺語、妄語等之言語是；意業即意之所思，如貪、瞋、痴等動念是。(2)善業、惡業、無記業。善業是良善的行為造作；惡業是惡劣的行為造作；無記業是非善非惡無可記別的作業。(3)漏業、無漏業、非漏非無漏業。漏業是有煩惱的作業，可召感分段生死的果報，乃凡夫的作業；無漏業是無煩惱的作業，可召感方便有餘土的果報，乃二乘人的作業；非漏非無漏業可召感實報土的果報，乃菩薩的作業。(4)順現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順現受業是此生造業此生就受果報；順生受業是此生造業要在來生才受果報；順後受業是此生造業要到二生以後才受果報。(5)罪業、福業、不動業。罪業就是罪惡之業，造了罪惡之業，將會墮落到三惡道中去受苦；福業就是福德之業，造了福德之業，將來就會招感人天的福報，享受世界上的福樂；不動業是約所修的禪定說的，如修四禪定，將來就會生到色界天去，如修四無色定，將來就會生到無色界天去，在色無色界天中，享受禪定之樂，不為外境所動，故名不動業。《佛學常見詞集》。此指：身業、口業、意業。

④【分】：名分、位分。《漢語大詞典》

⑤【化生】：四生之一。謂依托無所，忽然而生者。如諸天，諸地獄，及劫初之人是也。《俱舍論·八》曰：「有情類，生無所托，是名化生。如那落迦天中有等，具根無缺，支分頓生，無而歎有，故名為化。」《大乘義章·八本》曰：「言化生者，如諸天等，無所依托，無而忽起，名曰化生。若無依托，云何得生？如《地論》釋，依業故生。」《佛學大辭典》。化生者，謂無而忽有也。《涅槃經》云：佛與四眾遊行，有比丘尼名阿羅婆，忽於地中化生。又劫初，人皆是化生是也。(四眾者，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也。)《三藏法數》。(1)四生之一，即變化而生，如諸天，地獄，及劫初的人類都是化生的。(2)指人死後的中陰身，又名中有，它是化生的。《佛學常見詞集》

◎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悲哉眾生。從無始①來。輪迴六道，流轉②四生③。無救無歸④。無依無託。若失父之孤子。猶喪家⑤之窮人。總由煩惱⑥惡業。感斯生死苦果。盲無慧目⑦。不能自出。大覺世尊。愍而哀之。

示生世間。為其說法。令受三歸。為翻邪歸正之本。令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源。令行十善。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遵修⑧道品⑨。令其背塵合覺⑩。轉凡成聖。斷貪瞋癡煩惱之根本。成戒定慧⑪菩提⑫之大道。故為說四諦⑬。十二因緣⑭。六度⑮。三十七助道品⑯等無量法門。又欲令速出生死。頓成佛道。故為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使其不費多力。即生成辦⑰。噫⑱。世尊之恩。可謂極矣。雖父母不足譬⑲。天地不足喻⑳矣。

①受恩實深。報恩無由⑳。今汝等謬聽人言。不遠數千里來。欲以我為師。然我自揣㉑無德。

再四㉒推卻㉓。汝等猶不應允。今不得已。將如來出世㉔說法度生之意。略與汝等言之。并將三歸、五戒、十善。及淨土法門。略釋其義。使汝等有所取法㉕。有所遵守㉖。其四諦。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非汝等智力㉗所知。故略而不書。汝等若能依教奉行㉘。便是以佛為師。何況

若不依教奉行。則尚負不慧之恩。何況佛恩。(雜著)三八—正編四—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譯：眾生可憐啊！從無始以來，輪回於六道，輾轉於胎、卵、濕、化四生中，無人救助亦無歸屬，無依無靠。如同沒有父親的孤兒，如失去家園的窮人。這都是因為煩惱惡業所招致的生死苦果。沒有一雙慧眼，自己找不到脫離痛苦的出路。世尊慈悲，憐憫眾生，示現在世間，為眾生說法，使受三歸依，以此作為翻轉邪路，歸向正道的根本；讓受持五戒，作為斷除惡習，修持善法的本源；讓行十善，作為清淨身口意三業的根源。從此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身口意三業既然清淨，就可以遵照佛的教誨，努力修習各品聖道，遠離五欲六塵，契合菩提正覺，直到轉凡成聖。斷除貪瞋癡煩惱的根本，成就戒定慧的菩提大道。所以為眾生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又為了使眾生迅速超脫生死，迅速成佛，所以為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為使眾生不用費太多的力氣就能夠今生成佛。唉！世尊的恩德可說大到了極點啊！即使是父母養育的深恩，也不足以相比、天地承載的功德，也不能相提並論啊！障深慧淺的我實在是深受佛恩，無法報答。現在你們錯聽人言，不遠幾千里來到這裡，想拜我為師，可是我自覺自己並無德行，再三推卻，你們還是不

答應。我不得已將如來出世說法度化眾生的真諦簡略地說給你們聽，並且將三歸依、五戒、十善以及淨土法門簡略介紹了它們的含義。為的是使你們知道應該學什麼，怎麼去做。其中的四諦以及三十七助道品等不是你們的智力所能理解的，所以略過不寫。如果你們能依照佛的教導去努力實行，就是以佛為師，何止是依障深慧淺的我呢？如果不能依教奉行，那麼連障深慧淺的我的一點小恩都辜負了，何況是深重的佛恩呢？

- ①【無始】：一切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之因緣而有，前世亦從前世而有，如是展轉推究，故眾生及法之元始不可得，故云無始。《勝鬘寶窟·中末》曰：「《攝論》云：無始即是顯因也，若有始則無因，以有始則有初，初則無因，以其無始則是有因。所以明有因者，顯佛法是因緣義。」《梵語雜名》曰：「無始，阿努婆嚩底。」《佛學大辭典》。(1)無有元始。諸法皆由因緣生，因上有因，因因無始，如是展轉推究，一切眾生及諸法之原始，皆不可得，故云無始。(2)指距今極遠的時間。《佛學常見詞彙》

- ②【流轉】：流落輾轉於生死。《佛學常見詞彙》。流者相續之義，轉者起之義，謂有為法之因果相續而生起也。蓋一切凡夫作善惡之業，感苦樂之果，輪迴於六趣也。《瑜伽論·五十二》曰：「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唯識述記·四末》曰：「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圓覺經》曰：「有妄業故有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唐《華嚴經·三》曰：「一切眾生界，流轉生死海。」《唯識論·三》曰：「令諸有情流轉生死。」《俱舍頌疏·三》曰：「言流轉者，以識為體，於生死中流轉故也。」《佛學大辭典》

- ③【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胎生是在母胎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如人類是；濕生是依靠濕氣而受形的生命；如蟲類是，化生是無所依託，只憑業力而忽然而生的生命，如諸天和地獄及劫初的人類是。《佛學常見詞彙》。四生者：一、自生：自此所生，此生之上，無復更生。二、他生：從他而生，以對自故，說名他生，若就他自，亦是自生。三、共生：謂自他和合而生。四、無因生：謂不自不他不共，無因而生。《佛學次第統編》

- ④【歸】：歸依、歸屬。《漢典》

- ⑤【喪家】：覆滅家族。《漢語大詞典》

- ⑥【煩惱】：煩是擾義，惱是亂義，能擾亂眾生身心，令使心煩意亂的見思惑，叫做煩惱。《佛學常見詞彙》。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即無明貪愛之惑也。謂諸眾生，隨順煩惱，流轉生死，故違涅槃之道也。《三藏法數》。煩惱梵語吉隸舍，貪欲瞋恚

愚痴等諸惑，煩惱心身，謂為煩惱。煩以喧煩為義，惱以逼亂為義。謂喧煩之法，逼亂行者心神，致使真明不得開發，故名煩惱也。教中總說分說，異名異數，科目甚多。名則諸結使蓋，數則自二乃至八萬四千，同是煩惱潤生之力，體無殊別，但教門善巧，乃約增減之數而制立之耳。《佛學次第統編》。梵語吉隸舍，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煩惱心身，謂為煩惱。《智度論·七》曰：「煩惱者，能令心煩能作惱故，名為煩惱。」同《二十七》曰：「煩惱名，略說則三毒，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是名煩惱。」《註維摩經·二》曰：「肇曰：七使九結惱亂眾生，故名為煩惱。」《止觀·八》曰：「煩惱是昏煩之法，惱亂心神。又與心作煩，令心得惱，即是見思利鈍。」《大乘義章·五》曰：「勞亂之義，名曰煩惱。」《唯識述記·一本》曰：「煩是擾義，惱是亂義，擾亂有情故名煩惱。」《梵語雜名》曰：「煩惱，吉隸舍。」《佛學大辭典》

⑦【慧目】：智慧之眼目也。《圓覺經》曰：「幻翳朗照，慧目清淨。」又曰：「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寄歸傳·一》曰：「既無慧目，誰鑑是非。」《佛學大辭典》

⑧【遵修】：猶言遵循修治。《漢語大詞典》

⑨【道品】：道法之品類，有三十七科（又名三十七品，三十七分法，三十七菩提分法。道者能通之義，到涅槃道路之資糧，有三十七種。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是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自誓三昧經》曰：「善權隨時，三十七品具足佛事。」《法界次第·中之下》曰：「道者能通義，品者品類也。」為至涅槃之道法，故曰道，品類差別，故曰品。（參見：三十七道品）。《無量義經》曰：「三明六通道品發。」台家立四種。《佛學大辭典》

⑩【背塵合覺】：遠離五欲六塵，契合菩提正覺。意指眾生迷途知返，返迷歸悟，志求解脫。唐圭峰宗密禪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三》：「背覺合塵，攀緣外境，為不禮敬。心不攀緣外境，背塵合覺，為歸依禮敬也。」原作「滅塵合覺」。出唐般刺密諦譯《楞嚴經·卷四》：「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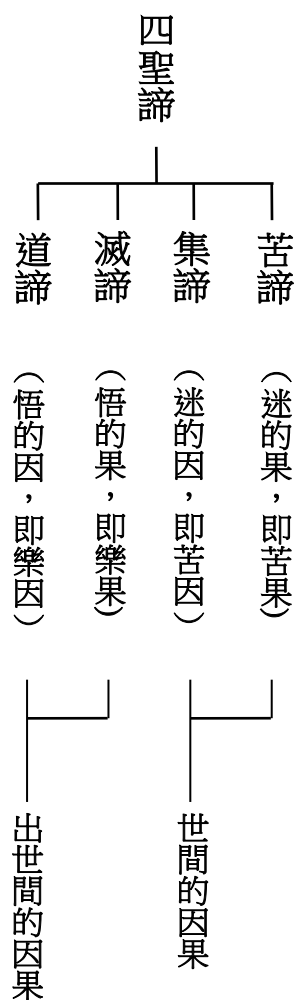
⑪【戒定慧】：又名三學，或三無漏學。戒是戒止惡行，定是定心一處，慧是破妄證真。持戒清淨心則安，心安則可得定，得定則可觀照分明而生智慧。持此戒定慧三法，能對治三毒，成就佛果，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佛學常見詞彙》。此三者稱為三學。戒者防身之惡。定者靜心之散亂。慧者去惑證理也。《五燈會元》曰：「法要有三：曰戒定慧。唐宣宗問

弘辨禪師曰：云何名戒？對曰：防非止惡謂之戒。帝曰：云何為定？對曰：六根涉境，心不隨緣名定。帝曰：云何為慧？對曰：心境俱空，照覽無惑名慧。」《名義集·四》曰：「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惡證真曰慧。」學此三法而到涅槃，故云三學。若人防止三業之邪非則心水自澄明，是由戒而生定者。心水澄明，則自照萬象是由定而生慧者。此三者次第相生。入道之關鍵也。《玄義·三下》曰：「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橙，佛法軌儀。」《三藏法數·九》曰：「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不可缺一。」《佛學大辭典》

⑫【菩提】：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佛學大辭典》

⑬【四諦】：聲聞乘法，不出四諦。四諦又名四聖諦、四真諦，為聖者所見之真理也。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諦者真實不虛之義，謂真實之道理不虛妄也。如俗事虛妄之道理名俗諦，涅槃寂滅之道理名真諦。見此諦理者曰聖者，不然曰凡夫。苦諦者，三界六趣之苦報也，是迷之果也。集諦者，貪瞋等之煩惱，及善惡之諸業，此二能集起三界六趣之苦報，故名集諦，是迷之因也。滅諦者涅槃也。涅槃滅惑業，離生死之苦，真空寂滅，名曰滅，是悟之果也。道諦者，八正道也。能通涅槃，故為道，是悟之因也。初二為流轉之因果，又名世間因果。後二為還滅之因果，又名出世間因果。《佛學次第統編》。苦集滅道之四諦也。為聖者所見之諦理，故名聖諦。又聖者正也，為正真之諦理，故名聖諦。《涅槃經·十二》曰：「苦集滅道，是名四聖諦。」《佛學大辭典》。又名四真諦，或四諦法，即苦諦、集諦、滅諦、道諦。苦諦是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人生有三苦，八苦，無量諸苦，苦是現實宇宙人生的真相；集諦的集是集起的意思，是說明人生的痛苦是怎樣來的真理，人生的痛苦是由於凡夫自身的愚痴無明，和貪欲瞋恚等煩惱的掀動，而去造作種種的不善業，結果才會招集種種的痛苦；滅諦是說明涅槃境界才是多苦的人生最理想最究竟的歸宿的真理，因涅槃

繫是常住、安樂、寂靜的境界；道諦是說明人要修道才能證得涅槃的真理，道有多種，主要是指修習八正道。此四聖諦括盡了世出世間的兩重因果，集是因，苦是果，是迷界的因果；道是因，滅是果，是悟界的因果。《佛學常見詞彙》



⑭

【十二因緣】：出《天台四教儀》。謂無明等展轉感果名因，互相由藉為緣，三世相續，無間斷也。（三世相續無間斷者，謂由過去世無明、行為因，感現在世識乃至受，五者為果；由現在果，起愛、取、有三者，為現在因；由現在因，感未來世生、老死之果，如是循環，無間斷也。）

一、無明：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

二、行：謂過去世，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是名為行。

三、識：謂由過去惑業相牽，致令此識，投托母胎，一剎那間，染愛為種，納想成胎，是名為識。（梵語剎那，華言一念。）

四、名色：名即是心，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色即色質，即是身也。謂從託胎已後，至第五箇七日，名形位，生諸根形，四支差別，是名為色。（四支者，即兩手兩足也。）

五、六入：謂從名色已後，至第六箇七日，名髮毛爪齒位，第七七日，名具根位，六根開張，有入六塵之用，是名六入。（六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也。六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也。）

六、觸：謂出胎已後，至三四歲時，六根雖觸對六塵，未能了知生苦樂想，是名為觸。

七、受：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觸對，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雖能了別，然未能起淫貪之心，是名為受。

八、愛：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境，然猶未能廣遍追求，是名為愛。

九、取：謂從二十歲後，貪欲轉盛，於五塵境，四方馳求，是名為取。（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
十、有：謂因馳求諸境，起善惡業，積集牽引，當生三有之果，是名為有。（因果不亡為有，三有者，欲有、色有、無色有，即三界也。）

十一、生：謂從現世善惡之業，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是名為生。（六道者，天道、人道、修羅道、餓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也。四生者，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也。）

十二、老死：謂從來世受生已後，五陰之身，熟已還壞，是名老死。（五陰者，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也。）（《三藏法數》）

⑮【六度】：出《六度集經》。

一、檀那：梵語檀那，華言布施。施有二種：一者財施，謂以飲食、衣服、田宅、珍寶及一切資身之具，悉能施之。二者法施，謂從諸佛及善知識，聞說世間、出世間善法，以清淨心轉為他說也。

二、尸羅：梵語尸羅，華言性善。謂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此據義而譯也。正翻止得，謂止惡得善也。又翻為戒，謂戒能防止身口所作之惡也。

三、羼提：梵語羼提，華言忍辱。忍辱有二種：一者生忍，謂於恭敬供養中，不生憍逸，於嗔罵打害中，不生怨恨也。二者法忍，謂於寒熱風雨飢渴等法，惱害之時，能安能忍，不生嗔恚憂愁也。

四、毗梨耶：梵語毗梨耶，華言精進。精進有二種：一者身精進，謂若勤修善法，行道禮誦，與夫講說，不自放逸也。二者心精進，謂若勤行善道，心心相續，不自放逸也。

五、禪那：梵語禪那，華言靜慮。專心斂念，守一不散之謂也。禪有二種：一者世間禪，謂色界、無色界、凡夫所修禪也。二者出世間禪，謂聲聞、緣覺、菩薩所修禪也。

六、般若：梵語般若，華言智慧。謂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而能通達一切無礙，為諸眾生種種演說也。（《三藏法數》）

六波羅蜜也。舊稱波羅蜜，譯言度。新稱波羅蜜多，譯言到彼岸。度為度生死海之義，到彼岸為到涅槃岸之義，其意一也。其波羅蜜之行法有六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仁王經·上》曰：「六度四攝一切行。」初五度如前。第六智慧，分別真理也，此六度為萬行之總體。前五為福行，後一為智行。以福行助成智行，依智行而斷惑證理，渡生死海也。（《佛學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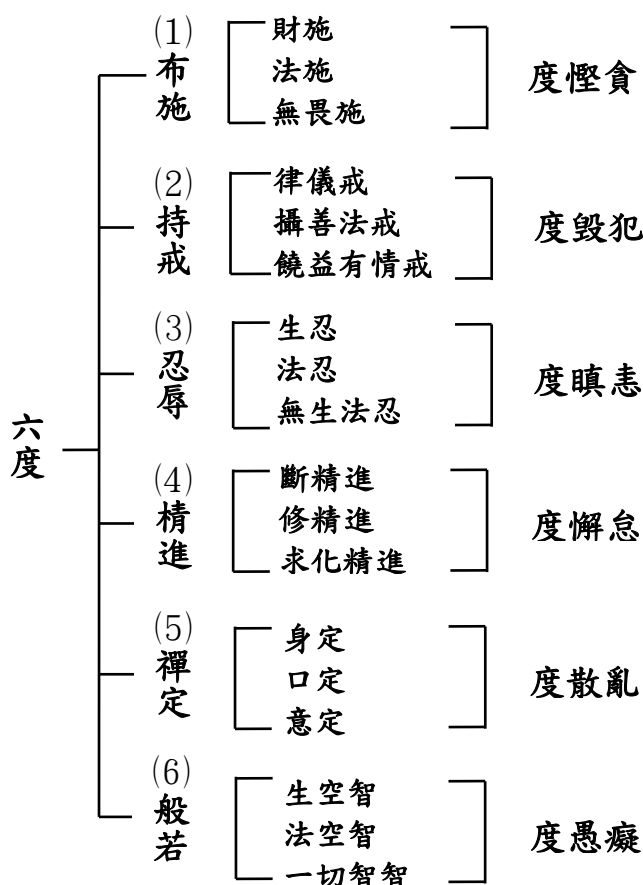
【三十七助道品】：出《法界次第》。道即能通之義，品猶類也。合四念處等法門為三十七，皆是入道淺深之氣類，故云道品也。

一、四念處：念即想念，處即身受心法也。一、身念處，謂觀此色身，皆是不淨也。二、受念處，謂觀領受好惡等事，悉皆是苦也。三、心念處，謂觀此識心生滅無常也。四、法念處，謂觀諸法從因緣生，皆無有我也。

二、四正勤：正謂不邪，勤謂不怠。一、已生惡，令永斷。謂一切惡法，若已生者，當精勤一心決剔，令其永斷除也。

二、未生惡，令不生。謂一切惡法，若未生時，當精勤一心遮止，令其不復萌生也。三、未生善，令生。謂諸善法，若未生時，當精勤一心勇猛，令其發生也。四、已生善，令增長。謂諸善法，若已生者，當精勤一心修習，令其增長也。

三、四如意足：謂所修之法，如願滿足也。一、欲如意足，謂希慕所修之法，如願滿足也。二、精進如意足，謂於所修之法，專注一心，無有間雜，如願滿足也。三、念如意足，謂於所修之法，記憶不忘，如願滿足也。四、思惟如



意足，謂心思所修之法，不令忘失，如願滿足也。

四、五根：根即能生之義，謂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也。一、信根，謂信於正道也。二、精進根，謂修正法無間無雜也。三、念根，謂於正法記憶不忘也。四、定根，謂攝心不散也。五、慧根，謂於諸法觀照明了也。

五、五力：力即力用，謂能破惡成善也。一、信力，謂信根增長，能破諸疑惑也。二、精進力，謂精進根增長，能破身心懈怠，成辦出世之事也。三、念力，謂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成就出世正念功德也。四、定力，謂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發諸禪定也。五、慧力，謂慧根增長，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惑，發真無漏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見、思惑者，分別曰見惑，貪愛曰思惑也。真無漏者，謂阿羅漢斷見、思惑盡，不漏落三界生死，異於初果等，故名真也。）

六、七覺分：覺即覺了，分即支分。謂此七法，各有支派分齊也。一、擇覺分，謂揀擇諸法之真偽也。二、精進覺分，謂修諸道法，無有間雜也。三、喜覺分，謂契悟真法，得歡喜也。四、除覺分，謂斷除諸見煩惱也。五、捨覺分，謂捨離所見念著之境也。六、定覺分，謂覺了所發之禪定也。七、念覺分，謂思惟所修之道法也。

七、八正道：不邪曰正，能通曰道。一、正見，謂能見真理也。二、正思惟，謂心無邪念也。三、正語，謂言無虛妄也。四、正業，謂白淨善業也。五、正命，謂依法乞食活命也。六、正精進，謂修諸道行無間雜也。七、正念，謂專心憶念善法也。八、正定，謂一心住於真空之理也。（三藏法數）

①⑦【成辦】：「成」，完成、成就。「辦」，處理。《說文》致力也。《漢典》。意指：成就。

①⑧【噫】：音意（一、）。文言嘆詞，表示感慨。《漢典》

①⑨【譬】：比喻、比方。《漢語大詞典》

②⑩【喻】：比喻。《漢語大詞典》

②⑪【不慧】：謙詞。卽祖自稱。

②⑫【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儀禮·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鄭玄《注》：「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漢典》

②⑬【自揣】：「揣」音（ㄔㄨㄞˋ）。估量、忖度。《漢典》。意指：自己估量。

②4【再四】：連續多次。《漢語大詞典》

②5【推卻】：拒絕、辭謝。《漢語大詞典》

②6【出世】：跳出世間不再受生死。《佛學常見詞彙》。超出世間，入於涅槃，謂之出世。再如出家出塵等，超出世間以修淨行，謂之出世。《佛學大辭典》

②7【取法】：取以為法則、效法。《漢語大詞典》

②8【遵守】：謹守、服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9【智力】：正智與神通力也。又正智之力用也。《無量壽經·上》曰：「魔率官屬，而來逼試，制以智力，皆令降伏。」《法華經·普門品》曰：「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佛學大辭典》

③0【依教奉行】：「奉行」，(1)遵照實行。《孔子家語·六本》：「子夏曰：『商請志之而終身奉行焉。』」(2)佛經末尾「流通分」中，多用以表示聽眾服膺之意。《不退轉法輪經·安養國品》：「皆大歡喜，頂受奉行，作禮而退。」《漢語大詞典》。《金剛般若經疏》：「依教奉行，謂時人聞佛聖教，奉而行之。」意指：聞聖教所說，大眾信受奉行。

三歸者

歸·亦作皈·皈字從白從反·取其反染成淨之義。

一歸依佛。二歸依法。三歸依僧。

歸者·歸投①。依者·依託②。如人墮海·忽有船來·即便趣向③·是歸投義。上船安坐④·是依託義。生死為海·三寶為船。眾生歸依·即登彼岸。既歸依佛·以佛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天魔⑤外道⑥·邪鬼邪神。既歸依法·以法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外道典籍。法·即佛經·及修行種種法門·典籍·即經書也。既歸依僧·以僧為師。從於今日·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外道徒眾⑦。(雜

著)三九—正編四—三歸者

譯：三歸含義(歸，也寫作白字旁的皈。皈字從白從反。也就是去除污染，回歸潔淨的意思。)一歸依佛、二歸依法、三歸依僧。

歸就是歸投。依就是依託。好比有人落入海中，忽然有一條船過來，馬上就會游向它，這就是歸投的意思。上船後

安坐在船上，這就是依託的意思。生死輪回像茫茫大海，三寶就是救渡的船。眾生只要歸投上船，依託船的力量就能登臨彼岸。歸依佛之後，就要以佛為師。從今天開始直到生命結束，不可以再歸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歸依法之後，就要以法為師，從今天開始直到生命結束，不得歸依外道典籍。（法，即佛經，及修行的種種法門。典籍就是指外道的經書。）歸依僧之後，就要以僧為師，從今天開始直到生命結束，不得歸依外道徒眾。

①【歸投】：投奔、歸順。《漢語大詞典》

②【依託】：倚傍、依靠。《漢語大詞典》

③【趣向】：去向、奔向。《漢語大詞典》

④【安坐】：安穩地坐着。《漢語大詞典》

⑤【天魔】：天子魔之略稱，四魔之一。第六天之魔王也。其名云波旬，有無量之眷屬，常障礙佛道者。《玄應音義·二十三》曰：「梵云魔羅，此譯云障，能為修道作障礙也。亦名殺者，常行放逸而自害身故，即第六天主也。名曰波旬，此云惡愛，即釋迦佛出世魔王名也。諸佛出世，魔各不同。如迦葉佛時魔名頭師，此云惡瞋等也。」《佛學大辭典》

⑥【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學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⑦【徒眾】：指門徒。《漢語大詞典》

五戒者

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好生惡死。物我同然。我既愛生。物豈願死。由是思之。生可殺乎。一切眾生。輪迴六道。隨善惡業。昇降超沈。我與彼等。於多劫中。互為父母。互為子女。當思拯拔。何忍殺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①。於未來世。皆當成佛。我若墮落^②。尚望拔濟^③。又既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④互殺。無有了期^⑤。由是思之。何敢殺乎。然殺生之由。起於食肉。若知如上所說。因緣^⑥。自不敢食肉矣。又愚人謂肉為美。不知本是精血^⑦所成。內盛屎尿。外雜糞穢。腥臊^⑧臭穢。美從何來。常作不淨觀^⑨。食之當發嘔矣。又生。謂人、及禽獸。蛆蟲^⑩魚蝦。蚊蛇^⑪蚤蟲。凡有命者皆是。不可謂大者不可殺。小者可殺也。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俗人不能得讀。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可以知其梗概^⑫矣。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⑬。不與不取也。此事知廉恥^⑭者。便能不犯。然細論之。非大聖大賢。皆所難免。何也。以公濟私。刻人^⑮益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陽取^⑯為善之名。遇諸善事。心不認真。如設義學^⑰。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不辨真假。誤人性命。凡見急難。漠^⑱不速救。緩慢浮游^⑲。或致誤事。但取塞責^⑳了事。糜費^㉑他人錢財。於自心中。不關緊要。如斯之類。皆名偷盜。以汝等身居善堂^㉒。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

不邪淫者。俗人男女居室。生男育女。上關風化^㉓。下關祭祀^㉔。夫婦行淫。非其所禁。但當相敬如賓^㉕。為承宗祀^㉖。不可以為快樂。徇欲忘身。雖是己妻。貪樂亦犯。但其罪輕微。若非己妻。苟合交通^㉗。即名邪淫。其罪極重。行邪淫者。是以人身行畜生事。報終命盡。先墮地獄。餓鬼。後生畜生道中。千萬億劫。不能出離。一切眾生。從淫欲生。所以此戒難持易犯。縱是賢達^㉘。或時失足^㉙。何況愚人。若立志修持。須先明利害。利。謂不犯之利。害。謂犯之禍害。及對治方法。則如見毒蛇

。如遇怨賊。畏怖恐懼。欲心自息矣。對治方法。廣載佛經。俗人^㉚無緣觀覽。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為實。以有為無等。凡是心口不相應①。欲欺哄②於人者皆是。又若自未斷惑。謂為斷惑。自未得道③。謂為得道。名大妄語④。其罪極重。命終之後。決定直墮阿鼻地獄⑤。永無出期。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⑥者。比比皆是⑦。當痛戒之。切要⑧切要。以上四事。不論出家在家。受戒不受戒。犯之皆有罪過。以體性⑨是惡故也。然不受戒人。一層罪過。受戒之人。兩層罪過。於作惡事罪上。又加一犯戒罪故。若持而不犯。功德無量無邊。切須勉之。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心。壞智慧⑩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⑪。妄作非為⑫。故佛制而斷之。凡修行者。皆不許飲。並及葱、韭、薤⑬、音械。小蒜也。蒜。五種葷菜。五葷⑭菜。西域有五。此方但四。氣味臭穢。體不清潔。

熟食發淫。生啖增恚。凡修行人。皆不許食。然此一事。未受戒者。飲之食之。皆無罪過。

受戒飲食。即犯佛戒一層罪過。佛已禁制⑮。汝又去犯。故有罪也。(雜著)三九—正編四—五戒者

(按五種葷菜。吾鄉於葱韭

薤蒜外。再加薑⑯為五。臭味相同。似不宜食。德森註。)

譯：五戒就是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喜歡生存，厭惡死亡，動物的心情和我們人類是一樣的。我們人類既然喜歡生，動物們哪裡會甘願死呢？這樣去想一想就能知道，畜生怎麼可以殺呢？一切輪迴於六道的眾生。隨著自己造作善惡的業力，超升墮落生死苦海。我們與其他眾生，在無數劫中，互為父母，互為子女。應當一心只想拯救他們，怎麼能忍心殺死他們呢？一切眾生皆具有佛性，在未來世都可以成佛。我如果墮落了，還盼望他們來拯救呢？既然造了殺業，將來必定墮於惡道中。這樣輾轉互殺，無休無止。由此想想，怎麼還敢再造殺業呢？殺生是為了想吃肉。如果明白了上面所說的因緣，自然就不敢再吃肉了。愚鈍的人認為肉是美味，卻不知道它本是精血孕育而成。裡面盛放屎尿，外面摻雜糞便的污穢。其味腥臊惡臭，美從何來？能常觀想它的骯髒不淨，吃肉的時候就會感覺令人想吐了。又生物，指人及禽獸、蛆蟲魚蝦、蚊虻跳蚤蟲子，凡是有生命的都是。不能認為體型大的動物不可殺，小的就可以殺。佛經上說了許多戒殺放生的功德利益，一般人如果還是看不明白，看看周安士先生的《萬善先資》，就可以明白大概的意思了。

不偷盜的意思是見到利益要先想到義，別人不給就不能私自取。這種事懂得廉恥的人便不願做。但是仔細分析一下，不是大聖大賢，皆難以避免。為什麼呢？假公濟私、損人利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妒人家富貴、盼望人家貧賤，表面上有好善之名，遇到善事卻不認真去做。比如設立義學，卻不選擇嚴師去教，誤人子弟。施捨醫藥，卻不辨真假，誤人性命。見人有急難，冷漠而不快去救他。做事拖拉，有時就會誤事。做事只是敷衍塞責，白白浪費別人的錢財，自己卻從不放在心上。以上這些做法都叫做偷盜。因為你們身居善堂，所以摘錄這些做法的利弊略略地說說。

所謂不邪淫，世人男女居家過日子，生兒育女，上與風俗教化有關，下與祭祀祖先有關，夫婦同房，不是這裡所禁止的。但夫婦應當相敬如賓，為的是有人來祭祀祖先。不可為了一時的快樂而縱欲，以至忘記保養自己的身體。雖然是自己的妻子，但是過分的貪圖享樂也是犯禁的，只是罪過比較輕微而已。如果不是自己的妻子而與他人交合，就叫邪淫，這種罪是非常重的。凡是做邪淫的事，就是以人的身體做畜生的事。等到這一生報盡命終之時，先墮地獄、餓鬼，後生畜生道中。千萬億劫，不能出離。一切眾生都是因淫欲而生，所以不邪淫這一戒是最難持守，最容易犯的。縱然是有才德聲望之人有時也難免會在這方面犯錯誤，何況是愚人呢？如果立志修持佛法，必須先明白利害，**（利，指不犯戒的利益。害，指犯戒的危害。）**以及對治的方法。當淫欲心生起的時候，就如見到毒蛇、見到怨家盜賊，而感到害怕恐懼，欲心自然就消失了。對治的方法，在佛經裡面有很多記載，只是一般人無緣觀看。看看周安士先生的《欲海回狂》就可以明白個大概了。

所謂不妄語，就是言而有信，不說謊話。如果見到了說沒見到，沒見到說見到了，把假的說成真的，把有的說成沒有等等，凡是心口不一，想欺騙別人的都屬於妄語。又比如自己沒有斷惑說已經斷惑，自己沒有得道說已經得道，這些話就叫大妄語，這種罪非常重，此生結束之後，肯定要墮入阿鼻地獄，永無出離的日子。現在修行卻不明白佛理的人到處皆是，應當痛下決心，堅決戒除妄語，這是非常非常要緊的。以上所提到的四件事，不論出家還是在家，受戒還是沒有受戒，犯了都是有罪過的，因為這四種罪過有違我們的清淨本性。所不同的是沒有受戒的人，犯了它是一層罪，受過戒的人犯了它是兩層罪。因為在做惡事的罪上又加了犯戒這一罪。如果能持戒不犯，那麼功德無量無邊，一定要努力啊！

所謂不飲酒，是因為酒能迷亂人心，使人喪失智慧等。飲酒使人顛倒昏狂，胡作非為，所以佛制戒要求人斷除它。凡是修行的人都不允許飲酒，還有蔥、韭菜、薤、**（香薹，小蒜。）**蒜，五種葷菜，**（五葷菜，西域有五種，這裡只有四種。）**氣味臭不可聞，吃了使人身體不清潔，熟了吃使人生起淫欲心，生吃增加人的瞋恨心。凡是修行人都不能許吃。但是這一條戒，未受戒的人吃和飲用是沒有罪過的。受戒的人飲酒吃葷則有犯佛戒一層罪過。佛已經禁止，你卻要去犯，所以這是有罪的。**（按五種葷菜，吾鄉於葱韭薤蒜外，再加薑為五。臭味相同，似不宜食，德森法師註。）**

①【佛性】：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次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一切眾生，皆有通徹因果自體不改的覺悟性，謂之佛性。此之佛性，為一切眾生所皆有，凡有佛性，定當作佛。《佛學次第統編》。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大辭典》

②【墮落】：指失道心而陷於惡道惡事。《法華經·譬喻品》：「或當墮落，為火所燒。」《漢語大詞典》

③【拔濟】：猶濟度。亦泛指拯救。《法華經·譬喻品》：「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漢語大詞典》

④【展轉】：反復。《漢典》

⑤【了期】：盡頭。《漢語大詞典》

⑥【因緣】：凡一事一物之生，本身的因素叫做因，旁助的因緣叫做緣。例如稻穀，種子為因，泥土、雨露、空氣、陽光、肥料、農作等為緣，由此種種因緣的和合而生長穀子。《佛學常見詞彙》。謂六根為因，六塵為緣也。如眼根對於色塵時，識即隨生；餘根亦然，是名因緣。（六根者，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也。六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也。）《三藏法數》。一物之生，親與強力者為因，疏添弱力者為緣。例如種子為因，雨露農夫等為緣。此因緣和合而生米。《大乘入楞伽經·二》曰：「一切法因緣生。」《楞嚴經·二》曰：「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長水之《楞嚴經疏·一之上》曰：「佛教因緣為宗，以佛聖教自淺至深，說一切法，不出因緣二字。」《維摩經·佛國品·註》：「什曰：力強為因，力弱為緣。肇曰：前後相生因也，現相助成緣也。諸法要因緣相假，然後成立。」《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緣名緣由。」《輔行·一之三》曰：「親生為因，疏助為緣。」《佛學大辭典》

⑦【精血】：中醫上指對人體生命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精氣和血液，精血的盈虧象徵人體健康的重要標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腥臊】：音星搔（ㄒㄩㄣ ㄠ）。腥臭、腥臭的氣味。《漢語大詞典》

⑨【不淨觀】：五停心觀之一，即觀察自己和他人的身體皆污穢不淨，可治貪欲。《佛學常見詞彙》。五停心觀之一。為治貪心，觀身之不淨也。此中有二：一者觀自身之不淨，二者觀他身之不淨。觀自身不淨，有九相：一死想，二脹想，三青瘀想，四膿爛想，五壞想，六血塗想，七蟲噉想，八骨鎖想，九分散想。智度論中加燒想，而缺死想（參見：九想）。觀他身不淨有五不淨：一種子不淨，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為種，現以父母之精血為種。二住處不淨，在母胎不淨之處。三自相不淨，是身具有九孔，常流出唾涕大小便等不淨。四自體不淨，由三十六種之不淨物所合成。五終竟不淨，此身死竟，埋則成土，蟲噉成糞，火燒則為灰，究竟推求，無一淨相。出於《智度論·十九》、《俱舍論·二十二》、《大乘義章·十二》。《佛學大辭典》

⑩【蛆蟲】：蠅類的幼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蚊虻】：「虻」音盟（ㄇㄥˊ）。「蚊虻」，一種危害牲畜的蟲類。以口尖利器刺入牛馬等皮膚，使之流血，並產卵其中。亦指蚊子。《漢語大詞典》

⑫【梗概】：「梗」音ㄍㄥ。大略。「梗概」，粗略、大概、大略的內容。《漢典》

⑬【見得思義】：語本《論語·季氏第十六》：「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孔子說：「君子有九件應當留心思考的事：觀察事物的時候，要想想是否看得分明；聽取言論的時候，要想想是否聽清楚明白；自己的臉色平常是否表現的溫和、柔順；待人接物時是否謙恭有禮；與人言談時要想想是否盡到忠誠；處理事務的時候，要想想是否做的認真；心裡有疑惑的時候，要想想是否問得明白；胸中氣忿的時候，要想想是否將會招來後患；遇見可得的財利時，要想想是否合於義理，應不應該取得。」無論財物名位，來歸於我，都叫做得。見得當思是否合乎義理，合則接受，不合則不接受。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⑭【廉恥】：廉潔知恥。《漢語大詞典》

⑮【刻人】：「刻」，傷害。《漢典》。意指：損害別人。

⑯【陽取】：「陽」，表面上。《漢典》。意指：表面上取得。

⑰【義學】：私人募集款項，為公眾所設免收學費的學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漠】：冷淡、不關心。《漢典》

①9【浮游】：虛浮不實。《漢語大詞典》

②0【塞責】：做事不認真、敷衍了事。《漢典》

②1【糜費】：浪費、耗費過多。《漢典》

②2【善堂】：舊時指育嬰堂、養老院等慈善機構。《漢語大詞典》

②3【風化】：風俗教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4【祭祀】：祀神供祖的儀式。《漢語大詞典》

②5【相敬如賓】：夫婦間相處融洽，互相尊敬如待賓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6【宗祀】：祭祀祖宗。亦泛指祭祀。香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7【苟合交通】：「苟合」，指男女間不正當的結合。「交通」，指性交。《漢語大詞典》。意指：不正當的交合。

②8【賢達】：有才德有聲望的人。《漢語大詞典》

②9【失足】：因不慎而墮落、失節或誤入歧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0【俗人】：一般人、百姓、民眾。《漢語大詞典》

③1【相應】：相符合。《漢語大詞典》

③2【欺哄】：「哄」音ㄏㄨㄥˋ。欺騙。「欺哄」，欺騙、哄騙。《漢語大詞典》

③3【得道】：三乘各斷惑證理之智慧，名為道，行三學而發此智云得道。《法華經·方便品》曰：「修行得道。」《佛學大辭典》

③4【大妄語】：言語不誠實，欺騙他人，叫做妄語。於聖道中，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或說我受天龍鬼神的供養等語，以誑愚人，以取利養，皆名大妄語，其罪很重，死後當入大地獄。《佛學常見詞彙》

③5【阿鼻地獄】：八大地獄之一，又名無間地獄，即是受苦無間斷的地獄，也是造極重罪的人死後所墮落的地方。《佛學常見詞彙》。阿鼻為地下之牢獄，故曰地獄。在此地下之最底，餘大地獄重疊其上。見《俱舍論·世間品》。《止持音義》曰：「阿鼻，此云無間。觀佛三昧經云：阿言無，鼻言救。成論明五無間：一、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

，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滿故。此五無間，乃造五逆業者報之。」《佛學大辭典》。梵語 avīcāraka，譯為「阿鼻地獄」，意為「無間地獄」。唐道世《諸經要集·卷十八》謂：「彼處恆受苦受，無喜樂間，故名無間。」阿鼻地獄在地獄中品位最下、受苦最慘而沒有間歇。阿鼻地獄的大苦果是由「五逆」、「十惡」等大惡業所感召的。《續高僧傳·卷八》載，周武帝「滅佛」時，唯有慧遠抗聲謂：「陛下今持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揀貴賤，陛下安得不怖！」《俗語佛源》

③6【教理】：法之道理也。於世尊之說法與實行之訓誡，同時有四諦十二因緣八正道等組織之教，是屬於教理者也。後於論藏之形式，尤明白作製教理之面目。《佛學大辭典》。佛教所說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③7【比比皆是】：「比比」，到處、處處。「比比皆是」，形容遍地都是。《漢典》

③8【切要】：緊要、緊要的事。《漢語大詞典》

③9【體性】：指實體，即事物之實質為體，而體之不變易稱為性，故體即性。若就理之法門而言，佛與眾生，其體性同一而無差別。《俱舍論·卷十三》：「體性是善，猶如良藥。」《佛光大辭典》

④0【智慧】：智與慧。明白一切事相叫做智；瞭解一切事理叫做慧。《佛學常見詞彙》。智慧者，謂有智慧，信受正法，身心猛利，能修梵行，故名丈夫。《三藏法數》。梵語若那，譯曰智。般若，譯曰慧。決斷曰智，簡擇曰慧。又知俗諦曰智，照真諦曰慧。通為一也。《大乘義章·九》曰：「照見名智，解了稱慧，此二各別。知世諦者，名之為智，照第一義者，說以為慧，通則義齊。」《法華經義疏·二》曰：「經論之中，多說慧門鑒空，智門照有。」《瑜伽倫記·九》曰：「梵云般若，此名為慧，當知第六度。梵云若那，此名為智，當知第十度。」《佛學大辭典》

④1【顛倒昏狂】：「顛倒」，錯亂、混亂。「昏狂」，昏亂狂悖。《漢語大詞典》。意指：（飲酒後）混亂而狂妄悖逆。

④2【妄作非為】：「妄作」，無知而任意胡為。「非為」，幹不顧法紀或禮法的壞事。《漢語大詞典》。意指：（飲酒後）任意妄為，會做出壞亂法紀或禮法的壞事。

④3【薤】：音謝（ㄒ一ㄝˋ）。植物名。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葉細長似韭，中空，自地下鱗莖叢生。花紫色，傘形花序。鱗莖及嫩葉可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4【五葷】：「五辛」，出《梵網經》。《首楞嚴經》云：是五辛，熟食發姪；生啖增恚。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

。諸餓鬼等，舐其脣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大力魔王，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為魔眷屬，永墮無間地獄。是故求菩提者，當斷世間五種辛菜也。（梵語首楞嚴，華言健相分別。梵語菩提，華言道。）

一、大蒜：大蒜者，至葷至辛之物也。

二、茗蔥：茗（ぐさ）蔥者，薤也。其形似韭類，山蔥也。

三、慈蔥：慈蔥者，乃蔥之正名也。

四、蘭蔥：蘭蔥者，即小蒜也。《雜阿含經》云：非小蒜，木蔥。是也。木蔥即韭也。

五、興渠：興渠者，葉如蔓菁，根如蘿蔔，生熟皆臭如蒜。出于闐國，華夏不產，故不翻也。《三藏法數》

④⑤【禁制】：禁阻（禁止阻遏）制約（限制約束）。《漢典》

④⑥【藟】：音壘（力ゝ）。「葛藟」，菜名，似艾。同「葛藟」。見《四聲篇海·艸部》。「藟」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藟」，藤葛類蔓生的草。《詩經·周南·樛木》：「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十善者

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八不慳貪。九不瞋恚。十不邪見。

此中·前三名身業。中四名口業。後三名意業。業者·事也。若持而不犯·則為十善。若犯而不持·則為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分上中下·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決定無疑·絲毫不錯也。殺盜淫妄·已於五戒中說。綺語者·謂無益浮詞①·華妙綺麗②·談說淫欲·導人邪念等。兩舌者·謂向彼說此·向此說彼·挑唆③是非·鬭構兩頭④等。惡口者·謂言語麤惡⑤·如刀如劍·發人隱惡·不避忌諱⑥。又傷人父母·名大惡口·將來當受畜生果報。既受佛戒·切莫犯此。慳⑦貪者·自己之財·不肯施人·名之為慳。他人之財·但欲歸我·名之為貪。瞋恚者·恨怒也。見人有得·愁憂憤怒。見人有

失。悅樂慶快③。及逞勢逞氣。欺侮人物等。邪見者。不信為善得福。作惡得罪。言無因果。無有後世。輕侮聖言。毀佛經教等。然此十善。總該一切。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恐汝等不能體察④。今略舉其一二。當孝順父母。無違無逆。委曲宛轉⑤。勸令入道。斷葷喫素。持戒念佛。求生西方。了脫生死。父母若信。善莫大焉。如決不依從。亦勿強逼。以失孝道。但於佛前。代父母懺悔罪過。斯可矣。於兄弟則盡友。於夫婦則盡敬。於子女則極力教訓。使其為良為善。切勿任意嬌慣。致成匪類⑥。於鄰里鄉黨。當和睦忍讓。為說善惡因果。使其改過遷善。於朋友則盡信。於僕使當慈愛。於公事則盡心竭力。同於私事。凡見親識⑦。遇父言慈。遇子言孝。若做生意。當以本求利。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若以此風。化其一鄉一邑。便能消禍亂於未萌。致刑罰於無用。可謂在野盡忠。居家為政矣。（雜著）四十——正編四——十善者

譯：十善的內容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八不慳貪、九不瞋恚、十不邪見。

其中前三種叫身業，中間四種叫口業，後面三種叫意業。業就是事相。如果能持守不犯戒，就叫十善。如果犯了戒就是十惡。十惡分上中下三品，它感應墮入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受身。十善分上中下三品，它感應升入天、人、阿修羅三善道中受身。善因感得善果，惡因感得惡果。決定不用懷疑，絲毫不差。殺、盜、淫、妄，已經在五戒中說過了。綺語就是對人沒有利益，虛浮無根據的話，用詞雖華麗美妙動人，主題卻是談說淫欲，使人心生邪念的話等等。兩舌就是對這個人說那個人的壞話，對那個人又說這個人的壞話，挑撥是非，使兩人互相之間生鬥爭等。惡口就是言語粗俗惡毒，如刀如劍，揭露別人不為人知的惡行，一點也不顧忌。還有出口中傷別人的父母，這叫大惡口，將來要受畜生果報。受了佛戒之後，千萬不要犯這一戒。所謂慳貪，自己的財物不肯施捨給別人，叫慳；別人的財物想據為己有，叫貪。瞋恚就是忿怒，怨恨。看到別人得到就憂愁憤怒。看到別人失去就喜悅快樂，以及仗勢欺人等。邪見就是不相信為善得福，作惡得罪。說根本沒有因果，也沒有來世。輕慢欺侮聖人的話，詆毀佛經教義等。然此十善，總括一切。如果能遵照實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擔心你們不能體會審察，今略舉其中的一兩個方面陳述。作為子女應當孝順父母，不要違背忤逆他們。要委婉地勸說他們，讓他們信奉佛教，斷葷吃素，持戒念佛，求生西方，了脫生死。父母如果相信，沒有比這個更大的善事了。如果他們堅決不從，

也不要強迫，以免失了孝道。但是要在佛前替父母懺悔罪過，這就可以了。對於兄弟要友愛，夫婦之間要相敬如賓，對子女應該努力教導，使他們成為善良的人。千萬不要溺愛嬌慣，使成為行為不端正的人。對於鄰里同鄉應當和睦相處，相互忍讓，為他們講善惡因果，使他們能改惡從善。和朋友交往要講誠信，對於家裡的僕人應當慈愛。對待公事要盡心竭力，就像對待自己的事一樣。見到親友，做父親的人，就給他講慈愛的道理，做子女的人，就給他講應當孝敬尊長。如果做生意，應當用本錢去謀求利潤，不可用假貨去欺騙別人。如果用這良善的風氣去教化影響一鄉一縣，就可以把禍亂消滅在未發生之前，使刑罰失去作用。可說雖不當官，但已經為國家盡忠，端坐家中而參與了國家政治。

①【浮詞】：虛飾（虛假不實、粉飾）浮誇（不切實際、誇張）的言詞。《漢語大詞典》

②【華妙綺麗】：「華妙」，美妙、優美。「綺麗」，形容辭藻華麗。《漢語大詞典》。意指：優美華麗的言詞。

③【挑唆】：「唆」音縮（ムメエ）。指使、慫恿。「挑唆」，挑撥、教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鬭構兩頭】：「鬭」為「鬥」之異體。相爭。《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構」，挑撥離間。「兩頭」，雙方。《漢語大詞典》。意指：挑撥雙方鬥爭。

⑤【麤惡】：謂言語舉止等粗野凶惡。《漢語大詞典》

⑥【忌諱】：避忌、顧忌。《漢語大詞典》

⑦【慳】：音千（く一弓）。吝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慶快】：慶幸喜悅。《漢語大詞典》

⑨【體察】：體會省察。《漢語大詞典》

⑩【委曲宛轉】：「委曲」，委婉、婉轉。「宛轉」，謂含蓄曲折、委婉。《漢語大詞典》。意指：婉轉曲折。

⑪【匪類】：行為不端正的人。《漢語大詞典》

⑫【親識】：猶親友。《漢語大詞典》

十、標應讀典籍

◎大啟願輪①。深明緣起②。其唯無量壽經③。專闡觀法④。兼示生因。其唯十六觀經⑤。如上二經。法門⑥廣大。諦理精微。末世鈍根⑦。誠難得益。求其文簡義豐。詞約理富。三根普被。九界同遵。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篤修⑧一行。圓成萬德。頓令因心。即契果覺者。其唯佛說阿彌陀經歟。良由⑨一聞依正⑩莊嚴⑪。上善俱會⑫。則真信生而切願發。有若決⑬江河而莫禦之勢焉。從茲拳拳服膺⑭。執持萬德洪名。念茲在茲⑮。以至一心不亂⑯。能如是。則現生已預聖流。臨終隨佛往生。開佛知見⑰。同佛受用。是知持名一法。囊括⑱萬行。全事即理⑲。全妄即真⑲。因該果海。果徹因源⑲。誠可謂歸元⑲之捷徑。入道⑲之要門⑲。(序)一

—正編三—重刻佛說阿彌陀經序(代撰)

譯：闡發阿彌陀佛無上弘願，開啟廣度眾生的願輪，深明淨土緣起的經典，只當推崇《無量壽經》。專門闡述觀法，兼帶說明往生之因的經典，唯有《觀無量壽佛經》。但以上二經，法門廣大，道理精深微妙，末世根基差的人，確實很難得到利益。求其經文精短而意義豐富，詞語簡約而道理深刻，三種根基一同收納，九法界眾生共同遵循，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快，真修一門，圓滿成就萬德，能令因地心，頓時契合果地覺的經典，則只有《佛說阿彌陀經》了。由《佛說阿彌陀經》得聞極樂世界依正莊嚴，諸上善人都聚集一處，內心生起真實的信心，急切往生的願望，有如江河決提般勢不可擋。從此懇切誠摯地念佛，牢牢記在心裡，時刻不忘這句「南無阿彌陀佛」萬德洪名。以至達到一心不亂。果然能夠這樣做，則現生就已經是極樂世界的聖賢了，臨終自然隨佛往生，開悟入佛之智慧知見，同佛一樣的受用。因此應該知道持名念佛一法，包羅萬行。全體事相即是理體，全部妄相即是真心。因地發心含容於果地覺海中，果地覺貫徹於因地發心的源頭。確實可說是「歸元之捷徑，入道之要門（還歸於真寂本元的捷徑，入佛道的精要法門）」。

①【願輪】：菩薩之誓願堅固，摧破一切之敵，如輪王之輪寶，故謂為輪。又菩薩之身為終始轉於自己之誓願者，故願謂之輪。《佛學大辭典》

②【緣起】：事物之待緣而起也。一切之有為法，皆自緣而起者。《中論疏·十末》曰：「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種從緣起。」《俱舍論·九》曰：「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起果故。諸支果分，說緣已生，由此皆從緣所生故。」《維摩經·佛國品》曰：「深入緣起，斷諸邪見。」《大日經·三》曰：「緣起甚深難可見。」【又】事物之起因。《輔行·一之一》曰：「述此緣起，凡有十意。」《佛學大辭典》。(1)眾緣和合而

生起，也就是各種條件和合而生的意思，一切有為法都是由眾緣和合而生起的。(2)事情起始的緣由。《佛學常見詞彙》。緣者由藉之義。謂依他而所藉者，起者生起之義。緣起者，有事之起始，及事物之待緣而起二義。一切有為法等，皆從緣而起，故曰緣起。此起與生之義略同，故或曰緣生，言由緣而生也。但緣起由因立名，緣生由果立名，義稍別耳。《佛學次第統編》

③

【無量壽經】：凡二卷。曹魏康僧鎧譯。又稱《雙卷經》、《兩卷無量壽經》、《大無量壽經》、《大經》。為淨土教三部根本要典之一。收於大正藏第十二冊。本經敘說於世自在王佛時，有國王出家為僧，號法臧，誓願度化一切眾生至極樂世界，如四十八願中之第十八願所云：「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後成佛，號「無量壽」，國土在西方，名為「安樂」，或稱「極樂」；經中並敘及淨土之莊嚴，又勸發諸天眾生精進修行，以求往生彼佛國土。本經之漢譯本極多，古來即有「五存七缺」等十二種譯本之說，即：(一)《無量壽經》，二卷，東漢安世高譯，今已不存。(二)《無量清淨平等覺經》，四卷，東漢支婁迦讖譯。(三)《阿彌陀經》，二卷，三國吳之支謙譯。(四)即康僧鎧譯之本經。(五)《無量清淨平等覺經》，二卷，曹魏帛延譯，今已不存。(六)《無量壽經》，二卷，西晉竺法護譯，今已不存。(七)《無量壽至真等正覺經》，一卷，東晉竺法力譯，今已不存。(八)《新無量壽經》，二卷，東晉佛陀跋陀羅譯，今已不存。(九)《新無量壽經》，二卷，劉宋寶雲譯，今已不存。(十)《新無量壽經》，二卷，劉宋曇摩蜜多譯，今已不存。(十一)《大寶積經無量壽如來會》，二卷，唐代菩提流志譯。(十二)《大乘無量壽莊嚴經》，三卷，北宋法賢譯。然近代學者，如日本常盤大定、望月信亨、中村元等人，根據歷代經錄之記載、敦煌本之新資料、梵文原本之對照研究，乃至教理史之發展觀點，而對古來十二譯之說提出質疑之看法，謂本經前後僅有五種之譯本而已，即上記十二譯本中之第三、第五、第十一、第十二譯，另加上西晉竺法護譯之《無量壽經》二卷，其餘多為重複訛偽之記錄。此外，日本野上俊靜更進一步主張本經係竺法護譯於西晉永嘉二年（西元三〇八年）之譯本，而非康僧鎧所譯。又南宋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年），龍舒人王日休所校輯之《大阿彌陀經》二卷，為各版《無量壽經》中流通極廣之版本，然該經僅係將現存四譯本（除去《大寶積經無量壽如來會》，互相參照，重新編纂而成，而非直接譯自梵文本。《佛光大辭典》

④

【觀法】：此指《觀無量壽經》正宗分所說。韋提希夫人願生西方極樂世界，兼欲未來世之眾生往生，請佛世尊說其所修之法，故佛說此十六種之觀門：一、日想觀，正坐西向，諦觀落日，使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將沒之狀，如懸鼓形，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了了，此名日想觀。二、水想觀，次作水想，見水澄淨，亦使明了無分散之意，既作

水想已，當作冰想，既見冰已，作琉璃想。此想成已，則見琉璃地內外映徹，是名水想觀。三、地想觀，四、寶樹觀，五、八功德水想觀，六、總想觀，七、華座想觀，八、像想觀，九、佛真身想觀，十、觀世音想觀，十一、大勢至想觀，十二、普想觀，十三、雜想觀，十四、上輩上生觀，十五、中輩中生觀，十六、下輩下生觀。詳見《觀無量壽經》。

⑤【十六觀經】：略名《觀無量壽佛經》、《觀無量壽經》、《觀經》，亦稱《十六觀經》，共一卷，劉宋 畺良耶舍譯。為淨土三經之一。說佛應耆希夫人之請，而臨頻婆娑羅王之宮中，分十六觀而說觀想阿彌陀佛之身相及淨土之相者。

⑥【法門】：佛所說，為世之則者，謂之法，此法為眾聖入道之通處，故云門。又諸法並通於一實，故名為門。又為如來聖智遊履之處，故名為門。《華嚴大疏·二》曰：「如來通智遊入，故號門。」同《演義鈔·一》曰：「並通一實，故得稱門。」《註維摩經·八》曰：「肇曰：言為世則謂之法，眾聖所由謂之門。」《起信論義記·中本》曰：「軌生物解曰法，聞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中》曰：「門謂能通。」又，門者差別之義。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云法門。《增一阿含經·十》曰：「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法華經·方便品》曰：「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止觀·一》曰：「此之止觀，天台智者已心中所行法門。」《佛學大辭典》。佛所說的法，因是眾生超凡入聖的門戶，故稱法門。《佛學常見詞彙》。法者，如來所說之法也。門以出入為義。謂如來說諸妙法，開解脫門，普令一切有情，皆得出離生死苦趣，而入解脫清淨之域也。《三藏法數》

⑦【鈍根】：愚鈍之根機，不堪成就佛道者。《法華經·藥草喻品》曰：「正見邪見，利根鈍根。」《指月錄》曰：此是接引鈍根人語。未審接上根人復說何法？蘇軾詩曰：「鈍根仍落箭鋒機。」《佛學大辭典》

⑧【篤修】：「篤」，一心一意。專一。「篤修」，認真修養。《漢典》。此指：一心專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

⑨【良由】：「良」，誠然、的確。「由」，因為、由於。《漢典》。意指：實在因為……

⑩【依正】：正由過去之業，而受之我心身，謂之正報，為其心身依止之一切世間事物，謂之依報。《三藏法數·二十七》曰：「依謂依報，即世間國土也。為身所依，故名依報。正謂正報，即五陰身也。正由業力，感報此身，故名正報。既有能依之身，即有所依之土，故國土亦名報也。」《行願品疏鈔·二》曰：「依者凡聖所依之國土，若淨若穢。正者凡聖能依之身，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佛學大辭典》

⑪【莊嚴】：(1)裝飾的意思。(2)莊美威嚴。《佛學常見詞彙》。以善美飾國土或以功德飾依身云莊嚴。又以惡事積身亦云莊嚴。

《阿彌陀經》曰：「功德莊嚴。」《探玄記·三》曰：「莊嚴有二義：一是具德義。二交飾義。」《觀無量壽經》曰：「以諸惡業而自莊嚴。」《輔行·一之一》曰：「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佛學大辭典》

- ⑫【上善俱會】：「俱會一處」，往生極樂淨土而與諸上善人聚於一處。《阿彌陀經》：「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此係言往生極樂淨土，常與聖眾聚於一處，得以親近承習，增進佛道。《佛光大辭典》。蓮池大師《阿彌陀經疏鈔》曰：「【疏】問。生極樂者。其類不一。何得概稱上善。答。以皆得不退轉故。【鈔】類不一者。謂有聖有凡。有大有小。上中下品。分位秩然。乃略其中下。概曰上善。故為此難。今明眾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則究竟皆成無上正覺。是佛境界。故無別也。」蕩益大師《佛說阿彌陀經要解》曰：「一生補處者。只一生補佛位。如彌勒、觀音等。極樂人民普皆一生成佛。人人必實證補處。故其中多有此等上善。不可數知也。」又曰：「前羅漢菩薩。但可云善人。唯補處居因位之極。故云上。其數甚多。故云諸。俱會一處。猶言凡聖同居。尋常由實聖過去有漏業。權聖大慈悲願。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至實聖灰身。權聖機盡。便升沈碩異。苦樂懸殊。乃暫同。非究竟同也。」紅螺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曰：「前文羅漢菩薩。但可云善人者。彼土等覺以還。概為之民。然雖為人民。乃無漏不思議善人民也。善人民中。不妨分上中下。羅漢下善人。菩薩乃中善人。補處居因位之極。乃可云上善人。」

- ⑬【決】：謂掘堤放水。堤岸潰破。《漢語大詞典》

- ⑭【拳拳服膺】：誠懇信奉、衷心信服。《禮記·中庸》：「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鄭玄《注》：「拳拳，奉持之貌。」《漢語大詞典》

- ⑮【念茲在茲】：《書·大禹謨》：「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孔《傳》：「茲，此；釋，廢也。念茲人，在此功；廢茲人，在此罪。言不可誣。」後謂念念不忘於某一事情。《漢典》

- ⑯【一心不亂】：心專一而不散亂。《佛學常見詞彙》。一心而不散亂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慈恩之《阿彌陀經疏》曰：「一心不亂者，專注無散也。」《佛學大辭典》。「一心」這個詞，在先秦儒、道典籍中已經有了。如《尚書·泰誓》：「一心一德，立定厥功。」《莊子·天道》：「其動也天，其靜也地，一心定而王天下。」在佛教中：「一心」或為真如實相的異稱；或謂心無雜念，更不他緣，猶言專心。這裏僅取後面一種意義。「一心不亂」是淨土宗的主要修持方法，意思是收攝眾念歸于一念，專念「阿彌陀佛」名號，念到「一心不亂」，妄

盡真顯，就能同阿彌陀佛的願力「感應道交」，而往生西方淨土，其語本于《阿彌陀經》：「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般若三昧經·行品》中也有類似的說法，在其他佛經中，也可以找到依據，如《坐禪三昧經》說：「菩薩坐禪，不念一切，唯念一佛，自得三昧。」《華嚴經·離世間品一》說十種菩薩行時，提到「一心不亂，修三昧行」。「一心不亂」按其程度，又可分為「事一心」和「理一心」。我們平時所說「一心不亂」，意思是專心致志，不去胡思亂想。《俗語佛源》

⑰

【開佛知見】：「知見」，就意識云知，就眼識曰見，又推求名見，覺了云知。又三智云知，五眼云見。皆為慧之作用。

《法華經·方便品》曰：「開佛知見。」「開示悟入」，開佛知見，示佛知見，使悟佛知見，入佛知見也。是顯佛出世本懷之語。《法華經·方便品》曰：「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開者如始開藏戶也。示者如現藏內之寶也。悟者如一一記得藏內寶物也。入者如入藏取寶物也。此開悟之淺深，次第配之於大乘之階位四十位。《文句·四上》曰：「知見者，智知於理，見諦法。諦法無為則無分別。以無為故而有差別。約此知見，論開示悟入，以略擬廣則有四十位。（中略）開者，即是十位。初破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理。示者，惑障既除，知見體顯，體備萬德，顯示分明，故名為示。悟者，障除體顯，法界行明，事理融通，更無二趣。入者，事理既融，自在無礙，自在流注，任運從阿到茶，入薩婆若海。」《佛學大辭典》

⑱

【囊括】：包羅、包含。《漢語大詞典》

⑲

【全事即理】：「事理」，(1)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2)世間森羅萬象之相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佛學常見詞彙》。因緣生之有為法調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調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如之體也。然如大乘中三論宗調理為真空，非別有理之實體。如法相宗調理雖有實體。然惟為事之所依，依事之緣起而無何等之關係，即不障之能作因也。如華嚴宗調真如之理。雖為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身，然依無明之染緣者，起九界之染法，依菩提之淨緣者，起佛界之淨法。如天台宗真言宗謂一切之有為法不論染淨，總為具於真如之體之德相也。又日本真言宗東密調理為攝持之義，有為之事法，一一攝持其體，名為理，敢謂顯教所謂真如之體，實超過於華天等之所談者。然如華嚴者雖如其所言，而至於天台之教，謂世間相常住，則假令無以理直為事之釋，而其意以為生滅之事相即不

生不滅之理體勿論矣。《法華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法。」《法華文句·八》曰：「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轉不定，故名事為權。」《佛學大辭典》。紅螺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云：「一念心性有四分（證自證分、自證分、見分、相分）。（西方）依正主伴乃相分。如鏡中之影。一念乃見分。如鏡光。心乃自證分。如鏡面。性乃證自證分。如鏡銅。四分唯是一心。故曰全事即理等也。全事即理者。全相分之事。即內三分（證自證分、自證分、見分）之理。喻如全鏡影。即鏡銅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全事即理者。事依理成。事不離理。故即理。如一切金器。依金而成。器不離金。故眾器即是真金。」淨空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記（2010）》：「事」是事相，就是十法界依正莊嚴，「理」就是法性，就是真心，一念的真心，盡虛空遍法界，這個事相就是自己的真心。好像我們作夢一樣，整個夢境就是我們的心，那個夢境是事，所變的這個夢境是事，能變的是心，能變跟所變是一不是二。

②0【全妄即真】：紅螺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云：「此一念心性有四分（證自證分、自證分、見分、相分）。依正主伴乃相分。如鏡中之影。一念乃見分。如鏡光。心乃自證分。如鏡面。性乃證自證分。如鏡銅。四分唯是一心。故曰全事即理等也。全事即理者。全相分之事。即內三分（證自證分、自證分、見分）之理。喻如全鏡影。即鏡銅也。全妄即真者。全見相二分之妄。即內二分之真。見相二分。乃依他起性。依他如幻故。喻如鏡光鏡影。即鏡面故。全修即性者。全三分之修德。即證自證分之性德。喻如鏡影。鏡光鏡面。即鏡銅故。全他即自者。謂非唯我之相分。乃我心現。即佛菩薩等相分。亦我心現。」黃念祖居士《阿彌陀經宗要》：「妄者虛妄，指安心、妄想，從妄想而出現種種妄境。真者真實，指真心和真如。例如水與冰。水表真如，冰表虛妄。冰是從水凍結而成的，表示妄也是依真而起。水可任意倒入種種形狀的器皿，都相適應，毫無妨礙。一旦成冰就不行了，就處處有礙。冰與水有什么分別呢？冰只是多了點寒氣；凝凍成冰了。消除了寒氣，冰仍舊是水，可見妄即是真，本來不二。」

②1【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該」，包容、包括。「徹」，通、透。如：貫徹、透徹。「源」，來源、根源。《漢典》。「果海」，彌陀果地大海一般深廣的功德。《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四》：「【鈔】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則始本不二。用不離體。體不離用。則寂照同時。【演】因該果海。始即本也。果徹因源。本即始也。用不離體。能仁即寂默。體不離用。寂默即能仁。」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上·致銘光居士書》：「果能一心念佛。即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若能心心相應。則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極平常。極玄妙。若能信受。可謂超格大丈夫。」「因該果海」，因地稱念一句阿彌陀佛聖號就包羅了彌陀果地上的一切功德。「果徹因源」，彌陀的果地覺（即是一句彌陀聖號）即是眾生信願

往生西方成就佛果的根源。意指：念佛人的因行具足佛的深廣如海的智慧、功德，佛的深廣如海的智慧、功德通達貫徹於念佛凡夫的因行之中。使如來果地上的正等正覺，作為凡夫因地修行階位之心。

②②【歸元】：又曰歸真，歸寂，歸化，歸本。出生滅界，還歸於真寂本元之意。《佛學大辭典》。

②③【入道】：捨世法人佛道也。猶言出家。其人曰入道人。或略云道人。《寶積經·三十六》曰：「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人道。」《十住論·七》曰：「或捨家人道。」《遺教經》曰：「入道智慧人。」《智度論》曰：「見晝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佛學大辭典》

②④【要門】：謂精要之法門，指《觀無量壽經》所說之定散二門。出自善導之《觀經疏玄義分》：「娑婆化主，因其請故，即廣開淨土之要門，安樂能人，顯彰別意之弘願。」其中，娑婆之化主係指釋尊，安樂之能人（能化人之意）指阿彌陀佛。要門即往生淨土之重要道路，係《觀無量壽經》所說十六觀之定散諸行。弘願即指救度一切眾生往生淨土之阿彌陀佛本願。此一用語後為日本淨土宗所特重，然其意義隨各宗派而有異同：（一）日本淨土宗謂要門為凡夫所修之念佛及諸行，即作往生之內因；弘願為阿彌陀佛之救濟力，即作往生之外緣。（二）日本淨土宗西山派立行門、觀門、弘願門等三門，以要門為觀門，弘願為弘願門。（三）日本淨土真宗稱要門與弘願二門時，謂要門為方便，指釋迦教而言；弘願為真實，指彌陀教而言。同時立要門、真門、弘願門，於淨土教則表真實與方便。即依念佛以外之諸行而往生者為要門，信賴自己念佛力而得往生者為真門，依他力念佛之信心而得往生者為弘願門。《佛光大辭典》

◎阿彌陀經·有滿益大師①所著要解·理事②各臻③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無量壽經·有隋慧遠⑤法師疏·訓文⑥釋義·最為明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⑦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⑧發揮⑨。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及令生堅固真信·雖釋迦諸佛現身·令其捨此淨土·修餘法門·亦不稍移其志·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鍼也。若夫台宗觀經疏妙宗鈔⑩·諦理極圓融·中下根人·莫能得益。故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利鈍均益也。（書

一）五二一正編——與徐福賢女士書7

譯：《阿彌陀經》有滿益大師所著的《佛說阿彌陀經要解》，理體事相都達到了極致，為自佛說此經以來的第一註解，極微妙

，極確切。縱使古佛再出興於世，重新批註此經，也不會比它再高妙了。不可忽略，應當仔細閱讀，誠信地受持。《無量壽經》有隋朝慧遠法師的註解，解文釋義最為明白清楚。《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大師《觀無量壽佛經四帖疏》，唯欲普利上中下三根，因此多半約著事相來發揮。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修雜修二種修持方法的優劣，及令生堅固真信的程度，即使是釋迦諸佛現身，讓他舍棄淨土，修習其他的法門，也不能絲毫改變他的志向。可以稱得上是淨業行者的指南針。像天台宗《觀經疏妙宗鈔》，諦理極為圓滿融通，中下根人不能從中受益。所以不如《四帖疏》的義理能夠三根普被，不管根器如何都能受益。

①【蕩益大師】：蕩益大師（西元一五九九年—一六五五年）明代僧。吳縣（江蘇）木瀆人，俗姓鍾，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號八不道人。母金氏，以文岐仲公持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由於晚居靈峰（浙江杭縣），建寺、創社、著書，故世稱靈峰蕩益大師。少習儒學，以衛道為職事，曾撰《闢佛論》數十篇，誓滅釋老。十七歲時，因讀蓮池株宏之《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始悟己非，取所著《闢佛論》燒毀。廿歲時，誦《論語》，至「天下歸仁」不能下筆；廢寢忘食三晝夜，後大悟孔顏心法。冬季，服父喪期間，誦《地藏本願經》，發出世之志。廿二歲專致念佛。廿三歲發四十八願，自名「大朗優婆塞」；以聽講《大佛頂首楞嚴經》，對何故有大覺、何以生起虛空和世界等問題生疑，遂決意出家，體究大事。廿四歲從愍山弟子雪嶺師剃度，改名智旭。夏秋之間，於雲棲寺聽講《唯識論》，疑與《佛頂經》之宗旨相矛盾，叩問之，得「性相二宗不許和會」之答，師猶不解其意，遂往徑山坐禪，豁然而悟性相二宗本無矛盾衝突。廿六歲受菩薩戒，翌年遍閱律藏。偶罹病將危，乃專意求生淨土。卅歲時，依道友雪航之請，於龍居寺講律，後至金陵，深切體察宗門之流弊，自此決意弘律。卅二歲，欲註《梵網經》，作四闢於佛前，拈得天台宗之闢，乃詳究天台教理。翌年，入浙江孝豐靈峰寺，其後歷住九華、溫陵、石城、晟谿、新安等地，弘揚台教，注釋經論。年五十六，於靈峰臥病，撰《西齋淨土詩》，另贊補九部之書，名為《淨土十要》。病癒後，撰著《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十月病再發，口授遺囑，並製求生淨土偈。清順治十二年一月，趺坐繩床，舉手向西示寂，世壽五十七，法臘卅四。師示寂後，弟子成時私謚「始曰大師」之號。世稱靈峰蕩益大師，後人奉為淨土宗第九祖。與愍山、紫柏、蓮池並稱為明代四大高僧。著作頗多，有《楞嚴經玄義》二卷、《楞嚴經文句》十卷、《阿彌陀經要解》一卷、《金剛經破空論》一卷、《梵網經合註》七卷、《毘尼事義集要》十七卷、《相宗八要直解》八卷、《閱藏知津》四十八卷、《周易禪解》十卷、《四書蕩益解》四卷等四十餘部。其中，《閱藏知津》一書係解說《大藏經》之經、律、論、雜等四部，為介紹佛教經籍之目錄學著作。其弟子成時法師編輯其遺文，題為《蕩益大師宗論》，凡十

卷。今人輯為《蕩益大師全集》行世。

②【理事】：理與事。理指真諦，事指俗諦，亦即無為的真體為理，有為的形相為事。《佛學常見詞彙》。道理與事相也，是配於真俗，理為真諦，事為俗諦。《釋門歸敬儀·中》曰：「人道多門不過理事。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佛學大辭典》

③【臻】：音真（ㄓㄢ）。達到。《漢典》

④【註解】：解釋字句的文字。《漢語大詞典》

⑤【慧遠】：隋淨影寺慧遠，姓李氏，燉煌人。十三歲出家，二十歲就光統和上（和尚）進具（進一步受具足戒）。承光二年，周武勝齊，行廢教，遠以死抗議之。及大隋受禪，再興佛教。於楊都創淨影寺。敕遠居之講說。英俊投學。遠身長八尺五寸，腰九圍。開皇十二年寂，壽七十。著諸經之疏，皆以四字為句。又撰《大乘義章》，佛法之綱要於此盡，誠釋疏家之泰斗也。別於晉慧遠而謂為小遠。見《續高僧傳·十》。《佛學大辭典》

⑥【訓文】：「訓」，解說、注釋。用通俗的話解釋詞語的意義。《漢典》。意指：注釋經文。

⑦【善導】：大師生於隋煬帝大業九年（西元六一三年—六八一年），山東臨淄人（一說安徽盱眙），俗姓朱。號終南大師。為淨土宗第二祖。也是淨土宗曇鸞、道綽派之集大成者。十歲時，於密州投明勝法師出家，初習三論宗。繼誦《法華》、《維摩》等經。將受具戒，自思：教門非一，若不契機，功即徒使。及依妙開律師受具戒已，一日入大藏默祝，信手探得一經，乃《觀無量壽經》也。乃曰：何當托質蓮臺，棲神淨土？乃潛心此經。慨然曰：「修餘行業，迂僻難成，唯此觀門速超生死，合得之矣。」自此常修十六觀門，思惟西方勝境。唐太宗貞觀十五年（西元六四一年），聞道綽禪師於晉陽開闡淨土法門，立九品道場，不遠千里，往問津要。赴西河玄中寺，謁見道綽，修學方等懺法，又聽講《觀無量壽經》。時綽禪師年已八十，而師則年二十九也。綽禪師授與《無量壽經》（或曰《觀無量壽經》），披卷詳覽，比來所睹，宛然如在，因即發定，七日不起，此後專事念佛，篤勤精苦，遂得念佛三昧，於定中親見淨土之莊嚴。其後入長安光明寺，傳淨土法門。師所化僧尼道俗，臨終得往生瑞相，及現生得念佛三昧者，不可稱計。或問曰：念佛之善，生淨土耶？師答曰：如汝所念，遂汝所願。答已，師乃自念，一句阿彌陀佛，則有一道光明，從其口出，十聲至百千聲，光亦如之。遂被稱為「彌陀化身」。師於所住之寺院中，畫淨土變相，忽催令速成就，或問其故？則曰：吾將往生，可住三兩夕而已。唐高宗永隆二年、三月十四日。忽示微疾，掩室怡然長逝，春秋六十九。身體柔軟，容

光如常。異香音樂，久而方歇。高宗以師念佛，口出光明，因賜額為光明寺，故後世稱師曰：光明和尚。著有《觀無量壽佛經疏》四卷、《淨土法事讚》二卷，及《觀念法門》、《往生禮讚偈》、《般舟讚》、《五種增上緣義》等各一卷，《觀無量壽佛經疏》亦稱《觀經四帖疏》，於八世紀時傳入日本，流傳甚廣，曰僧法然（源空）即依該書創立日本淨土宗，並尊師為高祖。

⑧【事相】：有實事的，或是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都叫做事相；至於講道理的，沒有有形相可以看得到的，則叫做理性。《佛學常見詞集》。不生不滅之無為曰理性，則生滅之有為法曰事相。《佛學大辭典》

⑨【發揮】：闡發，把意思或道理充分表達出來。《漢語大詞典》

⑩【觀經疏妙宗鈔】：宋四明尊者，釋天台之《觀經疏》（隋天台智者大師撰《觀無量壽經疏》）題為《妙宗鈔》。自序曰：「上順妙宗，略消此疏。」《佛學大辭典》。即《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

◎古人欲令舉世咸修。故以阿彌陀經列為日課。以其言約而義豐。行簡而效速。宏法大士①。註疏②讚揚。自古及今。多不勝數。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③者。莫過於蓮池之疏鈔④。極直捷要妙⑤者。莫過於蕩益之要解⑥。幽溪法師⑦。握台宗諦觀不二⑧之印⑨。著略解⑩圓融中道⑪之鈔。理高深而初機⑫可入。文暢達⑬而久修咸欽。（序）二——正編三——重刻彌陀略解圓中鈔勸持序

譯：古人想讓世間所有的人都來修習淨土法門，所以把《阿彌陀經》列為每日必做的課程。因為它言詞簡約，而義理豐富，修行簡單，而收效迅速。宏法大士，對這本經註疏讚揚，自古及今，多不勝數。其中最廣大精微的，莫過於蓮池大師的《佛說阿彌陀經疏鈔》。極直捷精深微妙者，莫過於蕩益大師的《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幽溪法師，握天台宗諦觀不二之印，依大佑法師所著之《佛說阿彌陀經略解》著圓融中道之《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理雖然高深而初學也可契入，文詞流暢通達而久修的人讀了都欽佩。

①【大士】：菩薩的通稱。士是事的意思，指成辦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大事業的人，如觀世音菩薩即叫做觀音大士。《佛學常見詞集》。菩薩之通稱也，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為大。又，士者事也，為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韓詩外傳》曰：「孔子與子路子貢顏淵言志，謂子路曰：勇士哉！謂子貢曰：辨士哉！謂顏淵曰：大士哉！」《管子·法法篇》曰：「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文本出《儒傳》。《法華文句記·二》曰：「大士

者，《大論》稱菩薩為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開簡別故曰大等。」《四教儀集解·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具自他行名上士。《大論》以菩薩名大士亦開士，《普賢觀》以聲聞菩薩為大士，《金光明》以佛為大士，諸文不同。」《釋門正統·四》曰：「宋神宗宣和元年，詔改釋氏為金仙，菩薩為大士，僧為德士。」《佛學大辭典》

②【註疏】：注解（解釋字句的文字）和解釋注解的文字。《漢語大詞典》

③【精微】：精深微妙。《漢語大詞典》

④【蓮池之疏鈔】：「蓮池」，株宏大師，字佛慧，別號蓮池，是中國佛教淨土宗的第八代祖師，與紫柏真可、憨山德清、蕩益智旭並稱為明末四大高僧。俗姓沈，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出生在杭州市名門望族家庭。他從小就有與眾不同的氣質，天資聰穎。十七歲那年，參加補充邑庠的考試。名列前茅，但他以學行為重，對於科第之爭並不在意。常嘆息說：「人命過隙耳，浮生幾何！」他在家生活的時候，便非常信仰佛教，戒殺生，祭祀用品都用素食。在飽讀儒家典籍的同時，不忘研究佛教義理，把「生死事大」四個字掛在自己的書案上，時時策警自己，人生短促，常懷離俗出世之心。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七年），蓮池大師連遭喪父、亡母、殤妻、天子的重大變故後，對塵世的生活，心灰意冷，毅然訣別繼室湯氏，出家為僧，棲心淨土。大師出家受戒以後，首先過的是單瓢隻杖、遊方行腳的禪僧生活。天南地北的雲遊參訪。隆慶五年（西元一五七一年），他從外地參學回杭州的路上，經過梵村旁邊的五雲山。因見那裡山幽水寂，風景秀麗奇特，便蓋了一間茅篷在那裏安居，題名為「雲棲」。後來規模越來越大，逐漸變成了一座遠近聞名的十方叢林，在當時享有崇高的盛譽。由於雲棲寺道風整肅，戒律森嚴，海內賢豪，無不歸心感化。十方衲子，望風如歸。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西元一六一五年）示疾，遺言：「大眾老實念佛，毋捏怪，毋壞我規矩。」之後端坐，面西方唸佛圓寂。由於重視教理的研究，所以蓮池大師的一生，著述頗豐，其重要者，有《戒疏發隱》、《彌陀疏鈔》、《禪關策進》、《竹窗隨筆》、《山房雜錄》、《雲棲共住規約集》等三十餘種。意指：蓮池大師所著之《阿彌陀經疏鈔》。

⑤【要妙】：精深微妙。《漢語大詞典》

⑥【蕩益之要解】：指蕩益大師所著之《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蕩益大師《彌陀要解·跋語》云：「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嗚呼今正是其時矣。捨此不思議法門，其何能淑。旭出家時，宗乘自負，藐視教典。妄謂

持名，曲為中下。後因大病，發意西歸。復研《妙宗》《圓中》二鈔，及雲棲《疏鈔》等書。始知念佛三昧，實為無上寶王。方肯死心執持名號，萬牛莫挽也。吾友去病，久事淨業。欲令此經大旨，辭不繁而炳著，請余為述要解。余欲普與法界有情，同生極樂，理不可卻。舉筆於丁亥九月二十有七，脫稿於十月初五，凡九日告成。所願一句一字，咸作資糧。一見一聞，同階不退。信疑皆植道種，讚謗等歸解脫。仰唯諸佛菩薩攝受證明，同學友人隨喜加被。西有道人，蕩益智旭閣筆故跋。時年四十有九。」

- ⑦【**幽溪法師**】：「**幽溪**」，明代中興天台宗之僧人。明世宗嘉靖卅三年生（西元一五五四年），浙江衢州府西安縣人，俗姓葉，字無盡，號有門。少年投禮進賢映庵禪師剃染，後隨百松真覺法師聽講《法華》，學天台教觀。明神宗萬曆十年（西元一五八二年），問百松楞嚴大定之旨，見百松瞪目周視，忽而契入，百松大師授以金雲紫袈裟。十五年，卜居天台山幽溪高明寺，立天台祖庭，教授學徒，兼研習禪及淨土，世稱幽溪大師。師常開講席，嘗於新昌石山寺大佛前任「豎義」一職時，講學之際，闔眾齊聞天樂之鏗鏘，講畢乃寂。又屢修法華、大慈、光明、彌陀、楞嚴等諸懺，每歲修行四種三昧，身先率眾，精進勇猛。預知時至，手書「妙法蓮華經」五字，高唱經題二回，泊然而寂，世壽七十五。其所撰《淨土生無生論》，融會天台宗三觀之旨，闡揚淨土法門。神宗萬曆廿五年，撰《楞嚴經玄義》四卷，續出《天台山方外志》卅卷、《楞嚴經圓通疏》十卷、《性善惡論》六卷、《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二卷、《維摩經無我疏》十二卷、《天台傳佛心印記註》二卷及《淨土法語》、《觀經圖頌》等。註《楞嚴》、《維摩》等經，著述態度甚為嚴肅，每下筆必披戒衲。前後應講席七十餘期。「法師」，稱能精通佛法為人之師者，又謂行法之師也。《法華經·序品》曰：「常修梵行，皆為法師。」《法華文句》曰：「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中略）師於妙法自行成就（中略），能以妙法訓匠於他，故舉法目師。」嘉祥《法華經疏·九》曰：「以人能上弘大法，下為物師，故云法師。如世藥師以藥治人病，名為藥師。」《三德指歸·一》曰：「精通經論曰法師。」《因明大疏·上》曰：「言法師者行法之師也。」《佛學大辭典》
- ⑧【**諦觀不二**】：「諦」，真實不虛之義，言真實之道理不虛妄也。如俗事虛妄之道理，名為俗諦，涅槃寂靜之道理，名為真諦。見此諦理者為聖者，不然為凡夫。「觀」，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之別名。《佛學大辭典》。「不二」，又作無二、離兩邊。指對一切現象應無分別，或超越各種區別。據大乘義章卷一載，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稱為不二。《佛光大辭典》。袁宏道《西方合論》：「念佛一聲。具足三觀（天台宗三觀，即空觀、假觀、中觀。空觀是觀諸法緣生無性，當體即空；假觀是觀諸法雖同幻化，但有假相和作用；中觀是觀諸法非空亦非假，亦空亦假之中道

實理。修此三觀，能破三惑，證三智，成三德。）了能念之心。非肉團。非緣影。是空觀。了所念之佛。若依若正。各各主伴圓融。豎窮橫徧。是假觀。了能所絕待。雙亡雙照。是中觀。又能念即一心三觀。所念即一境三諦（空諦、假諦、中諦。空是說空無自體；假是說但有緣生假相；中是說諸法非空非假亦空亦假的中道實理。此三諦是天台宗所立。）能所不二。即諦觀不二。三諦即法身。三觀即般若。諦觀不二。」

⑨【印】：印定之義，佛法的真理，可以依三法印或一實相印來作衡量，凡是合於此等印的，便可以判定是佛法。《佛學常見詞彙》。教理之決定者謂之印。如實相印，三法印等。《大乘義章·二》曰：「優檀那者，是外國語。此名為印。（中略）法相楷定，不易之義，名印也。」《秘藏記·上》曰：「印決定義也。」《佛學大辭典》

⑩【略解】：指明永樂吳郡沙門大佑所著之《佛說阿彌陀經略解》。幽溪傳燈大師依《佛說阿彌陀經略解》又著《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

⑪【中道】：不偏於空，也不偏於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邊，圓融無礙，謂之中道。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佛學常見詞彙》

⑫【初機】：「機」，即機根、機類。「初機」，意謂初學之人。《碧巖錄·第二則》：「久參上士不待言之，後學初機直須究取。」此類初學佛道者，又稱為初學，或初心、初發心。《佛光大辭典》

⑬【暢達】：指語言、文章、交通等流暢通達。《漢語大詞典》

◎淨如①彌陀疏鈔擷②·言簡而精·理深而著·乃淨土之要書·實初機之良導③。（書一）五九—正編一—與

海鹽某夫人書（代悟開師作）²

譯：淨如居士的《彌陀疏鈔擷》，言詞簡捷而精練，義理深邃而顯著，是淨土的切要之書，實在是初學人好的指引。

①【淨如】：清徐槐廷（西元一八〇〇年—一八七三年），字雲鶴，號樂淨居士，又號淨如居士，海鹽（今屬浙江）人。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五年）舉人，授遂溪縣知縣，曆官潮州府黃岡同知。是徐蔚如居士的曾祖父，著有《自得齋詩鈔》、《阿彌陀經應驗》、《金剛經解義》、《阿彌陀經疏鈔擷》、《徑中徑又徑征義》等書弘揚淨土。

②【彌陀疏鈔擷】：指淨如居士著之《阿彌陀經疏鈔擷》。

③【良導】：「良」，好。「導」，指引。《漢典》。意指：好的指引。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①·導歸極樂②。讀此·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乃華嚴一生成佛之末後一著③。實十方三世諸佛因中自利·果上利他之最勝方便④也。(書二)——正編二——復包右武居士書一三

譯：《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讀到這裡就知道念佛求生西方這個法門，就是《華嚴經》一生成佛的最後指向。實在是十方三世諸佛在因地中自利，在果地上利益眾生的最殊勝最方便的法門啊！

①【十大願王】：十大願王，出自四十卷《華嚴經》。四十卷華嚴的內容是詳述善財童子參禮五十五（或云五十三）位善知識，每一善知識，皆為善財宣說其所證的不思議解脫法門，而能證入此不思議解脫境界的主要原因，正是普賢菩薩的十種願行。可以說：普賢菩薩的十大願行，是證入不思議解脫境界的方便，故四十卷華嚴，皆名《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回向。」

②【導歸極樂】：《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云：「願我離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睹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遍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恆無盡。……若人誦持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皆圓，成就眾生清淨願。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剎。」

③【末後一著】：「末後」，最後。《漢典》。「一著」，猶言一事也，《宗論·三》曰：「向上一著，千聖不傳。」《梵室寓談》曰：「有名異而實同者，如台宗謂之一心三觀，賢首謂之一真法界，相宗謂之勝義唯識，禪宗謂之向上二著，蓋未始少異也。」《佛學大辭典》。意指：最後一事。

④【方便】：方即方法，即便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三藏法數》。隨方因便，以利導人。《佛學常見詞彙》

◎行願品·義理宏闊①·文字微妙。誦之令人人我眾生之執著②·化為烏有。往生淨土之善根③

·日見增長。理宜自行化他④。但不可以未持此經·即修淨土·亦屬偏僻⑤薄福耳。蓮池·蕩益等·亦皆極力讚揚。彌陀要解中有云·如來一代時教·唯華嚴明一生圓滿⑥·而一生圓滿之因·末後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勸進善財⑦·及華藏⑧海眾。噫·華嚴所稟·卻在此經·而天下古今·信鈔⑨疑多·詞繁義蝕⑩·余唯有剖心瀝血⑪而已。所以無隱謂·華嚴即廣本彌陀·彌陀即略本華嚴。觀二大師之言·則知看經不具圓頓⑫眼·其孤負佛恩處多矣。(書一)四十

—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譯：《普賢行願品》義理宏偉廣大，文字精微奧妙。讀誦此經，令我們人、我、眾生的執著，化為烏有。往生淨土的善根每天增長。理應以此自我修行及化導他人。但不可以沒有受持此經，就去修習淨土，這也是屬於見淺福薄。蓮池大師，滿益大師等祖師，也都極力讚揚《普賢行願品》。《佛說阿彌陀經要解》中說：「如來一代時教，唯獨《華嚴經》中說明一生圓滿成佛，而一生圓滿之因，在最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勸進善財童子，以及華藏海會眾菩薩也往生西方淨土。唉！《華嚴經》所遵行的，卻在《佛說阿彌陀經》中，而天下古今相信的人少，懷疑的人多，言詞太繁瑣，義理反受損，我只有竭誠相示罷了！」所以無隱禪師說：《華嚴經》就是廣本的《佛說阿彌陀經》，《佛說阿彌陀經》就是略本的《華嚴經》。觀察二位大師的言論，就知道看經不具圓頓眼，辜負佛恩的地方有很多很多啊！

①【宏闊】：宏偉遼闊。《漢語大詞典》

②【執著】：固著於事物而不離也。《大般若·七十一》曰：「能如實知一切法相而不執著故，復名摩訶薩。」《菩提心論》曰：「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行事鈔·下四》曰：「大德順佛聖教依教而修，內破我倒，外遣執著。」《佛學大辭典》。堅持或固執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③【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學大辭典》。好的根性。《佛學常見詞彙》

④【自行化他】：又叫做自利利他，即一方面自己修行一方面又教化他人。《佛學常見詞彙》。又云自利利他。菩薩之萬行不出此二者。《法華文句·八之一》曰：「別論：口業是化他，自意是自行。通論：三業自軌即是自行之法，三業之教詔即

化他之法。」《宗鏡錄·三十四》曰：「了一心自行化他。」《佛學大辭典》

⑤【偏僻】：引申為孤陋，見聞短淺。《漢語大詞典》

⑥【圓滿】：指不偏不倚，完滿無缺。天台宗稱為「圓教」，立有圓融、圓滿二義。《華嚴經·卷五十五》說：「爾時，如來知諸眾生應受化者，而為演說圓滿因緣修多羅。」又說：「顯自在力，演說圓滿經。」依天台宗所說，十界三千一切法，條然具足，稱為「圓滿」。《輔行記·卷二之一》說：「圓名圓融圓滿義，又圓者全也。」《四教儀·卷一》說：「圓以不偏為義。」此外，一次佛事、法會順利結束，也稱為「圓滿」。後多用以形容事情完滿無缺，十分美滿。隋陽帝《與釋智書》：「功德圓滿，使致荊巫。」《南史·梁武帝紀》：「有神光，圓滿壇上，朱黃白雜色。」《宋史·天竺國傳》：「福壽圓滿，壽命延長。」《俗語佛源》。謂諸如來萬行具足，種智圓明，於世間、出世間一切功德皆悉成就；超過聲聞、緣覺、菩薩之上，故曰圓滿。（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三藏法數》

⑦【善財】：《華嚴經·入法界品》曰：「文殊師利在福城東住莊嚴幢娑羅林中，其時福城長者子有五百童子，善財其一人也，善財生時，種種珍寶自然涌出，故相師名此兒曰善財。」善財詣文殊師利所發心，從此漸次南行，參五十三知識而證入法界。《探玄記·十八》曰：「由此福報財寶相起立善財名，即善為因財為果，又生時寶現為財，後歎其行德為善。」禪寺山門閣上觀音菩薩左邊安善財童子之像，是取善財歷訪五十三知識於第二十七番遇觀音大士聞法之因緣而為菩薩之脅士者。（參見：五十三參）。《佛學大辭典》

⑧【華藏】：華藏世界、蓮華藏世界的簡稱，是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佛經說，在風輪之上的香水海中有大蓮華，此蓮華中含藏著微塵數的世界，所以叫做蓮華藏世界。此世界總共有二十層，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就在華藏世界的第十三層的中間。《佛學常見詞彙》。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最下為風輪，風輪之上有香水海，香水海中生大蓮華，此蓮華中包藏微塵數之世界，故稱蓮華藏世界，略名華藏世界。凡報身佛之淨土，具十八圓滿，其中之依持圓滿，即蓮華藏世界也。唐《華嚴經·八》曰：「爾時普賢菩薩告大眾言：諸佛子！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是毘盧遮那如來。往昔於世界海微塵數劫修菩薩行時。一一劫中親近世界海微塵數佛，一一佛所修淨世界海微塵數大願之所嚴淨。」已下八、九、十、三卷明之，謂之《華藏世界品》。此蓮華藏世界建立之大略，由上下二十重，周圍十一周而成，以中心為毘盧舍那佛之所居。《佛祖統紀·三十一》曰：「上極寶焰，下徹風輪，此華嚴所明一世界種，豎高則且約二十重，周圍則略得十一數，復由此數隨方各十，則總之為百十一，如天帝珠網分布而住。」《探玄記·三》引此文

已，曰：「華藏之名，因此立也。（中略）藏是含攝義、出生義、具德義。此中通論有二義：一由此土內含攝一切人法等諸法門故。二含攝一切諸餘剎故。」《清涼疏·八》曰：「蓮華含子之處，目之曰藏。今剎種及剎，為大蓮華之所含藏，故云蓮華藏。」但蓮華藏世界為諸佛報土之通名，即《華嚴經》所說者，釋迦佛之華藏也。《觀經》所說之極樂，阿彌陀佛華藏也。《大日經》所說之胎藏界，《密嚴經》所說之密嚴國，大日如來之華藏也。《佛學大辭典》

⑨【匙】：音（丁一弓）。同「鮮」。少。《漢典》

⑩【蝕】：損傷、虧缺。《漢典》

⑪【剖心瀝血】：「剖心」，竭誠相待、赤誠不二。「瀝血」，形容竭誠相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竭誠相示。

⑫【圓頓】：圓融諸法頓速成佛的意思。諸法本圓融，一法圓滿一切法，若一念開悟，便能頓入佛位，頓足佛法，這是天台宗的宗旨。《佛學常見詞彙》。台宗之圓教，就其行位而謂為圓頓。（參見：圓教）《佛學大辭典》

◎楞嚴經①五卷末·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乃淨宗最上開示②。祇此一章·便可與淨土四經③參而為五④。（書一）四三—正編一—復永嘉某居士書四6

譯：《楞嚴經》第五卷最後，《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是淨土宗最好的開示。就這一章，便可以與淨土四經合在一起而成為淨土五經了。

①【楞嚴經】：一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唐般刺密帝譯，十卷。闡明心性本體。文義皆妙。屬大乘秘密部。無法不備。無機不攝。學佛之要門也。《等不等觀雜錄·一》曰：「楞嚴楞伽之楞字，說文作棱，他書從之。惟佛經內專用楞字，疑係譯經時所定，當從之，不必更改也。」《佛學大辭典》

②【開示】：開是開佛知見，示是示佛知見。《佛學常見詞彙》。《瑜伽·八十三卷》云：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朱芾煌《法相辭典》

③【淨土四經】：淨土經論很多，但是最重要的有三部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佛說阿彌陀經》，此三經專講西方極樂世界。清朝末年魏默深居士把《華嚴經》最後的一卷《普賢行願品》加在三經後面，稱為淨土四經。

④【參而為五】：「參」，加入在內。《漢典》。民國初年，淨宗第十三代祖師，印光大師把《楞嚴經》的「大勢至菩薩念佛

圓通章」也附在淨土四經之後，成為淨土五經。《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中大勢至菩薩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這是淨土的行門，是正行。故現淨宗所依經論，稱為淨土五經一論。

◎淨土十要①·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②·于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③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註。文淵深④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⑤。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理機。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⑥·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

此是譬喻法門之妙·不可錯會謂令成仙。(書一)五三一正編一—與徐福賢女士書8

譯：《淨土十要》，是蕩益大師用他的金剛法眼，在闡揚淨土各類書籍中，選擇其中契理契機，闡述完備到極點，無法複加的精品文章彙集成。第一，《阿彌陀經要解》是蕩益大師自己的註解。文義淵深而容易了解，義理圓頓而唯有心悟。微妙得無以復加，應當時常研究閱讀。至於後面的九種，無不是義理圓融，語詞精妙，深契理體時機。雖然未必能夠一全部了然明白，然而一經翻閱，如同服下仙丹。久而久之，以凡夫的資質而轉化成仙人的智體了。（這是譬喻法門之妙，不可以錯會認為是令我們成仙。）

①【淨土十要】：全文共十卷，為蕩益大師精選淨土論述最契時機者九種，再加上自著之《彌陀要解》編集而成。內題為《靈峰蕩益大師選定淨土十要》，為欲登十方三世佛法之入道要門，由蕩益大師的門人成時法師評點節要後付梓。收于《卍續藏》第一〇八冊。本書之編集次第，前三卷在解釋經文，並敘述其所依之行願儀則。其次從《淨土十疑論》至《西方合論》，則依隋、唐、宋、元、明之時代順序，編次而成。

卷一：智旭（蕩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一卷。

卷二：宋遵式《往生淨土懺願儀》一卷，及《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一卷。

卷三：明成時《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一卷，及《受持佛說阿彌陀經行願儀》一卷。

卷四：隋智顗《淨土十疑論》一卷。

卷五：唐飛錫《念佛三昧寶王論》三卷。

卷六：元善遇《淨土或問》一卷。

卷七：明妙叶（協）《寶王三昧念佛直指》二卷。

卷八：明梵琦《西齋淨土詩》三卷。

卷九：明傳燈《淨土生無生論》一卷及《淨土法語》。

卷十：明袁宏道《西方合論》一卷。

②【金剛眼】：「金剛」，金剛石，其性堅利，堅故不為他物所壞，利故能損壞他物，故佛經常以之比喻堅利。《佛學常見詞集》。意指：目光銳利能洞徹真相。

③【至極無加】：「至極」，終極、達到極點。「無加」，沒有增添。《漢語大詞典》。意指：達到極處，再也無法添加。

④【淵深】：深邃、深厚。《漢語大詞典》

⑤【唯心】：又名唯識，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心識變現出來的。《佛學常見詞集》。一切諸法，唯有內心，無心外之法，是謂唯心。亦云唯識。心者集起之義，集起諸法故云心，識者了別之義，了別諸法故云識，同體異名也。《八十華嚴經·十地品》曰：「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唯識論·二》曰：「《入楞伽經》伽他（譯曰頌）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佛學大辭典》

⑥【了然】：明白、清楚。《漢語大詞典》

◎淨土聖賢錄①·歷載彌陀因中行願②·果上功德。及觀音·勢至·文殊·普賢·馬鳴③·龍樹④·諸菩薩·自行化他之事。次及遠公·智者·暨清初諸大祖師善知識往生事迹。及比丘尼、王臣、士庶、婦女、惡人、畜生·念佛往生之事。又復采⑤其言論之切要⑥者·併錄傳中·俾閱者取法有地⑦·致疑無由。以古為師·力修淨業。較參叩⑧知識·更加真切矣。（書一）五三一正編一與

徐福賢女士書9

譯：《淨土聖賢錄》詳細記載了阿彌陀佛因地中的行願，果地上的功德。以及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文殊菩薩，普賢菩薩，馬鳴菩薩，龍樹等諸菩薩，自我修行及教化他人的事蹟。其次涉及慧遠大師，智者大師，以及清朝初年的諸位大祖師，善知識，往生的事蹟。以及比丘尼、國王、大臣、士人百姓、婦女、惡人，畜生，念佛往生的事蹟。又採摘他們言論當中，比較要緊的部分，一併錄在傳記中，使得閱讀的人，效法古人有參照的對象，致使懷疑無從生起。以古人為師，努力修習淨業。比到處參訪禮拜善知識，利益更加真切啊！

①【淨土聖賢錄】：凡九卷。清代彭希涑（彭際清姪）撰。收於卍續藏第一三五冊。以記述淨土教主阿彌陀佛及闡教聖眾如觀世音、大勢至、文殊、普賢等菩薩為始，集錄歷代宣揚淨土法門之比丘、比丘尼等凡五百人之事蹟。總立十門，即：（一）淨土教祖，（二）闡教聖眾，（三）往生比丘，（四）往生比丘尼，（五）往生人王，（六）往生王臣，（七）往生居士，（八）往生雜流，（九）往生女人，（十）往生物類。多由歷代之《高僧傳》、《佛祖統紀》、《佛祖通載》等擇出，於各傳末皆載有典據。又清代胡珽編有《淨土聖賢錄續編》四卷，體例以《淨土聖賢錄》為準，編年紀月始於清初，分比丘、比丘尼、王臣、居士、雜流、女人、物類等七科，列敘一七五人之事蹟。《佛光大辭典》

②【行願】：身之行與心之願。此二相資而成大事。《青龍疏·下》曰：「由行與願互相依持，此二俱修，不偏起故。」《菩提心論》曰：「凡人欲為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所以求菩提者，發菩提心，修菩提心。」《次第禪門·一上》曰：「有願而無行，如人欲度彼岸，不肯備於船筏，當知常在此岸終不得度。」《佛光大辭典》

③【馬鳴】：佛滅後六百年出世之大乘論師名。有馬鳴比丘，馬鳴大士，馬鳴菩薩等稱。梵名阿濕縛，其紀傳諸說不同。羅什譯《馬鳴菩薩傳》曰：「馬鳴菩薩，長老脅弟子也。本在中天竺出家為外道沙門，世智聰辯，善通論議。唱言若諸比丘能與我論義者，可打撻椎，若其不能，則不足公鳴撻椎受人供養。時長老脅在北天竺知彼可化。以神力乘空到中天竺，命眾打撻椎。與彼論議使之墮負，遂化為弟子。師還本國，弟子住中天竺弘通佛法，四輩敬服。其後北天竺小月氏國王伐於中（中天竺）國，圍之。中天竺王遣使問所欲？答曰：汝意降伏者，送三億金，當相赦耳。王言此國無一億金，如何可得三億耶？答言汝國內有兩大寶，一佛鉢，二辯才比丘，以此與我足當二億金也。比丘請王應其求，王聽其言與之。月氏王還本國，諸臣曰：王奉佛鉢固宜，比丘則天下皆是，當一億金，毋乃太過。王審知比丘高明勝達，其辯才說法，乃感非類。七疋餓馬請比丘說法，諸聽者無不開悟，王繫此馬於眾會前以草與之，馬垂淚聽法無念食想。於是天下知比丘非尋常，以馬解其音故，遂號為馬鳴菩薩。於北天竺廣宣佛法，導利群生，四輩敬重，稱為功德日。」《佛學大辭典》。馬鳴乃西土十一祖也。東天竺國人。說法時，能感群馬，得解悲鳴，故曰馬鳴。依百本大乘經，造《起信論》，是為初祖。《三藏法數》

④【龍樹】：菩薩名。舊稱，那伽曷樹那，那伽阿周陀那，生於阿周陀那下，故名阿周陀那。以龍成道，故字曰龍。新稱，那伽闍刺樹那。譯為龍猛。佛滅後七百年出世於南天竺（《摩訶摩耶經·下》），馬鳴弟子迦毘摩羅尊者之弟子，提婆菩薩之師也（《付法藏傳·五》）。入龍宮齎《華嚴經》，開鐵塔傳密藏，顯密八宗之祖師也。《龍樹傳》曰：「龍樹菩薩者，出南天竺梵志種也。（中略）其母樹下生之，因字阿周陀那。阿周陀那樹名也，以龍成其道，故以龍配字，號曰

龍樹也。」《西域記·八》曰：「那伽闍刺樹那菩薩，唐言龍猛，舊譯曰龍樹，非也。」《佛光大辭典》。龍樹，乃西土十三祖也。南天竺國梵志之裔。始生之日，在於樹下，因入龍宮，而得成道，故號龍樹。申明《起信論》義，是為二祖。（梵語梵志，華言淨裔。）《三藏法數》。菩薩名，人譯作龍猛，南天竺人，生於佛滅後八百年間，提倡中觀性空之學，著作很多。《佛學常見詞彙》

⑤【采】：選取、取。《漢典》

⑥【切要】：緊要。《漢典》

⑦【取法有地】：「取法」，效法。《漢典》。「有地」，老子《道德經·第二十五章》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人應當效法大地，安靜柔和、無私無怨地承載養育萬物而不居功；大地效法上天，包容萬物，普施而不求回報；上天效法道的精神，清靜無為，萬物自成；道性自然而然而然。）」意指：人之所以得道者。皆取法於地。如孔子在川而有不舍晝夜之思。孟子言泰山，而別高下之殊。致知格物之功，莫不取法於地也。

⑧【參叩】：「參」，參謁、參尋、參學、參究之意。即學人謁見師家以問道，如「參師問法」；又修行坐禪，亦稱參，如「參禪辦道」。此外，禪林住持集一山之大眾以開示說教，亦稱為參。「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

◎龍舒淨土文①·斷疑起信·修持法門·分門別類②·縷析條陳③·為導引初機之第一奇書。若欲普利一切·不可不從此以入手④。（書一）五三一正編——與徐福賢女士書10

譯：王日休居士之《龍舒淨土文》令人斷疑起信，將修持的各種法門，進行分門別類，詳細分析，逐條陳述。是導引初機的第一奇書。如果想要普利一切眾生，不可以不從這部書做為開始。

①【龍舒淨土文】：書名。淨土宗典籍。南宋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年），王日休居士撰。王日休居士（？—西元一一七三年），字虛中，隴舒（今安徽省舒城）人，故以隴舒名其文。是書集錄有關往生西方淨土之經論、傳記等，原著十卷，即《淨土起信》、《淨土總要》、《普勸修持》、《修持法門》、《感應事蹟》、《特為勸喻》、《指迷歸要》、《現世感應》、《助

修上品》、《淨濁一如》等十章（一章為一卷），後人增廣為十一卷或十三卷，嘉禾僧登（音ㄐㄧㄣˇ ㄉㄥ）改為十二卷，即今現行之《龍舒增廣淨土文》。

②【分門別類】：把複雜的事物，分成若干類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縷析條陳】：「縷析」，詳細分析。「條陳」，分條陳述。《漢語大詞典》。意指：詳細分析，分條陳述。

④【入手】：開始、起頭。《漢語大詞典》

◎法苑珠林①。一百卷。常州②天寧寺。訂作三十本。蘇州③瑪瑙經房。詳談因果。理事④并進⑤。事迹⑥報應⑦。歷

歷分明⑧。閱之令人不寒而栗⑨。縱在暗室屋漏⑩。常如面對佛天⑪。不敢稍萌惡念。上中下根。皆蒙利益。斷不至錯認路頭⑫。執理廢事⑬。歸于偏邪狂妄⑭之弊。夢東⑮所謂。善談心性⑯者。必不棄離于因果。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⑰也。夢東此語。乃千古

⑮不刊⑯之至論⑰。亦徒逞⑱狂慧⑲者之頂門鍼⑳也。（書一）一三—正編一—復鄧伯誠居士書一—7

譯：《法苑珠林》這本書，（一百卷，常州天寧寺訂作三十本，蘇州瑪瑙經房訂作二十四本，瑪瑙經房板殘傷模糊，天寧寺板是新刻。）這本書詳談因果，理體事相具備。事蹟報應歷歷分明。閱讀之後令人不寒而慄。縱然在暗室無人之處，也要常常如同面對佛陀及天地鬼神，不敢稍生惡念。上、中、下三根都能蒙受利益。斷然不至於錯認道路，執理性而廢事修，歸向偏邪狂妄的弊病。夢東徹悟禪師所說的：「善談心性的人，必然不離棄因果。深信因果的人，最終必定明白心性。這是一定的道理。」夢東禪師這個話，是千古不變的至理，也是徒逞狂慧之人的頂門一針。

①【法苑珠林】：凡百卷（嘉興藏作一二〇卷）。唐總章元年（西元六六八年）道世（？—西元六八三年）所著。又作《法苑珠林傳》、《法苑珠林集》。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三冊。本書為一切佛經之索引。係道世根據其兄道宣所著之《大唐內典錄》及《續高僧傳》而編集，具有佛教百科全書之性質。全書分為一百篇六六八部，概述佛教之思想、術語、法數等，博引諸經、律、論、紀、傳等，共計四百數十種，其中有現今已不存之經典。又以內容之不同而分類，故使用極為方便。其引用之文並非照經文抄錄，而係錄其要義。為我國佛教文獻中極其珍貴之一部書。《佛光大辭典》

②【常州】：地名。隋開皇九年置州，治所在晉陵。轄境相當今大陸地區江蘇武進、江陰、無錫、宜興等地。阮至阮中改

為路，明太祖改為府，清沿置府，民國廢。為著名的新興工業城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③【蘇州】：地名。位於江蘇省太湖東岸，是太湖水運中心，大運河與京滬鐵路、蘇嘉鐵路在此交會。境內湖泊廣布，稻米產量多，品質好，並盛產魚蝦，故有「魚米之鄉」之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④【理事】：道理與事相也，是配於真俗，理為真諦，事為俗諦。《釋門歸敬儀·中》曰：「入道多門不過理事。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佛學大辭典》

- ⑤【并進】：不分先後，同時進行。《漢語大詞典》。此指：（理事）皆同時論及。

- ⑥【事迹】：古人經歷之事實蹤跡也。《四教儀集註·上》曰：「垂化事跡。」《佛學大辭典》

- ⑦【報應】：佛家謂有施必報。有感必應。故現在之所得。無論禍福。皆有報應。又，佛三身中報身應身之二身也。《佛學大辭典》

- ⑧【歷歷分明】：「歷歷」，清晰貌。「分明」，明確、清楚。《漢語大詞典》。意指：清楚明確。

- ⑨【不寒而栗】：不冷而發抖。形容極為恐懼。顏師古《注》：「栗，竦（音ㄌㄨˋㄨˇ。驚懼）縮也。」《漢語大詞典》

- ⑩【暗室屋漏】：「暗室」，特指別人看不見的地方。「屋漏」，古代室內西北隅施設小帳，安藏神主，為人所不見的地方稱作「屋漏」。《詩·大雅·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毛《傳》：「西北隅謂之屋漏。」鄭玄《箋》：「屋，小帳也；漏，隱也。」後即用以泛指屋之深暗處。《漢典》。意指：別人看不見的地方。

- ⑪【佛天】：佛者之尊崇佛，如世人之於天，故云佛天，佛即天也。【又】佛與天神也。《佛學大辭典》

- ⑫【路頭】：途徑、方向。《漢典》

- ⑬【執理廢事】：藕益大師《阿彌陀經要解》云：「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而自心穢。理應厭離。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而自心淨。理應欣求。厭穢須捨至究竟。方無可捨。欣淨須取至究竟。方無可取。故《妙宗》云。取捨若極。與不取捨亦非異轍。設不從事取捨。但尚不取不捨。即是執理廢事。既廢於事。理亦不圓。若達全事即理。則取亦即理。捨亦即理。一取一捨。無非法界。」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二·復方聖照居士書六》：「若徒知性本具足，不加修持，則盡未來際，亦不能親證此性具之理。所謂『執理廢事』，理亦不圓。以故修行人既悟性具之理，必須要切實修持。」

意指：只知道事的道理，不去落實修行。

⑭【**偏邪狂妄**】：「狂妄」，放肆妄為、妄自尊大。《漢語大詞典》。意指：偏向邪行而放肆妄為，狂妄自大。

⑮【**夢東**】：徹悟大師（西元一七四一年—一八一〇年）清代僧。為蓮宗第十二祖。河北豐潤人，俗姓馬，父諱萬璋，母高氏。大師名際醒，字徹悟、訥堂，號夢東。幼而穎異，喜讀書，少攻舉業，經史群籍靡弗采覽、精通。廿二歲時因大病而悟人生無常，發出世志；病癒，遂禮河北三聖庵之榮池法師出家，翌年於岫雲寺依恆實律師受具足戒。乾隆卅三年冬，參謁廣通寺之粹如純翁禪師，明向上事，師資道合，並嗣粹如之法。得其禪法，是為臨濟三十六世，磐石七世也。卅八年，師繼主廣通寺，提倡禪淨雙修之道。每憶永明延壽禪師，乃禪門宗匠，尚歸心淨土，日課十萬彌陀，期生安養；況今末代，尤宜遵承，遂棲心淨土，主張蓮宗。嘉慶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退居紅螺山（遼寧）資福寺，專以淨土為說，世稱紅螺徹悟。嘉慶十五年二月，詣萬壽寺掃粹祖塔，辭諸山外護。囑曰：「幻緣不久，人世非常，虛生可惜，各宜努力念佛，他年淨土好相見也。」三月還山，預知大限時至，命預辦茶毘事物。十月集眾付院務，誡曰：「念佛法門，三根普被，無機不收。吾數年來與眾苦心建此道場，本為接待十方來此同修淨業。凡吾所立規模，永宜遵守，不得改弦異轍，不負老僧與眾一片苦心也。」臨示寂半月前，覺身微病，命大眾助稱佛號，見虛空中幢幡無數，自西而來。乃告眾曰：淨土相現，吾將西歸矣。眾以住世相勸。師曰：「百年如寄，終有所歸；吾得臻聖境，汝等當為師幸，何苦留耶！」十二月十六日，命監院師設涅槃齋。十二月十七日申時，告眾曰：吾昨已見文殊、觀音、勢至三大士，今蒙佛親垂接引，吾今去矣！大眾念佛愈勵，師西向合掌，端坐念佛，曰：「稱一聲洪名，見一分相好。」遂手結彌陀印，安祥往生。眾聞異香浮空。供奉七日，面貌如生，慈和豐滿，髮白變黑，光潤異常。二七入龕，三七荼毘，獲舍利百餘粒。世壽七十，法臘四十九。撰有《示禪教律念佛伽陀》、《徹悟禪師語錄》等。

⑯【**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

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①⑦【勢所必然】：情勢必然的發展趨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⑧【千古】：久遠的年代。《漢語大詞典》

①⑨【不刊】：古代文書書於竹簡，有誤，即削除，謂之刊。不刊謂不容更動和改變。《漢語大詞典》

②⑩【至論】：指高超的或正確精闢的理論。《漢語大詞典》

②⑪【逞】：音ㄔㄥˋ。顯示、施展、炫耀、賣弄。《漢典》

②⑫【狂慧】：斥散亂之智慧為狂。《觀音玄義·上》曰：「若定而無慧者，此定名痴定。譬如盲兒騎瞎馬，必墮坑落塹，而無疑也。若慧而無定者，此慧名狂慧。譬如風中然燈，搖颺搖颺照物不了。」《佛學大辭典》

②⑬【頂門鍼】：「頂門上一針」的省略語。亦省作「頂門一針」、「頂門一鍼」。針灸時自腦門所下的一針。比喻擊中要害而能使人警醒的言論或舉動。《漢語大詞典》

◎安士全書①·覺世牖民②·盡善盡美。講道論德·越古超今。言簡而該③·理深而著④。引事迹·則證據的確，發議論⑤·則洞徹淵源⑥。誠傳家之至寶·亦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⑦·聖賢之道脈⑧。淑世善民⑨之要道⑩·光前裕後⑪之秘方。若能依而行之·則繩武⑫聖賢·了生脫死·若操左券⑬以取故物。與彼世所流通善書·不啻⑭有山垓海潦⑮之異。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思仁·江蘇崑山諸生也。博通三教經書·深信念佛法門。弱冠⑯入泮⑰·遂厭仕進⑱·發菩提心·著書覺民⑲。欲令斯民先立於無過之地·後出乎生死之海。故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以眾生造業·唯此二者最多·改過·亦唯此二者最要。又著陰騭文廣義·使人法法頭頭⑳·皆知取法㉑·皆知懲戒㉒。批評辯論·洞徹精微·可謂帝君功臣。直將垂訓㉓之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㉔。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㉕之義·而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

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故也。又以修行法門。唯淨土最為切要。又著西歸直指一書。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大事。良以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三種書。雖教人修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此一種書。雖教人了生死。而又須力行世善。誠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同上）五六一

正編——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代康澤師作） 2

譯：《安士全書》覺悟化導世人，勸導人民，盡善盡美。講論道德，超越古今。文字簡捷而義理完備，道理深奧而顯明。援引的事蹟則證據確鑿，與發議論則透徹瞭解本源。實在是傳家的珍寶，也是值得普遍宣講的奇書。語語都是佛祖的心法，聖賢的道統。改善社會，使人民良善的主要之道，光大前賢，遺惠後學的秘方。如果能夠依照而行，那麼繼承聖賢，了生脫死，如同手拿憑證來取自己的物品一般。與那些一般世人所流通的善書，如同高山與小土堆，大海與路上積水的差異。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為思仁，江蘇省昆山市的儒生。博通儒釋道三教的經書，深信念佛法門。二十歲入學，於是厭倦求取功名做官之路。發菩提心，寫書來覺悟世人。想要使得世人先安身立命於沒有過失的心地，然後出離生死之海。所以寫了勸人戒殺的書，名為《萬善先資》，及勸導戒淫的書，名為《欲海回狂》。實在因為眾生造業，唯獨在這二個方面造的最多，改過也唯獨這二個方面最為要緊。又寫了《陰騭文廣義》，使人在每一法每一事上，都知道良善的取法，都知道罪惡的懲戒果報。對於評論及辯駁論說，都能透徹精深微妙。周安士老先生真可謂文昌帝君的功臣。直接將文昌帝君垂示教導民眾的心，徹底開顯，和盤托出。使得千古之上帝君的垂示訓戒，千古之下人民的接受化導，帝君及人民都滿願，而了無遺憾了。因為居士憑藉著才能出眾神妙覺悟，擷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的義理，以世間的事蹟文字加以發揮，使得雅人俗人都可閱讀，智者愚人共同知曉的緣故啊！又因為修行法門，唯有淨土最為切要。又寫了《西歸直指》一書，闡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的大事。實在是因為積德修善，只能讓人得到人天的福報，福報享盡，還要墮落。念佛往生，就入於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面三種書，雖然教導世人修持世間善事，終其本質也具備了生死之法。這本《西歸直指》，雖然教人了生死，而又必須力行世間善事。實在可說是示現居士身，說法廣度眾生。如說安士居士不是菩薩再來，我不相信。

①【安士全書】：清朝周安士居士所著，包括「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萬善先資」、「欲海回狂」、「西歸直指」四部。淨土宗十三祖印光大師在序言中說：「誠可以建天地，質鬼神，羽翼六經，扶持名教，允為善世第一奇書。」

「他倡印的第一部書就是《安士全書》，發行後迅即流通達三百多萬冊。許多名人也深受其影響。魯迅先生早年愛讀《安士全書》；弘一大師（李叔同）、夏丏尊、豐子愷等名人對其極為推崇。並列入蘇州弘化社常備流通書籍。

- ②【**牖民**】：「牖」音有（一又）。通「誘」。謂使明白。開導、教導。「牖民」，誘導人民。《詩·大雅·板》：「天之牖民，如堦（下口）如簾（彳）。（堦、簾皆為樂器名，二者聲音相合。語本《詩經·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堦，仲氏吹篴。」後比喻兄弟相處和睦。）」毛《傳》：「牖，道也。」孔穎達《疏》：「牖與『誘』古字通用，故以為導也。」《漢語大詞典》

- ③【**言簡而該**】：「該」，古同「賅」，完備。《漢典》。意指：言簡而義理完備。

- ④【**著**】：音住（止又）。顯明、顯出。《漢典》

- ⑤【**發議論**】：「發」，表達、闡述。「議論」，見解、說法。《漢典》。意指：闡述見解。

- ⑥【**洞徹淵源**】：「洞徹」，通曉、透徹瞭解。「淵源」，水的源頭。比喻事物的本原。《漢語大詞典》。意指：透徹瞭解事物的本原。

- ⑦【**心法**】：一切諸法，分色心二法，有質礙為色法，無質礙而有緣慮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者為心法。此心法，顯密二教相違。顯教以心法為無色無形，密教以為有色有形。顯密共立種種之心法。《佛學大辭典》。(1)經典以外所傳授的佛法。(2)一切諸法，分為色法和心法二種，色法是指一切有形的物質，心法是指一切無形的精神。《佛學常見詞彙》

- ⑧【**道脈**】：猶道統。《漢典》

- ⑨【**淑世善民**】：「淑世」，猶濟世。「善」，使之善。《漢語大詞典》。意指：改善社會，使人民良善。

- ⑩【**要道**】：主要之道也。《大寶積經·百五》曰：「三世諸佛世尊要道。」《廣百論釋論·八》曰：「是利自他正真要道。」《佛學大辭典》

- ⑪【**光前裕後**】：「光前」，光大前業。「裕後」，遺惠後代。「光前裕後」，為祖先增光，為後代造福。形容人功業偉大。《漢典》。此指：光大前賢，遺惠後學。

- ⑫【**繩武**】：《詩·大雅·下武》：「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朱熹《集傳》：「繩，繼；武，跡。言武王之道，昭明如此，

來世能繼其跡。」後因稱繼承祖先業跡為「繩武」。《漢語大詞典》

- ⑬【**操左券**】：古代契約分左右兩片，雙方各執其一，作為憑據，左券由債權人收執，右券由債務人收執。但亦有相反之說。「操左券」比喻事成有把握。

- ⑭【**不啻**】：「啻」音赤（彳、ㄘ）。不異於。「不啻」，如同。《漢典》

- ⑮【**山垓海潦**】：「垓」音跌（ㄉㄞˋ）。小土丘。「潦」音老（ㄌㄠˇ），雨後積水。《漢典》。意指：高山與小土丘，大海與積水。

- ⑯【**弱冠**】：古時以男子二十歲為成人，初加冠，因體猶未壯，故稱弱冠。《禮記·曲禮上》：「二十曰弱，冠。」孔穎達《疏》：「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後遂稱男子二十歲或二十幾歲的年齡為弱冠。《漢典》

- ⑰【**入泮**】：「泮」音ㄆㄢˋ。古代的學校。「入泮」，古代學宮之內有泮水，故稱學宮為「泮宮」，童生初入學為生員則稱為「入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⑱【**仕進**】：入仕、做官。《漢語大詞典》

- ⑲【**覺民**】：「覺」，梵語叫做菩提，是覺察或覺悟的意思。在事障上，一切煩惱，伺隙侵人，惟至聖能隨緣省察，不為所困，是覺察義；在理障上，凡夫痴迷，顛倒執著，惟至聖能朗然徹悟，燭照無遺，是覺悟義。《佛學常見詞集》。意指：使眾生醒悟。

- ⑳【**法法頭頭**】：語出《續傳燈錄·慧力洞源禪師》：「方知頭頭皆是道，法法本圓成。」「法法」，意指每一法。「頭頭」，猶每椿，每件。《漢典》。意指：一切法。

- ㉑【**取法**】：取以為法則、效法。《禮記·三年問》：「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漢語大詞典》

- ㉒【**懲戒**】：以前失為戒。《漢語大詞典》

- ㉓【**垂訓**】：「垂」，敬語，多用於尊稱長輩、上級對自己的行動。如：垂法（垂示法則）；垂訓（垂示教訓）。「訓」，教導、教誨。《漢典》。意指：垂示教誨。

- ㉔【**和盤托出**】：「和」，連同。「和盤托出」，連盤子也端出來了。比喻全都講出來，毫不保留。《漢典》

②⑤【幽微奧妙】：「幽微」，深奧精微。「奧妙」，深奧微妙。《漢典》。意指：深奧精微玄妙。

②⑥【雅俗】：雅人和俗人。《漢語大詞典》

◎感應篇彙編①·文筆②議論·悉皆超妙。但不如安士全書之貫通③佛法耳。除安士全書之外，當推此為第一。（同上）六三一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四）3

譯：《太上感應篇彙編》文章議論，都很高超美妙。但不如《安士全書》連接佛法。除《安士全書》之外，應當推崇它是第一善書。

①【感應篇彙編】：《太上感應篇》撰於北宋末年，本身和其他書籍均無明確記載。歷史上，有人說該篇為老子所著，有人說是周秦古籍，有人說是漢世道戒，有人說為葛洪所著，有人說即晉慕容皝（ㄇㄨˋ ㄖㄨˋ）所撰《太上章》，眾說紛紜，皆不足憑。《宋史·藝文志》最早著錄李昌齡《注》曰：「李昌齡《感應篇》一卷」。李昌齡第一個為《太上感應篇》作注（傳）。《太上感應篇》由於後來加了註解，故完整的說應該是【太上感應篇彙編】而在《彙編》的注解之中，大都引用儒書和佛經，所以讀一書而得到三教的精義。

②【文筆】：指文章。《漢典》

③【貫通】：連接。《漢語大詞典》

◎感應篇直講①·此書係大通家②所著·其註直同白話③·但順文④一念·其義自顯·最宜於幼年子女，今將此寄來·以企依此訓誨其子女·將來必能得真實受用·而釋親憂矣。（書一）六三一正編——

復永嘉某居士書（四）4

譯：《太上感應篇直講》，這本書是大通家所寫的，它的註解通俗如同白話，但順著文章來念，它的含義非常明白，最適合幼年子女來讀。現在把這本書寄來，希望你依照這本書中的方法來教導子女，將來必能得真實受用，父母就不必擔憂了。

①【感應篇直講】：作者不詳，文中記載康熙四十七年平湖知縣處理歲荒之事，再有《重刻感應篇彙編跋》：「自道光壬辰，我吳劉子綱重刻，已得復行。」此書應為康熙以後，道光以前所撰，當成於乾、嘉年間。

②【大通家】：「通家」，精通業務的行家。《漢典》。意指：通宗通教，博學多聞的人。

③【白話】：現代漢語的書面語言，相對於文言文而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順文】：「順」，依循次序。《漢典》。意指：順著文章次序（閱讀）。

◎居士傳①·係乾隆間蘇州長洲進士彭紹升②·博覽群書之暇·採自漢至今之大忠大孝·清正廉潔·有功名教③·深通佛法者·錄其入道④修證⑤之事·兼載發揮佛法之文。人有數百·書成六冊。（書一）五七一正編——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代康澤師作） 3

譯：《居士傳》是乾隆年間，江蘇長洲進士彭紹升，在廣博閱覽群書的空暇，擷取從漢朝到現今，大忠大孝，清正廉潔，有功於儒教，深通佛法的人，摘錄這些居士入道修證的事蹟，兼帶記載發揮佛法的文字。所記載的人數有幾百位，書有六冊。

①【居士傳】：清彭際清著。為傳五十六。列人二百二十七。附列者又七十七人。其發凡曰：「佛門人文記載，其專繫宰官白衣者，故有祐法師《宏明集》，宣律師《廣宏明集》，心泰《佛法金湯》，姚孟長《金湯徵文錄》，夏樹芳《法喜志》。其以沙門為主兼收外護者，則有志磐《佛祖統紀》，念常《佛祖通載》，以及《傳燈錄》，《續傳燈錄》，《五燈會元》，《東林傳》，《往生傳》諸書。所錄事言，互有詳略。或失之冗，或失之疏。至宋時恩居士《分燈錄》，郭凝之《先覺宗乘》，李士材居士《禪燈錄》，並本五燈，止揚宗乘。於諸三昧法門，有所未備。今節取諸書者十之五，別徵史傳諸家文集，諸經序錄，百家雜說，視諸書倍之。裁別綴屬，成列傳五十餘篇。詳其入道因緣，成道功候，俾有志者，各隨根性，或宗，或教，或淨土，觀感願樂，具足師資（云云）。」「《等不等觀雜錄·三》曰：「《居士傳》內汪大紳評語，直截痛快，實具宗匠手眼。但其中每引程朱為契合，似覺不類。度其意，無非欲引理學家究明心宗耳。然理學家既宗程朱，決不信有此事。是汪君援引之意，不能令儒者生信，反令儒者易視禪宗，以為不出程朱心學矣。甚哉！立言之不可不慎也。予願他日重刻此傳，將評語內與儒家牽合者節去，未始非護法之一端也。」《佛學大辭典》

②【彭紹升】：彭紹升（西元一七四〇年——一七九六年），字允初，號尺木，又號二林居士，法名際清。江蘇長洲（今蘇州）人。二十二歲舉進士，不任官。少喜陸王心學，後學道教不契，三年無成。又讀憨山、紫柏、蓮池之書，轉信佛教，精讀大乘、小乘經論。後信仰淨土宗，主張儒佛一致。建念佛道場，設放生會。著有《無量壽經起信論》三卷、《觀無量壽佛經約論》一卷、《阿彌陀經約論》一卷、《一乘決疑論》一卷、《華嚴經念佛三昧論》一卷、《居士傳》五十六卷

、《善女人傳》二卷、《二林居集》二十四卷、《一行居集》八卷等等。

③【名教】：名分與教化。指以儒家所定的名分與倫常道德為準則的禮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儒教。

④【入道】：捨世法人佛道也。猶言出家。其人曰入道人。或略云道人。《寶積經·三十六》曰：「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十住論·七》曰：「或捨家人道。」《遺教經》曰：「入道智慧人。」《智度論》曰：「見晝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佛學大辭典》

⑤【修證】：修行證理也。《像法決疑經》曰：「一切眾生本是佛，今亦修證還成佛。」《傳燈錄（南岳章）》曰：「修證即不無，染污亦不得。」《禪源都序·上》曰：「聞談因果修證，便推屬經論之家。」《佛學大辭典》

◎三教平心論①·係元學士劉謚②所作。先明三教·並是③勸人止惡行善·不可偏廢④。次明極功⑤淺深不同。後廣破韓愈之說·并歐陽程朱⑥之說。（書一）五七一正編——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代康澤師作）4

譯：《三教平心論》是元朝學士劉謚的著作。先說明儒釋道三教，都是勸人止惡行善，不可偏重廢棄。其次說明終極功夫的淺深不同。後面廣泛地破斥韓愈以及歐陽修、程灝、程頤、朱熹的排佛學說。

①【三教平心論】：凡二卷。元代劉謚（音密）撰。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二冊。作者以儒釋道三教之論爭，千百年來，是非紛然，故特著此論以明辨之。初言三教皆為止惡行善之法，而佛以治心，道以治身，儒以治世，不可偏廢；次言三教之極功（結果）有淺深之不同，故教有廣狹、久近之別，以儒道二教為世間法，佛教則始於世間法終於出世間法；後則力駁唐之傅奕、韓愈之說，又舉出宋之程明道、朱熹、張橫渠、程伊川等之主張而論破之。《佛光大辭典》

②【劉謚】：「謚」音密（ㄇㄧˋ）。宋、元時代之儒釋道三教調和論者，為三教關係史上極受矚目之學者。其主張儒教係端正綱常，示明人倫，而有功於天下；道教崇尚清虛無為；佛教則捨偽歸真、自利利他；故儒釋道三教各有意義及任務，缺一不可。著有《三教平心論》二卷，書題「靜齋學士劉謚撰」。書中力駁歐陽修、朱熹、程明道、程伊川等宋代儒者之排佛論，而主張三教調和。《佛光大辭典》

③【並是】：「並」，皆是、都是。《漢典》。意指：都是。

④【偏廢】：偏重或廢棄某一方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極功】：最大之功。《漢語大詞典》

⑥【歐陽程朱】：指歐陽修、程灝、程頤、朱熹。

◎**釋氏稽古略**①。以歷代紀年②為綱。儒釋事迹為目。自伏犧③、至明末以來。國家之治亂④。佛法之興衰。信毀之罪福。修持之利益。祖師法言。高僧行實⑤。及出格⑥忠孝。至極奸惡。皆錄大端⑦。使人展卷便知法戒⑧。端坐曠觀古今⑨。豈徒有益於修道士。而實為讀書論古者之袖裏奇珍也。（書二）五七一正編——與廣東許豁然居士書（代康澤師作）5

譯：《釋氏稽古略》以歷代的紀年為大綱，儒家佛教的事蹟為眼目。自伏羲時代到明朝末年以來，國家的平治與大亂，佛法的興衰，信佛毀佛的罪福，修持的利益，祖師的法言，高僧的行持事跡，以及超出常規的大忠大孝，極度奸邪的惡人，摘錄其中的重要內容。使人一開卷就知道取法和鑒誠，端坐而縱觀古往今來之事。哪裡只是有益於修道之人，而實在是讀書論古之人的隨身奇珍之書啊！

①【釋氏稽古略】：凡四卷。元至正十四年（西元一三五四年），寶州覺岸著。略稱《稽古略》。為編年體佛教通史。收於大正藏第四十九冊。本書敘述佛教傳入我國與歷代發展之史實，所述至宋為止。卷一收錄國朝圖及五祖弘忍之釋迦文佛宗派祖師授受圖略，說明三皇、五帝至西晉歷代帝王之世代，及釋迦、西天二十八祖之事蹟。卷二記敘東晉至隋之佛教史，收錄道安、鳩摩羅什、傅大士、達摩等傳記。卷三為唐高祖至五代之佛教史，述慈恩教、賢首教、祕密教等。卷四敘述宋太祖至南宋之佛教史。明崇禎十一年（西元一六三八年），幻輪編集《釋鑑稽古略續集》三卷，蒐錄元至元元年（西元一二六四年）迄明天啟七年（西元一六二七年）間之佛教史實。《佛光大辭典》

②【紀年】：依年代先後為記載綱領的編史方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伏犧】：古代傳說中的三皇之一。風姓。相傳其始畫八卦，又教民漁獵，取犧牲以供庖廚，因稱庖犧。亦作「伏戲」、「伏羲」。《漢語大詞典》

④【治亂】：安定與動亂。《漢語大詞典》

⑤【行實】：指生平事跡。《漢語大詞典》

⑥【出格】：超出常規、異乎尋常。《漢語大詞典》

⑦【大端】：主要的部分。《漢典》

⑧【法戒】：楷式（法則，典範）和鑒戒（警惕）。《漢語大詞典》

⑨【曠觀古今】：「曠觀」，縱觀。「古今」，古代和現今。《漢語大詞典》。意指：縱觀古往今來。

◎若已有信心·當閱淨土諸書。若不能多閱·其最顯豁①者·如徑中徑又徑②一書·採輯③諸家要義④·分門別類·令閱者不費研究翻閱之力·直趣淨土閭奧⑤。于初機人·大有利益。（書二）二

——正編——復張雲雷居士書二5

譯：如果對佛法已有信心，應當看些淨土方面的書。如果不能多看，其最顯著清楚的書，如張師誠居士所著之《徑中徑又徑》一書。採輯各家重要義理，分門別類，看的人不用費太多的力氣，就能直接接觸到淨土宗最精微深奧的地方。對於初學的人大有利益。

①【顯豁】：顯著清楚。《漢語大詞典》

②【徑中徑又徑】：為清末張師誠居士（？—西元一八九二年），精選各種經論和祖師大德關於淨土法門的切要論述，分為起信，立願，勵行三部分，取蓮池大師持名為徑中徑之意，編輯成書。此書又經徐槐廷居士，斟酌損益，並在有關各條之後，補充注釋，引證事例，名為《徑中徑又徑征義》。益臻翔實，更有助於讀者之理解和生信。

③【採輯】：搜集輯錄。《漢語大詞典》

④【要義】：要旨、重要的意義。《漢語大詞典》

⑤【閭奧】：「閭」音捆（ㄎㄨㄣˇ）。古代婦女居住的內室。「閭奧」，比喻學問或事理的精微深奧所在。《漢語大詞典》

◎高僧傳①·初、二、三、四、集·居士傳②·比丘尼傳③·善女人傳④·淨土聖賢錄⑤·皆記古德之嘉言懿行⑥。閱之·自有欣欣向榮⑦之心·斷不至有得少為足⑧·與卑劣自處⑨之失。宏明集·廣宏明集⑩·鐔津文集⑪·折疑論⑫·護法論⑬·三教平心論⑭·續原教論⑮·一乘決疑論

⑩·皆護教之書。閱之。則不被魔外所惑。而摧彼邪見⑪城壘⑫矣。此等諸書。閱之。能令正見⑬堅固。能與經教⑭互相證明。且勿謂一心閱經。置此等於不問。則差別⑮知見⑯不開。遇敵或受挫辱耳。(書一)四八一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五14

譯：《高僧傳》初、二、三、四集，《居士傳》、《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都是記載古德的美善的言行。閱讀後自然有欣然向道的心，斷然不至於學到一點點就滿足，與卑劣自居的過失。《宏明集》、《廣宏明集》、《鐔津文集》、《折疑論》、《護法論》、《三教平心論》、《續原教論》、《一乘決疑論》，都是護教的書。閱讀後，就不會被邪魔外道所迷惑，而能摧破他們的邪見城堡了。這些書讀了，能令正見堅固，能與經教互相證明。你不要說一心閱經，將這些書放在一邊不去看。那麼不同的知識見解未打開，遇到與人辯論或者會受到挫敗侮辱啊！

①【高僧傳】：十四卷，梁慧皎（音角）撰。外有《續高僧傳》三十卷，唐道宣撰。《宋高僧傳》三十卷，宋贊寧等撰。《明高僧傳》八卷，明如惺撰。已上謂之四朝高僧傳。《佛學大辭典》

②【居士傳】：清彭際清著。為傳五十六。列人二百二十七。附列者又七十七人。其發凡曰：「佛門人文記載，其專繫宰官白衣者，故有祐法師《宏明集》，宣律師《廣宏明集》，心泰《佛法金湯》，姚孟長《金湯徵文錄》，夏樹芳《法喜志》。其以沙門為主兼收外護者，則有志磐《佛祖統紀》，念常《佛祖通載》，以及《傳燈錄》，《續傳燈錄》，《五燈會元》，《東林傳》，《往生傳》諸書。所錄事言，互有詳略。或失之冗，或失之疏。至朱時恩居士《分燈錄》，郭凝之《先覺宗乘》，李士材居士《禪燈錄》，並本五燈，止揚宗乘。於諸三昧法門，有所未備。今節取諸書者十之五，別徵史傳諸家文集，諸經序錄，百家雜說，視諸書倍之。裁別綴屬，成列傳五十餘篇。詳其入道因緣，成道功候，俾有志者，各隨根性，或宗，或教，或淨土，觀感願樂，具足師資（云云）。」《佛學大辭典》

③【比丘尼傳】：凡四卷。又稱《尼傳》。為南朝梁代僧寶唱所撰。今收於《大正藏》第五十冊。收集東晉穆帝升平之初至梁天監十一年（西元五一一年）為止之一百五十年間，尼僧六十五人之傳記。《佛光大辭典》

④【善女人傳】：凡二卷。清代彭際清撰。收於《卍續藏》第一五〇冊。輯錄古來婦女皈依三寶，而貽有嘉譽者之事蹟。卷上收楊荅華、紀氏等八十人；卷下收仁孝徐星皇后、夏雲英等五十八人。《佛光大辭典》

⑤【淨土聖賢錄】：凡九卷。清代彭希涑（彭際清姪）撰。收於《卍續藏》第一三五冊。以記述淨土教主阿彌陀佛及闡教聖

眾如觀世音、大勢至、文殊、普賢等菩薩為始，集錄歷代宣揚淨土法門之比丘、比丘尼等凡五百人之事蹟。總立十門，即：（一）淨土教祖，（二）闡教聖眾，（三）往生比丘，（四）往生比丘尼，（五）往生人王，（六）往生王臣，（七）往生居士，（八）往生雜流，（九）往生女人，（十）往生物類。多由歷代之《高僧傳》、《佛祖統紀》、《佛祖通載》等擇出，於各傳末皆載有典據。又清代胡珽編有《淨土聖賢錄續編》四卷，體例以《淨土聖賢錄》為準，編年紀月始於清初，分比丘、比丘尼、王臣、居士、雜流、女人、物類等七科，列敘一七五人之事蹟。《佛光大辭典》

⑥【嘉言懿行】：亦作「嘉言善行」、「嘉言善狀」。美善的言行。《漢語大詞典》

⑦【欣欣向榮】：指草木生長茂盛。比喻事業蓬勃興旺。《漢典》。「欣欣」，喜樂貌。「向榮」，謂植物滋長茂盛。《漢語大詞典》。此指：欣然問道。

⑧【得少為足】：「足」，滿足；滿意。《漢語大詞典》。意指：學到一點點或是得到一點點，就沾沾自喜，自我滿足。

⑨【卑劣自處】：「卑劣」，低下鄙俗、卑鄙惡劣。「自處」，猶自居、自持。《漢語大詞典》。意指：以鄙俗自居。

⑩【宏明集·廣宏明集】：梁僧祐律師攬漢、魏、晉、宋、齊、梁間人所崇揚佛教之名著，匯成十四卷曰《宏明集》，不惟於法義多所光闡，而彼時孔、佛、老三家互相關涉之形勢，亦能廉得其情實。且辭旨淵勝，尤臻文學上乘，誠佛藏中支那撰述之精華已！唐道宣律師增輯得三十卷，曰《廣宏明集》，頗錄歌詩，辭勝者亦間入之，要不失為先唐諸子宏教明理之文爾。宣律師後，遂無繼之者。

⑪【鐔津文集】：「鐔」音談（ㄊㄢˊ）。「鐔津文集」，凡十九卷。宋代契嵩（西元一〇〇七年—一〇七二年）著。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二冊。為明教大師契嵩之文集。鐔津（廣西藤縣）為契嵩之生地，故本書名為《鐔津文集》。契嵩屬於禪宗雲門宗，博通儒佛，對於當時儒家之排佛論力加反駁，而倡儒佛一致論。卷一至卷三為輔教篇。卷四為皇極論與中庸解。卷五至卷七為論原四十篇，系以佛教之立場論儒家禮樂、四端、仁孝等。卷八為雜著六篇與書狀。卷九、卷十收錄仁宗皇帝之書狀。卷十一收錄六祖法寶記敘等序文二十三篇。卷十二題為志記銘碑。卷十三收錄碑記銘表辭等七篇與述題書贊傳評等十二篇。卷十四至卷十六題為非韓，反駁韓愈等人之排佛論。卷十七、卷十八為古律詩一二九首。卷十九收錄石門惠洪禮嵩禪師塔詩等諸師之詩文。契嵩儒佛一致之思想影響宋代以後之佛教甚巨。

⑫【折疑論】：五卷。元正十一年（西元一三五一年）子咸撰，明景泰七年（西元一四五六年）西域比丘師子述注，又名《折疑論集注》，收在《大正藏》第五十二冊。本書系作者隱居于終南山石室時，與來客就三教之優劣所作的論議。共

分為二十篇，即敘問篇、聖生篇、問佛篇、喻舉篇、宗師篇、通相篇、論孝篇、拒毀篇、評議篇、舉問篇、解域篇、釋謗篇、辯施篇、殊見篇、隨宜篇、優劣篇、先知篇、尊勝篇、言符篇、會名篇。又，從本書聖生篇至優劣篇為止，其內容與後漢牟融之《理惑論》相對應。此十餘篇之文字，當系針對《理惑論》中之質疑所作的回應。

- ⑬【護法論】：全一卷。北宋張商英撰。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二冊。本論廣破歐陽修排佛之說，並駁斥韓愈、程伊川等之佛教觀，對照儒、道、釋三教之優劣，謂儒教治皮膚之疾，道教治血脈之疾，釋教治骨髓之疾，申明佛教之至理。《佛光大辭典》

- ⑭【三教平心論】：凡二卷。元代劉謐撰。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二冊。作者以儒釋道三教之論爭，千百年來，是非紛然，故特著此論以明辨之。初言三教皆為止惡行善之法，而佛以治心，道以治身，儒以治世，不可偏廢；次言三教之極功（結果）有淺深之不同，故教有廣狹、久近之別，以儒道二教為世間法，佛教則始於世間法終於出世間法；後則力駁唐之傅奕、韓愈之說，又舉出宋之程明道、朱熹、張橫渠、程伊川等之主張而論破之。《佛光大辭典》

- ⑮【續原教論】：明沈士榮著共二卷。收入《嘉興大藏經》第二十冊，書名頗有賡續北宋契嵩禪師《原教》與《廣原教》之意。全書共分上下二卷，合十四篇。卷上篇目為：《原教論》、《觀心解》、《內教外教辨》、《執迹解》、《儒者參禪辨》、《論禪近理辨》、《作用是性解》。卷下為：《名儒好佛解》、《自私辨》、《莊老異同辨》、《錯說諸經解》、《較是非得失辨》、《三教論》及《諸師人物雄偉論》。首篇《原教論》為一書之總論，第二篇以降，則先引用理學家闢佛之說，再一加以辯駁。

- ⑯【一乘決疑論】：一卷。清彭際清述。收于《卍續藏》第一〇四冊。本書旨在會通儒佛道三教，化解抨擊佛教之非難。作者彭際清初學儒書，且信服唐韓昌黎排佛論而排佛；後為究明生死之說，始識佛教之深玄，兼且觸及儒學真髓，以為明道、象山、陽明、梁溪等諸儒所談與佛教所說有一致之處，遂於乾隆四十六年（西元一七八一年）起稿撰述此書，於乾隆五十六年完成。

- ⑰【邪見】：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三藏法數》。(1)五見使中，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2)凡是不合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佛學常見詞彙》

- ⑱【城壘】：城池營壘（堡壘）。《漢語大詞典》

- ⑲【正見】：正確的見解，亦即離諸邪痴顛倒的如實知見，是八正道之一。《佛學常見詞彙》。謂人修無漏道，見四諦分明，破

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是為正見。（無漏道者即戒定慧。修此道者，能斷三界有漏生死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三藏法數》。八正道之一。離諸邪倒之正觀也。《華嚴經·三十》曰：「正見牢固，離諸妄見。」《勝鬘經》曰：「非顛倒見是名正見。」《佛學大辭典》

⑳【經教】：經典之教訓。《圓覺經》曰：「如是經教功德名字。」《佛學大辭典》

㉑【差別】：差異、不同。《漢語大詞典》。同類相殊叫做差，異類相殊叫做別。《佛學常見詞彙》

㉒【知見】：就意識云知，就眼識曰見，又推求名見，覺了云知。又三智云知，五眼云見。皆為慧之作用。《法華經·方便品》曰：「開佛知見。」《佛學大辭典》。(1)知識與見解。(2)真知灼見。《佛學常見詞彙》

◎夢東語錄·乃錢伊庵①居士·於夢東遺集②中·摘其專示淨土言句·於南方流通·以補久仰無緣會晤之憾③。全集·北京則有·南方唯此略本。此書詞理精妙·為蕩益、省庵、後之第一著作。（書一）七六一正編一——復讜隱叟書4

譯：《夢東語錄》是錢伊庵居士從《夢東遺集》中，摘錄專門講解淨土法門的語句編成的，在南方流通，來彌補仰慕已久卻無緣相見的遺憾。全集北京有，南方只有這個略本。這本書文詞義理精妙，是蕩益、省庵大師之後的第一著作。

①【錢伊庵】：錢伊庵清居士。字陳甫。武林（浙江杭州）人。從富春單華藏治佛學，宗說兼通。有《宗範》三卷、《成唯識論隨疏翼》二卷。

②【夢東遺集】：即《徹悟大師遺集》。共三卷，喚醒、了睿法師輯錄。《徹悟語錄》。洵為淨宗最要開示。尚在蕩益老人前。決定選入《十要》。然具法眼者。肯令此書煙沒不傳乎。以故錢伊庵居士于嘉慶二十四年擇要節略。名《徹悟禪師遺稿》。刊布南方。同治七年。杭州諡西師依伊庵本。重刻于杭州。同治十年。楊仁山居士又稍節之。改名《語錄》。刻于金陵。光緒十六年。揚州貫通和尚刻《淨土十要》。依仁山本。附于《十要》後以行。今排《十要》原文。特附于《十要》第十之後。

③【久仰無緣會晤之憾】：錢伊庵居士於《徹悟大師遺集·重刻敘》中自述：「余輯徹師遺稿成。或問念佛往生之道有要術乎。余曰。有。確信而已矣。淨土三資糧。曰信。曰願。曰行。確信而願行在其中矣。憶昔從學單華藏夫子請益當世

諸大德。即耳都中徹悟老人名。蓋淹貫宗教。而宏揚淨土者。慕之。丙寅遊燕。竊幸獲禮座矣。至則師已移居紅螺。相距信宿程。以俗羈不果行。悵緣慳者久之。」

◎夢東①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②。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③。此一段開示。精切④之極。當熟讀之。而夢東語錄。通⑤皆詞理周到⑥。的⑦為淨宗指南⑧。再進而求之。則蕩益老人彌陀要解。實為千古⑨絕無而僅有之良導。倘能於此二書。死心⑩依從。則即無暇研究一切經論。但常閱淨土三經。及十要等。仰信佛祖誠言。的生真信。發切願。以至誠恭敬。持佛名號。雖在暗室屋漏⑪。如對佛天⑫。克己復禮⑬。慎獨存誠⑭。不效近世通人。了無拘束。肆無忌憚⑮之派。光雖生死凡夫。敢為閣下保任⑯。即生便可俯謝娑婆⑰。高預海會。親⑱為彌陀弟子。大士良朋矣。(書二)七八—正編一—復允弘如居士書2

譯：徹悟大師（即夢東大師）說：「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這十六字為念佛法門的一大綱領宗要。這一段開示精確切要之極，應當讀熟。而《夢東語錄》全部都是詞句義理周到，確實為淨宗指南，進而再有蕩益老人的《彌陀要解》，實在是千古絕無僅有的優良導師。如果能夠對這兩本書，死心塌地的依從，就是沒有時間研究一切經論，但經常讀《淨土三經》及《十要》等，仰信佛祖真誠言說，從而生起真實信心，發出深切實願，以至誠心恭敬執持佛名號，雖然在別人看不見的地方，也能如面對佛祖天地鬼神，克制私欲，言行舉止合禮，謹慎獨處，心懷坦誠。不要學那些近代的通達各派的知識份子，對自己沒有約束，肆無忌憚的作風。我雖是生死凡夫，可為你擔保，即生你就可以謝訣娑婆，高入蓮池海會，親身為彌陀弟子，觀音勢至等大士的良朋。

①【夢東】：徹悟大師（西元一七四一年—一八一〇年）清代僧。為蓮宗第十二祖。河北豐潤人，俗姓馬，父諱萬璋，母高氏。大師名際醒，字徹悟、訥堂，號夢東。幼而穎異，喜讀書，少攻舉業，經史群籍靡弗采覽、精通。廿二歲時因大病而悟人生無常，發出世志；病癒，遂禮河北三聖庵之榮池法師出家，翌年於岫雲寺依恆實律師受具足戒。越明年，參謁香界寺之隆一法師，聽講《圓覺經》；晨夕研詰，精求奧義，遂悟圓覺全經大旨。復依增壽寺慧岸法師聽講相宗，妙得其要。後歷心華寺遍空法師座下，聽《法華經》、《楞嚴經》、《金剛經》等，圓解頓開。於性相二宗三觀十乘之旨，靡不通達，了無滯礙。乾隆卅三年冬，參謁廣通寺之粹如純翁禪師，明向上事，師資道合，並嗣粹如之法。

得其禪法，是為臨濟三十六世，磐石七世也。卅八年，粹如遷往主持萬壽寺，師乃繼主廣通寺，提倡禪淨雙修之道。每憶永明延壽禪師，乃禪門宗匠，尚歸心淨土，日課十萬彌陀，期生安養；況今末代，尤宜遵承，遂棲心淨土，主張蓮宗。嘉慶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退居紅螺山（遼寧）資福寺，擔柴運水、泥壁補屋，一飲一食，與眾共之；專以淨土為說，世稱紅螺徹悟。如是者又十年。嘉慶十五年二月，詣萬壽寺掃粹祖塔，辭諸山外護。囑曰：「幻緣不久，人世非常，虛生可惜，各宜努力念佛，他年淨土好相見也。」三月還山，預知大限時至，命預辦茶毘事物。十月集眾付院務，誡曰：「念佛法門，三根普被，無機不收。吾數年來與眾苦心建此道場，本為接待十方來此同修淨業。凡吾所立規模，永宜遵守，不得改弦異轍，不負老僧與眾一片苦心也。」臨示寂半月前，覺身微病，命大眾助稱佛號，見虛空中幢幡無數，自西而來。乃告眾曰：淨土相現，吾將西歸矣。眾以住世相勸。師曰：「百年如寄，終有所歸；吾得臻聖境，汝等當為師幸，何苦留耶！」十二月十六日，命監院師設涅槃齋。十二月十七日申時，告眾曰：吾昨已見文殊、觀音、勢至三大士，今蒙佛親垂接引，吾今去矣！大眾念佛愈勵，師西向合掌，端坐念佛，曰：「稱一聲洪名，見一分相好。」遂手結彌陀印，安祥往生。眾聞異香浮空。供奉七日，面貌如生，慈和豐滿，髮白變黑，光潤異常。二七入龕，三七荼毘，獲舍利百餘粒。世壽七十，法臘四十九。撰有《示禪教律念佛伽陀》、《徹悟禪師語錄》等。

②【菩提心】：求取正覺成佛的心。《佛學常見詞彙》。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求一切智智。」《佛學大辭典》

③【綱宗】：綱要與宗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精切】：精要貼切、精當切合。《漢典》

⑤【通】：整個、全部。《漢典》

⑥【周到】：各方面都照顧到，沒有疏漏。《漢語大詞典》

⑦【的】：音迪（勿一，）。真實、實在。《漢典》

⑧【指南】：比喻指導、指示方向。《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千古】：久遠的年代。《漢典》

⑩【死心】：竭誠盡心。《漢語大詞典》

⑪【暗室屋漏】：「暗室」，特指別人看不見的地方。「屋漏」，古代室內西北隅施設小帳，安藏神主，為人所不見的地方。稱作「屋漏」。《詩·大雅·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毛《傳》：「西北隅謂之屋漏。」鄭玄《箋》：「屋，小帳也；漏，隱也。」後即用以泛指屋之深暗處。《漢典》。意指：別人看不見的地方。

⑫【佛天】：佛者之尊崇佛，如世人之於天，故云佛天，佛即天也。【又】佛與天神也。《佛學大辭典》

⑬【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克己復禮」有兩種讀法，俞曲園《群經平議》主張如孔《注》「身能反禮」，克字當能字講，一讀，己是己身，「己復禮」三字連文。今仍照普通讀法，四字連續。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如《左傳·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⑭【慎獨存誠】：「慎獨」，在獨處中謹慎不苟。語出《禮記·大學》：「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存誠」，謂心懷坦誠。語本《易·乾》：「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孔穎達《疏》：「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語大詞典》。意指：獨處中謹慎不苟，心懷坦誠。

⑮【肆無忌憚】：「肆」，放肆。「忌」，顧忌。「憚」，害怕。「肆無忌憚」，任意妄為，無所畏忌。語本《禮記·中庸》：「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漢典》

⑯【保任】：擔保。《漢語大詞典》

⑰【俯謝娑婆】：「俯」，低頭、低下。「謝」，辭別、告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屈身低頭辭別娑婆世界，指往生西方。

⑱【親】：親自、親身。《漢典》

◎有此諸書。淨土眾義。可以備知①。縱不徧閱群經。有何所欠。倘不知淨土法門。縱令深入經

藏②。微悟自心。欲了生死。尚不知經幾何大劫③。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藥④。

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

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及修而不專心致志⑤。更為可痛惜也已矣。(同

五三一正編——與徐福賢女士書 11

譯：有了這些書，淨土宗的眾多義理，可以完備了知。縱然未遍閱群經，有什麼欠缺呢？倘若不知道淨土法門，縱然讓他深

入經藏，微悟自性。想了生死，還不知道要經過幾大劫，才能滿他所願。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土稱普治，普治一切諸病。）萬病總治。對這個藥不知道，實在痛惜啊！知道了而不去修，以及修持而不專心致志，就更加痛惜了啊！

①【備知】：周知、盡知。《漢語大詞典》

②【經藏】：經藏者，即如來所說一大藏，大小乘諸經也。經，法也、常也，十界同遵，謂之法。三世不易，謂之常。又云契經，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也。（十界者，佛界、菩薩界、緣覺界、聲聞界、天界、人界、修羅界、餓鬼界、畜生界、地獄界也。三世者，過去、現在、未來也。）《三藏法數》。該攝佛所說之經典，稱為經藏。經中各含藏事理，故曰藏。《三藏法數·九》曰：「三藏者，謂經律論，各各含藏一切文理，故皆名藏。」《六十華嚴經·六》曰：「自歸於法，願與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佛學大辭典》

③【大劫】：合八十小劫（人壽由最初的八萬四千歲起，每過一百年減一歲，減至十歲止，再由十歲起每過一百年增一歲，增至原來的八萬四千歲止，這樣一減一增，為一小劫。以數學方式來計算， $84000 \div 10 \times 100 \times 2$ 即一千六百七十九萬八千年。）或是成住壞空四個中劫為一大劫。《佛學常見詞彙》。大劫者，合四中劫，一成、一住、一壞、一空，為一大劫。

一、成劫：歷第一次中劫，名曰成劫。

二、住劫：歷第二次中劫，名曰住劫。

三、壞劫：歷第三次中劫，名曰壞劫。

四、空劫：歷第四次中劫，名曰空劫。

合四中劫，共計十三萬四千四百萬年（十三億四千三百八十四萬年），為一大劫。凡十方三世所有一切世界，皆悉具此四種。《佛學次第統編》

④【阿伽陀藥】：阿伽陀，梵語 agada。又作阿揭陀、阿竭陀。原意為健康、長生不死、無病、普去、無價，後轉用作藥物名稱，尤指解毒藥而言。阿伽陀藥又稱不死藥、九藥。此藥靈奇，價值無量，服之能普去眾疾。於《陀羅尼集經·卷八》詳載其製法。「《不空羼索神變真言經·卷十八·蓮華頂阿伽陀品》、《慧苑音義·卷上》、《慧琳音義·卷二十五》」《佛光大辭典》

⑤【專心致志】：用心專一、聚精會神。《孟子·告子上》：「今夫弈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漢典》。此指：心專一於修往生淨業上。

增附

示柴也愚書

此一書·文鈔中無有·因世人多疑迷悟生佛·及聖狂等義·故附錄于此·以釋群疑。

人皆可以為堯舜①。人皆可以作佛。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②。迷則佛即眾生·悟則眾生即佛。循是以求·其機在我③。固宜上慕諸聖·下重己靈·戰兢惕厲④·憤志修持。敦篤倫常⑤·恪盡⑥己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夙興夜寐⑦·無忝所生⑧。能如是者·則為賢為善·不至玷汙⑨天地。再加以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以期親證本具佛性⑩·圓成無上菩提⑪而後已。大丈夫⑫生於世間·若不識大體⑬·徒知飲食男女之嗜欲·聲色貨利⑭之貪求·與諸異類⑮·有何分別。忍令以可以為堯舜·可以作佛之資⑯·作長劫輪迴於六道·備受眾苦之據⑰·可不哀哉。汝既發心皈依三寶·當以念念對治⑱煩惱⑲習氣⑲為本。閑邪存誠⑲·克己復禮⑲。改惡修善·敦倫⑲盡分。精修淨業·自行化他。俾內而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外而親戚朋友·鄉黨⑲鄰里·同沐佛化·同成善人·則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中庸云·人皆曰予智·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⑲。以其只知向外馳求⑲·不知回光反照⑲·故其害如此。若能反照⑲自心·韜晦⑲其智·以期自照⑲·則便可學聖學賢·學佛學祖。必致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矣。此^光為汝命名之大意也。又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迷則佛即眾生·悟則眾生即佛。

此四句·若不善會④·或致妄生疑議⑤。今為略釋。初言聖、佛·皆約自心之本體⑥而言·非已成聖成佛也。次言罔念、克念、迷悟·乃約其人之逆順操持⑦而論。末言作狂、作聖、即生、即佛·乃約逆順操持所得之效果⑧而言。倘不知初言聖、佛·是約心之本體而說·則謂已成聖成佛者·又復會成狂、成眾生·則其害大矣。故不得不為汝略說之。餘祈詳讀文鈔·自可悉知。(書)——

譯：(這封書信《文鈔》中沒有，因為世人大多對迷悟、生佛以及聖狂等詞的意思有疑惑，所以把這封信附在這裡，來幫助大家解除疑惑。)

每個人都可以成為堯舜那樣的聖人，每個人都都可以成佛。聖人和凡夫的區別在於一念之間，「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雖有聖人的性德，如果不思為善，終究會成為積惡難反的狂人；凡人雖有潛伏在內心的昏愚，如果能夠念念為善，終究會成為通明的聖人。)」同樣佛與眾生的區別就是迷與悟，一念迷時，佛即眾生，一念覺悟，眾生即佛。按照這個標準來要求自己，關鍵還在於自己。人本來就應該向上仰慕聖賢，向下注重自己內心的修養。平時要戰戰兢兢，警惕自我，發憤立志修持佛法。誠實寬厚，堅守倫常，嚴格要求，提高自己，做好自己分內的事。任何的惡事都不要去做，要盡力多做善事。晚睡早起，勤勞努力，這樣才能無愧父母。如果真的能做到這樣，那麼你就是賢人善人，就不會侮辱我們所生活的這個天地。再加上深信發願，執持佛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親證明本來具足的佛性，直到圓滿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佛果。大丈夫生於世間，如果不能明白重要的義理，只知道追求對食物及男女欲望、聲色名利的貪求，那與動物有什麼分別呢？怎忍心使我們本來可以成為堯舜，可以成佛的資質，卻由於各種的貪欲而輪迴於六道之中，受盡各種痛苦，那豈不是很悲哀的事嗎？

你既然已經發心皈依三寶，就應當念念不忘以去除自己的煩惱習氣為根本。去除邪念，心存真誠，約束自己，使每件事都符合禮。改正惡習，通過修行增長自己的善念。淳樸誠懇，遵守倫常，恪盡本分。精進修行淨業，除自己修行外還要教化他人。對內如父母兄弟、妻子子女等眷屬，對外如親戚朋友、同鄉鄰居等，讓他們共同來接受佛的教化，都成為善人，那麼就不虛此生，也不枉有此境遇了。《中庸》裡面說：「人們都說『我是有智慧的』，但是如果將他驅趕到危機四伏的羅網、木籠或陷阱中去，就不知道如何躲避了。」這就是因為他們只知道找外在的幫助，卻不知道從內心去尋找原因，所以才會陷入這樣的境地。如果能從自己內心去反觀自照，收斂自己的智慧才能，而把它用來省察自己，便可以學習聖賢；學習佛陀祖師，這樣一定會達到聖賢的境界，命終後得往生極樂世界。這就是我為你命名(法名智範)

的用意。另外「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迷則佛即眾生，悟則眾生即佛。」這四句如果不能正確理解可能會使人妄自產生疑問及議論。現在我簡單地解釋一下。前面說的聖、佛都是指對自己本來的真心理體來說的，而不是真的已經成聖成佛了。後面說的罔念、克念、迷、悟則是指在順逆境界是否按照佛菩薩教導去做來說的。最後說的作狂、作聖、即生、即佛，則是按照他所修持的結果來說的。如果不知道開始說的聖、佛，是按一個人本來的真心理體來說的，就會認為已經成聖成佛的人又會再成為狂人成凡夫，那麼這樣的理解危害就太大了。所以不得不再為你們簡略地說說。其餘的我希望你們能細讀《文鈔》自然就會全明白了。

①【人皆可以為堯舜】：語本《孟子·告子章句下》：「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曰：「奚有於是？亦為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為無力人矣。今日舉百鈞則為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戰國時大力士）知任，是亦為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為患哉？弗為耳。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為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曹交問孟子說：「人人都可以成為堯舜，有這個說法嗎？」孟子說：「有的。」曹交又問：「我聽說文王身長十尺，湯王身長九尺，現在我身長九尺四寸，卻只知吃飯罷了，怎樣才可以成為堯舜呢？」孟子說：「這跟身長高矮有何關係呢？只要能力行就是了。比方在這裡有個人，他的力不能提起一隻小雞，算是個沒有力量的人了。現在說是能舉起三千斤，則為有力的人了。這麼看來，只要真能舉得起烏獲所能舉的重量，也就可以成為烏獲了。一個人難道還怕有什麼做不到的嗎？只是不肯去做罷了。慢慢的跟在長輩後面走，叫做悌；很快的先走過長輩，就叫做不悌。慢慢的走路，難道是人所做不到的麼？只是不肯做啊！堯舜之道，不過是孝悌兩字罷了。你穿堯所穿的衣服，說堯所說的話，做堯所做的事，便和堯一樣了。你穿桀所穿的衣服，說桀所說的話，做桀所做的事，便和桀一樣了。」）

②【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罔念」，謂不思為善。《書·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孔《傳》：「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為狂人，惟狂人能念於善則為聖人。」「狂」，愚頑。《書·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孔穎達《疏》：「狂者，下愚之稱。」「克」，能夠。《漢語大詞典》。徐醒明居士《儒學簡說·正篇·克念作聖》：「『惟聖』是說聖人的性德，人人具有，如《禮記·中庸》所說的天命之謂性，《大學》所說的明德。『作聖』則是經過修道而成的聖人。『惟狂』是說潛在人心的昏愚。『作狂』則是由昏愚而積惡難反的狂人。」意指：雖有聖人的性德，如果不思為善，終究會成為積惡難反的狂人；凡人雖有潛伏在內心的昏愚，如果能夠念念為善，終究會成為

通明的聖人。

- ③【循是以求·其機在我】：「循」，遵循、仿效。「機」，事物的關鍵、樞紐。《漢典》。連接上文，意指：（成聖成凡在於能否克制妄念）依照此標準來要求自己，而關鍵在於自己。

- ④【戰兢惕厲】：「戰兢」戒慎恐懼的樣子。「惕」音替。「惕厲」，因心存恐懼危難而警惕，指君子的修身自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戒慎恐懼以修身自省。

- ⑤【敦篤倫常】：「敦篤」，敦厚篤實。「倫常」，人與人相處的常道。特指社會的倫理道德。即認為這種道德所規範的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種關係，即五倫，是不可改變的常道。《漢語大詞典》。意指：誠樸篤實的遵行倫理道德。

- ⑥【恪盡】：「恪」音客（ㄎㄛˋ）。謹慎誠敬。《說文解字·心部》：「惓，敬也。」清段玉裁《注》：「今字作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竭盡、盡到的意思。

- ⑦【夙興夜寐】：音ム、一ム一セ、ム、。早起晚睡。比喻勤勞。《詩經·小雅·小宛》：「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⑧【無忝所生】：「忝」音舔（ㄊㄩㄣˇ）。羞辱、有愧於。「無忝」，不玷辱、不羞愧。《漢語大詞典》。「無忝所生」，不辱父母，對得起父母的意思。語出《詩經·小雅·小宛》：「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⑨【玷汙】：「玷」音店。玉的斑點，瑕疵。比喻缺點、恥辱。「玷汙」，亦作「玷污」。污辱，使不光彩。《漢語大詞典》

- ⑩【佛性】：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次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一切眾生，皆有通徹因果自體不改的覺悟性，謂之佛性。此之佛性，為一切眾生所皆有，凡有佛性，定當作佛。《佛學次第統編》。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

- ⑪【無上菩提】：調等覺、妙覺，坐於道場，斷諸煩惱，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無上菩提。（等覺者，去後妙覺佛位猶有一等，勝前諸位，得稱為覺。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三藏法數》。菩提有三等，聲聞緣覺佛是也，此中佛所得

之菩提，無有過之者，故云無上。《寶積經·二十八》曰：「於無上菩提，堅固不退轉。」《佛學大辭典》。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只有佛能證得。《佛學常見詞彙》

- ⑫【大丈夫】：有志氣、有節操、有作為的男子。《孟子·滕文公下》：「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漢典》

- ⑬【不識大體】：大體，指重要的道理。不識大體指缺少遠見，只計較細節，而無法掌握最重要的道理。也作「不知大體」。《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⑭【聲色貨利】：音樂、女色、貨物、財利。泛指追求物質享受。《書·仲虺（音出×ㄌ、ㄈ×ㄏ。商湯左相）之誥》：「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孔《傳》：「不近聲樂，言清簡；不近女色，言貞固殖生也；不生資貨財利，言不貪也。」《漢語大詞典》

- ⑮【異類】：指禽獸鬼神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畜生類。

- ⑯【資】：天賦、天資。《漢典》

- ⑰【據】：證據、憑證。《漢典》

- ⑱【對治】：斷煩惱也。是有四種：一厭患對治，謂加行道，在見道以前，緣苦集二諦，生深為厭患之念也。二斷對治，謂無間道，於無間道緣四諦而正斷煩惱也。三持對治，謂解脫道，於無間道後起解脫道，更緣四諦，攝持彼無間道所得擇滅之得，以使所斷之煩惱不更起也。四遠分對治，謂勝進道，於解脫道後，入於勝進道，更緣四諦使所斷之惑轉更遠也。其中正對治為第二之無間道斷。《佛學大辭典》

- ⑲【煩惱】：煩是擾義，惱是亂義，能擾亂眾生身心，令使心煩意亂的見思惑，叫做煩惱。《佛學常見詞彙》。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以其煩燥擾動，惱亂身心，故名煩惱。

一、貪：貪者，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善根，生苦為業。

二、瞋：瞋者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善根，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三、癡：癡者亦名無明，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善根，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四、慢：慢者，恃己所長，於他有情，心生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五、疑：疑者，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為業。

六、不正見：不正見亦名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惟求，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可分為五：

(1) 身見：梵云薩迦耶，義翻積聚。此云身見，謂於五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2) 邊見：亦云邊執見。謂即於身見，隨執斷常，障出離行為業。

(3) 見取見：謂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鬥諍所依為業。

(4) 戒禁取見：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5) 邪見：謂謗無因果，謗無作用，謗無實事，及非前四所攝諸餘邪執，皆此邪見所攝。《佛學次第統編》

⑳【習氣】：壞習慣。《佛學常見詞彙》。大乘之妄惑，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三者，既伏惑之現行，且斷惑之種子，尚有惑之氣分而現惑相，是名習氣。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而動則怒氣如摧，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緣覺稍侵害之。佛全斷之。《述記·二末》曰：「言習氣者，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故名習氣。」《佛學大辭典》

㉑【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㉒【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語出《論語·顏淵》：「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克己復禮」有兩種讀法，俞曲園《群經平議》主張如孔《注》「身能反禮」，克字當能字講，一讀，己是己身，「己復禮」三字連文。今仍照普通讀法，四字連續。克己就是克制自己，依馬融「約身」講，就是約束自己。復禮的復字，或作反字講，或作歸字講，皆是相合的意思。凡事能約束自己，不責備人，便能合禮。約束自己，就是禮讓他人，寬恕他人，如此即得禮之根本，所以就是仁。這是孔子引用成語答顏子之問。如《左傳·昭公十二年》：「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雪廬老人《論語講要》

㉓【敦倫】：使人倫的情誼和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㉔【鄉黨】：同鄉、鄉親。《逸周書·官人》：「君臣之間，觀其忠惠；鄉黨之間，觀其誠信。」《漢典》

㉕【中庸云·人皆曰予智·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語本《中庸·第七章》：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孔子說：「人人都自誇自己聰明；然而被人趕入機關、陷阱裏也不知道及早躲避。人人都自誇自己聰明；然而明知中庸之道是很好的，卻連一個月都守不住

。「納」，放進。「罟」音古。魚網。「獲」音或。裝有機關的捕獸木籠。「陷阱」，誘捕野獸的坑穴。「辟」，通「避」。回避、躲避。《漢典》。意指：《中庸》說：「人人都自誇自己聰明；然而被人趕入機關、陷阱裏也不知道及早躲避。」

②6【馳求】：奔走追求。《壇經·機緣品》：「莫學馳求者，終日說菩提。」《漢典》

②7【回光反照】：反省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禪錄之語。顧自己之本分也。又通用於淨土門還相迴向之義。《傳燈錄三十·石頭草庵歌》曰：「回光返照便歸來，廓達靈根非向背。」《臨濟錄》曰：「你言下便自回光返照，更不別求，知身心與祖佛不別，當下無事方名得法。」《宗鏡錄·二十三》曰：「若捨己徇塵，是名違背。能回光返照，隨順真如，境智冥合，是真供養。」此回光返照之語，取魯陽之故事。《淮南子·覽冥訓》曰：「魯陽（魯陽公）與漢構戰，戰酣日暮，援戈而揮之，日返照三舍。」《佛學大辭典》。意指截斷妄情識見，直下照見自心。出自唐石頭希遷禪師《草庵歌》：「住此庵，休作解，誰誇鋪席圖人買。迴光返照便歸來，廓達靈根非向背。」參閱《景德傳燈錄·卷三十》。亦作「回光返照」。唐仰山慧寂禪師：「汝等諸人，各自回光返照，莫記吾言。汝無始劫來，背明投暗，妄想根深，卒難頓拔。」參閱《五燈會元·卷九》。亦作「迴光反照」。五代宋初永明延壽禪師《宗鏡錄·卷四十四》：「遂使初心學者，信有所歸，便能息外馳求，迴光反照，頓見自己，了了明心。」亦作「返照迴光」、「返照回光」。《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②8【反照】：日懸西山，反照東方，謂之反照。以譬鑑往古之事，又窮明自心之本源。《仁王經·菩薩教化品》曰：「圓照三世恒劫事，反照樂虛無盡原。」《止觀·二》曰：「以無住著智反照觀察也。」《臨濟錄》曰：「爾祇有一個父母，更求何物？爾自反照看。」《佛學大辭典》

②9【韜晦】：音ㄊㄠˋ ㄏㄨㄟˋ。指光芒收斂。借指才能行跡隱藏不露。《漢語大詞典》

③0【自照】：「照」，以智慧照見事物之本性。意指：（遇境）回照本性。

③1【善會】：「善」，好好地。「會」，理解、領悟、懂。《漢典》。意指：好好地體悟。

③2【妄生疑議】：「疑議」，有疑問而難以決定的爭論。《漢語大詞典》。此指：妄自產生疑問及議論。

③3【本體】：諸法的根本自體，在應身叫真身為本體。《佛學常見詞彙》。諸法之根本自體也，對於應身而謂真身為本體。《大日經·七》曰：「一身與二身，乃至無量身，同入本體。」《梵網古跡·上本》曰：「化歸本體，言還至也。」《佛學大辭典》

③4【逆順操持】：「逆順」，逆與順。多指臣民的順與不順，情節的輕與重，境遇的好與不好，事理的當與不當等。「操持」，立身處世的原則。《漢典》。此指：在順逆境界，不違佛菩薩教誨。

③5【效果】：由某種動因或原因所產生的結果、後果。《漢典》

復俞慧郁陳慧昶書

附來書

弟子等

業障①深重。賦質愚蒙②。幸聞淨土法門。而得歸依座下。惟有恪遵③吾師老實念佛之訓。以期速了生死。不負婆心④。夫既為佛子。應發自度度人之心。今弟子等未能自度。焉云度人。

然遇親友。方便勸信。亦分內事耳。乃每有二種人。所見所說。其自誤誤人。實非淺鮮⑤。一曰。佛無欲。阿彌陀經所說種種金寶。似仍為欲。不若金剛經一切皆空。為高超玄妙⑥。因茲藐視⑦淨土法門。而不生信。此蓋不知金剛、彌陀、二經之義。而隨己意亂道者。一曰。佛既令人看破一切。何自己反生此種種貪欲。指阿彌陀經所說金寶。吾人又何苦舍目前之實有。而希冀身後之渺茫⑧乎。此則執著邪見⑨。任意謗佛謗法者。然此二者。雖品有高下。其為邪見則一也。其自誤誤人則一也。弟子等

力告以西方種種境界。皆係阿彌陀佛功德現化之莊嚴⑩實相⑪。自在⑫享用福德⑬之報。與五濁惡世⑭業力⑮所成就者不同。況娑婆⑯所有。悉皆苦空無常⑰。故應棄之而求得實際⑱也。然愚夫之言。縱不乖正理⑲。終不克⑳啟其正信㉑。伏念㉒吾師。所有言論。如日麗天㉓。無暗不照。敢乞聊書數語。以破此種邪見。

來書所說二種邪見。乃以凡夫知見㉔。測度㉕如來境界㉖。孔子所謂。好行小慧㉗。孟子所謂。自暴自棄㉘。此種人。本無有可與談之資格價值。然佛慈廣大。不棄一物。不妨設一方便㉙。以醒彼迷夢。佛由其了無貪心。故感此眾寶莊嚴。諸凡化現㉚。不須人力經營之殊勝境界。豈可與娑婆世界之凡夫境界相比乎。譬如慈善有德之人。心地㉛行為。悉皆正大光明㉜。故其相貌。亦現

慈善光華^④之相。彼固無心求相貌容顏之好。而自然會好。造業之人。其心地齷齪^⑤汙穢兇惡。其面亦隨之黯晦^⑥兇惡。彼固唯欲面色之好。令人以己為正大光明之善人。而心地不善。縱求亦了不可得。此約凡夫眼見者。若鬼神。則見善人身有光明。光明之大小。隨其德之大小。見惡人則身有黑暗凶煞^⑦等相。其相之大小。亦隨惡之大小而現。彼謂金剛經為空。不知金剛經。乃發明理性^⑧。未言及證理性而所得之果報。實報無障礙土^⑨之莊嚴。即金剛經究竟所得之果報。凡夫聞之。固當疑為無有此事。金剛經。令發菩提心之善男女。心不住相。而欲度盡眾生。雖度。亦不見我為能度。生為所度。及與所得之究竟涅槃^⑩之法。所謂無所住而生心。以迄無所得而作佛。將謂金剛經所成之佛。其所住之國土。亦如此五濁惡世之境界乎。為是空空洞洞^⑪一無所有乎。淨佛國土。人一聞名。身心清淨^⑫。彼謂之為貪欲。是蛆蟲日居糞坑。自命香潔。以栴檀^⑬為臭穢。不願離此糞坑。聞彼香氣也。盜蹠^⑭聚徒數千。橫行天下而為盜。反自命有道^⑮。而痛斥堯不仁。舜不孝。禹淫佚^⑯。湯武暴亂^⑰。孔子虛偽^⑱。為無道^⑲。正與此二種人之知見相同。又如近來廢經。廢孝。廢倫。裸體遊行。以為稟天地自然之德。不假造作^⑳。然夏則競裸。冬何不裸。謂稟自然^㉑。不假造作。掘井、耕田、紡織，方有飲食、衣服。非造作乎。惡人阻破人為善。每每^㉒如是。謂善須無心^㉓為。有心^㉔即非真善。然古之聖賢。無不朝乾夕惕^㉕。戒慎^㉖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㉗。是有心乎。是無心乎。總之。此種人。意欲以不修持^㉘為高上^㉙。故作此種極下劣^㉚之贅論^㉛。以自銜^㉜其明理。冀人以己為高明^㉝。為大通家^㉞。為真名士^㉟。而不知其全身在糞坑裏。除彼同知見者。有誰肯相許^㊱乎。（書）——三編二

譯：

弟子們業障深重，天資愚鈍，有幸得遇淨土法門，皈依到師父門下，只有嚴格遵守師父老實念佛的教導，希望能夠迅速了脫生死，方不負師父苦口婆心的勸導。我等既然有幸成為佛家弟子就應該生起自度度人的心願。現在我們自度尚且不能做到，怎麼談的上度人呢？話雖如此，平時遇到親友也會隨緣勸其信奉佛教的，這也是作為一個學佛人分內的事。可是經常會遇到兩種人，他們的見解說法自誤誤人的程度實在是太深了。一種人的說法是：「佛法教人

要放下一切欲望，可是《阿彌陀經》裡面所說的種種金寶，好像仍是為滿足貪欲，不如《金剛經》裡面講的一切皆空更為高超玄妙。」因為有這種想法而輕視淨土法門，從而對佛法產生懷疑。這都是因為不瞭解《金剛經》、《佛說阿彌陀經》二經的真正含義而根據自己的理解隨意亂說的。還有一種人認為：「佛既然教人看破一切，為什麼佛自己反而有這種種的貪欲呢？」（指《阿彌陀經》所說金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又何苦捨棄眼前觸手可及的利益而寄希望於死後不可知的事情呢？」這就是執著於邪見，任意誹謗佛、誹謗法。這兩種人雖然說法不一，但卻同為邪見，都一樣的自誤誤人。我等弟子努力向他們說明西方極樂世界的種種莊嚴都是阿彌陀佛功德顯現出來的實相境界，自在享用福德的果報，這與五濁惡世的人因造業所受的果報是不一樣的。更何況人世間所有的一切無不是苦的、性體是空的、變化無常的，所以應該早早地放下它去追求實際的利益。然而因為弟子愚鈍，所說的話雖然是正理，但終不能開啟他們的正信。想到師父的所有言論都如明亮的太陽掛在天上，沒有照不到的暗處。所以請師父回信寫幾句話，來破除這種種的邪見。

你們來信中所提到這兩種邪見，都是用凡夫的想法看法來揣測如來的境界。這就是孔子所說的「愛耍小聰明」，孟子所說的「自甘墮落」。這種人與他談論，本來是沒有什麼價值的，然而佛法慈悲，不會放棄任何可以幫助眾生成佛的機會。我們不妨用一種方便的說法來使他從迷夢中醒悟。佛因為沒有一絲的貪心，所以才能感召如此莊嚴殊勝的境界，這種境界不需要人辛苦奔波才能得到的，哪是我們娑婆世界中凡人的境界所能比的呢？比如慈悲善良有品德的人，他的所想所做都是光明磊落的，所以他的相貌也會顯現出慈悲莊嚴的面容。也許他本來沒有想求有一個好的容貌，但他自然就會有一個好的相貌。造作惡業的人，他的心地骯髒、險惡，那麼他的相貌也就因此而變的晦暗、兇惡。他本來是想有一個好的相貌，為的是讓人們以為他是個光明磊落的善人，可是，因為他心地不善，所以就讓他特別想有一個好的相貌，也是不可能的。這些還都是我們這些凡夫所看到的。若在鬼神則會看到善人身上會發出光明，光明的大小則是隨著這人德行的大小而不同。鬼神看惡人就會發現有暗黑、凶煞的身光出現，這種身光的大小，也是隨他作惡的大小而不同。他說《金剛經》裡面講空，卻不知道《金剛經》乃闡發顯明理體本性，未說及證得理體本性而所得之果報。佛四土中實報莊嚴土的莊嚴殊勝，也就是《金剛經》裡所說的最終的果報。凡夫聽到這些會懷疑沒有這種事。《金剛經》是為了使已經發菩提心的善男子善女人，能夠心不執著於虛幻的境界相而度盡眾生。雖然眾生得度，也沒有我能度人，眾生為我所度，以及我得到究竟涅槃的想法。這就是所謂「無所住而生心」，以至於無所得而作佛。能說《金剛經》中諸佛他們所居住的莊嚴國土也和我們生活的五濁惡世一樣嗎？是空空洞洞一無所有的嗎？淨佛國土，人一聽到這個名字就會身心清

淨，而那些人卻說這是貪欲，這就是好比蛆蟲每天生活在糞坑裡面卻自認為自己是清香潔淨一樣。他們把檀香清香的氣味當作臭氣，而不願意離開糞坑去聞檀香的香味。古時有一個名叫蹠的盜賊聚集賊眾幾千人，橫行天下，卻說自己是有道之人而痛斥堯不仁、舜不孝、禹放蕩、商湯與周武王製造暴亂、孔子虛偽，說他們都是無道之人，蹠的知見正和這兩種人是一樣的。又如近年來的廢經典、廢孝道、廢倫常、裸體遊行等，他們自以為這樣才是天地自然的德行，一點都不做作。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麼為什麼夏天競相裸露，冬天卻不裸露呢？說這是順應自然，不造作，那麼人們要掘井、耕田、紡織才能有飲食、衣服，這些就不是造作嗎？惡人想阻止別人行善，往往都是這樣的。他們說行善應該是無心的，如果你刻意去做就不是真善。可古代的聖賢無不是每天勤懇謹慎、警惕戒懼小心、如同處於深涯邊緣、像走在薄冰上一樣，那他們是有心的還是無心的呢？總之，這種人就是想以不修行顯示自己的高尚，所以才提出這樣非常拙劣的不明事理的言論，以此來炫耀自己的明理，同時希望大家都認為他是最高明的，是個大通家、真名士，卻不知道他自己全身都陷在糞坑裡，除了和他有相同見解的人之外，還有誰會贊成他的說法呢？

- ①【業障】：惡業之障礙。惡業妨正道者。《涅槃經·十一》曰：「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俱舍論·十七》曰：「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佛學大辭典》。(1)業即業行，謂由貪瞋癡起身口意，造作五無間重惡之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五無間業者，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也。)(2)謂諸眾生由貪瞋癡等惑，於諸善法不能勤行，而隨身口意造作惡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三藏法數》。由前生所作的種種罪惡而生今生的種種障礙，如所作所為皆不如意，就是業障的緣故。《佛學常見詞彙》

- ②【愚蒙】：愚蠢無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③【恪遵】：恭謹遵守。《漢語大詞典》

- ④【婆心】：《景德傳燈錄·臨濟義玄禪師》：「黃檗問云：『汝迴太速生。』師云：『只為老婆心切。』」後以「婆心」指仁慈之心。《漢語大詞典》

- ⑤【淺鮮】：細小、微小。《漢語大詞典》

- ⑥【高超玄妙】：「高超」，謂超脫世俗。「玄妙」，形容事理深奧微妙，難以捉摸。《漢語大詞典》。意指：超脫世俗，深奧微妙。

⑦【藐視】：「藐」音秒。輕視。「藐視」，輕視。《漢語大詞典》

⑧【渺茫】：虛妄無憑。指不可信。《漢語大詞典》

⑨【邪見】：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三藏法數》。(1)五見使中，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2)凡是不合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佛學常見詞彙》

⑩【莊嚴】：以善美飾國土或以功德飾依身云莊嚴。又以惡事積身亦云莊嚴。《阿彌陀經》曰：「功德莊嚴。」《探玄記·三》曰：「莊嚴有二義：一是具德義。二交飾義。」《觀無量壽經》曰：「以諸惡業而自莊嚴。」《輔行·一之一》曰：「一心三諦為所莊嚴，一心三觀為能莊嚴。」《佛學大辭典》。(1)裝飾的意思。(2)莊美威嚴。《佛學常見詞彙》

⑪【實相】：又名佛性、法性、真如、法身、真諦等，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惟此獨實，不變不壞，故名實相。《佛學常見詞彙》。實者，非虛妄之義，相者無相也。是指稱萬有本體之語。曰法性，曰真如，曰實相，其體同一也。就其為萬法體性之義言之，則為法性；就其體真實常住之義言之，則為真如；就此真實常住為萬法實相之義言之，則為實相。其他所謂一實，一如，一相，無相，法身，法證，法位，涅槃，無為，真諦，真性，真空，實性，實諦，實際，皆是實相之異名。又依名隨德用之三諦言之，則空諦為真如，假諦為實相，中諦為法界。法華說實相，華嚴說法界，解深密說真如或無為，般若說般若佛母，楞伽說如來藏，涅槃說佛性，阿含說涅槃。在華嚴之始教天台之通教已下者，不變之空真如為實相，在華嚴之終教已上，天台之別教已上者，不變隨緣之二相為實相。華嚴以隨緣之萬法為實相，天台真言以性具之諸法為實相，小乘以我空之涅槃，大乘以我法二空之涅槃為實相。《涅槃經·四十》曰：「無相之相，名為實相。」《妙玄·二上》曰：「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遍今也。」《法華文句記·四》中曰：「言實相者，非虛故實。非相為相，故名實相。」《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法性空者，即一切處無心是。若得一切處無心時，即無有一相可得。何以故？為自性空故無一相可得，無一相可得者，即是實相，實相者，即是如來妙色身相也。」

「《佛學大辭典》」

⑫【自在】：進退無礙，謂之自在。又心離煩惱之繫縛，通達無礙。謂之自在。《法華經·序品》曰：「盡諸有結，心得自在。」《唯識演秘·四末》曰：「施為無擁，名為自在。」《佛學大辭典》

⑬【福德】：以名一切之善行。又以名善行所得之福利。《無量壽經·下》曰：「福德自然。」《佛學大辭典》。謂佛說經，為令眾生修習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行，調伏諸根，無所放逸，則得天人果報，長樂無窮，是為福德。《

三藏法數。修人天善行所感得的福分。福德與功德不同，外修事功的有漏善是福德，內證佛性無漏智才是功德，福德功德俱修俱足，才是出離生死苦海乃至成佛作祖之道。《佛學常見詞彙》

- ⑭【五濁惡世】：「五濁」，命濁、眾生濁、煩惱濁、見濁、劫濁。命濁是眾生因煩惱叢集，心身交瘁，壽命短促；眾生濁是世人每多弊惡，心身不淨，不達義理；煩惱濁是世人貪於愛欲，瞋怒諍鬥，虛誑不已；見濁是世人知見不正，不奉正道，異說紛紜，莫衷一是；劫濁是生當末世，飢饉疾疫刀兵等相繼而起，生靈塗炭，永無寧日。《佛學常見詞彙》。又名五滓（音卍），五渾等。住劫中人壽一萬劫已後，而有渾濁不淨之法五種：一、劫濁，謂至二萬歲已後見等之四濁起時也。二、見濁，身見邊見等之見惑也，劫濁時之眾生盛起之。三、煩惱濁，貪瞋痴等一切修惑之煩惱，劫濁時之眾生盛起之。四、眾生濁，劫濁時之眾生為見濁煩惱濁之結果，人間之果報漸衰，心鈍體弱，苦多福少也。五、命濁，此亦為前二濁之結果，壽命漸縮少，乃至十歲也，此中以劫濁為總，以他四濁為別。劫濁中有四濁，以四濁之故為劫濁也，又四濁中以見濁，煩惱濁，二者為濁之自體，此二者成眾生濁與命濁之二者也。《文句·四下》曰：「劫濁無別體，劫是長時，剎那是短時，但約四濁立此假名。眾生濁亦無別體，攬見慢果報上立此假名。煩惱濁指五鈍使為體，見濁指五利使為體，命濁指連持色心為體。」同《文句記》曰：「准《悲華經》，八萬至三萬亦不有濁，至二萬歲為五濁始。」《行事鈔資持記·上一之三》曰：「言五濁者：一劫濁，劫濁無別體，但四濁聚於此時。《悲華》云：從滅劫人壽二萬歲時為劫濁。二見濁，五利使。三煩惱濁，五鈍使。四眾生濁，亦無別體，攬前利鈍果報立此假名。五命濁，連持色心，摧年促壽。」《法華經·方便品》曰：「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阿彌陀經》曰：「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學大辭典》「惡世」，惡事盛之世。《阿彌陀經》曰：「娑婆國土，五濁惡世。」《佛學大辭典》。意指：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五濁充滿的世間。

- ⑮【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 ⑯【娑婆】：娑婆世界的簡稱，娑婆譯為堪忍，因此世界的眾生堪能忍受十惡三毒及諸煩惱而不肯出離，故名堪忍世界，或簡稱忍土。《佛學常見詞彙》。又作沙訶，娑訶樓陀。新云索訶。堪忍之義，因而譯曰忍土。此界眾生安忍於十界而不肯出離，故名為忍。又諸菩薩行利樂時，堪受諸苦惱之義。又此界眾生有貪瞋痴等煩惱之過，眾生忍之，故名。又作雜惡。雜會。以是為三惡五趣雜會故也。此為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一佛攝化之境土也。《法華文句·二》曰：「娑婆

，此翻忍，其土眾生安於十惡，不肯出離，從人名土，故稱為忍。《悲華經》云：云何名娑婆？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名忍土，亦名雜會，九道共居故。」《法華玄贊·二》曰：「梵云索訶，此云堪忍。諸菩薩等行利樂時，多諸怨嫉眾苦區惱，堪耐勞倦而忍受故，因為名。娑婆者訛也。（中略）是三千大千世界，號為娑婆世界。」《探玄記·四》曰：「娑婆者此云堪忍，《悲華經》云：此中眾生貪瞋痴等過，梵王忍之，故為名也。」《西域記·一》曰：「索訶世界三千大千國土，為一佛化攝也，舊曰娑婆，又曰沙訶，皆訛。」《玄應音義·三》曰：「沙訶，又云娑訶樓陀，或云娑婆，皆訛也。正言索訶，此云能忍，或云堪忍，一言雜會世界。」《佛學大辭典》

- ⑰【苦空無常】：即「苦空無常無我」，苦是說短暫的人生，有三苦八苦和無量諸苦；空即緣起性空，緣起是說世間諸法眾緣和合而生起，性空是說眾緣和合的諸法，其性本空，沒有真實的自體；無常即諸行無常，是說世間諸法都是變化不停，生滅不斷的，沒有常住不變的個體；無我即諸法無我，是明五蘊假合的人身，沒有真實不變的我體可得。《佛學常見詞集》。是即有漏果報之四相，謂之苦諦四行相。苦空無常無我者舊譯。新譯謂之非常苦空非我。《俱舍論·二十六》曰：「苦聖諦有四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觀無量壽經》曰：「八種清風，從光明出。鼓此樂器，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大乘義章·三》曰：「遍惱名苦，苦法遷流，說為無常。苦非我所，故名為空。苦非我體，名為無我。」《佛學大辭典》

- ⑱【實際】：真如法性為諸際極，故曰實際。又極真如之實理，至於其窮極，謂之實際。《最勝王經·一》曰：「實際之性，無有戲論。」《智度論·三十二》曰：「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中略）善人法性，是為實際。」《大乘義章·一》曰：「實際者，理體不虛，目之為實。實之畔齊，故稱為際。」《唯識述記·九末》曰：「無倒究竟，無倒所緣，名為實際。」《佛學大辭典》。真實到極點的意思，是真如法性的別名。《佛學常見詞集》

- ⑲【正理】：真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⑳【不克】：不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㉑【正信】：正者對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經·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起信論》曰：「起大乘正信。」《佛學大辭典》

- ㉒【伏念】：伏，敬詞。念，念及，想到。舊時致書於尊者多用之。《漢語大詞典》

- ㉓【杲日麗天】：「杲」音稿（ㄍㄠˇ）。光明。「麗天」，謂光華照耀的天宇。《漢語大詞典》。意指：明亮的日光照耀天地。

②4【知見】：就意識云知，就眼識曰見，又推求名見，覺了云知。又三智云知，五眼云見。皆為慧之作用。《法華經·方便品》曰：「開佛知見。」《佛學大辭典》。知識與見解。《佛學常見詞彙》

②5【測度】：「度」音惰。「測度」，料想、推測。《禮記·禮運》：「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6【境界】：自家勢力所及之境土，又，我之果報界域，謂之境界。《無量壽經·上》曰：「比丘白佛：斯義弘深，非我境界。」《入楞伽經·九》曰：「我棄內證智，妄覺非境界。」《佛學大辭典》

②7【好行小慧】：愛耍小聰明。語本《論語·衛靈公》：「子曰：『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終日成群相處，言不及義，不說有益的話，只喜歡表現小聰明，這種人難有成就，求學、辦事，都無所成。）」何晏《集解》引鄭玄曰：「小慧，謂小小之才知（才智）。」慧，一本作「惠」。

②8【自暴自棄】：本指言行違背仁義。語本《孟子·離婁上》：「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為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後多指自甘墮落，不求上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9【方便】：方即方法，即便便宜，猶善巧也。謂如來說布施得大富，說持戒得生天，說忍辱得離諸瞋恚，說精進得具諸功德，說禪定得息諸散亂，說智慧得捨諸煩惱，如是種種方便，開化眾生，莫不為令超脫苦輪，得諸法樂也。《三藏法數》。隨方因便，以利導人。《佛學常見詞彙》

③0【化現】：謂佛菩薩為濟度眾生變作示現種種之形也。《無量壽經·上》曰：「化現其身，猶如電光。」《唯識論·十》曰：「神力難思，故能化現。」《佛學大辭典》

③1【心地】：(1)心為萬法之本，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2)修行人依心而起行，故曰心地。《佛學常見詞彙》。心為萬法之本，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又，修行者依心而近行，故曰心地。又，三業中，心業最勝，故曰心地。《心地觀經·八》曰：「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究竟沈淪。眾生之心猶如大地，五穀五果從大地生，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以此因緣三界唯心，心名為地。」《楞嚴經·二》曰：「本元心地。」《止觀·五上》曰：「心定如地不可動。」《大日經疏·三》曰：「如世人舉趾動足皆依於地，菩薩亦如是依心進行，故名此心為地。」《天台戒疏·上》曰：「三業之中，意業為主，身口居次，據勝為論，故為心地也。」《佛學大辭典》

③②【正大光明】：指言行正派而襟懷坦白。《漢語大詞典》

③③【光華】：光芒、光彩。《漢語大詞典》

③④【齷齪】：音メエ、メエエ。卑鄙、醜惡。《漢語大詞典》

③⑤【黯晦】：「黯」，昏黑。「晦」，昏暗。《漢典》。意指：暗黑。

③⑥【凶煞】：凶惡的神煞。《漢語大詞典》

③⑦【理性】：萬有永恆不變的真體。《佛學常見詞彙》。性者，以不改為義，本具之理體，終始不改，謂之理性。《佛學大辭典》

③⑧【實報無障礙土】：又名果報土，亦名實報土。證一分中道之理之人之果報土，行真實之法，感得勝報，色心不相妨，故名實報無障礙土。即別教十地，圓教十住十行十回向，乃至等覺諸菩薩所居之土也。《觀無量壽佛經疏》云：「行真實法，感得勝報是也。」《佛學次第統編》

③⑨【究竟涅槃】：與大般涅槃同。梵語摩訶般涅槃那，譯義摩訶為大，是讚美寂靜之德，般為人，是歸趣之義，涅槃為滅，是滅煩惱及身心之義，那為息，是安息之義，合之為大入滅息，簡稱為大般涅槃，是指佛度世已畢，歸於圓寂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梵語摩訶般涅槃那，譯言大入滅息，或大滅度，大圓寂入等。大者美滅德之稱，滅者，滅煩惱滅身心之義，息者安息之義，度者，超度生死之義，圓寂者圓滿功德寂滅相累之義，入者歸於滅也。《大乘義章·十八》曰：「摩訶般涅槃那，摩訶為大，大義有六。（中略）涅槃，此翻為人，入義有之。（中略）涅槃，此翻為滅，滅煩惱故滅生死故名之為滅，離眾相故大寂靜故亦名為滅。那者名息，究竟解脫永蘇息故。息何等事？息煩惱故，息生死故，又息一切諸行事故。」《涅槃玄義·上》曰：「摩訶此翻為大，般涅槃此翻為滅，涅槃此翻為度，是為大滅度也。」《四教儀集註·上》曰：「大即法身，滅即解脫，度即般若，即三德秘藏也。」《華嚴經疏鈔·五十二》曰：「疏涅槃正名為滅，取其義類乃有多方，總以義翻稱為圓寂，以義滿法界德備塵沙曰圓，體窮真性妙絕相累為寂。鈔梵云摩訶般涅槃那，具翻為大圓寂入，謂那即入義，應迴在入。（中略）總以義翻者即唐三藏等，在義周圓。」《佛學大辭典》

④①【空空洞洞】：空虛、空無所有。《漢典》

④②【清淨】：(1)離惡行的過失，斷煩惱的垢染，叫做清淨，這是障盡解脫的離垢清淨。(2)指超諸善惡無對待的清淨，這是性淨解脫的自性清淨。《佛學常見詞彙》。謂奉佛供僧之食，當使精潔，無有葷穢，是名清淨。《三藏法數》。離惡行之過失，

離煩惱之垢染，云清淨。《佛學大辭典》

④2【**梅檀**】：音出弓 去弓，。梵文「梅檀那」(candana)的省稱。即檀香。《漢語大詞典》

④3【**盜跖**】：「跖」音直，同跖。春秋時魯國的大盜。《莊子·盜跖篇》：「孔子與柳下季為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司馬遷《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傳》：「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稱盜跖竟得以壽終。

④4【**有道**】：有德有才或通達事理。《漢典》

④5【**淫佚**】：「佚」音亦（一、）。放蕩的、放縱的。通「逸」。「淫佚」，行為放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6【**暴亂**】：行凶作亂，以武力破壞社會秩序。《漢語大詞典》

④7【**虛偽**】：不真實、虛假。《莊子·盜跖》：「子之道狂狂（迷失本性）汲汲（急切追求），詐巧虛偽事也，非可以全真也，奚足論哉？」《漢語大詞典》

④8【**無道**】：不行正道、作壞事。多指暴君或權貴者的惡行。《漢語大詞典》

④9【**不假造作**】：「不假」，不需要、不憑藉。「造作」，做作。《漢語大詞典》。意指：不需要做作。

⑤0【**稟自然**】：「稟」，遵循、奉行。「自然」，天然、非人為的。《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漢語大詞典》。意指：遵奉天然。

⑤1【**每每**】：常常、屢次。《漢語大詞典》

⑤2【**無心**】：不是存心的。《漢典》

⑤3【**有心**】：調懷有某種意念或想法。《漢語大詞典》

⑤4【**朝乾夕惕**】：語本《周易·乾》：「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乾」，乾乾，即自強不息；「惕」，小心謹慎。「朝乾夕惕」，形容一天到晚勤奮謹慎，沒有一點疏忽懈怠。《漢典》

⑤5【**戒慎**】：警惕謹慎。《禮記·中庸》：「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漢語大詞典》

⑤6【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語出《詩經·小雅·小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如臨深淵」，「臨」，靠近。「淵」，深水坑。意指：如同處於深淵邊緣一般。比喻存有戒心，行事極為謹慎。「如履薄冰」，「履」，踐、踩在上面。意指：像走在薄冰上一樣。比喻行事極為謹慎，存有戒心。《漢典》

⑤7【修持】：持戒修行。唐耿漳《晚秋宿裴員外寺院詩》：「願向空門裡，修持比畫龍。」《漢典》

⑤8【高上】：程度較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9【下劣】：低劣、卑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0【瞽論】：「瞽」音古。盲人，瞎子。「瞽論」，不明事理的言論。《漢典》

⑥1【自銜】：「銜」音丁ㄌㄣˊ。通「炫」。誇耀、顯示。「自銜」，亦作「自炫」。亦作「自眩」。炫耀自己、自我吹噓。《漢語大詞典》

⑥2【高明】：高超明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3【大通家】：「通家」，精通業務的行家。《漢典》。意指：通宗通教，博學多聞的人。

⑥4【名士】：有名（出名。謂名字為大家所知）的人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5【相許】：贊許。《漢語大詞典》

復愚僧居士書

附邵慧圓居士來書○放生一事·苦乏萬全①之策·世人往往以放後重遭網罟②為慮。即佛弟子·亦多有此種懷疑。曾有人詢及此事·弟子應之曰。仗佛慈力加被·決不再投羅網③。倘是宿業④成熟·人生亦遭殺戮·惻隱之心⑤·人皆有之·見死不救·便為忍人⑥·亦行其心之所安者而已·云云。意雖不錯·而義多罣漏⑦·語欠圓滿·不足以饜⑧問者之心。昨見淨業月刊⑨·載有我師復愚僧居士一書·為世人解釋放生小魚被大魚所食·放之長江·恐亦難免網罟之疑惑。反覆誦讀·如剝繭抽蕉⑩·層層剔透⑪·精警⑫明切·得未曾有

。洵⑮足以折伏⑯邪見。開導愚蒙⑰。擬請附於嘉言錄後。以釋群疑。

放生一事。原為感發⑱同人戒殺護生之心。實行自己惻隱不忍之念而已。世人多矣。心行⑲各異。縱不能全皆感動。即感動一人。彼一人一生。即少殺若干生命。況不止一人乎。至謂小魚被大魚所食。即放之長江。亦難免不遭網罟。此種計慮⑳。似乎有理。實則為阻人善念。助人殺業。其人幸得為人。或不至身受殺戮。故作此無理之理㉑。以顯己之智。能折伏放生者。使彼為魚及諸生命。當受殺時。斷斷不肯起此種想念。唯冀有人救己之命。決無他種救亦恐或後來又被別物所食。別人所得。唯願甘心受戮。免致後復遭殃等念。即能當此時作此想念。尚不足為訓㉒。況萬萬不能當此時作此想念。而於無關痛癢㉓時。作此阻人善念。啟人殺機㉔之語。其人來生。若不自受其報。則日月當東行。天地當易位矣。言可妄發乎。大魚食小魚。固有此事。放之又遭捕。亦不能無有。若謂小魚被大魚食盡無餘。則無此事理。放者盡被人復捕去。亦無此事理。何得如是過慮㉕。譬如救濟難民。或與一衣。或與一食。亦可不至即死。在彼則當曰。此一衣一食。何能令彼終身溫飽㉖。與之有何利益。不如令彼凍餓而死。便可不至長受凍餓矣。又如強盜劫人。有力者為之捍禦。彼將曰。汝若能捍禦彼一生。則為甚善。唯捍禦一時。究有何益。反不如任彼搶劫一空。後來不至再復搶劫之為愈㉗也。父母之于子。常常撫育。而慈母不能撫身後㉘之子。彼將謂。既不能撫育。不如殺之之為愈乎。君子修德。不以善小而不為。不以惡小而為之。彼必期于萬無一失㉙。方肯行放生。則令世人盡壽皆不行戒殺放生之事矣。其人將來必膺㉚萬無一人能救己于將死也。哀哉痛哉。不禁絡索㉛言之。(書)——續編上

譯：附邵慧圓居士來信：關於放生這件事，苦於沒有萬全的方法，世人往往擔憂這些魚放生後重新被網捕獲。即使是佛弟

子也大多有這種懷疑。曾有人問過這件事，弟子回答說：「依仗佛的慈悲護佑肯定不會再被網所捕。如果是因為宿業所致，到了該還業的時候就是人也不免被殺。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如果見死不救就是一個殘忍的人。我們只求

心安就行了。」等等。道理雖然不錯，但解釋不夠具體，話也說的不夠圓滿，不能滿足詢問者要求。昨天看到《淨業月刊》上登載有我師父回復愚僧居士的一封信。為世人解釋，人們擔心放生後的小魚被大魚所吃，即使放到長江又有被網重新捕獲等疑惑。我反復誦讀之後感覺如剝繭抽絲，由淺入深，層層通透，精妙警闢真切，那種恍然大悟的感覺是從未有過的。這段開示足以轉變一些錯誤的觀念，使愚癡的人頓覺清明。擬請把它附於《嘉言錄》後，使大家都能解除疑惑。

放生這件事，本來是為了使人發起戒殺護生之心、啟發自己不忍心看動物被殺害的惻隱之心。世上的人很多，各人的想法行動都不一樣。我們這樣做即使不能感動所有人，就算能感動一個人，那麼這個人這一生就會少殺若干的生命，何況我們感動的不只是一個人呢？至於小魚被大魚所食，即使放入長江也不免被人捕獲的說法，看似有道理，實際上是在阻止人的善念，幫助人增加殺業。這種人有幸生而為人，又不至於身受殺戮，所以提出這種看似有理，實則無理的說法，來顯示自己的聰明，想說服放生的人放棄善舉。假如他生為魚類，或是其他生物，當他要被殺的時候，斷斷不會有這種想法，只希望有人能來救自己一命，再也不會即使現在被救起，將來還有可能被別的動物所食，被別人捕獲，所以就甘心被殺，免得以後再次遭殃等想法。即使在危急時還能起這樣的想法，尚且不值得作為效法，何況在危急時萬萬起不了那樣的念頭，致使在與自身利害沒有關係的時候，說出這種阻止別人善念、啟動別人殺害念頭的話。這種人來生如果不受說這種話的果報，那麼日月就會從西方升起，天地都會變換位置了，這種話能隨便說的嗎？大魚吃小魚的事本來就有。放生後再次被捕獲也會發生。如果說小魚統統被大魚吃光，是斷不可能的；被放生的魚全部被人捕盡，也絕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們何必過分顧慮呢？好比救濟難民，給他一件衣服或給他一頓飯吃，他就不至於凍死餓死。在於那些人就會說：「這一件衣服一頓飯能使他終身溫飽嗎？給他又有什麼益處呢？不如讓他凍死餓死好了，這樣他就不會長久地受凍挨餓了。」又比如強盜劫人，有力量的人為保護他奮起擊退強盜。那種人是否也會說：「你如果能一輩子保護他才好，如果只能為他抵抗一時，究竟有什麼好處呢？反不如任由他被搶劫一空，那麼以後他就不會再遭搶劫了更好。」孩子小的時候，父母關愛撫養，但再慈愛的母親也不可能在自己去世後仍能照顧孩子。那麼那種人是否將會說：「既然我死了，不能再照顧他，不如現在就把他殺掉更為好嗎？」君子修養自己的品德，不以小善而不去做，不以小惡而去做。有人一定期望萬無一失才肯去放生，那麼世上的人終其一生也不會做戒殺放生的事了。那麼說這種話的人將面臨死亡的時候，恐怕一萬個人中也不會有一個人來救他，這是多麼讓人悲哀、痛心啊！想到這兒，我不由地囉嗦了這麼多話。

②【網罟】：「罟」音古。網的總稱。「網罟」，捕魚及捕鳥獸的工具。《漢語大詞典》

③【羅網】：捕鳥獸的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宿業】：宿世所作善惡之業因也。《長阿含經·一》曰：「宿世之所成。」《順正理論·二十五》曰：「行緣識者，顯示宿業。」《資持記·上三之一》曰：「宿業所追，致使此生虛喪。」《佛學大辭典》

⑤【惻隱之心】：同情憐憫之心。《孟子·公孫丑上》：「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忍人】：殘忍的人、硬心腸的人。《漢語大詞典》

⑦【罍漏】：即「掛漏」。「掛一漏萬」的縮語，謂提及者少而遺漏者多。《漢語大詞典》

⑧【饜】：音驗（一弓、）。滿足。《漢典》

⑨【淨業月刊】：西元一九二六年五月創刊，為上海佛教淨業社社刊。由顧顯微任主編，內容分論說、著述、警策、文苑、專錄、雜錄等。西元一九二八年十月停刊，共出三十期。

⑩【剝繭抽蕉】：「抽繭剝蕉」，抽取繭絲，剝開蕉皮。比喻對事理的剖析，由外表膚淺處，漸漸深入核心探討。又作「剝蕉抽繭」。

⑪【剔透】：通澈、明澈。《漢典》

⑫【精警】：精妙犀利，令人醒目。《漢典》

⑬【洵】：音巡（ㄒㄩㄣˊ）。誠實、實在。《漢典》

⑭【折伏】：制服、使屈服。《楞嚴經·卷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毘羅呪》，為彼所轉，溺於淫舍。」《漢語大詞典》

⑮【愚蒙】：愚蠢無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感發】：感動啟發。《漢典》

⑰【心行】：心為念念遷流者，故曰心行。又善惡之所念，謂之心行。《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

。」「《止觀·五》曰：「廣施法網之目，捕心行之鳥。」《維摩經·佛國品》曰：「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注維摩經·一》曰：「肇曰：六趣往行，善惡悉善知也。」《佛學大辭典》

⑱【計慮】：計議謀慮。《漢語大詞典》。此指：考慮、考量。

⑲【無理之理】：「無理」，沒有道理。「理」，道理、事理。《漢語大詞典》。意指：沒有道理的理論。

⑳【不足為訓】：「足」，夠得上。「訓」，法則、典範。「不足為訓」，不值得作為效法的準則或榜樣。《漢典》

㉑【無關痛癢】：「痛癢」，比喻疾苦或緊要的事。「無關痛癢」，指與自身利害沒有關係或無足輕重。《漢典》

㉒【殺機】：殺害的念頭、動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㉓【過慮】：憂慮不必憂慮的事。《漢語大詞典》

㉔【溫飽】：衣暖食飽。《漢語大詞典》

㉕【愈】：較好、勝過。《漢典》

㉖【身後】：死後。《漢語大詞典》

㉗【萬無一失】：「失」，差錯。「萬無一失」，指非常有把握，絕對不會出差錯。《漢典》

㉘【膺】：接受、承當。《漢典》

㉙【絡索】：同「囉嗦」。語言瑣碎。《漢語大詞典》

復邵慧圓居士書

昨接來函·言令鄉親有潘仲青者·在張家口·來函欲皈依①。其人性質②誠樸③·學問亦有研究④。彼既發心⑤·^光只好隨緣⑥。今為彼取法名為慧純。以一切眾生·皆具佛性⑦·即皆有佛慧⑧·但以貪瞋癡等·雜糅⑨其中·則佛慧便成眾生知見矣。今既知佛慧本具·務于居心、動念、行事、處檢點⑩·不令貪瞋癡等知見發生。又須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戒殺護生·愛惜物命⑪·諸惡

莫作·眾善奉行·自行化他·同修淨業·則其慧當漸漸而純。若能守此勿失·往生西方·則其純也更易矣。迨至煩惑淨盡·福智圓滿·則其慧純至其極·而圓成佛道矣。世人每每妄謂自己有智慧^⑫·不知其為智慧·乃鑛中之金·了無受用。必須烹煉^⑬·使其鑛璞^⑭全消·方有利益耳。大意如此·祈為轉致^⑮。學佛之人·務在躬行^⑯。今人多圖口頭快暢^⑰·是說食嘉美^⑱·無益枵腹^⑲·可哀也。(書)——續編上

譯：昨天接到來信，說你鄉親叫潘仲青的人，家住在張家口，來信求皈依佛門。你說他這個人本性真誠樸實，在學問上也有成就。他既發心皈依佛門，我也只有隨緣為他皈依，現給他取法名為慧純。因一切眾生都有佛性。即都具有佛陀的智慧，但心中存有貪、嗔、癡等惡念，混雜在清淨佛性中，致使本具的佛慧便轉變成眾生的淺近知見。現在既然知道佛慧是一切眾生本來就具足。就務必在起心動念和一切言行舉止處加以檢點，不讓心中貪、嗔、癡的知見產生。更進一步發深信切願，持阿彌陀佛名號，力行戒殺護生，愛惜物類的生命，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我修行及化導他人，一起發心修習淨土念佛法門。如此則智慧漸漸精純。如果能夠守住令勿退失，命終往生到西方極樂世界，心更容易清淨純善，直到煩惱惑業斷除乾淨，福德智慧圓滿，則其智慧便精純到了極致，便可以圓滿成就佛的果位。世間人個個說大話，稱自己有大智慧。其實不知道他的智慧如同金礦中的金子，根本派不上用途。必須加以冶煉，使礦石中的雜質全部消除，才能得到純金的大用。大致是這個意思，希望你能夠轉述。學佛的人，最重要的是親身實踐，現在學佛人多半貪圖口頭說得玄妙暢快，而不真實修行，如同說食物的美好，而不食用，仍不能解決腹中饑餓，真是悲哀啊！

①【皈依】：釋氏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為三皈依。皈依者，謂身心歸向之也。《佛學大辭典》。皈向、依靠、救度之義。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叫做皈依三寶，也叫做三皈依。《佛學常見詞彙》

②【性質】：稟性、氣質。《漢語大詞典》

③【誠樸】：真誠樸實。《漢語大詞典》

④【研究】：鑽研、探索。《漢語大詞典》

⑤【發心】：發願求取無上菩提的心。《佛學常見詞彙》。發菩提心也。願求無上菩提之心也。《涅槃經·三十八》曰：「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華嚴經》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無量壽經·下》曰：「捨家棄欲而作沙門

，發菩提心。」《維摩經·慧遠》疏曰：「期求正真道，名為發心。」《佛學大辭典》

- ⑥【隨緣】：隨著各種的因緣。《佛學常見詞彙》。外界之事物來，與自體以感觸，謂之緣。應其緣而自體動作，謂之隨緣。如水應風之緣而起波。真如之於諸法，佛陀之於教化，皆然。《最勝王經·五》曰：「隨緣所在覺群迷。」又隨其機緣。不加勉強也。《齊書·陸法和傳》曰：「文宣賜法和奴婢二百人，法和盡免之，曰：各隨緣去。」《佛學大辭典》

- ⑦【佛性】：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次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一切眾生，皆有通徹因果自體不改的覺悟性，謂之佛性。此之佛性，為一切眾生所皆有，凡有佛性，定當作佛。《佛學次第統編法數》。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

- ⑧【佛慧】：諸佛平等之大慧，即一切種智。無上正覺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無量壽經·下》曰：「佛慧無邊際。」《維摩經·菩薩品》曰：「趣向佛慧，起於宴坐。」《佛學大辭典》

- ⑨【雜糅】：「糅」音柔（ㄖㄡˊ）。「雜糅」，混雜糅合。《漢語大詞典》

- ⑩【檢點】：引指道德、行為上的注意約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⑪【物命】：有生命的物類。《漢語大詞典》

- ⑫【智慧】：梵語若那，譯曰智。般若，譯曰慧。決斷曰智，簡擇曰慧。又知俗諦曰智，照真諦曰慧。通為一也。《大乘義章·九》曰：「照見名智，解了稱慧，此二各別。知世諦者，名之為智，照第一義者，說以為慧，通則義齊。」《法華經義疏·二》曰：「經論之中，多說慧門鑒空，智門照有。」《瑜伽倫記·九》曰：「梵云般若，此名為慧，當知第六度。梵云若那，此名為智，當知第十度。」《佛學大辭典》。智與慧。明白一切事相叫做智；瞭解一切事理叫做慧。《佛學常見詞彙》。智慧者，謂有智慧，信受正法，身心猛利，能修梵行，故名丈夫。《三藏法數》

- ⑬【烹煉】：冶煉。《漢語大詞典》

- ⑭【鑛璞】：「璞」音樸（ㄅㄨˋ）。未雕琢過的玉石，或指包藏著玉的石頭。「鑛璞」，亦作「鑛樸」。亦作「鑛鏤」。未

經煉制的銅鐵礦石。《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精煉藏於鑛樸。」一本作「鑛璞」。李周翰《注》：「鑛璞，謂金石相和未理者也。」《漢典》

⑮【轉致】：傳達。《漢語大詞典》

⑯【躬行】：親身實行。《漢語大詞典》

⑰【快暢】：暢快、舒暢快樂。《漢語大詞典》

⑱【說食嘉美】：「嘉美」，好、美好。《漢語大詞典》。連接下文，意指：口裡說食物的美好，而未能食用，仍不能解決腹中饑餓。

⑲【枵腹】：「枵」音消（ㄒ一ㄠ）。指腹空，謂饑餓。「枵腹」，空腹。謂饑餓。《漢語大詞典》

復王心禪居士書

汝母既能念佛。當令諸媳陪母念佛。又當令其喫長素。以助成母之道業為孝。若唯以念佛恐勞心力。喫素恐不衛生以為孝。此孝乃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①。此孝是破壞母之道業②。俾③可以了生脫死者。反令其常在生死。其孝乃是推之下井。又打以石之孝。乃令母不得超生。長劫④墮落。孝則孝矣。而不知其反為忤逆⑤也。汝既在公辦事。形迹⑥上不必示現修持。心地⑦裏豈不能常憶念耶。如汝憶母。誰不許汝心中常憶母耶。汝作此等各妨礙⑧說。完全是在形迹上論。非在心地上論也。現今時局如此危岌⑨。若再不肯心中默密念佛。將來之事。究不知其如何解決也。汝看文鈔、嘉言錄、所說不足以決汝之疑。而必須一紙數百字。便可慰望⑩。皆由平素不加體察之所致也。宜以真孝勸諸媳。以常密念自行。則其利益大矣。祈慧誓是幸⑪。（書）——續編上

蓮池大師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故凡父母沒後。為兒女者。均當至誠念佛。以期未往生。即得往生。已往生。則高增品位。庶⑫與觀經淨業三福⑬相合。成就世出世間之大孝也。

譯：你母親既然能念佛，應當讓媳婦們陪母親念佛。又應當讓母親吃長素，以幫助成就母親之道業才是孝道。若唯恐念佛會

勞累心力，吃素恐怕不衛生，而以為這是孝順，這種孝順，乃與羅刹女因愛人而食人是同樣的。此種孝順，是破壞母親之道業，使本可以了脫生死的，反令其常在生死中輪迴。此種孝順，就是推你母親下井，又投石入井的孝順。使你母親不得超生，長劫墮落生死輪迴中。說孝順雖然孝順，而不知道其反而是忤逆父母啊！你既在公門辦事，外在行止上，不必表現出在修行，然而在心地上，難道不能常常憶念佛嗎？如同你憶念母親，誰不允許你心中常憶念母親呢？你提出這些各種妨礙的說法，完全是在外表上論，不是在心地上論。現今國家時局如此危急，如果再不肯心中默念阿彌陀佛，未來之情事，究竟不知要如何來解決啊！你看《文鈔》、《嘉言錄》，所說的不足以解決你的疑問，而必須要一張數百字的書信，便可以使心能達到期望而安適，此皆是平素不加以體會省察所導致。應該以真正孝順勸導媳婦們，在自己則常密自念佛，則這利益就太大了。祈望你以智慧來明察。

蓮池大師說：「父母能遠離煩惱生死，子女才是真正的盡孝道。」故凡是父母死後，身為兒女的，均當至誠念佛，以期望未往生的，即得往生。已經往生的，則蓮品高增。使與《觀無量壽佛經》淨業三福相契合，以成就世出世間之大孝道啊！

- ①【羅刹女之愛人相同】：出自《佛本行集經·卷第四十九·五百比丘因緣品第五十》：「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該品經中記載了世尊對諸大弟子講述五百名商人的故事。這五百商人乘船前往大海中探寶求財。途中落難于羅刹鬼國，被羅刹女所擒拿。羅刹女以愛上這五百商人為理由，留住五百商人做她們的丈夫，整日五欲娛樂。但五百商人清楚日久必被羅刹女所食，於是趁半夜羅刹女睡覺時，偷偷溜了出來。走到半路，遇一鐵城，見裡邊全是羅刹女的食物——羅刹女以前的丈夫，有的還苟延殘喘地活著，有的已經被吃了一半。其中那些還活著的就告訴這五百商人，以前他們也是在海中探寶的商人，落難于羅刹鬼國，被羅刹女以愛上他們為理由當做丈夫，五欲娛樂，結果最後都落得被羅刹女當糧食吃的下場。後來出來一個馬王，勇敢地搭救這五百商人。馬王讓這五百商人坐在它的背上，打算逃出羅刹鬼國。但馬王告訴這五百商人一個成功出逃的秘密：當羅刹女現身時，你們心裡一定不可以再有愛戀羅刹女的想（因為羅刹女長得非常貌美），如果有愛戀的想法一定會被羅刹女吃掉。於是在馬王的幫助下，五百商人成功逃出羅刹鬼國。這個故事中的馬王就是後來的釋迦牟尼佛。而這個故事含義是說：男女愛欲就像是羅刹女，是要吃人的。所以佛教導我們要斷男女愛欲，方能出離生死苦海。

- ②【道業】：可感人天之果之善業為福業。可成佛果之善業為道業。以菩提心而修之諸業也。《佛學大辭典》

- ③【俾】：音必。使。《漢典》

④【長劫】：「劫」，梵語劫簸（*कल्प*）之略。譯言分別時節。通常年月日時不能算之遠大時節也。故又譯大時。《智度論·三十八》曰：「劫簸，秦言分別時節。」又曰：「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大時名劫。」《釋迦氏譜》曰：「劫波，此土譯之名長時也。」《慧苑音義·上》曰：「劫，梵言，具正云羯臘波，此翻為長時。」劫有二種：一名器世間，就世界成壞而立之數量也。如成劫壞劫增劫減劫等名。《祖庭事苑》曰：「日月歲數謂之時，成住壞空謂之劫。」二名歲數劫，算晝夜日月之數量者。《法華論》曰：「示現五種劫：一者夜，二者晝，三者月，四者時，五者年。」《智度論·三十八》曰：「有人言：時節歲數名為小劫，如《法華經》中，舍利弗作佛時，正法住二十小劫，像法住二十小劫。」《佛學大辭典》。就世之相續遷變言之，即所謂劫。劫者梵語劫簸之略，不能以通常之年月日時計算之極長時節也。又譯稱大時，劫有小中大三者。《佛學次第統編》。意指：很長的時間。

⑤【忤逆】：冒犯、違抗、不孝敬父母。《漢典》

⑥【形迹】：表露於外的動作舉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心地】：(1)心為萬法之本，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2)修行人依心而起行，故曰心地。《佛學常見詞彙》。心為萬法之本，能生一切諸法，故曰心地。又，修行者依心而近行，故曰心地。又，三業中，心業最勝，故曰心地。《心地觀經·八》曰：「三界之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不能觀者究竟沈淪。眾生之心猶如大地，五穀五果從大地生，如是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以此因緣三界唯心，心名為地。」《楞嚴經·二》曰：「本元心地。」《止觀·五上》曰：「心定如地不可動。」《大日經疏·三》曰：「如世人舉趾動足皆依於地，菩薩亦如是依心進行，故名此心為地。」《天台戒疏·上》曰：「三業之中，意業為主，身口居次，據勝為論，故為心地也。」《佛學大辭典》

⑧【妨礙】：阻礙，使事情不能順利進行。《漢語大詞典》

⑨【危岌】：「岌」音及（*ㄐㄧˊ*）。危險、危急。「危岌」，危急。《漢語大詞典》

⑩【慰望】：「慰」，使人心裡安適。「望」，希望、期望。《漢典》。意指：使達到期望而心能安適。

⑪【慧警是幸】：「慧」，聰明、有才智。「警」，同「察」。明察。「幸」，表敬，副詞，表明對方的行為使自已感到幸運。《漢典》。意指：以智慧來明察。

⑫【庶】：表示希望發生或出現某事，進行推測、但願、或許。《漢典》

⑬【淨業三福】：《觀無量壽佛經》曰：「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附錄

一函徧復

語雖拙樸①·義本②佛經
若肯依行·其利無窮。

民國二十一年

淨土法門③·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④普為一切上聖下凡·令其於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⑤也。於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業力⑥凡夫⑦·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⑧·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⑨慈接引·令生西方。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行·則至誠⑩懇切⑪·常念南無^{音納}阿彌陀佛·

時時刻刻·無令暫忘。朝暮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身閒忙·立一課程。此外·則行、住、坐、臥

、及做不用心的事·均好念。睡時當默念·不宜出聲。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⑫不整齊·或洗澡、抽解⑬、或至不潔淨處·均須默念。默念功德⑭一樣，出聲於儀式⑮不合

。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聞}·心中默念。均須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裡念得清清楚楚

·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⑯·妄想⑰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念佛之人·

必須孝養父母·奉事⑱師長·

^{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

慈心不殺·

^{當喫長素·或喫花素⑲·即未斷葷·切勿親殺}

修十善業·

^{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⑳}

^{·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

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②盡己分。不計

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②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

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②③。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②垂慈接引也。●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黨、親友。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

每日若念一萬佛。即念五千觀音。多少照此加減。

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人。及我之眷

屬。並與親友。不蒙此益乎。況且現在是一箇大患難②世道②。災禍之來。無法可設②。若能常念佛及觀音。決定蒙佛慈庇。逢凶化吉。即無災難。亦得業消智朗。障盡福隆。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凡誦經、持呪、禮拜②、懺悔②。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喫。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念佛之人。不可涉於禪家③參究③一路。以參究者。均不注重於信願求生。縱然念佛。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誰。以求開悟③而已。若生西方。無有不開悟者。若開悟而惑業③淨盡。則可了生死。若惑業未盡。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無有信願。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自力佛力。兩皆無靠。欲出輪迴③。其可得乎。須知法身菩薩③。未成佛前。皆須仗佛威力。何況業力③凡夫。侈談③自力。不仗佛力。其語雖高超③。其行實卑劣③。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天淵之別③。願同人③悉體此義。●念佛之人。不可效愚人。做還壽生③、寄庫③、等佛事③。以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③。寄庫。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置辦③做鬼的用度③。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如其未作。則勿作。如其已作。當稟明③於佛。弟子某。唯求往生。前所作寄庫之冥資③。通③以賑濟③孤魂。方可不為往生之障。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竈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妄人偽造。切不

可念。愚人不知念大乘經。

即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藥師·法華·楞嚴·華嚴·普賢行願品等經。

偏信此種瞎造之偽經。必須要還壽

生、破地獄、破血湖^⑤、方可安心。有明理^⑥人。為說是偽。亦不肯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當以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⑦之僧念佛。則利益大矣。●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⑧。或十齋^⑨。

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齋月^⑩。宜

持長素·作諸功德。

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⑪。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

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⑫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非預為眷屬說臨終助念。及瞎張羅^⑬。並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非平時為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則不獨有益於父母。實有益於現生眷屬。後世子孫也。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當如是。詳看飭終津梁。自知。

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

（後續）

譯：淨土念佛法門，上中下三根普遍含攝，利根鈍根全收攝。乃是諸佛如來普遍為一切聖人凡夫宣說，使其於此生中即了脫生死之一乘大法。於此不相信不修學，實在是真可悲啊！淨土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資糧為修行宗旨。「信」，則相信我們這世界是真苦，相信極樂世界是真樂。相信我是業深障重的凡夫，決定不能依仗自己的力量，來斷煩惱證真如，而了脫生死。要相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眾生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其人在臨命終時，阿彌陀佛必定垂手慈悲接引往生西方。「願」，則願意速速出離此痛苦世界，願快速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行」，則要至誠懇切，常念南無（音納莫）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一時的暫時忘記。早晚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己本身的空間繁忙，而立下一個課程。除立下定課以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須用心的事情，都好念佛。睡覺時應當默念，不適宜出聲音。適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不整齊。或洗澡、大小便、或至不潔淨的場所，均應該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音念於禮儀不合。無論是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聽不到）。心中默念。均須把佛號於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以來則心就不會向外攀緣，妄想就會漸漸停息，念佛功夫漸漸純一，能如此功德最大。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老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生，（應當喫長素，或是喫花素。即使未斷葷食，切勿親自殺。）修十善業。（即身體不做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又須做父母要慈愛、為子女要孝順。為兄要友愛、為弟要恭敬。為夫要家和、為婦要柔順。為主人要仁慈、為僕人要忠主，謹慎誠敬盡自己本分。不計較他人對我有否盡分，我總要盡我之本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應有的道德規範及本分，就可稱是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極樂。因其心與佛心相合，所以感應阿彌陀佛來慈悲接引。若雖然常常念佛，但心未真皈依佛道，或是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親不能盡本分，那自心與佛心相違背，便難以往生。因自心產生障礙，阿彌陀佛亦無法垂手慈悲接引啊！

●又須勸導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親、親友共同都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每日若念一萬聲阿彌陀佛聖號，即念五千觀世音菩薩聖號，多少照此加減。）因這件事利益很大，怎忍心讓生我之人及我的眷屬、親友，不能蒙受這種利益呢？何況現在是一箇大患難的世間，災禍來臨，沒辦法可設想。若能常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決定蒙佛菩薩慈悲庇佑，逢凶化吉。即使無災難，亦得以業障消除智慧開朗，煩惑淨盡福德隆盛。何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西方，必滿所願。

●凡誦經、持咒、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的功德。皆必須回向往生西方。決對不可求來生的人天福報，一有這種心理，便無法往生西方。而生死未能了脫，福報愈大則所造惡業愈大，再一來生投胎，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之中。若欲再復得人身，再遇淨土當生了脫生死之法門將難如登天了。佛陀教人要念佛求生西方，是為讓人能當生了脫生死的。若求來生的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的教誨。如同將一顆舉世無價的寶珠，換取一根糖來喫，實在太可惜了。愚昧的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而求來生得人天福報，與這個道理沒有差別。

●念佛的人不可同時涉及禪門參究這一法門。因參究的人，都不注重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淨土。縱然念佛，但只注重參究「念佛的人是誰」，以求能開悟而已。若往生西方，沒有不開悟的。若開悟而煩惱業障淨盡，就可了脫生死。若惑業未淨盡，就不能依仗自力了脫生死。又沒有信願，就不能依仗佛力了脫生死。自力佛力，兩者都不依靠，想出六道輪迴，那有可能得到呢？必須知道法身菩薩在未成佛前都須仗佛威神之力。何況業力深重的凡夫，大談依仗自力，而不依仗阿彌陀佛願力。其言語雖遠超常人，其行持實在是低下。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是天淵之差別。願志同道合的人都能體會這義理。

●念佛之人，不可仿效愚昧之人，做還壽生錢、寄庫等佛事。因還壽生錢事，不是出自佛經，而是後人所偽造。「寄庫」，

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籌辦做鬼的需用。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西方。如果還未作（壽生錢、寄庫等），則不要作。如已經作了，應當向佛稟明：「弟子某，唯願求往生極樂世界，前所作寄庫之紙錢，全用以賑濟孤魂。」如此才不會成為往生之障礙。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灶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狂妄之人所偽造，切切不可念誦。愚人不知念誦大乘經典，（即《佛說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經》、《藥師經》、《法華經》、《楞嚴經》、《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等經。）偏偏相信這種捏造之偽經。必須要還壽生錢、破地獄、破血湖，才可安心。有明事理的人，為他說是偽造的，亦不肯相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應當以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之僧人念佛，則利益就很大了。

●念佛之人，應當喫長素。如或是不能，應當持六齋或十齋。（農曆每月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長齋月。宜持長素，作各種功德。）由漸減少以至永遠斷除，方是合於事理。雖未斷葷，宜買現肉，不要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祥瑞，若每日殺生，家便成殺生的場所。殺生的場所，乃是怨鬼聚會之處所，是非常不吉祥的。實在應切戒在家中殺生啊！

●念佛之人，應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須預先為眷屬說臨終助念及胡亂安排張羅及哭泣之利益、害處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處，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處的，在平時須為他們說念佛之利益，使他們各自能常常念佛。如能如此則不僅有益於父母，實在有益於今生的眷屬及後世子孫啊！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應當如此。詳細內容請看李圓淨居士編行的《飭終津梁》，自然可瞭知。（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後續）

①【拙樸】：質樸、真率。《漢典》

②【本】：根源、本源。《禮記·大學》：「物有本末，事有始終。」《漢典》

③【法門】：法者，如來所說之法也。門以出入為義。謂如來說諸妙法，開解脫門，普令一切有情，皆得出離生死苦趣，而入解脫清淨之域也。《三藏法數》。佛所說的法，因是眾生超凡入聖的門戶，故稱法門。《佛學常見詞彙》。佛所說，為世之則者，謂之法，此法為眾聖人道之通處，故云門。又諸法並通於一實，故名為門。又為如來聖智遊履之處，故名為門。《華嚴大疏·二》曰：「如來通智遊入，故號門。」同《演義鈔·一》曰：「並通一實，故得稱門。」《註維摩經·八》曰：「肇曰：言為世則謂之法，眾聖所由謂之門。」《起信論義記·中本》曰：「軌生物解曰法，聞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中》曰：「門謂能通。」又，門者差別之義。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云法門。《增一阿含經·十》曰：「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法華經·方便品》曰：「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止觀·一》曰：「此之止觀，

天台智者己心中所行法門。」《佛學大辭典》

- ④【如來】：佛十號之一，因佛乘真如之道，來成正覺，來三界垂化。《佛學常見詞彙》。如來之義有三。謂法身、報身、應身也。《金剛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此法身如來也。《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此報身如來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此應身如來也。《三藏法數》。梵語曰多陀阿伽陀，譯言如來，佛十號之一。如者真如也，乘真如之道從因來果而成正覺之故，名為如來。是真身如來也。又乘真如之道來三界垂化之故，謂之如來。是應身如來也。又，如諸佛而來，故名如來。此釋通於二身。《成實論·一》曰：「如來者，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轉法輪論》曰：「如實而來，故名如來。（中略）涅槃名如，知解名來，正覺涅槃故名如來。」《智度論·二十四》曰：「如實道來，故名如來。」《勝鬘寶窟·上末》曰：「如來者體如而來，故名如來。又如諸佛來，故名如來。問：體如而來，故名如來。此是應身，何有來義？真如法身。云何有來？答：如本隱今顯，亦得稱來。」《大日經疏·一》曰：「如諸佛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今佛亦如是來，故名如來。」《行宗記·上一之二》曰：「真如平等，體離虛妄，故曰如實。乘履此法出現利生，故得此號。」《秘藏記本》曰：「如來謂成佛以後悲願力故垂化也，乘如而來故曰如來。」《教行信證·四》曰：「真如即是一如，然者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又梵云修伽陀，譯言如去，又譯好去，是如實去生死之義也，故如來如去相對，則如去者向上自利，而如來者向下利他也，以此二名顯佛之無住涅槃。《佛學大辭典》

- ⑤【大法】：大乘深妙之法，度人廣者。《法華經·序品》曰：「今佛世尊欲說大法。」《佛學大辭典》

- ⑥【業力】：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 ⑦【凡夫】：梵語波羅，舊曰凡夫，新曰異生。對聖者之稱。謂無些少之斷惑證理者。凡者常也。又，非一也，凡常而遮類多，故云凡夫。《梵網經·上》曰：「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法華經》曰：「凡夫淺識，深著五欲。」《大威德陀羅尼經》曰：「於生死迷惑流轉，住不正道，故名凡夫。」《佛性論》曰：「凡夫以身見為性。」《止觀·一》曰：「凡者常也，亦非一也，席品多故。」《大日經疏·一》曰：「凡夫者，正譯應云異生。」《佛學大辭典》。迷惑事理和流轉生死的平常人。《佛學常見詞彙》

- ⑧【斷惑證真】：「斷惑」，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於是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已上，始斷一分之惑。自是已後為聖者。已前為凡夫。《佛學大辭典》。斷除一切貪瞋癡等煩惱。《佛學常見詞彙》。「斷惑證真」，謂

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的煩惱，才能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

⑨【垂】：晚輩受長輩關愛的敬語。如：「垂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至誠】：「至」，專也。「誠」，實也。謂此土眾生，欲生彼國，當發專至誠實之心，正念真如，求願往生，故名至誠心。《三藏法數》。極真誠。《管子·幼官》：「用利至誠，則敵不校。」《漢典》

⑪【懇切】：誠懇殷切、誠懇痛切。《漢典》

⑫【衣冠】：泛指衣著、穿戴。《漢典》

⑬【抽解】：解大小便。《漢典》

⑭【功德】：功是指善行，德是指善心。又世人拜佛誦經布施供養等，都叫功德。《佛學常見詞彙》。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大乘義章·九》曰：「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天台仁王經疏·上》曰：「施物名功，歸已曰德。」《勝鬘經寶窟·上本》曰：「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佛學大辭典》

⑮【儀式】：作法（於身口作為奉業也）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如三世諸佛說法儀式。」《八教大意》曰：「頓漸秘密不定化之儀式。」《佛學大辭典》

⑯【外馳】：「馳」，追逐、嚮往。《漢典》。意指：六根攀緣六塵境界，而不知收攝。

⑰【妄想】：不當於實曰妄，妄為分別而取種種之相曰妄想。《註維摩·三》：「生曰：妄想妄分別之想也。」《大乘義章·三本》曰：「凡夫迷實之心，起諸法相。執相施名，依名取相。所取不實，故曰妄想。」同《五末》曰：「謬執不真，名之為妄。安心取相，目之為想。」《楞嚴經·一》曰：「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楞伽經·四》曰：「妄想自纏，如蠶作繭。」《觀無量壽經》曰：「行者所聞，出定之時，憶持不捨，令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菩提心論》曰：「夫迷途之法從妄想生，乃至展轉成無量無邊煩惱。」《止觀·七》曰：「諸法皆妄想和合故有。」《佛學大辭典》。妄想者，分別虛妄之念也。謂由前名、相二法，起分別心；認假名為自己，執幻相為本身，則有心、心數法，種種攀緣，是為妄想也。（心即心王，心數法即受想行等法也。）《三藏法數》。虛妄的思想。《佛學常見詞彙》

⑱【奉事】：侍候、侍奉。《漢典》

①9【喫花素】：就是吃花齋。「花齋」，不是終年吃素食，而只在規定的日子裡吃素，叫做「花齋」。《漢語大詞典》。意指：就是並非每天都不吃葷腥而是每月有幾天不吃葷腥。

②0【綺語】：說無禮義不正經的話，是十惡之一。《佛學常見詞彙》。一切含姪意不正之言詞也。舊譯綺語。新譯雜穢語。十惡之一。後世騷人積習，多喜以美人香草寓言，凡涉於閨閣者，皆謂之綺語。《雲笈七籤》曰：「三者無色界天，其中人壽命億劫歲，若人一生之中，不惡口兩舌妄言綺語，當來過往得居此天。」《大乘義章·七》曰：「邪言不正，其猶綺色，從喻立稱，故名綺語。」《俱舍論·十六》曰：「一切染心所發諸語，名雜穢語。」《成實論》曰：「語雖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佛學大辭典》

②1【恪】：音克（ㄎㄜˋ）。謹慎誠敬。《說文解字》：「憲，敬也。」段玉裁《注》：「今字作恪。」如：「恪守」、「恪遵」。《書經·盤庚上》：「先王有服，恪謹天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2【盡誼】：「誼」音義（一、）。應有的道理或原則。通「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盡應有的道理或原則。

②3【鄉黨】：同鄉、鄉親。《逸周書·官人》：「君臣之間，觀其忠惠；鄉黨之間，觀其誠信。」《漢典》

②4【無由】：沒有門徑、沒有辦法。《儀禮·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鄭玄《注》：「無由達，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漢典》

②5【患難】：謂艱險困苦的處境。《漢典》

②6【世道】：人世間的道路。指紛紜萬變的社會狀態。《漢典》

②7【設】：佈置、安排。籌畫。《漢典》

②8【禮拜】：梵語伴談，又曰和南，或作那謨悉羯羅，譯為禮拜。恭敬之意，現於身相也。《陀羅尼集經·一》曰：「那謨悉羯羅，唐云禮拜。」《義林章·四本》曰：「若云伴談，或云伴題，此云稽首，亦云禮拜，訛名和南。」《西域記·二》曰：「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跪，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佛學大辭典》

②9【懺悔】：懺悔二字，乃梵漢雙舉之詞，梵語懺摩，華言悔過，言懺者乃懺摩之略，言悔乃悔過之意也。總之懺摩原意，乃請他忍恕之義。悔過者，則又自行悔罪之意也。《止觀》曰：「懺名陳露先惡，悔名改往修來。」是又就去來言之矣。懺悔為天台所立五悔之一，洗除已造之罪之唯一要法也。《心地觀經》曰：「若覆罪者，罪即增長，發露懺悔，罪

即消除。」《業報差別經》曰：「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罪。」《普賢行願品》曰：「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佛學次第統編》。懺是發露過去所作的舊惡，悔是知錯以後不會再作。《佛學常見詞集》

③⑩【禪家】：禪宗之一家。四家大乘（指華嚴、天台、真言、禪等四宗）之一。《佛學大辭典》

③⑪【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剋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之念。因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③⑫【開悟】：開智悟理也。《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眾生。」《佛學大辭典》。《華嚴經·卷四》：「開悟一切愚暗眾生」，義為開發眾生的智慧，使之悟解佛理，較早見於《史記·商君傳》：「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謂開通、領悟。佛教傳入後，「開悟」遂成為一個廣泛流行的詞。禪宗修行不拘形式，不立文字，號稱教外別傳，參禪惟以悟明心性為宗旨，若禪修有省或明心見性，謂之「開悟」。如《景德傳燈錄·簡禪師》：「德山以手中扇子再招之，師忽開悟。」「開悟」又為「開示悟入」的省語。《法華經·方便品》說：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于世」。這「一大事因緣」便是為眾生「開佛知見」、「示佛知見」、「悟佛知見」和「入佛知見」。表示「開悟」由淺入深的順序。又「開」，指「破無明」。「悟」，指「見實相」。意即因聞佛法而覺悟。《俗語佛源》

③⑬【惑業】：貪瞋等者惑也，依此惑有善惡之所作者業也，以此業為因而招三界之生死者苦也。是云三道，《唯識論·二一十八》曰：「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之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佛學大辭典》

③⑭【輪迴】：眾生無始以來，旋轉於六道之生死，如車輪之轉而無窮也。《法華經·方便品》曰：「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

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心地觀經·三》曰：「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觀佛三昧經·六》曰：「三界眾生，輪迴六趣，如旋火輪。」《身觀經》曰：「循環三界內，猶如汲井輪。」《觀念法門》曰：「生死凡夫罪障深重，輪迴六道。」《佛學大辭典》

③⑤【法身菩薩】：二種菩薩之一。又云法身大士。斷一分無明而顯現一分法性之菩薩也。（別教）初地以上之菩薩是也。若依台家四教之位次，則初住以上方名法身菩薩。《智度論·三十八》曰：「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佛學大辭典》。意指：圓教初住位至等覺位共四十一位次見性菩薩。

③⑥【業力】：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③⑦【侈談】：「侈」音尺（ㄕ）。誇大。「侈談」，(1)大談、縱論（廣泛地議論）。(2)不切實際地談論。《漢典》

③⑧【高超】：超越塵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遠超常人。

③⑨【卑劣】：卑鄙惡劣。《漢典》。此指：低下劣等。

④⑩【天淵之別】：天與地相距極遠。比喻相差極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⑪【同人】：稱志同道合的人。《漢典》

④②【還壽生】：依道教稱，每一個人，要到陽世間投胎之前，都會到陰曹地府去借點路費，盤纏，生活費，這些借來的錢，將來會用在陽世間，供做財運和財庫的底錢，也可說是本錢吧！這些錢是要還的，在你即將離開人世之前，必須要把這些錢還清，稱為「還壽生錢」。

④③【寄庫】：《遼志》曰：「遼俗十月內，五京進紙衣甲器械。十五日，國主與押番臣，密望木葉山，奠酒。用番字書狀同燒化，以奏山神，曰寄庫。」今人焚寓錢（以紙作錢形寓錢之意者。即紙錢也。）於生前，作佛事寄屬冥吏，以冀死後取用，蓋隨俗也。宋無名氏鬼董曰：「杭有楊嫗，信庸僧寄庫之說，月為一竹簍，置寓金銀而焚之，付判官掌之。判官者，取十二支之肖似為姓，如寅生則黃判官，丑為田，未為朱，亥為袁，卯為柳，戌為成之類。《佛學大辭典》。即於生前預先焚紙錢、作佛事，寄託冥官，以冀死後取用。此時所焚之紙錢，即稱為寄庫錢。《佛祖統紀·卷三十三》：「鄂渚王媼，常買紙錢作寄庫。」《龍舒增廣淨土文·卷五》：「予遍覽藏經，即無陰府寄庫之說。奉勸世人，以寄庫所費，請

僧為西方之供；一心西方，則必得往生。若不為此，而為陰府寄庫，則是志在陰府，死必入陰府矣！」《佛光大辭典》

- ④4【佛事】：諸佛教化眾生的作為名佛事。《維摩詰經·菩薩品》：「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鳩摩羅什《注》曰：「佛事謂化眾生」。後來凡佛教徒的誦經、祈禱、追福等都成為佛事。《遼史·聖宗紀》：「帝以殺敵多，詔上京開龍寺建佛事一月，飯僧萬人。」《元史·文宗紀》：「至順元年，中書省言，近歲，帑廩空虛，其費有五，一曰作佛事。」現在寺廟中最盛大的佛事為水陸法會，此外還有「梁皇懺」、「瑜伽焰口」、「齋天」、「普佛」等。此詞在小說中也有引用，如端木蕻良《科爾沁旗草原》十六：「只是在家里請法師做佛事，超度亡魂早拔苦界。」《俗語佛源》。指凡諸佛之教化，謂之佛事。《觀無量壽經》曰：「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曰：「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同《註》「什曰：佛事謂化眾生。」同《菩薩品》曰：「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同《註》「肇曰：佛事者以有益為事耳。」又，害佛道謂之魔事，反之者則謂之佛事。《放光般若經·不和合品》說魔事畢曰：「若有是善男子善女人，書持諷誦般若波羅蜜者，便具足五波羅蜜及薩云若已，當知是為佛事。」【又】（儀式）佛忌、祈禱、追福等之法會謂之佛事，以是為託事而開示佛法之所作故也。《佛學大辭典》。此指：超薦祈福法會。

- ④5【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還壽生錢，出自《壽生經》原名稱之為「太上老君說五斗金章壽生經」及「靈寶天尊說祿庫壽生經」。

- ④6【置辦】：籌置備辦。《漢典》

- ④7【用度】：費用、開支。《漢典》

- ④8【稟明】：「稟」音丙（ㄘㄨㄣˋ）。「稟明」，下屬對上級說明。《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在佛前稟告。

- ④9【冥資】：紙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⑤0【通】：整個、全部。《漢典》

- ⑤1【賑濟】：用財物救濟。《漢典》

- ⑤2【瞎造】：「瞎」，虛構、捏造。「造」，虛構、偽造。《漢典》。意指：虛構偽造。

- ⑤3【破血湖】：「破血湖」是道教祈禳（音く一／ㄉㄨㄣˊ。祈禱上天降福，消除災禍。）儀式。為超度產婦亡魂而做。該儀式

融入「目蓮救母」戲文，由道士分別扮作目蓮和劉金蟾母子，粉墨登場，劉氏蹲在紙糊的血湖池畔，號啕哭唱「十月懷胎苦」地方俗曲，目蓮肩挑經擔，手持錫杖，口誦超度解罪經卷，圍繞血湖池轉悠。五位靈官掌劍隨後，鑼鼓伴奏，經聲唱合。最後靈官揮劍毀血湖池，解救目蓮母劉氏，破地獄門，釋放孤魂野鬼。

⑤4【明理】：通達事理、懂道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5【正念】：八聖道之一。離邪分別而念法之實性也。《起信論》曰：「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慧遠《觀經疏》曰：「捨相入實名為正念。」《佛學大辭典》。謂人思念戒定慧正道及五停心助道之法，堪能進至涅槃，是名正念。（五停心者，多散眾生數息觀、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也。）《三藏法數》。正確的念頭，亦即時常憶念正道，不使思想行為有錯誤，是八正道之一。《佛學常見詞彙》

⑤6【六齋】：「六齋日」，每月之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也，齋者梵語曰逋沙他，此六日為四天王伺（觀察）人善惡之日，又為惡鬼伺人之日，故諸事須慎。特過正午，則絕一切食物，是曰齋日。齋者不過中食之謂也。是從劫初傳來之聖法，但佛出世以後，使兼於此日受持八戒，遂成為六個之八戒齋日。《摩訶般若經·十四》曰：「六齋日：月八日、二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九日、十五日、三十日，諸天眾會。」（此一月分前後半月，前後相對，故斯次第一）。《四天王經》曰：「佛告諸弟子：齋日責心慎身守心，諸天齋日伺人善惡。須彌天王即第二天，天帝名因，福德巍巍，典主四天。四天神王即因四鎮王也，各理一方，常以月八日遣使者下，案行天下。伺察帝王臣民龍鬼蜎飛蛟行蠕動之類心念口言身行善惡。十四日遣太子下，十五日四王自下，二十三日使者復下，二十九日太子復下，三十日四王復自下。」《佛學大辭典》。出《四天王經》并《增一阿含經》。六齋日者，據《毗婆沙論》所說，凡遇持齋之日，則過中不食。

一、每月初八日：帝釋敕四天王，各治一方。至此日，四王遣輔臣，觀察世間人民善惡。（帝釋，梵語釋提桓因，華言能天主。言帝釋者，華梵雙舉也。四天王者，東方持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也。）

二、每月十四日：此日四天王遣太子，按行天下，伺察人民善惡。

三、每月十五日：此日四天王親自按行天下，有慈孝父母，恭敬三寶，及尊長者，并修六度，持八戒齋者，諸天相慶，則降善福，注祿增算；如不修善持齋，唯造惡業，諸天憂戚，降以不祥，減祿除算。（六度者，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八戒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坐高廣大床、不著華鬘璫）

珞、不習歌舞戲樂也。齋者，過午不食也。）

四、每月二十三日：此日四天王遣輔臣觀察，與初八日同。

五、每月二十九日：此日四天王遣太子觀察，與十四日同。

六、每月三十日：此日四天王躬自按行觀察，與十五日同。《三藏法數》

⑤7【十齋】：「十齋日」，出《法苑珠林》。

初一日：此日，四天王太子下降，按行人間，比較善惡。若念定光佛名號，則滅一切罪，增一切福。（四天王者，東方持

國天王、南方增長天王、西方廣目天王、北方多聞天王也。）

初八日：此日，摩醯首羅天王下降，按臨人間，觀察善惡。若念藥師琉璃光佛名號，則滅一切罪，增一切福。（梵語摩醯首羅，華言大自在。）

十四日：此日，摩醯首羅天王下降，按臨人間，觀察善惡。若念賢劫千佛名號，則滅一切惡，生一切善。（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賢者，劫名；謂此劫中，多賢人也。）

十五日：此日，四天王太子下降，按臨人間，觀察善惡。若念阿彌陀佛名號，則滅生死罪，得寂滅樂。（梵語阿彌陀，華言無量壽。）

十八日：此日，四天王太子使者下降，觀察人間，比較善惡。若念地藏菩薩名號，則滅除罪業，增延福壽。

二十三日：此日，摩醯首羅天王下降，按察人間，比較善惡。若念大勢至菩薩名號，則增長福利，滅除罪惡。

二十四日：此日，四天王太子下降，按行人間，觀察善惡。若念觀世音菩薩名號，則滅除眾苦，長養諸善。

二十八日：此日，四天王使者下降，觀察人間，比較善惡。若念盧舍那佛名號，則滅煩惱罪，得智慧樂。（梵語盧舍那，華言淨滿。）

二十九日：此日，摩醯首羅天王下降，親臨人間，比較善惡。若念藥王菩薩名號，則滅一切惡，生一切善。

三十日：此日，四天王使者下降，按行人間，觀察善惡。若念釋迦牟尼佛名號，則增長福利，成就菩提。（梵語菩提，華言道。）《三藏法數》

⑤8【三齋月】：又曰三長齋月。於正五九之三月，自朔（舊曆每月初一）至晦（農曆每月的最後一日）持每日不過中食之戒也

。長齋云者其月一月之間長續持齋也。《梵網經·下》曰：「於六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也。」《法苑珠林·八十八》曰：「《提謂經》云：諸天帝釋、太子使者、日月鬼神、地獄閻羅、百萬神眾等，其用正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四布案行帝王臣民八夷飛鳥走獸鬼龍行之善惡，知與四天王。月八日、十五日、盡三十日，所奏同。無不均天下。（中略）除罪名定福祿故，使持此三長齋。」《行事鈔資持記·下三之四》曰：「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若有善惡，鏡中悉現。或云：天王巡狩四天下，此三月對南洲。又云：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故令修時。」

⑤9【合理】：合乎道理、事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0【大】：很、太、非常。《漢典》

⑥1【瞎張羅】：「瞎」，胡亂、盲目。「張羅」，籌備、安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胡亂的安排。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①。數日不生。或致殞命②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③。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並兒子驚風等患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為念。決定不須一刻工夫⑤。即得安然⑥而生。外道⑦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⑧。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為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為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非特意⑨放肆⑩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⑪。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⑫。非我自出臆見⑬。我不過為之提倡而已。

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八

九歲。皆有月經。有謂當月經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⑭。月經短者。二三日即止。長者六七日方止。修持⑮之人。必須念念無間。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⑯。竟令廢棄其修持⑰乎。今謂當月經時。可少禮拜。

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

念佛誦經。均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當即洗淨

。切勿以觸穢之手。翻經。及焚香也。佛法。法法圓通^⑬。外道只執崖理^⑭。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不知佛法正理^⑮。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⑯、蟲蝗、瘟疫^⑰、旱澇^⑱、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⑲。怨業病^⑳、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致有何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得現時感應^㉑。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絕不成就人之惡念。若不發心改過遷善。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冀己之惡事成就者。決無感應。切勿發此顛倒^㉒之心也。念佛最要緊。是敦倫^㉓盡分。閑邪存誠^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為者。認真為之。不能為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者為之。或見人為。發歡喜心。出讚歎語。亦屬心口功德。若自不能為。見他人為。則生妬忌。便成奸惡^㉕小人心行^㉖。決定折福折壽。不得好結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㉗。沽名釣譽^㉘。此種心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世有女人。不明至理^㉙。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愛^㉚兒女。虐待婢僕。或屬填房^㉛。虐待前房兒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㉜前房兒女。實為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本^㉝之法。具此功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之果。為人即是為己。害人甚於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㉞。以期佛天^㉟共鑑^㊱也。●小兒從有知識^㊲時。即教以孝、弟^㊳、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㊴。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㊵。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㊶醜相。無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懼。勉為良善^㊷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㊸。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㊹、衣服、什物、護惜蟲蟻

。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善。若小時任性^⑤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⑥。便成匪類^⑦。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⑧。以其習與性^⑨成。故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⑩。皆基於此。切勿以為老僧迂談^⑪。無關緊要也。●光老矣。精神日衰。無力答復來信。但以郵路大通。致遠近誤聞虛名。屢屢來信。若一概不復。亦覺有負來意。若一一為復。直是^⑫無此精神。以故印此長信。凡有關修持。及立身^⑬涉世^⑭。事親教子之道。皆為略說。後有信來。以此見寄^⑮。縱有一二特別之事。即在來信略批數字。庶^⑯彼此情達。而不至過勞也。若欲大通經教^⑰。固當請教高豎法幢^⑱之大通家^⑲法師。須知大通經教者。未必即生能了生死。欲即生了生死。當注重^⑳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書)——續編上

譯：●女人臨生產，每每有各種苦痛而不能忍受，數日不生或致喪失生命的。又有生後大出血，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的。若於將要生產時，至誠懇切高聲恭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以用心中默念，因默念心力量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要將孩子生出來，若默念或許導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兒子驚風等憂慮。縱然極為難產，人已將要死亡，要教導生產婦人及在旁照應的家屬，共同一起出聲念觀世音菩薩。家人雖在別房間亦可一起念，決定不須一刻時間，就得以平安出生。外道不明道理，固執恭敬的作法，不知道就事談理，導致一批念佛老太婆，把生產視為危險困難的事。雖親生女親兒媳，亦不敢去探看，何況那敢教她念觀世音菩薩呢？須知觀世音菩薩以救苦為心願，將臨生產雖裸露不淨，實乃出於無可奈何，非故意姿意放肆者可比擬。念觀世音菩薩不但沒有罪過，並且使母子種下大善根。此義理係佛陀於《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個人主觀的見解，我不過為之提出倡導而已。

(《藥師經》，是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人念藥師佛。而觀世音菩薩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世音菩薩。)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說法當月經來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月經短者，二三日即停止，長者六七日才停止。修行之人，必須念念無間斷，那裏可以因此天生之小病痛。竟而廢棄修行呢？現說當月經來時，可少禮拜，(宜少禮拜，不是絕不禮拜。)念佛誦經，均應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應當即時洗乾淨。切勿用接觸穢布之手去翻經典及上香。佛法，法法圓融相通，外道只執著高峭的義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而不知佛法真理，故致使一切志同道合的人，不能同沾佛法的利益啊！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大深廣，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水旱災、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怪、魑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遇難的人。能發改過向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菩薩，念念無間斷，決定得蒙菩薩慈悲護佑，不致有任何危險。假使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能得到現時的感應。因佛菩薩，皆是成就人們之善念，絕不成就人們的惡念。若不發心改過向善，妄想欲以念佛菩薩名號，期望自己的惡事能成就的，決定無法感應道交，切切不可有這種顛倒之心啊！念佛最要緊，是敦人倫盡本分，約束邪念，保持真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力量能如此做的，就認真而做。無能力做到的，亦應當發此善心，或勸有能力的人去做。或見別人做，而發歡喜心，說讚歎的話，亦屬心口上的功德。若自己不能做，見到他人做時，而生妒忌心，便成為奸詐邪惡小人的心行，決定會折福折壽，不會得到好的結果的，應該要痛切戒除啊！切不可故意做表面功夫，而來騙取名聲及世人讚譽。此種心性行為，實為天地鬼神所共同厭惡。如有則改過，無則嘉勉。

●世間有女人，不明白至極道理，或者不孝順公婆、欺侮丈夫、溺愛兒女、虐待婢僕。或屬繼室而虐待前房兒女。而不知道孝順公婆、尊敬丈夫、教導兒女、施惠婢僕、教養施恩撫育前房兒女，實在是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人倫盡本分的方法。具備此種功德，用以修淨土法門，決定名譽更增隆盛。福德壽命增加，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品蓮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自己若種下孝敬慈愛之因，自然得到孝敬慈愛之果報。為別人即是為自己，害別人更甚於害自己。故應盡我之本分，以期佛菩薩上天共同明察。

●小孩子從有知識見解時，就要教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道理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令他們知道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是念念相通的。起一邪念，做一惡事，早就被天、地、鬼、神、佛、菩薩完全知道見道，如同對明鏡，完全現出醜相，無可逃避。或許可以有所畏懼，而勉勵使心行能良善。無論何人，即使婢僕小孩，亦不許可打罵。教導要敬事尊長，以謙虛的態度修養自己。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雜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避免導致受病。能如此的教導小孩，大了決定是賢善之人。若小時任性習慣了，而一概不加以教訓，長大了不是平庸之輩，便成為匪類。此時後悔，亦毫無有益處。古語說：「教導媳婦要在初嫁來時，教導小孩要在嬰兒時。」因其習性尚未養成，故應當於初始謹慎教導。天下之安定及動亂，皆根緣於此，切勿以為我說的是迂腐的言論，無關緊要啊！

●我老了啊！精神日漸衰弱，無力一一答復來信。但因郵政通暢，故致遠近聽聞到虛名者，屢屢來信。若一概不回復，亦覺得有違來信者的期望。若一一回復，真是無此精神。以故印此長信，凡有關修持及安身入世，事親教子之道理，皆為

大略的說明。往後有信來，亦以此見解回寄。縱有一二件特別之事，即在來信大略批寫幾字，或使彼此意思能表達，而不至於過於勞累。若欲通達經教義理，實應當請教講經說法通宗通教的大法師。須知通達經教的人，未必當生能了生脫死。欲當生了生脫死，應當專一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啊！

①【不堪】：忍受不了。《漢典》

②【殞命】：「殞」音允（ㄩㄣˇ）。死。「殞命」，喪失生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慢急驚風】：「慢驚風」，中醫上指一種小兒病，患者常因吐瀉而引起全身痙攣或神智不清，成人亦偶患此病。簡稱為「慢驚」。「急驚風」，中醫上指小兒急性癲癇症，患者兩眼直視、手足痙攣及牙關緊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患】：憂慮、擔憂。《漢典》

⑤【工夫】：時間。《漢典》

⑥【安然】：平安無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學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⑧【按事論理】：「按」，依照。「論理」，講道理、論說道理。《漢典》。意指：依照事相來論說道理。

⑨【特意】：表示專為某件事、特地。《漢典》

⑩【放肆】：輕率任意、毫無顧忌。《漢典》

⑪【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

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佛學大辭典》

- ⑫【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云：「或有女人。臨當產時。受於極苦。若能至心。稱名禮讚。恭敬供養。彼如來者。眾苦皆除。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見者歡喜。利根聰明。安隱少病。無有非人。奪其精氣。」

- ⑬【臆見】：個人主觀的見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⑭【情理】：人情與事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⑮【修持】：修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⑯【恙】：音樣（一尤、）。疾病。《漢典》

- ⑰【修持】：修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⑱【圓通】：道理圓融而無礙。《佛學常見詞彙》。妙智所證之理曰圓通。性體周遍為圓，妙用無礙為通。又以覺慧周遍通解通入法性，謂為圓通。此前義就所證理體釋之。後義就能證行門釋之。《楞嚴經》圓通之目，據後義。經中有二十五大士。各依佛之問：陳圓通之法門。謂音聲為圓通之門乃至耳根為圓通之門也。經《五》曰：「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又曰：「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中略）如吾所證，音聲為上。」《楞嚴正脈疏》曰：「六根互用，周遍圓融，成茲妙果。其修入方法，最為方便者，即從耳根修入，耳根聞性。人人本自圓通。如十方擊鼓，一時并聞，是圓也。隔牆聽音，遠近能悉，是通也。聲有動靜，循環代謝。而聞性湛然常住，了無生滅。若不尋聲流轉。而能反聞自性。漸至動靜雙除，根塵迴脫，寂滅現前，六根互相為用，遂得圓通。」《三藏法數·四十六》曰：「性體周遍曰圓，妙用無礙曰通。乃一切眾生本有之心源。諸佛菩薩所證之聖境也。」《佛學大辭典》

- ⑲【崖理】：「崖」，泛指事物的邊際。《說文》：「崖，高邊也。」《漢典》。意指：高峭（高而險峻）的道理。

- ⑳【正理】：真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㉑【饑饉】：「饑」音僅（ㄐㄧㄣˇ）。五穀歉收的荒年。「饑饉」，荒年。《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②【瘟疫】：音溫易（ム、一、）。流行性急性傳染病的總稱。《漢典》

②③【滂】：音烙（ム、一、）。水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④【妖魅】：妖怪、魑魅（音イ、ム、一、）。傳說中山林間害人的精怪。人面獸身四足，好魅惑人，為山林異氣所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⑤【怨業病】：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三·復某某居士書》：「怨業病，勿導（導·音到·言也）世醫莫能施功，即神仙亦無從拯救。汝果能生大慚愧，改往修來。以志誠懇切心，稱念南無阿彌陀佛聖號。彼宿世怨業，初則由佛號而即速遠避。繼則仗佛力以脫苦超生。決定不至仍舊纏綿。然若心不至誠。及不生改往修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心。則自己之心，與鬼相鄰，與佛相反。縱稍念佛，亦難感格。乃己心不誠不正，非佛法之不靈不驗也。」

②⑥【感應】：感是感召，應是應現，謂我對佛菩薩有什麼要求，如果心意至誠，便可以感召佛菩薩來應現，以滿我之所願。《佛學常見詞彙》。眾生有善根感動之機緣，佛應之而來，謂之感應。感屬於眾生，應屬於佛。《玄義·六上》曰：「經中機語緣語，並是感之異目，悉語眾生。（中略）應是赴義。」《三藏法數·三十七》曰：「感即眾生，應即佛也。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佛即以妙應應之。如水不上升，月不下降，而一月普現眾水。」《正法華經·一》曰：「無數世界，廣說經法，世尊所為感應如是。」《大日經疏·一》曰：「妙感妙應，不出阿字門。」《金光明文句·六》曰：「《淨土三昧經》云：眾生亦度佛，若無機感，佛不出世，亦不能得成三菩提。」同《記》曰：「今從圓說始究經意，良以自他性本不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因是台宗立四機四應。《佛學大辭典》

②⑦【顛倒】：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是為無明之所使然，倒見事理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後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維摩經·觀眾生品》曰：「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註》曰：「什曰：有無見反於法相，名為顛倒。」《宗鏡錄·七十八》曰：「顛倒是煩惱根本。」《佛學大辭典》

②⑧【敦倫】：使人倫的情誼和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⑨【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③⑩【奸惡】：奸詐邪惡。《漢典》

③①【心行】：心為念念遷流者，故曰心行。又善惡之所念，謂之心行。《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止觀·五》曰：「廣施法網之目，捕心行之鳥。」《維摩經·佛國品》曰：「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注維摩經·一》曰：「肇曰：六趣往行，善惡悉善知也。」《佛學大辭典》

③②【假招子】：故意做出某種像真的姿態。《漢典》

③③【沽名釣譽】：「沽」，買。「釣」，用餌引魚上鉤，比喻騙取。用某種不正當的手段撈取名譽。《管子·法法》：「釣名之人，無賢士焉。」《後漢書·逸民傳序》：「彼雖硜硜（音ㄉㄣˊㄌㄨˊ。鄙陋而頑固的樣子）有類沽名者。」《漢典》

③④【至理】：至極之道理也。《宗鏡錄》曰：「還丹一粒，點鐵為金。至理一言，轉凡為聖。」《佛學大辭典》

③⑤【溺愛】：「溺」音逆（ㄋㄧˋ）。「溺愛」，過分寵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⑥【填房】：前妻死後，續娶的妻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⑦【恩撫】：「恩」，《說文》：「恩，惠也。」加恩。《漢典》。連接下文，意指：施恩並撫養（前房兒女）。

③⑧【敦本】：注重根本。《漢語大詞典》。此指：敦人倫盡本分。

③⑨【職分】：職務上應盡的本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①【佛天】：佛者之尊崇佛，如世人之於天，故云佛天，佛即天也。【又】佛與天神也。《佛學大辭典》。此指：佛與天神。

④②【鑑】：明察、審查。《漢典》

④③【知識】：知道、懂得。《漢典》

④④【弟】：通「悌」。順從和敬愛兄長。《論語·學而》：「入則孝，出則弟。」陸德明《釋文》：「弟，音悌。本亦作悌。」《孟子·告子下》：「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趙岐《注》：「弟，順也。」《漢語大詞典》

④⑤【因果】：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是謂因果之理。佛教通之三世說善惡應報之義。《觀無量壽經》曰：「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剋獲為果。」《十住毘婆娑論·十二》曰：「因以得知，得者成就。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佛學大辭典》。因是種因，果是結果，由此因而得此果，是因果義。又因是所作者，果是所受者，種善因必得善果，種惡因必得惡果。《佛學常見詞彙》。印光大師《文鈔三編補·拜謁印光

大師記（謝慧霖記）》：「蓋因果者·世間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救度眾生所示之至理·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決無絲毫錯誤。世之治亂安危·事之吉凶得失·如來之證一乘·眾生之墮三途·皆始於初因·成乎後果。人多忽略而不深察·是以人心日壞·世界日亂·可不懼乎。」

④5【**息息相通**】：比喻關係極為密切或彼此契合無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6【**畢現**】：全部顯露。《漢語大詞典》

④7【**良善**】：存心忠厚，待人和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8【**卑以自牧**】：以謙虛的態度修養自己。《易經·謙卦·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唐孔穎達《正義》：「君子之義，恆以謙卑自養其德。」也作「卑己自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9【**五穀**】：泛指各種主要的穀物。但五穀說法不一，比較普通的說法以稻、黍、稷、麥、菽為五穀。《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0【**任性**】：放縱性情恣意而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1【**庸流**】：「庸」，平常、不高明的。「流」，品類、等級。《漢典》。意指：才能平庸無能之輩。

⑤2【**匪類**】：行為不端正的人。《漢語大詞典》

⑤3【**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語本比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曰：「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司馬光《書儀·四》：「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故慎在其始，此其理也。」意指：教導媳婦要在初嫁來時，教導小孩要在嬰兒時。指對一個人施加教育應該及時及早。

⑤4【**習與性**】：「習性」，長期養成的習慣與性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5【**治亂**】：安定及動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6【**迂談**】：「迂」音淤（ㄩ）。言行或見解陳舊不合時宜。《漢典》。「迂談」，迂闊的談論。

⑤7【**直是**】：竟是。真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8【立身】：安身、存身。《漢典》

⑤9【涉世】：接觸社會、經歷世事。《漢典》

⑥0【見寄】：「見」，看法、見解。《漢典》。意指：以此見解回寄。

⑥1【庶】：表示希望發生或出現某事，進行推測、但願、或許。《漢典》

⑥2【經教】：經典之教訓。《圓覺經》曰：「如是經教功德名字。」《佛學大辭典》

⑥3【高豎法幢】：「豎」，《說文》：「豎，豎立也。」《漢典》。「法幢」，妙法高聳，如幢之上出，故曰法幢。又如猛將之建幢旗，以譬佛菩薩之說法，能伏魔軍而得勝也。《無量壽經·上》曰：「建法幢，震法雷。」《涅槃經·十九》曰：「法幢欲崩，法幢欲倒。」《大經》慧遠《疏》曰：「宣說證法，證法高勝，如幢上出」同嘉祥《疏》曰：「建幢是戰勝之相，譬說法降魔得勝也。」《祖庭事苑·七》曰：「諸佛菩薩建立法幢，猶如猛勝建諸幢幟，降伏一切諸魔軍。」《佛學大辭典》。意指：講經說法。

⑥4【大通家】：「通家」，精通業務的行家。《漢典》。意指：通宗通教，博學多聞的人。

⑥5【注重】：特別看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臨終三大要

民十九年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①於死·而且舉世②之人·無一能倖免③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為之計慮④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⑤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⑥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⑦。今既得聞如來普度眾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⑨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癒⑩者·宜發孝順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併為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即生淨土·其為利益·何能名⑪焉。今列三要·以為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⑫·意本⑬佛經·遇此因緣·悉舉行⑭焉。言三要者·第一、善巧⑮開導安慰·今生正

信⑩。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⑪。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⑫。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為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為真弟⑬。於兒女。則為真慈。於朋友、於平人⑭。則為真義真惠⑮。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啟同人之信嚮⑯。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⑰乎哉。今為一一條陳⑱。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⑲耳。○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者。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⑳。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㉑。皆為障礙。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真性㉒。本無有死。所言死者。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

善道。即人天。惡道

。即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

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㉓念佛之心。必定

感佛大發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何能以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即十惡五逆㉔之極重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㉕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止㉖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尚得往生。又何得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人本具真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㉗深重。不得受用。今既歸命㉘於佛。如子就㉙父。乃是還我本有家鄉。豈是分外㉚之事。又佛昔發願。若有眾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㉛。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故一切眾生。臨終發志誠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千萬不可懷疑。懷疑即是自誤㉜。其禍非小。況離此苦世界。生彼樂世界。是至極快意㉝之事。當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則仍不能不死。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眾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鑪㉞。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鑪

· 即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④。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⑤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係為病人所開導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⑥者。亦唯在此。切不可隨順④俗情⑤。求神問醫。大命將盡。鬼神醫藥。豈能令其不死乎。既役情⑥於此種無益之事。則於念佛一事。便紛⑦其誠懇。而莫由感通④矣。許多人於父母臨終。不惜資財。請許多醫生來看。此名賣孝。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為能盡孝。不知其天地鬼神。實鑑④其心。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過於張羅⑤者。不有天災。必有人禍。為人子者。宜注重於親之神識⑤得所。彼世俗所稱頌⑥。固不值明眼人⑧一哂⑥。況極意邀求⑥。以實罹不孝之大咎⑥乎。○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⑦。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⑧長念。即向來⑥以念佛為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為其助念佛號。若病尚未至將終。當分班念。應分三班。每班限定幾人。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持。念一點鐘。二班接念。頭班、三班、默持。若有小事。當於默持時辦。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二班念畢。三班接念。終而復始。念一點鐘。歇兩點鐘。縱經晝夜。亦不甚辛苦。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且莫說是為父母盡孝應如是。即為平人。亦培自己福田⑥。長自己善根。實為自利之道。不徒⑥為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即是成就一眾生作佛。此等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續。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念。則攝耳諦聽。心無二念。自可與佛相應⑥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即聽亦難明了。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易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四字佛號。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

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⑤聽。皆省心力^⑥。家中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如此念。不可一起念。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喫。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然後歇氣^⑦。以便料理安置^⑧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⑨諭慰^⑩。既感情來看。當隨念佛若干時。是為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世間俗情。直是推人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免致有礙面情^⑪。及貽害^⑫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者。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⑬。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臥。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或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拗折^⑭扭捩^⑮之痛。痛則瞋心生。而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情愛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者。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生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為超升相。自上至下者。為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之說^⑯。然果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屢屢^⑰探之。以致神識未離。因此或有刺激。心生煩痛。致不得往生。此之罪過。實為無量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為人子者。於此留心。乃為真孝。若依世間種種俗情。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為邀^⑱我愛汝。故食汝^⑲。彼無知^⑳之人之行孝也。令親失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剎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㉑。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

一片血誠^⑩。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真愛親者。必能諒之。

頂聖眼天生等者。謂人氣已斷。通身冷透。唯頭頂獨熱者。則必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眼天生者。若眼及額顱處獨熱。則生天道。心處獨熱。則生人道。肚腹獨熱。則生餓鬼道。膝蓋獨熱。則生畜生道。腳板獨熱。則生地獄道。此由人在生時。所造善惡二業。至此感現如是。非可以勢力^⑪假為也。是時若病人能志誠念佛。再加眷屬善友助念之力。決定可以帶業往生。超凡入聖耳。不須專事探試徵驗。以致誤事也。至囑^⑫。至禱^⑬。（雜著）——續編下

譯：人生最悲慘的事情就是死，可是全世界沒有一個人能避免死。因此，要想自利利他的人，不能不早點考慮這件事。其實，這個「死」字，本是個假名。是由於前生所招感的一期業報身結束，捨棄這個軀殼，又換別的軀殼罷了。不懂佛法的人當然毫無辦法可想，只好任憑他隨業力流轉了。現在既然知道如來普度眾生的淨土法門，自然應該生信、發願、念佛，預備往生的資糧，以求擺脫生死輪回的幻化痛苦，實證常、樂、我、淨的真實快樂。假使自己的父母、兄弟、眷屬得了重病，已沒法治癒的。應當發孝順慈悲心，勸他念佛，求生西方，並為他助念。讓病人在死後，就能夠往生淨土，所得的利益是說不完的！這裡提出三件大事，作為幫助臨終的人往生的根據。言語雖淺俗，義理出於佛經。希望閱讀的和聽見的人們，遇到這種事，就照樣來辦。所說的三件大事：一、善巧開導安慰，使病人產生真正的信願。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幫助他清淨念佛。三、切忌搬動啼哭，以免誤事。真能按這三條辦理，決定能消除過去世的罪業，增長淨土因緣，承蒙阿彌陀佛接引，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只要能往生西方，便超出凡俗，進入聖境，了脫生死，出離輪迴。再繼續進修，最終必定達到圓滿成佛的果位。這樣大的利益，完全依靠眷屬助念的力量。能這樣做，對於父母才是真孝順，對於兄弟姊妹才是真友愛，對於兒女才是真慈愛，對於朋友和一般人才是真情義真恩惠。用這個來培植自己的淨土因緣，啟發人們的信念。久而久之，不難互相影響形成風氣啊！現在逐條說明，才不致到臨時不知該怎麼辦。

○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使病人樹立正信。」懇切勸導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果有應交代的事，立即交代清楚，交代以後，就不去考慮。心想我現在要隨阿彌陀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世間所有富貴、快樂、親屬等等幻境，都是障礙，會造成禍害。因此不應該生一絲毫留戀的心。應當明白，自己的一念真性，本沒有死，所說的死，不過是捨棄這個軀殼，又換上別的軀殼罷了。如果不念佛，便會跟隨善惡業力，又投生到善惡道當中。（善道，即天道、人道。惡

道，即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阿修羅道，也可叫善道，也可叫惡道。因為他們所種的業因和所感招的果報，都是善惡夾雜的。如果在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用這樣至誠念佛的心，必定感動阿彌陀佛發大慈悲，親自來接引，使其往生。不要懷疑自己是業力凡夫，怎麼能短時間念佛就可以出離生死輪迴，往生西方淨土呢？應當知道，阿彌陀佛大慈大悲，即使五逆十惡罪大惡極的人，臨終地獄境界出現，這時如果有善知識教他念佛，或是念十聲，甚至只念一聲，也可以獲得阿彌陀佛的接引，往生西方。這樣罪大惡極的人，念幾句佛號都能往生，又怎麼以自己業力重、念佛少，而對往生西方產生懷疑呢？應當知道，我們本來具有的真如本性，和佛一樣。不過我們凡夫由於迷惑、罪業深重，得不到這樣正常的享受，現在既然皈依了佛，就像兒子依靠父親，只是回復自己本有的東西，並非份外的事情。還有，阿彌陀佛過去發願：「如果有眾生，聽到我的名號，以至誠心深信切願欲生極樂，甚至只念十聲，如不得往生，我便不成佛！」因此，一切眾生，臨終發心念佛，求生西方的，沒有一個不被接引的。千萬不要懷疑！懷疑就是自己擔誤自己，為害很大！何況脫離這苦的世界，是最高興的事，應當產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還是要死，反而沒有往生西方的份了！因為你自己的心和佛相違反，佛雖然大慈大悲，對於不接受教導的眾生也無可奈何啊！「阿彌陀佛」這個萬種功德所修積成的偉大名號，好像是一座冶金的大火爐，我們多生的罪業，好像空中一小片雪花。業力凡夫，因為念佛，業障被消滅，好像一片雪花接近大火爐，即刻就化為烏有一樣，又何況惡業既被消滅，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怎麼能懷疑不得往生和佛不來接引呢？這樣曲折委婉的開導安慰，病人自然能生起正信心。這是開導病人的主要內容。至於自己所要盡孝心、誠心，也就在這裡，萬萬不可跟隨世俗人情，求神明靠醫生。壽命將盡，鬼神醫藥難道能夠使他不死嗎？既然用心去做這些無益的事，那麼對於念佛這件事，便會分散誠心，無法感通了。許多人在父母臨終時，不惜錢財，請許多醫生來看病，這叫「買孝」，想讓人們稱贊我對父母能夠盡孝。殊不知天地鬼神早已看透你虛偽的內心！所以，凡是對父母喪葬這些事，過份鋪張和浪費的，不受天災，定有人禍！做兒女的人，應當注重使父母的神識有好的去處，那些世俗人所稱贊的，本不值明眼人一笑，何況還去極力追求以造成不孝的大罪呢？

○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成病人的淨念。」前面已經開導病人，讓他生起真正信願。可是病人心力衰弱，莫說平時不念佛的人，不容易不間斷的念佛，就是平常念佛的人，到這時也全靠他人助念，才能得力。因此，家裡的親屬們，都應當發孝順慈悲心，為他助念佛號。如果病情還未到最後階段，應當分班念，適合分做三班，每班規定人數，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念。念一小時後，第二班接著念，頭班及三班默念。如果有小事，可在默念時去辦，值班時就不能離開。第二班念完，第三班接念，依次輪換。念一點鐘，休息兩點鐘，即使經歷一天一夜，也不很辛苦。應當知道，

肯為人助念往生的人，他將來也會獲得別人助念的果報，且莫說是為父母盡孝都應該這樣，就是為一般人助念，也是培植自己的福田，增長自己的善根，實際是自己得到利益，不只是為別人而已。能夠成就一個人往生淨土，就是成就一個眾生成佛，這種功德實在不可思議。三班替換念佛，佛號聲不間斷，病人體力還能念，可跟著小聲念，不能念，就耳朵專心聽佛號，心中無二念，自然可以和佛相應了。念佛聲調，不要太高，太高容易傷氣，難以持久；也不可太低，使病人聽不清楚；不可以太快，也不可以太慢；太快會使病人跟不上；太慢感到氣接不上，也難以得到效益。必須不高不低，不快不慢，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使病人字字句句進入耳中，經過心中，才能獲得受用。帶領念佛的法器，只用引磬，其他一概不適用。引磬聲清亮，聽到使人心地清淨；木魚聲音混濁，所以不宜用在臨終助念。還有，適宜念四字佛號。開始時，念幾句六字南無阿彌陀佛，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二字，因為字少容易念，病人或是跟著念，或是攝心聽，都省心力。家裡的眷屬這樣念，外面請來的善友也這樣念。不管人多人少，都應該這樣念。不可念一會休息一下才再念，這使病人念佛間斷。吃飯時，要換班吃，不能中斷佛號聲。如果病人快要斷氣，應三班一齊念，直到氣斷以後。再分班念三點鐘才休息，以便料理和安排後事。在念佛的時候，不可讓親友到病床前慰問，說安慰話，應該跟大家一道為病人念一定時間的佛號，才是真實的感情，才有益於病人。如果用世間俗情，簡直是推人下苦海，從情感說雖可理解，從道理上說實在痛心。此事完全在於主事的人能否明白道理，預先安排人勸說親友，以免到時礙於情面，使病人牽動情感，以致受害，因為分散心力，而不得往生啊！

○第三，「切忌搬動啼哭，以免誤事。」病人臨終的時候，正是凡、聖、人、鬼分判的時候，一髮千鈞，非常要緊。這時只能用佛號去開導他的神識，千萬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動臥處。不管他怎樣坐臥，只有照他原來姿勢，不能夠稍有移動，也不可對他表露悲傷樣子，甚至啼哭。因為這時身體已不能自主，一動他，使身體手足均受挫折的疼痛，由疼痛便生起嗔心，致念佛停息，神識隨嗔心去，多半墮落到毒蛇猛獸一類。可怕到了極處。如臨終人看見悲傷啼哭，便產生情愛心，致念佛停息，神識隨著情愛心去，造成生生世世無法解脫的纏縛。這時候最有益的，莫過於一心念佛；最有害的，莫過於輕率地搬動、啼哭。如果搬動、啼哭，使他產生憎恨心或情愛心，這樣還想往生西方，連萬分之一的希望都沒有了！

還有，人在臨終時，熱氣從下向上的，是超生現象；從上向下，是墮落的現象。所以有「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的說法。但只要大家誠懇地助念，自然可以當下往生西方。千萬不要常常去探摸臨終人，如果神識還沒有離開，因感到受刺激，內心產生煩惱、疼痛，以致不得往生，這種罪過，實在是無量無邊。希望所有親

友們，各人懇切念佛，不要探摸他的熱氣，了解他什麼部位最後冷。當兒女的人，在這事上留心，才是真孝。如果照世間種種世俗人情去做，便是不惜把父母推下苦海，以求得一般無知無識的人，稱贊自己能夠盡孝道。這種「孝」和羅刹女的「愛」一樣。佛經上說：「羅刹女吃人，說：『我愛你，所以吃你。』」那些無知的人的行為，使父母失去大安樂而得到極大苦難，豈不和羅刹女的愛一樣嗎？我這樣說，並非不近人情，是希望人們從實際去講求，務必使死者往生西方，生者得福，以滿足孝順的兒女們，愛親的一片誠心，不覺說得似乎有些激烈。真正愛親的人們，必然能夠諒解。

「頂聖眼生天」等話，是說人已斷氣，全身冷透，唯有頭頂獨熱的，必是超凡夫成聖人，了生脫死，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眼生天一事，是說如果眼以及額頭處獨熱，就是生天道了；心口處最後獨熱，是表示又生人道了；小腹熱，生餓鬼道；膝蓋熱，生畜生道；腳板熱，墮地獄道。這是由於各人在生時，所造善惡的兩種力量，到此時反應出的真實情形，不是用別的方法可以假造的。這時如果病人能夠至誠念佛，再加上眷屬善友們助念的力量，決定可以帶業往生，超凡夫成聖人，往生極樂世界。不要去時常探摸測試，反致誤事。特別囑咐，並非非常盼望！

①【甚】：超過。《漢典》

②【舉世】：全世界、普天下。《莊子·逍遙遊》：「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漢典》

③【倖免】：僥幸免除。也作「幸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計慮】：計議謀慮。《漢語大詞典》

⑤【一期】：人之一生也。《唯識論·五》曰：「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四念處·三》曰：「佛一期諸大經，門門不同。」《妙玄義·一上》曰：「一期化導，事理俱圓。」《佛學大辭典》

⑥【直是】：竟是。真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流轉】：流落輾轉於生死。《佛學常見詞彙》。流者相續之義，轉者起之義，謂有為法之因果相續而生起也。蓋一切凡夫作善惡之業，感苦樂之果，輪迴於六趣也。《瑜伽論·五十二》曰：「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唯識述記·四末》曰：「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圓覺經》曰：「有妄業故有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唐《華嚴經·三》曰：「一切眾生界，流轉生死海。」《唯識論·三》曰：「令諸有情流轉生死。」《俱舍頌疏·三》曰：「言流轉者，以識為體，於生死中流轉故也。」《佛學大辭典》

- ⑧【資糧】：資為資助。糧為糧食。如人遠行，必假糧食，資助其身。欲三乘之證果，宜以善根功德之糧，資助己身也。《最勝王經·六》曰：「具足資糧，超諸聖眾。」《唯識論·九》曰：「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同《述記·九末》曰：「菩薩，因之初位資益己身之糧，方至彼果，故名資糧。」《佛學大辭典》
- ⑨【常住】：沒有生滅變遷的意思。《楞伽經》說常住之法有七種，即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識、大圓境智。《佛學常見詞彙》
- ⑩【痊癒】：音全玉（くんご、く、）。病情好轉，恢復健康。《漢語大詞典》
- ⑪【名】：叫出、說出。《漢典》
- ⑫【鄙俚】：音比里（ひり、）。質樸、粗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⑬【本】：根源、本源。《漢典》
- ⑭【舉行】：措施、施行、進行。《漢語大詞典》
- ⑮【善巧】：善良巧妙之方便也。《佛地論·七》曰：「稱順機宜，故名善巧。」《文句·二》曰：「顯善權曲折，明觀行精微。」《文句私記·三末》曰：「舊譯以方便並為善權，若唐三藏翻為善巧。」《佛學大辭典》
- ⑯【正信】：正者對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經·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起信論》曰：「起大乘正信。」《佛學大辭典》。此指：信願念佛求生西方。
- ⑰【淨念】：淨念即根大也。謂大勢至菩薩等，往昔劫中，於超日月光佛所，修念佛三昧，收攝六根，定心念佛，由是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悟入圓通。故云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從烏芻瑟摩至勢至，是於七大悟入圓通。）《三藏法數》
- ⑱【淨因】：修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業叫淨業，淨因就是修這種淨業的因。《佛學常見詞彙》
- ⑲【弟】：通「悌」。順從和敬愛兄長。《論語·學而》：「入則孝，出則弟。」陸德明《釋文》：「弟，音悌。本亦作悌。」《孟子·告子下》：「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趙岐《注》：「弟，順也。」《漢語大詞典》
- ⑳【平人】：普通人、一般人。《漢語大詞典》

②①【真義真惠】：「義」，恩義、情誼。「惠」，恩惠。《漢語大詞典》。意指：真情誼；真恩惠。

②②【信嚮】：謂信任歸向。《漢語大詞典》

②③【相習成風】：「習」，習慣。「相習成風」，指都習慣於某種做法或看法，而成為一種風習。語出宋高登《高東溪集·蔽主下》：「各挾所能以媒進，阿諛軟熟，相習成風。」《漢典》

②④【條陳】：分條陳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⑤【無所適從】：徬徨無主，不知如何是好。《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⑥【置之度外】：擱在忖度（思量）之外。即不放在心上。《漢語大詞典》

②⑦【塵境】：為六塵之心所對者。色聲香味觸法是也。《佛學大辭典》

②⑧【真性】：不妄云真，不變云性。是吾人本具之心體也。《楞嚴經·一》曰：「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佛學大辭典》。不假叫做真，不變叫做性，此真性即吾人本具的清淨心體。《佛學常見詞彙》

②⑨【志誠】：誠懇老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⑩【十惡五逆】：「十惡」，又名十不善，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惡口、兩舌、貪欲、瞋恚、愚痴。「五逆」，五種極逆於理的罪惡，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之血，破和合之僧（理和：證擇減。事和：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因此五種是極端罪惡的行為，任犯一種，即墮無間地獄，故又名無間業。《佛學常見詞彙》

③⑪【善知識】：能教眾生遠離惡法修行善法的人。《佛學常見詞彙》。知識者，知其心識其形之義，知人乃朋友之義，非博知博識之謂，善者於我為益，導我於善道者。《法華文句·四》曰：「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法華經·妙莊嚴王品》曰：「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有部毘奈耶雜事》曰：「阿難陀言：諸修行者，由善友力，方能成辦。得善友故，遠離惡友，以是義故，方知善友是半梵行。佛言：阿難陀勿作是言，善知識者是半梵行。何以故？善知識者是全梵行，由此便能離惡知識，不造諸惡。常修眾善，純一清白，具足圓滿梵行之相。由是因緣若得善伴與其同住乃至涅槃事無不辦，故名全梵行。」《佛學大辭典》

③②【止】：僅、只。《漢典》

③③【惑業】：貪瞋等者惑也，依此惑有善惡之所作者業也，以此業為因而招三界之生死者苦也。是云三道，《唯識論·二十八》曰：「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發業潤生之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佛學大辭典》

③④【歸命】：，梵語曰南無。譯曰歸命。有三義：一，身命歸趣於佛之義。二，歸順佛之教命之義。三，命根還歸於一心本元之義。忽為表信心至極之詞。《起信論》淨影《疏·上》曰：「內正報中，命根為要，故舉要命。屬彼三寶，名之為歸。」《起信論義記·上》曰：「歸者趣向義，命謂己身性命。生靈所重，莫此為先。（中略）二歸是敬順義，命謂諸佛教命。」同海東《疏·上》曰：「敬順義是歸義，趣向義是歸義。命謂命根，總御諸根，一身之要，唯命為主。萬生所重，莫是為先。舉此無二之命，以奉無上之尊，表信心極，故言歸命。又復歸命者還源義，所以者眾生六根，從一心起。而背自源，馳散六塵。今舉命總攝六情，還歸其一心源，故曰歸命。所歸一心即是三寶故也。」《法華》嘉祥《疏·四》曰：「歸命者，以命歸投十方諸佛也。」《佛學大辭典》

③⑤【就】：靠近、走近、趨向。《漢典》

③⑥【分外】：本分之外。指非己所當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⑦【志心信樂】：「志心」，專心、誠心。《漢語大詞典》。「信樂」，信順所聞之法而愛樂之，即信心歡喜也。淨土真宗以彌陀十八願有曰至心信樂欲生我國，其至心與欲生心之二，攝於信樂之一，此謂之一心，又云一念。蓋信喜心誠即為至心，其心即為欲生淨土之欲生心也。《佛學大辭典》。意指：以至誠心深信切願欲生極樂。

③⑧【自誤】：因自己做錯事而害了自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⑨【快意】：心情舒暢、稱心如意。《漢典》

④⑦【大冶洪鑪】：「冶」音也。「大冶」，古稱技術精湛的鑄造金屬器的工匠。比喻造化。「洪鑪」，指大火爐，比喻鍛煉人的環境。《漢語大詞典》。連接上文，此指：一句萬德宏名含攝無量功德，能消業障。

④⑧【殊勝】：事之超絕而世所希有者曰殊勝。《佛學大辭典》

④⑨【委曲宛轉】：「委曲」，委婉；婉轉。「宛轉」，謂含蓄曲折；委婉。《漢語大詞典》。意指：婉轉曲折。

④3【致誠】：「致」，通「至」。極、盡。《漢典》。意指：極盡真誠。

④4【隨順】：隨之順之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④5【俗情】：世俗的情感。《漢語大詞典》

④6【役情】：「役」，役使、驅使。《漢典》。意指：投注心力。

④7【紛】：亂、雜。《漢語大詞典》

④8【感通】：感通者，謂神妙不測，感之斯應也。蓋修行之人，既證道果，內性明了，則無感而不通。故《智論》云：通有四義：一身能飛行，二移遠能近，三彼沒此出，四一念即至。如唐之萬回與元珪禪師者是也。《萬回兄成安西，久無消息。母憂之。回即朝往，際晚而歸，持兄書至，報云平善；往復萬里，故稱萬回。元珪禪師居嵩山時，嘗為嶽神授五戒，感嶽神，乞效神力報謝，為移北岫樹木，植之東嶺，為屏障也。《三藏法數》。謂此有所感而通於彼。意即一方的行為感動對方，從而導致相應的反應。語本《易·繫辭上》：「《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漢典》

④9【鑑】：審察、視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0【張羅】：籌備、安排。《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1【神識】：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猶言靈魂。《寶積經·百九》曰：「譬如風吹動諸樹木，發起山壁水涯，觸已作聲。以冷熱因緣所生，是故能受，然彼風體不可得見。（中略）此神識界亦復如是，不可以色得見，亦不至色體，但以所入行作體現色。」《增一阿含經·七》曰：「吾是神識也，吾是形體之具也。」《藥師經》曰：「彼自身臥在本處，具琰魔使，引其神識至於琰魔法王之前。」《楞嚴經·八》曰：「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地獄。」《佛學大辭典》

⑤2【稱頌】：稱贊頌揚。《漢語大詞典》

⑤3【明眼人】：對事物觀察得很清楚的人、有見識的人。《漢語大詞典》

⑤4【哂】：音審（尸ㄣˇ）。微笑。《漢語大詞典》

⑤5【極意邀求】：「極意」，盡意、盡心。「邀求」，要求、企求。《漢語大詞典》。意指：盡心的要求。

⑤6【**罹不孝之大咎**】：「罹」，觸犯。「咎」，過失、罪過。《漢典》。意指：觸犯不孝的大罪過。

⑤7【**孱弱**】：「孱」音ㄘㄢˊ。虛弱、衰弱。「孱弱」，瘦弱、虛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8【**相繼**】：一個跟着一個、連續不斷。《漢語大詞典》

⑤9【**向來**】：從來、一向。《漢語大詞典》

⑥0【**福田**】：田以生長為義，於應供養者供養之，則能受諸福報，猶如農夫播種於田畝，有秋收之利。故名福田。《探玄記·六》曰：「生我福故名福田。」《無量壽經淨影疏》曰：「生世福善如田生物，故名福田。」《佛光大辭典》。謂可生福德之田；凡敬侍佛、僧、父母、悲苦者，即可得福德、功德，猶如農人耕田，能有收穫，故以田為喻，則佛、僧、父母、悲苦者，即稱為福田。據《正法念處經·卷十五》、《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等載，佛為大福田、最勝福田，而父母為三界內之最勝福田。據《優婆塞戒經·卷三》供養三寶品、《像法決疑經》、《大智度論·卷十二》、《華嚴經探玄記·卷八》等載，受恭敬之佛法僧等，稱為敬田（恭敬福田、功德福田）；受報答之父母及師長，稱為恩田（報恩福田）；受憐憫之貧者及病者，稱為悲田（憐愍福田、貧窮福田）。以上三者，合稱三福田。又據《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五》載，有所求而為者，稱為有作福田，如父母、師長；無所求而為者，稱為無作福田，如諸佛、菩薩等。以上二者稱為二種福田。《佛光大辭典》

⑥1【**不徒**】：不獨、不但。《漢語大詞典》

⑥2【**相應**】：即契合之義。《淨土論註·上》曰：「相應者，譬如函蓋相稱也。」《演秘鈔·七》曰：「相應字，汎指契合義。」《佛光大辭典》。互相呼應。依《瑜伽論》之意，有三種相應，一者，一切所緣之境，與心相應，名境相應。二者，行與理相應，名行相應。三者，三乘聖者，所修諸功德法，因果相符，名果相應，此三種相應，攝盡一切法。《佛學常見詞彙》

⑥3【**攝心**】：收攝散亂的心意。《佛學常見詞彙》。謂心專注於一境，令不昏沈散亂。即於禪觀時，為使餘念不生，選擇閑靜處，數息調心，以防馳散，使心安住攝止於一境之中。禪宗對此之解說，據張說之《大通禪師碑文》舉出北宗神秀之說，以攝心為定慧之前方便。而南宗神會則反對看心看淨之坐禪，謂起心照外、攝心澄內皆障菩提，強調頓悟見性。《佛光大辭典》

⑥4【**心力**】：精神和體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5【歇氣】：稍事休息。《漢語大詞典》

⑥6【料理安置】：「料理」，安排、處理。「安置」，安排。《漢語大詞典》。意指：安排、處理。

⑥7【問訊】：合掌而口問安否也。但敬揖以表問安否之心亦云問訊。《僧史略·上》曰：「如比丘相見，曲躬合掌，口曰不審者何？此三業歸仰也（曲躬合掌身也，發言不審口也，心若不生崇敬豈能動身口乎），謂之問訊。其或卑問尊則不審少病少惱起居輕利不，上慰下則不審無煩惱，乞食易得，住處無惡伴，水陸無細蟲不。後人省其辭，止曰不審也。」《釋氏要覽·中》曰：「《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否？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啞羊，當相問訊。」《佛學大辭典》

⑥8【諭慰】：「諭」音玉。「諭慰」，勸說安慰。《漢語大詞典》

⑥9【面情】：猶情面。私人間的情分和面子。《漢語大詞典》

⑦0【貽害】：使受損害。《漢語大詞典》

⑦1【一髮千鈞】：語本《漢書·枚乘傳》：「夫以一縷之任，係千鈞之重，上懸無極之高，下垂不測之淵，雖甚愚之人，猶知哀其將絕也。」謂一根頭髮上繫着千鈞的重量。比喻極其危險。《漢語大詞典》

⑦2【拗折】：「拗」音么。拉折、折斷。「拗折」，斷折。《漢語大詞典》

⑦3【捩】：音列（ㄌㄧˋ）。為「捩」之異體。扭轉。折斷。《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4【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之說】：「六驗——人死六驗」，出《諸經要集》。謂人生世間，作善作惡，罪福昭然，纖毫無隱；及臨終時，將感來生善惡果報，先有六驗。

一、驗生人中：謂若作善之人，將死之時，先從足冷至臍，臍上猶溫，然後氣盡者，即生人中。

二、驗生天上：謂若作善之人，將死之時，頭頂皆溫，然後氣盡者，即生天上。

三、驗生餓鬼中：謂若作惡之人，從頂冷至腰，腰下猶溫，然後氣盡者，即生餓鬼中。

四、驗生旁生中：旁生，即畜生也。謂若作惡之人，從頂冷至膝，膝下猶溫，然後氣盡者，即生旁生中。

五、驗生地獄中：謂若作極惡之人，從頂冷至足，足底猶溫，然後氣盡者，即生地獄中。

六、**驗人涅槃**：謂若羅漢聖人，入於涅槃，或心及頂，數日皆溫者。是也。（梵語羅漢，華言無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

（《三藏法數》）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彌勒菩薩說《瑜伽師地論》卷第一·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尊者世親造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分別世品第三之三：「頌曰。斷善根與續。離染退死生。許唯意識中。死生唯捨受。非定無心二。二無記涅槃。漸死足齊心。最後意識滅。下人天不生。斷末摩（指臨終之苦。末摩譯曰支節，又曰死穴。身中有特異之支節，他物觸之，則起劇痛，其命必終。人將死時，水風火三大中，其一大偏增，觸其末摩，使命斷絕，謂之斷末摩。斷者，非切斷末摩，乃觸於末摩而命斷絕也。）水等。論曰。頓命終者意識身根歟（音丁口）然（忽然）總滅。若漸死者往下人天。於足齊心如次識滅。謂墮惡趣說名往下。彼識最後於足處滅。若往人趣識滅於臍若往生天識滅心處。諸阿羅漢說名不生。彼最後心亦心處滅。有餘師說。彼滅在頂。正命終時於足等處身根滅故。意識隨滅。臨命終時身根漸滅。至足等處歟然都滅。如以少水置炎石上。漸滅漸消一處都盡。又漸命終者。臨命終時多為斷末摩受苦所逼。無有別物名為末摩。然於身中有異支節觸便致死。是謂末摩：。」唐西明寺沙門釋道世集《諸經要集》卷第十九·送終部第二十九（此有九緣）·受生緣第八：「夫生則八識扶持。死則四大離散。迅矣百齡終歸磨滅。循環三界迴轉靡停。故經曰。有始必終。既生則滅。聖教不虛。目睹交臂。所以於此緣中。略述六門。第一門中。臨命終時。檢身冷熱。驗其善惡。具知來報。故《瑜伽論》云。此有情者非色非心。假為命者大小皆同。死通漸頓。諸師相傳。造善之人。從下冷觸。至臍已上煖氣後盡。即生人中。若至頭面熱氣後盡。即生天道。若造惡者。與此相違。從上至腰熱後盡者。生於鬼趣。從腰至膝熱氣盡者。生於畜生。從膝已下乃至腳盡。生地獄中。無學之人入涅槃者。或在心煖。或在頂也。然《瑜伽論》云。羯羅藍（指父母之兩精初和合凝結者）義。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生。即從此處最後捨命。釋云依《瑜伽論》。由造善生上故。從下漸捨。至肉心後方說上捨。由造惡生下故。先從上捨。至肉心後從下捨也。依《俱舍論》云。若人正死。於何身分中意識斷滅。若一時身死。根共意識一時俱滅。若人次第死。此中偈曰。次第死腳齊。於心意識斷。下人天不生。論中釋曰。若人必往惡道受生。及人道。如此人等次第。於阿羅漢。此人於心意識斷絕。《有餘部》說於頭上。何以故。身根於此等處。與意識俱滅故。若人正死此身根如熱石水。漸漸縮滅。於腳等處次第而滅。釋云《俱舍論》。述小乘義故云。身死於此等處。與意識俱滅。若依大乘。身根於此等處與本識俱滅也。第二受生方法者。

依《俱舍論》云。為行至應生道處故。起此中陰。眾生由宿業勢力。所生眼根。雖住最遠處。能見應生處於中見父母變異事。若變成男。於母即起男人欲心。若變成女。於父即起女人欲心倒。此心起瞋……」

⑦5【屢屢】：常常、再三。《漢語大詞典》

⑦6【邀】：取得、希求。《漢典》

⑦7【經云·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羅刹」，又具曰羅刹娑，羅叉婆。女曰羅叉私。惡鬼之總名也。譯為暴惡可畏等。按羅刹本為印度古民族之名稱。至雅利安人。遂成為畏惡之名詞。又謂羅刹男。黑身朱發錄眼。羅刹女。為絕美之婦人。《佛學大辭典》。《佛本行集經·卷第四十九·五百比丘因緣品第五十》：「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該品經中記載了世尊對諸大弟子講述五百名商人的故事。這五百商人乘船前往大海中探寶求財。途中落難于羅刹鬼國，被羅刹女所擒拿。羅刹女以愛上這五百商人為理由，留住五百商人做她們的丈夫，整日五欲娛樂。但五百商人清楚日久必被羅刹女所食，於是趁半夜羅刹女睡覺時，偷偷溜了出來。走到半路，遇一鐵城，見裡邊全是羅刹女的食物——羅刹女以前的丈夫，有的還苟延殘喘地活著，有的已經被吃了一半。其中那些還活著的就告訴這五百商人，以前他們也是在海中探寶的商人，落難于羅刹鬼國，被羅刹女以愛上他們為理由當做丈夫，五欲娛樂，結果最後都落得被羅刹女當糧食吃的下場。後來出來一個馬王，勇敢地搭救這五百商人。馬王讓這五百商人坐在它的背上，打算逃出羅刹鬼國。但馬王告訴這五百商人一個成功出逃的秘密：當羅刹女現身時，你們心裡一定不可以再有愛戀羅刹女的想法（因為羅刹女長得非常貌美），如果有愛戀的想法一定會被羅刹女吃掉。於是在馬王的幫助下，五百商人成功逃出羅刹鬼國。這個故事中的馬王就是後來的釋迦牟尼佛。而這個故事含義是說：男女愛欲就像是羅刹女，是要吃人的。所以佛教導我們要斷男女愛欲，方能出離生死苦海。

⑦8【無知】：沒有知識、不明事理。《論語·子罕》：「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朱熹《集注》：「孔子謙言己無知識。」《漢語大詞典》

⑦9【不近人情】：不合乎人之常情。《莊子·逍遙游》：「大有逕庭，不近人情。」《漢語大詞典》

⑧0【血誠】：猶赤誠。謂極其真誠的心意。《漢語大詞典》

⑧1【勢力】：權力、威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此指：外力。

⑧2 【至囑】：謂極懇切的囑咐。〈漢語大詞典〉

⑧3 【至禱】：多用於書信結尾，表示懇切的請求或希望。〈漢語大詞典〉

《印光法師嘉言錄》名相註釋及白話（4.1版）終